

新约背景及福音书导论

张西平牧师 编著

新约背景

一、引言

新约圣经是由神的灵感感动祂的使徒们所写成的，后来经过初期教会之收集及公认，成为今日的新约圣经。

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已经有「圣经」的存在，名为「摩西与先知书」或「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这是《圣经》之「旧约」。

旧约基于神与摩西所立的约（出20-24章，申28-30章）。以一套律法的义为标准，启示了神的圣洁，是律法之约、行为之约。人必须严格地遵行这标准并且持守。此外，旧约还记录了神施行救赎的计划及历史，这救赎不仅是给犹太人，亦是给外邦人。

新约则接续旧约，记载了旧约的实现，完完整整地说明了神的救赎计划。新约是神最终的启示。新约的内容，则是以全然公义的神子耶稣，来启示神自己：

神既在古时借着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借着祂儿子晓谕我们。（来 1:1~2）

这「新约」是承续「旧约」而来，它是靠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而订立的。

主耶稣被卖的前一夜，与门徒共进逾越节的晚餐；饭后，祂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路22:20）。

神救恩的计划至此展开新的一页，新约不仅揭示了耶稣基督乃旧约所应许的弥赛亚，而圣子赐福凡接受这启示的人，使他得称为义，成为神的儿女（约 1:12），这是信心之约、恩典之约、应许之约（来 8: 6~13）。

主耶稣升天后，使徒们在圣灵的默示与保守下，以文字将神的启示记载下来，

后来经过初期教会阶段性之搜集及公认，成为今日的新约圣经。

二、 新约的内容

新约的内容可以分为四重点：

1. 耶稣基督

其中包括了基督在世的言与行，主耶稣的身份、工作、使命、成就及再来。

2. 敬虔的团体

在新约时代，基督教会诞生及成长。神的教会是新的敬虔团体，这团体被称为基督的新妇、基督的身体，这团体是将神的使命完成。这团体的组成分子为信徒，新约对基督教信仰之内容与阐释、信徒之生命、生活亦有完整之教导。

3. 圣灵的工作

新约时代可谓是圣灵时代，圣灵内住信徒心中，感动、督导、责备信徒，使信徒行在神的旨意中。

4. 末世的计划

有关末世的计划，末日的预言，在新约里更达到最后的启示。

三、两约间之历史

旧约	两约之间	新约
玛拉基时代结束		耶稣降生
(400 B.C.)		(4 B.C.)

从旧约圣经的最后一卷玛拉基书，到新约圣经的第一卷马太福音，其中间隔着约400年的时间（主前四百年至主后四年）。这四百多年的时期称为「静默时期」。因为没有先知出现，也没有神的启示。但在政治上，这是一段最不静默的时代。

A. 历史分段

在旧约与新约两约间的历史，有六个主要的分段：

1. 波斯时期（539～331B.C.）

主前539至331年，波斯帝国统治巴勒斯坦。主前536年波斯王古列允许犹太人归回。

旧约时代，在主前 400 年左右，先知玛拉基时代结束。

2. 希腊时期（332～322B.C.）

（1）主前332年波斯被希腊所灭。

（2）亚历山大帝席卷了欧、亚、非三洲，建立大帝国，且到处建立希腊商业与文化中心。

（3）亚历山大帝死后，经过30多年混战，版图遭手下四名将军瓜分，其中：

多利买将军（Ptolemy）统治南方埃及，建立多利买王朝。

3. 多利买王朝（323～198 B.C.）

多利买王统治埃及并巴勒斯坦，他善待犹太人。

主前250年，多利买二世，曾聘犹太学者至埃及把旧约圣经由希伯来文译成希腊文，是为著名的《七十士译本》。

但因多利买王朝与北边叙利亚的西流古王朝，经常发生军事战争，直至主前198年巴勒斯坦终被北方西流古并入。

4. 西流古王朝（198～167 B.C.）

主前198年巴勒斯坦落入西流古王朝（Seleueus）安提奥古三世手中，犹太人开始遭难。安提奥古四世（Antiochus IV Epiphanes）逼迫犹太人。

5. 马加比王朝（167--63 B.C.）

主前167年耶路撒冷西面小村落「莫丁」之老祭司名马提亚，因反对西流古官员在村内建造希腊偶像并强迫全村人下拜，率领五个儿子与志同道合之人，展开长达百年之革命，史称为马加比革命。

于主前 165 年 12 月 25 日收回耶路撒冷，并洁净圣殿，称为烛光节。后又于主前 143 年，犹太人得以独立。

6. 罗马时代

主前63年，罗马大将军庞培攻占耶路撒冷，犹太人死伤数十万，被并入叙利亚省，犹太人再次丧失独立自主权。

两约间犹太被统治之年代表

波斯	希腊	多利买	西流古	马加比	罗马	大希律
539	332	323	198	167	63	37 B.C.

在那两约间冗长的年日中，犹太人在国际政治方面有极大之波动。他们屡易君主，虽欲脱离藩篱之辖制，至终仍受罗马所征服。

在宗教方面看，他们亦有极大之变动。因着政治环境之变迁，他们的宗教生活也大受影响。

在新约时代，人民的宗教生活由公会、大祭司及各教派控制着，他们的势力很大。圣殿之崇拜，由大祭司、祭司等人负责，并由祭司分二十四班，每日轮流担任。

B. 宗教变革

1. 旧约之完成

在以斯拉时代，约 400B.C.左右，旧约之经卷逐一收集完成，使犹太人有圣言正典为信仰之权柄。

2. 大公会之组成（Great Sanhedrin）

在新约时代，此公会之势力及权力相当强大，在耶路撒冷的议会由 72 位议员组成。包括祭司 24 人代表圣殿；长老 24 人代表人民；文士 24 人代表律法；由大祭司为议长。其中有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由罗马人任命。他们管理广涉到（除判死刑）宗教、法律、政治、税收、民事、刑事。司法等方面。

3. 会堂之创始（Synagogue）

犹太人创建会堂，会堂原文为「聚在一起」或「集会」，藉此研读律法，教育宗教信仰，使信徒聚会，彼此劝勉、敬拜，因此便成为当时之「圣经学院」。会堂在各处林立。新约时期它们更成为福利机构、平民学府。

4. 各种宗教集团之出现

包括了法利赛教派（Pharisees）、撒都该人（Sadducees）、文士党（Scribes）、希律党（Herodians），还有爱辛尼教派（Essenes）、奋锐党等。

四、耶稣基督降临之预备

历史之演变均在神的计划与掌握中，两约间惊天动地的变动都为了迎接主耶稣之降临。当一切迎接主诞生之布景安排妥善后，在「时候满足」时，神的爱子便降生人间（加 4：4）。

我们可从三方面简述：

A. 政治方面的预备

1. 积极方面

两约间的政治变动相当大且急。当罗马成为当世大国后，其军事与政治之组织非常成功，到处驻扎军队，保护人民生活，维持治安，又开辟通道，使旅行交通无阻。当时治安之良好，史称为「罗马太平」时代（Pax romana）。

这种社会环境下使福音传播更为快速；况且罗马之法律（Lex romana）举世著名，给人民多方面的保障，并特准犹太人的宗教自由。

2. 消极方面

但是罗马以残忍手段待人，奴隶市场的盛行使人觉得人不是人，而是货物。政治上因多年内战相争，人心不安；加上道德水平堕落，放纵肉体，人的生命价值变得很低。经济方面，重税、贫穷及对多数人无止境的夺取，更令人心痛苦不堪。

B. 文化方面的预备

1. 积极方面

希腊「土语」（Koine）成为通用之语言，便利于福音之广传。

2. 消极方面

在文明中人找不到「真理」。希腊哲学一则太重理性之辩论，另一方面过于主张尽情享乐或禁欲。其哲理多趋空虚玄渺，忽略人心灵真正之需要，人找不到真正的生命意义，特别是贫苦之百姓。

C. 宗教方面的预备

1. 积极方面

宗教方面，犹太人经过各样患难，但他们持守一神之信仰。各地均有会堂为其宗教教育之学校。人心均渴慕弥赛亚早日来临，带领他们粉碎罗马之辖制，建立自己的国度。

2. 消极方面

在宗教中，人找不着「生命」，各国宗教崇拜的是「未识之神」（徒17：23），希腊罗马诸神非死即垂危。犹太人本身的宗教信仰也只有外表的仪式，无生命的实际，失去了活力。故此，当时无任何宗教可以解决人生问题。

总括说来，积极方面，罗马预备了传福音的平安大路，希腊预备了共通的语言，犹太人则预备了人心。而在最黑暗的时候，正是黎明之前奏，因那

「公义的日头」（玛4：2）快要出现。主耶稣是「世界真光」，祂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五、新约正典之形成

历代基督徒都相信圣经正典是神的话，有最高的权威，是信仰与生活之准则。「正典」是度量的竿或杖，亦即「标准」，一切真理准绳。至于新约正典是如何形成？兹分述如下：

A. 新约正典之形成

1. 四福音书之集成

主自己没有写作，祂所传的信息称为「福音」，因此祂的言行录被称为「福音书」。福音书形成的原因，是初期门徒从耶稣使徒口中得知基督言行，但后来亦渐觉有笔之于书的需要。因为：

- a. 使徒终会去世，去世后应有使徒公认之权威书籍，才能称为神的话。
- b. 基督教发展甚速，在各地新成立的教会中，必须把主的言行传给他们知道。
- c. 教会日受逼迫，主的言行越见宝贵，也越可能失传，故有关主之言行，存记下来是刻不容缓的一件事。
- d. 当时异端日渐猖狂，有关辨明主乃神人二性之著作是当前急务，故此福音书之写成是为针对当时的需要。

《使徒行传》则是记载当时教会发展之情形，也提供了信徒明白当时福音书及书信之重要资料。

2. 保罗书信之形成

保罗书信是为了针对当时某些教会特别之需要所写成的，起初这些书信是写给一个或一地区之教会，后来教会将这些书信辗转抄录，互相传诵阅读。当使徒保罗著作出现时，就被列入经典中（彼后3：15～16），保罗也在他

的书信中亲自指明他的教训乃是神所默示的（林前2：7～14，14：37；帖前2：13），是有神权威之话语（林前15：3～4；加1：11～12；帖前2：9、13）。保罗也在提前5：18 引用太10：10；路 10：7，说「经上记着说」，证实了使徒著作之权威与旧约相同。

3. 普通书信之形成

普通书信也是为针对当时某些特别之需要而书写成的，其中有关教会方面，也有关信仰、生活方面。除希伯来书作者不详外，其他均出自使徒之手。

4. 启示录之形成

启示录为使徒约翰所写，他著书乃是神所启示的（启1：2），在当时教会大受迫害环境下著述成书，其内容之重要性及迫切性为当时教会备受欢迎。

耶稣升天以后的真理，如敌基督出现、苦难、千禧年等，都是后来的真理，由圣灵教导、显示、启示而来。主耶稣在地上时曾预言圣灵会引导进入一切的真理（约14：25～26，16：13～15）

14:25 我还与你们同住的时候、已将这些话对你们说了。

14:26 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祂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16:13 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原文作进入）一切的真理。因为祂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祂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

16:14 祂要荣耀我，因为祂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

16:15 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祂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

B. 新约正典之权威性

对神话语的认识，对正典的观点，是基督徒信仰之基础，也是每个敬虔信徒认知的。初期教会信徒对正典的观念，乃是根据三个重要观点：

1. 相信独一真神的存在。

2. 神启示其本性，透过讲话及其他方法向人说明，尤其是透过祂所选召的人，作祂心意的出口。

3. 神将权柄委托给这些人，为「委托」(Delegated)之权柄。

神的仆人们把这些话语记载下来，其中有「内蕴」(Inherent)的力量。

其「内容」之价值及具统一性被「公认」(Accepted)接受，是为正典。

新约时期，使徒有耶稣之授权，是耶稣的代表，有受「委托」之权柄；新约之正典并加上「圣灵之内住」(Holy Spirit Indwelling)，借着「内蕴」的力量，证明了本身的价值与统一性，由教会「认出」而承认(Accepted)。

六、新约之编排

A. 历史性

1. 福音书

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从四个不同角度来描绘耶稣的生平与事工。

2. 历史书

使徒行传，记载教会之建立及进展，各圣徒及教会之事迹，尤以保罗宣教为主。

B. 教义性

1. 保罗书信13卷书

罗马书、哥林多前书、哥林多后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书、帖撒罗尼迦后书九封，为保罗写「教会的「书信，是基督徒信仰的基要及伦理之实践，包括教会之生活及指示信徒。

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提多书、腓利门书，为「个性」，这四封信，作训导或劝勉同工之用，因收信者皆带领导教会的牧人。内容有关教会之管

理与信条。

2. 其他书信8本

希伯来书、雅各书、彼得前书、彼得后书、约翰一书、约翰二书、约翰三书、犹大书。有关信仰及生活方面实际的教义与伦理。

C. 预言性

启示录，其目的在论及当前及未来之事。是信仰的终结。

七、新旧约之对照

A. 新约与旧约之比较

旧约				新约			
39 本				27 本			
5	12	5	17	4	1	21	1
摩西五经	历史书	诗类	先知书	四福音	历史书	书信	启示录
作者 1 人	9 人	约 14 人	16 人	4 人	1 人	5 或 6 人	1 人
历时约四千年				历时 100 年			
作者共约 32 人				作者共 9 或 10 人			
预备救主来临				救主来临	预备救主再临		

注：作者有重迭（如摩西写五经，亦是诗篇作者之一；约翰是福音书、书信、启示录的作者），故人数的加法有异常规。

B. 新约全书纲要

福音书	历史书	书信	启示录
教会之创立者	教会之创立	教会之生活	教会之结局
一个人	一群人	一群人如何相处	一群人之结局
信仰之对象	信仰之模样	基要信仰	信仰之终结
教会之雏型	教会之进展	教会之管理与信条	教会之胜利

四福音导论

一、引言

四本福音书占新约圣经46%的篇幅，如果再加上使徒行传，则更高达60%。初期教会将四福音放在新约正典之首，并非由于它们是最早完成的作品，而是由于它们是使徒行传及新约书信被建造的根基。

四福音植根于旧约，并应验旧约的预言，同时也提供新约圣经其他部份的历史和神学背景。

早期教会的教父[爱任纽]强调四福音在使徒传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犹如世界的四角一样，它们承托着耶稣基督的启示。

二、什么是福音

「福音」一字希腊文euaggelion 原指口头宣告「令人高兴的信息」或「好消息」，后来也被应用于记载的事件。基督徒借用过来，加上属灵的意义，专指神对人的好消息，即耶稣基督神的弥赛亚来到了。

福音在新约中被称为：

- (1) 神的福音（可1：14）；

- (2) 神恩惠的福音（徒20：24）；
- (3) 可称颂之神的福音（提前1：10）；
- (4) 永远的福音（启14：6）；
- (5) 他儿子的福音（罗1：9）；
- (6) 得救的福音（弗1：13）；
- (7) 天国的福音（太4：23）；
- (8) 基督荣耀的福音（腓1：27）；
- (9) 平安的福音（弗6：15）等，因为福音的源头是真神，福音的本身是耶稣。

三、福音书之形成

主自己并没有任何的写作，祂所传的信息称为福音，因此祂的言行录被称为福音书。

初期门徒及教会从使徒的口中得知基督言行，使徒们成为信仰之权威，有关主生平的问题，使徒可以提供「正式」答案，但是：

1. 使徒终会去世，应有使徒所公认之权威书籍，才能代替他们信仰的权威。
2. 当教会遭大逼迫，使徒们分散各地，亦促成了将主生平记录下来之迫切性。
3. 基督教发展甚速，当福音广传四处以后，各地成立之教会，需要知道主的言行与教导。
4. 异端日渐猖狂，有关主生平及教训之著作，可以应付当时各地之需要，福音书因此产生。

四册福音书是神所默示的权威性作品；是由四位作者名字前面所接着的希腊文前置词Kata（根据于）来区分。

四、四福音之信息

福音只有一个，四福音书乃是从四方面来启示主耶稣。四本福音书对耶稣生平作了四个不同的描绘，反映了神儿子降世这真理的丰富。

福音书并不是主耶稣的传记，乃是门徒们对主的见证；也非编年史，将主耶稣所有事迹按着时间先后次序完整地记下，而是每卷书的作者在圣灵的启示下，依自己写作之风格，将资料编组书写而成。

这些福音书的文学型态虽然充满了传记的色彩，但却是主题式写法，着重在基督三年多的公开服事，重点是祂在世上的最后一周，主的受难与复活，因为这是福音的中心。每卷书均以许多篇幅叙述主耶稣在世最后一周的事迹与言语（约占马太福音七分之一，马可福音占五分之二，路加福音占四分之一，约翰福音占三分之一的篇幅）。

这些书信写作的目的是唤起并强化对基督耶稣的信心，对反对祂或持有错误看法的人的最好解答，同时也是引导信徒更完全明白认识祂身份的位格、工作以及祂的主权（Lordship）。

每本福音书均有它不同的特点、记法，启示出主的多方面，使人可以在多方面认识神的独生子耶稣基督。而各福音书之间的差别，却可以使它们彼此补充。

读者必需要留意个别福音书所表达的思想，并从不同的角度去探讨整本福音书，才能体会当中信息所带给我们重点。

A. 主要内容

1. 主之先锋施洗约翰的工作。
2. 主耶稣的工作及教导。
3. 主的十架与复活。

这三点称为「福音之样式」（参林前15：2~4）

B. 符类福音与约翰福音

马太、马可、路加福音这三本福音书，所记录的耶稣生平的事迹，有共同的观点及类似的风格，也有甚多共通的地方。它们的内容、情节相同，且字词大体一致，如三人同时观看一件事迹，故称为「对观福音」（Synoptic Gospels, Synopsis

为共看之意），亦称为「符类福音」。

而约翰福音的内容则与前三册福音书的记载不同，有许多补充，故亦称「补充福音」。

四福音书原文是用希腊文所写成的，因希腊文是当时全罗马帝国通用的语言，因此成为福音最适用的媒介。

符类福音与约翰福音内容关系可列表如下：

四福音书	共通事件%	独有事件%
马太福音	58	42
马可福音	93	7
路加福音	41	59
约翰福音	8	92

符类福音书因其内容、情节与文句雷同，故有学者提出是「谁借用谁」，或是否采用同一来源的资料，或是否「互相合作」等问题，我们缺乏完整的证据来解释。但是福音书之作者，可以借着他们个人对主亲身的经历及接触，或根据当时同一流传之信息资料，加上作者自己的搜集与整理，在圣灵之引导下，依其目标，将其内容重组写出，以针对及满足当时不同对象之需要。

他们相同的地方，则反映出有相同的数据源，共同写作的题材，以及神同样之默示。

五、四福音书之次序

初期教会对福音书排列的次序观点不一致。东方教会按书卷完成之日期先后排列，即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而西方教会则根据对作者之尊敬程度而排列的，即马太福音、约翰福音、路加福音、马可福音。

六、四福音书之比较

下表列出了四福音书的一些区别：

四福音书的比较				
福音书	重点	基督肖像	对像	关键词
马太（教师）	教训	君王（狮子） 应许的弥赛亚- 君王	犹太人	「应验」 (60 多次)
马可（传道人）	神迹	救赎者（牛犊） 上主受苦的仆 人	罗马人	「随即」 (41 次)
路加（史学家）	比喻	人性（人） 无罪的人子	希腊人/外 邦人	「人子」
约翰（神学家）	教义	神性（鹰） 完美的神子	基督徒 每个人	「信」

	马太	马可	路加	约翰
作者	马太	马可	路加	约翰
日期	50A.D.	65A.D.	58A.D.	85A.D.
地点	耶路撒冷	罗马	该撒利亚	以弗所
对像	犹太人	罗马人	外邦人	教会
目的	证明耶稣是弥 赛亚王	指出耶稣是神 的仆人	描述耶稣是神的完 人	引证耶稣是神的 儿子
主题	以色列之王	以色列之使命	以色列之模样	以色列之神
性质	符 类 福 音			补充福音
工作 地点	加 利 利			犹太和耶路撒 冷
工作	公 开 的 生 活			私下的生活
工作 对象	注 重 群 众			注重个人
钥节	21: 43	10: 45	19: 10	20: 31

旧约 预言	耶 23: 5;	亚 3: 8;	亚 6: 12	赛 4: 2;
	亚 9: 9	赛 42: 1		40: 9

七、四福音书内之耶稣生平

四福音书是在不同角度看主耶稣之图画，若把它们归纳起来，便能构成一幅较完整之传记，兹表述以备参考。

基督生平大事年表选	
出生	主前 5~4 年
少年基督去耶路撒冷圣殿	主后 9 年
施洗约翰开始事奉	主后 29 年
耶稣开始传道（受洗 / 受试探）	主后 29 年夏/秋
耶稣的事工	主后 29 年秋~主后 33 年春
在十字架上受死 / 复活	主后 33 年 4 月

四福音乃是在某一角度下看主耶稣之图画，若把它们归纳起来，便能构成一幅较为完整之传记。

马太福音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马太

日期：主后45～50年

地点：耶路撒冷

对象：犹太人

目的：证明耶稣为旧约预言之「弥赛亚」（意「受膏者」），并记载以色列国如何弃绝耶稣为他们弥赛亚王的过程及后果。

主旨：以色列的王

钥节：21章43节：所以我告诉你们。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那能结果子的百姓。

简介

圣经次序的编排虽然不一定出于圣灵的感动，但新约圣经各书的次序是在属灵及学识渊博之人的监督下所编排的。因此马太福音成为新约第一卷书，是有其用意的。本书居承先启后的地位，一方面应验了旧约的预言，另一方面又展开了神在新约「新的创造」的信仰观念。

马太福音是旧约的续集，又是旧新两约间的桥梁，亦是新约四福音书之后各书卷的基础及引言。它强调天国的福音是全人类的福音。

旧约之中心乃预告将来有一位伟大的君王将降临地上，执掌王权，统管万有，他的国度将取代地上万国（但2：44）。这君王有权能砸碎撒但的头（创3：5），他的圭必不离开犹大（创49：10），他的根源来自大卫，他的家、国、位永远立定（撒下7：16），他将透过童女生子的超凡途径在伯利恒降世（赛7：14；弥5：2），他的降临旨在将公义救赎、谦和平安的福音带给世人（亚9：9），他是全地的主、宇宙的王，他的宝座直到万代（诗89：4）。

早期教会都证实了马太福音，是专为犹太人所写的。马太福音并不与旧约的教训相矛盾，反而应验了神向亚伯拉罕及大卫所作的应许；也为基督的弥赛亚身分辩护。马太引用基督的家谱、行为、教训，及祂生命中不断成就的预言，来证明基督就是弥赛亚。

在耶稣那时候的人都盼望着一个弥赛亚，但他们的思想却被当时的犹太思想所蒙蔽；犹太思想只强调弥赛亚的政治力量，甚至完全忽略祂的灵性方面。即使从门徒的评语及态度，都可见这点，门徒只怀有祂设立一个国度的想法，但全没有受苦的救主这个概念。

马太福音显然把重点放在基督，即弥赛亚身上，基督就是那受膏者，从神那里来要拯救祂的子民，带给他们神赐下的新福分。在旧约圣经中，有许多有关弥赛亚的意念，其中两个尤其突出。祂是大卫后人中一个杰出的王，然而，祂所统治的，是一个如乌托邦一般的国度，是一个永无穷尽的国度（撒下7:4-17）；祂比大卫更伟大——是神的儿子（诗2:7），祂的统治，要开创和平和公义的新纪元（赛9:2-7）。但旧约清楚指出祂也是神的仆人，祂将要受苦，也会为祂的子民所唾弃，但祂却要为祂的子民受死，最终将再复活（「延长年日」，赛53:10）。请参阅：以赛亚书42:1-9、49:1-6、50:4-9、52:13-53:12。

本书编排十分周密，作者马太借着耶稣的家谱，将全书主题连到旧约的应许里，亦将耶稣的工作带到旧约的预言中。

本书可分为八大段：从耶稣降生开始，说到他受洗、受试探、传道、施教和医病；然后记述他从加利利上耶路撒冷途中和受难周发生的事件；以及最后被钉十字架、复活，并对门徒的大宣告。

作者渐进式地指出主耶稣是旧约应许之弥赛亚，及他来之目的是要带给以色列弥赛亚之国度，但却遭以色列人弃绝与弃绝之后果。

本书特征

1. 本书具有浓厚的犹太色彩，且对犹太习俗未加解释，因当时的用意是专为犹太人而写的。本书常引用旧约的话：在整本马太福音书里面，一共引用了129次旧约的话，其中有53次是直接的引用，76次是间接的引用。

2. 本书有一常用动词，就是[应验]。马太举旧约在基督身上所应验的不下 60 余次。
3. 特多记录主所说的话：整本马太福音，一共有1068节，其中有644节是主直接所说的话。换句话说，整本马太音书，约有五分之三是主的话。
4. 使用「看哪」一词：在全本马太福音书里，按原文一共使用了 62 次『看哪』（中文和合本漏译几处，如九:10 等）。马太却能看见并抓住一些有意义的景象，又指引别人去注意它们。
5. 论「天国」主题最详尽。天国出现32次，特别指出耶稣是「大卫的子孙」，出现7次。
6. 惟一预告「教会」，出现在太16：18和18：17。
7. 特意把主的 5 段长篇讲论穿插在叙事文中。

主的 5 段长篇讲论，都用类似「耶稣说完了话」作结束，其中包括：

记叙	讲道	经文
王的预备	第一篇论谈： 登山宝训（5～7 章）	7： 28 耶稣讲完了这些话
王的权柄	第二篇论谈： 差派门徒（10:1~11:1）	11： 1 耶稣吩咐完了
王被拒绝	第三篇论谈： 天国奥秘的比喻（13:1~53）	13： 53 耶稣说完了这些比喻
王的使命	第四篇论谈： 天国门徒的关系及生活态度（18:1~19:1）	19： 1 耶稣说完了这些话
王的再来	第五篇论谈： 主再来——橄榄山论谈（24:1~26:1）	26： 1 耶稣说完了这一切的话

历史背景

马太（意：神的礼物）又名利未（意：联合），可能是迦百农人亚勒腓的儿子。他原是犹太人最恨恶之税吏蒙主呼召，归主后成为有力的见证人，并成为十二使徒之一，常向其他的税吏作见证（参太11：19；路15：1）。

当耶路撒冷教会建立后，使徒便成为信仰权威，有关主生平的问题，使徒可以供给「正统」之答案。但教会开始受逼迫时（徒5：17～18），使徒便开始注意：

1. 若教会被逼关门，或使徒皆被囚在监中时，要以何种正确、正统之教导来代替他们的权威。
2. 若使徒分散各处，或遭遇死亡，有何办法可以代替他的「口」，特别是：
 - （1）司提反之殉道（徒7：60）。
 - （2）耶路撒冷教会遭大逼迫，除使徒留下外，各人都四散了（徒8：1）。
 - （3）希律亚基帕一世王于主后44 年残害教会（徒12：1），连彼得也隐居他处（徒12：18）。

这一切更催逼他们要有一些永久性，关于主一生的「正式记录」，马太福音遂应运而生，成为首本有关主生平的正式记录。他的对象是犹太人，在耶路撒冷教会大受逼迫后书写而成。

主题简纲	
A. 王的背景（1～2）	
B. 王的预备（3～4）	1. 王的先锋 v.3 2. 王的宣道 v.4
C. 王的宣言（5～7）	（登山宝训）
D. 王的权柄（8～10）	（十大方面） 1. 王的神迹 v.8～9

	2. 王的差传 v.10
E. 王的被弃 (11~16)	1. 被弃的初期 v.11~13 2. 被弃的后期 v.14~16
F. 王的训练 (17~20)	(十大方面)
G. 王的受苦 (21~27)	(受难周)
H. 王的复活 (28)	

摘要

A. 王的背景 (1~2 章)

在三方面，马太特别指出耶稣为王之特性。

1. 王的家谱 (1: 1~17)

「耶稣基督的家谱，大卫之子，亚伯拉罕之子……」（1 章 1 节直译）。

新约圣经的第 1 节是紧紧连接旧约圣经中两个主要的约：「大卫的约」及「亚伯拉罕的约」。马太记载耶稣的家谱甚详，因他要在家谱记录中建立一个事实——叫耶稣确实拥有属弥赛亚的王权。

(1)、家谱之意义

依照犹太人的传统，以家谱证明身分是最合法的途径。从耶稣的家谱中，作者把他引到旧约之两大约去，即「亚伯拉罕之约」与「大卫之约」（1: 1）。此点证明耶稣之来临特为应验此两约之条款，即是要建立应许给以色列之国度，故整个家谱都是王之族谱，这更显出耶稣之王性。

(1) 家谱的分期

作者以精简洗练的文笔，将约二千年的选民历史分成三个时期，每期十四代，共四十二代：

a. **从列祖至立国：**第一期由亚伯拉罕至大卫，约一千年的历史，称为「神治时期」。在这时期内，选民直接向神负「选民」的

责任。

b. 从国立至国亡：第二期由大卫至国灭，约五百年的历史，称为「王国时期」。而犹大众王正是神在地上的代表，被提名之犹大王毁誉参半，故选民渴待神的弥赛亚早日降临。

c. 从国亡至耶稣：第三期由被掳至耶稣降生，约五百年的历史，称为「亡国时期」[被掳时期]，或「祭治时期」。因这时犹太人归回后的内政，主要落在祭司手中。

作者跨越这三个时期的历史，以介绍耶稣的降生及他与以色列国族之关系。

耶稣的家谱中有四位女性，女性在犹太人家谱内出现是罕见的，但此名单内竟有四名之多，她们多是外邦人，也是不名誉的人物：他玛乱伦（创 38：15），喇合是妓女（书 2：1～7），路得本是拜异教的摩押女子（得 1：4），大卫与乌利亚之妻子拔示巴的罪闻名全国（撒下 11）。马太将她们纳入家谱内，旨在指出主的救恩和外邦人有关，也和罪人有关。

符类福音书共有两种耶稣的家谱，一是路加版、一是马太版。这两种家谱的用意完全不同。马太版的家谱是从约瑟方面追溯耶稣的先祖：王的家谱，指向希伯来人之先祖大卫和亚伯拉罕（有四十一个人名），藉此证明他是王的后代，是合法的王。

而路加的家谱却从马利亚方面着手，追溯耶稣的先祖，藉此又建立他为人的世系：人的家谱，指向人类的始祖亚当（有七十四个人名）。是亚当的后裔，是全人类的救主。

马太记「雅各生约瑟」，路加记「约瑟是希里的儿子」。其实希里是约瑟的岳父，犹太人习俗往往称女婿为儿子，因为女婿在岳父面前就等于儿子一般。

2. 王的诞生（1：18～25）

马太福音 1 章 23 节引用旧约以赛亚书 7 章 14 节指出耶稣从童贞女怀孕而生。

从神学角度看，因犹大王耶哥尼雅的悖逆，神向他宣告咒诅，

敕令他的后裔无人能坐在大卫的宝座上（耶 22：24～30 哥尼雅即耶哥尼雅）。耶稣本是大卫的后裔，此宣告使他与大卫的王座绝缘，故神以圣灵感孕的大能，使耶稣逾越「特别跨越（by pas）」这个咒诅，能合法登上大卫宝座。

耶稣的名字（1：1）

名字乃是一个人的本性的代号，犹太人异常重视名字的意义，因为从名字的意义，可以间接表达他们对神的信心及盼望。「耶稣」名字即为「拯救」、「救主」之意（太 1：21）。

3. 王的早年（2：1～23）

在王早年生活的许多轶事中，作者特选了三个，旨在指出耶稣之王性

(1). 王被崇拜（2：1～12）

当「希律王」的时候。那是大希律当犹太王的时候（37～4B.C.），耶稣降生在他秉政的末期。

从东方博士之寻找（2：2，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在那里），旧约之预言（2：6，君王）与献上之礼物等记载中（2：11，全是王室用之贵重对象），均指出耶稣的王性。

「博士」（Magoi）原为波斯文，指祭司阶级人士，特为国君释解异梦，预言未来，主持各样宗教礼仪。当时在波斯境内有甚多犹太侨民，他们有祖传的经典，对弥赛亚王来临的先兆，「博士」们必早有涉猎。他们是信神的外邦人，对犹太人的盼望，不只是有所闻，还分享他们的期待，遂不辞辛劳地前来一探究竟。

「他的星」从东方普照并作引导，使选民不易错过。故此，这星非普通之星，而是神的荣光作「星状式」向博士们显现，指引他们前来敬拜全地之王。

博士向耶稣「献心」（俯伏拜）及「献礼物」。黄金是皇宫之物，乳香是圣殿之品，没药为殡葬之需。他们的礼物分别指向弥赛亚的身分及工作，而耶稣一生正是应验这三重身分——它是君王、祭司，也是受苦的仆人。

这些礼物也是神预先赐给约瑟在埃及或其他地方的「生活津贴」。

(2) 王被图害 (2: 13~18)

希律也接受耶稣乃是犹太刚诞生之王，他要设计除灭耶稣，因国无二王之理，由此也可见耶稣之王性。

(3) 王被迫迁 (2: 19~23)

耶稣一家搬到拿撒勒居住，因而验众先知 (2: 23, 先知字是众数字) 一致的预言，弥赛亚是一个被弃的王 (拿撒勒是犹太人藐视弃绝之城市)。

引用旧约的用法 (2: 15、18、23)

马太认为约瑟一家避难埃及，正应验了旧约的预言，但经仔细观察，马太引用何西阿书 11 章 1 节的那段经文，与此时的历史背景完全相违，马太是用「类表法」引用旧约。据此法，何西阿书所记的是一段以色列人下埃及与出埃及的历史，而现今耶稣下埃及与出埃及的情形，与古时的以色列一样，故这是个同类别的处境。而两者皆称为「神的儿子」，马太遂称之为应验。

「应验」这词可指「直接应验」(如太 1: 22~23)，也可指「应用应验」(如雅 2: 23)。马太视此事是历史的「相似」，犹太学者谓此法在拉比文献中亦常见 (称为 pesher 法)。

18 节，马太视希律无人性的「伯利恒屠杀男童事件」为预言的应验，这是又一次的「类表法」引用旧约。耶利米书 31 章 15 节记犹大亡国时，犹太人在「拉玛集中营」(距耶路撒冷北方六里)，分批被掳去巴比伦时生离死别的哀痛苦况，正如现今伯利恒四境的惨景。

23 节，耶稣定居拿撒勒，在马太看来是为旧约预言的应验，但搜索全旧约，竟无一处提及此事。「拿撒勒人」即「被藐视的人」，这是综合多处经文而定的意义 (如诗 22: 6~9, 69: 8、11、19; 赛 49: 7, 53: 2~4; 但 9: 26; 亚 11: 4~14)，因旧约里没有一处明文预言这事，而作者特以复数「众先知」表达，意指这是众先知之见，非某一人之预言。换言之，作者以约瑟定居拿撒勒之事指出弥赛亚将受世人藐视。此外，历史记载，拿撒勒本是罗马驻防城，

道德风气败坏，市民亦因此屡受外人轻视，拉比们说「耶路撒冷人多是学究，拿撒勒人则多是白痴」，被称为「拿撒勒人」并非恭维，而是讥藐之言。

B. 王的预备（3~4 章）

在三方面，作者记述耶稣事奉的预备时期。

1. 王的先锋（3：1~12）

约翰是王的先锋，耶稣有先锋为他开路，此点也指出他的王性，因这是古时君王出巡前之预备。施洗约翰的身份是弥赛亚王的开路先锋，他的衣着是用骆驼毛织成的宽大外衣，这是旧约先知的模样（王下 1：8；亚 13：4）；他的食物简单，也与旧约的先知一致；他的外表也令人肃然起敬，仅仅衣着与食物已是一篇无言的信息。

先锋的信息有二：

- （1）天国近了（3：2，原文天国到了），这正是耶稣降世之目的；
- （2）你们当悔改，指出进入弥赛亚的国度需要认罪归向神。

2. 王的受洗（3：13~17）

约翰的水礼（3：11）

在旧约时代，水礼代表赎罪，以色列人用献祭代表除去罪，用水礼代表罪洗净了。在两约期间，旧约时代之洒水礼渐少用，而「入水礼」（Baptizo）逐渐通行，他们视水礼为进入「恩约团契」内的表明，复以水礼为接纳外邦人加入犹太教之条件。但约翰声明他所施的洗是「新的洁净礼」，是悔改的水礼，亦是赦罪的水礼（3：6 指出先有认罪才有水礼）。他的水礼是往前看的，眺望弥赛亚代死的果效，赐下赦罪之恩予世人（徒 19：4）。

耶稣受洗之目的（3：13~15）

耶稣的受洗是他正式传道的开始，他来到约旦河受约翰的洗礼，但施洗约翰坚决不肯为耶稣施洗。据约翰的领悟，耶稣是弥赛亚，而他是弥赛亚的先锋；在地位上，他是不及弥赛亚的，且弥赛亚是无罪

的，又是救人脱离罪的，故不肯为他施洗。但耶稣告诉他两个理由：

(1) 暂且许我，意「现在许之」。耶稣认为他受水礼是为了一个暂时的需要而做，因为他的水礼乃是认同罪人的需要，他正准备成为代罪受苦的仆人。

(2) 我们当尽诸般的义。犹太人认为，作为一个「义人」，他一生中必须履行律法三方面的要求——割礼、献祭、洁净礼，才能进入神的福约内，成为「恩约团契」的一份子。

耶稣所说的尽诸般的义，就是认同当时称为义人的风俗习惯。主耶稣已经行了割礼、献祭，因此，他一方面再在众人面前接受水礼，表明他全然满足犹太人对义的要求，从今以后别人不能再质疑他的身分，他是未违反律法的「义人」，故开始执行他的使命。另一方面，他与约翰所传的信息联合，他藉此次洁净礼公开认同约翰的信息。但在受洗时，他不用像别人那样先承认自己的罪，故约翰应允了他。

耶稣洗礼之目的有三：

(1) 他是义人（3：15），可做义人之工作；(2) 他与世人联合，他来原是拯救世人；(3) 他与约翰所传的信息联合，他来是要作天国的王，这点有圣灵的降临与天父的声音左证。

3. 王的试探（4：1～11）

耶稣受试探之目的（4：1～11）

耶稣受洗后，立即被圣灵引领到旷野受试探。马太福音用「引」，马可福音用「催」（可 1：12），路加福音用「引」（路 4：1），可见试探全出自圣灵的作为，整个过程是神主动及设计的，其目的为：

(1) 向世人显明耶稣是神差派而来的弥赛亚，他有绝对的权能，能施救赎，能建立国度。

(2) 这试探显出耶稣对神有绝对的顺服，是依靠神的话，作为抵挡之力量。探，而以对神绝对顺服之心志来经历猛烈之攻击（若人肯对神完全顺服，像神的弥赛亚耶稣一般，他也能得胜）。第一个人亚当失败，而第二个人「末后的亚当」（林前 16：45），却遵行神的旨

意而得胜了，魔鬼失败了。

耶稣受试探之目的是要显出他的完全可靠性，他不会被试探而犯罪，故此他可配作犹太人之弥赛亚，建立旧约应许之国度。此不仅证明给人看，也给撒但看。

4. 王的宣道（4：12~25）

(1) 时机（4：21~23）

王的先锋被囚在监里（4：12 上），是耶稣广大宣道之开始（4：12 下，称为 加利利宣道），祂的总部设在迦百农（4：12~17），开始呼召门徒（4：18~22）。

耶稣带着门徒走遍加利利各地。当时加利利约有 25 万人，共有二百零四个村镇，据估计，若耶稣与门徒能每日走访两个乡镇，需要三个月以上的时间，才能走遍加利利。

(2) 策略（4：23~25）

a. 向会堂的人教训（4：23 上）天国之律法，教训：较详细地阐释有关天国的性质，及如何成为天国的子民。5 至 7 章为耶稣初期传道时教训的总结。

b. 向大众宣讲（4：23 中）天国的福音，传讲：宣告有关天国的来临（是为「福音」）。

马太福音展示了神的计划。「天国」是此书的中心要旨，全书共享此词三十二次，「国度」一词则出现五十次之多。第一世纪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对「天国」一词已有相当的理解。其实，「天国」并不是新观念，它总括了旧约预言，关于弥赛亚降临地上，以神至高的标准建立自己的国度，并指出这些预言已经应验在耶稣身上（参但 2：44，7：14、27）。

天国是神在地上彰显其权能之政治国度，故受「地」之限制；

且是人心的问题，人若要进天国，他必须先重生（约 3：3），这也正是施洗约翰所强调的「你们应当悔改」。「悔改」是进天国的先决条件，与旧约的主旨相同，否则下场就是受审判（赛 1：27）。

c. 医病（4：23 下）

治病是神及其弥赛亚独具之权能，故是弥赛亚的身份证明（约 14：11）。旧约预言在弥赛亚的国度中必有各样神迹奇事（赛 11：6～9），特别是治病之神迹（赛 35：5～6；35：5 那时瞎子的眼必睁开、聋子的耳必开通。35：6 那时瘸子必跳跃像鹿、哑巴的舌头必能歌唱。53：4～5；61：1）。

当人看到 天国律法 之宣告与 天国神迹 出现时，他们就应知道弥赛亚与他的国度来临了。当人听闻天国的福音，并看见天国的神迹出现，他们立刻知道弥赛亚来了，以色列的国度来到了。

8 至 9 章是耶稣初期传道时神迹之摘要。在耶稣手中，没有一样病他治不好，因此耶稣的名声响彻外邦地的叙利亚。除撒玛利亚外，整个巴勒斯坦及由东北至低加波利（意「十城」），并约旦河外（即比利亚地带）的人，均蜂拥前来跟从耶稣，以免失去进天国的机会（4：25）。

这三项工作均指出耶稣是弥赛亚之外证。

C. 王的宣言（5 ～ 7 章）

太 4：23～25 记耶稣走遍加利利一带，以神迹奇事支持他所传的天国福音，当时万人空巷地跟随他。在时机成熟的刹那，耶稣拣选一大山上的平原，向有心追求国度的群众（门徒的广义）阐明进入天国的标准（条件），及作为天国国民应有的生活，此乃著名之登山宝训。

凡国王立国时必有其立国的宪章，耶稣既来要建立其国度，也必有其宪法。作为该国之国民，宪法便成为他生活与信仰的法则，这些宪章必须服从遵守，国度才能建立。

1. 登山宝训的对象

以群众为主，即4章25节，7章28节的群众，夹杂在他们当中乃十二使徒。5章1节的「门徒」乃泛指对天国福音表兴趣的人（「门徒」基本意义为「学习者」、「学徒」，此处指「准门徒」即预备作门徒的人；参约6：66的「门徒」指准门徒中不信的人）。

而登山宝训主要是与天国之建立有关的，因此其内容多为布道性之警言，使人们思想进入天国的条件，及对天国有更进一步的认识，亦说明了作天国子民当有之属灵生活。

2. 「登山宝训」的重要及要义

「登山宝训」是耶稣欲建立弥赛亚国度前的宪章，亦可称为「弥赛亚约」，藉此耶稣自证是弥赛亚，并宣告归向祂的福乐。

(1) 「登山宝训」可分为：

a. 应许性的：

透过八福，使天国「准门徒」明白进入天国的永福。

b. 教导性的：

透过不同的实例，使天国准门徒知道何谓天国的义。「义」包括对己的生活与对人的行为，让那些准门徒自己衡量是否真心欲成为天国的子民。犹太人只注重外表的行为，不太注意内心的出发点，而耶稣则指出内心的意念是首要的，只有将这定位调整恰当，才是真正受天国权能（Reign）管治的人；换言之，只有重生的人才能遵守天国的教训。

(2) 「登山宝训」之重要性：

a. 指出天国的建立在于人需有「真义」及「成义」（5：24）。

b. 指出「天国之门」已为人开，惟「聪明者」才能进入（7：21、24～28）。

(3) 「登山宝训」之分段：

a. 天国子民的性格（5：1～12）

虚心、哀恸、温柔、饥渴慕义、怜恤人、清心、使人和睦、受逼迫（八福）。

八福	经文	
1. 虚心的有福	5：1～3	谦卑接受王之教导。
2. 哀恸的有福	5：4	为罪哀悔（参诗34：8）。
3. 温柔的有福	5：5	温柔 原文即 受管治意，指受神支配。
4. 饥渴慕义的有福	5：6	追求天国的义。
5. 怜恤人的有福	5：7	怜恤原意宽容，彼此宽恕因蒙天父之恕。
6. 清心的有福	5：8	清心 原意 专一，专心追求。
7. 使人和睦的有福	5：9	使人和睦即使人得享平安，这样才像神（神的儿子）。
8. 受逼迫的有福	5：10～12	为天国之故甘愿受。

b. 天国子民的责任（5：13～16）

为盐（隐藏的工作）、为光（明显之工作）。

c. 天国子民的标准（5：17～48）

论天国的义及义行：论仇恨、奸淫、休妻、起誓、待人及爱人。

(a) 耶稣成全律法（代表整部旧新约）（5：17）

耶稣在三方面「成全」（原文表坚立、证实、应验、成就）律法：

①在教导启示方面。

②在满足律法要求方面。

③在律法表征上，耶稣献上自己，成全律法的预表。

换言之，律法所表征的、期待的、指望的、预表的，全在耶稣一生里找到应验。

A. 天国的义	5: 17~20	进入天国的义（标准）必须胜过法利赛式和文士式的。
B. 天国的义行	5: 21~48	作天国国民必有之义行（你们听见…只是我告诉你们）。
1. 论仇恨	5: 21~26	对付恨人之动心。
2. 论奸淫	5: 27~30	对付不洁之动心。
3. 论休妻	5: 31~32	对付松弛之婚约。
4. 论起誓	5: 33~37	对付不真之誓言。
5. 论待人	5: 38~42	对付以报复待人之事。
6. 论爱人	5: 43~48	对付不爱仇敌之事。

(b) 「义」（5: 20）

乃指人神之间，有一个良好的关系。「义」乃人在神面前蒙悦纳的行为准绳，故「义」乃是「因信神而蒙悦纳的生活行为」。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乃强调外表之义：按礼仪献祭、守节、施舍、祷告等律法上要求之动作，但其内心与动作却无关系，有行为、无信心。15 章 7 节主耶稣引用以赛亚书 29 章 13 节责备他们，只有外表之义，而无内心与神之关系。

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6: 33）

属神者当先以神的国、神的义为念。神国和神义的「和」字（kai），非为连接词的作用，乃希腊文法「下释上」的用法（explanatory, explicative），指神国「即是」神义。与神有很好的关系，就是在神的国里了。

此处「和」的用法正如英文连接词「and」之用法，例如：

The boy and the student went fishing（指二人）

The boy and student went fishing（指一人）

第二句的 and 是下释上的用法，可译「即是」。

d. 天国子民的态度（6：1～7：23）

(a)消极方面：有六个「不要」：假冒为善（三次）、为己积财、为生命忧虑、论断别人（6：1～7：6）。

(b)积极方面：有四个「要」：论祈求、待人、永生、行为（7：7～23）

天国子民之态度	6：1～7：23	
(a)消极方面(六个比方)	6：1～7：6	(注意不可、不要之出现)
1. 论施舍	6：1～4	不可假冒为善。
2. 论祷告	6：5～15	不可假冒为善
3. 论禁食	6：16～18	不可假冒为善
4. 论真富	6：19～24	不要为己积财。
5. 论衣食	6：25～34	不要为生命忧虑。
6. 论论断	7：1～6	不要假冒为善妄论别人。
(b)积极方面（四个命令）	7：7～23	（注意「要」字之出现）
1. 论祈求	7：7～11	要求表示倚靠。
2. 论待人	7：12	要求人之好处（己所欲先施于人）。
3. 论永生	7：13～14	要愿进窄门之心志。
4. 论行为	7：15～23	要真诚追求天国。

我不认识你们（7：21～23）

21 节：「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

由经文上下文的意义来看，这些人是没有得救的人，21 节之人乃指上文 15 节之假先知。假信徒也可以行神迹奇事，然而这些人并非靠着圣灵行奇事（约一 4：1）。在此主耶稣所强调的是遵行神的话语。

至于「进天国」之人，在犹太人观念中「得永生」与「进天国」是一样的（太 19：16～25），并非「进天国」等于「得胜者」之观念。

e. 作天国子民之邀请（7：24～29）

听见而去行与听而不行的。

作天国子民之邀请	7：24～29	
1. 听而行的	7：24～25	如盖房子在盘石上。
2. 听而不行的	7：26～29	如盖房子在沙土上。

D.王的「权柄」（8～10章）

在三章的篇幅中，马太把耶稣在不同时期与场合所行的神迹综合报导，目的乃是指出耶稣是犹太人的王，他要建立那大卫的国度，这些便是他的证明（Credentials）。作者选择十大神迹，逐一彰显耶稣之王权，也指出耶稣在能得胜。

「登山宝训」是耶稣藉言语(words)彰显属天而来的权柄(太 7：28～29)；而**各类的神迹**乃耶稣是王权柄的另一面的彰显，是耶稣以工作(works)证实祂弥赛亚的身份，这些神迹是耶稣能把天国给以色列人最有力的凭据。

在旧约以赛亚（如赛 35：5～6）及其它先知早有明确预言，在弥赛亚国里，人间一切疾病痛苦皆会消除，故当神迹出现时，这是神国降临、大卫国度复现的证明。马太福音共约记载了 22 个耶稣的神迹，为了证明祂是神差派来的弥赛亚。在诠释这些神迹之先，需特别留意。

这些神迹非连续性，而是在不同场合里发生的，这是作者在数据上的选择作特别的编整（太 8：2—4、14—17，9：2—13；可 1：29—34、40—45；路 4：38—41），目的是在表明耶稣正确的身份及祂降世之目的。

马太在编辑福音书的数据时，喜欢以三件事为一组，与此也选了九大代表性的神迹，分作三组，第一组是医病的神迹（8：1—17）；第二组是能力彰显的神迹（8：23—9：8）；第三组是复元的神迹（9：18—34）。这些神迹全是耶稣要作王最有力的凭据。

在第三组中。分别以两段「作天国门徒」事件隔开（8：18—22，9：9—17）

1. 耶稣的神迹

(1) 第一组神迹：医治各病(8:1~17)

- a. 医治大麻疯洁净(8:1~4)
- b. 医治百夫长仆人的瘫痪病(8:5~13)
- c. 医病赶鬼(8:14~17)

(2) 第一插段：论准门徒(8:18~22)

- a. 因物质享受之故(8:12~20)——跟随主户门徒要专心
- b. 因家关系之故(8:21~22)

(3) 第二组神迹：能力彰显(8:23~9:8)

- a. 在自然界方面(8:23~27)——平静风和海
- b. 在超自然界方面(8:28~34)——二个加大拉鬼附之人得痊愈
- c. 在灵界方面(9:1~8)——赦免他的罪，医治瘫子

(4) 第二插段：论真门徒(9:9~17)——马太的呼召与见证

- a. 马太的蒙召(9:9)
- b. 马太的见证(9:10~13)

- c. 禁食的问题(9:14~17)

(5) 第三组神迹：复原生命(9:18~34)

- a. 顽疾与死人复生(9:18~26)——十二年血漏之妇人得复原、睚鲁的女儿
- b. 瞎子蒙医治(9:27~31)——二个瞎子得看见
- c. 哑巴能开口(9:32~34)——赶出哑巴鬼

2. 耶稣的差传

耶稣从众门徒中（9：37）挑选十二人为「特使」，使他们所作所为都能代表耶稣，是耶稣在地上时的代表。现今耶稣见时机成熟，遂差遣他们代表耶稣向四周传扬天国福音。在差遣前，耶稣传授他们行弥赛亚神迹的「权柄」，叫受惠的人能接受使神迹发生的神，已差派弥赛亚来临，赐天国予以色列人，期待他们悔改成为天国门徒。

(1) 他们的名字（10：2~4）

门徒只有十二人，是故意限定的人数，这数字代表以色列，犹太人对十二这数字赋予「完整」的象征意义。他们称为「使徒」（意「受差遣者」）。

十二人分三组，每组四人，名单里的第一个人及最后一个人皆是彼得与犹大。名单前四人彼得、还有他兄弟安得烈、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约翰，皆相同，是耶稣最早选召的两对兄弟。

每组的第一人（彼得、腓力、雅各）皆相同，可能他们分别是每组的组长。

门徒们各有不同的背景（教育、家庭、性格、灵程），有些按常理言还是死对头（如奋锐党的西门与税吏马太），然而在神爱的

熏陶下，他们均能努力舍弃己见，同心传道。

他们也各有明显的恩赐与潜能，皆能在天国事工上各献所长。

(2) 差派门徒(10: 5~11: 1) 是第二论谈

a. 王的使命 (10: 16~24)

耶稣指示门徒传神国的道将受逼迫，门徒亦料想不到原来跟随耶稣会有这么多的难处，难怪作工的人少了。

耶稣接着以**门徒之安慰**及**门徒之道**（10: 25~42）来训勉门徒。耶稣特别精选三个例子（10: 26~31），来坚固出外工作的人：

(a)不要怕（10: 26~27）——因门徒所传的虽会受人拒绝，然而真理始终是真理。耶稣给门徒「私下」的教导（「暗中告诉」），在门徒的工作上会成为「公开性」的见证（「房上宣扬」），门徒的见证总会得证实。

(b)不要怕（10: 28~31）——魔鬼藉地上政权虽可使门徒成为殉道者，但并非足为惧，因他不能送人去地狱，惟那能审判世人至永刑的神才是世人该怕的对象。祂能照顾天上廉贱的麻雀（一分钱即贫苦人家日资六分之一），亦能照料门徒的需要，因祂是细微照顾人的神（以数算头发作例）。

(c)不要怕（10: 31）——门徒的生命比麻雀还贵重，神怎会厚彼（麻雀）薄此（门徒）？

(3) 门徒之道（10: 32~42）：

耶稣总结这篇差传信息时，再次提醒接受差使命的 12 人做真门徒该有的特色，是为「门徒之道」，分三点：

a. **公认耶稣**（10: 32~33）：公认耶稣，古及今皆需由真信生出大无畏的勇气，这又是真门徒的本色，不然，神也不认他。

b. **愿背十字架**（10：34～39）：背十字架就是将自己世俗的雄心看为死的（腓3：1～8；加2：20是同一道理）。当耶稣以「背十字架」为任何人跟从主的条件时，祂是强调跟从主的人需要受苦，甚至献上生命。

背十字架是一条单行道，十字架是「付代价的记号」；舍己的目的乃是为了「跟随我」。路加还加上「天天」二字，表示「恒久」的意思，作天国的门徒是需要付代价的，因为世人普遍反对天国，有时连家人也是反对的力量（太10：35～36），故若无恒久之心志，便甚难作天国门徒。

当时甚多人以为耶稣降世只是带给他们政治上的自主与物质的享受。但耶稣先明说，人因反对祂之故，使地上失去太平，连骨肉及伦常之亲也失落。故门徒须爱耶稣胜过这一切，这无上的要求正如将其他爱好置于死地一般此即「背十字架之道」。接着耶稣以一句双关语说明，凡珍惜生命的（代表不愿做天国门徒，即7：13的「进宽门」），便丧失永生；反之，肯为耶稣舍弃生命的（亦即视成为天国门徒为无价宝者，如13：44～46、52），他的永生安定在天（「永生」对犹太人来说即「进天国」）。

c. **代表耶稣**（10：40～42）：上文的描绘似说作门徒者前途黯淡，今耶稣却明说，门徒大有荣誉及权能，人接待他们如接待耶稣及神一般，正如人接待先知与义人必得该有的赏赐（「先知」与「义人」分别指神的代言人及神喜悦的人，两者代表事奉神的人），接待门徒（事奉神者，即「小子」）也不例外。

E. 王的被弃（11～16章）

从11章起，马太记载以色列逐步拒绝耶稣为他们的王。他首先记耶稣差派十二门徒到处传天国的福音，祂自己也亲往各地传道（11：1），为了使当时犹太国的各角落都听到「天国近了」的福音（参太4：23～25；9：26，31，35；10：6；11：1）。可是他们的努力，非但收不到如期的效果，反而到处受人拒绝。

马太福音中最主要之目的，是要追溯犹太人拒绝耶稣来建立其国度的过程与因由，在 11~16 章内作者很详细的引证。这大段可分为：

一、被弃的初期（11~13 章）

1. 王先锋的被弃（11：1~19）

王先锋之被弃是王自己被弃的前奏。

- (1) 先锋被囚，表示选民国的政治宗教领袖弃绝天国的信息。
- (2) 并由先锋的质问与耶稣的回答，证明耶稣是弥赛亚无疑。

接着耶稣以两句「我告诉你们」肯定了施洗约翰的地位（11：9 下~11）：

(a) 约翰尤胜先知，先知只预告弥赛亚的来临，而他却为弥赛亚之来临预备道路，如玛拉基书 3 章 1 节。

(b) 约翰实是有史（人）以来最伟大的（伟大之性格，伟大之工作，伟大之影响），然而在天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天国里最小的」是将在快实现之天国里的人（而约翰则无法目睹此事实实现）。换言之，施洗约翰乃在应许时代，而耶稣开始了应验时代。约翰如摩西在毗斯迦山顶遥望迦南，不能进入；约翰又像希伯来书 11 章 39 节所论遥望快现的天国之最后一人，自己不能见之实底。本节非指身分，而指恩典及特权，在新约时代之人比旧约时代大。

2. 王自己的被弃（11：20~30）

王自己像其先锋般在各地遭弃绝，故王重重的宣布他们将来的审判（11：20~24）。此后耶稣不能公开的宣道，只能把救恩赐给凡愿作主门徒的人（11：25~30）。

3. 王被弃的高潮（12 章）

马太福音 12 章乃全书最重要的一章，是一个时代的转折点，指出耶稣与以色列间之关系破裂，由于以色列人拒绝基督，而有一个「新时代」之转移。

神的国度要从他们夺去，交给那能结果子的世代（太21：43）。此章记耶稣与犹太国领袖（文士和法利赛人）四次之冲突，表明了以色列全国坚拒耶稣为他们的王：

（1）门徒在田间掐麦穗事件（12：1～8）

在 12 章 1 至 8 节安息日的问题上，耶稣直接指出祂是安息日之主，主人（耶稣）总比仆人（安息日）大。但犹太人与主争论安息日，而不要安息日所预表的安息日的主，也不要祂所赐真正的、永远的安息（太 11：28～30，西 2：16～17），并且因主在安息日治好病人之故，而逼迫祂（约 5：16～18）。这事指出他们否认耶稣之王权。

（2）在安息日医治一个手枯干的人事件（12：9～21）

此事指出他们否认耶稣之怜爱。

（3）医治瞎哑与鬼附的事件（12：22～37）

（4）赶鬼事件與褻渎圣灵的罪（12：22～37）

赶鬼事件（12：22～27）

在一次耶稣医治瞎哑及被鬼附的人后，众人称赞这真是大卫之子、弥赛亚独有的权能（太12：23=可3：20=路11：8），法利赛人却指责耶稣是靠鬼王赶鬼。

解释神国（12：28～30）

耶稣直言宣告（「若」字乃假设句子，应译「既」），「我既然」靠神的灵赶鬼，于是赶鬼成为神国临到的外证。

那是神的能力，藉耶稣的手将人从撒但权势里拯救出来，医病与赶鬼

是撒但被击败的明证，这正是弥赛亚国在地上即可建立的指标。

宣告审判（12：31～37）

31节的「所以」结束上文之辩论，因为法利赛人否认耶稣以圣灵之能力赶鬼，耶稣遂宣告他们的审判——亵渎圣灵的罪（12：31～32=可3：28～29=路12：10）：人一切的罪或亵渎的话皆可获赦，连「干犯」人子之罪也可得赦，惟独干犯圣灵的，今生来生均不得获赦。此罪严重无比，但究竟何解？主要释说为，亵渎圣灵之罪——此乃蓄意犯罪，指否认人子是弥赛亚的身份及这罪则是「蓄意性」、「悖逆性」、「决断性」、「永久性」、的行径，他们听到耶稣所传的信息，及见到圣灵之大能工作，却硬心否认。在绝大证据之下，还拒绝耶稣决心反对耶稣，把基督靠圣灵能力所行的真正神迹奇事，当作是撒但之作为（可3：29），这是不可饶恕的罪（如哥拉汛、伯赛大、迦百农等的罪）。

此处，耶稣指出，干犯人子的罪比亵渎圣灵之罪轻，可得赦免，因为那是一时否认耶稣是弥赛亚的罪，若这人日后痛改前非，必然获得赦免。但亵渎圣灵之罪——否认耶稣行神迹的权能是靠圣灵的能力，反而说是靠着撒但的能力——这人便落在一种决定性反对神的光景里，这种罪并非言语上所犯的罪，而是一种顽梗硬心的态度。干犯人子的罪如同反对福音，假设此罪人日后悔改便得赦免；但亵渎圣灵乃是一种明知故犯的罪，明知耶稣以弥赛亚的身份靠圣灵的能力行神迹，却硬说他不是，这是一种硬心的反对，便与救恩断绝了。

一位真信徒不会犯此罪，因为他已经有圣灵内住心中。只是当时那些「常看到」耶稣神迹的法利赛人，一直硬着心肠，不肯接受耶稣是靠圣灵能力行神迹，这等人已经落在一个心田刚硬的地步。干犯人子的罪，等于不信不明白耶稣的身份与自称；但亵渎圣灵的

罪，就如同站在撒但那一边，认同撒但的权能，拒绝承认主耶稣是弥赛亚的身份，是内心的罪。耶稣邀请法利赛人与祂相合，在心中悔改接受祂（太12：30、33～35）。

该事在全书中这事正是否认主之最高潮。他们把主藉圣灵赶鬼的能力归给别西卜，故耶稣宣称此为 亵渎圣灵、不能赦免之罪（v、31）。

(5) 求再显神迹事件（12：38～45）

指出他们否认耶稣是弥赛亚王的证明。此后他们拒绝耶稣为王已铁定，因此耶稣也要弃绝他们。

作者在记述耶稣被弃绝的过程中，他并记耶稣的家人也弃绝他（11：46～50；参 13：53～58），使读者看到一幅耶稣完全被弃绝的图画。

4. 王被弃后之宣告（13 章）

因为耶稣被选民弃绝，以致祂处事的方式也做了顺应的改变，最首要的乃在传讲「天国」这主题时，祂初用比喻说明，是为「天国奥秘的比喻」。这是马太福音中的第三段长篇论谈。

因有太 12 章记拒绝耶稣在地上要建立其国度之因由。才有太 13 章 天国奥秘之宣告。太 13 章是一个明显的转变，耶稣所要建立的国度只得延后建立。在这过渡期间，主把天国的新的面孔揭露，称为「教会时期」或「属灵国度时期」。

天国奥秘的比喻强调属灵方面的情形，天国在教会时期有部分性、代表性之应验，而全部的天国要在耶稣再回来时才会应验。

(1) 「天国奥秘比喻」之背景

上文之「亵渎圣灵事件」及「求神迹事件」是「因」，本段是「果」。明了上段经文之背景，有助于了解本段之经文。

(2) 「天国奥秘比喻」之功用

查「奥秘」一词乃指「先前隐藏的如今显露之」的意义，换言之，「奥秘」就是「启示了的秘密」。「天国之奥秘」乃「有关天国方面的真理，先前隐藏在神的旨意中，如今借着合适的管道，在适当的时机启示出来」。

据耶稣亲自的解释（13：11），「天国奥秘比喻」之功用有二：

- a. 启示真理，使愿意接受天国者对天国真理更清楚；使人可以沉思与探查，目的是希望他们能醒悟、明白及悔改、相信而进天国。
- b. 隐藏真理，叫拒绝天国者更难明白天国真理。「启示」与「隐藏」这两极的观念，正是「奥秘」之意义。百姓心里刚硬，不肯悔改，正如以赛亚时代的景况。

(3)「天国奥秘比喻」之释论

天国奥秘比喻也可将每二个成为一组；最后一个带有警惕之性质，务使读者受感动而成为天国的门徒：

天国奥秘的比喻	太 13 章	要 义
1 撒种的比喻	13：1～23	指出人对天国的态度拒受搀杂。
2 稗子的比喻	13：24～30、36～40	指出天国内真伪信徒搀杂。
3 芥种的比喻	13：31～32	指出天国的范围与进展的速度。
4 面酵的比喻	13：33～35	指天国的发展力（很快）。
5 藏宝的比喻	13：44	指天国是人生之无价宝（对穷人言）。
6 寻珠的比喻	13：45～46	指天国是人生之无价宝（对富人言）。
7 撒网的比喻	13：47～50	指天国内之好坏搀杂，到末日受「天国之王」回来施行审判。

二、 被弃的后期（14～16 章）

此段记耶稣被弃后之工作，王被弃之后期（14~16 章）一方面继续指出以色列弃绝祂为王，另一方面指出耶稣虽然被弃，却仍施行公义王权。

1. 王彰显爱怜

(1) 借着喂饱五千人（14：13~21）——因王有能力满足国民生活上之需要。

(2) 在水面行走（14：22~33）——坚定门徒信靠祂是王。

(3) 医治一切病痛（14：34~36）——再施展弥赛亚之神迹及再证明祂是天国之王。

马太并在两段故事中，描绘出一幅强烈对比的图画；一是恨与拒，一是爱与受：

a. 被国家领袖拒绝（15：1~20）——再证以色列国对耶稣之态度。

b. 被迦南妇人接受（15：21~28）——主被本国人拒绝，却被外邦人接受，也预指救恩转到外邦人去。

耶稣并在外邦人中医治，这些怜爱的神迹，正是弥赛亚身份之表现。医治各样病（15：29~31）；喂饱四千人（15：32~39）。

耶稣知道祂自己被弃之结果就是钉十字架，祂教训门徒要提防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之酵（16：1~12）要门徒认清耶稣之身份（16：13~20），预言教会之建立，及自己之被害。

2. 王教训门徒（16 章）

耶稣知道祂自己被弃之结果就是十字架，故祂必须教训门徒数点重要的功课：

太 16：13~19 的，经文记载了一则非常重要的事。这是耶稣率领门徒至此地之主要目的，要向他们宣布此事。耶稣考问门徒对祂的认识时，彼得即抢先回答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16：16），此言是耶稣在新约里最完整的名号。

耶稣随即称赞彼得为有福之人，因他有这与众不同的认识，能洞悉耶稣正确的身分。此种属灵之透视乃得自天父的启示，因普通人（血肉之躯）无法有这么清楚的了解（16：17）。这是门徒对耶稣的认识，在这场合下获得最坚定的「认证」（固然仍需有进步，在耶稣复活后便永久性地坚定）。

耶稣随即宣告：

(1)「教会」建立的预告（16：18）：第一个「我要」

在彼得的答案显出对耶稣的身份有坚决的认识后，耶稣宣告要建立一个特别团契，这团契是神在地上彰显其王权的所在。这「特别团契」称为「教会」，是神的王权在基督再临前在地上的实施所在地。

「教会」（ekklesia直意「呼召出来的人」，亦意「群众之集会」）这字在马太福音中出现二次（16：18；18：17）。

因以色列坚拒耶稣为弥赛亚，新约之「教会」对旧约的以色列有个「秉承」（continuity）的关系，以色列的功用将由教会这「新选民」取代之，至于他们将为耶稣成就什么，那要在复活后，耶稣才颁与他们一个「簇新」的使命：成为神在地上的见证人（徒1：8），正如神当年选召以色列般（参赛43：10）。

在此，耶稣先直呼彼得的名字，并向他预告他要「教会」建造在这「盘石」上（16：18上）。这半节为新约中甚难解之经文，解经家在此有不同之解释，但最主要解说为：以彼得代表众门徒（使徒），将教会建立在这盘石上。这「盘石上」指的即是彼得，因彼得是代表众门徒（一人代表全信徒），是领受预言的对象。因他对耶稣有了不动摇的信念，耶稣便向他说，「你「彼得」（希腊文，意「盘石」），我要将教会建在这盘石上（亚兰文，主用亚兰文讲话）。」于是彼得（与众门徒）便承受这荣耀的权柄，作教会的基石。教会建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主是房角石（弗2：19～20）。

为了使门徒深信不疑「教会」能承担一份神圣的任务，耶稣向门徒保证「阴间的权柄」（代表「死亡」）也不能胜过他。意说「教会」虽由一群信徒组成，但他们不用怯惧，因「教会」正代表神国的权能，宇宙间哪有权势与她抗衡？这是门徒一生最大的安慰与人生最重大的保障。

(2)「天国钥匙」的赐予（16：19）：第二个「我要」

耶稣并赐予门徒一个特权，也是为仆的地位，即赐予他们「天国的钥匙」，使他们作天国的管家。并解释「天国钥匙」的权柄，就是他们凡在地上所捆绑或释放的，在天上也得相对性的果效。

「钥匙」、「捆绑」与「释放」等皆为犹太人甚熟习之文字。

「钥匙」喻有权柄或有责任的人（如他们称文士是拥有「律法之钥」的人，因他们知晓律法，并承担教导百姓律法的责任）。

「捆绑」与「释放」也是犹太拉比常挂在口中的词汇，尤在公会里要裁决某事项或某罪行时，便以「捆绑」（即「定罪」之意）或「释放」（即「无罪」、「赦免」等意）宣告官方性的判决。

同样耶稣赐予门徒「天国之钥」，天国门徒之责任是一个属灵的责任（约20：23），使他们成为传扬天国信息的管家，将天国之门向不信之人打开。这样当他们传讲时，他们便有这管家的权柄，可向接受者宣告他罪得赦，否者则宣判他仍受罪之捆绑，被拒于天国门外。管家乃代表主人，并非本身拥有主权，乃是有宣告、代表之特权（在使徒行传内多记彼得及其它门徒运用这特权，有「宣赦方面」的，亦有「宣判性」的。参徒2：38，3：14～15、19，5：3、30～32，7：51～53，13：27、38～41、51，28：25～27等）。

「当下」耶稣严嘱门徒勿对他人宣扬祂是弥赛亚（太16：20，

8: 4, 9: 30; 可5: 43, 7: 36, 9: 9), 意不欲门徒随便宣扬, 以免众人拥祂为王(约6: 15)。在十架未实现前, 祂极小心行事, 但复活后, 门徒需以大无畏的精神宣告耶稣是基督(太10: 27; 徒2: 36, 3: 10—13)。

(3)预言将来之被害(16: 21~28)

「从此」(16: 21)是刻划耶稣生平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太4: 17以「从此」二字, 引介耶稣启始公开性的传道), 此次再用「从此」结束耶稣一段传道时期, 并引介另一段私下训练门徒的时期。在上文, 耶稣深知门徒已坚信祂的身份, 门徒也深明自身今后的新职权后, 祂便「开始」(指首次, 和合本译「才」)

「指示」(意「透露」、「指导」)门徒——祂必须上耶路撒冷去, 受公会(由「长老」、「祭司长」、「文士」代表)之杀害, 但三日后将复活, 以显示最后的胜利。关于耶稣的受害与复活, 耶稣已多次暗示(太9: 15, 10: 38, 12: 40; 约2: 19, 3: 14), 但公开「指示」门徒方面, 这算是首次。

F. 王的训练(17~20章)

当主第一次宣告祂要上十字架后(16: 21), 祂已开始计划集中精力训练门徒, 装备他们继续传天国的福音。祂深知自己必要离开他们, 离开他们后, 门徒怎样可以自立呢? 故此祂特别带门徒到处传道, 边行边教, 充实他们。马太由第17章至20章止, 共选了十大训练的题目, 记述主如何造就祂的门徒。

1. 登山变像: 启示将来在弥赛亚国度之情形(17: 1~23)

「站在这里的, 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 必看见人子降临在他的国度。」(16: 28)

在听众当中，有人在未死前，必目睹「人子之国」实现。原来 17：1～8 即六日后耶稣「登山变像」之事件，就是响应上文 16：28 的预言，那是「天国荣耀建立的异象」。在这「变像」的叙事中，摩西与以利亚均出现，他们代表旧约（律法与先知），而耶稣的变化面貌如同旧约预言神在天国中出现的样式（参但 7：9），还有新的信徒代表（彼得、雅各、约翰），构成了一幅主耶稣与旧新两约信徒在一起的情况，这情况只能在旧新两约所预言的天国里才会出现（参启 20：11～12）。故此事预示将来国度的光景，当时三门徒亲历其境，其中的彼得后来也为这事作见证（彼后 1：16～18）启示将来在弥赛亚国度内之情形。

2. 从鱼口中取银付丁税：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17：24～27）。

3. 论天国里的大小：以小孩子喻天国子民的样式（18：1～14）。

「谦卑」像孩子，乃指凡事不争竞、不吵闹，对人、对事皆以纯真心态，更没有尘世名禄之争，像小孩子反璞归真、纯洁无邪之样式，是只信靠神、虚心之人。有关勿绊跌人进天国（5至9节）。

4. 论饶恕人的程度：天国子民该有的胸怀（18：15～19：2）。

5. 论休妻，以及喻天国子民之纯洁应如小孩子（19：3～15）。

6. 论入天国的拦阻：以少年官为例，警示人天国的拦阻（19：16～26）。

7. 论天国之报酬：（19：27～20：16）

a. 天国之启示：「天国」要待主第二次来临时才完全实现（19：27～30）。

b. 天国的报酬：乃按信心而定。（20：1—6）。

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19：30）

此喻指出一个中心教训：能进天国者，全因神主权施恩之故。

换言之，永生是天国里的赏赐，人人可平等享用之。再且，此喻附带说明天国（葡萄园）先给犹太人（早上的工人，比喻内的时刻只引出一个历史时序），后给外邦人（傍晚的雇工）；（如罗马书 1 章 16 节，11 章 11 节，）因犹太人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

8. 论服事的真义：像天国之王的牺牲无我。（20：17～19）

9. 论天国里谁为大：在天国为大，不在于位置，而是服役于人，像王自己一样（20：20～28）。

10. 证明王之权柄：医好二个瞎子，以「弥赛亚的神迹」证实主有属王的权柄（20：29～34）。

G. 王的受难（21～27 章）

当王训练门徒完毕后，祂便进入耶路撒冷，最后一次公开宣告祂是弥赛亚王。从那日起至祂被钉十字架、埋葬止，共为期一周，这是主因被拒而受苦的一周，称为「受难周」。在这一周中，每天均充满极大的危险。当反对主的情势酝酿到顶点时，他们就高呼「把他钉十字架」（太 27：23），于是耶稣就像一头驯良的羔羊，「被牵到宰杀之地」（太 27：33；赛 53：7）。

在耶稣生平中，骑驴进京为一重要的事件。骑驴进京（21：1～11）耶稣训练门徒就绪后，便进入耶路撒冷，再一次将自己弥赛亚之身份公开宣告显明给国民。

耶稣由橄榄山（圣城之东）进入耶路撒冷，因这是祂首次（亦是最后一次）正式将自己为以色列之弥赛亚的身份显露给国家接受。作者在四方面力证耶稣确是犹太人期待多年之弥赛亚：

1. 预言的应验（21：4～7）：马太用以赛亚书 60 章 11 节及撒迦利亚书 9 章 9 节两段预言弥赛亚的经文组成一句话，指出耶稣以弥赛亚的身份

进入耶路撒冷，同时指出耶稣以「和平之君」的样式出现，为了应验有关弥赛亚的预言。古代君王骑上驴驹外出，乃表示祂非以征服者姿态而是「和平使者」的身份处事（士 5：10；王上 1：33）。

而门徒将衣服搭在它们上面，耶稣则坐在「它们」（指小驴驹上的衣服）之上。

2. 衣服铺在地上（21：8 上）：将衣服铺在地上乃古时欢迎君王莅临的习俗（王下 9：13），表示谦卑之意，百姓此时视耶稣正是他们期待来临之弥赛亚王。

3. 树枝铺在路上（21：8 下）：百姓中有人砍下树枝铺在地上，此风尚亦是古时迎接君主驾临之盛举。据马可福音 11 章 8 节及约翰福音 12 章 13 节所记，百姓将田间的棕树枝砍下，可见这是有备而来的欢迎，他们将之铺在地上，反映他们认为现今的时刻正是他们朝夕期待住棚节预言应验（即天国实现）之时。

4. 百姓的高呼（21：9）：前行（往耶路撒冷的朝圣者现今出来迎见耶稣，参约 12：12—13）与后随（与耶稣同行者）的两队百姓，此时爆发出一股狂热，他们视此乃神拯救他们摆脱外族辖制之时，遂人人疯狂地高呼诗篇 118：25～26 中字句如「和散那」（意「天佑我王」）、「大卫之子」（弥赛亚之名号）、「奉主名来的」（弥赛亚另一名号）、「高高在上和散那」（赞美神之颂词，参诗 148：1）等字句，无一不显露对弥赛亚来临的期待。

进了城里，合城「惊动」（意「地震」）不已。据历史记载，那年约有一百多万人庆祝逾越节，因此合城惊动是件极轰动之事。三十多年前，耶稣降生之时刻，全城曾轰动过一次（2：3）。

5. 三个有关以色列国的比喻（21：28～22：14）：因国家领袖否认约翰之权柄（21：25～27），故他们要承担一切的后果，随即耶稣给他们三

个比喻，分别说明以色列国属灵情形、后果、及将来之情形。兹分别解释之：

(1)两儿子的比喻（21：28～32）：国家属灵情形（拒绝不信）

在首喻里，大儿子将否定变为肯定，是为遵行父命之人，小儿子却相反。这两人分别喻罪人（税吏与娼妓）与国家领袖，前者先进天国，因他们对约翰所传神之义道有信心接受，而国家之首领虽亦听过约翰之信息，却没有懊悔相信之心。

(2)凶恶园户的比喻（21：33～46）：国家的后果（被夺去）

耶稣再接再励，以第二个比喻指出国家因拒绝耶稣之权柄而要承担的后果，是为「天国夺去之喻」俗称「凶恶园户之喻」。

耶稣秉承以赛亚书5章1至7节与诗篇80篇6至16节，自创一个「天国比喻」。在比喻内，家主是神，葡萄园是弥赛亚国，园户是以色列，仆人是先知及其它神的仆人，儿子是弥赛亚。

比喻说家主将费心（围上篱笆，挖了酒池，盖了座楼）栽建之葡萄园交园户管理，收成时候到了，主人差仆人前往「收果子」，怎知园户竟先后杀害主人陆续派来的仆人。主人仍不甘心，最后再派亲子前往，满以为园户不敢对他胡为，岂料他们连主人的儿子也不放过，将他置于死地。比喻至此，耶稣故意稍顿，向听众征询该如何惩治园户才好，众人皆义愤填胸，异口同声要除灭恶人，将葡萄园转给能交果子的园户。

顺着他们的响应，耶稣引用诗篇118：22～23，将自己喻为匠人所弃的石头，今蒙神拣选做了房角石，并反问听众是否明白这诗的意义。原来这诗本说大卫在扫罗手下受国人所拒，后蒙神使他为国家之元首。同样耶稣受国人摒弃，但神将祂成为房子（暗喻教会）的基石。接着耶稣作两个极重要的宣告：(a)神的国将从以色列国收回，转给能结果子的百姓；(b)「那被弃的石头」将成为多人的「审判石」，谁踢到祂（即摒弃他，和合本译为「掉在身上」）便遭殃。

21章43节，这一个宣告为马太独有，不但是比喻的中心，更是全书的宗旨；此节经文却引起解经家莫大的争议——「百姓」是谁？

「百姓」乃指「世代」，指耶稣再临前悔改接受耶稣之犹太人，尤在灾难时期（太24：14）迎待弥赛亚来临的犹太人，因神应许给他们的国度，不能因人的失败而「转手」他人。

「百姓」一字亦意「世代」，「百姓」这字亦指「种族」、「国族」，强调相同民族（这两义在 43 节亦合用）。故百姓即选民，非教会。转给那能「结果子的同胞」，这结果子的同胞则是基督再临前那世代的犹太人。

祭司长（大部分是撒都该人）与法利赛人乍听耶稣之比喻，认定耶稣「指桑骂槐」，便欲捉拿祂，但惟恐百姓因视耶稣为先知，也许会激起公愤，遂不敢莽撞行事。

(3)娶亲筵席的比喻（22：1～14）：国家将来的情形

此喻正是解释前喻后果之宣布（21：43～44），也「回答」（和合本译「说」）听众心中一些疑惑：若「天国已夺去」，这期间选民国的境遇将如何，被弃的石头又将如何「砸烂」人。

王惩罚了杀人凶手后，便宣布「所召者不配」（21：43），于是吩咐仆人（喻耶稣的门徒）往外各处，无论何人「不论善恶」都请来赴席。在婚筵的高潮，王进入盛宴场所（喻弥赛亚复临地上之时），见没有盛装参加宴会者，表示他不重视此喜筵，那人亦自知理亏，遂无言以对；他的结果是永远的审判。

耶稣以一句精辟之语结束比喻，指出很多以色列人（「被召的人」，参22：3）丧失了进天国的机会（「被选上的人少」等的宣告）。

6. 与「法」、「希」、「撒」人的辩论（22：15～40）

(1)与法利赛及希律党人的辩论（22：15～22）

(2) 与撒都该人的辩论 (22: 23~33)

(3) 与法利赛人的辩论 (22: 34~46)

a. 有关最大诫命的问题 (22: 34~40)

法利赛人中有文士 (即律法师) 自告奋勇地来试探耶稣。他询问耶稣哪一条是律法中最大的诫命, 冀望从耶稣的回答中, 找出他贬抑律法的把柄, 而诉他于法。

耶稣以申6: 5及利19: 18总结律法的精义 (22: 37~39), 并说这两诫命乃「律法与先知」的「总纲」 (22: 40)。耶稣强调律法里的「爱神爱人律」, 因此三者彼此间的关系如根与果一般, 甚难解体 (参约一4: 20), 是为旧约的精义, 在「爱神爱人」这总纲上流露无遗。

b. 有关弥赛亚是谁的问题 (22: 41~46)

耶稣完满地答辦法利赛人的「探问」后, 便转过来反诘他们对弥赛亚的认识, 弥赛亚该是谁的后人。他们的回话据自撒下7: 13~14; 赛11: 1, 10; 耶23: 5等经文的记载, 弥赛亚正是大卫的子孙。

耶稣随即以一段弥赛亚的诗 (诗110: 1) 追问: 为何弥赛亚是大卫的后人, 但大卫竟称弥赛亚为他的主, 而大卫对弥赛亚的称谓有圣灵的感动。耶稣言下意说, 弥赛亚是大卫的主, 怎么又是他的后裔? 原来耶稣引用诗110: 1带有三重目的: 一是指出神与弥赛亚之间的亲密关系, 二是指出弥赛亚的神赋国权, 三是指出弥赛亚的「神人两性」, 是神又是人。最后一点, 正是犹太人多年来对弥赛亚身份还未能完全领会之处, 犹太人迄今仍不能接受耶稣是神的弥赛亚。法利赛人对耶稣的反问不能解释, 故他们哑口无言, 此后亦无人敢再向他发出挑衅性的「探问」。

7. 宣告祸哉（23：1～36）

耶稣早已在一年前严厉地责备法利赛人（参 15：1～9）及警告门徒远避他们与撒都该人（参 16：6）。此后这些国家宗教领袖伺机陷害耶稣（如 17：24～27；19：3～12；21：15～17；21：23～27；22：15～46），最后一次乃有关耶稣是「大卫子孙」的对辩（参 22：41～46），他们自诩坐在「摩西的位上」，却不能在弥赛亚的预言内（如诗 110 篇）认出耶稣是弥赛亚，故他们陷国家于不义中，连自己也逃不过神的审判。

(1)对百姓与门徒的警惕（23：1—12）

耶稣在刚以诗110：1封了法利赛人的口，旋向围观的百姓（包括法利赛人）与门徒（参23：3、8、13的三个「你们」）作适时的警惕，他的警句可分为三点：

a. 法利赛人能说却不能行（23：2～4）

法利赛人身负教导人明白律法的重任，为「摩西的继承人」（23：2），他们所教导的并无错谬，应当谨守，只是他们能说不能行，又以传统解释的细节作律法的原意，强迫人去遵守（这些细节称「重担」），施之于人，自己却不去行（22：4 的「不肯动」），这种行径千万勿「效法」之。

b. 法利赛人贪慕世俗虚荣（23：5～10）

法利赛人异常贪恋别人对他们的尊崇，遂披戴特大的经文于身上，又将缝着祷言的縵子做长，惟恐没人看见。此外他们在喜筵与会堂里常争坐首位，在闹市渴想人称他们为「拉比」。

故耶稣于此特别嘱咐门徒勿贪慕「拉比」名衔的虚荣，因只有耶稣才真正是他们的「夫子」，也因人人都在神面前皆同等（称「弟兄」）（23：8）。此外也勿称人为「父」（指「律法之师」，如旧约常以「父子」之称为「师生」之关系。因只有神才真正是门徒的父（23：

9)，弥赛亚是他们的「师尊」、「引导者」，与「夫子」、「父」同义）。

c. 真伟大不在为师反为仆（23：11～12）

耶稣向门徒再强调这种由自卑而升高的因果，绝非世俗之律，而是天国之律，正如以西结书 21：26 所言。

(2)对文士与法利赛人的宣判（23：13～36）

耶稣首次公开讲道时已向众人宣布法利赛人的虚伪，并称他们为假先知（参5：20；7：15），今在最后一次的公开讲道中，他凌厉地宣告他们的祸灾。这祸灾共有七项，宣告由法利赛人教义而生的祸灾，后则宣告法利赛人行为所生的祸灾。

「祸灾」乃审判性的宣告（非发泄性或报复性），今落在国家首领身上，他们是假冒为善的一群，因他们说一套却作另一套。他们乃「律法之师」，自己非但不能进天国（参 22：41～46 指他们不认识与不接受耶稣是弥赛亚），拦阻别人进入，难怪以色列人如迷失的羊[一同灭亡]。

耶稣再称他们为毒蛇的种类，必逃不掉永罚，「为此」（和合本译「所以」）一字解释为何他们难逃永刑，乃因以色列国对神在历代「差遣」（现在时态）前来劝导他们的众仆：如「先知」、「智慧人」、「文士」全数弃绝。有惨遭毒手的（杀害、钉十字架），有备受酷刑的，有四处逃亡的，这些「义人的血」统归到犹太人的头上。论到义人的血，历史上以亚伯的事件为最早，在旧约至终则算巴拉加之子撒迦利亚的，故「从亚伯至撒迦利亚」这词便代表「全部」、「一切」之意。耶稣以此言为例，说明犹太人犯了杀害「一切」（「全部」）神所差遣到他们当中的义人之罪（「世人」原文可意「巴勒斯坦地」），尤其是将神的特使耶稣杀死的罪，这罪恶满贯乃当前拒绝耶稣的选民世代。

(3)为城哀哭（23：37～39）

耶稣以沉重的心情宣告国家首领的祸灾后，祂继以悲痛之情宣告国家随之而来的命运，故此段暂结三大段的总主题，那是以色列

的「天国」被夺去了：

在圣殿某处离开了众人后（参 21：23；24：1），耶稣独自为圣城（代表选民）哀哭，连呼「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其声忧怨愁苦。此城对奉神差遣前来的先知，及其它仆人均加以杀害，谁不知这是神在基督里「常」（和合本译「多次」，指神在以色列的历史里，尤在耶稣的时代）聚集他们（为进入天国之故），如母鸡覆庇小鸡于羽翼下（语见申 32：11；诗 17：8；36：7；91：4；耶 48：40）。虽选民坚拒耶稣为弥赛亚，但神从不喜悦一人沉沦（参 结 18：32；提前 2：4；彼后 3：9），这是神对人的爱，只是选民至今仍未体会耶稣的心肠。

接着耶稣在两方面预言选民的命运：

a. **他们将来的审判（23：38）**——「看哪」一字呼引下文重要的宣告，那是以色列「家」指「圣城」代表「圣民」，亦可指「圣殿」将成为「荒场」（意「废弃」），此事应验在 A.D.70 罗马将军提多攻打烧毁圣城之时。

b. **他们的复原（23：39）**——「我告诉你们」一词介绍另一方面的预告，那是以色列成为荒场后，耶稣也将回返天家，「直至」他们愿意接受耶稣之时，如诗 118：26 所言，亦即耶稣复临地上之时。总有一天，以色列必重回神的怀抱（参亚 12：8～10），因神以永远的爱与他们立约（参赛 55：3；耶 31：3；罗 11：25～26），这是永不能废去的，到那时天国便实现在他们当中，以马内利永在人间。

8. 预言再来——橄榄山论谈（第5论谈）（24～25章）

耶稣为选民的硬心而难过，以至为圣城哀哭后，随即离开那里，带门徒至殿东之橄榄山上，与他们话别，预告他将重回地上执掌王权，

并指出他回来前世界将要发生的事，是为著名的「橄榄山论谈」，此是马太福音里第五篇，也是最后一篇论谈。

「橄榄山论谈」的主题，可分为四部分：

(1)人子复临前的预兆（24：4～28）

据门徒的领会，他们认为圣殿被毁，就是耶稣回来和世界未了的预兆，对门徒的问题，耶稣有次序地将预兆说出，遂从「远」、「近」角度，详述他复临前将要发生的事。

a. 普通预兆（24：4～14）

耶稣警告门徒须谨慎，免受迷惑，以致不晓得为迎接耶稣复临而预备，故随即列举七个复临的征兆，以明儆醒的重要性。这些预兆在不同时代均会出现，是为「普通预兆」。

(a)假基督的活动（24：5）：假基督在第一世纪出现甚多，在「世界未了」前，此情况更甚，其中以末世的敌基督最甚。

(b)打仗的风声与世界大战（24：6～7上）：耶稣预言他复临前地上将发生的情况，指出世上列国必有纷争，从冷战到热战。打仗的风声每个时代皆有，是战争的前奏，但人不用惊惧，因一来在神的「全知」里，神预先说过这些事必会出现，二因「末期」（即犹太人所谓「弥赛亚时期」亦是「耶稣复临」）还未到。

(c)饥荒遍地（24：7中）：随着打仗、战争而来的必然结果便是死亡，于是田地荒芜，无人耕耘，饥荒乃成自然的现象。

(d)地震多处（24：7下）：地震虽每个时代皆见，亦算常见之事。惟在「灾难起头」时，地震次数必增多，以示「复临」时候极近了。

「灾难起头」（24：8）源自旧约之末世神学观念，论及弥赛亚时代实现前的痛苦情形，称为「妇人产难的初期」（赛 13：8），这亦是犹太人传统的见解，称为「弥赛亚的产难」（后来教会也以此专用名词用于耶稣复临事上，参帖前 5：3）。耶稣秉承旧约与犹太人的传统神学，向门徒发出坚固性与安慰性的预言。

(e)反犹运动如火如荼（24：9）：「那时」可指全段「复临前

的时期」或上文的「灾难的起头时期」。在预言时间上，9 至 14 节乃进入复临前那段「灾难时期」（指前三年半）。因这段时间称为「雅各遭难的时候」，是神特别管教其选民之时，所以此时选民（以「你们」作代表）大受迫害，且被万民恨恶。

(f)离道反教倍增（24：10～13）：犹太人在此时期大受苦待，信徒也受「时代风潮」之影响，致多人「跌倒」（此字在新约常喻作「离开信仰」），甚至彼此陷害与恨恶，加上假先知的活跃及不法事的增多（如迫害），致信徒爱心冷却（对神对人），惟能忍耐至复临时来到的必然得救。「得救」可有二意：一指那些经历灾难时期者，未殉道便能活着进入天国里；二指救恩不会失落，因完全的救赎要在耶稣复临后才成就。

(g)福音传遍天下（24：14）：天国在人间之福音需给万民机会接受，然后「末期」（即「耶稣复临」）才来到，此言预料，至外邦人的工作还需一段时间才能完成（太 10：18～23）。

b. 特殊预兆（24：15～28）

15 节首字「所以」（和合本未译出）将上下文连起来，因上文的七大征兆是为「普通预兆」，在时代均可出现；如今耶稣将复临前将发生之事的焦点集中在「某时段」里，更积极与准确，是为「特殊预兆」。而照下文的透露，此段特别时期乃是但以理先知所预言的时期，亦俗称为「灾难时期」。

15 节的启语词「所以」承接上文的时刻，是「末期来到前」的某时段；而 16 节的「那时」，尤指末期来到前的「大灾难期」。在此时段内，先知但以理预言那位「行毁坏可憎的」将在圣地出现，马太在此插入一句话，期望读者切勿忽略，可见此事此人的出场与耶稣的复临关系甚大。

不少学者对此人是谁？与他的行径如何解释，产生极大分歧，正确解释为——他是在末世出现的敌基督。查「行毁坏可憎者」这词在但以理书出现四次（但 8：13，9：27，11：31，

12: 11), 用在两人的身上, 一是马喀比时代大肆褻渎圣殿的安提奥古以彼芬尼 (Antiochus Epiphanes) (但 8: 13, 11: 31); 一是末世的敌基督, 他以安提奥古以彼芬尼为影子 (但 9: 27, 12: 11)。耶稣使用此词时, 显然非指一个已逝之历史人物 (他正在谈论复临先兆), 故这人必是在灾难时期出现的敌基督无疑。

耶稣预言在敌基督「褻渎圣殿」时, 亦是犹太选民大受迫害之时, 犹太人应向附近的山地逃命。因那是一段空前绝后的「大灾难」, 若这段日子延长下去, 世人将罹难灭亡, 故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指身体上而言)。然而为了「选民」之故 (马太福音以犹太人为主, 且「灾难时期」即「雅各遭难之时」特为炼净犹太人而立; 而但以理的预言, 亦主要论及犹太人在末世的遭遇, 故应指犹太人, 却也包括灾难时期的信徒), 这场大灾难必因弥赛亚的复临而停止 (24: 22; 帖后 2: 8)。这是神对选民的恩典, 亦响应他们多年向神的祷愿, 求神在他们水深火热的日子里介入拯救他们。

在灾难时期里, 神的选民急盼弥赛亚莅临拯救他们于水火 (可惜多年前错过了弥赛亚耶稣), 此种心境极易受蒙蔽迷惑, 故耶稣一再警示他们, 勿因假基督、假先知能行奇事便受引诱 (21: 23~26; 帖后 2: 9; 启 13: 2~3、12~15)。这些人能行大神迹大奇事, 可见他们是受了撒但的控制, 故迷惑甚大。

如今耶稣郑重声明真弥赛亚的复临是公开的 (非在旷野或内屋中), 可目睹且及极其急速, 像闪电般地来到。

在结束有关复临先兆的预告时, 耶稣引用了一句俚语: 「尸首在哪里, 鹰也必聚在那里。」 (24: 28; 伯 39: 30; 摩 3: 3~8) 此俚语说明了「因果律」, 既有拒绝弥赛亚之行, 便有复临的审判。有因必有果, 耶稣再回来是为了审判之因, 当世界适合收割时 (尸首产生时), 主就快要再来了 (秃鹰来了), 指在适当的时候, 主才会来。

(2)复临的情景（24： 29～31）

耶稣的复临是旧新约信徒极大的盼望，那是荣光充满的大场面。在灾难期之末，风云变色，日月无光，天体乱坠（24： 29；赛13： 9～16， 34： 4；结32： 7～8， 2： 31， 3： 15；摩8： 9；启6： 12），因荣耀的王回来了（诗24： 7）。

灾难时期「一过去」（意「立刻」），在复临的时刻，天地均有异事发生，先是天上显现「人子的兆头」，后是地上万族流泪痛哭。「人子的兆头」一词指「人子荣耀之光辉」。「人子」一词在此处之运用，据自但以理书7章13节，那是旧约中最明显预告弥赛亚从天降临的经文。而「兆头」基本上意「记号」（路2： 12；约20： 30）；如在基督「道成肉身」时，有「主的荣光」及「东方之星」作宣告的记号（路2： 9；太2： 2、9—10）。天上有「复临的荣光」显现，地上将有二大奇事出现：

- a. 万族则因此哀哭，因为他们目睹荣耀的弥赛亚王从天下降（24： 30 下），如旧新约预言般（但 7： 13；亚 14： 5；犹 14；启 1： 7）。选民国岌岌可危，正命在须臾间，神赐予他们悔改之灵（亚 12： 10 上），他们才醒悟自己钉死耶稣之罪，于是诚恳忏悔。
- b. 在另一方面，弥赛亚将差遣天使，用号角之声，从四面八方召集选民，共同庆贺弥赛亚国。

(3)因人子复临的劝勉（24： 32～25： 30）

为了使听众对人子的复临做适当的准备，耶稣讲了五个比喻，要人儆醒等候。在这五大比喻中，每一比喻皆有难解的经文，兹述如下：

a. 无花果发枝叶之比喻（太 24： 32～36）

这比喻的中心在「发枝之时」即「夏天将近」，这比喻乃回

应上文有关预兆与耶稣复临的关系，耶稣只是说当这些预兆相继出现时（尤其指太 24：15 那一事件为端引），那就是人子接近再来之时。

另一问题涉及「世代」的意义，「世代」代表犹太人，这是耶稣的保证（24：35），他们永不废去（意为废掉）。全句意说，神将保守祂的选民，虽然他们经历甚多的患难（如复临前的预兆），但神没有放弃他们，他们一直蒙神保守，直至能目睹人子再来。

最后一个有关人子何时回来之问题——只有父神知道（太 24：36）；此言表示耶稣是站在凡人（全人）的地位而说，非说祂没有全知。神保留一个秘密，好叫信徒能够日日儆醒，等候人子再来。

b. 挪亚日子之比喻（24：37～44）

「挪亚日子」似乎是「审判日子」的代名词。神从前的审判乃全世界的大洪水，将来的审判也是全世界的；当时直到挪亚一家进入方舟那日，世人还「吃喝嫁娶」，对挪亚的作为毫不动心，怎知在不知不觉间，便被洪水冲去。人子降临时也将会如此，到时将有两种后果出现，40 节记载有的被「取去」，有的被「撇下」。在此处「被取」与「被撇」是两个相反的结果，应该是被「取去的受审判」（非俗称「去」即「被提」，因此时非指被提时的情形，而是指主再来为审判，及在地上设立天国前之时期，亦为大灾难之后期），「被取去」的人，即不信者，他们被取去受审判，是代表如挪亚方舟外被洪水冲去的人；而「撇下」应该翻译作「留下」，相信的人则被留下进入耶稣所建立的国度里，如同留在方舟里，安然度过难关之后，便留下进入新的世界里一般。

耶稣指出在他回来时，将有两种后果，所以务要儆醒等候，以便逃避审判，正如家主不知道盗贼何时来临，故需要多多儆醒预备。

c. 善恶仆人得报应之比喻（24：45～51）

两仆均蒙主人派管家里的人，只是一人以为主人必返回得迟，便行为卑劣，生活放荡；另一位却是忠心且有见识，相信主人会早回来，便殷勤工作。善仆代表信者、，恶仆代表不信的，结果二人便得该得的赏罚。

d. 十童女之比喻（25：1~13）

不少古教父视此比喻为一种寓言，但耶稣似乎是用当时甚流行的风俗而作的借喻，指出当新郎「延迟的时候」，有预备与没有预备的童女便分别出来，有预备的能进去坐席（比喻进入天国），没有预备的只得到一句否认：「我不认识你们。」（太 25：12）所以务要儆醒等候，不可疏懒，因为人子回来的那日子，没有人知道。「油」不是代表圣灵（否则导致「一次得救、非永远得救」之说），这只是一个比喻。比喻的中心是教导人对主再来要有正确的态度，主耶稣以「充足预备」作为衡量的标准，如未充足的准备（如不够油般）便视为信心不足，信心不够视为不信，结果便不能进天国。

故聪明的童女代表信徒，愚拙童女代表不信者，12 节耶稣说「我不认识你们」与 7 章 23 节同样，乃对不信者说的，非对信徒说的。

e. 按才干受责任之比喻（25：14~30）

二类人，一类代表信的即领五千及二千者，喻信徒；领一千者则代表不信的，恶而无用，指没得救者，不信主人会回来。「在黑暗中哀哭切齿」乃永远之审判，非信徒去的地方。

上文之五大比喻，皆有一个共同点——每一个比喻的结束，总有一句「人子回来的日子是人不知道的」（如太 24：36、42、44、50，25：13）；而最后之比喻虽然没有「不知道」或是「想不到」等字句，但语气确实有的。因为那领一千的仆人，在想不到的时候，主人忽然那么快回来了，他也想不到主人会如此惩罚他，更永远想不到，自己的后果是哀哭切齿。因此这些比喻全为了劝勉信徒，要

相信人子一定会回来的，虽然会延迟，并不能成为信徒疏懒的借口，反而因为「不知道主人何时回来」，所以更要积极地儆醒等候。

(4)人子降临后的情况（25：31～46）

25章31节可以连接至24章31节（当中24：32～25：30可作插段），当人子降临，祂是为要荣登宝座（应验耶23：5；赛9：7；亚9：10等预言），这里所说的并非比喻，而是一个预言。

这时，万民在人子面前聚集，人子在但以理书里是个审判官的身份，祂如牧人般将万民分为山羊队与绵羊队（「分别」即审判之意）。绵羊队可以承受创世以来为他们预备的国。承受天国本在登山宝训的八福中讲过，在犹太人的思想中，「承受」这个字的用途是暗示确实拥有之意。这国是神从创世以来便预备的，只是每个时代的人都未能承受。这些人能承受神国，全因为他们在某一时间内，对「我的弟兄」（中译「我这弟兄」，25：40）存好感，并在他们有需要时给予帮助，使他们能度过难关。

「我的弟兄」是谁？也是众解经家在解释上甚为分歧的问题；有说他们是基督徒；有说他们是犹太人；有说他们是在耶稣再临前，接受神的弥赛亚的犹太余民。其中以第三因说法较符合圣经预言耶稣再来时的背景。

在那时代，接待信徒便是接受天国的一项具体见证（如同类似喇合接待两个以色列探子一样的情况）。我们必须明白耶稣所说预言的时代，不是指今世之时，而是末世之时。那时世界已经进入前所未有的大灾难（太24：9～10；可13：9、12～13；路21：12～16），犹太人是敌基督所逼迫的对象（但7：8；启13）。故此时若要与犹太人「友好」，就会受敌基督所敌视；若要向犹太亲弥赛亚派信徒表示任何关怀或协助，自身也会蒙上清白之冤或生命之险，所以向他们表示友善，亦需颇大的信心才能做到，这就是人子分辨公羊或绵羊的准绳。固然在任何时代，凡为神的信徒作一件好事，就如同

作在主身上（太10：40），但在这时（即基督复临前的时代），在敌基督统治世界的时代，也是敌基督向犹太人大肆逼迫之时，凡向神的选民表示好感，也极易受到排斥。（山羊：指在大灾难中恶待犹太人者，即不信者；绵羊：指在大灾难中善待犹太人者，即为信者；亦为旧约中神应许亚伯拉罕之约的精神（创12：3））。

那些对「我的弟兄」不善者，便被咒诅，进入神为魔鬼与其使者所预备的永火去。永火本不是为不信的人而设，只是世人宁愿跟从魔鬼，以致走进神为魔鬼所预备的永刑里。这是耶稣最后一次的论谈，下一步就是受难周的高潮了。

(5)最后晚餐（26：20～35）

逾越节当天晚上，耶稣与门徒共进最后晚餐，此晚之筵席亦带来三点主要的神学课题：

a. 立约的血（26：28）：新约

耶稣以杯所盛载的代表祂的血，祂称之「立约的血」。这约是神与选民所立的新约，主要目的乃是赦罪，它所带来的果效胜过旧约。新约希伯来书指出，神将以新约取代旧约（来8：6～9），而此新约正是神与耶利米所立的约（耶31：31～34），约中神应许赦免人的罪，这就应验了「使罪得赦免」。

b. 使罪得赦（26：28）：救赎

耶稣的血代表祂的生命，祂将自己献上，以命代命，成为完全的赎罪祭，门徒领受杯中物，他们就领受了「血为多人流出」后带来的救赎效果。三十多年前，天使告诉马利亚，她的孩子要取名耶稣，因为耶稣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中拯救出来（太1：21），想不到这拯救的方法乃是为人受死。

c. 我父的国（26：29）：新的关系

耶稣预言，祂的死是与门徒在地上的关系告一个段落，但也是与门徒建立一个新的关系，是「天人」之关系。「我父的国」是指耶稣复活升天后的地位，此关系将在神国降临地上时（「喝新的日子」指天国延后到祂再回来之时），耶稣与信徒会再契交的（太26：29=可14：25=路22：18）。

在马太福音中，耶稣的死与复活，占全书七分之一的篇幅；马可福音中，占五分之二；路加福音中占全书四分之一，可见这确是符类福音的重要神学主题。

受死原是弥赛亚降世的使命，祂来本是要建立神国，但建立神国的途径是要经过十字架的，故此耶稣的主要信息，当以神国为重，辅以代罪受死的宣告，并要求真诚悔改归向神的人，才能进入神国。故当人痛改前非，接受耶稣的身份与祂所传的信息，将自己归入神国的统辖下时，他便经历罪的赦免、脱离撒但国度的权势、及获得神国的义，此后他便靠着神的能力，在生活上彰显神国的义行。

耶稣的死是自愿的（太 26：36～44），祂明知自己的死是与父神分隔（死的基本意义乃是「隔开」）。在客西马尼园，耶稣三次流泪祷告（来 5：7），祂极其伤痛，汗珠滴下如血点（路 22：44）。此种经历是人间罕见的，耶稣为全人类之过去、现在及未来的命运将自己摆上，但这个摆上将使祂与父神的关系分隔（可 15：34），这是至极的痛苦。所以祂多次求神拿去苦杯，但若神定意要祂受苦，祂也愿意。「苦杯」代表神对罪的忿怒与惩罚的代号（诗 11：6；赛 51：17；结 23：33），这是耶稣一生中没有的经历，祂只有神的喜悦，全无神的不悦，但现今为了世人的罪，仍然甘愿承担神的忿怒，使祂能完成救赎，由此可见耶稣的死是自愿的、顺服的。

总而言之，十架（耶稣的死）的神学可以有四个特性——代罪的、赎罪的、记念的、顺服的。

	王的受苦 (21~27 章)	要 义
星 期 日	一、 耶稣骑驴进京(21: 1~11)	耶稣最后一次公开的向国家宣告祂是旧约所应许要来之弥赛亚，祂来是要建立其国度（参撒下 7: 10~16; 但 2: 44）。 耶稣进京的时机皆显出其重要之目的，经过精密的计算，周详之安排（太 21: 7~9），旨在一点一滴的应验旧约有关弥赛亚进京的预言（参亚 9: 9; 赛 62: 1, 11）。
星 期 一	二、二件表征性动作(21: 12~22) A.再次洁净圣殿(21: 12~17) B.咒诅无花果树(21: 18~22)	显露耶稣为王之权能。 教导门徒主弃绝那弃绝祂的国家。
	三、三个天国的比喻(21: 23~22: 14) A.两个儿子的比喻(21: 28~32) B.凶恶园户的比喻(21: 33~46) C.娶亲筵席的比喻(22: 1~14)	暗示悔改才能进入耶稣的国度。 指国度要延期（给那在主第二次来临时的以色列世代） 指耶稣第一次来临的情形和后果。
星	四、与国家领袖辩论(22: 15~46)	

星 期 四	八、最后晚餐(26: 1~35) 九、在客西马尼园(26: 36~56)	为盼望国度来临而设(太 26: 29; 林前 11: 26)。 挣扎与顺服。
星 期 五	十、耶稣被审(26: 57~27: 26) 十一、耶稣被钉十字架(27: 27~56) 十二、耶稣被埋葬(27: 57~66) 在坟里(28: 1 上)	公义之王(耶 23: 5)受无公义 之判决。 犹太人之王魂归天国。我的神， 为什么离弃我。 安息父怀。
星 期 六	在坟里(28: 1 上)	安息父怀。
星 期 日	复活(28: 1 下)	死啊，你的毒钩在那里。

H.王的复活

但是耶稣的死，只是复活的预备，可见死并不是生命的结束，反而是达到天上宝座之途径，正如耶稣在以马忤斯路上向二门徒说：「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路 24: 26）。

耶稣复活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没有此事，就没有基督教，保罗以此作为整个基督教信仰存亡的要点（林前 15: 14），复活也是初期教会信息的中心（徒 2, 3, 8, 13）。但复活在耶稣的时代，似乎还未深入信徒的心（路 18: 34；约 2: 22），这是可以预料到的。因为真正的复活尚未出现（拉撒路、拿因寡妇之子的复活不是永久性的，他们

复活后，还要经过死亡），耶稣是初熟的果子，耶稣的复活带出三个意义：

1. 耶稣有克服人间最大、最终仇敌的能力，凡信祂的，都能与祂一同复活（来 2：10）。
2. 耶稣的复活指出，祂能赐永生给人，故永生与死亡的意义相反。
3. 耶稣的复活，表示出祂有权能在人间建立天国，因为凡在天国里面的人，都是「复活过来的人」。

新约难解经文(27：52～53)

可用标号调整论（Re～punctuation Theory）或称「非顺时序论」（Non～chronology Theory）来解释：此论认为本段的标点符号该重新调整；「坟墓也开了」（因地震引起）应为 51 节的末句，而 52 至 53 节上半段（与地震无关）则译作：「已睡的圣徒，在耶稣复活后，多有起来，从坟墓里出来……」

至于这些「圣徒」是谁，及他们的「形体」是什么样子，亦引起学者的争议。可解释为：他们是信「耶稣是弥赛亚」之犹太信徒（旧约信徒），他们殓葬于耶路撒冷墓地，以「再活之体」（如拉撒路）进入圣城向多人显现，是为「耶稣复活」的有力证人

马太在结束本书前，简述耶稣复活后的工作，及他给门徒的使命，因为他的主题——天国的福音，已告一段落了。此章可分三段：

1. 王的复活（28：1～10）

主的复活更证明他是大卫宝座上的王，大卫也预言这王之复活（诗 16：8～11），彼得也以耶稣的复活证明祂是王（徒 2：24～36）。

2. 反复活之谎言（28：11～15）

没有证据，不足为信。是历史上人类思想最紊乱的表示。

3. 王的使命（28：16～20）

在第八次（俗误称最后一次）的显现中，主将传福音的大使命 托付给门徒。

注意：马太福音是结束在主复活；马可福音是结束在主升天；路加福音是结束在主应许圣灵降临；约翰福音是结束在主再来。

(1) 权力之宣告（28：18）

在山上某约定地点，耶稣向全体在场的门徒宣告祂召约他们到此之目的，乃是要他们承受荣耀的使命，可是在赋予工作使命之先，必有权力的宣告，因门徒正要接受使命的「授权仪式」。

耶稣的权能在本福音书里最明显不过，现今复活的耶稣因其「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将祂升为至高」（腓2：8～9）；因此祂能宣告「所有（全宇宙）的权柄都赐给我了」。

(2) 使命之内涵（28：19～20 上）

19节的「所以」将「权力」与「使命」连接起来，寰宇的权能已在耶稣身上，门徒的使命便关乎寰宇（万民）了。这使命只有一个命令词使「作门徒」（*matheteusate*），却有三个分词补充：「去」、「施洗」、「教训」。但当分词与命令式动词连在一起时，那分词可视为命令式动词，故这通称「教会大使命」的内涵共分四点：

a. 「你们要去」——这是完成使命的第一步，没有此起点，一切命令也属枉然。

b. 「使万民作我的门徒」——「使作门徒」指引导人至耶稣面前，与他产生「师生关系」，学习祂的样式，服从祂的教导。

c. 「奉父子圣灵之名给他们施洗」——「施洗」非使万民作门徒的方法，而是受洗者愿作门徒的一种承诺，这是个愿意「进入」（中译「奉」）三一神之恩典里或投入神主权里的表示。

门徒现今须以这新「称号」给予他人施洗，意说如今门徒拥有直接将人引至三一真神（父子圣灵）的权利，不用借着其他的中保。

d. 「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教训」是「使作门徒」的一项必要程序。但教训的课题却以耶稣的「吩咐」（此字是将「诫命」一字作动词用）为主，可见耶稣视自己的训话如神的话（出 29：

35；申 1：3、41，7：11，12：11、14），如日月之恒（24：35）。耶稣的教训带有神的权柄，绝非可望不可及，更可遵守到底，直至世界的未了。

（3）能力的保证（28：20 下）

耶稣以「同在的保证」作大使命的结束，这是安慰的应许，亦是能力的保证，在门徒使万民作门徒时，「以马内利」就在他们当中（28：20），这是他们切实的需要。神在耶稣基督里与属神的人同在，直至「天国实现」时（参13：37～50「世界末了」即「耶稣复临」），这保证与神在旧约里向选民做的，着实有异曲同工之妙，如今神的儿子以其父子之安慰及保证，向「新选民」全书作最美善的结束。

马太福音是王的传记。祂是犹太人之王，也是万世之王，更应是基督徒之王（罗 5：17 上）。我们不可忽视耶稣基督就是弥赛亚的宣告——每个人必须亲自接受或拒绝基督，而各人所作的决定将有永久性的结果。

若耶稣基督不能在信徒中作王，是什么作王呢？是死吗（罗 5：17 上）？是罪吗（罗 5：21）？愿一切真正归王（主）的信徒，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倒要像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罗 6：12～13）。愿万世之信徒的一生也是王的传记！

马可福音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马可

地点：罗马

日期：主后65年

对象：罗马人

目的：记基督一生的服事，以及祂的死，以证明耶稣基督乃是旧约预言所指「神的仆人」，神的弥赛亚。

主旨：神的仆人

钥节：10章45节「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众人的赎价。」

简介

马可福音是从另一角度看耶稣为旧约预言之弥赛亚。在旧约的预言中，弥赛亚身兼数种身分，其中之一是「神的仆人」(参赛42：1，45：4，49：5～6，52：13，53：11)。

「神的仆人」乃是一种特殊与高贵的称呼，用在对神特别敬虔或有特殊功劳的人身上。「神的仆人」本来是以色列的身份(参赛41：8，42：19；43：10，44：1、21)，只因他们被召后，全告失败，故神再兴起另外一名仆人——祂的弥赛亚，代替「前仆」的工作，成就神的旨意。

马可福音是四福音书中最短、最简单的一卷，书中简洁有力地叙述基督的生平。马可很少给予评论，他让故事本身传达这位神的仆人，不停地传道、医治、教导，殷勤地服事人；祂有神的灵同在，代替了世人的罪，担当刑罚，最后为罪人而死。

这位「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以「舍命作众人的赎

价」，完成祂作为仆人所能达到的终极牺牲(10：45)。正如腓二7-8所言：「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一个拥有天上地下一切权柄的人，如何运用祂的主权呢？就是成为众人的仆人。耶稣是我们的全能君王，但祂却与地上的君王迥然不同。地上的君王，往往生活奢华，极其挥霍；又广施号令，唯我独尊。只要稍有一个动作，臣属就得疲于奔命。

地上王者统管万民，却不俯就任何人。耶稣则不同，祂统管万民，更服事万民。祂是万有的主宰，却成为最谦卑的表率；祂将王袍弃置，系上仆役之服，以尝人间疾苦。祂屡以明训引导长陷黑暗无助之人，对病痛哀伤者，祂行医治；对绝望灰心者，祂好言鼓励；被鬼魔挟制的，祂大能释放；在罪中迷失的，祂赦免宽恕。

祂这样的服事热忱，完全是出自一颗充满爱的心。这爱强烈到一个地步，至终导致祂走上一条为仆者最高的奉献之路——为祂所服事的对象，捐弃了自己的性命。

本书特征

本书的特点如下：

- (1) 本书大体上是按照所发生时间的次序所写的。
- (2) 虽然本书是四福音书中最短的一卷，但它所记的历史事实，比其他三卷福音书更详尽。
- (3) 书中略过主耶稣的出生和早年事迹，只记述祂公开服事的片段。尤其强调后期的服事，几乎用了三分之一的篇幅来叙述祂最后一周受难的经过。
- (4) 本书中的主耶稣显然以仆人的姿态出现，因仆人无所谓身世，所以不记载耶稣的家谱；且少有长篇教训和比喻，因仆人宜少说话，多作事。并着重祂所行的神迹与人面对面的接触，多过祂的讲道与论述。（基督行过的 35 个神迹，马可就记载 18 个，比例为其他福音书之冠）。
- (5) 马可福音以极快的速度，捕捉了耶稣仆人的精髓；祂来，为了要作工、服事和拯救。针对好于行动的罗马民族，马可笔下的耶稣充满了行动，多强调用「手」的工作。马可最爱用的词汇便是「立刻」，在书中共享了 41 次。中文圣经有时也

译作：「就」、「随即」、「立刻」、「实时」、「速忙」、「便」等字。「立刻」这字光是第一章，就出现了 11 次，而余下的十五章，每章平均出现 2-3 次。

(6) 因为马可福音主要是为罗马的信徒写的，所以在本书中比较少引用旧约的经节。马可在书中还翻译了某些亚兰用语 (17, 5:41, 7:34, 15:22)。此外，还使用一些拉丁文，取代原有的希腊用词 (4:21, 6:27, 12:14, 42, 15:15~16, 39)。本书也少提到犹太背景的事，如果不能避免，总是加以解释 (例如：「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三 17)；「大利大，古米，翻出来就是『闺女』，我吩咐你起来」(五 41)；「各耳板就是『供献』的意思」(七 11)；「除酵节的第一天，就是宰逾越节羊羔的那一天」(十四 12))。

(7) 本书所记载的事实，描写主的一言一行，犹如目睹，非常生动、细腻。往往主的一个小动作或是小姿势，一个不易注意的地位或是时间，他都记得详详细细。例如：「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时候……」(一 35)；「一帮一帮的……一排一排的坐下，有一百一排的，有五十一排的」(六 39-40)；「众人一见耶稣……就『跑』上去问他的安」(九 15)；「于是领过一个小孩子来，叫他站在门徒中间，又抱起他来……」(九 36)；「耶稣对银库坐着……」(十二 41)。()

对耶稣的内心世界，也有一番近距离的探索和描绘。马可深入描述耶稣的情绪，无人得出其右：耶稣灵里叹息 (7:34, 8:12)，耶稣对人的同情 (6:34)，耶稣诧异人的不信 (6:6)，耶稣发义怒 (3:5, 8:33, 10:14)。当耶稣看见少年的官，只有马可指出耶稣就「爱他」 (10:21)。耶稣也会感到饥肠辘辘 (11:12)，也会疲倦，很想休息 (6:31)。

历史背景

从年轻时，马可 (又名约翰马可) 就加入基督跟随者的行列。当耶稣被捕时，亲眼见到主和门徒被捕，而「赤身逃走」的「年轻人」，很可能就是他 (参可 14:51~52)。他的母亲也信主，后来把自己在耶路撒冷的家开放，作为初代教会的聚会场所 (见徒 12:12)。

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时，随行的巴拿巴便带着马可同去。但后来可能是沿路遇到险阻时，马可为之却步，中途就在别加开溜了。之后，保罗不肯再给马可第二次机会，但巴拿巴 (马可的表兄，西 4:10) 愿意，两人争执到最后，只好分道

扬镳：保罗带西拉往一边走，巴拿巴带马可往另一边去（见徒 15:36~41）。

经过好几年，都不再有马可的消息。令人意外的，他后来竟在逼迫基督徒最厉害的罗马城，与当时被囚的保罗并肩事奉。保罗在他的信中提到，马可是他少数几位忠诚、带来安慰的好同工（见西 4:10~11；门 24）。临近死门前，保罗还吩咐提摩太「你来的时候要把马可带来，因为他在传道的事上与我有益」（提后 4:11）。

马可后来又陪伴彼得多时，在罗马与彼得同工，协助彼得。彼得在书信中称马可为「儿子」，视他为属灵的儿子（彼前五 13）。

据古代教父记载，彼得深知殉道的日子不远，有需要把他一生的见证记录下来，故约在主后 64~67 年。由彼得口授，马可笔录，把第二本福音书撰写下来，成为马可福音。在该书卷中，几乎处处可以看见彼得的影子。

早期教父帕皮亚（Papia, 60~130AD）曾说，马可准确地记下彼得缅怀主的言行。教父犹斯丁（Justin Martyr, 100~165AD），也称马可福音为彼得的回忆录。后来教父爱任纽（Irenaeus, 200AD）与奥利根（Origen, 185~254AD）均引证马可把彼得所讲的记录下来，故马可福音也称为彼得福音。

究竟是什么原因，让马可从一个背弃者变成良友，从一个属灵国度的出局者蜕变为忠仆呢？当然，巴拿巴鼓励安慰之手肯定不可少，但主耶稣宽恕的手扶持，才是重要的主因。马可个人一定经历到主基督使人复苏回头的爱，就像他的导师彼得，在耶稣被捕的那夜，否认主之后，曾经历过的爱一样。据教会传说（耶柔米语），马可后来成为亚历山大城的首任主教。

马可的信息

研读马可福音的人常会觉察本书与使徒行传十 34~43 记载之彼得向外邦人讲道内容很相似，本书似乎是一个增订本，与彼得讲道的大纲相呼应。彼得从施洗约翰的事奉开始，进而提及耶稣受洗时受圣灵膏抹，然后描述耶稣在加利利的事奉，其后到犹太、耶路撒冷，并以祂的死和复活作结束。马可在编着福音书时也仿照这格式。显然他想把耶稣的故事作为一个好消息来传扬。

基本上，他在本福音书中强调耶稣是耶和华的仆人⁴⁵，「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这经文的上半节可概括本书的上半部，至八 30 为止，重点是基督的事奉。下半节则概括本书的下半部，聚焦在基督的受苦。

马可的信息，一般来说，是向外邦人而发，却特别以罗马人为对象。当耶稣洁净圣殿时，祂特别指出这是「为万国祷告的殿」（十一 17）。在耶稣讲论预言时，曾预告这福音将会「传给万民」（十三 10）。马可比其他福音书作者更少引用旧约，他常解释亚兰字、犹太的律法、习俗、地理，并且有无数次的拉丁化的记载。很多早期的教会领袖，如爱任纽、亚历山大的革利免、耶柔米等，均认为马可的对象是罗马人。

神的仆人

一、 神仆的背景（1：1~13）

1. 神仆的先锋（1:1~8）
2. 神仆的受洗（1:9~11）
3. 神仆的受试（1:12~13）

二、 神仆的工作（1:14 ~ 8:38）

1. 耶稣的第一巡回布道（1:14~2:22）——在加利利早期（4 个月）
2. 耶稣的第一巡回布道（2:23~7:23）——在加利利中期（10 个月）
3. 神仆的被弃（7:24 ~ 8:38）——在加利利后期（6 个月）

三、 神仆的训练（9~10）

四、神仆的受苦（11~15）

五、神仆的复活（16）

马可福音独有的数据不多，绝大部分在马太福音与路加福音中都有提及。当我们将马可福音与马太、路加福音逐字比对后，会发现 91% 的马可福

音内容都出现在马太福音中，而 53% 的内容，则出现在路加福音中。

但是马可福音仍有其独特强调的重点，这是「仆人的传记」，而且节奏快速。

我们把神仆的事迹按五段落来简单讲解：

一、 神仆的背景（1：1~13）

马可下笔时便开宗明义记述神仆耶稣的工作，却对祂的家谱身世、诞生事迹等只字不提。他只花 13 节的篇幅，便把神仆工作前的三点准备时期略述过去（马太用 77 节，路加则用了 183 节）：

1. 神仆的先锋（1：1~8）——指出神仆之伟大。
2. 神仆的受洗（1：9~11）——指出神仆之蒙悦，及祂真正身份 乃是神的爱子。
3. 神仆的受试（1：12~13）指出神仆完全顺服主人的旨意。

二、 神仆的工作（1：14~8:38）

作者简单述说神仆准备时期后，便马上开始记述祂的工作。他跳过了神仆早期在犹太宣道之事迹，直接记载祂在加利利宣道时期的工作。（1:14~2:22 为神仆早期，在加利利的事工，约 4 个月。）

在记述神仆的工作时，作者以神仆福音的大本营——迦百农为起点，分二大循环。

1. 耶稣的第一巡回布道（1：14~45）——在加利利早期（4 个月）

这段专记耶稣以迦百农为基地，到各处宣讲「神的福音」（1：14~15）。作者以先锋的被囚为耶稣开始广大布道的记号。他选记三方面的事迹：(1) 呼召门徒（1：16~20），(2) 治病赶鬼（1：21~28）以及(3) 在加利利全地传道（1：35~45）来显明神仆弥赛亚之权柄：

(1) 呼召门徒 (1: 16~20)

耶稣初期的门徒，均是加利利（迦百农）的二对兄弟：西门与安得烈，雅各与约翰；他们四人是主耶稣的初期门徒，他们的被呼召，是神仆权柄的彰显。

(2) 治病赶鬼 (1: 21~28)

马可特意选择一日内发生的数件要事，藉此显出主耶稣神仆之权能。

早晨：在会堂里赶鬼 (1: 21~28) ——污鬼也能认出主耶稣之权柄 (24、27 节)，称祂为「神的圣者」。这名词是神的专有名称（参赛 40: 25、43: 14~15 等）。此事迹使神仆之名传遍了整个加利利 (28 节)。

中午：在彼得岳母家治病 (1: 29~31) ——指出神仆殷勤及爱怜的工作。

傍晚：为合城的人治病赶鬼 (1: 32~34) ——指出神仆之弥赛亚权柄。

(3) 在加利利全地传道 (1: 35~45)

(a) 马可续写神仆殷勤工作的表现，在翌日天未亮时，已借着祷告(神仆的习惯)预备当日的事奉。神仆到世之目的 (1: 35~39) 乃是传主人之道 (38 节)。在 1:39 简短一节内，作者概论神仆的巡回布道工作。

(b) 医治长大麻疯的 (1: 40~45) ——指出神仆对人的爱心、怜悯及权能深得人心（「从各处都就了他来」45 节）。

2. 耶稣的第二巡回布道 (2: 1~22) ——在加利利中期 (10 个月)

耶稣从迦百农走遍加利利全地后，祂再在迦百农布道工作，却受到人的弃绝。作者选记三件事指出神仆被以色列弃绝。

(1) 医治瘫子 (2: 1~12)

医治瘫子并对他宣布你的罪赦了。因这事而使神仆受国家领袖之议论 (6~7 节)，这是马可首记神仆受以色列之拒弃。

(2) 在利未家受款待 (2: 13~17)

呼召利未及在利未家受款待时，与国家领袖产生冲突，而被论断他与罪人为友。

(3) 答法利赛人之问题（2：18~22）

3. 神仆的被弃（2：23~8：38）——在加利利后期（6个月）

马可引述了以色列国家领袖拒绝耶稣为弥赛亚的初步事件，在安息日与法利赛人冲突的事件为进入被弃的高潮时期。

(1) 被弃的初期（2：23~4：34）

在此段以著名的安息日事件为始，至天国比喻为结束，写出构成国家决定性（非最后性）、拒弃神仆为弥赛亚之因果。可分二段。但因此段事迹过长，简表略述如下：

事件	经文	要义
1. 安息日事件	2：23~28	与国家领袖冲突，不要安息日的主。
2. 治好一个枯干一只手的人	3：1~6	再次与国家领袖冲突，决定性拒绝在谋略中（6节）。
3.神仆之权柄	3：7~19	耶稣和门徒退到海边去，有许多人从加利利跟随祂。还有许多人听见祂所作的大事，就从各处来到祂那里。祂治好了许多人，
a.治病赶鬼	3：7~12	所以凡有灾病的，都挤进来要摸祂。弥赛亚时代之神迹。
b.差派使徒	3：13~19	神仆之权能。祂就设立十二个人，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们去传道，并给他们权柄赶鬼。给他们同样之信息及权能。
4.靠鬼王赶鬼事件	3：20~30	此为文士弃绝神仆为弥赛亚之最高潮事件，祂宣布此罪为不得赦免之亵渎圣灵之罪（3:28）
5.受家人反对事件	3：31~35	指出连神仆的家人，除母亲外，也弃绝祂

		(35 节暗指他们的反对)。
6.神仆的比喻	4: 1~34	天国比喻 在耶稣生平中为一转折点，新的国度要出现，此乃属灵之国度。
a. 撒种的比喻	4: 1~20	作者撒种的比喻解释人对神国的态度而已。
b. 灯与量之比喻	4: 21~25	神的道不入人心的原因。以日常生活常见
c. 收割之比喻	4: 26~29	之原指出天国的福言要传扬。
d. 芥菜种之比喻	4: 30~34	神国的生长是自然的，会有应验的时日。 神国的范围由小而大。

2. 被弃的后期 (4: 35~8: 38)

神仆虽然遭到国家领袖决定性的弃绝，祂仍然勤劳地工作。分二段：1.

续行神迹，被拒与受 (4: 35~8: 10)；2.神仆教导门徒 (8: 11~38)

事件	经文	要义
1.被拒与受之事件	4:35~8:10	
a.施展大能	4:35~6:6	自然界方面。
(1)平静风浪		
(2)赶逐附鬼	4:35~41	格拉森被鬼附之人。
		灵界方面：被拒 (17 节)
(3)医治疾病	5:1~20	12 年患血漏之妇人及睚鲁之女儿复活
(a)在迦百农	5:21~6:6	在异乡施爱，在本乡被拒。
(b)在拿撒勒	5:21~43	赐弥赛亚神迹之权柄。
b.差派门徒		约翰之死使耶稣避歇。
c.施展大能	6:1~6	怜悯之事迹。
(1)喂饱五千人		
(a)前因	6:7~13	
(b)后果	6:14~56	

(2)在水上行	6:14~44	神仆是神（52 节）。
(3)大医治病	6:14~21	弥赛亚神迹。
d.爱与恨	6:30~44	
(1)与国家首领冲突	6:45~52	在本国被拒
(2)与外邦人接触	6:53~56	在外邦被受。弥赛亚之神迹
e.施展大能	7:1~30	信心的赏赐
(1)解耳聋舌结者	7:1~23	有人带着一个耳聋舌结的人，来见耶稣，求祂按手在他身上。耶稣领他离开众人，
(2)喂饱四千人	7:24~30	到一边去，就用指头探他的耳朵，吐唾沫抹他的舌头。
	7:31~8:10	满足人生之需要
	7:31~37	
	8:1~10	
2.教导门徒	8:11~38	为下大段（9~10 章）铺路。
a.防国家领袖之酵	8:11~21	勿忘弥赛亚神迹。故事的中心在领他
b.弃绝拒弃之地	8:22~26	到村外（22 节）与不要进去（26 节）。
c.勇敢承认基督	8:27~38	整个故事以38 节为主，勇敢承认基督，承认基督必先认识基督（29 节）。

信心在马可福音里，确实是一项独特的主题。从正面看，耶稣多次称赞及鼓励人对祂的信心（5：36，11：22）；从反面看，耶稣亦多次责备世人对祂的不信（4：40，6：6，9：19）。耶稣认为，信心可以「释放」神的能力（5：34，10：52），「信心」使人的罪得以赦免（2：5）。而 9 章 23 节可以说是全书有关「信心」的最佳诠释：「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及 5 章 36 节「不要怕，只要信。」

在「血漏妇人」及「睚鲁之女」两段故事内，作者极为强调信心是

二人蒙医治之钥。血漏妇人存信心摸耶稣衣裳而蒙医治（5：27~28、34）；睚鲁本身的信心使他的女儿得蒙医治（5：23、30、40、42）。

在 8:27 以前，耶稣主要藉祂所做的显露自己的身份(8:1~26)；到 8:27~30 耶稣询问门徒祂是谁，彼得蒙启示而承认祂乃是基督，是受膏者弥赛亚。

因此，耶稣开始明白地教训门徒，祂要受苦、被弃绝、被杀；三天后复活(8:31)。马可从这里开始记述主牺牲的故事。

三、 神仆的训练（9~10 章）

1. 在该撒利亚的腓利比

神仆深知被拒的结果是十字架（8：31），也知道自己要等第二次来临，才能建立国度（8：38）。在此中间，祂必先给门徒充足的训练，以便他们能独立传道，直等他回来。故从此祂教训他们说，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过三天复活。（8：31）祂专一地训练门徒，好叫他们继承传福音宏志。作者选择以十大点报导神仆如何训练他的仆人。

(1) 变化形象(9：1~13) 神国的荣美，见到神国的降临，加强门徒信心。

(2) 医治鬼附(9：14~29) 哑巴鬼附的孩子，弥赛亚的神迹与祷告的功效。

在这故事内，耶稣责备一个不信的世代（9：19 上）。耶稣说：「我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把他带到我这里来吧！」（9：19 下）这是四福音书中，最能流露耶稣对世人的关怀之情，这忍耐正反映神在旧约时代，对以色列人的相同感情（赛 46：4）。

(3) 再次预言受害(9：30~32) 这是第二次预言，提到祂将要被交在人手里，但祂被杀以后，过三天要复活。

(4) 争论大小(9：33~37) 在迦百农以小孩教导谦卑的功课。

(5) 奉主名赶鬼事件(9：38~50) 真正属弥赛亚（基督）的人不要骄傲。法利赛人绊倒人信基督，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扔在海里。

(6)辩论休妻(10: 1~12) 神国内的制度，不可随便休妻。

(7)论入天国(10: 13~31)

(a) 祝福小孩(10: 13~16) 要进神的国，就要像小孩子；乃指积极性方面。

(b) 教少年官(10: 17~31) 接上文主题，指消极性方面。

(8)预言受害(10: 32~34) 在上耶路撒冷路上的之预言，是书中第三次。

(9)天国的大小(10: 35~4) 接上文所引起之讨论——神国内伟大的定义：服事（仆人的态度）

(10)在耶利哥医治瞎子(10: 46~52) 证明弥赛亚之权能。

四、神仆的受苦（11~15 章）

神仆训练门徒就绪后，便进入耶路撒冷，以弥赛亚的身份献大卫的国度给以色列国。这是最后一次官式的献国给他们，却再次遭受弃绝，至终祂要为主人尽忠。自入京后，每天都充满爆炸性的事件，最后以十字架为结束，此为著名的「受难周」：

马可福音一项明显独特的重点，乃马可极为强调耶稣的代死，这是耶稣降生的目的，祂说：「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2: 17）正如全书的钥节所云：「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做多人的赎价。」（10: 45）

按篇幅言，马可福音的五分之二是叙述「受难周」的事件（11~16 章）。除了受难周事件之外，在书内亦有甚多地方强调耶稣受害、代死的主题，如马可记载耶稣预告祂的代死（8: 31, 9: 31, 10: 33~34、45），与耶稣之舍命乃为作多人的赎价。

1. 神仆受苦的进程(11:1~14)

星期日：

神仆骑驴进京(11:1~11)，最后献国事迹。

星期一：

(1) 咒诅无花果树(11:12~14)，暗喻以色列国有叶无果。

据12至14节（太21：18~22）所记，耶稣咒诅无花果树事件，与洁净圣殿发生于同日，且在洁净圣殿之前，无花果树却再过了一日才枯萎。

据11章13节所记，当时既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何以要咒诅它？那不是收果子的时候，但耶稣竟然咒诅该树，使它不能结果，那树立刻枯干。因无花果树在每年三至四月之中是先结果后长叶的，这嫩果名taqsh，它的出现约在六周后（六月），是丰收期的前奏，但今叶已盛茂，却连嫩果也无，树则无用了。

该结初熟果却未结果之树，令耶稣极度失望，于是如旧约先知般向它发出咒诅性的审判（何 2：12，9：10、16；弥 7：1~6），于是树立刻枯干（太 21：19 下）。

(2) 洁净圣殿(11:15~19)，彰显弥赛亚权能(参玛 3:1)

星期二：

(3) 论信心祷告之力量(11:20~26)，祷告可移山倒海。

耶稣以枯萎的树，喻没有信心就没有果子，没有果子就只有审判。

祂可能以无花果树象征以色列国，而这个国家只有叶子没有果实，其用途可想而知。这咒诅的事件，发生在洁净圣殿之前后，可见马可是在强调耶稣拥有审判之权。

门徒向耶稣询问其因，耶稣遂向门徒讲述信心的力量，若他们有接受耶稣是弥赛亚的信心，必能行弥赛亚的神迹，像耶稣刚行过的一般，且真信能移去一切的障碍（「移山投海」是犹太人俚语，指「解决极大困难」）。真信是祷告不可缺少的要素。

(4) 与国家首领辩论(11:27~33)

a. 与祭司文士争论(11:27~12:12)

(a)论他们否认弥赛亚的权柄(11:27~33)

(b)再用比喻回答凶恶园户的比喻，指出他们弃绝神的仆人(12:1~12)。

b. 与法利赛人、希律争辩，纳税给该撒之事（12:13~17）。

c. 与撒都该人争辩，论复活问题(12:18~27)。

d. 与文士争论，论律法问题(12:28~34)。

这位耶稣在马可的描绘下，是位满有慈爱怜悯、人见人爱的主，而主的教训也人人喜欢（12：37）。

(5) 教训门徒(12:35~44)

a. 要防备文士，防备文士之假冒为善，斥责文士法利赛人之祸灾(12:35~40；参太 23 章)。

b. 穷寡妇；与上文之关系，与上文成为一个对比(12:41~44)。

(6) 宣告橄榄山预言；万世之轨道(13:1~37)

a. 主再来前之预兆。

b. 主再来之情形，灾难后再临。

c. 因主再来劝勉，儆醒等候。

(7) 国家领袖计害神仆，弃绝之毒计(14:1~2)。

(8) 伯大尼家接待神仆，接待之温暖(14:3~9)。

(9) 门徒犹大计卖神仆，被卖之可耻(14:10~11)。

星期四：

(10) 最后晚餐，设立主餐(14:12~26)。

(11) 山园祈祷；顺服主旨（14:27~42）。

(12) 被人出卖；包括作者(v.51)也离弃祂(14:43~52)。

(13) 全晚受审，无罪可控（参 14:53~72； 15： 44）。

星期五：

(14) 最后定罪；宁要罪人巴拉巴，不要义人（15:1~15）。

(15) 被钉十字架；主人离弃（15:16~41）。

(16) 放在坟里，安息主怀(15:42~47 上)。

星期六：

在坟中，安息主怀（15:47 下）。

星期日：

复活日，叫信徒称义（16： 9； 罗4： 25）。

神仆受难周的事

神仆的受苦	经文	要义
礼拜日：		
神仆骑驴进京	11： 1~11	最后献弥赛亚国给以色列事迹
礼拜一：		
1.咒诅无花果树	11： 12~14	暗喻以色列国有叶无果
2.洁净圣殿	11： 15~19	彰显弥赛亚权能（玛 3： 1）
礼拜二：		
1. 论信心祷告之力量	11： 20~26	祷告可移山倒海
2. 与国家首领辩论	11： 27~12： 34	
a. 与祭司文士争论	11： 27~12： 12	
1) 论权柄	11： 27~33	论他们否认弥赛亚的权柄
2) 再用比喻回答	12： 1~12	喻他们拒绝神的仆人
b. 与法利赛人、希律党人争辩	12： 13~17	
c.与撒都该人争辩	12： 18~27	论复活问题
d.与文士争论	12： 28~34	论律法问题

3.教训门徒	12: 35~44	
a.要防备文士	12: 35~40	防备文士之假冒为善
b.称赞穷寡妇	12: 41~44	与上文成为一个对比
4.宣告「橄榄山预言」	13: 1~37	
a.主再来前之预兆	13: 1~23	万世之情形
b.主再临时之情形	13: 24~27	灾难后再临
c.因主再来劝勉	13: 28~37	儆醒等候
5.国家领袖计害神仆	14: 1~2	弃绝之毒计
6.伯大尼家接待神仆	14: 3~9	接待之温暖
7.门徒犹大计卖神仆	14: 10~11	出卖之可耻
礼拜三		没有记载，主耶稣可能在伯大尼。

礼拜四

1. 最后晚餐	14: 12—26	设立「主餐」
2. 山园祈祷	14: 27—42	顺服「主」旨
3. 被人出卖	14: 43—52	包括作者（14: 51）也离弃祂
4. 全晚受审	14: 53—72	无罪可控（参 15: 10）

礼拜五

1. 最后定罪	14: 1—15	宁要罪人，不要义人
2. 被钉十字架	15: 16—41	主人离弃（15: 34）
3. 放在坟里	15: 42—47 上	安息「主」怀

礼拜六:

在坟中	15: 47 中	安息「主」怀

礼拜日:

复活显现	16: 9	复活叫信徒称义（罗 4: 25）

五、 神仆的复活（16 章）

神仆（腓 1: 5）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 8），完成主人心意。主人定要把祂鞭伤，使祂成为人的赎罪祭（赛 53: 10），使人得医治（赛 53: 5），使人因认识神之义仆得称为义（赛 53: 11）。

祂无愧是神的仆人，因祂的顺服，神将祂升为至高（复活），又赐给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上帝（腓 2: 9~11）。

1. 神仆的复活（16: 1~14）

(1) 复活的消息（16: 1~8）

先得到复活消息的，是三位爱祂的妇女，然而他们因过度惧怕，竟没有把复活消息传开。

(2) 复活的显现（16: 9~14）

a. 向抹大拉的马利亚（16: 9~11）——三位妇女先听到复活的消息，而抹大拉的马利亚却得先睹复活主的风采。

b. 向回乡的门徒（16: 12~14）——整段故事可参路 24: 13~43。

2. 神仆的托付（16: 15~20）

耶稣复活后在不同场合中显现（16: 9~14）；但耶稣的复活实在令人惊讶，所有门徒对此事皆采「不信」的态度（不信在此段已经出现 4 次）。事实上，耶稣早已多次预告此事，至「事成」后，门徒没有信心领受，所以耶稣的责备非常凌厉（16: 14）。

复活的神仆给祂的仆人最后的托付，此为教会的大使命。此大使命在复活后的不同时间与场合中，在四福音及使徒行传中以不同的方式出现（太 28: 19~20；可 16: 14~18；路 24: 44~49；约 20: 21~23；徒 1: 8）。

然而引起莫大困惑的乃是 17~18 节，此处论及「信的人」有神迹奇事随着他们，譬如赶鬼、说新方言、毒物及酒都不能使之受害、接受治病等。

至于「信的人」是谁？解经家有两种主张：

(1) 有说他们是指 15~18 节的十一个门徒，而非 15 节下半段的「万

民」；因为 15～18 节是向「他们」说的。

(2) 有说他们是 15 节下半段的「万民」，这些都是 16 节「信而受洗的人」。

17 节「信的人」有大量神迹奇事跟随他们，这些神迹在耶稣及使徒时代，在信的人身上皆有甚多例子。如耶稣的门徒得到医病赶鬼、行各样奇事的大能，使徒时代的信徒也能行（徒 3：2～8）。

神迹」是一种记号，又是一种证件，是神的仆人在某时代、地点所需要的福音辅证（林后 12：12），使祂的工作易被人接纳。

为了使门徒深信主的复活，祂亲自多次向他们显现，让他们知道他们所信的主，满有复活的大能。人间最大的仇敌——死亡也被祂制服，所以跟从祂到底的人，永不失败。

主耶稣复活后四十天之中，圣经记载共显现十次：

- a. 向抹大拉的马利亚（约 20：11～18；可 16：9～11）。
 - b. 向雅各的母亲马利亚、撒罗米等的妇女（太 28：9～10）
 - c. 向彼得（路 24：34；林前 15：5）。
 - d. 以马忤斯二门徒（路 24：13～35；可 16：12～13）。
 - e. 向十个使徒（约 20：19～25；路 24：36～43）。
 - f. 向多马等十一个使徒（约 20：27）。
 - g. 向加利利海边七个门徒（约 21：1～23）。
 - h. 向十一个使徒及五百个门徒作大使命之宣告（太 28：17；林前 15：6）。
 - i. 向主的弟弟雅各（林前 15：7）。
 - j. 在橄榄山上向众使徒（路 24：44～49；可 16：14～20；林前 15：7；徒 1：9）。
-

马可福音是仆人的传记，本书所描述的主耶稣这位神的仆人，乃是极其勤劳、祷告的仆人，忙碌的，无论在陆地、海洋或旷野，也都忙个不停，从早到晚不停地工作。天晚日落了，还是忙着医治病人（一 32），直到深夜；次日天未亮就起来（一 35）。就这样很少有歇息的时间，甚至连吃饭的工夫也没有（三 20；六 31），以致亲属都说祂是癫狂了（三

21)。

当人弃绝祂时，祂没有灰心丧志；为了忠心至死，毅然背起十架，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主人的欢心（约 5：30）。这位有权威的仆人，爱人的仆人，是一位积极尽职的仆人，祂贯彻事工，不管受轻视与遭误会，都付出甚高代价的仆人。

我们有没有祂仆人的心态及方式来待人、为人？花时间去接触有需要的人，帮助人，原谅人，正如基督藉传福音和满足人的需要来服事他们一样，祂是仆人的典范，我们称为神的仆人。

[illegible]

路加福音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路加

日期：主后 58 年

地点：该撒利亚

读者：提阿非罗

目的：指出耶稣为旧约预言之「人子」，是神的弥赛亚，是完全人，
是世人之模范。祂来是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

主题：无罪的人子——神的完人。

钥节：19 章 10 节：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

一、特征

1. 描述耶稣的人性，较其他福音书所形绘的更生动，对主耶稣之诞生与童年有详细的记载。
2. 有最优美的文学体裁，高级的希腊文；除了是传记，也有诗章(1：46-56)、家谱(3：23-38)、讲章(4：16-30)、记述(5：1-11)、神迹(5：12-15)、格言(6：39)、预言(9：22)、祷文(11：2-4)、比喻(15：1-32)，以及论谈(21：25-28)等。
3. 书中 23 个比喻中，14 个是路加福音所独有的。其中「浪子回头」之比喻，及「好撒玛利亚人」之比喻，脍炙人口。
4. 强调圣灵在人身上的工作。
5. 全书有关拯救的主题遍布多处，多提「救恩」及「赦罪」方面的事，故也被

称为「恩惠的福音」，或「赦罪的福音」。「拯救」、「救恩」、「救主」三字，在路加福音中，出现超过其他符类福音，并多提及外邦人蒙恩得救。

二、历史背景

路加(意：发光)是新约作者中惟一的外邦人，职业为医生(西 4：14)。根据早期教会的传统，他可能来自叙利亚的安提阿。据最合理的推测，路加曾到大数读医科，在那里认识了保罗，蒙他带领归主后，后成为保罗布道的同工。从使徒行传，我们看见这位作者一直跟着保罗，直到保罗在罗马坐监时，仍然陪伴着。

当教会展开布道事工，福音传遍当时整个希腊语世界，归主的希腊人越发增多(徒 11：20~21)。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结束后返回耶路撒冷时被捉拿，在该撒利亚被囚二年，路加一直陪伴他，也在那时地写成此书。据传统记载，提阿非罗是该撒利亚的地方官或是一位同情保罗及慕道的法律家，在那里认识保罗与路加。路加福音是给希腊人的福音，主要对象为希腊人。希腊人重智慧与美丽，重视教育，而路加所描写的耶稣是一位完人，他完美的人性，堪称是全世界最完美的模范，其标准远超过希腊人最高的理想，因此这正合乎希腊人士的追求。

从路加的著作内容可以看出，作者对希腊罗马的文化及语言有相当的认识，而引用众多旧约经文也反映出他对旧约圣经的熟稔。

三、大纲

从路 24：19-20 及徒 1：1-3，两段经文，可以看出路加福音的重点是耶稣的所行、教训、被害与复活四个主要部份，再加上主的背景，因此我们把本书大纲分成六段：

A、人子的背景(1~4：13)

1. 他的诞生(1~2)
2. 他的先锋(3：1~22)
3. 他的身世(3：23~38)

4. 祂的预备 (4: 1~13)

B、人子的工作 (4: 14-9: 50)

1. 在拿撒勒(4: 14~30)

2. 在迦百农(4: 31~5: 39)

C、人子的被弃 (6~9: 50)

D、人子的教训 (9: 51~19: 28)

1. 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 (9: 51~13: 21)

2. 在比利亚 (13: 22~19: 28)

E、人子的受苦 (19: 28~23)

(受难周)

F、人子的复活 (24)

四、摘要

以单卷福音书来看，路加福音是记载基督耶稣生平最完整的一卷书。路加的记载，强调基督作为人子的人性，却未忽略祂的神性。他把耶稣刻画为真正的神——人（完全是神，又完全是人），同时亦强调圣灵在耶稣生平所作的工。

路加指出神的弥赛亚国度是建立在一个完全顺服神旨意的人，就是「人子」，祂是世人中最完美的人。

主耶稣自称「人子」，表明祂是人类的代表，拥有审判世界的权柄，也是为此而降世（约 5: 27, 9: 39）。这是旧约预言弥赛亚之称号（但 7: 13~14）。

「人子」强调耶稣的人性，包括祂在地上服事众人、祂的受苦与代死完成神的救赎、祂的再临及在末世的权能；并因耶稣之故，神人关系将恢复和好。故此名带来双重意义，即「全地之救主」与「全地之王」（路 1: 32~33, 19: 10、11）。

路加这位外邦医生所叙述的福音，是四福音书中最丰富的一卷，呈现耶稣基督是全人类的救主，祂来寻找、拯救罪人。

A、人子的背景（1：1~4：13）

路加福音的篇首有别于其他福音书，在序言中，路加表达了自己的立场和写作的起因及目的。

据 1 章 1 节所记，路加福音乃是为了提阿非罗大人所写，但提阿非罗（意「爱神的人」或「神的朋友」），学者有二种解释：

非历史人物——可能是个虚构人物，代表历代信徒。

历史人物——称提阿非罗为「大人」，「大人」此封号乃为罗马官衔，指出提阿非罗在社会享有尊贵的地位。他应是一名历史人物，是外邦人，更可能是该撒利亚的一位官员或律师。

路加是一位严谨的史学学者，他首先详细考察所有的数据，因为基督教的信仰不是凭空虚构的，而是建立在可靠的历史事实上。

这段序言，有四点值得留意：

1. 路加声明其写作资源的可靠性（1：1~2）

路加提及他的福音书资源的广阔性及可靠性，因是根据多人所写的，而这些人既是目击者也是工作的见证人，路加的资料全是见证人的「手笔」（意思是「叙事」，中文翻译为「书」），故完全可信。

2. 路加强调其写作资源的准确性（1：3 上）

路加运用四个字，从四方面透露他的福音书是极其准确的：

(1) 这些事：

「这些事」（意思「全部的事」、「所有的事」），表示路加的研查、选用资料是周详的，没有遗漏的。

(2) 从起头：

「从起头」表示路加的开始是某一时期，此处是指从施洗约翰时代，和以耶稣降生时代作起始的。

(3) 详细考察：

「详细考察」指路加的文章乃经过慎思明辨而成。

(4) 定意：

「定意」意思是「准确地」，表示路加所写的是准确无疑的，没有错

误或讹传的成分。

3. 路加说明其福音书的次序性（1：3 下）

路加说明其福音书是他「按次序」，意思是「循序、依序」。这「次序」乃依照一个主题而妥善编排的数据。这个主题乃路加写书之目的。

4. 路加指出其福音书的目的性（1：4）

路加向提阿非罗指出，他写福音书的目的，旨在使他「知道」，他所「学」之「道」是「确实的」。「学」可译作「受教」，「道」（logos）与「福音、真道、道理」为同义词；「确实」表「真实、可靠」。

路加在此四节序言内，苦心孤诣地指出，祂写的福音书是经过详细考究、「要按着次序写」，旨在使提阿非罗在所学的真道上，更加确信自己所知道的乃是真实无伪的。也可以使历世历代的信徒知道，所学的乃是真实无伪的。

作者分四点记述：

（1）人子的诞生（1~2 章）

路加以耶稣降生在伯利恒之事作为祂传道事工的开始；此段从人子诞生起始至宣道之预备妥善为止。

a. 耶稣降生前的事件（1：5~79）

有关耶稣降生前的事件，路加给了我们几件其他福音书未记载的数据。在这段报双喜讯之记载中，有数点不可忽略：

(a) 施洗约翰与人子之诞生同是神迹，而人子的更是神迹中之神迹。

(b) 二者皆在母胎时蒙圣灵充满（1：15、35）。

(c) 人子之母马利亚与先锋之父撒迦利亚，各称颂神之大德大能（1：46~55；67~79）。神要应验神与亚伯拉罕所立之约。

(d) 先锋工作性质的预告（1：15~17）。施洗约翰之父撒迦利亚蒙天使加百列报喜讯，他将得子约翰，这位儿子被圣灵充满，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又为主预备合用的百姓，正如旧约的以利亚。

(e) 先锋之诞生与人子之诞生均是旧约预言之应验；前者应以利亚身

分（1：17），后者应大卫之约（1：32~33）。加百列向马利亚报的喜讯（1：26~38）其实充满丰富的神学意义，其中甚多直接与旧约的恩约有关。从二方面分析之：

①耶稣的名称：

在天使的口中，耶稣基督有数个名称：

(i)祂是「耶稣」，此字的意义是「耶和華必拯救」（太 1：21），使人联想到神藉耶利米先知与以色列人所订立的「新约」，应许神必拯救他们，赐予他们赦罪之恩。

(ii)「至高者的儿子」，这是「神的儿子」另一种表达的方式，而「神的儿子」是弥赛亚的代号。在 6 章 35 节，门徒也被称为「至高者的儿子」。

(iii)祂是「圣者」，这名字在旧约本是神的名字，如耶稣也被称为旧约神之名。

(iv)祂是「神的儿子」，路加强调耶稣确实是旧约预言要来的弥赛亚。

②耶稣的工作：成就旧约之应许

天使向马利亚宣布，大卫的国因耶稣的降生可以应验。耶稣将要承受神与大卫订立之约的应许，撒母耳记下 7 章 16 节的三个钥字：

「位」、「家」、「国」，现今此约在耶稣的降生上进入应验阶段。但主耶稣第一次来临未应验此约，要在耶稣复临地上时才能应验。

b. 耶稣的诞生（2：1~20）

人子诞生的记载成为家喻户晓的故事，世上再无一人之诞生受全地之庆贺，纪念尊崇。

路加只用了一节经来，描述耶稣的降生（2：7「就生了头胎的儿子，用布包起来，放在马槽里，因为客店里没有地方」）。

在「圣诞夜」，天使向牧羊人的宣布：耶稣降生这大喜的信息，是关

乎「万民」的（2：10「那天使对他们说，不要惧怕，我报给你们大喜的信息，是关乎万民的」）。「万民」指全世界的人。耶稣带给世人的平安亦是普世性的（约 2：14）。

耶稣的降生是为要成为救主，这是回应耶利米之约（耶 31：31），将神赦罪的恩惠带给世人。

c. 人子之幼年（2：21~39）

独有路加记载耶稣降生后一周及四十日的情形。

(a)第八日的情况（2：21）

耶稣降生八天，父母照律法的规定给耶稣行割礼，割礼是神与亚伯拉罕立约的外证，所以耶稣藉此便与割礼之民完全认同。

(b)第四十日的情况（2：22~38）

①耶稣的奉献礼（2：22~24）

按利未记 12 章 1 至 8 节的吩咐，妇人产子四十日便需要献洁净礼。

此处亦按出埃及记 13 章 2、12、15 节所记载，奉献耶稣给神，此举表示耶稣如撒母耳般被奉献给神，终生为神工作。由此可见耶稣一家是诚心守神律法的选民，他们如此行，表示他们乐意将自己置于律法的约束与祝福之下。

当时在以色列国真有专心盼望弥赛亚来临之人，作者选记二名：西面与亚拿。在圣灵的「感动」里，他们歌颂人子，预言人子将来之工作（参 2：30~35，38）

②西面的预言（2：25~35）

③亚拿的见证（2：36~38）

d. 人子之童年（2：40~52）

耶稣 12 岁时在圣殿里与教师的应对，表明了祂拥有神的智慧（2：41-46）。人子在童年时早有以天父之事为念的心志（v.49），祂的早年全

合神的喜悦（v.52）。

(2) 人子的先锋（3：1~22）

作者记祂的工作有二：①预备人子的路（3：1~20）；②为人子施洗（3：21~22）。路加透过施洗约翰的信息强调神的救恩，祂的洗礼称为「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免。约翰的洗礼与救恩的关系异常密切，祂所做的正如以赛亚书 40 章 3 至 5 节所预告的，那是救恩快降临人间的预言。

(3) 人子的身世及家谱（3：23~38）

作者正式介入祂的主题：模范全人——人子——的一生，故此这段也可算是祂写耶稣生平正式的开始。路加福音强调福音是全地人的需要，可能因为祂是新约作者中，惟一的外邦人。

路加福音亦收录耶稣的家谱，这家谱与马太福音里的不同。路加列出耶稣藉马利亚而来的血统，着重祂作为人子的人性。耶稣必须是神又是人，才能够作神所要求的赎罪祭。

路加的耶稣家谱是把耶稣与人类始祖亚当连接起来，此点与马太福音的耶稣家谱截然不同——路加是强调耶稣福音的普世性；而马太则强调耶稣来乃应验神与选民所立的约，尤其要作以色列人的王。

(4) 人子的试探（4：1~13）

人子的试探在本书卷中占极重要的地位。作者暗示一个特别的对比：第一亚当在极优美的环境下，竟然受诱违背神旨，使全人类陷在祂的罪果里；而第二亚当在极恶劣的环境下，竟能得胜，使全人类靠着祂可以胜过一切，祂是极优美之典范。

B. 人子的工作（4：14~5：39）

——耶稣作为弥赛亚的事工

作者介绍人子的预备工作就绪后，便介绍祂广大布道工作。在此段记载中，作者所记人子工作的地点在（1）拿撒勒（2）迦百农。

1. 在拿撒勒之宣道（4：14~30）——应验 赛 61

作者跨越人子的初期犹太宣道（v.14「回到」二字便跨越了整个初期犹太宣道时期）。

本段是福音书独有的事迹，明确表示耶稣弥赛亚的身分，此点占相当重要的地位。耶稣在拿撒勒的会堂读以赛亚书 61 章 1 至 2 节上半段之言，并宣布：「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4：16~21）表示旧约所期待的弥赛亚救赎时代，如今开始应验了，并宣布弥赛亚的预言已在祂身上得以应验。

而耶稣也故意不将以赛亚书 61 章 2 节下半段「我们神报仇的日子」读完，表示耶稣首次来临之工作，乃为了救赎选民，而审判报仇则留至祂再临之时。

2. 在迦百农的宣道（4：31~5：39）

耶稣在加利利的事工，大部分记载在路加福音 4:14~9:50。虽然耶稣受到许多加利利人的接纳，却被祂的乡拿撒勒当地的人所排斥。在拿撒勒被弃后，人子迁到迦百农，以那里作宣道的大本营，四处传道（4：44）。

作者列选出多项事迹以示人子的权能与世人对祂的态度，兹表述如下：

重要事迹	经文	要义或目的
1.在迦百农安息日赶鬼	4：31~37	指出弥赛亚的权柄，连鬼也认出来（v.34），及人子的名传遍四周（v.37），表示听福音的机会传遍当地。
2.在西门家为祂岳母治病并赶出许多鬼	4：38~41	彰显弥赛亚的神迹，连鬼也认为祂是弥赛亚（基督，4：41）。
3.广传神国福音	4：42~44	神国福音传遍加利利（4：44）。
4.呼召门徒	5：1~11	呼召门徒，广传神国的福音，借着神迹坚固他们的信心。
5.医治大麻疯者	5：12~16	指出人子爱人之行动。

6.医治及赦免瘫子	5: 17~26	受国家领袖 (v.17) 拒绝 (v.21)。
7.呼召利未	5: 27~39	作者把马太呼召放在此处原意承接上文, 指出国家领袖拒弃人子。

C. 受到被弃 (6~9: 27)

安息日事件 (6: 1~11) 是符类福音一个主要的事件, 此事为以色列人拒绝人子的高潮 (6: 11), 这件事可称作人子正式被弃的记号。

1. 被弃的初期 (6~8 章)

在三章的篇幅内, 作者选出一些事件, 指出人子逐步被弃绝。简述如下表:

被弃初期事件	经文	要义
1.安息日事件	6: 1~11	
a.第一安息日	6: 1~5	门徒掐麦穗事件, 指出人子超越安息日 (v.5), 这是人子自有之权柄。
b.第二安息日	6: 6~11	治枯手事件, 引起反对者之杀念 (v.11)。
2.选召 12 门徒	6: 12~17	人子深知被拒的结果, 故经过整夜的祷告, 决定藉着门徒广传神国的福音。
3.教训门徒	6: 17~49	此段为路加福音的登山宝训, 内容如马太福音 5-7 章。两者是否相同事迹, 亦是学者们辩论的中心。
4.医治绝症	7: 1~17	
a.治百夫长之仆	7: 1~10	指出外邦人认得人子的权柄 (v.7) 及存有伟大的信心 (v.9a), 而以色列则毫无信心 (v.9b), 此段与上文构成一强烈的对比。

b. 治拿因寡妇之子	7: 11~17	此段指出人子的权能（起死回生v.15），怜恤之心（v.13），及弥赛亚出现了（v.16）。
5. 约翰的疑惑	7: 18~35	从这段故事中可见到： 1. 人子之弥赛亚身份（v.18-28）。2. 一个不肯接受弥赛亚的世代（v.29~34）。3. 只有少数人接受祂（v.35）。
6、在西门家吃饭	7: 36~50	论到真爱的功课（反示以色列国家仍在罪中，缺乏真爱）。
7、四处传道	8: 1~21 8: 1~3 8: 4~18 8: 19~21	十二门徒与爱主的女门徒。 撒种的比喻与马太福音之天国比喻相若（太13）。 信主者皆为神国亲属。
8. 平静风浪	8: 22~25	彰显权柄，坚固信心。
9. 在格拉森赶逐鬼群	8: 26~39	连鬼群也认得人子的权柄。
10. 医治绝症 a. 血漏妇人 b. 睚鲁之女	8: 40~56	二件绝症——血漏妇人与睚鲁之女，在人子手中毫无为难，但指出求与信的重要（v.41，48）。

2. 被弃的后期（9：1~27）

从人子差派十二门徒往外宣道起，至彼得呼认人子为基督（弥赛亚）止，称为人子被弃的后期。兹表述如下：

被弃之后期	经文	要义
1.差派十二门徒	9: 1~6	人子赐给他们行弥赛亚神迹的权柄，使传弥赛亚国度的福音时大有能力。
2.喂饱五千人	9: 7~17	人子听到希律存不良的动机要寻找祂，故离开迦百农暂避于伯赛大。在那里祂大施怜悯的大能，喂饱五千人。
3.彼得的认信	9: 18~27	人子在上十字架前，最后一次坚定门徒对祂身份的信心。祂把门徒带到该撒利亚腓立比境地（太16: 13），以问答式考验他们对人子的认识（v.18~21），并预告祂被弃绝之后果。在路加笔下，共记 7 次耶稣预言上耶路撒冷，为人受苦成就救恩（即 5: 35, 9: 22、43~45, 12: 50, 13: 32~33, 17: 25, 18: 31）；祂亦常用「必须」指出救恩是神的心意（如 9: 22, 13: 33, 17: 25, 24: 26、44），及出自神的怜悯（1: 78）；也劝勉他们要存有为主受苦的心志（v. 23~27）。

结束时记人子在该撒利亚腓立比境内的预言：祂必须在耶路撒冷受苦。

祂深知这条路是必须走的，也知门徒在各方面还需要特别的训练，故祂特别带领门徒四处传道，借着碰到的遭遇锻炼及坚固他们，此为耶稣生平中专门训练门徒的时期。祂的面向着十字架，祂的脚踏上耶路撒冷之途。

本福音书中有百分之五十九为独有事件，其中大部分都在 9: 51~19: 27。这一大段记录，大部分是作者独有的材料，侧重在耶稣的教训、比喻、门徒训练等。

D.人子的教训（9: 51~19: 28）

路加福音开头九章展示的大多是群众对耶稣荣耀事工日益接受的情况。但从第 9 章末开始，路加的记载便集中于犹太宗教领袖排斥耶稣那日渐恶化的情形。在这部分，几乎所有的材料都未见于其他福音书，差遣 72 个门徒出去传道便是其中一例。这些记载多为耶稣针对宗教领袖对祂的排斥而发的教训。

这一部分还记载了耶稣私下与一些人的交往，包括拉撒路的姐妹马大和马利亚，撒该。祂的教训多为比喻，诸如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无知财主的比喻、浪子的比喻、下在阴间的财主的比喻等。路加也强调祷告的真义、作门徒的代价。耶稣基督在教训中斥责许多关乎神和祂对罪人之爱的错误教训。祂还特别讲到那些阻碍人进神国的事物。

1. 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9:51~13:21)

沿途事迹	经文	要义
1.登山变化 形象	9:28~36	应验与解释9:27，启示弥赛亚国内之小幕。
2.医治被鬼 附之子	9:37~45	责备不信的世代（v.41）， 与预言不信之世代必杀害人子（v.44）。
3.谁是伟大	9:46~50	接待人子如同接待小孩才伟大（「接待」是钥字，v.48）。 像小孩子一般（路 9:46~48），小孩子全无名利之争，他们不知名利是何物，又容易接纳别人，不计较对方的好坏。此处耶稣说明接待他的，亦是接待神。接待神是伟大的，因为在天国里，他必能坐在宝座的左右。

(1) 惟独借着神的能力得着拯救，人的罪才可得到解决。这是那年轻富有的官和撒该学到的真理。

(2) 责备门徒，要用爱救人，不是求天火灭人。

(3) 论真正跟从(9: 57~62): 要彻底式不回头的追随主。

(4) 宣告神国降临 (10:9~11), 听从门徒即接待, 不听即弃绝 (v.16), 他们的宣告正是神国的降临, 这点许多先知和君王在地上也不能看到 (v.24), 此节证明人子所献的国是地上的国, 属灵的国在旧约时已有了。

(5) 与律法师辩论(10: 25~37): 在辩论中用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指出他的慈心 (v.33)、律法的精要 (v.27), 并暗示以色列人 (祭司、利未) 的忍心 (见死不救)。

(6) 在伯大尼家受接待(10: 38~42): 指出何是上好的福分。

(7) 教导祈祷, 法利赛人六祸 (1: 1~13): 不灰心, 不随便, 不间断 (v.8~9)。

(8) 赶哑巴鬼 (11: 14~36): 人子之能力被诬为靠别西卜之力。

(9) 责备国家领袖 6 祸 (11: 37~54): 与国家首领冲突: (i)法利赛人 (v.37~44, 宣告祸) (ii)律法师 (v.45~54, 宣告三祸)。

(10) 论褻渎圣灵、衣食、财宝、善恶等

(11) 警告门徒(12: 1~12): 接上文之主旨, 警告门徒法利赛人之酵; 他们不怕神, 门徒要怕。

(12) 无知财主的比喻 (12: 13~34): 以无知财主比喻警戒贪心; 又用天父必看顾坚定门徒之信心。

(13) 论真仆人 (12: 35~48): 儆醒是真仆人之要素, 因主人必再来 (v.37)。

(14) 论主再来 (12: 49~59): 接上文主人必再来, 指出再来是要施审判, 不是要太平 (v.49~53), 他们应懂得分辨主人必会来施行审判 (交付差役, 关在监里, v.54~59)。

(15) 白占地土、芥菜种与窄门等比喻: 不要白占地土, 要真悔改, 才能逃避审判 (也有接上文主题之意)。

(16) 论真悔改 (13: 1~9)

(17) 在安息日治病 (13: 10~17): 被鬼附 18 年腰弯之女人, 旨在强调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参6: 5)。

(18) 论神的国 (13: 18~21): 二个路加福音内之天国比喻, 芥菜种及面酵之喻, 是路加福音内二个有关天国的比喻, 论及神国之伟大与进展。

2. 在比利亚 (13: 22~19: 28)

沿途事迹	经文	要义
(1)努力进窄门, 神的国	13: 22~30	神的国包括外邦人。
(2)哀叹耶路撒冷	13: 31~35	耶路撒冷成为荒场, 皆因不愿意接受人子多次愿意为他们的弥赛亚。
(3)教导作门徒的代价	14: 1~35	安息日在法利赛人家中用饭时: (i)教训怜恤 (14:1~6) 一借着治病施教。 (ii)教训谦卑 (14:7~11)。 (iii)教训救恩 (14:12~24)。 (iv)教训作门徒 (14:25~35)。
(4) 丧失的比喻	15: 3~32	路加福音的「比喻」是主耶稣采用日常生活中可能发生或曾经发生之故事, 为设喻的内容, 且极简短, 目的只为解明传达某一真理。此能吸引读者的注意力, 并且留给听众问题, 到底主耶稣所要教训的是什么, 以引起听众主动的思想。 比喻占主耶稣讲道记录之三分之一, 在

		福音书中约有 60 个左右的比喻（各学者计算方法不同，故难有一个公认之答案，从 33 个至 79 个不等），在路加福音独有之比喻有 14 个（马太 11 个，马可 3 个）。 15 章记载了三重之比喻，即失羊的比喻、失银的比喻、浪子的比喻。这比喻的上文是 15 章 1 至 2 节，失去之羊（1 / 100）、失去之银子（1 / 10）、失去之浪子（1 / 2），都代表围绕在我们周围之罪人；而牧者、妇人、父亲则代表爱、赦免和在基督里之救赎，且比喻内容之分量逐渐加深。 (i) 失丧之羊的比喻（v.1~7）~指悔改的人天上为祂兴奋。 (ii) 失落银钱的比喻（v.8~10）~与上同（v.10）。 (iii) 浪子回头之比喻（v.11~32）~以长子喻法利赛人，次子喻肯悔改的人。 除了众多的故事外，路加亦记录甚多祂独有论及耶稣的比喻或宣告，指出「救恩」确是祂著书的主旨之一，如失羊之比喻（15：7）、失钱之比喻（15：10），及浪子回头之比喻（15：21、32）。

(5)对门徒之教训	16: 1~31	(i) 作忠心的管家 (v.1~13) 不要贪财不义，像法利赛人 (vv.14~18)。 (ii)以财主与拉撒路的故事，喻世人及以色列神之救恩 (v.19~31)。
(6)论勿使人跌倒	17: 1~4	莫以不恕人而绊倒人。
(7)论信心之力量	17: 5~6	信心之力可拔树填海 。
(8)论仆人之本分	17: 7~10	仆人应作的工作，不论报酬。
(9)论感恩	17: 11~19	勿作无感恩之人，像以色列国。
(10)论神国的来临	17: 20~37	(i)对法利赛人说 (v.20~21) 神国已来到，因人子站在他们面前 (v.21，中文圣经误译为「心里」，这是不可能的，因对象是拒绝人子之法利赛人。神的国在此不是指 属灵的国度，而是属地的国度)。 (ii)对门徒说 (v.22~37) ~人子将来再临前后的情形。
(11)论祷告	18: 1~14	以比喻教训 常常祷告，不可灰心 (v.1) 及不应像法利赛人的祷告 (v.9~14)；又以小孩教承受神国的必要像小孩。
(12)论入神国	18: 15~17	真诚无邪地接受神国。
(13)与少年官论永生	18: 18~30	与上文作一对比，贪财自义的人很难进入神国。
(14)预言被杀	18: 31~34	这是第二次宣告祂到耶路撒冷之目的。
(15)医治眼瞎	18: 35~43	在耶利哥城三件事迹之一。

(16)呼召撒该	19: 1~10	指出人子来的之目的：寻找失丧的人。 而全书的中心钥节是 19 章 10 节，正回应旧约以西结书 34 章 16、22 节的预言「失丧的我必寻找……我必拯救」。在此也强调耶稣降生之目的，乃拯救世人，这的确将救恩神学带至一个高潮，亦结束耶稣旅行布道的职事，下一步是耶稣进入耶路撒冷，开始「受难周」的事迹。 这位耶稣确实是罪人的朋友（7：34）。 19：10 大概就是路加福音的主题——「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这个观点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法利赛人不认为他们自己是失丧的，并且错误地教导说神憎恨罪人、喜欢他们灭亡！ 在路加福音的19 章里，耶稣的确一直在寻找失丧的人，将救恩之道教导他们。
(17)「天国延期论」	19: 11~28	「天国延期论」 此为路加福音独有之比喻，指出天国并未被取消，只是延迟。 在马太福音中有「凶恶园户」（太 21：33~44）之比喻，而在路加福音 19 章 11 至 27 节「天国延期论」很清楚：犹太人以为神的国快要实现了，但耶稣告诉他们天国延期，贵胄往远方去（乃指祂自己），要得国回来（等于第二次再来临）。在天国未实现前，「你们」要去做

		生意（指在天国延迟降临的这段期间，世人〔尤其是以色列人〕该重视并殷勤等候耶稣复临，才是明智抉择）。天国延期是因本国人不接受祂，14 节「我们不愿意这个人作我们的王」解释天国为何延期。祂既得国回来，就有审判，审判以色列国、审判罪、拒绝耶稣之罪（神的预知，知道犹太人会拒绝，但仍赐他们天国。） 教训人子要离开，但要回来，在这期间他们要忠心。事实上，此段之钥节为 27 节，「不要我作他们的王」，整个比喻都是解释此节。

E.人子的受苦（19：29~23：56）

这最后部分一开始便叙述耶稣在棕枝主日进入耶路撒冷，以表明祂为王；紧接着是洁净圣殿的记载。民众有的接受祂、有的拒绝祂，而那些宗教领袖则设法要抓住耶稣的把柄，好有指控祂的证据。耶稣的权柄一再受到质疑，而祂则屡次为此作出申辩。

上段故事述及人子离开耶利哥，临近耶路撒冷（19：28），此段则记人子进入耶路撒冷受苦的一周，名「受难周」。此周内每日充满爆炸性的事迹，正待导火线引爆，人子便被拖到十字架上。

受难周	经文	要义
星期日：	19：29~44	引证自己为弥赛亚王。
1.人子骑驴进京城	19：29~40	第二次为耶路撒冷哀哭，因他们不知道眷顾的时候（v.44）。
2.为耶路撒冷哀哭	19：41~44	

星期一： 洁净圣殿	19: 45~46	彰显弥赛亚的权能。
星期二： 1.与国家首领辩驳 a.辩论权柄问题 b.设凶恶园户的比喻 c.辩论纳税问题 d.辩论复活问题 e.宣告自己为弥赛亚 2.与门徒劝戒 3.称赞穷寡妇之奉献 4.宣告橄榄山预言 5.国家领袖计杀人子 6.门徒犹大计卖人子	19: 47~22: 6 19: 47~20: 44 20: 1~8 20: 9~18 20: 19~26 20: 27~40 20: 41~44 20: 45~47 21: 1~4 21: 5~38 22: 1~2 22: 3~6	解释19: 47~48 的原因。 否认人子之权柄。 暗示国家领袖是凶恶的园户 与希律党（奸细v.20；参太 22: 18 论纳税问题）。 与撒都该人论复活问题。用旧约预言引证自己为弥赛亚及与神同等。勿像文士假冒为善。与上文成一对比。 这段是路加福音的橄榄山论谈，在橄榄山上的论谈，耶稣宣布祂回来时，乃是选民「得赎的日子」（21: 28）。最后的吩咐也是将赦罪之道传至万邦（24: 47）。 弃绝之毒计。 出卖之可耻。
星期四	22: 7~71	这大段故事是作者之特写镜头，充满人

		情味，比其他福音书为深。
1.最后晚餐	22: 7~38	设立主餐——最后晚餐 路加对最后的晚餐和客西马尼园的叙述十分亲切感人，强调基督与那些最亲近的人在一起时所表现的真正人性。有关耶稣被捕及彼得不认主的记载也属同一调子。 最后一项教训救恩的行动，乃是在最后晚餐时，耶稣宣布了祂的死是为了赎命（22: 14~20）。
2.山园祈祷	22: 39~46	顺服神旨。
3.被人出卖	22: 47~53	羔羊的态度（v.51）。
4.全晚受审	22: 54~71	受尽辱骂（v.65）。
星期五		
1.最后定罪	23: 1~25	有关耶稣受审的过程，路加福音比其他福音书多了一个重要事实。由于当地的司法权属于希律——「犹太人的王」，彼拉多听审耶稣后即把祂解往希律处受审，但由于耶稣在希律面前不答话，便被希律送回彼拉多处。 无罪可寻，却被定罪（v.14, 22）。
2、被钉十字架	23: 26~49	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v.34）。至于耶稣受难的记叙，路加福音叙述了耶稣与同钉十字架的两个强盗之间的重要对话。他们当中，一个接受了耶稣，而另一个则弃绝了祂。

		就算在死亡的边缘，耶稣也还在寻找拯救失丧的人。
3.放在坟里	23: 50~56	在乐园里（v.43）。
星期五： 在坟里	23: 55	在乐园里。
星期六： 在坟里	23: 56	在乐园里。
星期日： 复活日	24: 6	为什么在死人中找活人呢？（24: 5）。

F.人子的复活（24 章）

人子乃是神子（但9: 13；路 1: 33），祂不能受坟墓监禁，祂的复活早在自己的预言中（9: 22，18: 33），复活的消息连门徒也以为是胡言，难怪万世的人也以为是胡言。本章内容也是作者独有之资料，是充满传奇性之历史。

1. 复活（24: 1~43）

(1)复活的消息（24: 1~12）——空坟墓与空信心碰头。

(2)复活的显现（24: 13~43）——一段传奇性的事迹：耶稣被埋葬、复活以后，在往以马忤斯的路上向两个门徒显现，给他们讲解旧约关于自己的预言，又告诉他们基督必须受苦。这记叙又再强调耶稣与门徒的个别交通（马可浓缩成三节，可 16: 12~14）。

44 节「摩西的律法」指五经，「先知的书」指约书亚记至玛拉基书，「诗篇」指约伯记至雅歌，以上为全部旧约。讲解即等于「释经」。全部旧约应许、预言均指着基督，以基督为中心。

2. 人子的托付（24: 44~52）

人子复活后的托付在每卷福音书内均有记载。此段（24: 44~49）看来也

可放在复活日的晚上，但原文可指一段时间。

路加福音末尾记载了——

- ◇ 耶稣怎样使门徒明白祂对旧约预言的应验
- ◇ 福音信息的核心——耶稣替我们受死及身体复活
- ◇ 大使命——「人要奉祂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

邦。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路 24：47，48）

- ◇ 耶稣应许要从父那里差遣圣灵降临在门徒身上
- ◇ 告诫门徒要留在耶路撒冷城里直到圣灵降临
- ◇ 耶稣升天
- ◇ 门徒大大欢喜、颂赞神

路加福音的结尾将重点集中在这卷书的主题上——耶稣回到天上以后，门徒应当靠着圣灵的能力继续「寻找拯救失丧的人」。

人子给人的托付正是教会的大使命，这大使命包括奉人子之名传悔改赦罪之道，从耶路撒冷起直到万邦（v.47）。

路加福音为一本寻找福音，记人子降世寻找失丧的人（19：10）。路 11 章的三个失丧的比喻，也是说明一个寻找与等候悔改的比喻。整本福音书内所记的人子是一充满人情味的完人，祂体恤我们的软弱，同情我们的苦楚，主动替人裹伤，在十字架上替人找藉口求天父赦免；祂处处显出爱人的心，这是人子，为耶路撒冷的不愿意痛哭二次（13：34，35；19：41），祂为彼得祷告，祂是完人，祂是世人之模范。我们是信靠祂的人，但我们像祂吗？

作为耶稣的跟随者，我们应当靠着圣灵的能力传福音，继续「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藉教导神的真道使他们作主的门徒。

贯通符类福音的神学思想

三本符类福音虽然自有独特的神学主题，如马太福音强调耶稣是大卫之子，祂降生之目的是为了成就神应许给大卫的约；马可福音则强调耶稣是神

的仆人，祂来是服事世人，非受人服事，也为世人舍命；路加福音乃强调耶稣是人子，祂的降生成为全世界最完善的人，更有超人的智慧与能力，将神的救恩带给世人。但他们亦有共同强调之神学主题，即在于耶稣降世之主要目的，是为将天国赐与以色列人，并且透过他们将天国福音传遍天下。

在符类福音众多的神学主题中，要贯通这三本福音书的神学主题，似乎「天国」是最恰当的，因为「天国」这主题不但把福音书与旧约的神学主题连接起来，也能清楚说明神自始到永远的计划。

旧约预言，神将借着其弥赛亚在地上建立其国度，新约一开始便记载神的弥赛亚降世，为了要建立神所要赐给世人的国度。又如旧约预言般，弥赛亚国度有「政权部分」，亦有「属灵部分」；而属灵部分的要求，乃决定政权部分是否成立。因此施洗约翰与弥赛亚自己强调「天国近了，人需要悔改」，以便能进入天国，弥赛亚自己以神迹奇事的权能，证实这国度确实来到。但弥赛亚也宣布这国度不易在地上建立起来，因为拦阻的人太多，他们想尽办法将「国度」夺走（太 11：12），故此弥赛亚宣布其国度将从选民的手上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太 21：43），因此弥赛亚常言：「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弥赛亚自知其国度不能在祂降世的时代建造起来，祂常责备那是个不信、邪恶、乖谬的世代（太 12：39，16：4，17：17；可 3：38，9：19；路 9：41，11：29），祂也被那世代弃绝（路 17：25）；因此祂使用不同的比喻，指出祂的国度将延迟建立，同时祂又将国度建立前的预兆，从普通的到特殊的逐一解释，务要门徒对此有正确的儆醒等待与盼望。接着祂便与门徒设立最后晚餐的纪念仪式，直至祂从地上重回地上建立国度，在此期间，门徒往普天下广传福音，务使多人在天国里有分。

约翰福音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约翰

日期：主后85～90年

地点：以弗所教会(延伸对象是全地之人)

目的：以史实、神迹奇事及教训，证明耶稣是旧约预言之弥赛亚，是神的儿子（是神），祂是全地的救主，凡信祂的便可得永生（20：31）。

主旨：耶稣是神的儿子

钥节：20章31节「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简介

使徒约翰是一位博学的传道人，虽然在使徒行传4章13节说：他与彼得是「没有学问的小民」，但「没有学问」原文只是指他们没有受过拉比教育的训练（参约7：15）；可是反对约翰的人却「认明」他是跟过耶稣的。「跟过耶稣的」人是直接受业的弟子，尤其是约翰，他是「在主怀里的门徒」，对耶稣有特别的领会。

本书是释明基督为神之论文，比其他福音书之著作为晚，而出发点则建立在历史事实上，不是如诺斯底派以幻想来否定历史中之基督。本书乃以无可推诿的史实及神迹来引证、表明、诠释耶稣基督之神性，目的是要证明耶稣就是引入到真理和生命的道路，凡相信祂并接受祂的人都将得到永远的生命。

本书特征

1. 约翰福音的文体简单纯朴，用字浅显精练，主题清晰，神学思想深奥，着重耶稣的神性。内容是释明性(interpretative)，非像别的福音书多为历史性(historical)。
2. 以 7 个神迹为全书之骨架：约翰借着 7 个神迹建立一个事实，耶稣确是神的儿子，是可信靠的弥赛亚（2：23，20：31）。
 - (1)使水变酒(2：1~12)
 - (2)医大臣之子(4：46~54)
 - (3)医好三十八年之病者(5：2~9)
 - (4)给五千人吃饱(6：1~14)
 - (5)耶稣履海(6：16~21)
 - (6)医好生来瞎眼的(9：1~41)
 - (7)使拉撒路复活(11：1~44)
- 3.以「神迹」引出「论谈」

约翰的布局非常奇妙，常以神迹引出一段颇长的论谈

 - (1) 如在耶路撒冷所行的神迹（2：23~24），便引起与尼哥底母论重生的论谈（3：1~15）
 - (2) 在毕士大池旁的神迹（5：1~15），便引起耶稣为自己的身份自辩的论谈（5：19~47）
 - (3) 如五饼二鱼的神迹（6：1~14），便引出生命之粮的论谈（6：26~65）
 - (4) 亦有一些事是先论谈后才有神迹的，如医治生来瞎眼的事件（9：1~14），是由祂宣告祂是「世界之光」的论谈而来（8：12~59）

(5) 在使拉撒路复活事件中，便引出耶稣是复活、是生命的论谈（11：17~44）。

这些论谈有些可以分为「对话」（4：7~26，7：37~44），但不管论谈的长短或性质，其目的乃是更进一步启示耶稣的身分、位格、工作，使听众能更进一步确信祂（14：10~11）。

4. 全书缺少耶稣比喻，却充满「谈论」，主要的八个谈论为：

- (1)重生之讲论(3：1~36)
- (2)活水之讲论(4：1~42)
- (3)神子之讲论(5：19~47)
- (4)生命之粮之讲论(6：22~66)
- (5)活水江河之讲论(7：1~52)
- (6)世上之光之讲论(8：12~59)
- (7)好牧人之讲论(10：1~42)
- (8)楼房之讲论(13~14 章)

5. 本书有 7 个众所熟悉、以「我是」开始的句子：

耶稣自称「我是」，乃相当于自称为神，因祂是用旧约里神的名字来称呼自己。

- (1)生命的粮(6：35)
- (2)世界的光(8：12, 9：5)
- (3)羊的门(10：7)
- (4)好牧人(11、14)
- (5)复活、生命(11：25)

(6)道路、真理、生命(14: 6)

(7)真葡萄树(15: 1)

而以上这些「我是」表明，基督乃是神，满足人一切的需要。

6. 着重耶稣在犹太的宣道(其他福音书则着重加利利宣道)。
7. 指出耶稣的个人布道比群众布道为多。但全书只记主在世二十天内的工作，而第13~18 章(占全书三分之一)只记一天的事。
8. 有关圣灵之讨论在本书比其他福音书更多。

历史背景

约翰（意：神的恩典）与十二使徒之一的雅各同是西庇太的儿子，家居加利利之伯赛大，母亲撒罗米（太廿七16；比较可十五40；十六1），可能是主耶稣母亲马利亚的妹妹（太廿七56；比较约十九25）。祂早年曾跟随施洗约翰为门徒（1：34~40），后转跟从主耶稣到底，是主最喜爱之门徒。

主复活后，祂在耶路撒冷与彼得同作美好见证（徒3：1~10，8：14）。在使徒时代，约翰与彼得为主打美好的仗，他最后一次在使徒行传出现，乃是在耶路撒冷举行的首次教会大会（徒15：2）。

主后70 年，耶路撒冷被焚毁后，门徒星散各地，多人搬到以弗所居住。至约翰迁居以弗所后，他负责牧养该区众教会，该地长老必定请他把主耶稣的事迹记录下来。

那里的教会受希腊哲学的影响颇深，又有诺斯底主义假道兴起，他们反对耶稣是基督道成肉身（约壹4：2），反对耶稣是弥赛亚，并否认基督的神性（约壹二18~27；五20；约贰7~11）。约翰曾亲眼见过主和祂所做的事，并亲耳听过主所讲的真理廿一24；约壹一1~4）。所以约翰特意书写一本「基督论的课本」，不

但给当时的教会，也为着后世的信徒，指出耶稣基督不是虚渺的人物，而是旧约所预言之弥赛亚、神的儿子，祂借着神迹奇事证实祂的神性，祂与神是分不开的整体，祂降生人间，是为了叫人认识神是独一的真神，并因认识耶稣是基督及信靠祂而获得永生。

大纲

A、神子的背景(1 上)

1. 祂的身份=1: 1~18
2. 祂的先锋=1: 19~34
3. 祂的门徒=1: 35~51

B、神子的工作(2~11)

1. 在加利利=2: 1~12
2. 在犹太=2: 13~3: 36
3. 在(撒玛利亚)和加利利=4
4. 在犹太=5
5. 在加利利=6
6. 在犹太=7~11

C、神子的受苦(12~19)

1. 逾越节前=12
2. 逾越节晚=13~17(5 章)
3. 被拿受审与十架=18~19

D、神子的复活(20~21)

1. 复活日=20 上
 2. 复活后=20 下~21
-

摘要

约翰福音不和前三卷归为一类，马太、马可、路加被称为「符类福音」，因为虽然各自强调的重点不同，但是都述及拿撒勒人耶稣一生中的许多事迹。约翰福音的主要内容是谈论，向读者证明耶稣是神道成肉身，是来到世上的永恒之道。

A. 神子的背景（1：1~34）

1. 祂的身分(1：1~18)

约翰福音的导引（prologue），是全书的主题及内容简介。在简短十八节经文内，约翰将基督的神性与人性，及世人拒绝或接受祂的态度，用优美精练的文笔表现出来。用这开始的18节的引言，作为全书的中心主旨，然后加以阐释。

犹太人认为「道」代表神的话，「道」（logos）原文的基本意义就是「言语」。「言语」是一个代名词，是「心思意念」的表达。「言语」与「意念」是一致的，人的言语就代表整个人，所以神的言语就代表神的整体。

在旧约中，神以「言语」（*debar*）创造天地（创1：3；诗33：6；来11：3），也以「言语」代表祂的心意（如诗119：3、9）。因此，「言语」可代表神的能力或旨意，即代表神本身。

对希腊人而言，「道」是维系万有的「能力」，是充满万有的「理」。所以「道」对外邦、犹太都代表着统治宇宙，表现神存在的名词，是「万有真源」。

约翰在其福音书的序言里（1：1~18），发出 7 大宣言：

- (1) 这道从太初就有（指出道的先存性）
- (2) 道与神同在（道的神性地位）
- (3) 道就是神（道与神无分彼此）
- (4) 道是创造的主宰（道的全能）

(5) 道是生命的源头

(6) 道进入人间，成为人

(7) 道是神的独生子，名叫耶稣

约翰以「道」字形容耶稣的「先存性」、「永存性」、「神性」；耶稣是生命的主、神的荣光、真理与恩典的化身，人只要面对耶稣，便如面对神一般。

作者在几方面指出耶稣与神的独特关系：

(1)神的儿子（1：14、18）

「神的儿子」是约翰福音最强调、最喜欢用的称呼，藉此指出耶稣与神异常亲密的关系。约翰的福音亦以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为目的（20：31），强调耶稣是「儿子」，与神是「父子」关系。

(2) 是父的「独生子」（3:16、18）

「独生」（*monogenes*）在书中共出现 4 次（1：14、18，3：16、18），意即「独特」（*unique*），不是「单独」（*only*）。此字在希伯来书 11 章 17 节形容以撒，而以撒非亚伯拉罕的独子，故此字乃特别指出以撒独特之处，因为他是「应许之子」。「独生」这个字乃是指耶稣的独特性。

信心之道（1：12）

1:12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 神的儿女。

「信」字在约翰福音意思是「进入」，有「投入」之涵义；连在一起，表示一个委身的决定、投靠的决志。这个委身是有对象的——神（12：44，14：1）、耶稣自己（1：12，2：11，3：16，6：29，9：36，14：1）、耶稣的工作（2：23，5：36，10：38），或是耶稣的话（4：50，5：47）。人必须选择接待祂或拒绝祂。

四福音皆强调信心的重要，但是没有一本福音书在强调「信」的方面胜过约翰福音的「信」，全书中共出现 98 次，在其短短 21

章的篇幅内，这是极高的比例。

2. 祂先锋的见证（1：19～34）

从上文的序言（1：1～18），约翰点出全书的主旨。

神子道成肉身后，祂的工作有先锋为祂推介，预备人心，接受祂为神的儿子。先锋为神子的见证与符类福音有别，在此，称祂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1：29）。

神子借着洗礼表示祂认同约翰的信息及世人联合在一起，之后，祂立即展开祂的宣道工作（次日，v. 35），门徒们也开始跟从耶稣。

3. 祂的门徒（1：35～51）

从1:19～2:11，这一段事迹约发生于一周内，十分紧凑：

第一日：法利赛人代表团到来询问施洗约翰的身份（1：19～28）

第二日：施洗约翰为基督作见证（1：29～34）

第三日：施洗约翰的两个门徒转从基督（1：35～39）

第四日：安得烈带彼得见基督（1：40～42）

第五日：腓力与拿但业跟随基督（1：43～51）

这些初期门徒之见证证实主耶稣多方面的身份与使命为：祂是神的拉比（1：37～39），教导人如何认识神、接近神、与神产生关系。祂是神的弥赛亚（1：40～42）。祂是以色列的王（1：31、49）。祂是神的儿子（1：49）。祂是往神之路的途径（1：51）。

第六日：无记录

第七日：在迦拿行神迹（2：1～11）

B. 神子的工作（1：35～5：47）

约翰在这个部分，着重耶稣向群众所作的见证。祂用「神迹」这字与符类福音有别，符类福音多用「奇事」（*teras*）意思是「奇异的事」；以及「神迹」（*dunamis*）意思是「大能的事」。而约翰多用「神迹」（*semeion*）意思是「记号、标记」，此字在约翰福音共享了 17 次，着重神迹背后所代表的意义而非神迹本身。这些神迹是基督的神性和弥赛亚身分的明证，表明神

在基督里的启示（显明）祂自己。人可以由这些记号而了解耶稣基督的所是和所作。

约翰借着七个神迹建立一个事实，都是为了要——

◇证明耶稣是弥赛亚

◇荣耀神

◇使人信耶稣

作者在记神子的宣道工作时，祂的格式似乎先引述神子在加利利的工作，后在犹太的工作，然后交替指出神子的宣道事迹：

1. 在加利利 (2:1~12)；2. 在犹太 (2:13~3 章)；3. 在 (撒玛利亚和) 加利利 (4 章)；4. 在犹太 (5 章)；5. 在加利利 (6 章)；6. 在犹太 (7~11 章以及 12~20 章)。

耶稣呼召完初期门徒后，便带着他们从犹太往加利利的迦拿去。（这是拿但业的故乡，参21：2），在那里展开宣教工作。主初期的门徒全是加利利人，所以祂定意住在加利利，与门徒在一起，以便训练他们。

1. 加利利 (2:1~12)

(1) 在迦拿行第一个神迹：以水变酒。

作者选择此轶事，显然与证明耶稣是弥赛亚的主旨有关。根据旧约及犹太传统，婚筵是弥赛亚时代的象征（参赛25：6~8；27：2~6；太22：1~4；25：1~13；启19：7~9）。

他们认为当弥赛亚出现时，祂会带给人丰盛的生活，如置身于丰盛的婚筵中。

旧约也以筵席为神国的表征，内中酒水充足表示亚伯拉罕之约的应验。所以作者藉这事表征一个簇新时代的临到。

「酒用尽了」在当时是很尴尬的情形，因此耶稣的母亲去向儿子耶稣求助(2：3)。

马利亚以为这是一个大好机会，给耶稣大大「表现一番」，让众宾客认识她的儿子是神差派而来的弥赛亚。但耶稣却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我的时候」在约翰福音内共出现6次（2：4；7：30；12：23、27；13：1；17：1），书中除了4章21、23节以外，其他的经文全是指向

十字架受苦这个时候，每次均指耶稣公开为百姓受苦与代死的时候，亦即耶稣公开向国家表明祂是神的弥赛亚的时候。意说耶稣表明祂是弥赛亚，是靠祂上十字架才得彰显出来。

「我的时候还没有到」表示公开展示祂是受苦弥赛亚的时候还未到，祂还要将天国介绍给百姓；但现今却是可以彰显解决人困难的时候。马利亚听了不但没有不受尊敬的感觉，反而对儿子表示绝对信任（2：5）。

耶稣回答时，称母亲为「妇人」（*gunai*），这是对妇人高贵的称呼，是极有礼貌的称号（太15：28；路13：12；约4：21；8：10；20：13）。

「我与你有什么相干」，这是犹太人的俚语，大意说：「我的想法与你不同。」「相干」也是指关系而言，意即现在耶稣开始传道作神的工，所以祂与母亲的关系就不同了，那是救主与罪人的关系，非儿子与母亲的关系。

(2)在迦百农（2：12）

2:12 这事以后、耶稣与祂的母亲弟兄和门徒、都下迦百农去。在那里住了不多几日。

迦百农为神子的宣道大本营，不过作者的重点乃在神子的犹太宣道，因此未故意多加记述。

2. 在犹太（2：13～3 章）

作者记神子之工作多半在犹太，故此段比上段长，其中有数件重要事迹，分二地区说明：

(1)在耶路撒冷（2：13～3：31）

a.洁净圣殿（2：13～22）

耶稣开始事工不久便洁净圣殿。这是祂首次洁净圣殿，为要确立祂的权柄并说明祂的事工乃圣洁的；这与当时的宗教制度有显著不同，也显出神子和神的关系（父子，v. 16）与祂的权能，并首次以殿喻己身。

耶稣共有两次洁净圣殿之经历，本处为首次，而在马太福音 21：13 所记的，乃是三年后主再度洁净圣殿。

在殿中出售之祭物，比外面贵十倍以上，因犹太人祭司有批准供物是否合标准之权。祭司查验祭物有无残疾，除加收费用外，对外来的

供物诸多挑剔，要人在圣殿中购买，以收取抽成，获利甚丰；并要求人在圣殿中兑换献祭之银钱收取百分之二十五费用，亦分给祭司，难怪耶稣说：「你们使它成为贼窝了！」（太 21：13）

b. 广施神迹（2：23~25）

按律法的要求，犹太人每年必须参加三个节期：逾越节、五旬节和住棚节。耶稣是遵守律法的人，所以也按时参加；因祂所行的神迹，就有许多人信了祂的名。

c. 与尼哥底母谈道（3：1~21）

约翰的布局是非常奇妙的，祂常以神迹事件为「导引」，引出一段论谈。在耶路撒冷所行的神迹（2：23~24），便引起与尼哥底母论道。

有一人名叫尼哥底母，在夜间特来找祂，为要解决心中的疑问。尼哥底母是法利赛人，坚守摩西的律法也是犹太人的官（属公会的成员，参 7：50），是以色列人的先生（参 3：10），精通经学，为众人师表。

于是，耶稣对他提到「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重生」（*genethe anothēn*）意思是「生」（*gennethe*）及「上头」（*anothen*），意即「从上头来」（3：31，19：11），以示与下头有所区别。这两字表示人若没有「从上头生」，就不能见神的国。「从上头生」乃指靠上头来的能力获得生命，非靠「下头」（指世人）之方法。至于何谓「上头」之法，下文 5 节才有解释。

第5节提到「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这节经文是约翰福音最难解释的经节之一，不少学者解释「水」的意义：

- (a) 有说指约翰的水礼（可 1：4），象征悔改及洁净。
- (b) 有说指生命诞生时，母腹里的羊水破裂，胎儿便生出来。
- (c) 有说「水」是指基督徒的水礼，水礼开始信徒的属灵生命。
- (d) 有说「水」和「圣灵」两个字是同一个象征。

因为只有一个前置词「*ek*」，意「出来」（中文译作「从」），「水」字前面没有定冠词，而「圣灵」前面有定冠词，故「和」（*kai*）

字就具备一个「解释性之连接词」的作用，可以译作「就是」，即「水就是圣灵」。这是说水的功用与圣灵的功用相同，两者皆指洁净，正如「水」洁净肉体的污秽，「圣灵」洁净罪的污秽。

最后一个解释似乎配合旧约的预言，因为如以西结书 36 章 25 至 27 节，神将以新灵赐给选民，清洗他们的污秽，弃掉一切偶像，如「水」洁净肉体的污秽，使他们有洁净的生命。有新生命的人才能进入神的国，即从圣灵生（v. 6），此为相信（vv. 12, 15）。灵生是自然的，不能靠感官触及，然而可知道其存在（v. 8）。水礼（v. 5）即为因相信而得灵生之意。作者边记此事时边受感动，故祂把自己的感动附加在此段谈话之末（3: 16~21），以显出信与不信之后果及不信之因由。

约翰在记载耶稣的事迹时，加插自己的诠释。大部份经学家均主张 3 章 16~21 这一段经文「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因为神差祂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是作者的诠释。可分为五个重点：

- ①神的爱与爱的礼物（3: 16）
- ②神子降世的目的（3: 17~18）
- ③世人被定罪的原则（3: 19）
- ④世人被定罪的原因（3: 20）
- ⑤信神者必行真理（3: 21）

3. 在撒玛利亚和加利利（4 章）

耶稣此刻虽在犹太地广受众人欢迎，但反对祂的人亦多起来。而祂的先锋施洗约翰此时被关在监牢内，祂的信息在犹太地区自然面临极大的阻挠。因为先锋

的遭遇如何，祂的遭遇也会如何，所以祂暂时离开犹太地，回到加利利，特意经过撒玛利亚，在那里显出弥赛亚的恩赐超越种族界限。.

(1)在撒玛利亚（4：1～42）

耶稣向所有的人作见证，无论是犹太人、撒玛利亚人，还是外邦人。从神子与撒玛利亚妇人谈话的故事，作者指出神子是全人类的主，祂不单是以色列的王（1：49），也是全地的救主（v. 42）。祂的恩典不是单给犹太人，也给外邦人（vv. 12～13）；祂所受之敬拜不是限于某一地域，而是与诚实的心灵同在（vv. 20～24；参 57：15）。神子的全地性正切合作者的主旨。

在 4:24，耶稣面对撒玛利亚妇人时说，神是灵，所以敬拜祂的要用心灵诚实拜祂。「心灵」和「诚实」的原文是以一个前置词 *en*（字意「靠、在」），在此 *en* 不是作连接词的用途，而是一种以下译上的用法（参 约 3：5；太 3：11），可以译作「诚实的灵」。耶稣在此处乃是强调，敬拜神不在乎什么地方；而是在乎用真正的心灵去敬拜神，非以外表礼仪亲近神。

(2)在迦拿医迦百农大臣之子（4：43～54）

作者记载神子在加利利所行的第二个神迹，指出神迹是神子的证明，必须用信心才得见神迹；也证明神子的救恩临到外邦人身上。

4. 在犹太（5 章）

从第5章起，约翰逐步记述耶稣遭人反对的事迹。这章记一个「安息日事件」，由此指出犹太人如何反对耶稣的神性（是弥赛亚的凭据）。

作者另一目的，乃是藉此机会正面显出耶稣确是神的基督。

在毕士大池旁的神迹（5：1～15），这是本书第三件神迹，也引起耶稣为自己的身份自辩的论谈（5：19～47）。此段记神子在安息日医治三十八年之病者，整段故事没有信的表现，故作者的目的明显是要显出神子有超越安息日的权柄。

耶稣为己身份自辩（5：19～47）

主逐渐引证祂确实有父的权能，因祂与父是同质的。

(a). 神子的工作（5：19～23）——指出子所作的，全是父所赐的权柄。耶稣以神子身份，从父领受托付（v. 20）及权能，才能作成这些神迹（v. 19b）；

(b). 神子的恩惠（5：24～29）——神子有父的托付与权柄做祂要作的工，惟接受祂为神子的（行善的），便接受无穷恩惠，就有永生，不至定罪；但拒绝祂的（行恶的），便要接受定罪的审判，因神把审判的权柄也交给神子了。

(c). 神子的证明（5：30～47）——主为了证明祂所说的确实，就提出五个重要的「证人」来，指出祂与神平等：

(d). 耶稣自己的见证（5：31）——本节说子单凭自己的宣称作凭证似嫌不够有力，这并非说祂不能为自己作证（参 8：14），而是说凡法定的证明（法庭式的证据）必须靠别个证人的证言才得成立。

(e). 父之见证（5：32，37～38）——主指出有另一位替祂作证，这位是谁？原来祂就是 5 章 37 至 38 节提到的。然而人对父为子所作的见证视而不见。

(f). 先锋施洗约翰的见证（5：33～35）——施洗约翰曾为主作证，祂的见证有神的授权（「不是从人来的」5：34），祂曾是点着的明灯，为真光作证，可是人情愿暂时喜欢祂的光而不爱真光（5：35）。

(g). 耶稣工作的见证（5：36～38）——「工作」一字在本书出现 27 次。主的工作比施洗约翰的见证更大，因施洗约翰只能用口证道，祂从未行过一件神迹。但主除了述说神的道外（5：38），更用神迹证实祂有父差派的权柄。

(h). 圣经的见证（5：39～47）——「神的道」（5：38）是神两种见证之一（另一见证是神迹），这见证是关乎永生之道的，而这道也是犹太人经常查考的。犹太人却不领受这见证，可见他们心中没有神的爱，因为爱神者必爱神之道。他们弃绝人子，不信摩西所写有关弥赛亚之言，因他们太偏重人间的遗传，以致不信摩西所记的弥赛亚

正近在眼前，正亲口对他们说话。

安息日事件是神子遭拒的先兆，故祂急速离开，回到加利利。

5.在加利利（6：1～71）

约翰福音 6 章记载主使五千人吃饱的神迹，约翰的记录与其他福音书的有别，他特别记下这神迹的隔天对生命之粮的讲论；这是约翰选记这神迹之目的，好作讲论的背景。

这次神迹亦称为记号（sign, 6: 14 众人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就说：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指出耶稣喂养之能尤胜摩西，因此祂是更应受接待的先知。

按耶稣生平看，约翰以此神迹刻划出主最受欢迎之时期，此后便是所称主受「弃绝时期」。主广受欢迎只是昙花一现。

（1）在加利利某山地（6：1～14）

此段记本书第四个神迹，神子以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这神迹之目的是指出神子能解决人的生活问题，难怪他们要强迫祂作王（v.15）。

（2）在加利利海上（6：16～21）

在水面上行走的故事为第五个神迹，显出神子的权能超越自然界方面。

（3）在伯赛大海边（6：22～40）

（4）在迦百农会堂里（6：41～59）

如五饼二鱼的神迹（6:1~14），便引出生命之粮的论谈（6:26~65）。耶稣宣称，祂的肉就是生命的粮，要求人吃喝祂的血与肉（6: 54~56、63），难怪犹太人以为人要真的吃人的血与肉，就彼此争论（6: 52）。

「吃与喝」本是犹太人惯用的词汇，指将别的对象变成自己生命的一部份。拉比们将律法称为他们的面包，吃下即代表接受及遵行之意。但耶稣却用自己比作粮食，这是犹太人甚难理解的。耶稣引用这暗喻之目的，对不信者而言（如目前的犹太人）是隐藏性的，叫他们听而不明（参太13: 13）。

然而，耶稣也解释吃喝祂的身体（血与肉），就是与主在生命上联合（「常在」的意思），如物质食物般化成身体生命一部份。

「吃与喝」代表「饮食」，也象征「领受」；「血与肉」代表生命，因此吃喝主的肉及血，表示将主的生命领受进来，成为你生命的一部分，正如吃喝其他食物一般。神子解释吃即把祂吃去，完全的接受，住在祂里面，与祂有交通，有关系（v. 56）。

主说：「叫人活的是灵，肉体是无益的」（6：63 上）主耶稣继续劝告聆听祂论生命之粮的人，接受祂的生命，给人生命是圣灵的工作，借着主的话，给人永生（6：63 下），

(5) 在迦百农会堂外（6：60～71）

因上文的话，门徒多有离开神子而去的，连十二门徒之一的犹大，也被预言要离祂而去。

6. 在犹太（7～11 章）

在犹太，当时住棚节到了，遵守神律法的神子便上耶路撒冷去过节，在那里便被犹太人决定性及最后性的弃绝祂（12：10，19）。

(1) 在耶路撒冷（7：1～10：39）

a. 第一次在殿中与犹太人辩论（7：1～52）

约翰福音 7～12 章记载了主生平中为期约六个月的「弃绝时期」（Period of Conflict），再过六个月便是受难周。

作者记载两大节期发生的事迹，一面引证耶稣是神的弥赛亚，一面记述犹太人如何逐步弃绝祂，不相信祂是国家的弥赛亚。这正是本书的主旨，在本段尤为明显。

耶稣离开犹太地（7：1）

这事以后，耶稣在加利利游行，不愿在犹太游行，因为犹太人想要杀祂。

约翰只用一节经文(7:1) 就带过了耶稣在加利利周边 6 个月的工作。

上文所记，主在加利利 的事迹引起不同的反应，有接受的、有抗拒的（参 1: 5）。那时是主生平中最受欢迎的时候，接受祂的人想拥祂为王。可是主知道他们的信心只放在祂的神迹上，而非在祂的身份位格上，所以耶稣拒绝在当时作他们的王，而往其他地方传道，预备人心。

另一方面，主亦知道有不少人反对祂，特别是耶路撒冷的犹太领袖(5: 18)，所以祂故意离开犹太地而在加利利各处传道。

犹太人的住棚节近了，主往南下到耶路撒冷过节。主在过节时的事迹引起了两类反应：接受（7: 41）与拒绝（7: 1、44；8: 40、59）。

这在本部分（7~11 章）占了大量篇幅。耶稣行神迹越多，犹太领袖对祂的逼迫就越甚。每行一个神迹之后，耶稣都会讲论，当中含有重要的教训。

最后，在耶稣与犹太人的冲突中，耶稣告诉他们，若不信祂是弥赛亚，他们就要死在罪中。不仅如此，除非他们凭信心，而不是凭守律法或个人功绩去追求神的应许，否则，他们就不可算是亚伯拉罕真正的子孙。

(i) 节期之始（7: 14~36）

在这段辩论中，神子再跟犹太人辩论安息日之目的（v. 22~23），而他们却认为祂是被鬼附的（v. 20，参 8: 48；10: 20）。约翰福音亦有其独特的被鬼附之诬告（v. 20），故弃绝神子的动态渐入高潮了。这点从百姓的弃绝（v. 30）到首领之捉拿（v. 32）中清楚易见。

(ii) 节期之末（7: 37~52）

节期的末日是大日，是第七日。第七日在节期最后一天，神子高声引旧约预言（参耶 2: 13；17: 13）用在自己身上（v.38），祂有权能如此行，但后果却引起人的不满与更深的拒绝（v.44~52）。

(2)第二次在殿中与犹太人辩论（8：1～11）

犹太人以一个行淫被拿的妇人试探神子对神律法的态度（v.5），这是为着有正式的证据控神子于罪（v.6a），但神子以极巧妙的方法显出祂的怜悯、赦罪与智慧：祂一言不语，弯着腰在地上写字。作者没有说主写了什么字。

「先」（8：7）是指第一位证人，因头块石头是该由见证人扔掷的（申13：9）。但人人都有罪，若指无罪者才能定人罪，那么人间审判制度全该崩溃，无人可以执行摩西律法了。因此，听到的人皆垂头丧气地离开了（8：9），因为他们没有足够凭据控告那妇人。

众人走后，「主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随即规劝她不要再犯罪，要过一个正常的生活。

(3) 第三次在殿中与犹太人辩论（8：12～59）

是住棚节最后一天。当众人在殿中高举烛光庆祝时，神子站起来高叫：「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v.12）那气魄是何等激昂，何等雄壮！难怪国家首领会反对祂（v.13）。

约翰福音中，作者在七方面透过耶稣的自称指出耶稣独特的身份，这七句全以「我是」为自称的宣告。这七大「我是」宣言，分别指出耶稣是供应的主、光照的主、引进永生的主、呵护的主、赐生命的主、使生命茂盛（丰盛）的主。此七句再证实耶稣的确是继承父神的工作，正如祂自己所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5：17）。

在 8:12～59，这冗长的论谈中，神子宣告有关自己（Self～disclosure）的数项要点：

(a)从上头来 (v.23a) ; (b)不属这世界 (v.23b) ; (c)得神直接的启示 (v.26) ; (d)神的儿子 (v.36) ; (e)本于神 (v.42) ; (f)无罪行 (v.46) ; (g)自有永在 (v.58 verse) 。这些宣称大大激怒那些犹太人，他们弃绝神子便不在话下了，还想要立即用石头把打死祂。

(4)第四次与犹太人辩论 (9: 1~41)

本段也承接第7 章的思辩，是耶稣与犹太人的辩论，发生在节期之后的一个安息日 (9: 14) 。

这次辩论的背景乃是神子在安息日医治一个生来眼瞎的人 (9: 1~12) ，这是本书第六个神迹，也是约翰福音记载主在安息日行神迹 的另一件。

耶稣治好一个生来瞎眼的人，使宗教领袖与祂之间的冲突进入白热化阶段。人实在只有两种选择——或接待基督，或弃绝祂。

另一方面作者也借着这故事指出神子的各项身份：(a)世上的光 (9:5) ; (b)历史的人物 (v.11) ; (c)先知 (v.17) ; (d)从神来的 (v.33) ; (e)神的儿子 (v.35) ; (f)审判之主 (v.39) 。

(5)第五次与犹太人辩论 (10: 1~21)

不知在什么场合或时间里，神子又与国家首领再次冲突。神子用好牧人之比喻（原文是箴言或格言）指出他们是贼、强盗、雇工；他们的工作是从别处爬进去（神的国），是偷窃、毁坏，撇下羊逃走，不顾念羊；同时也指自己是羊的牧人、羊的门，是好牧人，按名叫自己的羊，在羊前头，带至草地，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为羊舍命。

a. 我是羊的门 (10: 7)

在旧约，选民是草场的羊（诗 100：3），神常领他们出入羊圈（诗 23：2），神是为他们开启恩典之门的神。如今耶稣以羊比作世人，凡听祂声音的羊，便是信祂之人，这些人便能进入羊圈内——即入永生，而进入羊圈必经之门便是耶稣自己。

b. 我是好牧人（10：11、14）

中东文化常以君王比作牧人，在旧约神学里，神与以色列的关系，常以牧人与羊的关系作比喻（诗 23：1，80：1；赛 40：11）。有时国家首领也比作牧人（撒下 7：7；代上 11：2；弥 5：2；太 2：6；启 2：27）；恶君、昏君则比作假牧人（耶 23：1～4，25：32～38；亚 11：8、15；赛 56：9～12）。如今耶稣将自己比作好牧人，表示祂才是选民该接受的「明君」，神的弥赛亚王。

神子用比喻把他们的情况表露出来，因而招惹他们的憎厌，认为祂是被鬼附的而且疯了，所以才说这些狂傲的话，但却有人接待祂（可能仍是半信半疑）。

(6) 第六次与犹太人辩论（10：22～39）

在第六次与犹太人辩论中，作者陆续引证犹太人逐步地弃绝耶稣为他们的弥赛亚。本段「修殿节的事迹」（约 10：22～42）是著名与父合一之讲道，作者指出神子是：(a) 基督；(b) 赐永生者；(c) 与神合一；(d) 神的儿子。与上文住棚节相隔三个月之久。作者只选记支持其主题的两件史事：一是在修殿节所发生的事（10：22～42）；一是在伯大尼所行的神迹（11：1～157），藉此显出耶稣不断给选民机会接受祂是弥赛亚。这是主最后将接受救恩的机会赐予他们。

但这些话犹太人认为是僭妄，故要拿石头打祂，又要捉拿祂，这一切都显明他们不要神子为弥赛亚。

(7) 在伯大尼（10：40～11：53）

a. 受国家百姓信服（10：40～42）

10: 40 应是约但河外比利亚。神子在一片杀害祂的喧嚷声中却得多人信服。作者指出神子受人信服之因乃因为祂的神迹，因神迹在约翰福音中有其特别意义，是神子的记号。

b. 受国家首领计害（11：1～53）

在使拉撒路复活事件中，引出耶稣是复活、是生命的论谈（11：17～44）。

复活的权能就是永生的权能，这权能惟神才有，如今耶稣也拥有，可见祂与神同等，祂继续赐人生命。这个神迹使很多人信了祂。

另一方面，神子在伯大尼却遭国家首领商议杀害（v. 53），其因是神子使拉撒路复活之神迹（第七个）使多人归主（v. 45）。

国家领袖听闻此神迹，立即召开公会（「公会」是罗马政权特准的一个司法团体，其决定就是全国的決定。）拉撒路复活一事，他们认为事态严重，若耶稣在耶路撒冷及附近的事迹如此下去，全国的人都必附从祂，这样便没有人尊重公会了。罗马政府会出面干涉，解除公会，叫他们完全失去自由（地土）。犹太宗教领袖却越发相信，若不除掉耶稣，他们的宗教体系就要完结了。

那年公会的主席是大祭司该亚法（18～36 AD）。在公会议论时，他的意见很简单，只要除灭耶稣一人便可避免全国受罗马铁腕镇压（11：49～50）。于是他们密谋除掉祂。由此可见当时的国家领袖支持把神子处死是合法、合理的。

多年后约翰写福音书时，回想该亚法的主意竟是一句耶稣上十架的预言。该亚法能说预言是因神借用祂的祭司职分。约翰也想不到该亚法的想法竟预言了神在属灵上将全国统一起来，正是「罪将人分散，救恩却使他们归聚一体」。

(8) 在以法莲（11：54～57）

本部分最后回顾到，有很多人信了耶稣；但另一些人，特别是宗教领袖，不顾那许多表明耶稣身分真实性的确凿证据，拒绝了祂。

所以，公会对耶稣的态度是「非除灭不可」。自此耶稣不再公然行在犹太人中间，就离开那里往靠近旷野的地方去，到了离耶路撒冷北方十四哩外的一座城，

名叫以法莲，就在那里和门徒同住。

神子到耶路撒冷西北之以法莲城稍避犹太人之毒计，另一面在赴十架前多与门徒接近，坚固他们。犹太人弃绝祂已成铁实，他们只等候神子再次出现而下手杀害。

C. 神子的受苦（12～19 章）

约翰福音由12章开始，作者将读者带进「受难周」内。约翰福音的21章中，有8章篇幅记述主的受苦。这段记载相当长（约12～19 章），耶稣在棕枝主日，光荣地进入耶路撒冷。

神子骑驴进京是耶稣生平中一件非常重要的事迹，此次为神子最后一次献给以色列，为他们的王（12：12～19）。这事迹引进神子受难的星期，称为「受难周」。在符类福音内，主耶稣进京后每天的事迹均有记录，约翰福音则只记受难前一晚的情形，但作者却多记一件符类福音未提及之事，即逾越节前六天在伯大尼，马利亚用贵重的香膏膏抹神子，仿佛要为祂的安葬作准备。

1. 逾越节前（12：1～50）

（1）在伯大尼：受人膏抹（12：1～11）

在伯大尼三姊弟之家，神子接受马利亚用极贵之香膏膏抹，这给在场的人产生二种心情：(a)神子：这牺牲预指一个更大的牺牲（v.7）；(b)犹大：这牺牲是一种浪费。

耶稣在伯大尼的出现也吸引二种不同的人：(a)要杀神子（及拉撒路）的犹太人；(b)要见活死人拉撒路（因而受感信主的有好些人）。

（2）在耶路撒冷：献己为王（12：12～19）

虽然此段是神子最后献上自己为以色列王，但国家领袖也不接待祂（v.19）。

(3) 在耶路撒冷：受人寻找（12：20～50）

此段中心乃是神子吸引万人之讲道，这吸引万人的动力是从祂的死而来，但结果也没有人信从祂（12:37）。

祂来本不是要施行审判，而是要拯救；但弃绝的结果却带来审判。

2. 逾越节晚（13～17章）

全书只记主在世二十天的工作，而第 13～18 章(占全书三分之一)只记一天的事，就是逾越节前晚的事迹（13：1～17：26 私下的工作），是主上十字架前那一夜。那夜主只与十二门徒在一起，后来剩下十一个。主向他们倾心吐意，作「临别赠言」。漫长的夜里，甚多事情发生（符类福音有详尽的记载）。主在最后时刻，仍孜孜不倦地教导门徒。

自 13 章起，因为是上十字架前夕，耶稣与门徒谈「家事」，故永生的信息不是主题；然而耶稣表明祂是道路、真理、生命，并确认信耶稣者得永生。在书的结尾，作者清楚表明祂著书之目的，乃为叫人因耶稣的名得永生（20：31）。

(1) 门徒洗脚：彼此服事（13：1～20）

据犹太人的风俗，洗脚是家仆的责任，在大门口进行。所以主如此做引起门徒不同的反应。

取了奴仆的形像（参腓 2：7），为门徒逐个（包括犹大在内）洗脚。主这样做，是因门徒在席间争论天国里谁为大（参路 22：24～34），故此主

洗脚为门徒设立彼此服事的榜样，如同神子服事他们一般。但轮到彼得时，彼得不肯让主为奴地服侍祂。耶稣说，「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彼得听到与主的工作无分，便惊叫「全身手脚都要洗」，要求全身洗浴一番，使祂与主的工作完全有分（13：9）。

主回答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洗澡」是洗全身，指生命方面的得救，其动词时态是完全式，表示一次足够；「洗脚」是洗身体部分，比喻生活或事奉。

当人信主时，他的罪全被涂抹，全被洗净，如全身经历「洗澡」般（参林前6：9～11；多3：3～7；启1：5）；而「洗脚」是进行式，指一次后仍要继续作，因脚经常走路，易被尘埃泥泞弄污，故要常清洗。这是指生活方面的洁净。信徒的生活常与世界接触，易被世界沾染而犯罪，所以要常求神洁净、赦免（参约1：9）。

耶稣的教训乃是，「凡洗过澡的（喻已得救），除脚以外（喻生活），不需要再洗，因为他的全身是干净的。」

耶稣以洗脚与洗澡代表两种属灵情况，脚也等于服事，要服事主的人要常常洗净，有神的生命，才能事奉神。

主的意思是，既然彼得已是属主的人（全身干净的），故不需全部再洗（指救恩方面），只要洗脚便行了（指事奉方面，13：10 下）。主还补充：不是每一门徒都干净得救），暗示有人会出卖祂（13：11）。

(2) 楼房论谈(13:31~14:31)

约翰在此着重记载耶稣自知死期不远，便亲自私下教导门徒。这篇道理常被称为阁楼的教训，耶稣显然在预备门徒，希望他们在祂离去之后可以有果效地作工。这些信息既是给他们的，也是给将来一切信祂之人的。

在最后晚餐时，神子留下伟大的楼房论谈（Upper Room Discourse，13：31～14：31 或 13：31～17：6）。

由于他们最后晚餐的地点在一楼房内（俗称「马可楼」），故这段论谈称为「楼房讲论」。这讲论分成二部份：一是13:31～14:31；第二部份是由15:1开始至16:33才结束。

楼房讲论特别与信徒的教会生活和事奉有关，其中共有四大宣告。

a. 教训新命令（13：31~35）

首先主吩咐他们要彼此相爱，这是一条新命令，乃是以神的爱爱人（是这方面「新」，因他们在律法内已有要相爱的命令）。

主知道快要离开他们，于是给他们一条律法的总纲：爱的吩咐。「新的」是指新的了解，因祂以自己为爱的榜样，并给新的能力。如此，「彼此相爱」就成为门徒的特征了。

b. 应许新地方（13：36~14：11）

主先劝告门徒们不要忧愁（14：1上），接着安慰他们，向他们宣布：祂去（升天）原是为他们在父的住处中预备地方（参来 6：20）；主必再来接他们到天家去，叫他们与主永远在一起。

而达到目的地的方式或门径，就是透过主自己，即认识祂是「道路」（指神人间的连系，参 1：51；提前 2：5），是「真理」（因神是真理，故此基督是真理的化身，参 1：14），也是「生命」（因神是生命，参 1：4）。

c. 新的保惠师内住（14：12~26）

主要往父那里去，然后圣灵才降临（参16：7），叫信徒能作更广大的见证（参5：20）。信徒可奉主名祈求（14：13~14）

根据 14：16 记载，耶稣要求父赐给信徒「另外」一位保惠师。「另外」一字希腊文是 *allos*，乃是指同类别的「另外」。可见耶稣本来已经是一位保惠师，如今圣灵是以另一个保惠师，如耶稣般与门徒在一起。主答应赐给他们圣灵，就是另外一位保惠师。

主不撇下他们为孤儿，因为主透过圣灵到他们那里，叫他们能在圣灵里看见主（14：19）。到主再来之日，一切皆豁然贯

通了。爱主的人必遵守主命，必蒙父与子所爱，并得见父与子（在圣灵里看见，14:21）。

圣灵称为「保惠师」（14: 16、26，15: 26，16: 7），此词的原文 *paraclete* 意思是「在旁边呼唤」，有多种意义，如安慰者、中保、帮助者、审判官、辩护律师等。圣灵是信徒的「中保」，意指圣灵是神人间的桥梁、通道，带有人作合法代表的含义。「保惠师」一词，应该有双重意见：一是神人之间的合法中保；二是神人之间合法的教师。

圣灵的另一个名称为「真理的圣灵」（14: 17，15: 26，16: 13），真理是全书要题之一，如 1 章 17 节「真理是透过耶稣而来」，显明给世人，圣灵又将一切的事「指教」人。

圣灵内住信徒中，旨在帮助信徒对真理有更深切的认识（14: 24、26）。顾名思义，圣灵是真理的灵，祂负责「指教」信徒明白真理（16: 13），「想起」主所说的话（14: 26），并把「将来的事」告诉门徒（16: 13），这是有关门徒将来的经历，包括五旬节教会的成立，教会在风雨中，及真理继续的启示，包括耶稣时代之后的书信真理，及真理启示的结束——启示录的预言。

d. 新的安慰——留下平安（14: 27~31）

主在结束这段「楼房讲论」时，如开始般充满安慰的话语，以平安叫他们壮胆，以再来叫他们喜乐，并以预告坚立他们的信念，以自己顺服天父为证，叫他们（包括世人）知道子如何爱父（14: 30~31 上）。安慰完后，主对他们说：「起来，我们走吧」（14: 31 下）。

e. 路上宣言（六大宣告，15: 1~16: 33）

「楼房讲论」完毕后，他们便出发前往客西马尼园，在路上，主继续与门徒谈话，内容可分数个重点：

(a) 葡萄树与枝子的比喻——结果子（15: 1—8）

途中主以葡萄树与枝子来比喻祂与门徒的新关系，那是一个

生命联合的关系。在这比喻中，主指出门徒有两类：①不结果子的——主就剪去（指生命成长方面，非救恩方面）；②结果子的——主就修理干净（借着道），叫果子结得更多。

要常结果子则要常住在主里面，指借着「道」经常与主保持生命连系，否则「不能作什么」，即不能结果子（15：4~6）。因此，牢记及遵守主的话，就是结果子的秘诀了。

结果子有几样效果（15：7下~8）：①所求的都得成就；②荣耀神；③证明是主的门徒。

(b)彼此相爱的吩咐（15：9~17）

主耶稣指出祂对门徒的爱，有如父对祂的爱那般坚定不移（15：9上，参13：1），而以这爱作为他们彼此相爱的根基，并吩咐他们遵行。

信徒彼此相爱会带来五方面的效果：①叫主的喜乐长存人心（15：11上）；②叫信徒彼此喜乐（15：11下）；③能完成主的命令（15：12）；④更显出是主的朋友（15：13~15）；⑤祈求常得神应允（15：16）。所以他們要彼此相爱（15：17）。

(c)预告世人必憎恨他们（15：18~16：4）

虽然门徒实行彼此相爱，但世人非但不爱他们，而且憎恨他们。他们恨门徒的原因有二：①他们恨主，所以也恨主所爱的；②他们根本不认识神。

主指出世人无故恨祂的理由：①教训——祂曾教训世人信神，接受祂，离开罪，但他们仍然恨祂，所以罪仍存留；②神迹——祂曾多行神迹奇事，但世人仍然恨祂，一如律法上所言（泛指旧约，参诗35：19，69：4，109：5等）。

指出世人恨恶信徒的两个原因：他们恨恶主的门徒，还以为是事奉神（如保罗，参徒24：14，12：6）；他们不认识父与主原为一的关系（16：3），不认识父便不认识

主。

(d)解释圣灵的工作（16：5～15）

在上文中，主曾两次预告圣灵降临（14：16，15：26），而圣灵的工作之一就是在门徒被人恨恶时，叫他们能分辨是非，不致跌倒。由于圣灵全部的工作还未显露，所以主加以详细解释。圣灵是神赐给信徒的礼物（14：16、26，15：26，16：7），是世人不认识的（14：17）。祂对世人的职事有三方面（16：8～11）：

(i)为罪：有关罪的方面。圣灵主要的工作乃见证基督、荣耀基督；但因为世人不信基督，圣灵便指责他们犯了不信的罪。如保罗所说：「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神的荣耀在耶稣基督里显现出来，所以不信基督就是亏缺了神的荣耀。

(ii)为义：有关义方面。圣灵工作之一，乃显出耶稣是神的义，正如神是义的（17：25）；此外，圣灵也指出什么是真正的义。真正的义乃是与神建立并产生正确的关系，这种义是经主耶稣死而复活完成的，也是由相信复活了的基督来的（16：10「我往天父那里去」是指复活及升天，参罗 4：25）。

(iii)为审判：有关审判方面。主十字架上的工作审判了魔鬼，也完成了救恩；圣灵使人自己责备自己。「责备」一词意思是「驳倒」、「斥责」（雅 2：9 译为「犯法」，似乎最合此处原文之意）。圣灵的工作是在人心中，使人知道自己是一个罪人，触犯神的律法，若不悔改转向神，必然永远沉沦。

(e)预告不久便离开他们（16：16～24）

主预告祂不久便要受死、埋葬，门徒不能见祂，但在祂复活后，门徒又得见祂（16：16）。「不得见」与「得见」各指「埋葬」与「复活」；「不多时」则指短暂之时。门徒当时不明白主的意思，就彼此对问。主看出他们的迷惘，于是解释说，祂的死虽叫门徒伤痛，世人喜乐；但主复活后，门徒

的愁苦要转为喜乐，如妇人生产的经历，先苦后乐。

主说祂回天家后（「到那日」），门徒便有了圣灵及复活的事实，就不需再追问有关主死的意义，因在那时便会豁然明白了。况且他们有奉主名祈求而必得着的权利，叫他们的喜乐更满足。

(f)宣告最后的胜利（16：25～33）

在上十架前，主说祂用比喻说明祂的旨意。但在上十架后，就不需用比喻了，因有圣灵的工作。

而今祂上十架的时候到了，门徒将因惧怕而分散（参可 14：27），留下祂独自与父同在；然而主预告在祂离开后，门徒会遭遇苦难，但他们必有平安，不需害怕，因主已胜了世界（16：33）。在十架阴影下，主此言充满安慰和保证，因十架并非主的失败，而是得胜的应许。

(g)大祭司的祈祷（17：1～26）

此时主可能走到圣殿的外院，祂刚才宣告祂「已经胜了世界」（16：33），因此心中异常宁静与顺服地向神祈求，此即日后所称「大祭司的祷告」。

这是主生平最长的祷词：主先为自己祈祷（17：1～5），并为目前的门徒（17：6～19），最后为将来的信徒祈祷（17：20～26）。主一生以祈祷传道为念，此时祂亦以祈祷结束了祂在世最后一次公开的讲论。

(i)为自己祈祷（17：1～5）

主降世时，暂时放下了天上的荣耀，以致祂在地上的一举一动必先征求天父的旨意（参腓 2：5～8）。有了天父的特准，祂才使用其神性行神迹奇事（参 8：28，12：19）。

(ii)为目前的门徒祈祷（17：6～19）

在 17 章 6 节始，主祈祷之目的转移到门徒身上。祂把门徒的需要带到神那里。祂先将门徒现时的身份与情况，在祈祷中向神申述（17：6～10），然后在三方面为门徒祈求：

①求他们合而为一（17：11～14）

主所指的不单是工作上的合一，更是属灵上的合一，如父与子的合一

②求他们脱离恶者（17：15～16）

主在世时常遭恶者的搅扰，故此祂求神保守门徒脱离魔鬼的侵犯，因他们是属神的，不属世界之王。

③求他们能够成圣（17：17～19）

神的道就是真理，真理叫人有约束，远离罪恶，成为圣洁，合乎主用，如主合神所用。

(iii)为将来的信徒祈祷（17：20～26）

这是主第三方面的祈求，为将来的信徒（教会）而求。这部份的祈求也分三点：

①求他们合而为一（17：21 上），如父与子的合一般（17：21 中），并以合一为证叫人信神（17：21 下～23 上），也叫人能知道神爱世人（17：23 下）。

②求他们与主同在（17：24）。叫他们能看见主的荣耀，即指将来救赎得完全时，这是被提后见主面的时候（参约壹 3：2），故此这是主为了信徒将来完全的得救，及能进入天国而发出的祈求。

③求他们能分享神爱（17：25～26）。愿父以充满子的爱充满他们，而主自己也以祂的爱充满他们。中译最后一句在「我」

字前加「的」字，即「我的爱也在他们里面」。

从最后晚餐至客西马尼园整段事迹，在本书中所占的篇幅不算短，这段在帮助信徒认识主方面有极重要的地位。

3. 受审与十架（18～19章）

此两章把神的爱子从被捕、受审、受辱、受钉、被埋的经过，清楚详细地记录下来，流露出神对世人的爱，也暗示罪在圣洁之神面前之可憎。在本段中，主经历心中之挣扎、被人出卖的伤痛、门徒的否认、恶人的唾骂、兵丁的戏弄，及选民的弃绝，最终在十架上经历了惨无人道的痛苦，为的是要完成救赎伟工。愿我们都能触摸到神的心。

作者在本章将读者带进福音书的高潮：主的被卖、被捕、被审、被钉及被埋等主受难的事迹。受难、代死是主降世之目的，主常说的那「时候」终于来临了。

约翰直截了当地叙述了耶稣受难的经过。耶稣被捕、受审、被钉十字架的记载活灵活现，使我们体会到祂遭受逼迫的情形。然而，此处同时也刻画了一个事实——无论是：

◇ 在客西马尼园

◇ 在彼拉多前

◇ 在十字架上

耶稣都在全权掌管，因为是祂自愿将生命交出的。祂救赎的使命完完全全「成了」。

(1)在山园被捉拿（18：1～11）

耶稣作了大祭司的祷告后，便与门徒离开圣殿，朝东往橄榄山去；他们

渡过山坡下的汲沦溪，到了一个他们常去的园子，这园子在符类福音称为「客西马尼园」（意「橄榄园」）。

约翰没有记下主在客西马尼园内为「苦杯」与父神的祷告，故在18：2～3 之间有一段间隙，可以插入主那段挣扎的祷告。

在山园里，神子被弃的后果初步实现。

(2) 通宵受审（18：12～19：16）

a. 耶稣的六次受审

约翰福音记载神子被拿后经过六次的审问：

1. 耶稣在亚那面前受审（约 18：22～27）
2. 耶稣在大祭司该亚法面前受审（约 18：24～27；太 26：57～75）
3. 耶稣在公会受审（太 27：1；路 22：66～71；可 15：1）
4. 耶稣在彼拉多前受审（约 18：28～38）
5. 耶稣在希律安提帕前受审（路 23：6～12）
6. 耶稣在彼拉多前受审（太 27：15～26；可 15：6～15；路 23：13～25；约 18：39～19：16）

彼拉多向耶稣查询祂是否为犹太人的王（18：33），耶稣反而问祂的消息从何处而来：是自己的意见，或是听闻而得（18：34）？弦外之音是说，若是彼拉多说的，耶稣便是个政治犯；但祂一点也不像企图颠覆政府的革命份子。若是犹太公会说的，耶稣便是个宗教犯，应由犹太公会自己处决，这样耶稣根本不必使罗马政府担忧。

彼拉多明白耶稣被带来，是出于犹太人的嫉妒，但亦想知道为何

犹太人要置祂于死地（18：35）。耶稣遂解释，祂的确是犹太人的王，但祂建立国度的方法与地上不同（这里非说耶稣欲建立的国不是属地的国），祂的国并非靠武力建立的。「不属」（not out of）指不是「来自、出自」世界的力量（18：36，19：1），是属灵的力量（如启 19：14～15 天上众军的力量）。主耶稣的意思是祂的国是来自（out of）神，是倚靠神的能力，非人的能力。这一点彼拉多异常清楚，因为祂知道耶稣连一个小兵都没有，何来倾覆政府之力？

彼拉多再问耶稣为王之身份，对此耶稣直认不讳，并谓祂降世也是为此，亦为这真理作见证。「真理」在此段谈话的脉理上，应该指「国度的真理」、「为王的真理」。耶稣这个真理早已遍布在旧约里，如今也是为了见证旧约国度真理的真确而「来到世间」，使人能靠此重生，以便进入神的国度。

在三次的审问时，他们总找不到神子的罪（参 18：23，38；19：4，6，12），然而无罪就被判为有罪，因祂要担当众人的罪（参林后 5：21；彼前 2：22），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1：29）。

b、时间的难题（19：14）

根据 19 章 14 节，主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间，到底是上午还是下午？此处记载是指中午，但主耶稣是在早上被钉的。马可福音 15 章 25 节：「钉祂在十字架上是在『巳初』的时候。」「巳初」就是早上九点钟。

耶稣在前一夜通宵受审，翌日早晨六时定罪，九时被钉，下午三时死亡。故「午正」是错误的翻译，是用犹太历翻译之误。约翰福音 19 章 14 的时间——原文是「第六个小时」。第六个钟头，按罗马历是以半夜凌晨开始算起，为早晨六点钟，是罗马的时标，而非犹太的时标。

因为约翰福音主要是写给分散在罗马帝国之信徒的，而非在犹太的信徒，故以罗马历来计时。

如果这一节有错，其他的地方有没有错误？在约翰福音 4 章 6 节中那个井旁的撒玛利亚妇人来到井旁，「那时约有『午正』」，此「午正」的翻译应是下午「第六个小时」，是妇女傍晚打水的时间，并非「正午」（全本约翰福音的时间都翻译错了）。

再看：约 1 章 39 节中文译「那时约有『申正』」，「申正」为下午四时。但此节原文是「第十个小时」，应为早上十时。约翰福音的时间在和合本译文里应全部修订：

罗马历以早晨零时 12a.m.算起		
1: 39	the 10th hrs.	早上第 10 个钟头=10a.m.
4: 6	the 6th hrs.	下午第 6 个钟头=6p.m.
19: 14	the 6th hrs.	早上第 6 个钟头=6a.m.

（注：犹太历以早晨 6 点算起）

（3）被钉十字架（19: 17~29）

神的羔羊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从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过；耶和华却定意把祂压伤，使祂受痛苦，以祂为赎罪祭（赛 53: 7, 8, 10）。在十架上，神子向父神说「成了」后，便将灵魂交付神了。「成了」乃是回应 17: 4 之宣告，神子在地上的工作完成了。

十架七言（19: 26、27、28、30）

(1)「耶稣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

（路 23: 34）

(2)「耶稣对祂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

（路 23：43）

(3)耶稣「就对祂母亲说：妇人，看你的儿子，又对那门徒说：看你的母亲。」（约 19：26～27）

(4)「耶稣大声喊着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可 15：34）

(5)「就说：我渴了。」（约 19：28）

(6)「就说：成了。便低下头，将灵魂交付神了。」（约 19：30）

(7)「耶稣大声喊着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说了这话，气就断了。」（路 23：46）

(4)被放墓中（19：31～42）

在四福音中，只有约翰福音细述神子被放的坟墓是一财主的坟墓。作者写神子为神的羔羊，他一定详读以赛亚53章有关神羔羊的预言，当他看到圣经预言一点一画的应验，丝毫不差时，那惊奇、赞美的感觉骤然从他的心中跃出来！

4．神子的复活（20：1～21：25）

约翰福音的结尾主要讲述耶稣复活后在坟墓的显现，祂在三个不同场合向门徒的显现。

耶稣的死不是祂一生的完结，而是另一新工作的开始。耶稣的复活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林前 15：17），若主不复活，祂只能带赎罪之恩给人，不能为人预备更丰盛得胜的恩典，也不能在神的右边坐着为王，将来更不能再回来作全地的弥赛亚王。

耶稣的复活不仅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也是信徒生活的盼望与动力，为

人类阐明生命的真义。此后，「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
（加2：20）。

复活是耶稣的自称最大的证明；

复活是耶稣的自称最终的证明；

复活是耶稣的自称最广的证明！

(1)主复活的三大意义：

a.证明罪得赦免，人可称义（罗 4：25）。

b.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神的弥赛亚（约 5：21、25～26；太 12：38～40）。

c.证明主必再回，在以色列中作王（亚 11～14）。

(2)主复活的三大应用

a.给门徒胆量事奉神，叫他们知道所事奉的不是一个死去的教主，而是一个活的救主。

b.给门徒信心，肯定耶稣是基督、是神。

c.给门徒盼望，知道这复活了的主必再回来。

(3)主复活显现的四大确据：

神子复活正是「祂是神的儿子」之明证。从这段史实中，看出祂的复活有下面数点确据：

a.坟石挪开（v.1，不是给神子出来，而是给门徒进去看）

b.衣着齐放（v.3～5）

c.作者（先进到坟墓）的见证（v.8）

d.神子自己（v.11~18）

(4)主复活显现的四大目的：

复活日晚上，门徒因惧怕自己会像神子般被捉拿杀害，那时又不见了祂的身体，在惧怕的困境中，神子向他们显现。目的有四：

a.证明祂的复活（v.20）

b.差遣他们传复活的信息（v.21）

c.给他们预尝将来沛降之圣灵（v.22）

d.给他们宣判的权柄（v.23）

(4)显现的四大

主复活那夜，门徒聚集在一起，显然是为了分享有关主复活的事。但他们仍惧怕犹太人，遂将门关了；在惊惧中，主突然向他们显现。在惊愕中，主祝福他们平安；这是安慰之言，主并没有责备他们的小信。

门徒心中恢复喜乐后，主就差遣他们继承祂的工作。在他们「惊魂甫定」后，主作了三件事：

a. 主差派他们（20：21 下）——主说「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在此，主正式地为他们举行一个简单的差遣礼，因为祂要回天家去，留下的工作要门徒继承，这是「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的授命仪式。

b. 主向他们吹灵气（20：22）——主向他们吹一口灵气（参创2：7 同一动词；结37：9），这是个象征动作，配合下句「你们受圣灵」之言，叫门徒知道他们必得圣灵的能力，完成主的差遣。

主将圣灵吹入他们身上，这是受差遣礼的一部分，乃是保证圣灵

与他们同在，他们的工作是圣灵的工作，圣灵的工作是透过门徒进行的。

此处的受圣灵与徒 2: 1~4 的不同，那次是圣灵入住门徒，如「洗礼般」，将信徒归到主身体里，成为主的身体（参林前 12: 12~13），那是永久性的长驻在信徒生命里。今是「预尝性」(foretaste)，是一项「保证」，使他们在事奉上刚强壮胆起来；也是预告性，与「差遣的吩咐」有关，为事奉而给予的灵力。

c. 主给予他们权柄的宣告（20: 23）——他们工作之一就是赦免或留下人的罪（20: 23）。这不是说他们有赦罪的权柄（参可 2: 5~7；徒 10: 43），而是说他们有宣告世人的罪得到赦免或仍留下之权柄。「赦免」与「留下」均是法庭常用语，有宣告罪状、罪证成立的含义。

如太 16: 19、18: 18 般，这是受托之权，门徒受耶稣一个权柄（一个宣告之权柄），代替耶稣宣告信的人罪得赦免，每个信徒也拥有这权利。此外，「赦免」、「留下」两个动词是被动式，表示人有责任宣告罪判，只有神自己才有权执行。

(6) 复活日后（20: 26~21: 25）

a. 八日后（20: 26~31）

复活日，多马多疑，故没有亲睹复活主之风采；如今他蒙神子眷顾，再给机会，信心坚定，日后与各门徒为主打美好的仗。可见主体恤人的多疑软弱，没有把人丢弃不顾，而致徒受主恩。

本段是全书的结束。约翰提到主复活后行了很多其他神迹。「神迹」原文 *semeia* 意「记号」，尤指有关主的神性、工作、能力及满足人需要方面（20: 30）。他说他写本书有两个目的，就是以神迹证实耶稣是基督、

神的儿子、神的弥赛亚；也证实信神的儿子就可以得生命（20：31，永生）。

「永生」是约翰福音的主题，也是约翰成书之目的（20：31），此字在本书共出现 17 次。耶稣降世为人，是要叫人得生命（10：10），因为神爱世人，不愿世人灭亡（3：16～17）。然而永生的获得需要靠信（3：16，6：40）、接受（1：12）、遵守神的道（8：51）、与主的生命联合（6：54）。在每章里，作者都提及接受永生之道。

b. 某日（21：1～25）

在20：31～32作者写本书的「布道宗旨」已经达到了。不过，他还有一个心愿，希望将复活主的使命留给历世的教会，以示凡作主门徒的都要遵守这命令，完成主的使命，叫人因信耶稣是神的儿子而得生命。并且指出：门徒先前接受了主的差遣（参20：21），到如今才清楚主的吩咐是叫他们喂养群羊。

（7）爱的吩咐（21：15～17）

作者从主复活后所行的神迹中，选其一来说明主复活后的权柄，并且指出门徒先前接受了主的差遣（20：21），到如今才清楚地吩咐是叫他们喂养群羊，也记述彼得将来的事奉。

彼得此时已成了门徒团契的领袖或代言人，于是在早餐后，主特别当众与祂谈话。

主给彼得三个是否爱主的问题（21：15、16、17）。在前二句，主所用的「爱」字在原文上与第三句的有别。前二句所用的是 *agapao* 意思是「牺牲的爱」，而彼得每次的回答则用 *phileo*，指「纯真的

爱」。而主在第三句则与彼得的问答同用 *phileo* 字。

这两字的含义虽是经常互用，但有时意思不尽相同，主给予「爱的吩咐」时，两次用「牺牲的爱」表达，是因为在最后晚餐时，主吩咐门徒「彼此相爱」的「爱」字也是「牺牲的爱」（13：34）。

主说「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其中「这些」有两种解释：一指「打鱼谋生的职业」；一指「这些门徒」，主向彼得发出挑战，要他爱主胜过爱其他门徒。

彼得回答祂是用「纯真的爱」爱主，对彼得这样「爱」的响应，主将「喂养」的使命交付祂（21：15）。「喂养」指牧人用神的话喂养小羊之意。

主第二次又再问彼得，彼得的回答与上次一样，而主以「牧养」的托付交给祂（21：16）。「牧养」原文意「牧顾」，包括保护带领、指导管理等工作。

主第三次问彼得时，有心迁就他，也用了「纯真的爱」。彼得便忧愁起来，以主的「无所不知」证实自己内心的诚实。主当然知道他的真诚，于是第三次说把羊交给他喂养。

虽然 20 章已是全书的结束，但在约翰晚年，有关主在约翰还活着时便回来的谣言，已散布在当时教会中（参 21：20～23：22）。

约翰想到若这些谣传未予制止，而他又离世，那么教会便受害甚大，所以他加上（21：24～25）这段来避除那些谣传。

在末句约翰运用「优美的夸张法」，形容主在世上所行的事千千万万，祂只是摘录一小部份，足可让人从中认识耶稣是神的儿子，得新生命。

约翰福音被称为属灵的福音（Spiritual Gospel），又喻为基督的心。因本书把主的心揭开，叫世人晓得祂是神的儿子（20：31a），也叫人因相信神而得永生（20：31b）。

基督要求我们对祂的身份作出响应。我们只有两个选择——拒绝祂、死在自己的罪中；或接受祂、在祂里面得永生。这永生是在我们住在祂里面的那一刻便开始了。

使徒行传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路加

日期：主后 62 年

地点：罗马

对象：提阿非罗

目的：指出神的福音借着使徒，从犹太人传到外邦人；同时指出福音之广传，全是圣灵的工作，是神大能的彰显，不是人力所能成就的。

主旨：教会的使命

钥节： 1:8 「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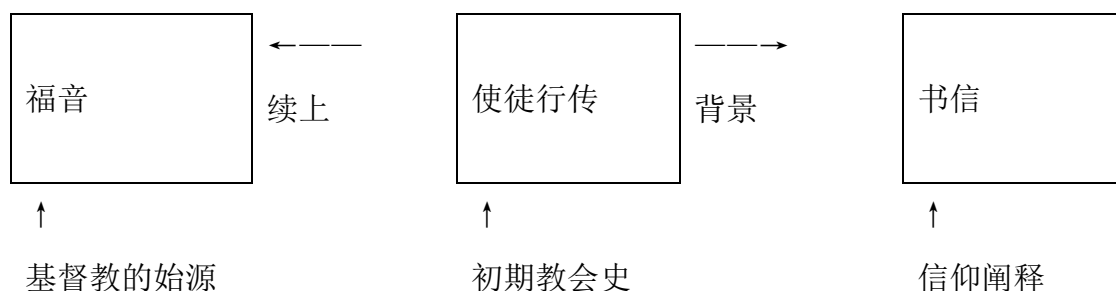
简介

使徒行传为新约惟一的历史书(福音书为传记)，记载了早期教会，从主后 30 年到 62 年，30 多年间的历史。然而，使徒行传并不是一般的历史书，乃从神学角度撰写的历史书，说明大使命的开始，及成就。这卷书描绘了教会初期的建立，受逼迫后的增长、扩展，以及至最远的罗马。

使徒行传接续路加福音，是继耶稣生平后的一卷重要书卷，与上卷(路加福音)合起来约占新约篇幅的四分之一。使徒行传记载圣灵如何差遣使徒们，藉着「神的道」，在圣灵能力及引导之下，作主的见证，在犹太和外邦人中建立祂的教会。使徒行传是福音书与书信之桥梁，是四福音之续集，可让读者了解书信的历史背景，因此有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性质与功用。本书载明教会如何建立，

福音如何广传，真理如何阐明；若无本书，教会便失去其始源之记录，教会历史也失去了环节。

福音书预告教会，书信解释教会，使徒行传则记述这个重要属灵团体之产生及发展，同时成为福音书，及书信间重要的连接桥梁。



本书可按 1: 8 分三大段:

1. 在耶路撒冷的见证 (1-7 章, 时间约为 2 年)——教会之建立。
2. 在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的见证 (8-12 章, 时间约为 12 年)——教会之增长。
3. 直到地极, 在罗马的见证 (13-28 章, 时间约为 12-14 年)——教会之扩张 (约 AD30-62 年)。

本书特色

1. 四卷福音书记道成肉身的基督，本书记复活升天的基督。四福音记载耶稣在地上所行的事迹，使徒行传是记载圣灵透过使徒们在地上所行的。

2. 圣灵的工作特别明显，有人称本书为「圣灵行传」。「圣灵」一字在全书共出现五十五次，全书从头到尾都强调圣灵的工作；圣灵是一切工作的推动者，掌权、作工和引导。

3. 本书是一本讲「传道」的书，记载了 18 篇讲道：16 篇是初期信徒的证道记录，其中有彼得、保罗、雅各布及司提反的讲道（彼得及保罗各有 7 篇；雅各布及司提反也各有 1 篇）。

使徒们讲道的信息，突显耶稣基督是主。使徒的证道可分三大系列：

- a. 布道性、宣道性：(2, 3, 4, 10, 14, 17, 24, 26)。

b. 护教性（7，13，15，22）：司提反之讲辞和保罗之辩护。

c. 劝慰性（20）：保罗对以弗所长老所讲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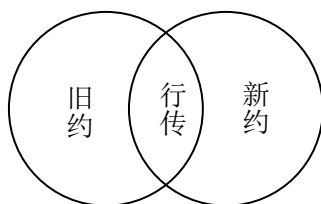
4. 本书也是一本讲「祷告」的书：祷告是信徒生活中得力的泉源，是事工成效的原因，是生命联于主的管道。因此本书可算是信徒随时、随地、多方祷告的好榜样。这也是一本讲「喜乐」的书：本书特别显明福音乃是令人喜乐的福音，听到它的就得着喜乐。

5. 本书主要的教会与人物各有二：耶路撒冷教会，与安提阿教会；人物是彼得（1-12 章，向犹太人及外邦人）与保罗（13-28 章，向外邦人）。

6. 书内共提到一百一十人之多，可见对人之重视。

7. 为新约中之「过渡时期之书卷」(Book of Transition)，具有许多过渡时期的特征，例如献祭、凡物公用、神迹奇事等的出现：圣灵工作很明显。信徒生活的特征：有时在教会，有时在圣殿祷告，似乎基督教与犹太教混合；以及信徒凡物公用之生活等。

使徒行传记载为「过渡时期」(Transition period)，即由律法时期转到恩典时期，故有许多新旧重迭，尤其在「行」传前段。信徒原有许多旧思想，但逐渐转移，正如新酒放在旧皮袋中，要有一段时日的适应。本书中有许多的榜样很特别，不能作为今日之例子。



历史背景

作者路加（意：发光）本为医生（西 4：14），是新约作者中惟一的外邦人（西 4：12~14），可能在当时著名的大数医学院就读，或在行医时认识保罗，蒙他引领归主，成为挚友，更成为终身同工。

路加所写的使徒行传，是继其前书——路加福音——之后另一本融合历史与神学的精心巨著，其文笔之优美、神学之精湛、历史之准确，使此书堪入世界名著之行列。在前书中，路加强调神儿子的工作；而在后书里他则强调圣灵的工作。

路加所运用的数据是选择性的，他如此行是为了叫提阿非罗「知道他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尤其是有关圣灵透过使徒所传的道。

写作数据与目的

1. 资料

路加为一精细历史学家（参路 1：1~4），圣灵透过他来撰写路加福音及使徒行传。保罗在该撒利亚被囚时，路加陪伴他二年之久（24：27），他必定趁机前往耶路撒冷及巴勒斯坦各地访问，并获得如他在使徒行传前半部所记的历史。他撰写「行」传时主要资料有三：

- a. 保罗——他的书信及交谈的话题，都是「行」传着成的有利参考数据。
- b. 同工——其他布道同工，如西拉、马可、提摩太、腓利全家及教会领袖（如彼得、巴拿巴、雅各、约翰、马可）等，皆可提供宝贵数据。
- c. 自己——书中的「我们经文」有三段（16：9~17，20：5~21：18，27：1~28：16），乃路加与保罗在一起时亲身的经历、直接的知识、细心的考察，身为历史家的路加，必定不会放过这些重要数据。

2. 目的

使徒行传从神学角度记载了早期教会的历史：从五旬节教会建立，到门徒靠着圣灵的大能，向犹太人和外邦人作基督福音的见证，叫大使命开始得以成就，直到教会遍及当时已知的世界。指出福音广传之迅速，记载了基督教的起源。教会广泛之建立，全是圣灵的工作，是神能力的彰显。

- a. 路加福音记神的第二位格——耶稣——在地上的工作，如今在后书里，同一作者记载复活之耶稣在天上的工作，也可说是神的第三位格——圣灵——借着门徒在地上的工作及生活。

- b. 耶稣完成十字架救恩与返回天家，并不表示祂的工作已告一段落，而是说祂的工作进入了另一阶段，是一个新的开始。救赎的工作完结了，但宣扬的工作籍着使徒的事奉，承先启后地继续发展下去。
- c. 使徒的使命乃传扬耶稣基督的生平，并以基督十字架为福音的中心。
- d. 早期信徒与基督同受苦难，也必同蒙拯救。
- e. 教会的存在不是偶然发生之事，而是神救赎历史中重要的一环。

本书记自五旬节教会诞生；虽经内忧外患等，仍勇往前进，把福音传遍当时整个外邦世界。

大纲

A. 在耶路撒冷之见证（1~7 章）

1. 教会之开始=1~2

2. 教会之见证=3~5

3. 教会之逼害=6~7

B. 在犹太与撒玛利亚之见证（8~12 章）

1. 教会转向外邦人=8~9 上

2. 教会接纳外邦人=9 下~12

C. 在地极之见证（13~28 章）

1. 保罗之布道=13~21 上

2. 保罗为囚犯=21 下~28

章题

- 1 章 主的使命与升天
- 2 章 五旬节圣灵降临
- 3 章 美门事件及彼得讲道
- 4 章 彼得、约翰被拿，及凡物公用
- 5 章 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欺哄圣灵
- 6 章 选举七执事及彼得二次被拿
- 7 章 司提反的证道及殉道
- 8 章 门徒分散、腓利的传道、福音传到撒马利亚
- 9 章 保罗归主
- 10 章 彼得带领外邦人哥尼流归主
- 11 章 安提阿教会兴盛
- 12 章 希律王迫害与彼得被囚
- 13 章 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撒拉米、别加、安提阿)
- 14 章 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以哥念、路司得、安提阿)
- 15 章 耶路撒冷教会大会
- 16 章 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腓立比)
- 17 章 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帖撒罗尼迦、庇哩亚、雅典)
- 18 章 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哥林多)
- 19 章 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以弗所)
- 20 章 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马其顿、希腊、特罗亚、米利都)
- 21 章 耶路撒冷保罗被拿
- 22 章 保罗向百姓分诉
- 23 章 保罗向公会分诉及在该撒利亚监禁
- 24 章 保罗向腓力斯分诉及坐监
- 25 章 保罗向非斯都分诉
- 26 章 保罗向亚基帕分诉
- 27 章 保罗坐船去罗马

摘要

A. 在耶路撒冷的见证（1～7 章）

第 1 章～第 7 章——教会的建立五旬节

1 章 主的使命与升天

1. 教会之开始（1：1～2：42）

(1) 圣灵之应许（1：1～11）

1 章 1 至 2 节之「前书」是路加福音，论到有关主生平的两大方面：

- a. 一切所行的：神迹奇事，坚固信徒的信心。
- b. 一切所教的：训诲，建立他们对主的认识。

主耶稣复活后，还孜孜不倦地教训并吩咐祂所拣选的使徒遵守及实行。

主教训门徒有关「神国的事」，因为神的国不会因十字架而废除，神的国虽然不能在耶稣的时代建立起来，但肯定是要建立的。

上卷路加福音末章记主耶稣复活后与门徒同在时，应许他们圣灵之来临（路 24：49），本卷开始如上卷，记前所赐的应许（1：8），可见圣灵的能力是教会能力之来源，门徒需要等候圣灵的能力，才能正式为神工作，否则徒劳无功。

在使徒行传的前书——路加福音——结尾（路 24：45～53），耶稣应许要差遣圣灵来，使门徒得着能力作基督的见证，并奉祂的名传道，这个主题贯穿整卷书。

主耶稣要门徒专心等候圣灵的能力，来完成「教会的大使命」，由自己的本家开始，直至地极；从狭窄的犹太教民族，至拜偶像的外邦人。主的爱属世界性，主的福音是惠及全地，正如主的国也是全地性的。

(2) 祷告等候圣灵（1：12～26）

使徒承受命令，在耶路撒冷等候圣灵降临。在等候期间，他们同心合意，恒

切祷告（1：12~14），又补选马提亚替代犹大参与使徒的行列，组成合一的见证（1：15~26，十二为合一的代表）。

(3) 圣灵之降临（2：1~41）

五旬节日，门徒和虔诚之犹太人聚集在屋子中（指圣殿）庆祝与颂赞。当圣灵按着应许降临时，他们均说起别国的话来（v. 4）。当时从分散各地来参加五旬节的虔诚犹太人，共有十六个国家代表。神借着外邦人的言语为自己作特别的见证，此情形符合了旧约的预言（赛 28：11~12；珥 2：28~32）。

a. 教会之产生（2：1~4）

教会在五旬节圣灵降临时诞生，但教会不是一群志同道合的宗教信徒，而是一群蒙神从万人中呼召出来，成为主肢体的人。

在「行」传内，圣灵一共有四次降下的纪录，先是在犹太人身上（2：1~13），再在撒玛利亚信徒身上（8：14~17），后在外邦人身上（10：44~48），最后在施洗约翰的门徒身上（19：1~7）。这四次的事件显示圣灵在不同种族国籍的人身上，将他们「灵洗」，使他们同归一个身体（参林前 12：13）。

b. 众人的惊讶（2：5-13）与彼得的证道（2：14~41）

彼得把握良机向那些正在惊讶（v. 7）的人作见证。证道是「行」传的特色，教会诞生后第一件事就是「讲道大会」。彼得的讲道以旧约为中心：

(a) 约珥的预言（v. 14~24）；(b) 诗 16 篇的预言（v. 25~29）；(c) 诗 110 篇的预言（v. 30~36），引证他们所钉死的耶稣是神的基督（v. 6），祂已复活且被高举，坐在神的右边；祂是神的弥赛亚。这番话使听见的众人都感到扎心（2：37~39），觉得他们实在杀死了无辜的主，也恐怕自己会落在神的震怒里，遂询问该怎样行。彼得告诉他们要在三方面响应：

①要悔改——改变对神及基督的态度以前认为耶稣是亵渎神的，如今明确知道祂是神的弥赛亚，惟有悔改是得赦免的途径。

②奉耶稣的名受洗——2：38，「叫」（原文为「因着、靠此、根据」）罪得赦免，靠着洗礼认同耶稣。

③领受圣灵——圣灵的能力在降临那天，使三千人归入主的名下（v. 37~41）。

2. 教会之见证 (2: 42~5: 42)

(1) 第一次见证 (2: 42~3: 26)

a. 初期信徒的见证 (2:42~47)

五旬节日三千人归主事后，初期的信徒，在生活见证上有六个特征 (2: 42~47):

(a) 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 「使徒的教训」是初期教会信仰的楷模，因使徒是初期教会信仰的权威。纯正信仰与异端的分别，在乎是否符合使徒的教训，初期信徒的态度是恒心去行。(b) 彼此交接，这是指信徒经常性的聚集 (来 10: 25~26)。(c) 擘饼；初期教会是家庭式，故擘饼也在家中进行。(d) 祈祷；(e) 凡物公用；教会忽然多了数千信徒，不少人因信仰之故受亲友排斥，以致生活艰苦。更有不少人从外地来耶路撒冷守五旬节，今成了信徒便不想回家，他们亦蒙其他信徒接待，此时信徒的「肢体感觉」特别敏锐。此外，五旬节是个感恩节期，律法强调感恩与分享 (申 16: 10~11)，故他们在此时也抱着感恩的心而凡物公用。(f) 恒切赞美神；赞美神是数算主恩，这是一个合一见证的表现。

因为他们有六大生活的感人表现，于是产生两大结果 (2:47 下):

(a) 得众民的喜爱。

(b) 主将得救者天天加给他们——信徒相亲相爱的生活表现，引起别人的注意，也成了为主作见证的机会，主也将得救的果子赐予他们。

b. 彼得再证道 (3: 12~26)

作者在许多奇事神迹中选出一件代表性神迹，显出当时教会有力之见证。彼得与约翰在圣殿中所罗门廊下医治一瘸腿者，带来作见证之机会 (3: 1~11)，彼得趁此述说耶稣就是神的仆人 (3: 12~26)。他以医好的人为活的见证：

(a) 高举主耶稣基督 (3: 12~18)

是神的仆人，是生命的主——耶稣是生命的源头，竟被他们杀死，但神已使祂复活。

(b) 基督的再来建立基督国度 (3: 19~26)

彼得吩咐他们悔改，罪得以涂抹 (3: 19 上)，逃脱审判。

(2) 第一次受逼 (4: 1~4)

彼得在五旬节第一次证道便有三千人悔改,而这次证道同样带着圣灵的能力,有五千男人信道;但却遭到犹太宗教领袖捉拿。在被审时,彼得勇敢为主证道(4: 5~12)。

彼得被圣灵充满,放胆答辩所受的控告,毫无惧怕。他宣告耶稣是「国家」弃置的石头,今成了另一「建筑物」的房角石(弗 2: 19~22),而且在天下人间只有祂才可以给人带来属灵的拯救。彼得在此重申耶稣五十多天前的话(约 14: 6)。

公会的官长无法反证,除了恐吓外,只得释放他们。使徒回到门徒那里举行感恩礼拜,高声称颂神。

凡物公用

(3) 第一次死亡 (4: 32~5: 16)

当时教会同心合意,凡物公用,其中有真诚把自己财物奉献出来的信徒,如巴拿巴;但也有虚假欺哄圣灵的人,如亚拿尼亚与撒非喇,他们因欺哄圣灵,立刻受到圣灵重罚。这两件事情放在一起之目的是:①使人学效;②使人怕罪,一面使人羡慕,一面使人战兢。

究竟神在处理亚拿尼亚夫妇事件(5:1~11)时,是否太严苛?

a、神是轻慢不得的,若此风一长,后果堪虞,尤在教会刚诞生之际;神施重判,使教会纯净,易于长大。

第3节的「欺哄圣灵」,在第4节变成「欺哄神」,此二者是分不开的。神的审判迅速来临,亚拿尼亚实时断气,教会少年人将他即日埋葬;因据律法,凡被神治死的,皆须即日埋葬(申 21: 22~23)。此后教会若有人想欺骗时,也会三思而后行。

b. 有些罪有连累性(如旧约亚干之罪,参书 7: 21~26),罪根拔除,教会才能长大。神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法审判亚拿尼亚夫妇,旨在警戒信徒不可以犯罪来试探神,藉此建立纯正教会,尤在教会开始之时(多年后,彼得说「审判是从神的家起首」,(彼前 4: 17),相信此事他仍铭记在心)。

c. 此事带给教会的两个教训：

(a) 神是公义、不苟且，也不徇私，更不能轻慢。

(b) 地上没有「完全」的教会，连初期教会在内（司布真曾说，地上没有一间完全的教会，假若有，请你不要去，因为你会破坏她）。

在此事之后，教会不但没受阻拦，反而归主的人越发增多（5：14）

「凡物公用」，是否今天仍然要做（4：32）

凡物公用在当时圣灵感动之下，人人都做；但不是一个永远的感动，是暂时性地针对那时之需要。「凡物公用」在这里是一个榜样，但不是吩咐。「榜样」是一个好的见证，不知能维持多久；但「吩咐」则是出自主的口、使徒的口，是一定要遵守的。

(4) 第一次全体见证（5：17～42）

官长们再因全城轰动，便把教会的十二使徒（v. 18；参 v. 29）关在监牢，这可算是教会初次全体受逼迫。

a. 彼得在公会前辩道（5：27～39）

(a) 大祭司向使徒旧事重提，重复先前的禁令（5：27 下～28），使徒便重提他们先前的立场，并反控说是他们把耶稣钉死。

(b) 彼得的讲道强而有力，直控他们是杀人凶手，及反对神恩的人。公会怒气填膺，杀气腾腾，幸好有迦玛列挺身而出，才使气氛和缓，将使徒们释放了。

3. 教会之逼害（6～7 章）

国家不断弃绝耶稣为弥赛亚；教会也面临第一次殉道。全段以司提反为主角，首先介绍——

(1) 司提反的身分（6：1～7）

作者记教会第一位殉道者司提反时，他回述司提反是教会一名执事，选出执事是因当时特别的情形（v. 1）。而为执事的资格有四（6：3）：

a. 从门徒中——表示非初信者。

b. 好名声——表示有好见证及道德，具有领袖能力者。

c. 圣灵充满——表示属灵上的品德与生活。

d. 智慧充足——表示满有行事的智慧（代下 12：32 说以色列中有领袖

「通达时务，知道所当行的」)。

司提反（意「冠冕」）——在执事名单之首，可能是众人的首领（如彼得是使徒的首领）。

教会为他们祷告后，「按手」在他们头上，表示教会的认同，及授权他们处理教会事宜。

因教会摆上合一的见证，神的道也兴旺起来，不少人信主，其中有祭司在内，也就因祭司信主而导致司提反被攻击。但教会没有因内乱而停止前进（v. 7，注意串文圣经在 7 节前漏译一字「于是」神的道兴旺起来）。

(2) 司提反之殉道（6：8～7：60）

司提反大有圣灵的能力，力证耶稣是基督，故被捉拿到公会去；在公会面前他发表了全书最长的讲道记录。司提反证道的重点，乃是指出以色列国自创国以来蒙神极大恩典，却轻看神、藐视律法、多犯罪及拜偶像，以致国家沦亡。

司提反接着责备他们①有割礼，心与耳却未受割礼；②有先知，却把他们逼害；③有律法，却不遵守；④有义仆弥赛亚，却把他杀了。这样激昂雄壮，气势磅礴，锐不可当之讲道，却受到石头袭击的回应。

扫罗也「喜悦」司提反的被害（7：60），「喜悦」在犹太人公开纪录中，有「表决」、「赞同」之意（参 26：10「出名定案」）。扫罗在公会中有分，表决司提反被害。司提反被石头打死的事，是经过扫罗的同意并且在场。有圣经学者猜测，扫罗当时可能是犹太大公会七十位议员之一。

B. 在犹太与撒玛利亚的见证（8～12 章）

因着司提反之死和官方的逼迫，使得教会从耶路撒冷分散到犹太和撒玛利亚。扫罗（后来成为保罗）看着司提反被害，心里痛快，那次之后，他越发逼迫基督徒。

徒 8 章在行传中之地位极其重要——

(1) 司提反殉道刻划出教会首次整体性受逼迫；以前在 4 章虽有逼迫，但不算广泛，这次是前所未有的「大逼迫」。

(2) 教会首次向外邦人传福音，故 8 章是全书转折点。以前，教会只向耶路撒冷地区的犹太人集中布道力量，由此开始，教会因受逼迫而转向外邦人传福音。

(3) 外邦人归主，是「行」传的中心主题，在 8 章后开始逐渐实现。(9 至 10 章——彼得往吕大、沙仑、约帕、该撒利亚传福音。在该撒利亚哥尼流的家，开外邦人福音的门，参太十六 19；11 章——巴拿巴往安提阿；13 至 28 章——保罗往「地极」。)

作者并指出，一面是外邦人接纳神，一面是犹太人拒绝神，这也正是全书的主旨 (28: 28)。

1. 教会转向外邦人 (8: 1~9: 30)

教会转向耶路撒冷往外布道，是基于广泛性的逼迫而起的 (8: 1, 下接 11:19)。

(1) 外邦地区归主：腓利的见证 (8: 1~40)

作者开始记述教会往外的的工作，他选出一名向外传福音的使者名**腓利**，他是七名执事之一 (6: 5)，故此作者先述他的行踪，后才回到保罗的事迹。在二方面记教会向南北之发展。

a. 在撒玛利亚 (8: 1~25) 一因教会受逼迫而四散之门徒中的腓利，到撒玛利亚传福音，当地甚多人归主。耶路撒冷教会便差派彼得、约翰前往，表示教会合一的见证，与承认外邦人得救也本乎恩，因着信。当使徒按手 (表示使徒的承认) 时，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 (圣灵等待使徒按手时才降下，是指出教会的见证与圣灵的见证是一致的)。

耶路撒冷教会的使徒，听到撒玛利亚的福音工作异常兴旺，遂打发彼得与约翰前往探察究竟，他们此行带着五个目的：

- (a) 前来协助腓利的工作。
- (b) 前来给予腓利「母会」的认可及祝福，使他们知道在基督里众人成为一体。此举可避免以后两地教会产生敌对的关系。
- (c) 为了应验马太福音 16 章 19 节的预言，彼得有天国的钥匙，向犹太人打开福音之门 (2: 14)，今向半外邦人后，再向外邦人 (10: 28)。
- (d) 前来为新信徒祷告，求圣灵降予他们。撒玛利亚信徒在接受主后，还未接受圣灵，是「行」传内一个过渡时期的特征，不可能再发生在其他时代。今日信徒在得救之时，即蒙圣灵之洗，成为主的身体 (林前 12: 13)。当时撒玛利亚与犹太人本是「世仇」，故神特别不立时给予他们圣灵，待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

代表来到之后才赐予，好叫他们知道神接纳他们如同接纳犹太信徒一般，大家同是主的身体。彼得、约翰亲眼看见圣灵降下，便深信不疑神亦向外邦人开恩了。

徒 8:18~25 有段特别的记载，提到西门因目睹圣灵降在信徒身上(可能与 2:2~3 相若)，愿出高价购买此本领。但神的恩典是白白赐予人的，人永不能用金钱购买神任何一件恩赐。彼得实时以六点怒斥西门（参 20~24 节）。至于西门是否得救这问题（8:13），简答如下：

(a) 西门的信是假信，是为财利或权柄而信，非真诚的悔改之信，此人心术不正，妄自尊大（8:9）。

(b) 西门的水礼不能代表他的真信，他只随着水礼仪式而行事。

(c) 20~21、23 节的怒斥及 22 节的劝告，指出他没有救恩。

(d) 雅各书 2 章 14、19 节可借用解释西门没有得救。

(e) 约翰福音 2 章 23~25 节，6 章 26、66 节之例指出，多人见耶稣行神迹，非真信。

(f) 早期教父如游斯丁，记西门为一诺斯底派异端。

b. 在迦萨路上（8:25~40）

腓利是「行」传中首位被提名往外传福音的使者，他首先到撒玛利亚城传道，向他们打开福音之门。神又以「使徒的凭据」印证腓利的权能，使他能多行神迹，不少人得医治及得救（8:5~25）。

路加并在腓利众多生平轶事中，挑选领太监归主的故事，指出神的恩典不限于巴勒斯坦地，乃普及全世界。

在迦萨路上（8:26~39），「太监归主」这段经文异常宝贵，在于：

(a) 奇妙的引导（8:26）

(b) 腓利的顺服（8:27 上）

(c) 一个预备好的心（8:27 下~28）

在埃及南部，他是**埃提阿伯国**（今苏丹）女王「干大基」（是王位称号，如法老，非人名）手下的财政部长，刚从耶路撒冷礼拜回来，在路上捧读以赛亚书。此人是位热心追求认识神的外邦人，他重价买了一部以赛亚经卷，在回程时勤读起来。

(d) 圣灵的引导（8:29~35）

圣灵引导腓利与太监会面，倾谈之下，腓利发现太监对以赛亚书 53 章 7~8 节的话模糊不清，异常困惑，腓利便向他传福音，并给他施洗。

(e) 真诚的信主 (8: 36~39) 在路上看到水多之处，太监主动要求受洗。这是①信心的宣告 (8: 36) ——从太监的话反映他对神已有足够的信心；②口里承认 (8: 37) ——此言成为后来信徒受洗时的信仰问答公式言词；③欢喜走路 (8: 39) ——喜乐是真诚信主后自然的心态。

当腓利与太监从水中上来 (8:39~40)，神将腓利「提去」，这是神给太监全队人员所作的一个见证，使福音在埃提阿伯能够开展。

之后，腓利在非利士五大城市之一的**亚实突**（此处译「亚锁都」，此城离迦萨约二十哩，「走遍那一带地方」，最后定居在**该撒利亚**。

据教父爱任纽记，此太监后来也献身传道，在埃提阿伯一带中极负盛名。

(2) 外邦使者之预备：保罗信主 (9: 1~30)

扫罗捧着大祭司的文书，长途跋涉地由耶路撒冷至一百五十哩外的大马色，捉拿躲藏在该城的信徒。途中突见异象，有大光向他照着，有声音对他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9: 4)、「你用脚踢刺是难的！」(26: 14)、「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9: 5, 26: 15)。此三句「宣言」充满新约神学的含义：

a. 「你为什么逼迫我」——扫罗逼迫的对象是信徒，但主竟称他是逼迫「我」，原来主视信徒与他祂有同一身体的关系，这个同一身体正是「教会的观念」，是「教会神学」的核心要点。因此言深入保罗的印象，故保罗在书信中便有清楚的介绍。

b. 「你用脚踢刺是难的」——全句是当时流行的希腊俗语，意指不能抗拒神明（此处乃暗示保罗不能抵抗神）。

c. 「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耶稣的名声早已传遍巴勒斯坦 (太 4: 25)，再且耶稣的死更是件惊天动地的大新闻，扫罗没有理由不知道祂的名字。只是扫罗认为耶稣是位偏激的人，如主前四年的丢大 (徒 5: 36)，或主后六年的犹大 (徒 5: 37)。但司提反事件在思想上带给他极大的冲击，此外各地信徒大无畏地为耶稣「从容就义」的精神，使他有不少的省思。

在大马色路上，扫罗突见大光，顿觉神向他显现，原来这位神就是耶稣，

他惊然俯伏下来，不知所措，于是向这位「主」问及「**我当做什么**」(22: 10)。随即他在大马色城里，三天「**不看不吃不喝**」，让扫罗仔细「重整」他的神学思想。这是扫罗生命中最重要的一天。因他决心放弃一切，奉献自己的生命给主使用，表示对迫害教会的忏悔。三天后，他便从教会的迫害者变成教会有力的辩护者。

2. 教会接纳外邦人 (9: 31~12: 25)

作者引述外邦使者归主的经过后便回到 8: 1 的主题，因耶路撒冷教会受逼迫，以致犹太、加利利、撒玛利亚各地教会纷纷建立；也论及 8: 40 的主题，因腓利的工作直到该撒利亚，记在该撒利亚外邦人归主的经过。

(1) 彼得的行传 (9: 31~11: 18)

a. 在犹太地区 (9: 32~43) ——作者选彼得在犹太地区的二大见证：

(a) 在吕大一医治以尼雅，使犹太地及连吕大北部、撒玛利亚省沙仑一带的人也归主。

(b) 在约帕一使**多加**(希伯来文「大比大」)起死回生，使约帕地多人归主。

b. 在撒玛利亚的该撒利亚 (10: 1~48)

彼得的行传如腓利般扩展到撒玛利亚的该撒利亚。当时他还在约帕，在那里见到异象，要让他知道外邦人也是神所爱的(参洁净的、非俗物)。

由 24 节可看出，哥尼流也是与亲友一同来听福音之人(哥尼流是「虔诚人」，10: 2) 新约时期，一个外邦人进犹太教(参徒 2: 10)，分为两种：

(a) 门外进教者」(Proslyte of the Gate)，即相信犹太教者。这哥尼流是虔诚人，全家敬畏以色列之神，常祷告，并多赈济穷人，他可能是「门外进教者」。

(b) 「门内进教者」(Proslyte of Righteousness)，亦称「称义者」。即相信犹太教，并受割礼，完全像犹太人。

在该撒利亚，彼得的道(10:34-43 马可福音浓缩版)被众人相信，圣灵降在听道者的身上，他们开始说方言(可能是希伯来语，使在场的犹

太人能明白)。于是彼得宣告他们也与耶路撒冷的门徒般蒙受圣灵，随即给他们施洗(可能有随行的六人协助，使他们成为历史的见证人)。之后，他们挽留彼得一行人多住几天，以便多明白救恩的真道。

此事件指出，外邦人进入教会里的拦阻已被拆除，从今以后，外邦人得救不必再遵守律法这门径了。在 15 章 7~8 节的耶路撒冷教会大会里，彼得以这次事件为证明，指出外邦与犹太的墙已拆毁，二者同是一家人(11: 17~18)。

c. **在耶路撒冷(11: 1~18)**—彼得从该撒利亚回到耶路撒冷后，一时思想偏窄、门户紧关的犹太门徒立即反对他给外邦人施洗(v. 1，领受神道的意义)，因他们认为外邦人必须先加入犹太教，成为犹太教徒才可得救。但彼得以自己的见证说服他们，说外邦人已被圣灵接纳，如同犹太人一样(v. 15)。

(2) 安提阿教会的成立(11: 19~30)

a. 福音传至安提阿(11: 19~21)

路加继续 8 章 4 节的故事，11:19 谓教会因受逼迫，而将福音传至**腓尼基**，并离海岸约六十哩的居比路岛，及北上二百哩外的安提阿。他们还未得知外邦人加入教会的消息，故只向犹太人传道，但其中也有从居比路及古利奈来的外邦信徒。

安提阿是叙利亚的省都，为当时罗马帝国第三大城(次于罗马、亚历山大)，也是浸淫于希腊文化之城市，是东西方必经之路。城内充斥各类偶像邪淫行径，福音能在此城落地生根，实在是神的厚恩，也是信徒不怕为主吃苦之故。

a. 巴拿巴在安提阿(11: 22~26)

安提阿有人信主的消息传到耶路撒冷教会后，他们即打发巴拿巴(名**约瑟**，利未人)去协助那里的信徒。巴拿巴看见外邦人归主，不但不以为忤(如割礼派人)，反为他们感恩及欢喜，并劝勉他们要「**立定心志，恒久靠主**」。

巴拿巴是最理想人选，他不但是安提阿附近的居比路人(4: 36~37)，对安提阿一带情况熟悉；也是：(a) 好人(对人的态度)；(b) 被圣灵充

满（属灵生活的写照）；（c）大有信心（对工作方面的表现）；故此有多人信主。但因工作负荷加重，他便前往大数「找寻」（原意「苦找」）保罗，找着了就带他回去安提阿，二人同工配搭有一年之久，使信徒在那里被外人称为「基督徒」。

b. 安提阿教会资助耶路撒冷（11：27～30）

安提阿教会不但信仰坚固，爱心也坚强。此时有数位先知从耶路撒冷来到，当中有亚迦布预言天下将有大大饥荒，果然在革老丢年间（A.D. 41～54）应验了。历史家之记载，在主后 45 至 46 年间犹太地曾有一次大饥荒。

安提阿教会定意在经济上资助犹太地区教会的需要，并委托保罗及巴拿巴将捐项带去，交给耶路撒冷的众长老（雅各此时似成为长老之首，加拉太书 2 章 1～10 节似与此事件同时发生）。

徒 12 章是书中一个过渡性的篇章，此章将全书两大段（1～11 章，13～28 章）衔接起来，尤在 12 章 17 节那里，彼得的「归隐」，成为保罗开始宣道的导言。

彼得是耶路撒冷的领袖，耶路撒冷教会在传福音事工上逐渐取代给安提阿教会。在上文里，作者已先把安提阿教会简介出来，现今以细腻之笔法把耶路撒冷教会的主角退出镜头（v. 18 至 15：7 才再次出现）。那是借着希律下手苦害教会的二件事迹：首件以雅各为主，作第二殉道者；其次是彼得被禁，得奇妙释放。而希律之罪惹来神直接的清算。虽然教会受迫害，「但是」（中文圣经漏译此字）神的道日见兴旺，越发广传。

(3) 教会受逼害（第四次外患，12：1～2）

教会受迫害的风波接踵而来，此次的元凶是希律。此希律是希律亚基帕一世（A.D. 37～44），其祖父为耶稣降生时的大希律（37B.C.～A.D. 4），他有叔父名希律安提帕，曾杀害施洗约翰。

亚基帕一世为人凶残，他曾杀害亲父亚利多布，并与罗马贵族不和。因他极力讨好该撒加利古拉及革老丢之故，故在他叔父腓力死后（A.D. 34），接任腓力的管辖区（路 3：1）；后来他另一叔父希律安提帕被放逐至法兰西

后 (A.D. 39)，该撒革老丢将安提帕的管辖区也交给他接管；在主后 41 至 44 年时，更将整个巴勒斯坦交由他辖治。

他上任不久，为讨好犹太人，便下手迫害信徒，尤以领袖为首要对象（「几个人」），其中有雅各。雅各本称为雷子（可 3：17），可能因不肯就范于某些要求，便成为十二使徒中第一位殉道者。他也囚禁彼得（12：3～11）。

经彼得事件后，希律还未学到教训。人是不能抵挡神的，无人告诉他彼得有个「奇妙」出监事件（5：19），也无人告诉他迦玛列的忠告（5：39）。希律此次的手段产生三个后果：

- ①彼得必须隐藏起来。
- ②他与犹太人的关系没有改善。
- ③神向他施行审判。希律自以为是神明化身，气焰不可一世；神即降罚于他，他立即被虫咬死。

据教会史家优比西乌记载，希律那天眼见天使下来，即染重病（约瑟夫却说希律见猫头鹰飞来，视为凶兆来临），五日后腹绞痛而死，有虫从他肚子里爬出来。近代医学家视「被虫咬死」一词原文字根 *skolax* 意蛔虫。蛔虫病多在羊群中潜伏，人吃了牛肉或羊肉中的蛔虫寄生卵，便患上此病，身上长满脓疮，脓疮爆裂，蛔虫到处蠕动，甚是骇人。神在箴言 21 章 30 节、耶利米书 21 章 5 节及启示录 2 章 16 节的话永远不能废掉。约瑟夫记，希律在五十四岁登位，第七年歿，应是主后 44 年的 5 月 (A.D. 37～44)。

「但是」神的道日见兴旺。

神的道不能因人的计谋而阻碍生长；虽有逼迫在先，但神的道兴旺，使逆境变成顺境。

C. 地极之见证（13～28 章）AD48-62，14 年

作者现今接续上文——神的道日见兴旺，越发广传（12：25），直到地极。这全靠神特别拣选的器皿保罗，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主名。

1. 保罗之布道（13：1～21：17）

(1) 第一次旅行布道（13～14 章）：1 年半，1400 哩

徒 13 章开始,「行」传的主角与主题均有一极大的转变。之前,主角是彼得,传福音对象大部份以犹太人为主,主要的差传教会为耶路撒冷教会,主题是「先是犹太人」(罗 1: 16 上),救恩是从犹太人而出。之后,主角是保罗,传福音对象主要是外邦人,主要的差传教会是安提阿教会,主题是「后是希利尼人」(罗 1: 16 下),救恩转移到外邦人身上。

安提阿教会人才济济,在领袖方面,有先知和教师共五人(巴拿巴、西面、路求、马念、扫罗),这五人可能拥有多重恩赐,如作先知的及教导的,他们都有同一目标,就是要来帮助安提阿教会的工作。

a. **做先知的**——表示对圣灵的带领特别敏锐(林前 14: 3),对圣灵的感动更易体认,这是特殊事奉。

b. **教师的**——这是较长期性的事奉,以神的话语、生命的见证等作引导,这是基础性的事奉。

扫罗为犹太名,意「向神呼求」,是使徒保罗的本名,保罗为希腊名,意「微小」,这是他生来便有之名,非一般误称为他得救后之名。

保罗受安提阿教会差遣到各处旅行布道,这并非出于个人的兴趣或别人邀请,而是出于圣灵的感动,并得教会的同感(参罗 12: 17)为印证,便向西出发。当时他也不知道后来会旅行布道多次,但蒙神带领,把福音带到当时的地极。

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的情况,表列如下:

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 (13~14 章)		
同工: 巴拿巴、马可(半程)		
地方	经文	要事
1. 在叙利亚	13: 1~4	蒙差遣。
a. 安提阿	13: 1~3	中途站。
b. 西流基	13: 4	
2. 在居比路	13: 4~12	地中海近安提阿小岛。
a. 撒拉米	13: 4~5	在会堂证道。
b. 帕弗	13: 6~12	斥驳假先知巴耶稣(又名以吕马)方伯士求保罗通道。

3. 加拉太	13:13-14:20	加拉太教会的起源。
a. 旁非利亚	13: 13	马可半途回耶路撒冷。
别加	13: 13	第一主日 (13: 14~43)
b. 彼西底	13:14-14:20	在会堂证道
(1) 安提阿	13: 14~50	保罗在彼西底安提阿的宣教 (13: 17~41) 保罗的讲道，他由旧约史讲起，以神的心意为中心，讲题为神恩待选民，共分三段 (13: 17~41)： (1) 从旧约到新约 (13: 17~23) (2) 神应许给选民的救恩 (13: 24~37) (a) 施洗约翰的见证 (13: 24~25) ——耶稣就是应许的弥赛亚，施洗约翰的工作虽然重要，但他只是基督的开路先锋而已。 (b) 主耶稣复活的见证 (13: 30~3 上) ——神叫耶稣复活，这是门徒可以作证的，也是圣经预先宣告的。 (3) 救恩是因信称义 (13: 38~41)，非行律法才能得救 讲道后果产生甚多慕道者 (13: 42) 第二安息日几乎全城人都来听保罗的道 (13: 44~45)。 结果：(1) 外邦多人信主 (v. 48~49)。 (2) 犹太人赶逐保罗 (v. 51)。
	13:51-14:51	作者于此加上一句「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乍听起来，此段经文确指出神预定人得永生，因凡预定得永生者皆信了。
	14: 6~20	照原文的结构，「信」是全句的主要动词；「预定得」是分词，分词的作用乃作「形容

(2) 以哥念	14: 6~19	词」，形容那些信的人，故此全句语意不是说「凡预定的都信」，而是说「凡信的人都是预备好得永生的人」。 以哥念会堂讲道，结果： (1) 多人信主 (v. 1) (2) 受人石打 (v. 5)
c. 吕高尼 (1) 路司得 (2) 特庇	14:20~21a	(1) 治生来瘸腿的 (v. 10) (2) 传福音 (v. 15) (3) 受石打 (v. 19) 多人归主 (v. 21)
4. 归程	14:21b~26	(1) 坚固信徒 (v. 22) (2) 设立长老 (v. 23)
5. 报告	14: 27~28	(1) 颂赞神在外邦人中开了通道之门 (v. 27) (2) 写加拉太书 (v. 28; 参该书背景)

(2) 第一次教会大会 (15: 1~35): 耶路撒冷大会 (A. D. 49~50)

a. 耶路撒冷大会前的情形 (15: 1~3)

安提阿教会在短短数年内人数加增，其中以外邦人为主，此情形一直引起耶路撒冷教会的关注，他们觉得安提阿教会的救赎论太自由，手续太简化（只靠信心，参考加拉太书背景），破坏了犹太人接纳外邦人多年的传统，如果长久下去，必定引起两教会关系破裂。因此认为外邦人得救必须经过三重手续：(a) 割礼（出 12: 48），(b) 承诺遵守律法（包括食物律），(c) 洗礼。

安提阿教会亦承认，现今情况紧急，于是打发保罗、巴拿巴、提多等人，为所辩论的问题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和长老。基于三个原因：

(a) 为了合一：与耶路撒冷教会的合一关系。

(b) 为了信仰：外邦人不必透过犹太教而得救，而是可以直接得救。

(c) 为了福音：向外更多的发展。

b. 耶路撒冷大会的讨论（15：4～21）

耶路撒冷大会最主要的讨论——外邦人得救是否需要受礼仪之要求。

大会中的争论有：(a) 彼得之见证，(b) 保罗与巴拿巴的见证，(c) 雅各综合三人之见证及教会之反应，并作具体建议。雅各为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加 2：9），德高望重，为众人所爱戴，看见三人的见证及教会的反应，遂起来做「结案陈词」，其辩词可分二点：

(a) 表达己见（15：13～18）——先表赞同，再引证外邦人信主正符合旧约先知的预言。

(b) 具体建议（15：19～21）——包括两方面：

①在教义神学方面，外邦人得救之法与犹太人一样。

②在交往方面，犹太人与外邦人相处确有商榷的余地，因不是人人皆像彼得、保罗、巴拿巴那样「开明」，能毫无保留地与异族来往。故此建议外邦信徒在生活习惯上，对犹太人传统保守的生活有所尊重：

i 禁戒吃祭偶像之物：免得有参与拜偶像之嫌（林前 8：10）。

ii 奸淫：可能是指利未记 18 章 6 至 18 节「勿乱骨肉之亲」的条例，非公开性不道德的行为。

iii 不吃勒死的牲畜：未放血的牲畜不可当作食物（利 17：10、13）。

iv 不吃血（指利 3：17，7：26，17：10，19：26 的禁戒）

c. 大会之结果（15：22～35）

(a) 神救赎之恩临到外邦人，得以证实。

(b) 东西教会（母子教会）合一，得以保全。

(c) 往外邦工作得到耶路撒冷母会之祝福。

(3) 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15：36～18：22），2 年多，2800 哩

保罗和巴拿巴在安提阿教导信徒、传讲神的道一段日子后，又再上路作

第二次宣教旅程。

时间：A. D. 50～52

同工：西拉、提摩太、路加（中途加入，16：9）等。

保罗和巴拿巴因约翰马可先前之事而分开。保罗带了西拉走遍叙利亚、基利家两省，首先访问了早先在各地建立的教会，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里见到了提摩太，带他一起传道。又经过弗吕家省和加拉太省一带地方，每西亚边界，在特罗亚，接受马其顿呼声的异象（路加也在此加入布道团）。到了马其顿省的腓立比。在那里，吕底亚一家和监狱禁卒的一家都信了主，且成立了教会。使徒们再从腓立比，经过暗妃波里和亚波罗尼亚，到了帖撒罗尼迦，那里有耶孙和几个弟兄并一些敬虔的希利尼人，及不少尊贵的姊妹都归了主。因受犹太人之逼迫，他们从帖撒罗尼迦去了庇哩亚，再去亚该亚省的雅典；在那里，保罗站在当地议院亚略巴古见证神。以后保罗又到了哥林多，遇见亚居拉和百基拉夫妇，并一起同工约有一年半（并在哥林多写了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时约主后 51 年）。因犹太人的逼迫，保罗遂离开哥林多，到了坚革哩，又到了以弗所，从那里坐船直达该撒利亚，再到耶路撒冷，向教会问安后，又回到安提阿。

行程：

安提阿→叙利亚省和基利家省→特庇→路司得→经过弗吕家省和加拉太省→特罗亚（坐船）→马其顿省→腓立比→暗妃波里→亚波罗尼亚→帖撒罗尼迦→庇哩亚→雅典→哥林多→（回程）坚革哩→以弗所（坐船）→该撒利亚→耶路撒冷→安提阿

a. 在马其顿省宣教（16：11～17：13）

(a) 腓立比之宣教（16：11～40）

在腓立比，作者记述三件事：吕底亚全家归主（16：11～15）、小使女脱离巫鬼（16：16～18）及狱卒全家归主（16：19～40）。

夜半地大震动，狱门全开（但没有一个囚犯逃走），禁卒以为失职，死路一条，情急下要拔刀自杀。保罗乍见，及时制止。禁卒感激之余遂询问如何得救，保罗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此言之意，非一人信主全家自动得救，而是「你和你一家，当信主耶稣都必得

救。」故向他全家讲解救恩，否则此举便多余了（16：32）。狱卒受洗后，为保罗摆设筵席，这实在是喜乐之筵。

天亮时，官长因昨夜的地震，深知神明降临，因此打发差役放人，哪知保罗使用其为罗马公民权，要求官长道歉；此举非为出一口气，而是为保障初生的腓立比教会免再遭政府找麻烦。

出监后，他们往吕底亚家去，这是腓立比教会设立之处。劝慰一番后，便继续前行，路加则留下照料新生的教会。

腓立比教会的诞生，在保罗欧洲的事工上是个莫大的安慰，就此他们深知神与他们同在，故日后的行程更毫无保留地为主摆上。

(b) 在帖撒罗尼迦宣教（17：1～9）

帖撒罗尼迦是保罗在欧洲布道的第二站。离开腓立比，经过暗妃波里（意「双城」）和亚波罗尼亚，来到帖撒罗尼迦。

(c) 在庇哩亚宣教（17：10～13）

庇哩亚离开「帖」城西南五十哩，在此处，保罗工作的果效似较「帖」城为大（「贤」字指「较为伟大」），因庇哩亚人对真道的态度是甘心领受，天天考查；结果多人信主，当然也成立了教会。

其中相信的妇女也不少。路加记载在马其顿三个主要城市里，均有妇女得救（16：14，17：4，17：12）。

但「帖」城的犹太人不死心，得悉保罗在庇哩亚，又跟踪前来扰乱众人，使保罗再次被迫亡命于城外，这是保罗第三次被赶逐。但保罗没有气馁，还勇往直前，直趋雅典。

b. 在亚该亚一带宣教（17：14～18：17）

(a) 在雅典宣教（17：14～34）

雅典是一个「大学城」，举凡音乐、艺术、文学、哲理、医学等皆独占鳌头，也是古代文明的中心。

保罗在此地的工作：

①辩论（17：16～21），与三种人辩论：

. 会堂的犹太人、虔诚人。

. 街上的希腊人。

. 哲学派人。

17 节的「市」非作买卖的街市，而是市民教坛、论坛所在地。当时哲学派人士有二支：(1)以彼古罗——享乐主义哲学派；(2)斯多亚派——主张生活严谨，逃避享乐（该撒尼罗的老师辛尼加，该撒马可奥流 Marcus Aurelius 皆属斯多亚派）。这些哲人邀请保罗上亚略巴古山（Aroopagus 意「战神之山」），离「市」不远，在城的高山上（此为议院所在地），要听保罗的新道理。21 节的「住在那里的客人」即外侨，是慕名移居雅典之人，多属有钱有闲之辈。

②演讲（17：22～31）

讲题：未识之神（不认识而敬拜，是为愚昧之极）。保罗就地取材，将他们未识的真神介绍给他们，原来祂就是「创造天地的主宰」、「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上帝」、「离我们不远的真神」。保罗甚至引用他们的诗人（亚拉突 Aratus，斯多亚学派）证明其道。综观之，保罗的讲章有二点：神是创造主（17：22～29）、神是审判主（17：30～31，以彼古罗派否认神会审判人），但神不计算人过去的愚蒙，今却要人悔改。

③结果（17：32～34）

哲学界讥诮，客气者推辞，但神之道发出，不徒然收回，其中有亚略巴古的议员丢尼修（传说他做了雅典第一任主教），另一是大马哩（意「红母牛」，传说她是丢尼修的妻子），还有其他人。

(b) 在哥林多宣教（18：1～17）

在雅典之西约 50 哩外，乃希腊古城哥林多。在政治上，是亚该亚省的省会，人口约有六、七十万，其中奴隶占半数；在宗教上，是崇拜爱神的所在地，以致庙宇林立，藏污纳垢，庙妓上千，淫靡之风举世闻名，全城道德风气败坏。当时人称「哥林多化」，乃是道德崩溃沦亡、放荡纵欲之意（罗 1：18～32）。

①抵哥林多（18：1～4）

在雅典，保罗原等候西拉、提摩太前来（参 17：16），后来他们

来了（帖前 3：1～2），保罗再差提摩太回「帖」城，西拉去马其顿。保罗独自来到哥林多，此时保罗宣教的经费短绌，于是谋求餬口之法。在神引导下，保罗在会堂认识亚居拉（意「鹰」）及百基拉（意「高贵妇女」），与他们一同制造帐棚为业。这对夫妇是因革老丢（A.D. 41～54）赶逐犹太人，而离开罗马的。据罗马史家记载，罗马城的犹太人，因有人向他们传耶稣是弥赛亚，只有祂才当受敬拜，于是有些人进行反政府的企图。基于此因，西泽革老丢便欲将全城的犹太人赶逐离境，但因犹太人甚多，此令未能完全执行。后来命令有改，取缔了犹太宗教集会的权利，故不少敬虔的犹太人便移往他处，以期能敬拜神。

②住十八个月（18：5～11）

提摩太从「帖」城回来，西拉从庇哩亚、「帖」城、腓立比回来，二人先后到达，各带来了好消息。故此保罗先后写了帖撒罗尼迦前、后书（18：5、11），大概他们从马其顿带来了可观的奉献（林后 11：8～9；腓 4：15），保罗在哥林多不必再作帐棚之工，可以致力传道（「为道迫切」可译为「全力传道」，18：5）。但哥林多的犹太人抗拒真道，保罗不得已宣告对他们的审判。此后保罗的讲坛不再以犹太人为主，而以外邦人为对象。

透过犹士都家的福音中心，有多人信主，只是哥林多人对保罗不友善；但主安慰他不用怕。如此光景维持一年半之久。

③方伯迦流（18：12～17）

哥林多是亚该亚省城，由方伯辖管。方伯是罗马议院直辖省的总督，正如巴勒斯坦的巡抚。犹太人控告保罗时，迦流认为与罗马法律无关（是宗教原因），不愿过问。众人揪住管会堂的所提尼，毒打他一番泄愤，迦流也不管。所提尼是基利司布的继任人，基利司布信主后自然被会堂革职。但所提尼被打，使他后来也信了主（林前 1：1）。

④第二次旅行布道的回程（18：18～22）

从哥林多至坚革哩（18：18）在以弗所（18：19～21）从该撒利

亚至耶路撒冷（18：22 上）返抵安提阿（18：22 下）

保罗先到「耶路撒冷」（总会），可能是上圣殿去还愿，或向该处教会报告他第二次旅行布道的结果。然后才回到「安提阿」（母会）报告。

(4) 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 (18：23～21：17) A. D. 53～57，约 4 年，2700 哩

第三次宣教旅程由安提阿开始，重点在以弗所，保罗花了将近三年的时间在那里教导、传讲福音。从那儿他又再次探访第二次旅程时在马其顿和加拉太建立的教会。他不顾众人的阻拦，要到耶路撒冷去，临行前召集以弗所的长老到米利都接受他的训诲。犹太人对保罗向外邦人所作的事工仍无法释怀。

时间：A. D. 53～57

同工：路加、提摩太等（19：22，20：5）

保罗带了同工路加、提摩太等再由安提阿出发，先在加拉太省和弗吕家省一带地方探望众教会，坚固门徒；然后到以弗所，在那里住下，约有三年之久，在推喇奴学房讲道二年（并在以弗所写哥林多前书，时约 A. D. 56，19:10）。后来以弗所发生暴乱，保罗遂到马其顿省及亚该亚省一带劝勉门徒（并在马其顿之腓立比写哥林多后书（时约 A. D. 56～57，20:2）。以后又到亚该亚省，留居了三个月（在哥林多写罗马书，时约 A. D. 57，20：2），再回腓立比，坐船到特罗亚，在那里住了七天。从特罗亚又到米利都，在那里，保罗邀请在以弗所教会的长老前来会面（20：17，即著名的「米利都论谈」）。此后，保罗和他的同工又从米利都上船往腓尼基去。到了推罗，在那里住了一星期，又坐船到了该撒利亚，见到腓利一家，在腓利家居住。当时受到先知亚迦布的预言和警告说：保罗将受捆绑；但保罗视死如归。保罗最后从该撒利亚到了耶路撒冷，多人同伴，蒙热烈接待。

行程：

经过加拉太省和弗吕家省→以弗所→马其顿省→亚该亚省（希腊）→（回程）马其顿（腓立比）→特罗亚→米利都→推罗→该撒利亚→耶路撒冷

a. 二次受洗（19：4～7）

保罗在以弗所城内遇见十二个门徒，查询下发现，他们还未知晓圣灵已经来临，只有约翰的洗礼（指旧约形式的水礼）。经保罗解释后，他们愿意奉主耶稣的名受洗（指转移至新约时代内）。

这十二个人信主，为使徒时代过渡期的特殊情况（special event），不能以此作一般性现象（general events）。这些约翰的门徒可能是旧约时期最后一批转移到新约时代的人，转移时他们能说方言及预言，证明圣灵确实降在他们身上，接纳他们正如五旬节一般。

b. 米利都论谈（20：17～35）

在米利都，保罗打发人前往，邀请 30 哩外的以弗所教会的长老前来会面。这次见面及劝勉，流露出保罗对神、对人、对教会的爱。分二部份：一部份自述事奉心志（20：18～27）：始终如一，凡事谦卑，不怕试炼，没有避讳，随处教导，不分对象，不怕危险，忠于所传，另一部份则劝勉教会领袖当如何事奉神（20：28～35）：谨慎自己为监督的身份（提前 4：15），谨慎牧养的职责（弗 4：11），记念保罗事奉神的模式。多实行施与的功课。

保罗这番临别赠言，与主耶稣的临别赠言「楼房论谈」极为相似，表列如下：

	楼房论谈	米利都论谈
分离在即	约 13：33，16：8	徒 20：35
学习榜样	约 13：34，15：12、18、20、24	徒 20：18～21、27、31、33～35
道能建立	约 15：7	徒 20：32
强调圣灵	约 14：16、26，15：26～27	徒 20：28、23

说完这席感人肺腑之言后，保罗跪下祷告，将爱神之心维系起来。保罗必要回耶路撒冷，完成母会之托付。虽然知道这次回去危险难免，但为了忠于所托，他置生死于度外。

c. 圣灵预告保罗受捆绑（21：4、10～14）

推罗的信徒蒙圣灵感动，不停地力劝保罗不要回耶路撒冷（第一次劝谏），但保罗一心一意要回耶路撒冷，推罗信徒带着惆怅与依依不舍的心情送别保罗。

过了多利买，翌日抵达四十哩外的该撒利亚，这段路从内陆进发。此地是昔日腓利工作停驻之处，他称为「传福音的」（该撒利亚的教会是他开荒成立的），他一家都是事奉神的（21：9 说「预言」指传道）。有先知亚迦布蒙圣灵引导来到此处，采用旧约先知惯行的象征动作发出预言，这是第二次「拦阻」保罗不要回耶路撒冷。当地信徒与作者路加亦加入劝谏的人群，苦劝保罗，甚至痛哭流涕（第三次），但保罗心意坚定。众人没法多言，只愿神旨意完成。

至于保罗是否违背了圣灵的提醒？学者的意见分二：

(a) 一说保罗过分执拗，以致后来妥协遵守旧约仪式（21：26），故被捕历遭痛苦，蹉跎四年岁月（二年在该撒利亚，二年在罗马）。

(b) 另一说辩护保罗没有反抗圣灵，主因有：

① 保罗亦是先知，对圣灵的指引尤其敏锐（弗 3：3～6），故不会违抗圣灵。

② 他早有「灵感」，知晓回耶路撒冷定有生命危险（20：23；罗 15：31）。

③ 圣灵不会自相矛盾，一面预告保罗在耶路撒冷有险，一面又劝他回去。

④ 保罗虽可托人将外邦教会的捐款交给耶路撒冷教会，但他要亲自向教会报告外邦人信主的经过，使母会不致误解他们。

⑤ 神没有因保罗回去而有任何对他不悦的记录。

⑥ 运用哥林多前书 9 章 19～23 的原则。

圣灵的感动是预言将来要发生的事，在此处并没有禁止或准许，圣灵藉亚迦布预告如果前往必会受捆绑，此为后果，并非叫他不要去，明告去耶路撒冷会受许多逼迫，但仍肯去。保罗此举正像基督上耶路撒冷一样（可 10：32）。

保罗一到耶路撒冷，就被犹太人捉拿，若非他是罗马公民而引起罗马人的干预，恐怕早已被杀害了。

保罗接连多次为自己辩护，在

22 章 保罗向百姓分诉

23 章 保罗向犹太公会分诉及在该撒利亚监禁

24 章 保罗向该撒利亚的罗马巡抚腓力斯面前分诉及坐监

25 章 保罗向罗马巡抚非斯都分诉

26 章 保罗向亚基帕王（大希律的曾孙）面前分诉

保罗没有被定罪，却为着政治原因被拘押了将近两年。为了不落入犹太人之手，他行使罗马公民的合法权利，上告于该撒（罗马皇帝）。最后，他被解往罗马，是从水路而行的。尽管途中遭遇风浪、船只失事，神却奇妙地将他带到罗马。他在那儿被「软禁」两年，其间放胆传道。使徒行传以保罗把福音一直传到罗马而告终。

2. 保罗为囚犯（21：18～28：31）

教会西迁是因保罗把福音带到那一边，而保罗到那里却是因他被捉拿后提上诉而引起的。

(1) 保罗被捉拿（21：18～24：27）

在圣殿被诬告（21：18～40）——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回到耶路撒冷后，在耶路撒冷批评他的声浪越来越大。这些都是为律法热心的信徒，而他们认为保罗所作的，皆与律法的要求有违，于是耶路撒冷的长老们规劝保罗与他们同守洁净礼，暂息人心，于是保罗也顺服下来。

当保罗在圣殿内守洁净礼的末日，有人发现他在那里便诬告他，控告他把外邦人带进圣殿，于是全城轰动，把他捉拿，正要下手把他打死时，幸得驻守耶路撒冷之千夫长解围，保罗便有机会在各人面前自辩，并为主作见证。

22 章 保罗向百姓分诉

在殿阶为主证道（22：1～29）——保罗以生命受主改变为主作见证（22：1～21），但听的人不耐烦，要把他除掉（22：22～23）。千夫长正要私自用

酷刑拷问他时，发觉他是罗马公民，便暂时软禁他（22：24～29）。

保罗在公会前分诉（22：30～23：35），他开口直言，宣告凡事皆凭良心而行，表示这次事件完全清白，并无褻渎或践踏圣殿与律法。此言既出，大祭司亚拿尼亚立即吩咐人捆他的嘴（23：2），乃因保罗所言无意中影射亚拿尼亚过去以卑鄙的手段、毒辣的手腕，获得大祭司的地位。（据犹太史家约瑟夫所记，亚拿尼亚于主后 47 至 58 年间为祭司，他一生不择手段地渔利自己，并亏空公款，中饱私囊，多次以暴力达成目的，更将其他祭司所应得的十分之一据为己有，又打发他的恶仆，至百姓的禾场上以暴力夺取米稻。在主后 52 年因「撒玛利亚事件」，他与其子亚那努被召至罗马解释事件的始末，因他又向官员行贿，结果无罪返回巴勒斯坦。最后，他在主后 59 年被该撒尼罗召回罗马，接受审讯。）

保罗立即还口，责骂他是「粉饰的墙」（是当时指责「极为虚伪」的俚语），并提出神要打他的怒言，因他毫无证据便吩咐人打保罗。保罗脑中可能想到利未记 19 章 15 节，犹太人亦有俚语说：「凡捆以色列人面的，如同捆打神的荣耀。」有些学者据此，说保罗预言亚拿尼亚后来在犹太人暴动时被杀。

亚拿尼亚旁边的同党反言讥刺保罗辱骂神的大祭司（「神」字放进去，以示保罗犯了褻渎神之代表的罪），保罗立时回答他不晓得那是大祭司，并引用出埃及记 22 章 28 节，支持不该冒渎大祭司，因在国家无君王时，大祭司就是全国的代表。

经学家对 23 章 5 节的上半节采六个不同的解释：

①保罗向大祭司道歉，他眼睛有问题（近视），看不清楚。

②或因那是一个非正式的公会会议，亚拿尼亚未穿平常开庭时的服装，故认不出来。

③此外保罗离开公会已有二十年，故不可能认出那是亚拿尼亚。

④保罗不晓得声音从何而来，直至旁边的人指出，他才发出歉言。

⑤保罗在大公会受捆，勃然大怒，故忘记了亚拿尼亚的身份。保罗认为大祭司不当随便吩咐捆人，况且他又不该受如此的凌辱，故以半讥诮的口吻揶揄他不是正规的大祭司。

保罗自称一生都是凭良心行事（23：1），及看到公会内两党派（（法利赛与撒都该）各半，便趁机引起他们彼此冲突（23：6～9）。这方法使保罗的生命差点儿被他们扯碎，幸得千夫长再度拯救，还押于监。

当夜保罗得主在异象中安慰（23：11），虽有四十多人立重誓杀害他，他蒙千夫长相助，以卫兵连夜护送到该撒利亚去。

在腓力斯前为主证道（24：1～23）

以色列首领带着辩士帖土罗前来控告保罗，保罗遂得机会再在公会及巡抚前为主作见证。保罗在腓力斯夫妇前分诉：

①控告不合情理与事实

保罗在两方面回答帖土罗的控诉：他指出自外返迄今只有十二日，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他无从发起什么「鼓动普天下众犹太人生乱」的行径；再且毫无根据，且不合情理与事实。

②受审乃为复活的道理

至于信仰方面，保罗承认那被「称为异端的道」完全合乎犹太人的信仰（律法和先知所记载的），是犹太人从祖宗以来皆信奉的，靠此犹太人才有盼望，也是世人复活的盼望。保罗在此必定指出，以色列的盼望是由弥赛亚而来（参路 24：44、46），就因这盼望，保罗续说他从各地，为自己本国人的需要，将赈济穷人之募捐带回，后来在圣殿按律法之要求，交上供献之物时，旋即被拿捕，并无「喧嚷」、「聚众」的事。弦外之音乃是，他的被捕是冤枉无凭据的，是被从亚西亚来的人所诬告的。

腓力斯接了夫人土西拉来到该撒利亚（可能腓力斯离开该撒利亚一阵子，土西拉为希律亚基帕一世最小之女（即 12：1 的希律），希律亚基帕二世之妹（即 25：13 的希律亚基帕）。在这二人面前，保罗讲解「公义」（亚基帕的朝政全无公义可言）、「节制」（腓力斯夫妇全无情欲节制可言——腓力斯曾结婚三次；土西拉也放弃其夫，改嫁腓力斯）及「将来审判」，此点使腓力斯恐惧不已，急忙将保罗遣走。

腓力斯是贪财者，也是投机者，虽心受感动，但不肯接受，结果保罗被软禁在那里二年之久（路加福音在此时地着成）。

(2) 保罗提上诉 (25: 1~26: 32)

a. 在非斯都前证道 (25: 1~12)

二年后，非斯都接任腓力斯，提解保罗出庭，保罗又得机会在别的官长面前作证，也提上诉于该撒的资格。

非斯都明知在罗马律法看来，保罗是无罪的。按罗马律法，凡不能证实的控诉都不能成立，需实时释放。只是他不愿刚上任便与犹太人产生不和谐的关系，宁将保罗押至耶路撒冷，在公会面前审断他。

保罗亦知公会欲除去他而后快，因此只有上诉该撒，才可以脱离犹太人的陷害与无理的控告。

「上诉该撒」是一句法律名词，罗马公民一呼此言，一切案件都要呈在该撒面前。非斯都的允准亦有神的恩典在其中，因他若宣布保罗无罪释放，保罗便会终日备受犹太人诡计的陷害，而至永无宁日。此时的该撒是尼罗 (AD54~68)，那时他对基督教还未抱敌对的态度。

26 章 保罗向亚基帕分诉

b. 在亚基帕前证道 (25: 13~26: 32)

亚基帕 (希律安提帕三世) 本是非斯都好友，当非斯都上任后，他前来道贺，听到保罗复杂的案情 (25: 13~21)，自己也愿意听听 (25: 22)，故把保罗召来 (25: 23~27)。保罗便第三次把得救与蒙召的经过在他面前见证出来 (26: 1~23)。对这篇见证，非斯都认为保罗癫狂了 (26: 24~26)，亚基帕认为太幼稚 (26: 27~29)，但会商后觉得保罗确实无罪，便准许他上诉罗马该撒 (26: 30~32)。

(a) 保罗在米利大 (28: 1~10)

(i) 保罗被蛇咬 (28: 1~6)

(ii) 保罗治杂症 (28: 7~8)

在岛长部百流家中，保罗只以按手祷告，便医好部百流之父的双重疾病。路加本是医生，此时他亦束手无策，惟有那有治病恩赐的保罗才能行这神医之治。

部百流之父得治之消息不脛而走，全岛的病人都来求保罗治病。土人「多方」尊敬保罗一行人，使他们在岛上度过一个愉快的冬天。在保罗一行人要离开时，他们馈赠保罗等人在船上的需用品，以示他们的感恩。

(b) 在罗马 (28: 16~31)

在罗马遭政府「软禁」时，保罗不停地为主作见证，其中有向犹太首领传讲神国的道 (28: 23)，只是听众中多人质疑保罗的信息 (28: 24)，于是不欢而散 (28: 25 上)，散前保罗引用赛 6: 9~10 的话作结。

「圣灵藉先知以赛亚，向你们祖宗所说的话是不错的。他说：你去告诉这百姓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28:27 因为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发沉，眼睛闭着；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所以你们当知道，神这救恩，如今传给外邦人，他们也必听受。」(徒 28:25~28)

查赛 6: 9~10 是先知以赛亚责备选民的话，因为选民虽是信神的民族，却轻看自己的身份与地位，致与神疏远，甚至沦于「无神论」的边缘。先知宣告他们已落在一个极可怕的属灵光景里，是被神浇以蒙蔽的灵在其中，使他们听而不闻，看而不见，对神的话语不明白，如同封闭的书 (参赛 29: 9~12)。这是一种被神「刚硬其心」的审判光景，必受责打的光景与收场。

此言在圣经曾出现四次 (参赛 6: 9~10；太 13: 14；约 12: 40；徒 28: 26~27)，每次皆显出神的选民落在一个不会后悔的光景里，他们的结局就是被神惩罚。

保罗对那些犹太领袖进言，苦口婆心地解释神国的道，只是言者谆谆，听者藐藐，故此他说他往外邦人去传福音，使他们也获得赦罪之恩是应该的 (28: 28)。

保罗引用「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书」即旧约及「耶稣的事」，当时可能有马太福音、路加福音及马太之圣言录 (Logos) 诸书，

来证明「神国的道」。

保罗说他所传讲的与旧约经典完全一致，而旧约的中心就是基督必须受害并复活（24：14～15），保罗称这中心为「光明的道」，即「救世的道」、「主的正道」、「主的道」、「神的道」、「赦罪的道」、「神国的道」、「恩惠的道」、「基督耶稣的道」。

结论

使徒行传其实是信徒行传，是圣灵掌管信徒的行传，把无用的人变成视死如归的勇士，使他们成为改变社会败坏的改革家，以及造福人群的国家栋梁。

难怪有人说：基督徒的一生就是使徒行传，也是圣灵行传。你是一本使徒行传吗？是一本圣灵行传吗？所有信徒都蒙召，要靠着圣灵的能力，为基督作见证，作为祂身体的一部分（教会是祂的身体），奉祂的名传道，以此继续耶稣在地上的工作。

「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林后 4：7）。但愿所有有圣灵的信徒，让宝贝在瓦器里，献上给主，得着能力，为主作见证，直到地极，不要枉负主恩，虚度一生！

保罗三次旅行布道之时间、着成书信之地点及日期

行程	着成之书信	著书地点	著书日期
第一次旅行布道 A. D. 48～49 (13：4～14：28)	加拉太书 (14：28)	安提阿	A. D. 49
第二次旅行布道 A. D. 50～52 (15：36～18：22)	帖撒罗尼迦前书 (18：5) 帖撒罗尼迦后书（18：11）	哥林多 哥林多	A. D. 51 A. D. 51

第三次旅行布道 A. D. 53—57 (18: 23—21: 17)	哥林多前书 (19: 10)	以弗所	A. D. 56 春
	哥林多后书 (20: 2)	腓立比	A. D. 56 秋 (与林前差半年)
	罗马书 (20: 3)	哥林多	A. D. 57 春 (与林后差三个月)
在罗马 A. D. 60 春 3 月至 A. D. 62 2 至 3 月 (28: 16~31)	以弗所书 腓立比书 歌罗西书 腓利门书	罗马 罗马 罗马 罗马	A. D. 61 A. D. 62 春 A. D. 61 秋 A. D. 61 秋

保罗生平年代表

年代	重要大事	地点
(一) 早年 (1-33)		
1-15	生长在大数	大数
16-30	迦玛列门下受教	耶路撒冷
(二) 预备时期 (33-47)		
33	大马色路上遇主	靠近大马色
33-37	亚拉伯旷野三年	亚拉伯旷野
37-43	大数 (五/六年)	大数
43-47	在安提阿服事 4 年 (33-47 约 14 年)	安提阿
47	送赈灾款项到耶城	耶路撒冷
(三) 尽职事期——出外布道 (47-57) 约 10 年		
48-49	第一次出外布道	
49	写加拉太书	安提阿

49	为受割礼之事赴耶城	耶路撒冷
50-52	第二次出外布道	
51	写帖撒罗尼迦前书	哥林多
51	写帖撒罗尼迦后书	哥林多
53-57	第三次外出布道	
56	写哥林多前书	以弗所
56	写哥林多后书	马其顿
57	写罗马书	哥林多
（四） 被囚监期（58-62）		
57	返耶城后被捕	耶路撒冷
57-59	被囚在该撒利亚两年	该撒利亚
59-60	被押送罗马(途遇大风暴)	
60-62	被监禁在罗马	罗马
60-61	写以弗所，歌罗西，腓利门书	罗马狱中
62	写腓立比书	罗马狱中
62	获释	罗马
（五） 晚年 （62-68）		
62-66	探访各地教会	欧洲，亚细亚
63	写提摩太前书及提多书	马其顿
67	再度被捕下狱	特罗亚
67	写提摩太后书	罗马狱中
68	殉道	罗马

保罗生平年代简图

年代(月/日/年)	事迹	经文（使徒行传）
4/3/33	十字架	（福音书）
5/24/33	五旬节	2 章
35 夏	保罗归主	9：1～7

35 夏~37 初夏	保罗在大马色与亚拉伯	9:8~25; 加 1: 16 ~17
37 仲夏	保罗首访耶路撒冷	9:26~29; 加 1:18 ~20
37 秋	保罗赴大数, 基利家	9: 30; 加 1: 21
43 春	保罗到安提阿	11: 25~26
47 秋	保罗送捐项到耶路撒冷	11: 30; 加 2: 1~ 10
47 秋~48 春	保罗在安提阿	12: 25~13: 1~3
4/48~9/49	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	13~14
49 秋	耶路撒冷大会	15 章
4/50~9/52	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	15: 36~18: 22
53 春~5/27/57	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	18: 23~21: 16
5/28/58	保罗在耶路撒冷	21: 13~23
6/3/57	被捉拿在公会前辩诉	21: 26~23: 35
6/9/57	在腓力斯前辩诉	24: 1~26
6/57~8/59	在该撒利亚监中	24: 27
8/59	在腓斯都前辩诉	25: 7~12
8/59	在亚基帕前辩诉	26 章
8/59~2/60	赴罗马 (第四次旅行布道), 达 米利大岛	27 章
2/60	到罗马	28: 1~16
2/60~3/62	在罗马狱中	28: 17~31
62~67	保罗被释后 第五次旅行布道	(教牧书信)
68 春	保罗为主殉道	(教会传统)

保罗旅行见证基督(十三~廿八章)

第 1 次(十三~十五 29) : 公元 48~49, 加拉太省。

第 2 次(十五 40~十八 22) : 公元 50~52, 向欧洲扩展。

第 3 次(十八 23~廿六 32)：公元 53~57，以弗所为中心，停留三年。

廿七~廿八章：公元 60-62，在罗马监狱。

公元 62 年，保罗获释，可能去西班牙。

公元 66 年，第二次被囚罗马地牢，67 年 6 月 29 日被杀殉道。

保罗一生有 3 个 10 多年：

1. 隐藏的 14 年，亚拉伯旷野西乃山 3 年，大数 7 年，安提阿 4-5 年
2. 职事丰收 11 年，三次旅行布道。
3. 常囚禁监狱 11 年。

罗马书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保罗

日期：主后 57 年春

地点：哥林多

受书人：在罗马之圣徒

目的：指出福音为神完备的救恩，是全世人(包括外邦人及犹太人)的需要

主旨：福音传遍全地的需要

钥节：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1: 16)

简介

在保罗 13 卷书信中，罗马书可算是最宏伟的神学巨著，亦是新约 27 卷书中最博大精深的一卷。它曾被誉为基督教的大教堂、基督教信仰的核心、福音的总纲、保罗的系统神学、基督教最完整的福音神学、福音的宝藏等。本书卷带给基督教的影响实在笔墨难以描述，所以法国圣经学者高德(F. Godet)在阐释此书后大大赞叹，说：「保罗啊！若你只写一封书信，罗马书便已足够万世信徒所用了。」罗马书唤醒醉生梦死的奥古斯丁，使他成为基督教会中一位有力的教父；它激发马丁路德吹起宗教改革的号筒；它激动约翰韦斯利在英国掀起一个历久不衰的宗教大复兴。

罗马书在新约中的重要地位是无可否认的。要明白神在旧约与新约的计划，或是要明了神在新约时代的信息，新约的三卷书，尤其重要：

1. 马太福音——天国的真理
2. 罗马书——解释天国的福音
3. 启示录——天国的降临

明白罗马书，便懂得神在新约时代，为世人所作的救赎与对世人的要求。四福音书是呈现耶稣基督的话语及工作，而罗马书是探究其牺牲受死的意义。

本书写作目的可分三方面：

1. 个人性：藉此与罗马教会建立桥梁，介绍自己的信仰给对方认识，除去隔阂，

待将来见面时没有陌生感。

2. 造就性：建立教会灵命，使信徒生活成圣，体贴圣灵，信心坚固，发挥恩赐，彼此相爱，建立教会。

3. 布道性：指出福音是世人的需要；无论是外邦或犹太人，没有福音则全在神震怒下；惟有靠基督因信称义，与神和好，不能靠律法行为。

本书除首(1: 1~18)尾(15: 14~16: 27)两段书信特有的格式外，可分为三大段，而每段皆指出福音(救恩)

(1) 与世人的关系(1: 19~8 章)

(2) 与选民的关系(9~11 章)

(3) 与信徒的关系(12 章~15: 13)

因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又要使人脱离罪的刑罚(未信前)、罪的力量(已信的)，及罪的同在(将来的)。

罗马书是讲述福音最有系统的书信，从定罪到称义、到成圣，最后到得荣耀。它解释神对犹太人和外邦人的计划，最后并劝诫信徒要实际活出新的生命。

保罗将福音最基要的原则完整并有系统的表明出来，使基督的福音确立为世上万国中惟一的真信仰，就是在神眼中被称为义，从罪和死的权势中被释放出来，满足人性最深切的需要。这也是犹太教和所有其他宗教永远不能作到的。

本书特征

1. 对福音的阐释：最详尽、最有系统、最富逻辑，且最具影响后世的力量。
2. 旧约引用得最多：共引用 61 次，胜过新约其他书卷。
3. 基督教核心钥字：凡基督教信仰的核心钥字皆在书中纷呈，如「神」字(153 次)、「律法」(72 次)、「基督」(65 次)、「罪」(48 次)、「主」(44 次)、「相信」(40 次)，其他如「称义」、「救」、「死亡」、「福音」、「义」等字亦为数不少。

罗马书主题简纲

一、教义性的问题(1~8 章)

A. 1~3 章上 宣判（定罪）

1 章 外邦人之罪

2 章 犹太人之罪

3 章上 全人类之罪

B. 3 章下~5 章 称义（救恩）

3 章下 称义的道理

4 章 称义的例子

5 章 称义的果效及根据

C. 6~8 章 成圣（生活）

6 章 成圣的劝告

7 章 成圣的拦阻

8 章 圣灵的释放

二、国家性的问题（9~11 章）

A. 9 章 以色列的过去（被选与跌倒）

B. 10 章 以色列的现在（被弃之原因）

C. 11 章 以色列的将来（被怜与被救）

三、生活性的问题（12~16 章）

A. 12 章 对为人方面—作奉献的人

B. 13 章 对国家方面—作好公民

C. 14~16 章 对信徒方面—作好信徒

结语祝颂

本书写作背景及时地

保罗结束第三次旅行布道的回程路上，来到希腊的哥林多（罗 16: 23），在那里停留三个月（徒 20: 2~3），住在该犹的家中，（罗 16: 23；参林前 1: 14）。虽然保罗当时未曾去过罗马，但他对罗马心仪已久（参罗 15: 25；徒 19: 21），拟去拜访。

罗马城为罗马帝国之首都，为当时世界最大之城市，历代罗马皇帝均居此执政，

亦为政治、文化、军事、商业及宗教的中心。福音若能在此处传开，必能得着多人归主。况且罗马教会在主恩中慢慢成长，渐成为西方教会之中心，若能得着他们支持或同工，将来往西部(西班牙)工作必能顺利推行。

那时刚好哥林多附近、坚革哩教会女执事非比，正要赴罗马，保罗便请德丢代笔(罗 16: 22)，写成这本超级巨著请她带去。书之内容是保罗在各处传道之纲要，并将自己从神那里多年的领受，及自己的基要信仰扼要地介绍给对方，为他日后在罗马事奉作铺路工作，时约主后 57 年春天。罗马教会的信徒有 3 年时间精读罗马书，因 3 年后作者保罗便亲临他们中间了(参徒 28: 15)。

罗马书的内容与主题简介

罗马书的思路异常清晰，因本书是保罗炉火纯青之作，思想连贯，前后一气呵成，辩证他的主题。罗马书的思路可分成 6 大点，如串在一根在线的珠子般，前后连贯，经络相连，乃是全书的神学骨架。

1. 公义与慈爱 (1~3 章)

神是公义与慈爱的，神的公义使祂不能容忍人的罪，而产生忿怒，在神学上称这为「公义的忿怒」，以 1: 18「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作为本段之主题。此段指出罗马书之开始，以神的忿怒为主题，因世人都犯了罪，伏在神公义忿怒的审判下。

然而神公义的忿怒，却与其内蕴的慈爱性情相冲突，因而产生为人代罪，使人白白称义的奥秘道理。

2. 信心与救恩 (3~5 章)

因神的公义、慈爱及人的罪，便产生救赎的恩典：因世人所犯的罪引起神公义的忿怒，而神的公义引起神的审判，但人无法担负得起如此重大的审判，因此神以耶稣基督作为挽回祭，满足自己的公义，以使人因信领受神为人预备的救赎。本段以 3: 21「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为主题。

既是恩典，便是白白的礼物，非工作或行为的效果。要得着救恩，全靠简单的方法——「信心」，信心使救恩成为不劳而获的礼物，使信者可获得新的身分与地位。

3. 律法与恩典 (5~6 章)

律法是旧时代的要求，是行为的律，靠行为而得。而现时代的方法为恩典之法，从信靠基督而来。律法之功用，使人认识恩典之律，因此律法可称为铺路之律，而恩典则为成全之律。

在救赎前，全人类皆在亚当里犯罪，被圈入神忿怒的审判下，这是一个死亡的领域，死亡支配所有的人，这是属亚当的生命。但在救赎时，基督为人承担忿怒的审判，这是一个生命的领域，生命支配一切，这是属于基督的生命。而福音宣告基督带我们进入新的生命里，也是进入新生的时代。如此，亚当与基督一方面代表两种生命的情况，另一方面则代表两种生命后果的光景。

4. 称义与成圣（6~8 章）

称义乃得救的起点，是一次即得，白白的礼物；而成圣乃一生之久，是信徒生活的争战，是不断地追求，阻力必有，故需靠体贴圣灵方可得胜。

人蒙恩得救，白白称义后，地位就改变了，开始追求成圣的生命，过得胜的生活，这是对己的追求，实非易事。然而也不是不可能，其秘诀在于体贴圣灵及服从圣灵的律，才能过成圣得胜的生活。这是一条新的律，称为神的律，故本段以 7：25「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为主题。

5. 神权与人权（9~11 章）

外邦人与犹太人同蒙神白白称义的恩典，但现今以色列人拒绝神的救恩，那么他们蒙特殊拣选的身分与目的岂不被废除或改变吗？作者因此解释，神现今救赎的方法，神的智慧，也一直是祂拯救世人之法。外邦人蒙恩早在神的计划内，只是祂先给犹太人，后给予外邦人。虽然以色列现今处在被弃的光景里，但是神将来必再赐福与使用犹太人。外邦人蒙恩的途径，正是神智慧方法的彰显，而将来以色列人得福，更是神的智慧。难怪作者发现此奥秘后，不禁发出颂赞神的祷词（参 11：33~36），本段以 11：33「深哉！神丰富的智能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为主题。

神拣选以色列为祂的选民，这是神的特权，人无权过问；但人要享受神的祝福，必须履行神的要求。对神的要求，人无力执行，仍不能推翻神成就的旨意，其特权至终必得成就。

6. 蒙恩与奉献（12～16 章）

作者于此作一神学与生活平衡的应用。信徒既已蒙恩，故当奉献生命给主，这是理所当然的。奉献是对救恩的感谢，是必须及应当的。此段可以 12：2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为主题。

7. 国家与公民（13 章）

信徒不能忘记他们虽是天国子民，但也是国家的公民，故要向神尽忠，也要向国家尽忠。因国家的权柄是从上头而来，国家是神的代表，在地上为神秉公行义。

8. 信徒与教会（14～16 章）

信徒是教会的成员，但因信心成熟度不同，在彼此相交中，易产生摩擦。成熟的信徒，应以造就对方为原则，融洽地事奉。

全书摘要

一、教义性的问题（1～8章）

A. 宣判（定罪） 1～3章

1. 福音的概要（1：1～17）

罗马书开头17节的序言是保罗书信中最长的，其中保罗清楚交代两件事：

（1）他将自己介绍给对方

他是神特派的福音使者。因罗马教会非保罗所建立。

（2）他将福音概括性介绍给对方

这福音是普世人的需要。以此序言作为与教会沟通的桥梁。

这前17节经文，便汇集了福音真理的特质与果效，本身已是一篇简单扼要的福音小论文。

a. 作者自介（1：1 上）

保罗的启语从三方面下笔介绍自己：

「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

他是耶稣基督的仆人。

他奉召为使徒——是蒙神呼召的。「使徒」一字原文 *apostolos* 有「差遣」之意，这是权柄的传递，使命的交托，是权利，也是责任。

他特派传神的福音——「特派」意「分别」、「分开」。现今保罗被神「分别」出来诠释福音，成为一有力的福音使者。

b. 简介福音（1：1 下～5）

保罗自我介绍他是传福音使者后，随即在 4 方面简介福音的性质与内涵：

神的福音——「神的福音」指「从神而来」，是有关来源方面。

应许的福音——是神应许给世人的。

神儿子的福音——这福音是关乎（「论到」）神儿子的作为。神的儿子名耶稣基督，在肉体上而言，是大卫的后裔，是王的后裔，有为王的权柄；在圣灵的工作上（圣灵称「圣善的灵」），是靠圣灵的大能从死复生的，「显明」祂是神的儿子。

恩及万国的福音——福音是关乎万民的，就此保罗领受了这个向万民传福音的使徒职分，务使万民信服真道。

c. 读者的身分（1：6～7 上）

在万民中信服福音的有罗马教会的人，保罗在 4 方面提醒他们拥有的属灵身分及地位：

- ①他们是蒙召的人
- ②他们是属耶稣基督的人
- ③他们是为神所爱的人
- ④他们是奉召作圣徒的人

d. 祝颂问安（1：7 下）

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并主耶稣基督」归与读者，这两对平行句分别指出，前句是来源，后句是后果，这是福音的核心。

e. 作者心愿（1：8～15）

保罗向教会表示他关怀教会的心愿，这心愿是真摯的，因此他为他们感谢。他愿早见到他们，愿在他们当中得果子。愿在他们当中尽力传福音。

f. 对福音态度 (1: 16~17)

保罗在 3 方面表明 (借着三个「因为」) 他对福音的态度和立场:

① 不以福音为耻 (1: 16 上)

16 节首字是「因为」(中文漏译), 将保罗努力传福音之因表达出来, 原来他不以福音为耻。在大都市如罗马, 十字架不会受人重视, 但保罗强调, 他永不以福音为羞耻。

② 福音是神拯救的大能 (1: 16 下)

「因为」(中文漏译) 福音是神拯救世人的大能, 可救一切相信的人。「大能」是指神赦罪的能力, 及改变人心的能力, 先临到选民身上, 后是外邦人。这是时间次序的进程, 非恩典之轻重。

③ 福音是神公义的显明 (1: 17)

「因为」神的义在福音上「显明」出来 (意「启示」)。「神的义」是罗马书的一个重要神学意念, 其意义指神的属性方面, 「义」是祂本性的一面。「神的义」也是一个「法定的用词」, 表示神如法官般审判世人, 对信者「宣告他有义」(declared), 非「使他成义」(made become)。

故此这义是「本」(*ek*) 于信, 以「致」(*eis*) 于信。意说「义」的来源及终点全在于「信」, 信是出发点, 也是依归; 信是阿拉法, 也是俄梅戛; 离开了信, 人永无可能享受神的义, 如哈巴谷书 2: 4 所言: 「义人因信得生。」

2. 福音与定罪 (1: 18~3: 20)

在 1: 17 里, 作者宣布福音乃是神拯救的大能, 但他未解释为何世人需要福音。故若不指出全世界的人皆因某种原因需要福音, 福音就只是一个客观的理论, 于是作者在此详尽地指出世人迫切需要福音之原因, 乃是他们皆犯了怙恶不悛的罪, 以致伏在神忿怒的审判下, 被神定了罪刑。

定罪是福音的前提, 有了定罪, 才有福音。所以作者力证为何世人都被定罪伏在神的审判下, 这是正确的次序。当人晓得自身的处境时, 才会求神的救恩。

保罗把三种人——外邦人、犹太人、全地人——都圈在神的定罪下。第一种人乃没有神启示之言的人, 他们虽有神启示之工, 但仍不能以神作神。第二种人乃有神启示之言, 但未依神启示之言而行。末了, 作者宣布全地的人, 包括前两

类，即有启示之言及启示之工者，皆在神的审判下。

(1) 外邦人的罪 (1: 18~32)

18 节像是进入一个庄严肃穆之神的法庭里，神像一个严峻的审判官，向全地人宣告定罪之因由。第一个被提审的是外邦人，保罗像是控官般提出各项罪案。

a. 神公义的忿怒 (1: 18~23)

神的忿怒乃是定罪的前奏，祂的忿怒是基于祂的本性，表示神的本性与人的罪行水火不容。正如有人说，是神的本性与罪行发生撞击而产生的反应。

神的忿怒落在二种人身上：

(a) 不虔的人——「不虔」是宗教语词，指出人在对神的敬拜上变成败坏的人。

(b) 不义的人——「不义」是道德性语词，指出人对别人的诡诈与恶毒。这些人就是行事不义、阻挡真理的人。「阻挡」原意甚广，包括「抵挡」、「歪曲」等，带有故意的成分。每当真理在他们身上发出功效时，他们便定意将之扼杀，用强辩哲理压抑之，使之不能生根萌芽。

公义忿怒的应临：

(a) 明知 (1: 19~20)：神的性情借着人心及所造之物启示给世人，使人晓得神。

(b) 故犯 (1: 21~23)：人故意拒绝神。

b. 神的无奈与任凭 (1: 24~32)

在本段中，作者描述神对人的「明知故犯」变成爱莫能助，只得「任凭」(意「放弃」)他们胡作非为。神的「任凭」也是一个变相的审判。在三方面，神任凭他们将罪性带进极深的罪坑里：

(a) 神任凭他们纵欲 (1: 24~25)

(b) 神任凭他们逆性 (1: 26~27)

(c) 神任凭他们行恶 (1: 28~32)

(2) 犹太人的罪 (2: 1~3: 8)

保罗在针对外邦人的罪行后，便转到犹太人身上，他的目的乃指出犹太人如同外邦人般，同伏在神的审判下，需要神的救恩。在两方面他把犹太人圈入神的审判下：

a. 神审判他们的标准（2：1～16）

保罗指出神审判世人乃按 5 大标准：

(a) 按真理（2：1～5）

(b) 按行为（2：6～11）

(c) 按律法（2：12～13）：神审判人的第三个标准，乃是神给选民的律法。

(d) 按良心（2：14～15）：律法的功用可以借着良心（称「是非之心」）作证，又藉「理智」（思念）来「较量是非」（意「控诉及辩护」）。良心律是一种道德律，助人行「是」去「非」，并使人伏在神的审判之下。

(e) 按福音（2：16）：在最后审判的日子，神也按保罗所传的福音而施判决。「福音」在此可成为耶稣基督的代名词，神将审判世人的权柄，早已交给其子，故此审判日又称为耶稣基督的日子。

b. 神审判他们的原因（2：17～3：8）

宣布审判世人（包括选民）的标准后，保罗直接向犹太人提出控诉，共分三方面：

(a) 他们知法犯法（2：17～24）：无恶不作，玷辱神，使神的名字在外邦人中大被亵渎。

(b) 他们徒有仪文（2：25～29）：犹太人高举割礼，甚至以为割礼使人得救。他们只重视肉体外面的，而不重视心灵的遵守。

(c) 他们徒受圣言（3：1～8）：虽然他们蒙神颁赐圣言，仍有人不信。

(3) 全人类的罪（3：9～20）

保罗已将二种人圈在神忿怒的审判下：无圣言的外邦人及有圣言的犹太人。现今他作一个总结，将全地人统归在罪之下。

a. 圣经的判语（3：9～18）：没有一个义人

保罗引用多段经文，从三方面力证「全地人皆有罪，一个义人也没有」：

(a) 本性的罪（3：9～12）。

(b) 言语的罪 (3: 13~14)。

(c) 行为的罪 (3: 15~18)。

罗 3: 8「他们眼中不怕神」, 可说是人类败坏的基本原因。因此, 没有人能逃出罪的辖治, 敬畏神才是万福之源。

b. 律法的目的 (3: 19~20): 没有人能在律法下称义

此段明显是向犹太人说的, 全段指出没有人能在律法下称义, 因为律法的目的有二:

(a) 叫人伏罪 (3: 19) ——包括外邦人, 没有人能逃脱。

(b) 叫人知罪 (3: 20) ——叫人认识自己罪性的真相, 使人明白他不能称义之因是罪的拦阻。

B. 福音与称义 (3: 21~5: 21)

保罗在上文中提到全地人都在神的震怒和律法的咒诅下, 无人能幸免、无人能逃脱, 前途黯淡, 只有死路一条。可是保罗知道有一赦罪泉源向人打开, 这就是福音的主题, 但 21 节的「**但如今**」这三字, 将一幅可悲的前景扭转过来。在此, 保罗给人第二大启示:「**神的义**」在律法之外显明, 这个义不是靠守律法、有好行为而来, 而是白白的恩典, 是靠信心而来。

神拯救人有 3 方面: (1) 称义, 在基督里宣告人有义 (3: 21~5: 21); (2) 成圣, 靠体贴圣灵之律而过蒙称义后分别为圣的生活 (6: 1~7: 25); (3) 得荣, 在基督里得蒙保守而达灵魂体得赎的境地 (8: 1~39), 这是神完全的拯救。

1. 神公义的救赎 (3: 21~4: 25)

(1) 原因 (3: 21~23) ——世人都犯了罪

因为人人都「犯了罪」、「亏缺」(意「在后面」, 喻「达不到」, 现在式动词) 神的荣耀 (代表神对人的要求), 所以人便需要神赦罪的怜悯。

(2) 方法 (3: 24~26) ——基督为世人死

a. 借着耶稣基督的救赎 (3: 24)

保罗形容耶稣基督将人买赎回来。

「称义」是个法庭用语, 形容一个犯人因罪价得赎, 遂向犯人宣告「无罪释放」。保罗又将之借用于耶稣替代罪人得赦方面。

b. 借着人的信心（3：25 上）

人的称义也有人的责任，乃是信靠神为他设立了「挽回祭」，表示基督的血有「遮盖」神的怒气，及「除去」神降罚的意义。

凭着耶稣的血，为人完成了救赎。基督的死是神向人公开的宣告，以示神的忿怒平息了。

c. 借着宽容人先前所犯的罪（3：25 下～26）

神以宏大的忍耐，借着「宽容」（原文意「逾越」、「放在旁边」）人的罪，不计较人的过，暂时悬挂他的刑罚，使人有机会悔改接受神的救赎。神的宽容有两大目的：

①为要（中文译「好在」）在今时显明神的公义。

②也使相信耶稣的人得以称义。

(3) 目的（3：27～31）

相信是惟一的途径，神在耶稣基督里救赎人，目的有三：

① 使人无可夸口（3：27～28）。

② 使人独信惟一真神（3：29～30）。

③ 使人坚固律法（3：31）：律法的功用乃使人知罪，使人承认自己的无能，惟有借着信心得享神的恩赎。

(4) 史例（4：1～8）信心非行为

人「因信称义」，非行律法称义，旧约早有先例。在此保罗提出二人，以兹说明：(a) 亚伯拉罕（4：1～5）(b) 大卫（4：6～8）。

在此段经文里，「算」是钥字。查「算」是会计学语词，是「本来没有，后来加上去」之意。此处意说神因亚伯拉罕及大卫对祂有信心，便把「义」记在他们的账上，当作属他们的盈余（credit）。这是白白的赐予，与工作无关。

(5) 比较（4：9～25）信心非律法

在此长段里，保罗将「称义」与三件事作一比较，藉此更进一步诠释称义的含义。

(a) 称义与割礼（4：9～12）

凡信的人便可获得称义，像亚伯拉罕。而亚伯拉罕称义的时间，是在他受割礼之前，非在后（是在创 15，非创 17）。然而割礼只是个「记号」（意「证据」），

是称义的「印证」(意「保证」)。故此他便成为因信称义者之父，成为万人的榜样。可见称义乃是靠相信，与割礼无关。

(b) 称义与律法 (4: 13~16)

保罗续证称义与信心有关，力辩称义与律法无关。「因此」(4: 16 中译「所以」)人成后嗣是因信而来，全是神的恩典，无论何人都可靠信而承受神的应许。

(c) 称义与信心 (4: 17~25)

信心是促成称义的惟一条件，然而这「信」是怎样的?保罗分二方面作答：

①亚伯拉罕的信心 (4: 17~22)

亚伯拉罕对神的本性大有信心，他相信神是叫死人复活、使无变有、世人之父的神。「因此」(4: 22 中译「所以」)，神便算他有义。

②基督徒的信心 (4: 23~25)

23 节的首字「但」(中文漏译)，表示亚伯拉罕的称义法，也是任何时代信徒称义之法。可是自耶稣基督降生以后，「信」有了新对象，信耶稣的死与复活促成信徒的称义。在此保罗以两个「为」来表达：相信耶稣的死是「为」信徒的过犯 (4: 25 上)；相信耶稣的复活是「为」信徒的称义 (4: 25 下)。

2. 称义的果效 (5: 1~11)

1 节的首字「所以」(中文漏译)将上文带至结论。上文论因，今段论果；称义是因，得恩是果。在此保罗共列出称义的七大果效，亦可称为称义后的七大祝福。

a. 与神相和 (5: 1)

「相和」(意「平安」、「和平」)是指一种地位、身分上的改变。在改变之前，人在神的震怒下，终日惶恐不安；现今借着耶稣基督，得与神永远平安相处，这是一个生命的改变。

b. 蒙恩地位 (5: 2 上)

人因信之故，得以进入蒙恩的地位。此地位是能坦然无惧地站在神面前；祂不再是定罪的法官，而是赐恩的父亲。

c. 欢喜盼望 (5: 2 下~5 上)

2 节的「欢欢喜喜」(原意是「狂喜」，是一个心态上的改变。这狂喜是因有一新盼望而达成的，这盼望特质有三：

(a) 是一个得着神荣耀的盼望（5：2 下）——得着神的荣耀是指将来的归宿是到神的荣耀里。

(b) 是一个不怕任何环境的盼望（5：3～4）——就是在患难中也不用惧怕或忧虑。

(c) 是一个不会羞耻的盼望（5：5 上）——「羞耻」原意「失望」。盼望变失望，是因基础不稳、地位不固、关系不牢，但不会发生在称义者的身上。

d. 神爱浇灌（5：5 下～8）

信徒的盼望不会变成失望，另一主因是他的生命建立在神的爱中，这爱借着圣灵大大地浇灌下来。

e. 免去神怒（5：9）

9 节首字「所以」（中文译「现在」）把前提作结，并澄清一番，信徒有了神爱的浇灌，借着基督的血称义，他便不用伏在神的震怒下了（参帖前 1：10，5：9）。

f. 与神和好（5：10）

人先前与神是仇敌关系，今得与神和好，全是因为神儿子的生命，因此将来被拯救是确定的。「和好」强调「恢复关系」，现今世人因耶稣基督之故，本来与神是敌对关系，今转为密友，和好如初，是神给人极大的恩典。

g. 与神为乐（5：11）

不但如此，「并且」（中文漏译）因耶稣基督之故，得与神为乐；意说除了将来的救恩外，亦有现今的喜乐，这就证明神的拯救是来生的，也是今生的。

3. 称义的根由：在基督里（5：12～21）

12 至 21 节在全书中的重要性非同凡响，因本段道出称义的本因、根由。在此保罗以亚当及基督的生命互相比较，藉此显出，人在亚当里是死的归宿，人在基督里却是永生。

(1) 亚当将死亡带入世界（5：12～14 上）

保罗说，罪与死都是由亚当一人带入世界；死是人生免不了的事，因为犯罪也是人人免不了的。亚当犯罪时，律法虽不存在，但罪仍然存在；律法虽无权定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律法尚未颁布前的时代里，人人仍受死的辖治，

因为人人都犯了罪，（虽与亚当的罪不同）。

(2) 基督将永生带给世人（5：14下～21）

亚当是基督（称为「以后要来之人」）的「预象」（意「类似」）。保罗在五方面将他们的「类似」指出，亦可称为「对比」：

①过犯与恩典（5：15）

②定罪与称义（5：16）

③死作王与耶稣作王（5：17）

④罪人与义人（5：18～19）

罗 5：18～19 在神学上是颇受争议的一段，一些人（如新派、新正统派）主张此段是教导「普世得救论」。但 19 节的「成为」这个动词是过去时态，第二个「成为」是将来时态，故应译为：「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注重过去之事实）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能成为（注重将来之成就）义了。」

⑤罪作王与义作王（5：20～21）

12 节是可怕的：「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死虽作了世人的王（5：14、17），但耶稣能将罪人变成义人，将死亡变成永生。

C、福音与成圣（6：1～8：39）

6 章开始时，语气骤变。在此之前，全书中心较倾向神学辩论，在此则较偏向生活应用。

在 1 至 3 章(上)，保罗似将读者带进一个阴森的法庭里受审判；接着在 3 至 5 章里，保罗替世人申辩，世人可因信耶稣而免去定罪，成为得救、称义的人。

在上章结束时（5：20～21），保罗提及罪恶愈大，赦罪之恩也愈大。但是否如此基督徒便可多犯罪，叫恩典更为显著呢？这是保罗接下来要交代的。

作者鉴此反斥他们，谓蒙恩者不但不能犯罪，更要过成圣的生活。神恩典的显明，不是使人犯罪更多，而是使人成圣。成圣是得救后跟着的步伐，是新生命的开始（5：21），就是以基督作王的生命（5：17），这是得救的目的，也可说是称义的目的与效

果。

「成圣」是罗 6~8 章的主题。罗 6 章论「信徒与罪」，罗 7 章论「信徒与律法」，罗 8 章论「信徒与成圣」。

这三章同时指出信徒的新生命是成圣的生活、脱离律法的生活及圣灵内住的生活。

1. 成圣的劝告——圣洁的生活（6：1~23）

(1) 称义者不可犯罪（6：1~11）

1 节的首字「所以」（中文译作「这样」），一个在罪上已死去的人，绝对不可以仍活在罪中，叫恩典显多。随即保罗给予两个原因：

a. 因已与主联合（6：3~5）

信徒不能犯罪，是因他已与主的生命联合起来。保罗随即以洗礼的仪式作比喻，信徒的生命已与主的死、埋葬、复活，完全联合，所以该有新生命的「样式」，在基督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由「一同」及「生长」二字组成，意「一同生长」）。

b. 因不是罪的奴仆（6：6~11）

信徒不可犯罪的另一原因，是因旧人已与主同钉死，罪身灭绝。非说信徒不会犯罪，而是说罪的控告力、效力不能对他有任何作用。「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罪，既已与基督同死，又与祂同活，是不可以继续犯罪的。信徒必须向罪「看」（即「算为」、「认定」、「承认」）自己是死的，向神却「看」自己是活的。

(2) 称义者不可容罪（6：12~23）

称义者不可容罪在他身上作王，主因有三：

a. 地位上的改变——因已在恩典下（6：12~14）

因信徒的地位有所改变，生命与以前不同，故保罗给予三个吩咐：

①不要容罪在身上作王，顺从身体的私欲。

②不要将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要作行义的器具。

③要将自己献给神，像死而复活的人。

这些吩咐是基于两个「因为」：

(a) 因为罪必不能作信徒之主。

(b) 因为信徒不在律法下，乃在恩典下。

b. 主人的改变——因已献作义仆（6：15～20）

信徒已献给神作义仆了，今顺从了神的真理（称「道理的模范」），作了义仆。从前多做不法不义的事，今则作义之奴仆，以致成圣。

「成圣」有三个阶段：

- ①地位上的成圣，指信徒与神从前是敌对，今因信称义成为义人。
- ②生活上的成圣，指信徒将自己献给神作义仆，作行义的器具，生活上渐像基督。
- ③永生时的成圣，亦称完全的成圣；指信徒在天国里分享神的荣耀，那是将来的成圣。19 节所说「成圣」是指第三阶段达成至圣之意。

c. 生命的改变——因已获得永生（6：21～23）

罗马书第 6 章里，清楚地教导了信徒如何胜过罪及「成圣」的途径：1. 知道（6：3～5），2. 认定（6：11），3. 献上（6：16～18），4. 并依靠圣灵，随从圣灵而思想行事为人（8：13）。

2. 成圣的拦阻——争战的生活（7：1～25）

成圣的生命是一生之久，此路不易走，困难重重，拦阻众多；但基督徒比犹太人少了一个拦阻，即律法的拦阻。

在罗马书里，我们看见一个特殊的背景，即罗马教会中有绝多信徒是犹太人，他们想靠行律法过称义、成圣的生活，但发现事与愿违，力不从心。于是保罗在此向他们解释，律法的功用乃叫人想起很多罪，因此律法似乎变成一个人成圣的拦阻。所以保罗用自己的生命追求律法不成功的失败经历作一见证，务使读者能靠另一方法过成圣的生活。

在 7 章里，保罗列出成圣的两项拦阻：

(1) 律法的拦阻（7：1～13）

a. 律法的时效（7：1～6）

保罗说律法对一个人来说是有时限的，而信徒今有了新丈夫（复活主，7：4），以前的恶欲不能再束缚，捆绑自己的律法已脱离了，现在可按着心灵的新样，（非仪文的旧样）来服事主。

「仪文的旧样」是指律法的领域，「心灵的新样」即圣灵的新领域（「心灵」可指「圣灵」，因「心」是补字）。

b. 律法的功用（7：7～13）

上文的讨论似乎有点贬低律法的价值，「所以」（7：7 首字，中文漏译）保罗详细叙述律法的原本功能，使读者勿误解律法之意义。在保罗笔下，律法功用有四：

- ①律法使人知道何为罪（7：7）——律法显露罪的存在。
- ②律法惹动罪的潜能（7：8）——罪借着律法在人心里展开「发动」的工作，因为律法未颁布前，罪是处于死寂静止的状态中。
- ③律法将人致于死地（7：9～11）——保罗以自己不明白律法本意之前的经历指出，那时未被罪指控，对罪不加理会；可是律法来了，罪又活了，罪被引发活动，他便受到罪控制。
- ④律法显出罪的穷凶恶极（7：12～13）——律法本是圣洁、公义、良善的，而罪借着诫命「显出」其极恶的性质。

（2）肉体的拦阻（7：14～25）

罗 7：14～25 这段保罗生平的经历，是神学家争议甚久的经文，有说是保罗信主后的经历，有说是他信主前的经历。两派的代表人数颇众，各有其理，其中最主要的争辩还是在动词的运用。

赞成此段为保罗信主后的经历者，认为此段是用「现在式动词」，表示是信主后现在仍有的挣扎。但赞成此段是保罗信主前的经历者，则解释说这是「历史现在式」的动词用法（如腓 3：3～6 讲述保罗的出身背景也用现在式动词，「历史现在式时态」是一种活泼生动的描述法）。

保罗以自己曾是拉比，试图用行为追求律法的义却不成功的经历（9：32），力劝罗马教会中的犹太同胞不用学他以前的方法。保罗是以现今基督徒的身分，来看自己过去的情形而作见证；他说罪的律现今仍有力量向那些活在律法下的人「下手」。故他叙述过去的经历，却使用「现在式动词」，生动地描述过去的事实，并显出此经验也是当时犹太读者的经验，以引起他们的共鸣，使他们知道自己无法凭律法而行，如此他们便会接受保罗「得胜之方法」了（罗 7：25）。故此，本段是布道性用途，但在应用上也可引用在信主后，那些不靠圣灵的基督徒仍继续活在争战及肉体的拦阻。

在本段里，保罗发出四个呼号：前三次，是人欲成圣却遭拦阻的失败呼号；

最后一个为成功的凯歌。

a. 第一次呼号（7：14～17）——事与愿违

心中所愿作的善作不出来，不愿作的恶反而作出。律法仍是良善的，是人里头的罪作出恶来。

b. 第二次呼号（7：18～20）——心无良善

保罗又发现，在他肉体里绝无良善，凡所愿作的善作不出，不愿作的恶反而常作。

c. 第三次呼号（7：21～23）——两律交战

保罗第三次发现，原来在肉体中有两律交战：有为善之律、有喜欢神的律，却有恶律、犯罪的律与之交战，并将人掳去，成为罪中囚。

d. 第四次呼号（7：24～25）——脱离苦境

保罗大叫「我真是苦啊」，这是一个诚恳的「法利赛人式」的呼叫，是无能为力、自怨自艾的叹息。但他发现，原来靠着主耶稣就能得胜了（7：25上的「就能脱离了」原是补字，可换作「就能得胜了」）。

3. 成圣的秘诀——顺服的生活（8：1～11）

7章结束时是长吁短叹，8章却是得胜凯歌。上章的抑郁苦闷已烟消云散；本章开始是「不定罪」（8：1），结束是「不分离」（8：39）；故此本章是基督教「自由的宣告」。

成圣的生活像争战生活般，虽有拦阻，却可成功，其诀窍在于顺服圣灵的引导，这是本章的中心思想。

（1）新的地位（8：1～4）——圣灵释放

罗 8：1 的结语词（中文译「如今」）可译「从今以后」，是衔接上文的呼号，是新生的开始。凡在基督里的，断不定罪，因被圣灵之律释放，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2）新的生活（8：5～11）——体贴圣灵

除了地位（代表生命）的改变，信徒也有新生活的改变，新生活是个体贴圣灵的生活。在此，保罗将体贴肉体的生命与体贴圣灵的生命作一比较：

体贴肉体（代表不信）	体贴圣灵（代表信徒）
1. 死（8：6）	1. 生命平安（8：6）
2. 与神为仇（8：7）	2. 永属基督（8：9）
3. 不得神喜悦（接纳）（8：8）	3. 复活生命（8：11）

保罗强调，信徒的身体虽因罪而死，但神有复活的大能，祂会借着住在信徒心中的圣灵，使身体复活过来，将罪的力量全然粉碎。

4. 成圣的终点——盼望的生活（8：12～39）

罗 8：12 的首字「这样看来」将上文带入新的段落，本段着重信徒的生活，是一个满有盼望、与神爱永不隔绝的生活，那是成圣生命达到至高境界之时。

(1) 得荣的确据（8：12～17）

罗 8：17 的「一同得荣耀」是本段的中心。在前往这终点时，保罗在三方面指出，信徒有确据可达到：

- a. 因有儿子的名分（8：12～15）
- b. 因有圣灵作证（8：16）
- c. 因能与基督同作后嗣（8：17）

信徒与基督同是神的「后嗣」（意「产业承受人」），因此必与基督同受苦、同得荣。

(2) 得荣的途径（8：18～39）

信徒等候得荣之前，必须循着一些基本生活方式来等候：

- a. 不必介意生活的苦楚（8：18～25）

基督得荣之路是受苦之路，信徒也是如此，故不用介意走上这条路。

- b. 倚靠圣灵的代求（8：26～27）

信徒在世上多有苦楚，但借着圣灵的帮助，可解决甚多难处。在祷告方面（应付困难是多祈祷），圣灵用说不出的叹息替信徒代求，使信徒能按神的心意祈求。惟有圣灵才明白神的旨意是如何，所以祂的代求给予信徒甚大的帮助。

- c. 深信万事互相效力（8：28～30）

信徒虽不晓得当求什么，但深知万事皆互相效力，使爱神的人得益处。这个益处就是使信徒的生命像其儿子耶稣基督，故此神预先定下一个榜样，以耶稣为长子(信徒是其他儿女)，人人学习耶稣基督。

此处提到「爱神的人」，保罗说这就是神按自己旨意呼召的人。神的拯救计划彰显神的主权：从预知（神知道谁信、谁不信）、预定（效法）、呼召（神是召，人是回应呼召）、称义（因信）、得荣（成圣终局）。这五个环节紧紧相扣，缺一不可，这是神的工作，也是基督徒一生的路线，人只有感谢和赞美。

d. 靠主必得胜（8：31～39）

罗 8：31 的「所以」（中文漏译）总括以上所论。在此保罗用四个「**谁能**」指出信徒一生在神手中，神比万有更大，没有人能从神的手中将信徒夺去。信徒可确信父神的慈爱，也有无法摇动的信心。

(1) 谁能敌挡（8：31～32）

(2) 谁能控告（8：33）

(3) 谁能定罪（8：34）

(4) 谁能隔绝（8：35～39）

保罗列出十七种人生会遭遇的情况，但即使在这种景况下也不能使人与神的爱隔绝，因这爱深深地藏在耶稣基督里。

二、福音与以色列人（9：1～11：36）

罗 8 章是一首凯歌，但从 8 章进入 9 章是艰辛的一步。保罗想到自己同胞对福音的顽梗，就伤痛无比；他甚至说即使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也都愿意，若他们因此可蒙神的怜悯——这是保罗爱同胞的心。

在 8 章结束时，保罗刚写完「没有任何境遇能使人与基督的爱隔绝」，但以色列又如何？于是他用了三章的篇幅详细写以色列的过去、现在及将来，当中论及神的选民过去是蒙恩的，今日是被撇弃的，但将来必再蒙恩。

罗 9 章一开始，就有令人一洒同情泪之感。H. C. G. Moule 说：「在哥林多的房间里，保罗想到以色列的顽梗，便大大地哀哭了一场，强抑辛酸后才继续振笔疾书。」

在全新约中，只有罗 9～11 章最能完全解释神给以色列及外邦人的救赎程序。保罗先从以色列过去的历史（9：1～33，那是一段拒弃神的历史）；至以色列的现在（10：

1~21, 那是一个被弃的地位); 最后到以色列的将来 (11: 1~36, 那是一个荣耀的美景) 逐点指出: 过去以色列的历史是一段被召选民拒弃神的历史 (9 章); 现在以色列的光景是被弃的地位 (10 章), 但这被弃是暂时且兼具特别目的, 在此被弃期间, 神将外邦人像插枝的方式插在以色列的约福里 (covenant blessing), 拯救他们, 此后 (「外邦人日期满了」) 神必转向以色列, 使他们「全家得救」(11 章)。

1. 有关以色列的过去 (被选与被弃) (9: 1~33)

(1) 保罗的忧愁 (9: 1~5)

(2) 忧愁的原因 (9: 6~33): 从被选到被弃

a. 拣选的主权 (9: 6~21)

保罗从九方面指出以色列蒙恩的地位: 以色列是神的选民, 是归属神的人, 他们有称为神儿子的名分 (出 4: 22; 何 11: 1)、荣耀、诸约、律法、礼义、应许, 那领受各种应许的人是他们的先祖, 神的弥赛亚也是由他们的民族而来。既然他们有这么丰富优厚的先天条件, 本应是极蒙神祝福的民族; 可是事实并非如此, 原来从以色列人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此言的第一个「以色列人」是指肉体的以色列人, 第二个「以色列人」是指归顺基督的以色列人, 亦即「属灵的以色列人」。属灵的以色列人亦称为「应许的儿女」, 这是神的定意, 不在乎人的行为。

神的定意出自神的「拣选」, 就此, 作者从以色列过去的历史力证神的拣选, 诸如神拣选雅各 (非以扫)、拣选摩西, 神的拣选都是出自祂的主权 (9: 16), 正如窑匠制造各样器皿的过程般。

只是神的拣选非盲目、漫无目的, 而是要彰显祂的权能, 将祂的名传遍天下 (9: 17), 正如从窑匠手中出来的器皿, 有些是合用的, 有些则不成, 合用的就能完成神的定意。

罗 9: 18 乃强调神作万事有绝对的主权, 如拣选以撒为「应许之子」, 而非亚伯拉罕的其他子裔 (罗 9: 7~11), 及拣选雅各 (非以扫, 罗 9: 12~13)。在摩西与法老的对抗事件中, 神的主权也甚为昭彰 (罗 9: 15、17)。神确有处事的绝对主权 (罗 9: 18), 这是无可置疑的, 只是神绝非独权的神, 否则祂不会宣布「因信称义」的道理 (罗 9: 30), 也不会万万人中呼召人 (罗 9:

24)。

在神拣选谁是应许之子或是谁成为世人蒙福之器皿这事上，人没有抗拒的权利（罗 9：19），因为无论神如何彰显祂的主权，至终都是为了彰显祂的权能，使祂的名传遍天下（罗 9：17）。传福音正是宣告神的权能（救赎世人的权能），使神的名传遍天下；人得不着神的救赎，非因神蛮横霸道地不给人，而是「因为他们不凭信心求」（罗 9：32）。

b. 荣耀的器皿（9：22～30）

保罗的含义似在说，以色列人本是神要用的器皿，可惜他们失败了，于是神再制造另一种合用的器皿；这器皿是由以色列人及外邦人构成的，而外邦人能成为合用的器皿也早在预言之中（9：25～26、27～29），如何 1：16，2：23；赛 1：9，10：22，28：22 所言。

c. 选民的跌倒（9：31～33）

由罗 9：6～29 这一大段论说中，保罗建立了一个事实，故 30～33 节是全段的总结，这事实就是以色列人不能再以「生为以色列人」而夸口，因为他们只追求律法的义，强调行律法称义。以色列人事与愿违，反得不到律法的义，正是因为他们对神的弥赛亚没有一个「信的态度」。外邦人不追求律法，反得了律法所蕴藏的义，是因「信而得义」，以色列人就在「那绊脚石上」跌倒了。在此，保罗没有解释谁是那绊脚石，不过他在多处已解释过，原来「绊脚石」是喻弥赛亚，弥赛亚叫信的人不羞愧，对不信的人却成为行路之阻碍（参林前 1：23 说十字架也是犹太人的绊脚石）。

2. 有关以色列的现在（被弃的原因，10：1～21）

(1) 以色列被弃的原因（10：1～11）

面对现今以色列人的属灵情况，保罗向神再发出诚恳的呼求，愿他们能得救。如上章般，保罗列出犹太人的弊端：

a. 他们向神是热心的，却非按真知识而为之

「真知识」（意「完全或全部的知识」），他们对神的知识是有限的，只限于旧约方面，他们不晓得神在基督里启示给世人的知识，看不到耶稣就是法（旧约）所预言的基督，他们只从外表上追求神。

b. 他们想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

这种义是靠行为而立，归功于自己的，是一种属灵的骄傲。由此便产生扭曲的义来，不服神对人有关义的要求。神的义就是从信基督而来的，原来信基督而得的义正是律法的总结；基督使律法的目的结束，从此律法也停止向人有所要求。

(2) 外邦人得救的原因 (10: 12~15)

按救恩而言，犹太人及外邦人乃是站在一样地位上。保罗指出入求告基督及得救的必要条件：a. 相信信息，b. 听见信息，c. 传扬信息，d. 神差遣传信息者。

(3) 以色列被弃的原因 (10: 16~21)

就此，保罗建立了一个事实，就是犹太人现今的情况：他们虽然热心追求义，却误解了律法的总意。原来律法也是论信心的，故此凡信的人皆可得救，信是对「基督的道」而作出的回应 (10: 17)，为此神也天天向其百姓招手，盼望他们能对神的呼召有所回应。

3. 有关以色列的将来 (被怜与被救, 11: 1~36)

(1) 神没有弃绝以色列 (11: 1~6)

以色列的过去与现在的属灵情况着实使人忧心，但保罗深知神没有放弃祂的百姓。他列出三个例证，指出神没有弃绝祂的百姓：一是保罗自己，二是以利亚，三是在以利亚时代没有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人。这些人皆称为「所留的余数」或称「恩典的余数」(指那些被遗下的)；既有余数，便表示神的心意仍在选民当中。

(2) 以色列现在仍顽梗 (11: 7~12)

关于现今以色列人对神的弥赛亚仍然「顽梗不化」，保罗解释此事也有神的美意在其中，因神能使以色列人「失脚」，一方面使救恩临到外邦人，另一方面也藉此激发以色列人「发愤」(原意「引起热心」)。这是神的用意，祂要借着外邦人的蒙恩，来刺激以色列人发愤图强，至终目的乃为了「救他们一些人」。将来当他们被神「收纳时」，这个情景、场面正如死而复生般。此节的重要与罗 11: 26 上(「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遥遥呼应，亦应验在主再来之时 (11: 26 下~27)。

(3) 对外邦人言 (11: 13~24)

保罗再以两个借喻说明犹太人将全部蒙恩，一个是从律法，一个是从自然界。他说若「初熟」(中文译「新面」，「所献的」是补字)是圣洁，全团也圣洁；若树

根圣洁，树枝也圣洁（11：16 下）。至于「新面」与「全团」、「树根」及「枝子」各喻什么？「新面」与「树根」同指选民的先祖，「全团」与「树枝」即全国百姓，意说既然神应许选民的先祖，必然使全国得救。保罗继续指出因为犹太枝子被折下，外邦人便如插枝方式地接在树干上，能与剩余的犹太人共享橄榄根的肥汁（肥汁喻神应许给选民的约福）。不过，保罗劝诫外邦信徒不可因此夸口，或轻看犹太人，因为若不是他们「长久」在神的恩慈里，他们也会被神砍下来（11：22）。这非说救恩需要靠信徒自守，不然会失落，而是说信徒恒久在神的恩慈中，便是救恩的记号了。同样理由，若不是犹太人长久不信，神也能将他们重新再接上树干去。

（4）以色列将全家得救（11：25～36）

在不久的将来，外邦人「添满了」（中文译「数目」，原是补字，11：25），这个「添满了」不是指数目，而是指日期（路 21：24），故可补上「日期」二字，全句成为「等到外邦人的日期添满了，到那时以色列便全家得救」。「以色列全家」非指在主再来时每一个犹太人都得救，保罗的用意是指国家整体性而言。换言之，神将在其弥赛亚再回地上时，应验先前给予选民的应许，到那时，神将会大大地眷顾犹太人，使他们能亲尝救恩的滋味，因为救主必再回来，除净他们的罪孽，应验神与他们所立的约（耶 31：31～34；徒 11：26 下～27）。神选民蒙恩的时候虽在将来，但那是确定的，因神的拣选是没有后悔的（11：28～29）。

- a. 以色列人先蒙恩（9：1～5、21）
- b. 以色列人被弃（9：2、21、22、32，10：2～5、19～20，11：17、21、22、25）
- c. 以色列的余数（9：6～8、27～29，10：1～7）
- d. 外邦人蒙恩（9：23～26、30；，11：11、12、17、22、30）
- e. 外邦日期满了（11：25、31）
- f. 以色列全家得救（11：16、17、23、26、27）

三、福音与信徒（12：1～15：13）

罗马书 12 章开始本书的伦理实践部分，保罗是个实际的神学家，他所著的书信主题都是平衡的：有神学、有实用；有信仰、有生活；有辩证、有劝导；先有理论、再有实践；有教义，也有应用。

保罗是个有深度的神学家，他的理论不是死硬冰冷，而是生命的流露。他因看见信徒蒙恩得救后的身分、地位与使命，所以不但强调信徒从何景况中被拯救出来 (saved from)，也强调信徒被救至的领域 (saved to)。因此，他不但论得救的原则 (principles)，也论得救后的实践 (practice)；先有教义 (doctrine)，才有责任 (duty)；前有启示 (revelation)，今有职务 (responsibility)。

这是信徒不可忽略的重点，他们应明白，得救后的生活并不是消极性的不犯罪，而是积极性的追求事奉；不是静态性的等候身体 被赎得荣的日子，而是建设性地心意更新变化，努力事奉神、人、国家、社会。

从罗 1~11 章，作者论及神对世人救赎的关系。现今作者续论得救的人在神的世界里，该有的事奉。换言之，得救者的生活乃一事奉的生活，事奉生活乃成圣生活。罗马书有二个关键性的钥字：「所以」(oun) 及「从今以后」(ara nun)：「称义的所以」(5:1，此节中漏译「所以」)；「成圣的开始」(8: 1)；「事奉的所以」(12: 1)。另言之，信徒的一生乃按此次序前进：「得救」(salvation)、「成圣」(sacrification)、「事奉」(service)。

罗 12: 1~15: 13 与罗 6 章所论「新生的样式」(6: 4) 有更直接的关系。罗 6 章论信徒称义后的生活，便有「新生的样式」、「将自己献给神」(6: 13)、「献上自己作奴仆」(6: 16 上)、作「顺服的奴仆」(6: 16 下)、作「义的奴仆」(6: 18、19)、作「神的奴仆」(6: 22) 等，这些皆是在理论方面；如今这段落 (12: 1~15: 13) 却着重实际方面，故这主题是先后连贯的。

罗 12: 1~15: 13 的钥意，乃是神的旨意在信徒各种生活上彰显出来，于此保罗加以分析及劝导：神的旨意与信徒自身的关系上 (罗 12)；神的旨意与信徒在国家社会的关系上 (罗 13)；神的旨意与信徒在教会的交往关系上 (罗 14)；神的旨意与信徒在个人的事奉上 (罗 15)。

A. 信徒对神的关系 (12: 1~21)

1. 信徒的奉献 (12: 1~2)：生命的献上

罗 12: 1~2 是实践部份最重要的经文，因为这是全部实践部份的基石。

可见一个信徒应对神有事奉的责任，但此点为多数人所忽略，所以保罗在此非常诚挚恳切地作劝勉。

12: 1 首字「所以」将上文 1~11 章的思辩带至一个高潮，这是书中一个异常

重要的「所以」，是书中一个主题的转折点。

以「所以」引出的转折点，在书中共有四处：

- ① 罗 3: 20 的「所以」是个「定罪的所以」。
- ② 罗 5: 1 的「所以」(中文漏译)是个「称义的所以」。
- ③ 罗 8: 1 的「所以」(中文漏译)是个「不定罪，得释放的所以」。
- ④ 罗 12: 1 的「所以」是个「奉献的所以」。

保罗以「弟兄们」(指信徒)的称号呼吁读者，根据神的慈悲(指 1 至 11 章所论「神的救赎」)劝告对方，做四件事：

a. 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

身体代表全人，奉献是全人感恩之举。这个献上是活祭的献上(旧约时代的祭物是死的，新约时代是活的)，是圣洁的(分别为圣)、是神所喜悦(合神的规格)、是理所当然的(没有疑问或推辞)。

保罗视整个过程(如事奉、敬拜)，是个不停的动作(「献上」原文乃不定式动词，指不断进行)。

b. 不效法这个世界

「效法」(原文同字在林后 11: 13、14 译「装作」，在腓 3: 21 作「改变」)，表示信徒有时会跟随风俗潮流，会学习、被同化，「装作」是他们的一份子，将本来「分别为圣」的身分改变了，与世人一般。

c. 反要心意更新而变化

信徒反要「心意」(指思想、感情)变化(由内而外的改变)至更新的地步。换言之，信徒要借着心思的改变带来全人的改变。

d. 察验神的旨意

察验(原意「试验」、「证实」、「考究」、「查证」)神的旨意，是信徒心意更新后的结果，也是一连串列动的结果。

献上、不效法、更新变化、察验，此四个动词全是现在式时态，表示不停地进行，「直至」(中文译「好叫」)知道何是神的旨意。

神的旨意有三个特质：善良的(无恶意、全圣善)、纯全的(无杂质、全完美)、可喜悦的(无困难、全易受)。神的旨意是圣洁良善、全然完美、人人可行。

2. 信徒的事奉（12：3～8）：生活上为主

奉献是有关生命的献上，事奉是有关生活为主；事奉需要运用神给的恩赐。在此保罗给予两方面的教导。

（1）对恩赐的态度（12：3～5）

①看自己合乎中道（12：3）——信徒不要高估或低估自己的恩赐，要照神所给信心的大小而为之。

②看别人为同一身体（12：4～5）——信徒在基督里是同属一个身体里的肢体，却互相为肢体（原文意：「肢体是为对方存在」。「联络」是补字，原文没有）。

（2）对恩赐的运用（12：6～8）

保罗强调，每个信徒皆有恩赐，但恩赐各有不同。接着他列出七种不同的恩赐，也列出运用这些恩赐的原则。

①说预言——指为神说话，按照对信神的知识而为之。

②作执事——务要专一，喻专心而作，「执事」指为神的服务。

③作教导——「教导」在弗 4：11 指牧养的工作。

④作劝化——劝化指真理的应用，如教导。

⑤施舍的——务要诚实。「施舍」原文意「分赠」，在罗 1：11 及弗 4：28 同字译「分给」。「诚实」原意「单纯」、「诚恳」。

⑥「治理」，意「牧顾」治理的——务要殷劝。

⑦怜悯的——怜悯工作是教会中照顾体弱年迈穷乏之人，这类工作须甘心为之。「甘心」原文意「快乐」。

（3）信徒的品格（12：9～21）

在上文论述七大属灵恩赐后，作者更进一层论述最高等恩赐的发挥，即爱人的恩赐。这种恩赐可说是事奉性，也可说是生活性，更可说是品格。作者指出此种爱人的生活特质是崇高尊贵的，在十六方面表现出来。

保罗引用箴 25：21～22 作结语，因为以仁慈之心对待仇敌，就是「将炭火堆在他的头上」，这句话可能是古埃及的风俗，当一个人愿意公开表示对他所行之事的忏悔时，便将炭火堆在头上，表示他内心的愧疚，如被炭火燃烧

一般。

B. 信徒与国家的关系（13：1～7）

基督徒在福音的恩典下，要存着奉献的心，过感恩、爱神、爱人的生活；此外，对国家方面也要成为一个好公民，这样才能与蒙召的恩相称。

在此，保罗指出三个原因要信徒顺服在上掌权的人：

1. **因为政权是神所命定的（13：1～2）**——保罗指出世上除了从神而来之外，没有其他权柄（「出于神」意「从神而来」，全句意「靠神而得」），因凡政权的制度都是神所「命定」的（意「安置」、「安排」、「规定」），故此「抗拒」（意「反对定规」）政权就是「抗拒」（意「抵挡」）神的命。由此两节可见，在上掌权者的权力是由神而来，故有神的认可与支持，抗拒者便如同抗拒神一般。

2. **因为政权是神的用人（13：3～4）**——「用人」（意「仆人」）一词暗示地上的政权是服事人的（背后是服事神），使人有益，不是叫人惧怕；它不会徒然佩剑（剑是古代权力的象征），乃是「忿怒的伸冤者」，向那些作恶者发作。政权正常的功用在此显露无遗。

3. **因为政权是神的公仆（13：5～7）**——「公仆」乃宗教性词彙，多指祭司式的服事。原来政权的本意是将人带到神的面前，由「公仆」一字的用途显出政权本有宗教式的功能，故此信徒顺服政权，犹如敬虔者在圣殿借着祭司的服事进行敬拜神一般。因此（13：5 中译「所以」）顺服政权便是出自良心的引导（良心引导人趋向神），正如纳粮也是为这缘故。纳粮只是顺服政权之举例，此例异常贴切，因大部份的罗马公民多逃税，而信徒却鲜作此事。

「所以」（13：7 中文漏译）将本段作一总结，信徒向政权要做五件事，这是基督徒的基本责任：

- ①「当得的」（意「债务」）应偿还。
- ②「当得的粮」即粮税，指公民税。
- ③「当得的税」是地区税，如道路税、港口税、货物税、运输税等。
- ④「当惧怕的」指国家征收税捐的工作人员。
- ⑤「当恭敬的」可能指较高层的政府官员。

顺服掌权是全段的中心，保罗自己本身与政权有多次的接触（如徒 16；帖前 2），多次在政权下受辱，但他仍劝告罗马信徒顺服。自写成罗马书八或九年后，保罗在罗

马政权下吃尽苦头，但他仍没有改变信徒对政权的态度，他要顺服权柄（参多 3: 1），这是基督徒的基本责任。

C. 信徒与信徒的关系（13: 8～15: 13）

保罗劝告信徒在教会生活方面，真正的彼此相爱是必须的。

1. 彼此相爱的劝告（13: 8～10）

保罗就此良机说凡事不可亏欠人，反要以彼此相爱为「亏欠」，因为爱就完全了律法。爱如何成全律法？保罗在十诫中选了四条诫命作范例：第七诫（不可奸淫）、第六诫（不可杀人）、第八诫（不可偷盗）、第十诫（不可贪婪），都包含在爱人如己一言里。简言之，爱是不加害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

2. 披戴基督作兵器（13: 11～14）

在夜已深、白昼将近之时，「所以」（中文漏译）信徒当脱去黑暗中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就是行事为人务要端正，像行在白昼般，如约壹 1: 7「当行在光明中」。

3. 体恤信心软弱的人（14: 1～23）

初期教会内犹太与外邦两种信徒，因文化的差异，及宗教背景的不同，加上信主年日的差距，对救恩认识的参差，遂产生在同一教会内一起生活的不协调。如有些犹太教徒，自信主后仍未能放下多年来坚守的犹太宗教风俗及礼仪（洁净礼、守节日、食物律），外邦信徒则百无禁忌，所以在教会中彼此不能同心。鉴此，保罗给予忠告，分三方面：

- a. 不可论断的劝告（14: 1～6）。
- b. 不可论断的原因（14: 7～12）。
- c. 体恤信心软弱的人（14: 13～23），共分五点：
 - ①勿成为别人的绊脚石（14: 13）。
 - ②凡事按爱人道理行（14: 14～15）。
 - ③勿叫善行受人毁谤（14: 16～18）。
 - ④务要追求和睦（14: 19～21）。
 - ⑤凡事凭信心行（14: 22～23）。

4. 务要叫邻舍得益（15：1～4）

保罗一直强调「为别人着想」的原则，他似乎认同信心坚固的人，该主动担代别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原因有三（以三个「因为」表达）：

- a. 「因为」（中文漏译）信徒务要叫邻舍得喜悦，得建立；
- b. 「因为」基督一生也只求别人喜悦，不求自己的，如诗 69：9 所言；
- c. 「因为」（中文漏译）圣经都是为教训信徒而写，古今皆然，使信徒因此能生忍耐、安慰、盼望。

5. 彼此同心效法基督（15：5～13）

就此，保罗献上一个祷愿：愿那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信徒彼此同心，效法基督，心口一致荣耀神，彼此接纳，如基督已接纳信徒一般，使荣耀归与神。

关于基督如何接纳犹太与外邦的真理，保罗在二方面详述：

①为了证实神应许给列祖的话，基督现今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

②为了叫外邦人因着基督的怜悯而荣耀神。

有关外邦能分享神应许给列祖的话，旧约多处亦有预言，在此保罗引述四处：

(1)诗 18：49（参撒下 22：50，15：9 下）；(2)申 32：43（15：10）；(3)诗 117：1（15：11）；(4)赛 11：10（15：12）。

在结束关于信徒间彼此接纳、彼此相爱、彼此扶助的讨论时，保罗发出最后一个祷愿，愿那带给人盼望的神，因着人信祂的缘故，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读者，使他们借着圣灵的大能，满有盼望。

四、书跋（15：14～16：27）

A. 呼应序言

罗马书接近尾声，全书的主题——义人因信得生（1：17）——经过数个角度的描绘阐释（1：18～15：13），已完全透彻明朗。如今作者呼应序论（1：1～17）的内容，表达个人对罗马教会的心愿。如序言般，保罗的跋言亦充实丰满，并将神学与实践同时融合在一起。如今作者将此三主题再度申述，而行文的架构、主旨与序言相同，可分三段：

1. 赴罗马的心愿（15：14～33=1：8～15）。
2. 向读者问安（16：1～23=1：6～7）。
3. 因福音的奥秘向神发出颂赞（16：24～27=1：1～5）。

B、作者向教会的表白（15：14～29）

保罗要结束一篇「神学长简」，这是一个感情澎湃的时刻，此刻的心情是激动的，且充满着缅怀与期待。那是他第三次旅行布道回程途中的一个晚上，他面对耶路撒冷，对自己百姓的负担日益加增，为了要在耶路撒冷见证主道，虽预感前途艰险，亦舍命不顾，像一首诗说，「遥望着各各他，就是泪水往内流，也绝不退后」。James Stewart 说：「当晚保罗思前想后，将他历年来在主面前的领受、知识与经历，灵命与事奉的结晶，借着笔砚，向一个陌生的教会逐一表达。」

罗马书是他旅行布道时所写的最后一本书信，这本「宣道书信」正代表了保罗的宣道眼光，将福音带到当时世界的中心。此心愿并非因游览观光引致的兴趣，而是有神的引导，使他成为外邦信徒的使者，因此他便向教会表白他的使命。

C. 向教会的请求（15：30～16：2）

保罗向教会表示两个意愿：

1. 求为己代祷（15：30～33）
2. 求接纳非比（16：1～2）

D. 向教会请安（16：3～27）

1. 向各人问安（16：3～16）

罗 16：3～16 是罗马教会的「群星会」，其背后反映着一种属灵的关怀。在这超过 27 名的人物中，有 8 位是女性、6 位是犹太之名、13 位是罗马贵族之名、5 位是奴仆之名、2 对夫妻、2 对同胞骨肉。这些人几乎全部是保罗过去的同工，当中有知识分子，有富贵贫贱，但在主的爱中，无背景之分，同心事奉，合而为一。内中有爱的接待、爱的卖命及爱的服事，隐藏着甚多可歌可泣的故事，他们在保

罗脑中留下不可磨灭的回忆，也可看见保罗之关切、体贴，以及他属灵生命力之高超。

在结束问安时，保罗语告教会亲嘴问安的礼节务要圣洁。这种方式在古教会异常流行，是崇高礼仪的表达，因易导致各种流弊，故保罗劝告以圣洁之心为之。

2. 代人问安（16：16 下）

新约教会未分宗派，他们一体一家的观念特强，保罗在此恳请众教会连在一起，在主内是一家亲。

3. 最后劝诫（16：17～20）

保罗对罗马教会实在依依不舍，在临别收笔前，仍谆谆训诲，再三叮咛，共分三方面：

a. 躲避离间人（16：17～18）。

b. 在善恶上分别（16：19）

保罗欣赏罗马信徒对神的顺服，但愿他们能在恶事上「愚拙」（意「纯净」，此字多形容佳酿美酒绝无搀混杂质或水分），指绝无沾染之意。

c. 得胜在眼前（16：20）。

4. 同工致意（16：21～24）

5. 最后祝颂（16：25～27）

在结束时，保罗仍念念不忘全书的主旨。本段也是全书主题精髓之所在，分两方面：

(1) 愿福音的奥秘坚固他们（16：25～26）

(2) 愿独一全能的神祝福他们（16：27）

此段结语（16：25～27）归结全书主旨：

a. 福音是拯救万民的能力。

b. 福音是亘古隐藏、如今显明的大好消息。

c. 福音是有关耶稣基督的真道。

d. 福音的内涵早在旧约里已有预告。

e. 福音的源头来自独一全智的神。

哥林多前书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保罗

日期：主后 56 年春

地点：以弗所

读者：哥林多神的教会

目的：基督是神的智慧，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本书以基督的福音来教导及矫正教会中的各类混乱。

主旨：福音应用在教会的问题上

钥节：1 章 30 节下「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
或 10 章 31 节「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甚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

简介

哥林多前书是讨论基督徒生活和信仰问题的书信，是一封很实际的书信，透露使徒时代在这间欧洲教会的属灵情况。这教会充斥各种问题：人际关系问题、信徒不和的情况；有伦理道德的问题；有吃祭偶像之物的宗教性问题；也有教义性的问题。

故此有学者谓哥林多教会是间污秽 (Defiled)、分裂 (Divided)、羞耻 (Disgrace) 的教会；不单羞辱神，也使福音难以传开。这情况令使徒保罗痛心疾首，但他仍称他们为「神的教会」(林前 1: 2)，又用超凡的爱心来劝勉信徒及矫正教会内的错误。

保罗指出：基督是神的智慧，是神的能力(1:24)，神也使基督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1:30)，注视及活出钉十字架的基督(1:23)，乃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此信严厉纠正有关结党、纷争、淫乱、争讼、主餐及恩赐之滥用，破坏教会见证等事。保罗同时也解答信徒有关婚姻、吃祭偶像之物、聚会蒙头及复活等问题。

无论在伦理、教义及实践上，这书卷都显出保罗对该教会迫切的期望，故此信按实意可列为「教牧书信」之一。

本书的段落主要可分为二段，即对教会性问题的劝告(1:10~10章)，及对教义性问题的解答(11章~16:14)。

本书特征

1. 显出使徒时代一些教会令人痛心的内幕。
2. 讨论十字架的道理较其他书信强，曾被称为「十字架与教会的书信」。钥字有「十字架」、「荣耀」、「痛苦」等。
3. 有许多教义的讨论，如「十字架」(1: 18~25)、「主餐」(11: 17~34)、「恩赐」(12-14章)、「复活」(15章)等。

大纲

一、1~10章教会性的问题

- A 结党纷争(1章下~4章)
- B 乱伦的问题(5章)
- C 争讼的问题(6章)
- D 婚娶的问题(7章)
- E 祭物的问题(8~10章)

二、11~15章教义性的问题(5个)

- A 聚会蒙头的问题(11章上)
- B 主餐的问题(11章下)
- C 恩赐的问题(12~14章)
- D 复活的问题(15章)
- E 捐献之事(16章)

历史背景

1. 哥林多城市

哥林多城市，位于希腊南边，是希腊重镇之一，也是古罗马帝国的第四大城市，又是亚该亚省的都会，非常繁荣。那里不但是希腊南北交通的必经之路，也是地中海东西交通所经过的通道。

哥林多是一个富庶的城市，人称「希腊的桥梁」；甚至是「希腊的逍遥游乐场」，是古代的虚荣市。哥林多又是地峡竞技会的场所，其规模仅次于奥林匹克竞技会。

此城商业及文化极其兴盛，但道德方面却颓废不堪，当时人称「哥林多化」乃是「道德崩溃沦亡，放荡纵欲」之意。此地庙宇遍地，藏污纳垢，妓院林立，淫靡之风举世闻名，全城道德风气败坏，该地的阿弗代地(Aphrodite)神庙曾住过一千个庙妓，这些女祭司都是职业娼妓，夜间四出兜揽生意。

在保罗时代，此城人口约六、七十万，奴隶占半数；此地人口从世界各地而来：犹太人是为经商而来，罗马人则因官方事务而来，希腊人自乡村被吸引进来，加上因贸易带来各处的海员、商人、银行家和地中海各地的人。因此哥林多混杂了富裕和极度贫穷，为奴的和自主的，有社会地位高及社会地位极低的人。

此城又受到希腊哲学之影响，强调人的智慧，拒绝真理，使教会的信徒大受影响。当保罗在哥林多城写到罗马书 1 章 18~32 节有关人的败坏罪行时，他不期然地写出这城市之人的情况。

2. 哥林多教会

哥林多教会是保罗在第二次旅行布道时(主后 51 年)建立的。那时他被迫离开马其顿，在雅典小住后，只身来到哥林多，遇见一对爱主的夫妇亚居拉、百基拉。他们均以织帐篷为业，并一起努力在那里传扬福音。

不久西拉与提摩太从庇哩亚前来协助，使福音在城里得以展开。

保罗常在会堂里传神的道，可惜犹太人不肯接受，他遂转向外邦人传讲，以提多犹太都家为大本营(徒 18: 7)；不久管会堂的基利司布也信了主(徒 18 章；参林前 1: 14~16)。虽然辛苦工作，但主在异象中坚固保罗(徒 18: 9)，使他信心不至动摇，

共一年半之久(徒 18: 11)。

3. 哥林多的信徒

在这罪恶的地方，保罗为基督打了美好的胜仗，有许多人信主。

哥林多前书六章9~10节保罗指出：「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上帝的国。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

当迦流上任作方伯时(A. D. 51)，反对保罗的犹太人群起攻击他，但迦流认为这是犹太人的宗教纷争，不欲插手。事后不久，保罗带着同工亚居拉夫妇往以弗所去，将他们留在以弗所传福音，自己则回耶路撒冷及安提阿去(徒 18: 18~22)。

哥林多教会的信徒，因受其环境背景之影响，沾染异教社会邪风恶俗，淫乱犯罪，好纷争结党，各立首领，彼此嫉妒，以致教会四分五裂，形成了多党派。

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以弗所是他宣教的大本营，他在那里住了三年。当时哥林多教会领袖的代表们来到以弗所，向保罗请教如何处理哥林多教会之纷争结党及其他严重的问题。保罗因此写下哥林多前书，针对当时这些弊端，予以谴责和辩驳，期许教会能够分别为圣，信仰纯正，走向合一之途为目的。时约主后 56 年春天。

摘要

哥林多前书为一本矫正教会的书卷，显出保罗对该教会迫切的期待。

引言(1: 1~9)

1. 问安(1: 1~3)

作者指出读者之双重位置：地理方面，在哥林多；属灵方面，在基督耶稣里。他们是属神的教会，虽然教会问题不少，但仍是主基督用其宝血买赎回来的。

在属灵方面，读者亦有三重身分，他们在基督耶稣里是：

(1)成圣的——有被主「分别」出来的地位。

(2) 蒙召的——有被主「呼召」出来的身分。

(3) 作圣徒的——有被主分别出来的生活。

2. 祝福 (1:3)

「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1:3)

「恩惠」：是上帝向不配之人白白的赐予。

「平安」：是指一种「健全的状态」，全人获得拯救的状态，并因此享受心中的平安。

恩惠是根，平安是果。

4. 感谢 (1: 4~9)

作者在三方面为读者献上感恩：

(1) 为他们从主而来丰富的恩赐 (1: 4~7)

「恩赐」，原文是「白白的礼物」，指上帝赋予信徒的才干、能力，目的是要事奉上帝。尤指在口才及知识方面，口才及知识是哥林多人极渴望拥有的。

(2) 为他们蒙主坚固到底，直至主再来时，皆无可指摘 (1: 8) ——坚固乃保证信徒的救恩不会失落 (罗 8: 13)。

(3) 为他们可与主一同得分 (1: 9) ——「分」指亲密的关系，今信徒得与主同在，有亲密的关系，是莫大的恩典。

一、教会性的问题

1 章 分门结党的因由

2 章 分门结党的对付

3 章 分门结党的误解

4 章 对事奉心态的误解

从 1: 10 始，作者单刀直入谈教会的问题，因这是他心灵最焦虑的地方。

A. 教会的纷争 (1: 10~4: 21)

1. 纷争的情形（1：10～17）

哥林多教会首要问题即分门结党，其中的原因与他们的背景大有关系，因为希腊人以语言、哲学与逻辑自豪，随自己的喜好而追随，以致在教会内形成彼此轻视、排斥之党派。

a. 劝勉合一（1：10）

保罗从四方面来劝告教会：

（1）说一样的话（2）不可分党，「分党」（*schismata* 意「撕裂」）。（3）一心一意，同心合意。（4）彼此相合，截长补短，相辅相成。

b. 指出问题（1：11～17）

教会里有四个党派：可能是（1）保罗——知识派，（2）亚波罗——口才派、学者派，（3）矶法——行动派、礼仪派，（4）基督——清高派、属灵派。每派信徒各随所好，在教会里互相排斥与攻击。

2. 纷争的原因（1：18～4：21）

a. 对基督福音的误解（1：18～3：4）

教会间的分门结党，原是高举人的智慧，非神的智慧，这是一种变相及误解福音的本质。保罗解释福音的本质：福音是神拯救的大能（1：18～2：5）；福音的中心是钉十字架的基督。信徒得救乃是神的拣选，他们若要夸口，应该单夸十字架。而福音事奉的重点乃是耶稣基督（2：1～5）。保罗福音的中心就是耶稣基督的替死代赎，整个福音的中心应该是基督的十架替死。保罗在哥林多教会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词，而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使哥林多教会基督徒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而在乎上帝的大能。哥林多教教会不明了神的智慧而生纷争，只显露本身的属灵情况是属肉体的婴孩。

他们爱追随某人的工作，以有份于跟从者的工作为荣，却忘了自己是与神同工的。

b. 对事奉神工人的误解（3：4～4：5）

哥林多教会纷争的第二个原因，乃是他们误会了神工作的性质。保罗在此用四幅图画描绘神仆人真正事奉的本质，藉此引导读者切勿分歧：

(1)第一幅图画：事奉者如农夫（3：5～9）

重要的不是农夫，而是叫作物生长的神。除了神的道，一切的工作皆是草木禾楷；而且至终都要经火的试验才能定其价值。

(2)第二幅图画：事奉者如工头（3：10～15）

建筑要谨慎。根基要经得起考验，才有永恒的价值。

在此讲到各人建造的工程必然显露，因到在那日必有火发现，要试验各人的工程。这各人的工程，一是金银宝石，一是草木禾秸，而这火正是锻炼的火（参帖后一 7；彼前一 7；四 12～13）。

这两等工程，即指信徒的生活与行为，或指纯正与不纯正的道理。总之，基督为建造教会的根基（三 11），其教训重要，须留意研读，必得激励。

(3)第三幅图画：事奉者如建造神的殿（3：16～23）

信徒的生命如圣殿般，有圣灵内住，要好好建造。所以他们不应以任何智慧夸口。要对自己有真实的评价。

(4)第四幅图画：事奉如管家（4：1～5）

人当以作忠心管家事奉主为荣单求主的称赞；但他们因纷争，彼此论断，忘了自己当尽的本分。

c. 对事奉心态的误解（4：6～13）

哥林多教会对事奉有不少错误的心态，以致分门结党。保罗要读者在四方面切记：

(1)切勿高举某个传道人（4：6）。

(2)千万不要自满，因各人领受皆不同，别轻看他人（4：7～8）。

(3)事奉神之人的生命宛如一台戏，为给世人和天使观赏，没有可夸口的地方（4：9），故此作者劝他们不要自高自大。

(4)事奉神者常被人视为世界的污秽、万物中的渣滓，是愚拙、软弱的；但至终却带给他人聪明、强壮及荣耀（4：10～13）。

保罗在结束劝勉时，表明他爱他们，如同父子之情一般（4：15～21），盼望他们能效法他的事奉生命（4：16～17），改变自己（4：18～21），以爱相待。

B. 乱伦的问题（5 章）

哥林多教会的第二项问题乃是道德与伦理方面。

1. 双重罪行（5：1～2）

人与其继母同居，此事乃律法不容，连外邦人也没有，这是教会中第一个罪行。但教会并不因此哀痛，反自傲有「宽宏」的态度，更未将淫乱者赶离教会。这是教会的双重罪行。

2. 施行严惩条例的方法（5：3～4）

要奉主耶稣的权能，在聚会的时候，把行乱伦的人赶出去。保罗吩咐（奉主名）教会，要将这人「交给撒但」（此语当时意指「赶出教会」，不容他留在教会影响别人），后果是他的肉体会急速灭亡（11：30），但是永生却不会失落。

3. 施行严惩条例的目的（5：5～8）

（1）败坏他的肉体，却使他的灵魂可以得救（2）保守教会的圣洁及名誉。

4. 施行严惩条例的范围（15：9～13）

只限教内，与教外无干。前信曾禁止他们与淫乱之人「相交」（意「混在一起」），这非说不许他们与世上犯罪的人来往，而是提醒教会的人，要小心教外之人的影响。此处，保罗不是推行信徒「孤立自己」的避世主义，而是倡导生活上的分别为圣（约 17：15、19）。

C. 争讼的问题（6：1～11）

哥林多教会逐渐失去该有的见证能力，人不仅知道教会的乱伦，也知道教会有各种争执，有些争执还对簿公堂，由不信神的法官作判断。这是有关基督徒的生活伦理问题。对此，保罗心痛异常，于是给予他们两方面的劝言：

1. 劝言（6：1～8）

（1）不应在不信之人面前诉讼（6：1）

*此处「不义的人」乃指不信之人，因他们在神前未被称义。

（2）忘记信徒有审判来世之权（6：2～4）

指出信徒有审判天使的权柄，难道缺少智慧审判争讼的吗？

（3）如此行实为大错（6：5～8）

因不合信徒彼此相让的精神。信徒宁可受欺，息事宁人，见证是属神国度的义者。

2. 警告——不义之不能承受神的国(6:9~11)

保罗列举十种不义之人：前五种与个人道德生活有关，后五种与侵犯他人有关。他们在天国里是没有份的。因为惟有那些蒙神的灵洗净、成圣、称义的人才能承受神的国(6:11)。

3. 阐明基督里的真自由(6: 12~20)

哥林多教会的「开明」与「容忍」，让不合伦理与不道德的事在教会内出现，可见他们误解了信徒在基督里的自由，故保罗再加矫正。

关于基督徒对各样事物处理的神学立场，保罗给予两个约束的准则。

(1) **益处的原则**：凡事虽可行，但能否产生益处？是一个顾念别人的原则。

(2) **辖制的原则**。凡事虽可行，但到底谁才是那些事的主人？

a. 以食物为例

正如食物是为满足肉身生命的需要而有，可是食物与生命至终都不是长久的，终会废弃(6: 13 上)。

b. 以身子为例

身子非为淫乱而存在，乃为荣耀神(6: 13下)。至于信徒的身子，保罗明说：将来必要复活，是基督身体的一部份，故不能行淫秽。信徒的身子是与主联合，「成为一灵」(指信徒与主联合起来全是圣灵的工作，人的灵与主的灵成为一灵。)。信徒的生命与主是分不开的，因此怎能使身子污秽呢？解释行淫不但得罪自己的身子，也是亵渎圣灵的殿，因为信徒的身子就是圣灵的居所，是神用重价买赎回来的。

D. 婚娶的问题(7 章)

有关婚姻方面，保罗对不同的人士，给予不同的忠告。

1. 对所有人士的忠告(7: 1~7)

保罗对大众的忠言可分为三个重点：

a. 婚姻不勉强，婚姻是正常的（7：1～2）

「我说男不近女倒好」（7:1），此处的「我说」（中译）是补字，该删去，免生误解。显然哥林多人有个传言，认为不结婚比结婚好，「近」字指夫妻性生活，因此保罗提出忠告「但为避免淫乱之故，男女还是结婚的好」。此乃哥林多人传言夫妻性生活是犯罪的，而走上禁欲的极端。

b. 婚姻是两厢情愿的（7：3～6）

夫妻不可彼此亏负，因身子是对方的产业，对方有权处理之。但若为专心祷告之故，可暂时分房。

c. 结婚与否端视各人恩赐（7：7），没有优劣之分。

2. 对特别人士的忠告（7：8～40）

a. 没有嫁娶的人（7：8～9）：「没有嫁娶」一词是指曾结婚但现在独居的人。保罗劝告他们若可能，则守独身；但为防止淫乱，还是嫁娶为宜。

b. 已经结婚的人（7：10～24）

(1) 夫妻二人是信徒（7：10～11）

(a) 保罗以「主不准离婚」为吩咐的基础：妻子不可离开丈夫，离开后也不许再嫁；此原则也适用在丈夫身上。

(b) 若有离弃，保罗仍不赞成再婚，只劝告务求和好。

(2) 夫妻中一人不是信徒（7：12～16）

(a) 第一个情况——不信者不分离（7：12～14）。不信者因信的配偶而成了圣洁；「圣洁」是指生活上受影响，非指救恩。

(b) 第二个情况——不信者要离去（7：15～16）。不信者若要离开，就由他去吧，不必拘束，因为神设立婚姻之目的，原是要夫妻二人和睦相处。

在神看来，婚姻结束的原因只有三：死亡（罗 7：2）、淫乱（太 19：9）及离去（林前 7：15）。

(3) 保罗忠告的原则（7：17～24）

保罗给予婚姻不如意者的忠告，乃是根据一个原则，即守住各人身分。作者在此附论一段短文（7：18～24）：婚姻的原则如同救恩（7：23），

犹太人（守割礼）和外邦人（不受割礼）都不必受律法（割礼）约束；既已作主奴仆，就应受主的诫命（7：19）所拘束。他最后提醒当守住信主时的身分，若是已婚，就不要离弃婚约（7：24）。

c. 守童身的人（7：25～38）——未婚者

对未婚（童身）者，因主再来的紧迫（「现今的艰难」一字，在其他地方指主再来的征兆，参路 21：23 或环境的逼迫，如作者身受），故他据己见建议守独身为妙（7：25～27），如此可免受主再来前的灾难（7：28）。再则，因所有对象都要过去（7：29～31），守独身可免去挂虑（7：32～34）；但不必勉强，可随己作主（7：35～38）。

在论及不嫁娶的人，即「童身」者，保罗没有主直接留下的话可用，只是表达自己的「意见」（意「知识」）。接着便列出 6 个理由，说明守童身尤胜结婚：

- (1)因现今的艰难（7：25～27）。
- (2)因要避免苦难（7：28）：「苦难」意在压力下。
- (3)因世界将要过去（7：29～31）：人生短暂（「时候减少」），生命结束后，婚姻也不存在了（7：29）。
- (4)因婚姻是挂虑（7：32～35）。
- (5)因父亲的主权（7：36～38）

古时儿女终身大事多由家主（父亲）作主。保罗建议若有女儿想出嫁，当由她们；若为父的坚决保持他奉献女儿给神的诺言，而把女儿留下不出嫁，是更好的。

保罗的劝言不是对或不对的问题，而是好或更好的问题。

d. 因守节更有福（7：39～40）——寡居者

婚姻是永恒，但永恒之意是指夫妇同在的时候，若有一方死亡，婚约便失效，因死亡解除一切的约束，包括婚约，故可自由再婚娶，但总要以主里的人为对象；只是守节更美，更有福。

对此劝言，保罗觉察这是圣灵之言（「感动」一字原文没有）。

E. 有关吃祭偶像食物之问题（8：1～11：1）

哥林多城是个偶像林立的城市，善男信女携带祭物献给他们的神。这些祭物分三部份：一份在祭坛上焚烧，一份给祭司作「服务费」，一份献者自己留用。祭司接获祭物之后，可拿去市场变卖。有些信徒在上市场时看到这些「祭品」，不知能否购买；有些信徒被请赴筵宴，席间有拜过偶像之物，不知能否进食，因此请教保罗应如何处理。

保罗谈到信徒在一些具争议之事上的自由，如可否吃祭偶像的肉，问题其实不在于吃肉，而是我们的行为会不会使软弱的弟兄跌倒。

保罗先以基督徒在主里的自由作答，接着补充说，为了基督的缘故而放弃享用权利的自由同样也是可取的；故此，他自己虽可根据圣经的原则靠传福音得着报酬，却自愿放弃这权利。他生活的目标就是传福音，并且谨守而活，免得自己不配作工。

接下来，关于试探方面，保罗用旧约里的榜样提醒哥林多人；这些榜样是为劝勉、警戒、教导信徒而记的。只要我们在真道上站立得稳，并且倚靠神，就不至因试探而跌倒。

拜偶像和淫乱一样，也是哥林多的一大问题。保罗告诫他们要逃离这事，因为这会败坏神的事。他教导哥林多人最重要的法则是：

- 要有智慧，分辨你所做的事——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不都造就人。
- 不要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
- 不要做冒犯别人，或是使别人跌倒的事。
- 凡事要为荣耀神而作。
- 要效法敬虔的信徒，如同他们效法基督一样。

1. 不妄用自由的劝勉（8 章）

哥林多信徒均有知识，能分辨是神或偶像；但徒具知识而无爱心，绝非爱神的表现，而是无知。因软弱的信徒未能把祭肉作平常肉吃，以致吃后觉得有罪，良心不安。

作者指出吃（使用自由）或不吃（不用自由）与「看中」（原文：将来的审判）无关，但不要让吃（使用自由）为高人一等（多知识，参 8：1）。这知识（自由）

可使软弱的信徒跌倒，使人跌倒而致沉沦便是得罪基督，故他主张宁愿不吃，免使人跌倒（8：12），也劝他们谨慎，不要妄用自由。

2. 不妄用自由的榜样（9 章）

此段作者以身为例，从二方面解释上面不要妄用自由的原则：

• 虽有自由却不享用

他先引述他是使徒，有使徒的权柄，有工作的印证，可受教会供给，因这是圣经的吩咐：传福音的自由有权要求教会支持他的生活，有权带妻室往各处传道作主工，期待教会供应他生活所需。但他没有妄用这权柄（自由），他这样做，全是责任感的推动。不用权柄之目的有二：(a)为要救人；(b)为得奖赏。

接着，保罗以赛跑、角力、斗拳为喻，指出他自己「攻克己身」，使身子变成他的仆人，靠攻克己身使人得福音好处。9:27 的「弃绝」（意「不合格」）非指救恩、不得救的意思，而是指失去服事或赏赐之资格。

3. 妄用自由的鉴戒（10：1～11：1）

自由是使徒的权柄，可是妄用自由却带来危险。故作者以四点提醒信徒不要妄用自由：

(1) 以色列的史例（10：1～13）

以色列在旷野倒毙，皆因妄用神儿女的自由（已受洗归了摩西，又吃了灵食）。以色列人被弃绝，是因犯了四件大罪：(a) 拜偶像，(b) 行邪淫，(c) 试探神，(d) 埋怨神。因此保罗以此为鉴，期待读者谨慎防范。

(2) 为别人益处着想（10：23～24）

虽凡事皆可行，但仍须为别人着想：能否造就人（10：23，「造就」意「建立」，参8：1）？能否使人得益处？

(3) 总要以荣耀神为上（10：31～32）

这是全段的总结：凡事虽可行，但总要以荣耀神为绝对的准则。

(4) 以基督的生命为楷模（10：33～11：1）

保罗的生命是凡事以别人益处着为优先考虑，这益处之一，就是使他们得救恩（10：33）。他能如此行，是因他一生一世皆效法基督之故（11：1）。

二、教义性的问题（11～15 章）

哥林多教会在聚会时有两大混乱：一是不知如何处理「女人是否必须蒙头」的事；二是关于守圣餐之混乱。就此，保罗都给予教导。

A. 聚会蒙头的问题（11：2～16）

在新约时代，不少妇女在公众场合，都会以蒙头为顺服的象征。依一般善良风俗，妇女是一定要蒙头的，而在聚会祈祷时蒙头面，表示她们对神的顺服。在哥林多城里，因庙妓众多，这些人在路上行走，大半是披着头发，没有蒙头；而违法之人，也会遭到剃头的羞辱。哥林多的姊妹们误用了在基督里的自由，不肯蒙头，违背了当时的风俗，因此信徒遂向保罗请示该如何行。

保罗的回答可分几个要点：

1. 基础要理——「头」的神学（11：3）

在此，保罗建立了一个「头的次序」：神→基督→男人→女人。

保罗意说，在神的世界里，顺服与秩序和谐是彼此相连的。若基督不顺服神，救恩便不能临到世上；若人不顺服基督，基督的救恩也对众人无用；若女人不顺服男人，家庭与社会架构也会崩溃。这不是不平等待遇而产生的顺服，而是在平等中显出乐意的服从（如基督与神为平等，但祂事事顺服神）。这也非说女人在条件与恩赐、地位上比男人差，保罗只是指出，在神的管理架构里，「女服男」是最理想的安排。这个顺服是爱的行动；正如基督为爱神而顺服，教会为爱主而顺服祂，妻子为爱而顺服丈夫。这个顺服是爱的顺服，至终是表明顺服神的安排的。

2. 女人应蒙头的理由（11：4～10）

解释了「头的神学」后，保罗随即应用哥林多教会的问题，指出女人在聚会中应蒙头的三个理由：

（1）是正常的表现（11：4～6）

男人在带领聚会时（祈祷、讲道）若蒙头像女人一般，是个羞耻，因那不像神所安排的次序（11：4）；反过来说，女人不蒙头便是羞耻（不服男人的领导），这样的人如同剃光头发一样（极大的羞耻，参11：5～6）。

在哥林多城，行淫的妇女要受剃光头发之刑罚，故在社会生活上，不蒙头及剃光头乃是不道德的象征。

(2) 是彰显荣耀的表现 (11: 7~9)

在创造时，男人是照神的形像造成，他能彰显神的荣耀，故不用蒙头，因没有别人在他之上管理他，他不用向人负责。女人则不同，她是为男人而造，她要向男人负责，故要蒙头。正如有人说：男人是神的副本，女人是男人的副本；男人彰显神的荣耀，女人彰显男人的荣耀。

(3) 是为天使的缘故 (11: 10)

在神的创造物中，天使是大有能力的，但他们也顺服神，为神的仆役（参来1: 14），故女人蒙头，也是为学习天使顺服的榜样。

3. 勿妄下结论 (11: 11~16)

为避免读者误解女人地位比男人低，保罗立即作出适当的提醒。男女是平等的 (11: 11~12)，11: 11 的首字「然而」(*plen*) 正指出此意。在神的安排里，男女平等又互相扶持 (*interdependent*)，彼此坚立，因万有都出自神，男人不能看低女人。

B. 主餐的问题 (11: 17~34)

初期教会遵守主的遗训，在崇拜时纪念主，吃「主的晚餐」；这晚餐包括爱筵。这本是极美好的生命见证，只是有人将爱筵变成社交活动，致使守圣餐时引起极大的混乱。因此保罗教导他们有关守圣餐的正确态度。

保罗先提到他们在主餐时的弊端：使纪念主的爱筵变作饕筵及分门结党。

在聚会时分门结党 (11: 18)，这是说他们对守圣餐（包括爱筵）的处理方式意见有异。在守爱筵时（称「主的晚餐」），有人先吃自己的食物（指狼吞虎咽自己带来的食物），使别人（尤指穷人）无法分享。难道这些富有的信徒不能在家先吃饱，将爱筵中的食物分享给较贫苦的人吗？

1. 圣餐真正的意义

初期教会在守圣餐前有共享爱筵的时间，但因守爱筵的陋习太多，以致日后两者分开；后来，甚至连爱筵习俗也少人保持了。

故作者从主的领受阐明圣餐的真义及目的，分五点：

(1)圣餐是主在被卖之前一夜设立的。

(2)圣餐是一件应当行的事。

(3)圣餐是纪念主的血约。

(4)圣餐是表明主的死。

(5)圣餐是期待主再来的聚会。

2. 圣餐的注意事项

接着，保罗又提醒信徒守圣餐时当有的态度。

(1)要按理遵守

「不按理」（意指「不相称」、「不配」）的含义甚多，保罗未言明，留待读者自己思想。若不按理行而行（「不按理」也代表没有真正的感恩，只是表面的行为），便是「干犯」主的身体、主的血了。

(2)要省察自己

「省察自己」（意「试验」），表示要检查自己是否带着真诚的动机和目的来遵守，否则便如同吃喝自己的罪了。

(3)要留心神的惩治

有人轻视守圣餐的意义，被主「惩治」（意「管教」），或身体欠佳，甚至死亡，故要留心。

保罗在此段用「受审」及「惩治」指信徒生命的审判，与不信者的「定罪」（指永远的审判）要分辨清楚，意说信徒的审判与永生灭亡无关。

(4)要彼此等待

第四方面的提醒也是全段的结语。保罗劝告读者，在守圣餐时切勿犯罪，反要彼此「等待」（亦可指「接待」、「宽待」）；有能力的，可先在家里吃饱，如此一来，爱筵就可多分享给其他缺乏的人。

C. 恩赐的问题（12～14 章）

在教会中，圣灵的工作常被人误解，圣灵的恩赐常被人滥用。哥林多教会也不例外，神厚赐了各样恩赐给哥林多人，他们却滥用这些属灵恩赐。这是哥林多教会的另一大问题。保罗随即以三章篇幅讨论此问题：12章，论属灵恩赐的类别与目的；13章，

讨论一个更美的恩赐；14章，讨论方言的恩赐，尤不及先知讲道的恩赐。

1. 恩赐的种类

关于恩赐的分类，学者意见不一，总括最理想的是五种分法：(1)与智能有关，即智能言语、知识言语；(2)与神能有关，即信心、医病、异能；(3)与教能有关，即先知；(4)与辨能有关，即辨别诸灵；(5)与异能有关，即说方言、翻方言。

保罗在林前12：8～11列出下列九种恩赐：

- (1) 智慧的言语（12：8 上）
- (2) 知识的言语（12：8 下）
- (3) 信心（12：9 上）
- (4) 医病的恩赐（12：9 下）
- (5) 行异能（12：10 上）
- (6) 作先知（12：10 中）「先知」：（*propheteuo*，意「代言」）是指在圣灵默示或引领下，代替神传讲话语的人（参14：3）。
- (7) 能辨别诸灵（12：10中）：能分辨真理与异端，因为异端背后总有邪灵的迷惑，教会需要此类的人使真理不致蒙蔽。
- (8) 说方言（12：10下）：在圣灵浇灌下说出别国的方言。
- (9) 翻方言（12：10下）：将外国语言译成本土语言。

圣灵乃凭自己的主权，将不同的恩赐分给不同的信徒（12：11）。

2. 恩赐的合一与功用（12：12～27）

为使读者明白不同的恩赐如何配搭运用，叫人得益，保罗使用身体为喻，共分四方面：

a. 身体只有一个，肢体却多（12：12～13）

基督的教会如身体般有众多肢体（12：12），不论是谁都从同一圣灵受洗，饮于同一圣灵，成为基督的身体（12：13）。

「圣灵洗礼」是指人信主时，圣灵将他置于主的里面，这是重生的经历。「饮于」（*epotisthemen*，意「浸淫」、「渗透」）圣灵，是指充满圣灵，这也是信主时的经验。故这两组名词是强调人在信主时便完全拥有圣灵，亦完全被圣灵拥有。

教会如身子，身体虽只一个，肢体却多且有不同功用；如手、脚、眼、耳，

各自发挥其功能，全是神随己意「安排的」（*etheto*，意「放置」），人不能向神反驳。

b. 肢体虽多，却互相倚赖（12：21～25）

肢体1 所谓「软弱的」、「不体面的」（如内脏）更是不可少的。而且神「配搭」（*sugkerannumi*，意「调和」、「混合」、「联系」）身子中不俊美与俊美的，免得肢体分门别类，反要彼此相顾。

c. 肢体共分苦荣（12：26～27）

合一与分用的观念尽在此言：「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

教会正是基督的身体，信徒各自成肢体（12：27）。

3. 更大的恩赐（12：31）

哥林多教会信徒恩赐众多，本领颇大，可惜没有一个更大的恩赐，所有的恩赐若没有「爱」这个恩赐为基础，则功亏一篑。因此保罗在此详加阐述。

爱的重要是与恩赐作比较而显示出来的，若没有爱作支柱，所有恩赐都是徒然。在保罗所列的恩赐中有说方言、作先知、智能之言、知识之言、信心、赈济、舍己等，其中若没有爱，都「算不得甚么」（*outhen*，意「虚无」）。

对保罗来说，爱不是理论，而是生活，是一个效法基督之人（11：1）的行为特征；没有爱，恩赐何等空虚。在此保罗指出真爱的十五种特色，这些真爱的本质，如太阳透过广角棱镜的折射，发出绚丽灿烂的光芒。

4. 恩赐的其他守则

a. 预言（先知）强于方言（14：1～12）

因方言只造就自己（14：2～5），而作先知讲道（聚会时）乃造就整个教会，方言语意难明，若他在信徒当中只讲方言，不讲其他的，那对信徒毫无用途（14：6）。正如无声的乐器、打仗号筒或世上的语言（三个举例）所发的声音若不能让人明白，有何意义（14：7～10）？若自己发出无意义、无人明白的方言，别人会以为他是「化外人」（14：11，希腊人称不懂希腊话的人为「化外人」，因他们不懂得对方的言语）。故此保罗劝勉教会要追求那使全教会得造就的恩赐（14：12）。

b. 方言不强调悟性（14：13～19）：

保罗强调，方言必须有翻译；若他只在灵里用方言祷告，他自己并不会明了其义（悟性没果效，14：13～14）。若要在灵里用方言祷告、歌唱、祝谢，也要用悟性（使人明白）作同样的事（14：15～16 上），否则无人明白，无人说阿们（14：16 下）。因此，说方言最重要的原则就是造就人（14：17，「造就人」是全章的钥字，参14：3、4、5、12、26）。

在讲方言的经历上，保罗经验不少（14：18），但在教会中，他宁说五句能使人明白的话（悟性之言），胜于讲万句方言（14：19）。看来，保罗讲方言的经验，似是私自对神说的，参14：2、28）。

c. 方言的恩赐（14：20～40）

作者论证作先知讲道的恩赐强于方言恩赐后，他也给方言在神计划中应有的地位，故在此也加以论述。

- (1) 方言之目的（14：20～22）：为不信之人的凭据（证明主的道），如使徒行传第2章所载五旬节的时候。
- (2) 方言若不翻出来，只能造就自己，不能造就基督的身体。故信徒聚集公开敬拜时尽量不要说方言。
- (3) 方言与讲道目的不同（14：20～25）：作先知讲道是给信徒作证据，在公开敬拜时更为有用，因为能造就人。

保罗要读者在恶事上作「婴孩」（即不懂得如何作），在心志上作「成熟的人」，因为大人才明白方言之目的。

接着保罗从两方面指出，说方言与先知讲道同是为神作见证的记号：

(a) 方言是审判的记号（14：21～22 上）

作者用赛28：11～12，指出当年以色列反叛神，神使他们沦为亚述之奴，学习亚述国的言语。故此，外国方言便成为神对选民的咒诅判语，本是对不信之人的记号。

(b) 先知讲道是祝福的记号（14：22 中～25）

先知讲道是为造福教会，主要对象是信徒（14：22中）。设若全教会都说方言，又无人翻译，岂不是貽笑外人（14：23）？但作先知讲道，就无此问题了，反有劝醒、审明、显露、敬拜的功效，使人认定神真是与教

会同在（14：24～25）。

(4) 方言与讲道的守则（14：26～40）

保罗不是反对方言，在此他列出方言在教会中的规则：

(a) 说方言的守规（14：26～28）

在教会聚会时，无论用何方式崇拜，务以造就人为原则（14：26）。若有说方言的，该遵守四项守则：每次二至三人；轮流说了要有翻译；若无译员便闭口不言，或暗自对神说（14：28）。

(b) 讲道的守规（14：29～33）

至于作先知讲道的，守规也有四：每次二至三人。其他先知作审核员；若有先知得启示，先说话的就让他说（此句暗示有些先知约定由他讲道）；轮流说，勿同时发言（14：29～31）。保罗深信，先知的「灵」（复数，指人的灵）会使先知顺服这些守则（14：32），因神不是叫聚会混乱，而是叫人有秩序的神（14：33）。

(c) 有关妇女的守则（14：34～36）

关于妇女在聚会时的守则，保罗意见有三：

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14：34 上）。「闭口不言」似是上文14：28 的「闭口不言」为平行句，前者是指男人在会中不说方言，此处指女人不在会中说方言，原则相同。

妇女勿在聚会中对说话者不恭。若有需要，可在家中问自己丈夫。「学什么」可指因不满或不同意讲员的立场，而在会中问长问短，高谈阔论，诸多挑剔。第一世纪的妇女知识少，好学或好奇者有时会打扰聚会的气氛。在结束时，保罗说，神的话不是你们写的，神的话也不是单给你们的，你们若不顺服，别人会顺服的。

(d) 有关大众的守则（14：37～40）

在结束方言与讲道的守则时，保罗结语分三：

主的命令（14：37～38）。他愿教会知道他所写的是主的命令。在教会中，若有人自称有先知的恩赐或方言的恩赐（「属灵的」一言在上下文看来是指各项属灵恩赐，尤其是方言恩赐，因全章只论这两项恩赐），他就应服从上文所写的守则，因保罗深觉自己有代神发言的特权（14：37）。

若有人「不知道」(*agnoei*, 意「无知」, 喻不守则), 教会就不要接纳他(「由他不知道」是被动式动词, 指别人不知道他, 喻教会不承认他有先知或讲方言之特权, 参RSV及NASB 译法)。神的仆人是真是假, 分别就在此。

切慕作先知讲道。他愿教会勿禁止讲方言, 却更愿教会追求作先知讲道, 因为先知讲道的造就范围更广、更全面, 这正是12: 31 所提「那更大的恩赐」。

凡事按规矩而行(14: 40)。他愿教会凡事都按「规矩」(*euschemonos*, 由「好」及「计划」二字组成, 意「好计划」)及「次序」(*taxin*, 军事性词汇, 「有次序的行军步伐」)而行。

D. 复活的问题 (15 章)

哥林多教会中, 有人可能受了诺斯底异端的影响, 认为身体是邪恶的, 就反对复活, 否认复活的事实(15: 12、35)。此举对基督教的核心信仰是极大的攻击; 福音的存亡与主耶稣的复活是分不开的。故此保罗从六方面详细证论并诠释主基督与信徒的复活, 期望读者信仰根基不致动摇。

1. 基督的复活 (15: 1~19)

a. 基督复活之铁证 (15: 1~11)

保罗共列出四大证据, 力证基督复活的事实是千真万确的:

- (1) 哥林多信徒的经历: 他们因信靠复活的主而生命改变, 这主观经历是无可否认的。
- (2) 圣经的记录。
- (3) 主复活后之显现, 目击者的见证。
- (4) 保罗自己的改变。

b. 基督复活之重要 (15: 12~19) (反证): 若无复活这件事, 后果有四:

- (1) 基督也不会复活。
- (2) 福音也枉传。
- (3) 信徒所信也枉然。

(4)传道人也妄作见证，使徒的见证皆为妄言。

c. 个人性的后果（15：16～19）

(1)若没有复活，信徒仍在罪中（「复活是为要叫我们称义」，参罗 4：25）。

(2)以前的信徒就毫无指望，也灭亡了。

(3)比众人更可怜（因今生的盼望是来生的复活）。

2. 基督徒的复活（15：20～58）

基督的复活成为基督徒将来复活的证明，但这怎么说呢？作者从四方面细论：

a. 复活的次序（15：20～34）

基督的复活乃初熟的果子，基督是初熟之果——基督的复活成为复活的初熟之果（表示后来将有大批复活的人）。

那些属基督的也在末期复活，进入祂的国度。基督徒的复活是确定的，是使人生活更圣洁之鼓舞——若没有复活，生活便易放荡。「滥交」一词可能暗指有不认识神的人，向哥林多信徒传否认复活的话，使他们的生活放荡起来。

作者冒死为主的经验也足证此点。在以弗所同野兽战斗是真的吗？此乃隐喻文字，喻反对的人欲杀害保罗，因保罗是罗马公民，凡罗马公民皆不会受此种与野兽搏斗之刑罚；再且若是真搏斗，保罗早就生命不保了，怎能留下讲这经历。

b. 复活的身体（15：35～49）

作者解释基督徒复活的道理，他以天然界为比喻，指出复活如埋在地里的种子，死了，春天来临，便冒出芽来，因为万物的形体皆不同，故将来复活的形体与现今也不同，但总比现今的更荣美，因有属天的形状。保罗用四个对比，形容将来复活的身体与现今世界的不同：

(1)永久性——今是朽坏的，将来是不朽坏的。

(2)价值性——今是羞辱的（不能反照神的荣耀），将来是荣耀的。

(3)能力性——今是软弱性，将来是强壮的。

(4)存在性——今是属血气的。

c. 复活的时间（15：50～54）

复活之事是突然而来的，在号筒末次吹响时，但活着的人会霎时改变身体，

披戴不朽坏的，不死的，进到神居所去。

d. 复活的劝慰（15：55～58）

因有基督的复活及信徒复活的事，死因此不再是最大的敌人了；人可以向死发得胜的凯歌，向死发得胜的挑战。而且，因有复活，信徒为主的劳苦不会是徒然的。

3. 天地的「复活」（15：24～28）

「再后」（*eita*，指过一段时间后）世界末期来到，基督将世间反叛神的势力（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铲除，便将其统治之国交还给神（15：24），因祂已将统治权（作王）实施完成，毁灭了人间最后的仇敌，尤其是「末了的仇敌一死」（中译「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

祂的王权已在毁灭最后仇敌之际彰显出来，便将统治万有之权归还给父神，使神在万物之上，是万物之主。这情况正是旧天旧地的「复活」，主基督所交给神的国，是个天地复活的世界。

4. 复活的鼓舞（15：29～34）

这段话极具鼓舞作用，全文述及若无复活，基督教的根基则建立在沙土上，复活也不能成为世人的盼望，或成为意欲得救的动力。故此保罗随即列下三大复活的鼓舞，期待信徒更坚信「复活是真的」：

a. 是使人得救之鼓舞（15：29）

「不然，那些为死人受洗的，将来怎样呢？若死人总不复活，因何为他们受洗呢？」（15:29）

本节是新约难解经文之一，不少异端据此经文力说，活人可为死人受洗，使死人脱离永刑，反转向永生（如古代的马吉安主义、现代的摩门教）。这非保罗的本意，他指出若复活非真，那些为死人受洗的将如何？

此节的「为」（*huper*，有多种意义）解说：

- （1）将 *huper* 解作「在上面」，意说洗礼的地点乃在坟墓之上，浇满了水而为之。

(2) 为死去的人受洗，使死者可上天堂（反映出当时流行的一个异端的做法，如W. Barclay）。

(3) 在本处 *hyper* 是指「因为」的「为」，非代替的「为」或「为了」的「为」。在教会中，有信徒死了，爱他的人受他生平见证的影响甚大，期望以后能再见，因听闻复活后可相见，便因此决心信主受洗。故此复活亦成为一种促使人决心信主的推动力。

b. 是使人更努力事主之鼓舞（15：30～32）

保罗冒生命危险服事主，虽死也不足惧。他「视死如归」，是因为他知死后会复活再见复活的主，不然他何必那样冒生死之危呢？

c. 是使人生活更圣洁之鼓舞（15：33～34）

若无复活，生活就易放荡。「滥交」（*homilia*，意「坏伙伴」），此字可能暗指有否认神的人，向哥林多信徒传否认复活的话，使他们生活放荡起来。希腊史家修西狄第(Thucydides)，记载雅典一次大遭瘟疫，市民满以为生命将尽，于是疯狂犯罪吃喝嫖赌，正是没有复活思想而产生出来的生活型态。

5. 复活的身体（15：35～49）

反对复活者因不明白复活身体是何样，便不相信有复活的事（15：35），故保罗在两方面加以解释：

a. 复活身体的例子（15：36～42 上）

(1) 种子的例证（15：36～38）

保罗用植物生长过程，来说明复活身体的道理。植物的起源是种子，种子埋在地里死了，种子的「身体」改变成为果叶的形体（15：36～37）。同样神会将死了的身体复活过来，有一个将来的形体（15：38）。

(2) 万物的例证（15：39～42 上）

正如神所创造的物体（兽、鸟、鱼、天体、地体）各有不同的形状，天体也各有不同的光辉，故此复活的身体将与现今的身体不同。

b. 复活身体的性质（15：42 下～49）

(1) 四种身体的性质（15：42 下～44）

保罗用四个对比，形容将来复活的身体与现今世界的不同：

永久性，今是朽坏的，将来是不朽坏的。

价值性，今是羞辱的（不能反照神的荣耀），将来是荣耀的。

能力性，今是软弱的，将来是强壮的。

存在性，今是属血气的（*phuchikon*，意「自然」、「天然」），将来是属灵的（*pneumatikon*）。

这个复活的身体适合在属灵的世界里生存（参路20：34～36）。

(2) 两个亚当的比较（15：45～49）

接着保罗用亚当与基督作一比较，藉此指出复活身体的样式：

亚当是有灵的活人（如创2：7），但基督是使人活的灵；前者是活人肉身的始祖，后者是属灵人身体的「始祖」；活人的身体从亚当而来；属灵的身体（「复活的身体」）是从基督而来。

属灵的（指基督）在后（基督在肉身方面）；属血气的（指亚当）在前。亚当属地土；基督属天。信徒是人，有属土的身体；但也属基督，故亦有属灵的身体。

6. 复活的教训（15：50～58）

a. 复活是进神国的途径（15：50～53）

肉身（血肉之躯，朽坏的）难以进入神国（不朽坏的），除非经过改变（像种子般）。保罗指出，信徒不是人人都会死（若主在他还有生命的时间来），但人人都会改变。在一眨眼之间，在号筒末次吹响时，整个生命都会改变过来，从必死的变成不死的。

b. 复活是战胜死亡的证明（15：54～57）

基督的复活，将死亡的权势打破，正如赛25：8所言。保罗续用旧约指出复活的得胜，他引用何13：14 向死权发出夸胜的呼号。正如没有律法便没有过犯（参罗4：15），没有死亡也没有律法，因律法惹动人犯罪，以致死亡。但是神借着基督，发出战胜死亡的宣告，这是值得感谢神的。

c. 复活是竭力做工的鼓舞（15：58）

15：58 的「所以」（*hoste*，意「这样」）将上文引至一个总结，分两点：

(1) 「务要坚固，不可摇动」指对复活信仰方面。

(2) 常常竭力，多作主工，不要懈怠，因复活在前，一切的工作都不会徒然。

三、 结语（16 章）

15 章结束保罗的教义部份，16 章开始实际劝勉部份，似乎他将「将来的生命」带回「现今的生命」里。在收笔前，保罗给予教会三方面的劝勉。

A. 捐献之事（16： 1～4）

有关捐献，原则如下：

1. 劝教会在捐献上有份。
2. 劝教会定期捐献。
3. 劝教会派代表亲送捐献。
 - (1) 当行的义务；
 - (2) 有时规的；
 - (3) 按自己的进项（原文：「丰富」）；
 - (4) 抽出来留着（分别为圣）。

B. 个人计划（16： 5～18）

在结束时，保罗给予教会最后劝言，共分两方面：

1. 生命长进的吩咐（16： 13～14）

在这方面，他运用五个命令式动词「务要」来表达（每命令暗示教会的缺欠）：

(1) 务要儆醒

他们已在生活及真理上松弛了，所以他们须在此多留意。

新约圣经共有六大「务要儆醒」的命令：

- (a) 彼前 5： 5～9——对撒但
- (b) 可 14： 38——对试探
- (c) 启 3： 1～3——对漠不关心
- (d) 彼后 2： 1——对假先知
- (e) 弗 6： 18——对祈祷
- (f) 太 24： 42——对主再来

(2) 务要稳固

在真道上站立得稳（中译可加「务要」在「真道上」之前）。

(3)务要成长

作「大丈夫」(意像成年人)，指信仰与信心皆成熟。

(4)务要刚强

「刚强」是命令式被动词，指刚强是要靠外力来完成的。

(5)务要凭爱

凡作什么总要凭爱心作，因爱可使人成就大事，这也是哥林多信徒甚缺乏的。

2. 如何对待同工同劳的人(16: 15~18)

本段承受上文「凡作何事，都要凭爱心而作」一言，今即提及数人，务请教会对他们顺服及敬重。

(2) 有关司提反一家。

(2)有关教会代表团。

C. 有关结束问安(16: 19~24)

1. 问安的话

问安的代号是「亲嘴」，这是个圣洁的行动(圣洁是形容词，形容亲嘴这件事)。

2. 警告的话

不爱主的是「可诅可咒的」(*anathema* 意「献给毁灭」)，指不信的；警告若有人如此，他的后果便与神永远隔绝(加 1: 8~9；帖后 3: 14~15)。

保罗以两个字支持他的警告：「主必要来」(*maran atha*) 此字是亚兰文，是初期教会惯用的祷词(意「主来吧」)，是带有「主再来必审判」的意味，此处保罗务求主再回来将受咒诅的除去，恐防教会受异教者荼毒。

3. 祝福的话

「恩」与「爱」是保罗给哥林多教会最后的祝颂，也是神给历代教会的祝福。

哥林多城市为罪恶重重之城市，哥林多教会乃问题重重之教会；在那样环境下作信徒并非易事。然而保罗爱他们，在他们中间工作相当久的时间，建立良好基础。保罗劝勉哥林多信徒在教会里和谐合一地服事和敬拜，目的要造就人，不是为了个人的荣耀和益处；要随从基督，不要随从人；要晓得只有一主、一灵、一个身体；靠着神

的大能传纯正的福音，行出爱心来；凡事要为荣耀神而作。

我们为什么会感到受伤、委屈、不平？因为我们还没有死，因为该顺服的还没有顺服，十字架的路是主教导门徒们要走的路，除此以外，没有别路。

他安慰他们说：在主里面的劳苦，不是徒然的（15:58 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这也正是自己的安慰，更是万世为主劳苦之工人的安慰。

哥林多后书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保罗

日期：主后 56 年秋

地点：马其顿(腓立比)

受书人：哥林多教会及亚该亚的众圣徒

目的：重建使徒的权柄，说明传道人的职责

主旨：传道的职分

钥节：一切都是出于神；他借着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又将劝人与他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5 章 18 节)

简介

哥林多后书是保罗自辩其使徒的权柄，并论其事奉的书卷；是最具保罗个人自传性的书信。

哥林多教会是一间问题重重的教会，除了在生活、信仰上没有见证，他们又深受假师傅的搅扰。从林后 10~13 章之内容可看出，有一群犹太教人士潜入哥林多教会内，搬弄是非，毁谤保罗，传播异端，自称是真先知，其实是如撒但装作光明的天使。他们在教会内有相当大的势力，对使徒保罗的为人及事奉都加以怀疑，说他善变、骄傲、不诚实、外表言语均不出色，没有身外境界的经验 (Ecstatic Experience)，传假福音，辖管人，虽不受哥林多人供给，却暗中取巧图利，没有资格作耶稣基督的使徒等。

保罗对此事痛心忧忡，写这封信，为作耶稣基督的使徒及权柄，为自己的行为、蒙召和事奉自辩，以求挽回他们的信任与情谊；并郑重警告他们，要他们悔改。这封书笺充分地表达了保罗爱教会的心，正如他自己向教会所说：「我向你

们的口是张开的，心是宽宏的」。他实在是历代最理想的传道人。

哥林多前后书按性质分析，可归在「教牧书信」内，因这二卷书信均论及教会与教牧的问题。前书论教会问题，后书论教牧工人；前书劝「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林前 11：1），后书则把他工作的样式和生命流露出来。

本书特征

1. 书内流露个人情感，充分表现保罗的感情(喜怒哀乐尽在其中)，故有人称此为一封「流泪之信」(2：4)。
2. 书信中最具自传性，揭露了保罗生平之事迹。
3. 一些重要教义性的阐释，在此书内出现，如：传道的职分(2：12～6：10)、两约的对比(3：4～18)、基督台前的审判(5：10～11)、信徒的捐献(8～9 章)等。

大纲

一、辩明使徒的职事（1～7 章）

A. 表明心迹(1～6 上章)

B. 请求教会接纳(6 下～7 章)

二、阐明及鼓励捐献（8～9 章）

A. 榜样(8 章)

B. 原则(9 章)

三、证明使徒的身份（10～13 章）

A. 使徒的权柄(10 章)

B. 使徒的经历(11～13 章)

历史背景

1. 保罗写完哥林多前书后，哥林多教会的问题不但没有解决，反而更坏。受到假师傅的影响，他们挑战保罗作使徒的权柄(林后 2: 1)。
2. 保罗曾亲自去哥林多解决难题(林后 2: 1; 13: 2)，却受到屈辱，无功而返(林后 2:1, 12:14, 13:1)。那次称作「痛苦的访问」。
3. 他写了第三封信(林后 2:3, 7:8)，称作「忧愁的信」，现已失佚。
4. 以弗所暴乱，爆发「以弗所戏园事件」(徒 19: 23~41)，他迫不得已缩短在那里的工作，离开住了三年的以弗所，到马其顿等候提多，想听那边的消息。不久便往特罗亚去(2: 12)，在那里有短暂的事奉，后转赴马其顿省。
5. 此时，提多由哥林多前来，报告教会情况，得知教会不少问题已获解决，心中释然(7: 6~7)；但亦得知教会仍受假师傅的影响，一些人对保罗的使徒权柄有所质疑，并对他未能按计划前来哥林多大表不满，甚至质疑他事奉的心志。于是保罗续写第四封自辩的书信(林后)，解释自己的事奉权柄及立场。完成后交由提多带回，并警告哥林多人需要在他抵达前，更正自己的行为。同时也委派二位兄弟陪同提多前往，协助哥林多教会完成收集捐献的事，时约主后 56 年的秋天。
6. 后保罗由马其顿到哥林多，住上三个月(徒 20: 3)，在哥林多写罗马书，罗马书宁静的气氛表明了哥林多教会的困难已完善解决。

写作目的

1. 解释自己的计划为何改变(1: 15~22)。
2. 称赞他们责罚教会中犯奸淫乱伦的人(5: 1; 2: 6~11)。
3. 回答教会对他使徒权柄的质疑(10~12 章)。
4. 鼓励教会捐献，赈济耶路撒冷的贫苦信徒(8~9 章)。

摘要

本书除书信格式的引言(1: 1~11)及结语(12: 14~13: 14)外，可分三大段：(1)辩明使徒的职事(1: 12~7: 16)；(2)阐明及鼓励捐献(8~9 章)；

(3) 证明使徒的身分 (10: 1~12: 13)。

引言 (1: 1~11)

A. 问安 (1: 1~2)

在启语问安时，作者开宗明义表明自己的权柄与身分（「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及收信人的身分（神的教会）。这不仅是书信的格式，也是藉此提醒作者与他们的关系及他们本身的地位。

B. 祝颂——神是苦难中的安慰 (1: 3~11)

在这段祝颂里，保罗的心情表露无遗。他写：神是「赐各样安慰的神」(1: 3)，而且是在患难中我们才能领略祂的安慰 (1: 4a)。这其中的原因在于：

1. 造就人 (1: 4b~7)

保罗确实遭受了非一般人能够承受的苦难——其中有一些苦难乃因哥林多教会而起。另一方面他又阐明了神安慰信徒，并非只为他们本身的原故，更是为了装备信徒，使他们可以去安慰其他遭遇各样患难的人。

「安慰」是本段的钥字，在本段出现十次（全书有 29 次），神能使信徒在一切患难中（包括为基督受的）多得安慰（多受……多得，1: 5），也因多得主的安慰，就能多安慰别人。患难（意「压碎」）也是本段钥字之一。

2. 使自身更有倚靠神的心 (1: 8~10)

保罗曾经历各种苦难，但神保守他脱离险境，因此他深信神无论在现今或将来都必拯救他。

他说：「神曾救我们（过去式动词），现在仍要救我们（现在式时态），将来还要救我们（将来式）。」

由此可看出神的救赎是全备的、到底的，祂一次拯救，也必永远拯救；并且祂的拯救是确定不移的，世上绝无任何苦难可以夺去神的救赎。

3. 加添祈祷的功效 (1: 11)

保罗还强调了祷告在安慰中的重要性。

一. 辯明使徒的职事（1：12～7：16）

由 1：12 至 2：17，作者为教会对他的误会申辩，向他们表白心迹（1：12～6：10），表明心愿（6：11～7：16）。

保罗随即提到，自己如何以诚实纯全的品格在哥林多人中事奉。他指出他的事奉乃凭着：无愧的良心（清洁的良心）；在圣洁、诚实、真理及神的恩典中，有怜悯，有宽容之心；在顺服中，为基督流露香气；以纯洁的动机，教导神的话语，无半点私心。

A. 表白心迹（1：12～6：10）

1. 为计划改变而自辩（1：12～2：17）

许多筹备好的计划是很难改变的，但主的引导有时不同，事奉神的人对祂的带领要特别敏锐。有些人因此误解保罗，说他反复不定，进而质疑他的性格及事奉。有鉴于此，保罗特为自己辩护。

a. 第一次分诉（1：15～24）

保罗有意先由亚西亚到哥林多，才去马其顿，然后再从马其顿回哥林多，最后才回耶路撒冷（1：15～16）。这与哥林多前书 16 章 5 节的计划有别，因此一些人批评他「反复不定」、「从情欲起意」、「忽是忽非」。但他两次诚恳地宣称，他所作所为是绝对无误的，并解释他行事的改变是为了宽容（1：23），并非反复不定、又是又非。

他说明自己一生的行为，都是以所传的道为准则；道是不变的，是实在的（1：18～20），保罗以 3 种绝对不可改变的事，作为他传讲的根据：神的道、耶稣基督、神的应许（1：18～20）。就因这三不改变之事，保罗才委身事奉众教会。

保罗所事奉的神曾为信徒做了四件事，这四件事皆在信徒得救时获得（1：21～22）：（1）坚固信徒。（2）膏抹信徒。（3）用印来封信徒（意指「拥有」）。（4）赐下圣灵作「凭据」（暗示其余部份全都必赐予），可见信徒的救恩是不会失落的，因有圣灵在信徒良心里作证（1：21～22）。

b. 第二次分诉——计划改变之因（2：1～11）

保罗改变计划是基于体贴之心，为信徒着想，因他若按计划前往，必带着刑杖，这样只会叫人忧愁，教会受亏损（2：1～4）。

保罗的改变是为了赦免反对者（2：5～11），因那反对他之人，受了教会的责备便够，总要以爱心赦免与接纳，免得他沉沦而陷在撒但的诡计里。

c. 第三次分诉——修订后的计划（2：12～17）

保罗解释他一生一世随主引导（2：14），按1章16节的原来计划，保罗本要先到哥林多，再到马其顿，但他却转往特罗亚去。在特罗亚的工作异常蒙恩，给保罗莫大的祝福，他称之为「在基督里夸胜」。特罗亚教会可能就是在此时创立的。

作者在此表白，行动上他虽改变计划，但无论在各处都得着基督的帅领，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

2. 为自己的事奉而自辩——受职与尽职（3：1～6：10）

保罗的事奉常受人误解或攻击，以致他觉得需要为自己的事奉辩护。他的自辩从数方面着手。

a. 事奉的基础（3：1～18）

保罗觉得他的事奉是件极为满足的事，一因有哥林多信徒的见证，二因他的事奉是建立在新约之上。

(1) 哥林多信徒的见证（3：1～3）

保罗说他不用别人推荐，因哥林多的信徒就是他的荐信，写在心里。「荐信」是凭据、证明、基础，也代表亲密的关系。哥林多信徒也是基督的推荐信，是基督用圣灵写成的，证明保罗是代笔人。

(2) 作新约的执事（3：4～18）

新的圣约：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已废去摩西律法那旧有的约。福音的中心就是圣灵的新约，这约把神的律法写在人的心版上，而不是在石版上。新约里仍有诫命要遵从，但现在有圣灵住在我们里面；靠着圣灵的能力，信徒便能遵从这些诫命。新约的目标就是要叫每个信徒改变，

逐渐能有基督的样式。

有的信徒喜欢引用哥林多后书 3: 6「……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以为这句话是指读经时不需要花时间去寻找经文字句的意义，只要找出精意就可以。但是仔细看上下文，3:1-18 是一个段落，段落主题是作新约的执事：「他叫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不是凭着精意，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保罗讲到两种对比，就是新约执事和旧约执事的对比。「字句」代表旧约的律法或律法主义，即罗马书 7:6 所说的「仪文的旧样」。「精意」的原文是灵，指圣灵。换句话说，旧约的事奉是以律法的字句写在石版上；而新约的事奉乃是以永生神的灵写在人的心版上（林前 3:3）。所以，这段经文是表明保罗乃凭着圣灵承担新约的执事，不是凭着旧约的律法（字句）。因为旧约的职事是以律法的「字句」为主，而新约的职事却是以圣灵为主。

所以旧约的律法是审判违反者，叫人知罪并判他死刑；惟有圣灵（精意）的教导能叫人活。当我们了解这个对比的意义，就不会误解经文的意思了。

(a) 承担的根据（3：4～6）

保罗深信他事奉神非靠自己的能力，全是出自神的呼召，使他能「承担」（意「有能力」）新约的执事。接着他迫切地将新约与旧约的果效指出：旧约叫人死（引出死的终局），新约叫人活（得永生的结局）。职事乃是建立在新约中（3：6）。

保罗用「字句」代表旧约，因旧约充满必须绝对遵守的条文；而「圣灵」（*pneuma* 中文误译「精意」）代表新约，因圣灵可使人重生。

(b) 新旧两约比较（3：7～11）

摩西承受律法时，神将之写在石版上（出 34：1）；但新约是神的灵将律法刻在人心里，是圣灵催逼人服从神的律法（耶 31：33），取代（废掉）旧约（耶 31：31）。因此旧约的荣光便不及新约了。

(c) 新旧两约在今日（3：12～18）

3 章 12 节的首字「所以」（中文漏译）将上文的对比用在现今的事奉工作上。如今保罗可以大胆讲说神的道，不惧怕那「将废者的

结局」(3: 13, 指 3: 7「渐退之光」, 保罗喻此渐消失之余晖乃象征律法之渐逝, 3: 8)。

可是在今日, 犹太人心地刚硬, 仍以旧约为主, 正如仍被帕子蒙蔽, 不能看见面光渐退(代表律法), 不知这帕子已被基督废掉了。然而他们若肯接受圣灵的工作, 便可得自由(喻信主的自由, 得救之意)。正如保罗今日可以直视神的荣光(帕子除去, 出 34: 35), 有返照的荣光(即见到基督, 参 4: 6)。因此信徒的生命每日逐渐变成主的形象, 真是荣上加荣, 这都是圣灵的工作。

「将废者的结局」是句难解的经文, 历史背景是摩西领受神的律法下山后, 荣光满面, 百姓不敢见他。摩西起先不知道, 带着荣光与他们说话(参出34: 29~33上); 但以后见人则蒙脸(参出34: 33 下), 见神却除下帕子(参出34: 35)。保罗将这事作为一个比喻, 摩西蒙帕子, 是叫以色列人不能看见他脸上的荣光; 但这荣光现已退去, 如3: 7 所说是「渐退之光」, 绝比不上那「属灵的」、「越发大的」、「极大的」、「长存的」(3: 8~11)。弦外之音指出, 摩西所代表的旧约, 只是初期的荣光, 称「从前的荣光」(3: 10 上), 今有「极大的荣光」(3: 10 下), 故可不必以「萤火之光」代替「太阳之光」了。

旧约	新约
刻在石版上	写在心版上
属死的职事	属灵的职事
渐退的荣光	长存的荣光
定罪的职事	称义的职事

作者的职事不是自己所能承担, 而是出于神的新约。

b. 传道人的生活——事奉的委身(4: 1~5: 10)

在上章, 作者论如何受职; 今二章论如何尽职。受职与尽职是分不开的, 这二章的思路在本书信内最难分段与明了, 兹简述如下:

本段内, 保罗将自己至死不渝的委身事奉船信徒分享, 期望他们与他一样忠心到底地事奉神——

(1) 鞠躬尽瘁，至死不渝（4：1～18）

竭力作主的仆人（4：1～6）：忠实专心传讲神的福音。一个真传道，不但要讲真理，也要行真理；行真理即将表明真理，不但不谬讲真理，也要弃绝与真理对立之生活（4：2）。

(2) 表明信心（4：7～15）

身上常带着主的死（4：7～12）：为了传扬基督，保罗经历了不少苦难，但他深信自己的生命（瓦器）有神的宝贝（福音）在内，因此虽四面受敌，却不妥协、气馁、放弃；身体如背十字架，却事事显出主是活生生地心里头。保罗的事奉只在显明基督（4：10）宛如敢死队员，为要将「生的福音」传给哥林多人。

(3) 表明盼望（4：16～5：10）

(a) 因信主才如此行（4：13～18）：凭信心而行（5：1～8）。

保罗深信主耶稣复活的大能，将来他必能与哥林多信徒一同站在主基督的审判台前，交待自己在世上所行的事。因此，今生首要目标就是讨基督的喜悦。

(b) 离开身体与主同在（5：1～10）

本段经文与上文密切衔接，保罗视他的事奉有永恒的价值，尽管生命衰残，甚至死亡，也不会令他丧胆。

保罗将今生比作帐棚的生活，是暂时的；若死了，就搬往永久性的房屋去。死的来临又如脱衣，却穿了复活的身体，使他能进入荣耀去，不至于赤身（喻不蒙羞，指能到永远境界）。又有圣灵先赐下来，做「订金」的保证。

5：6 的「所以」暂结以上的论谈。保罗认为肉身生命是眼见的生命，却是与主「相离」（意「离家」），因此他宁愿离开身体与主「同在」（意「在家」）。只是如今活在世上，立志一切要得主喜悦，因有一天各人都要在基督台前接受审判。

「基督台前」的审判不是对全体世人（信与不信）的审判，而是针对信徒的。「台」（*bema*）是奖赏台，用以判定信徒将来的赏罚：

好的行为带来赏赐，恶的行为带来羞耻。因真理产生信心，信心产生盼望；有了盼望，便能忍受至暂至轻的苦楚。因地上的帐棚总有一天要拆毁，所有信徒都要在基督台前接受报赏。

(4)表明为主（5：11～15）

因主是可畏的，所以一切的行为皆以此为中心；又因主爱所激励，「从今以后」（中文漏译）不再为自己活，乃是为主，作基督的使者，努力使世人与神和好。

事奉神绝非易事，保罗深知此点；但他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地事奉神，是基于两大原因：因被主爱激励（5：11～15）；因蒙赐和好的职分（5：16～21）。

和好的道理，是神借着基督与世人和好。基督是无罪的，却替人成为罪，神将人的罪归到祂身上，使世人在基督里成为神的义。

当我们在基督里，为心窍得开，便成为主新造的人，对主的看法自然与前不同。既是新人，便蒙神托付新的职分。因此作者在此总结：既有新的职分，这职分就如作基督的使者一般，便要表明真理、信心、盼望、为主。

c. 传道人的工作（6：1～10）

但对神真正的仆人来说，福音的事工常常充满艰辛、困苦、逼迫，他们要信心坚定，倚靠神的真理和大能去忍受。

(1)事奉的甘苦（6：1～10） 事奉是一个矛盾，一方面与神同工，一方面经历莫大艰苦。因此，保罗以过来人的身份，力劝哥林多教会的信徒（6：1～2），要与神同工，切勿徒受主恩。

(2)甘苦的经验分享：这也是每个事奉神之人共同的经历，分别用en（在）、dia（靠或经历，中译本没译出）及hos（似乎）三组词汇来表达。

第一组：（en）共十八项（6：4 下～7 上）：在忍耐、在患难、在穷乏、在困苦、在鞭打、在监禁、在扰乱、在勤劳、在儆醒、在不食、在廉洁、在知识、在恒忍、在恩慈、在圣灵（原文没有「的感化」字）、在无伪的爱、在真实的道理、在神的大能。

第二组：靠或经历（dia，7下～8上，共三种）：仁义的「兵器」（hiplon，

意「手」)在左在右(表示任何方向都合适)「左右」表示「足够」,即无论在何方都够用;或「进攻」(用剑),或防守(用盾),如古代的兵士,经历荣耀羞辱、经历美名恶名。

第三组:似乎(hos, 6: 8 下~10, 共七项):似乎诱惑却是诚实、似乎无人知却是人所共知、似乎要死却活着、似乎受责罚却不丧命、似乎忧愁却常快乐、似乎贫穷却使多人富足、似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

以上共28项的经历,都刻划出事奉神者的甘苦,每一件都是保罗的亲身经历,但他视事奉神是一件极荣耀的事,绝无悔言。

保罗事奉神的甘苦经验,也是每一个事奉神者的共同经历,因神今日正在施行拯救、悦纳,故此要格外当心,免得叫人有妨碍,使职分受人毁谤。

B. 请求教会接纳—保罗向教会表明心愿(6: 11~7: 16)

信徒的生活应与属世的事物分别出来,要借着不断除净罪污,过一个圣洁的生活。

作者向教会辩明他的心意后,便向他们表明自己的心愿。可分两方面:

1. 对教会的劝告(6: 11~7: 1)

a. 期待坦诚交往(6: 11~13):保罗期待哥林多教会用宽宏的心接待他。

b. 不可与不信者相交(6: 14~18):保罗劝告信徒不要与不信者同负一轭(比喻取自申 22: 10),指一同事奉(在此非指结婚或在社会上一同工作)。结婚原则林前 7:39「只是要嫁这在主里的人」。他用五个对比,指出两者是不能协调的:信与不信、义和不义、光明与黑暗、基督和彼列(即撒但的别名)、神的殿和偶像。

保罗指出,信徒是永生神的殿,神的殿与偶像是毫无瓜葛的。接着他用一连串的旧约经文,指出神在信徒之中,神是他们的神,他们是神的子民,所以要从不信者当中分别出来,不要与他们往来,这才是属神儿女的样式。

c. 当除去一切污秽(7: 1):这节首字「所以」(中文漏译)将上文的讨论做个结论。保罗称呼对方为「亲爱的」(「弟兄们」是补字),以期达到劝诫的果效,恳请对方务要除去内(灵魂)、外(身体)的污秽,敬畏神,过圣洁的生活。「得以成圣」是现在式分词,指不停地进行,故此不表示今生

可达到。

2. 对教会的请求（7：2～4）

保罗向教会再度保证，他与其他同工未曾亏负、败坏或欺骗他们，故请教会放心接纳他们，因他极爱哥林多信徒。

3. 为教会而欢喜（7：5～16）

- a. 因提多的报告（7：5～7）
- b. 保罗的安慰（7：8～12）
- c. 对教会的夸奖（7：13～16）

最后，信徒应当欢喜快乐地过活；因为纵然罪叫人忧愁，这忧愁却会叫人悔改。喜乐是从明白并遵行神的旨意而来！

二、阐明及鼓励捐献（8～9 章）

犹太的教会因遭遇饥荒，受种种窘迫的困难，便托保罗到各教会担任捐输的事。在外邦众教会中筹募款项，资助耶路撒冷教会贫苦信徒一事，是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的一项重要任务。保罗视耶路撒冷教会为地上教会的母会，先前因历经大饥荒，故保罗代表安提阿教会，将乐捐的款项亲自送给他们。此后他对这项服事颇为重视，并曾对加拉太教会述及他对此事的负担。

在哥林多前书 16 章 1～4 节里，保罗已针对哥林多教会进行这项任务，并以加拉太教会的参与为榜样，鼓励信徒。在哥林多后书内，他劝勉信徒完成此项集资捐助耶路撒冷教会的行动，因此事进行已有一年了（8：10），遂在提多携带此书信给哥林多教会时，期待他们能完成此项捐献。保罗热心此事，并不是单为自己教会的需要，也是为别的教会热心。

关于捐献的几条基本原则，保罗所述如下：

- ◇ 首先要把自己献给主。
- ◇ 要舍己地捐献，供应别人正当的需要。
- ◇ 要捐得乐意，不要为难；要慷慨、舍己；要有目标；要主动。

只要遵照神的心意捐献，神就会应许：

- ◇ 丰富地满足人的需要。

- ◇ 加添恩赐。
- ◇ 借着恩赐荣耀祂。
- ◇ 使福音事工多结果子。

A. 以榜样激发（8：1～15）

1. 马其顿众教会的榜样（8：1～8）

马其顿众教会在极恶劣环境（患难、大试炼、极穷）的极好表现（乐捐、过了力量、甘心乐意、求准有分、先献自己、归付使徒），显明了他们乐捐的恩典。马其顿的众教会（诸如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庇哩亚之教会）热烈参与，将参加此项捐献，视为报恩的机会；也是众信徒的榜样，要得神更多的福分。

2. 救主耶稣基督的榜样（8：9）

在爱心的彰显上，主耶稣是最完善的榜样（8：9）；在捐输的事上，我们也应效法主，因祂本来富足却为世人成了贫穷，使人因祂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这是舍己为人的榜样，值得效法（参腓 2：5～10）。因此保罗期望教会既有愿做的心，就当办成这事。

3. 使徒保罗个人的意见（8：10～15）

作者除归纳上引两个榜样，又加入自己的意见，劝勉他们办理捐输的事时，要：（1）有始有终；（2）按自身的丰余而为；（3）人人有分，彼此相助（均平之意）；（4）明白经训一均平的处理。

保罗本着一个原则进行，不是要一间教会全部承办这事，而是「均平」地将他们现在的富余帮补别人的不足，将来他们也会回报，正如出埃及记 16 章 18 节的原则。

B. 派代表劝勉（8：16～9：5）

1. 代表的介绍（8：16～24）

为了要把收集捐献之事办理妥当，也表明自己做事光明磊落（8：21），保罗打发三名同工（提多及两位弟兄）前往，这三名弟兄在热心与殷勤上已得

众人的称誉。

2. 对哥林多教会的夸奖（9：1～15）

a. 有乐意的心（9：1～5）：主动乐捐，毫不勉强作难。

b. 多结善果（9：6～15）：对捐献者（9：6～11），保罗以箴言 11 章 24 节与 19 章 17 节的原则，指出「多种多收，少种少收」是千古不变的真理，期望教会随本心酌定，不作难，不勉强，捐得乐意，才是神所喜悦的。多捐是使神多加恩惠的机会，也使人多结善果，如诗篇 112 篇 9 节、以赛亚书 55 章 10 节与何西阿书 10 章 12 节所言：神使撒种的多得种子，使义果更增添。

三、证明使徒的身份（10：1～12：13）

保罗时代，假使徒盛行，渗入教会，传异端，反对真使徒，使教会陷于混乱状态，真使徒不能自由工作，有时连以前的工作也被假使徒拆毁，甚至包括保罗过去所建造的工作。

在哥林多教会中，不少信徒受假使徒的摆弄，对保罗为外邦使徒的权柄多有质疑，使保罗在教会留下的福音工作也大受影响。就此，保罗迫不得已为自己的使徒权柄申辩。

从第 10 章起，作者的笔锋突转凌厉，与 1～9 章的温和友善显然不同。我们要明白作者当时的心情，这数章的背景极为重要（参历史背景）。当时传犹太教之假使徒到处宣扬保罗其貌不扬，言语粗俗，道理肤浅，不值一信（10：10）。因此，作者自第 10 章起极力捍卫自己的身份与权柄。

A. 使徒的权柄（第 10 章）

权柄乃是属灵的武器，是神的能力，攻破一切自高之事。权柄之目的乃是要造就人，使他们归属基督，不是败坏人，使他们沉沦。

1. 论权柄，保罗：

◇ 受神呼召。

◇ 奉神之命传福音。

◇ 不论亲身或透过书信，都前后一致地教诲信徒。

2. 论行为，保罗：

- ◇ 舍弃了得报酬的权利。
- ◇ 为基督的缘故受不公之苦。
- ◇ 承受从教会而来的沉重压力。
- ◇ 与诡诈和假教训争战。

3. 论态度，保罗：

- ◇ 自己软弱谦卑却靠着基督刚强。
- ◇ 用一个无私之心去事奉。
- ◇ 努力与众人和睦。
- ◇ 总怀着造就信徒之心。

除了基督以外，保罗不愿指着任何事物夸口；他存着一个极为谦卑顺服的心。考虑到他所传的奇妙真理上更可见一斑。这真理是神亲自向他显现的，这谦卑就更可贵。

保罗向哥林多人发出试验信心的挑战，要他们省察是否有像保罗那样，让基督的生命在自己的生命里彰显。

保罗对自己职分的辩护不但充分，且是值得景仰和效法的。

4. 论保罗的事奉界限，保罗不举荐自己。

假使徒是自荐自定，保罗却不与那自荐人（假使徒）相比，因假使徒用自己定的「度量」衡量一切，自己给自己评分，是不通达的。假使徒（自荐的人）用自己的标准（界限）比较自己（抬高自己）；但保罗照神所给的界限，先到哥林多那里，在那里展开开荒工作（不像假使徒仗别人所劳碌的夸口），及因他们信心增长（如同量给保罗界限），以致福音能传到他们那里去。作者在此引证他们之归主（作者之夸口），乃是使徒权柄的明证。

B. 使徒的经历(11~13 章)

1. 患难的经历

有关作基督仆人的患难，保罗比别人更劳苦，下监牢、受鞭打五次(195次)，被棍打（外邦人习惯）三次，被石头打、遇船坏、行远路、各种危险、

受劳碌、受困苦、不得睡、常饥渴、不得食、受寒冷、挂念教会。他实在比常人更软弱，更焦虑；若要夸口，他只夸神的能力足够他用。保罗并提及神的恩典再一次救他自大马色王之提督手下脱逃。

2. 三层天的经历

保罗述及他迫不得已的自夸之后，将他的自辩从地上的辛酸劳苦转至天上（灵里）的经历（三层天的经历，12：1～10），即关于主的「显现」（意「看见」）及「启示」（意「揭开」）。

异象是可见的经历，而启示则是神赐与内心的。

- (1) 在基督里～～真信徒，非犹太派；
- (2) 十四年前～～是史实非幻想；
- (3) 身内身外～～不宜明，免误会；
- (4) 神知道～～神作证；
- (5) 在乐园～～神所在；
- (6) 隐秘语～～ 保罗的启示。

他以第三人称的手法写自己，说 14 年前（56-14=42, 约 A.D. 42）曾有一次被提到天上去，那时他已信主，回到大数去（徒 9：30，11：25）。「被提」是指一个不能自控的行动，完全是神的工作，这经验是在身内（灵的被提）或身外（肉体被提），连保罗自己也不知道，只是他知道自己到第三层天去了。「第三层天」，犹太人传统指神的所在，亦即乐园（12：4）；在那里他听到「不能说出来的言语」（中译「隐秘的言语」）。他原可为此特殊的经验而夸口，却禁止自己，免得有人把他抬高或自高。为此，他认为是神容许撒但攻击他（「免」字影射是神的容许），他称这攻击为「一根刺」。

3. 更大的软弱

对这「一根刺」，保罗曾三次求主挪移，主却给他两方面的回答：恩典与能力皆够他用。恩典是能力的来源，能力是恩典的外显，神的恩典与能力在保罗的事工上特别彰显出来。

历代以来对刺的看法：

. 这刺是指灵性的试探，会引起疑惑并躲避使徒生活的责任；受试探后良

心谴责刺痛。这是加尔文（Calvin）的看法。

. 这是指他面对的反反对与逼迫，经常与破坏他工作的人斗争。这是路德的观点。

. 这是指肉身的引诱。当僧侣或隐士关在修道院里，在斗室中最难驯服的，是性欲。他们想驱除它，可是往往去了又来。保罗也是如此。这是天主教的想法，今天还是这样。

. 最古老的理论是严重疲惫的头痛。特士良及耶柔米都这样相信。

. 有说是保罗的眼病，这一说法帮助我们更接近事实。

C. 使徒的凭据

保罗本不愿自夸，只是被逼而为。他提到自己的工作虽算不得什么，却不在那些假使徒之下（12：11 所提之使徒是假使徒）。

保罗在一切事上，特别以神迹奇事显出使徒的凭据，这是假使徒无法行出来的。在结束为己证明时，作者附上一句请他们原谅之语，因他不希望累着他们，增加他们经济上的负担（如他们供给假使徒一样），而让他们误会以为他是骄傲的人。其实这是作者故意显明他与假使徒有别的地方，也显出作者是真使徒的凭据。

结语（12：14～13：14）

临别的话：对一间问题众多并对保罗的权柄大有质疑的教会，书的结语是极难下笔的。但保罗在「后书」的结语，再次向他们披露自己爱他们的心，真是苦口婆心，不放弃他们。

A. 个人计划（12：14～13：4）

1. 迟去的原因（12：14～21）

作者在结语时，再度解释他迟去哥林多教会的原因。他先述过去的工作全是为爱他们，造就他们，而非要牢笼他们，害他们；然后才详述三个迟去的原因（12：20～22），注意三个「怕」字：

- (1) 恐彼此没预备好相见；
- (2) 恐还有纷争、嫉妒、恼怒等类的罪还未对付清楚；
- (3) 恐因还不肯悔改，致忧愁更深。

2. 再去的态度（13：1～4）

保罗再来时，要以人证之法，指出对犯罪不悔改者绝不再宽容（指 12：21 的人）。那些人知道基督有改变人的大能，保罗盼望他们不要掉以轻心。

3. 盼望教会成长（13：5～10）

作者宣布再去时所采取的态度，就是对那些犯罪还没悔改的人，不再如前般宽容他们。现今此行是为警戒，非宽容他们；这次去是必成的了（两三个人定准了）。

B. 劝慰祝祷（13：5～14）

在收笔时，保罗意犹未尽，劝告教会：

1. 在个人方面：要喜乐，作完全人，受安慰。
2. 在与别人相处上：要同心合意，彼此和睦。

随着这 5 大命令之后，便是神同在的应许——祂是仁爱和平的神。

在最后数行字里，作者把天涯海角的圣徒连结在一起。圣徒们虽散居各地，心灵却相通，在地若天，手足相关，连于一位元首。这是最伟大的结语。

最后，保罗嘱咐教会要成熟，要同心合意活在神的平安和慈爱中。

他在结语中完完全全地高举三位一体的神；这是圣经里最重要的祝福之一。

「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后 13：14）

至于此「后书」能否产生预期的果效，学者多以为然，因为：

1. 根据罗马书 15：26～27 所述，马其顿教会捐献完成是在《林后》之后。
2. 嗣后，保罗计议前往西班牙及其他地方，若不成功，此念头可能会打消。
3. 「林后」此信能保存下来，成为正典，表示教会接纳了保罗的忠告。

哥林多后书为专论神工人之书，保罗认为神的用人，一生多受苦难（在心灵及肉体方面），这似乎是必备的条件（参路 21：17；约 15：20；太 5：11～12）。综观圣经中之伟人，教会史中之先圣，无一不日日与苦难相伴；苦难不过是神工人的身份证而已。

保罗没有在苦难中退后、灰心、跌倒，反倒苦难中显出基督莫大的能力（4：7）。以基督的死来显明基督的生（4：10），以无比的勇敢（参 6：4b～10）表明他是神的用人（6：4a）。这是作神仆人的必经之路，靠着主的恩，他一切都能胜过。

在苦难中，保罗依然发出馨香之气。为什么他能如此？因为他欣赏主的厚恩，爱惜自己的职分，加上主爱的激励。虽外面的苦及内里的虑天天压在身上，他都以为可喜乐的，因为一切都是为基督的缘故。

在新约之下，我们身为基督的使者，要劝人与神和好，行事为人应当凭着信心、靠着圣灵的大能，以纯全、圣洁、谦卑、真理和爱心事奉，为要传扬基督，得祂的喜悦，而不是讨自己的欢心。

我们能否像保罗那样欣赏主恩、主爱，并忠于主所托付的职分？

加拉太书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保罗

日期：主后 49 年

地点：安提阿

受书人：加拉太的各教会

目的：指出福音乃是因信称义，非如犹太律法主义使人受辖制，

不着自由。

主旨：因信称义及基督徒在主里的自由

钥节：「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

再被奴仆的轭挟制。」（5：1）

简介

加拉太书在新约原文里不满 14 页，是本小书札；但此书在历代信徒中和教会史上所产生的影响，非同凡响。马丁路德靠此吹起宗教革命的号筒，又称加拉太书是他的「妻子」；他的《加拉太书注释》被誉为宗教改革的「独立宣言」。这书卷清楚宣告基督徒在主里的自由，其重要性明显可见。

保罗写加拉太书的目的，是要把那些接受错误教训的信徒们，带回到正确的信仰和生活中。保罗先辩明自己作为使徒的权柄：他蒙召作使徒是出于神的权柄，不是出于人，并且对外邦人有特别的使命。接着，他辩明福音乃因信称义，只有借着信，人才得以与神有合宜的关系。最后保罗说明惟有借着信，基督徒才有真自由；而这自由，应该借着爱的行动，在生活中表现出来。

本书特征

1. 是十六世纪时，宗教改革「两大宪章」之一(另一为罗马书)，是宗教改革的号筒。
2. 是保罗书信中惟一写给众教会的公函。
3. 除哥林多后书外，本书算是保罗最具自传性的一卷。将保罗为人的特质——勇敢、柔和、热忱、诚实、忠心、严厉、爱怜等的情绪均显露无遗。

简纲

- 一、1~2 章个人性：为作使徒的权柄而自辩(基督的启示)
- 二、3~4 章教义性：为所信的福音而辩明(基督徒的救恩)
- 三、5~6 章生活性：为基督徒的自由而辩明(基督徒的生活)

历史背景

1. 加拉太城市

加拉太人原是欧洲塞尔特族(Celts)之高卢人(Gaul)，他们于主前 250 年，进攻罗马不果，东迁经马其顿和希腊，再至小亚细亚的中部定居下来，建国为高卢国(在今日土耳其的中北部)，即加拉太国(「加拉太」意「高卢地」)。主前 25 年，罗马帝国该撒奥古士督将之改为罗马国一省，又把吕高尼(Lycaonia)、弗吕家(Phrygia)、彼西底(Pisidia)等地划入加拉太省，统称加拉太。

2. 加拉太教会

加拉太众教会是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时所创立的(徒 13~14 章)，其中有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及特庇。保罗在第二次旅行布道时，重新栽培他们(徒 15: 36)，亦将耶路撒冷教会大会的议决带给他们(徒 15: 23~29, 16: 4~5)，并前往北加拉太地区(徒 16: 6)。在第三次布道时，保罗再造访加拉太，包括南北两地(徒 18: 23)。

新约时代，「加拉太」有两意：一指北部原来的高卢国地带，另一指罗马帝

国将西部地区合并成一体的加拉太。多数传统学者赞成「南加拉太」论，指出加拉太书的主要读者是南加拉太一带的教会。犹太人聚居于「南加拉太」较「北加拉太」为密，因此犹太教派人自然向「南加拉太」教会进攻，倡导律法主义。

3. 加拉太教会的成员

加拉太各教会主要由外邦信徒所组成，他们本是拜偶像者。此外也有少数的犹太信徒，故此他们对旧约的历史、律法和先知等的教训，均相当熟悉。

4. 加拉太书的写作动机

初期教会常在「外邦人如何得救」的问题上大受困扰，因当时的教会领袖多受犹太教影响。他们以为外邦人信主需要先「成为」犹太人，遵守律法、守割礼等。

这与保罗的看法迥异，保罗强调「因信称义」，不用「成为」犹太人。他在外邦地区，均传此真理，在加拉太的各教会也是一样。

当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建立了加拉太各教会，回来后不久，他听到一个惊人的消息，即加拉太教会对他和他所传的福音，在态度上突然改变。他们在一些犹太教派怂恿之下，随从别的福音，主张因信称义的道理不够，还要加上遵守律法的要求，转向律法主义，遵守犹太节期，接受割礼，并质疑保罗的使徒权柄，对他采取怀疑、批评的态度。

这事所带来的危机非同小可，不但加拉太教会回到律法之下，整个纯正福音的道理也随着动摇。保罗便立刻书写加拉太书，为福音分辩，也为自己分辩，指出犹太主义之非，力倡基督徒因信称义而来得之自由。

保罗是在叙利亚的安提阿写加拉太书，时间在主后 49 年；本书是保罗 13 封书信中最早着成的。

摘要

启语导言（1：1~10）

面对一间离开了纯正福音，又质疑保罗有使徒权柄的教会，保罗下笔时一定百感交集。难怪有人说，保罗下笔写第一个字时，他的心情必然宛如走上那「耶稣背十架的苦路」（VIA DOLOROSA）。因为他在加拉太地区各

教会中，实在花了甚多的时间与心血，传扬及阐释福音；若今教会重返旧路，他的工作全归徒然了。故此，他很着急地为自己、为福音极力争辩。

A. 启语问安（1：1～5）

1. 作者与读者（1：1～2）

作者启言自称为「使徒」，指出这使徒的权柄非来自人间，而是从主耶稣及父神而来。再者，他的权柄有「同在的众弟兄」（即安提阿教会，他写作地点）认同，证明他确实有使徒的身分。

读者是加拉太的各教会，表示此信件是传阅文件。

2. 祝愿之词（1：3～5）

虽未提称赞之词，但保罗仍愿恩惠、平安归与他们，同时提到福音的中心有三：

- a. 基督为世人的罪舍己
- b. 基督救世人脱离罪恶「世代」（*aionos*，意「世界」）
- c. 基督的救赎伟工，乃照神的旨意而行（1：4）

故此愿荣耀、颂赞归与真神（1：5）。

B. 写信目的（1：6～10）

1. 因教会随从别的福音（1：6～9）

撒但工作之一乃叫人对福音产生误解，进而离开。加拉太教会初闻福音，欣然接受，但旋即被割礼派人士带离正途。因此保罗异常焦急地责备他们，并纠正他们，这是他撰着本书之目的。

保罗先表示他「希奇」教会那么快便离开所传给他们的福音，改从别的「福音」。

他说：「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1：6～7）

「希奇」（*thaumazo*）意「迷惘」；「去从」意「改变地方」，喻意「变节」、「逃兵」，表示是自愿性的动作；「别」是指不同性质，强调那不是福音，是「更改」的「福音」。因这「更改的福音」，保罗必须两次声明：

无论是谁，甚至是天使，若传的福音与他的不同，应被咒诅。

2. 因要表明立场（1：10）

不但福音受人歪曲，保罗自己的事奉心志也受人质疑。因此他再三表明，他的事奉非讨人喜欢、以人为中心，而是讨神的喜欢，否则他就不是神的仆人了。此乃他写作本书的第二个动机，表明自己确实是神的仆人。

一、为作使徒的权柄而自辩（1：11～2：21）

要推翻一个人所传的信息，最有效的方法，即推翻那人的权柄。这也是割礼派人士在加拉太教会中，对付保罗的手段。为此，保罗将他作使徒的权柄仔细陈列，并证实他的信息是从上面来的。

A. 保罗权柄的来源（1：11～2：10）

1. 他的权柄与人无关（1：11～12）

保罗首先表明，他传福音的权柄，非来自人的主意或委托，也没有人教他去传，而是来自耶稣基督的启示。

2. 他的权柄与犹太教无关（1：13～14）

接着保罗指出他的权柄，亦非来自他过去接受拉比的训练。他奉了犹太教的权柄逼迫教会，狂力追求自己祖宗信奉的传统，比同学更有「长进」、更加热心。有如此背景的人，他的心是全然反对福音的，若非神亲自改变，他怎会成为福音使者？

3. 他的权柄是神分别的恩典（1：15）

再者保罗宣称，他成为福音工人，全是神分别的恩典。「分别」乃是神的作为，是为圣工而作出的「分别」，是「上头的指派」，人无法参与。

4. 他的权柄与耶路撒冷使徒无关（1：16～2：10）

a. 第一次上耶路撒冷（1：16～24）

保罗说要赴亚拉伯某处，应该是在拿伯天(Nabeteen)附近(靠近大马色)，在那里思想主向他奇妙的显现及给他的使命。三年后（非在亚拉伯三年，而

是自信主后），保罗才初次到耶路撒冷去。

那次他只逗留15天，除了彼得与雅各，未见到其他人。那次在耶路撒冷，保罗受到谋害威胁，幸得神保守，才能平安离去。途中他到访叙利亚及基利家，之后便回大数（参徒9：30），故未与其他的教会接触。在大数及安提阿的10年，保罗的事奉渐为人知，不少教会为他感谢神。

保罗记述此次到耶路撒冷的访问及离开，目的在指出：时间短促，只见两人，不可能在此情况下被教会授权为使徒；也未与其他教会人士见面，故他的权柄非来自人，而是来自神。

b. 第二次上耶路撒冷（2：1～10）

14年后（14年是指从保罗信主时算起，保罗再上耶路撒冷，此次与巴拿巴及提多同去，这次事件与「赈灾大行动」有关，是奉启示（奉亚迦布的启示）而去的。故此，保罗趁「赈灾事件」带提多前往，为要作一个「活见证」，目的是公开（对教会的弟兄们）「陈说」（喻「辩明」），及私下（背地里，对教会的领袖）「辩护」他在外邦人传福音的原则，免得他现在及以前的工作白费了。

提多的例证（2：3～5）

提多虽是外邦人（「希利尼」在此意「外邦」），但保罗未「勉强」（意「强迫」）他受割礼（指受割礼才能得救）。表示保罗到处传「不用守割礼便可得救」之信息，连与他同工同行的提多也未行割礼。

保罗提出，那次的探望，蒙耶路撒冷教会柱石的支持；他们承认他是「外邦人的使徒」，正如彼得是「犹太人的使徒」。于是向保罗及巴拿巴行「相交之礼」，此礼是公开性的承认，也表示保罗一直以来所传的福音是纯正的福音真理。教会认可保罗的权柄，也喜悦保罗募集赈灾之事。

B. 保罗与彼得的关系（2：11～21）

保罗与彼得同是初期教会的领袖，但为福音真理之故，保罗不得不与彼得争辩。保罗将此事向加拉太教会提出，旨在坚定他们「因信称义」的信心。他也向他们声明，他的权柄与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无关。

1. 事件（2：11～13）

此次事件发生在使徒行传15章、耶路撒冷教会大会之事以前。有一次，彼得到访安提阿，却被保罗当面「抵挡」（意「反对」），因他有「可责之处」（意「有错」）。事因彼得在安提阿时，与外邦人来往非浅（「一同吃饭」为习惯性作为，表示交往甚深。犹太人进入外邦人家用饭，是不寻常的事）。怎知割礼派人士也从耶路撒冷来了，彼得一见，就慌忙「退去」（意「撤去」），不与外邦人来往。彼得与外邦人「隔开」（「分别出来」），是为避免得罪耶路撒冷的律法派人士（奉割礼的人）。此举使甚多安提阿教会的犹太人一起附和，连巴拿巴也在内。

2. 责备（2：14～21）

保罗视这人的行动是「装假」（意「虚伪」，指行动与信仰不符），与福音真理不合（福音真理是不分犹太、外邦的，都是因信基督耶稣称义），故此当众指责彼得。因彼得是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巴拿巴是安提阿教会之柱石），若此风一长，后果堪虞。

责备内容可分五点：

a. 彼得既是犹太人，现在行事与外邦人无异，便不应勉强外邦人随从犹太人的风俗行事（外邦人被称为罪人，是犹太人的传统，参太26：45）。15节可译作「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不是像生来就犯罪的外邦人」，意为「生来是犹太人，不是生来是被犹太人所称为的外邦罪人」。

b. 人人皆因信耶稣基督称义，非因行律法，无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没有分别（2：16）。

c. 若已称义，却仍为罪人是说不通的。

若把律法重新加在人身上，就证明自己仍是罪人了（17、18两节经文言下之意，说若已因信称义，就不是罪人，不必再行律法，如割礼派所要求）。

d. 保罗因律法之故已成死人，但因神之故却是活人（2：19）亦即因与基督同钉、同死、同复活，故此，因基督活在心中，所以可称为活人（2：20）。

保罗因律法之故，已成死人（因律法对保罗而言，只能使他知道，但不能遵行，反而杀死保罗）；但因神之故，却是活人（借着信，经历基督复活之能力，脱离老旧的罪性生命），全是因与基督同钉、同

死、同复活。故此是因基督活在心中。

e. 福音的两大「柱石」就是：神的「恩」及基督的「义」。若义可从律法而来，基督的死就是白费的了。

※在 2 章 11 至 21 节里，保罗提及他与彼得的「摩擦」，非自大张狂的表现，而是指出，有时连「母会」的柱石也有软弱妥协的地方。再且，割礼派弟兄如彼得般确有「可责之处」，不可不慎。故此，保罗的辩言，一是为自己的权柄，二是为福音的真理，本段也可说是林前（1：11～2：21）与林后（3：1～4：31）两段经文的桥梁。

二、为所信的福音而辩明（3：1～4：31）

在教会史中，甚多教会开始时颇为纯正，可惜后来被各类异端搅扰，而离开真道，之后也成为异端。加拉太教会备受割礼派之影响，几乎来到信仰变质的边缘。这是个关键性的时刻。故此保罗着急异常，遂疾笔成书，旨在挽回颓势。3 至 4 章共六十节经文，可谓保罗书信中最强劲的文字。

A. 加拉太信徒的经历（3：1～14）

保罗指出加拉太信徒现在的情形，与他们先前的经历截然不同。故此，先指出他们已有的经历，非因靠行律法而来，完全是靠信心；也就是说加拉太信徒的属灵经历，证明保罗所传的福音是正确的。

1. 他们因信已受圣灵（3：1～5）

保罗借用五句问题，总括指出他们因信已有圣灵的经历：

- a. 保罗对加拉太人爱恨交织，称他们为「无知的人」，即使基督的代死「活画」（直译「写在上面」，意「「公布」」）在眼前，仍受人迷惑。
- b. 受圣灵是因信福音，非因行律法。
- c. 既已靠圣灵「入门」，不用靠肉身（代表行律法）「成全」。
- d. 他们的「受苦」不是徒然的，「受苦」是指自信主后，加拉太信徒受别人的鄙视讥笑。

e. 神赐他们圣灵，是因他们信福音，非行律法。

2. 他们因信而成亚伯拉罕子孙（3：6～9）

如亚伯拉罕般，也是因信称义。故此，以信为本的便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属灵上言）；外邦人是从福音因信称义，而这福音在亚伯拉罕的约内早有预告：「万国因你得福」。可见凡有信心者，则与亚伯拉罕般同受神的祝福。

3. 他们因信而脱离律法（3：10～14）

保罗利用四段旧约经文，分别指出信徒是因信称义，非靠行为称义：

a. 申27：26

凡不全守律法的皆被「咒诅」，故凡以「行律法为本」的，皆不成功。

b. 哈2：4

义人因信得生，故没有人能靠行律法称义。

c. 利18：5

律法强调「行」，不「本乎信」。行是指生活，信是指救赎。

d. 申21：23

凡挂在木头上的都是被咒诅的，基督因此为世人完成三大伟工：一是祂代替人被挂、被咒诅，使人「被赎出」（由「出」及「买回」两字组成），使人「脱离」（*ek*）律法之咒诅；二是祂使亚伯拉罕的福临到外邦人；三是使世人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B. 律法与福音的比较（3：15～4：11）

在上文（3：1～14），保罗从旧约的正反面指出信心超越守律法的行为；如亚伯拉罕在没有律法前因信称义，而律法叫人被咒诅等。这样，读者不期然地想到律法似是「害人不浅」；那么，为何神将律法赐予世人？于是保罗将律法与福音作一比较，使读者明白如今是福音的时代了。

1. 律法不能废弃应许（3：15～18）

保罗在四方面指出神所应许的是超越律法的：

a. 在性质上

如人间所立的约一般，既已「立定」，便不能「废除」（意「虚无」、

「失效」）或加增（意在已有的细节上不能再加什么）。言下之意是说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是与律法无关的。

b. 在预言上

神所应许的成就非靠亚伯拉罕的所有子孙，而是当中一人，即基督（3：16）

c. 在时间上

应许是在颁布律法前四百三十年就给的，故不会被废掉。

d. 在产权上

以色列人得产业的应许，是神早在律法前施恩赐予他们的，非根据律法而拥有的。

2. 律法的功用（3：19～22）

应许在四方面比律法优胜，但切勿误会律法的用途。在此保罗解释律法的功用有五：

a. 为过犯（3：19 上）

律法使过犯显著，「过犯」（意「偏差」）是指对一个期待或标准的偏离。「添上」，是后加的，为成就某一目的而加上的。

b. 有时限（3：19 中）

律法是有终点的，等那蒙应许的子孙（即基督）来到。

c. 需中保（3：19 下）

律法藉「天使」由「摩西」传给世人（言外之意指福音不用中保）。而神只有一位，祂不用中保就将应许传给亚伯拉罕。

（旧约未明说律法是经天使传给摩西，但是不少经文叙述神颁布律法时，有许多天使在祂周围，如申33：2；但新约却有记述，另参徒7：53；来2：2。）

d. 是相和（3：21）

律法与应许不是互相排斥的，它们各有所长、各有功用。但律法却不是叫人得生，否则义便从律法而来了。

e. 圈罪人（3：22）

律法（用「圣经」代表律法）将人「圈」（意「囚禁」、「围困」）在

罪中，好叫基督来释放他们，就是那些肯相信祂的人。

3. 律法的时限（3：23～25）

因读者对律法仍困扰异常，保罗便再纠正他们对律法的不明。他从三方面指出律法的限制，尤其是时间方面（留意「来」字的运用）：

- a. 律法看守犹太人，直等到因信得救的道理来临。「看守」意「监守」。
但现在因信称义的道理来临，律法用途也告结束，这是律法的时限之一。
- b. 律法圈住犹太人，直到真道显明出来，这是律法的时限之二。
- c. 律法是「训蒙师傅」（意「幼童教师」），将人引到基督面前，在那里可因信称义。「训蒙师傅」是古代贵族家庭私聘的家庭教师，赋与严教之责，督导孩童学习，直至学童成年（约18岁）便结束（如「得救的道理」在拟人法底下便是学童「毕业」之期），这是律法的时限之三。

4. 福音使人承受应许

「所以」将以上作一总结，作者从四方面指出福音使人承受应许：

- a. 凡信基督耶稣的皆是神的儿子。
- b. 凡认同基督的（受洗比喻认同）是披戴基督。
「披戴」一字为古社会学童达「学成阶段」时，便脱去学童之袍，换上另一件外袍（毕业袍），以示学业结束的一种习俗。
- c. 人人在基督里合而为一，成为同一身体。
- d. 凡属基督的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属灵上言），承受神的产业（属灵上指救恩）。

5. 基督赎出律法下的人（4：1～7）

a. 一个例子（4：1～3）

虽然「承受产业者」（喻旧约信徒）有权承受产业，但在「孩童」（意「婴孩」）时，他的承受情形与奴仆无异（非指身分，而指不能享受，4：1）。必须转交「师傅」（原意「委托」，此处可指监护人）及管家（专司家业管理）手下受到约束、督导、教育，直至父亲「预定」（意「预先安排」）之时。这情况正如普通人家的「教育系统」，大同

小异。

注：4：2 的举例颇合当时社会背景：一般有能力的家庭皆请私人教师（tutor）来教育家中孩童，约至十四五岁左右；然后交由另一教师（curator）继续教育课程，直至孩童二十五岁。

注：这举例比喻人由旧约时期转入新约时期，由律法时期到圣灵时期。按这应用原则，律法被视为「世俗小学」。

b. 基督的降生（4：4～7）

在时候满足时基督降世，生在律法时期，把律法下的人赎出来，得着「儿子名分」。神因此也将祂「儿子的灵」（参罗8：9 称之为「基督的灵」；徒16：7 为「耶稣的灵」）赐给人，使他们能亲昵地称神为阿爸父。「这样」，信者不再是奴仆（指受律法的管辖，非指罪的奴仆），而是儿子，是神的「后嗣」了。

6. 信徒不用再守律法（4：8～11）

加拉太信徒中间从前是拜偶像的，如今既已信靠神，为何仍要归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喻律法）为奴仆？譬如守「日子」（指每周的安息日）、「月分」（指庆祝新月、月朔）、节期（指七节期）、「年分」（指安息年及禧年），这些对救恩是毫无作用的。若加拉太信徒走回犹太教的旧路，保罗觉得自己等于前功尽弃，言外之意，这些信徒都不必遵守。

保罗用特别的形容词描述律法：如「懦弱」（意「没有力量」）、「无用」（意「极贫」、「一贫如洗」）、「世俗的小学」（意「一行行的浅字」）等，指出犹太教的「无能」，哪比得上福音的大能；「无用」，哪比得上恩典的丰富；「小学」，哪比得上福音是神的智慧。而加拉太信徒似乎是将无能的律法取代福音的大能，将贫穷的律法取代福音的丰富，无怪保罗称他们为「无知的人」。

C. 劝信徒勿弃初受的福音（4：12～31）

4：12 的「弟兄们」开始一个新方向，在此保罗从神学的辩护转向对信徒的劝勉，基于两个原因：

1. 因他们忘记初受的福音（4：12～20）

a. 初传福音时的情况（4：12～16）

保罗劝读者要像他一样，不在律法之下。保罗并说他们没有对不起他或「厌弃」他（意「吐出」），反而在起初带病传福音给他们时，待他如天使，如基督亲临般，甚至连剜眼替代保罗的眼疾也甘心情愿。而现今保罗将真理向他们照实说出，他们却以仇敌相待。

注：4：13 保罗的疾病可能是在登陆旁非利亚后不久后染上，那地区沼泽遍布，猩红热、霍乱极为流行，保罗可能在此患病。这地区是良好的宣教地区，但保罗却上北部高原地带的以哥念、路司得、特庇，可能高原气候对他的疾病有帮助。

b. 警告教会莫受人离间（4：17～20）

在教会中有人热心对待信徒，但他们暗地里却是「离间」信徒。热心本是好，但这些人的动机不纯正，他们才是真仇敌。为此，保罗心急如焚，说为加拉太教会再受生产之苦，直至基督「成形」（「成形体」）在他们心里。保罗表示，他真不愿用这样的口气和他们说话，因他心中实在「难过」（直意「没有路走」，喻「困惑」、「难受」，中译「作难」，4：20）。

注：4：19 的「基督成形」一词，意指「基督的形像」要成形在信徒心中。保罗的顾虑不单是要他们不再遵守律法，更愿他们生命成熟，满有基督的身量。

2. 因他们已得自由（4：21～31）

因读者中有人想要回去过律法生活，故保罗再郑重向他们解释，他们已是自由身，不需再守律法了。

a. 一个例证（4：21～27）

作者反问，若有人欲返回律法，难道没有读过律法中的故事吗？旋即引用律法中亚伯拉罕的故事，作一例证。

亚伯拉罕的家人，成为保罗笔下借用的例子。亚伯拉罕两子及妻妾分别是为奴的、自主的；凭血气生的、凭应许生的，他们都是「比方」（4：24。两妇代表两约，一代表亚拉伯西乃山的律法，又称「现在的耶

路撒冷」，代表为奴的。另一代表「天上耶路撒冷」（即信徒的永远归宿），4：26 的母亲，在灵意上是信徒之母，正如西乃山代表犹太教徒之母，又代表自主的及信徒之母，这位「母亲」如撒拉般本来是不生育的（符合赛 54：1 所言）如今却有孩子了，即加拉太信徒（4：27）。保罗指出信徒之「母亲」如撒拉般，本来是不生育的，却符合以赛亚书 54：1 所言。引用本意是这样：以赛亚书的预言本是赞美从外敌获救的喜乐歌，是个由奴役之地获得自由的颂歌。今保罗用在福音方面，如福音本来少人相信，但后来信徒众多（如撒拉子孙后来也众多），表示福音将人从律法的奴役中，转至在福音里的自由。

保罗在圣灵的默示下，视这些相对的人物、地点可象征一项属灵真理，故他说这都是「比方」（4：24，意「说别样的话」，可意「以别样的话说出同类名义来」）及「同类」（4：25）。此二字分别说明，保罗以一样事物说出同类意义的事情。在此，以夏甲、以实玛利、西乃山之约、地上之耶路撒冷（犹太教大本营），及在律法之下的人为一同类型的人物；又藉以撒、应许之约、天上之耶路撒冷（教会或基督徒的象征）、被圣灵生的为另一类型的人物。如下图表示：

夏甲 = 以实玛利 = 西乃山之约 = 现在（地上）

耶路撒冷 = 凭血气生 = 为奴的 = 在律法之下的人

（靠肉体：拒绝神的应许，缺少信心，试着靠自己去完成，为奴仆之律）

撒拉 = 以撒 = 应许之约 = 在上（天上）耶路撒冷 = 凭圣灵生 = 自主的 = 在基督里的人

（靠应许：因信而得，代表信心，靠圣灵去完成，为自由之恩典）

保罗并非以寓意解释圣经，他并未否认圣经的史实。他的「释经法」乃是一种「同类释经法」，也是一种属灵的「触类旁通释

经法」。他藉历史里的某些人、事、物带出一种属灵真理，而这些历史真理与那些人、事、物本身确有甚多可用之点，即某些历史的人、事、物与某些属灵真理是同类的。正如马太福音 2：15 引用何西阿书 11：1，及马太福音 2：18 引用耶利米书 31：15 节的用法一般，也是一种「同类释经法」。

b. 应用举例（4：28～31）

加4：28 的「弟兄们」将读者引入应用范围内，保罗从三方面加以说明：

信徒是应许的儿女，如以撒称为「应许之子」般。

应许之子（福音）会受血气之子（犹太教）的逼迫，如历史上以撒受以实玛利所逼迫（参创21：9；16：4～5）。但应许之子，才是真正承受产业的人（参创21：10～14）。

「弟兄们」此称呼是全段的总结，也是应用举例的第三点。信徒非如使女之子，而是主妇之子，意指「因信称义」已取代犹太教的律法了。

三、为基督徒的自由而辩明（5：1～6：10）——基督徒的生命

自由是可贵的，可是自由也带来责任、要求、成长，因此不能滥用自由，随便犯罪。故此，保罗在诠释信徒不再受律法之捆绑后，即给予信徒在自由上的一些劝勉。

A. 要站立得稳（5：1～12）

1. 基督的释放（5：1）

基督将人从律法的捆绑中释放出来，因此信徒自由了；但仍要站立得稳，不可摇动，不要重回受律法「辖制」（意「设下网罗」）的旧路上。

2. 凭信心称义（5：2～12）

a. 信心非割礼（5：2～6）

作者带着使徒的权柄，说人若受割礼有4个结果：

- (1) 基督与他们无益，基督十架的功效对他毫无用途。
- (2) 他们仍未全守律法（称「欠行全律法的债」）。
- (3) 与基督的爱「隔绝」（「脱离」）。
- (4) 从恩典中坠落了，即失落救恩。

加5：5提到，得救是凭信心，靠圣灵，等候「盼望的义」（指将来全然的称义），这是给每个人的，无论犹太人、外邦人没有分别。也惟有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意「能力」），意指使人有得救的功效。

b. 勿受割礼派搅扰（5：7～12）

保罗称赞教会素来在信仰路上跑得好，故请他们勿受割礼派的搅扰；随即在6方面再次指出割礼派的祸端：

- (1) 他们是拦阻（意「切入」，「截断」）真理的人。此节的「谁」，tis，是单数字，可指带头的人）。
- (2) 他们是劝导人不顺从真理的人。
- (3) 他们是没有神呼召的人。
- (4) 他们是很有影响力的人。
- (5) 他们是被定罪的人。
- (6) 他们是逼迫真使徒的人。

显然在割礼派中，有人指保罗也是割礼派，保罗坚决否认，因如果他与他们「同党」，就不会受他们逼迫。再者，他若这样行，十字架的「讨厌」（*skandalon* 意「毁谤」，喻「绊脚石」；指犹太人极藐视十架）之处，便没有功效了。

在结束时，保罗反问那些扰乱教会的割礼派人士，是否愿意「阉割」（译「阉割」）自己（5：12，此节原文语气是问句，中译将之作宣告之言）？言下之意是不会的，那么割礼派是不攻自破了。

B. 要用爱心互相服事（5：13～15）

信徒蒙恩得救（称蒙召）是得自由（脱离律法），却不可将自由变成放纵情欲的「机会」，反要用爱心互相服事，这才是遵行律法的精义，否则会落入相咬

相吞及相灭了。

C. 要顺圣灵而行（5：16～26）

1. 情欲与圣灵的斗争（5：16～24）

a. 信徒不在律法以下（5：16～18）

信徒若要过彼此相爱的生活，就要顺服圣灵的引导而「行事」（意「周围行走」），勿贪图肉体的情欲），因情欲与圣灵彼此为仇。但信徒既不在律法之下，就当顺从圣灵而行。

b. 情欲与圣灵之果（5：19～26）

因情欲与圣灵彼此相敌，保罗便将情欲之果与圣灵之果作一比较，希望读者好自为之。

情欲之果有15个，共分4类：性欲之罪有3（奸淫、污秽、邪荡），宗教之罪有2（拜偶像、邪术），人际邪念有8（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生活样式有2（醉酒、荒宴）。保罗谓凡「行」（意「习惯行」）此等事的皆不能承受神的国。

圣灵之果却有9个，「果」是单数字，指一串果子，共分三类：对己的（爱心、喜乐、和平），对人的（忍耐、恩慈、良善），对神的（信实、温柔、节制），这都是律法没禁止的。

2. 属基督耶稣的生命（5：24～26）

凡属基督耶稣者，是那些将肉体的「邪情」（「私欲」上文译「情欲」）钉死在十架上，故该能力应无法在信徒的身上作祟。信徒既是凭圣灵得生的人，便当靠圣灵「行事」（意「前进」与5：16的「行」是不同字）。而靠圣灵行事者有3方面的表显：

- a. 不贪图虚名。
- b. 不互相惹气（贪图虚名更进一步便是互相惹气）。
- c. 不互相嫉妒（互相惹气更进一步便是互相嫉妒）。

D. 基督徒的爱心（6：1～10）

基督徒的生命是爱的生命，爱的彰显有5方面：

1. 挽回弟兄（6：1）

教会中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偶然、所胜」意「突然被占领」），属灵人（被圣灵引导的人，参5：18）应该用爱心将他「挽回」（意「修补」，如太4：21 译「补网」）。态度有二：

- a. 要用温柔的心行之。
- b. 要有同情心，因自己也会被引诱，故不可不慎。

2. 互担重担（6：2～3）

爱心行动另一表现就是互担「重担」，这样便成就基督的律法，因基督的律法乃是爱之律。但骄傲是互担的拦阻，故保罗提醒人当有正确的自我评估，否则便是自欺了。

3. 省察己行（6：4～5）

所以人当常常自省，真正的自察必叫人不自夸，反夸他人。「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喻「责任」）。

4. 供给施教者（6：6～8）

另一爱心行动是供给教会中的施教者，这是「种瓜得瓜」的道理，人怎样栽种，就怎样收成。

5. 行善不灰心（6：9～10）

善行如栽种，需假以时日才见果效（收成），故切勿灰心气馁。「机会」一来，当向众人行善，尤其是向信主的人。

结语劝言（6：11～18）

保罗的结语与全书的内容一般，仍是气氛凝重、焦急并带着轻微的气愤；未如其他书信那般闲逸收笔，似乎携信人已在门外等候保罗写完最后一个字，便要立刻启程携往加拉太去。这结束是与众不同的，可分三方面：

A. 亲笔的话（6：11）

保罗让读者知道，余话是他亲笔之言，非请人代笔，故此他声明用大字标示。

此举可能有四意：

1. 保罗有眼疾（如F. Rendall [EGT]）。
2. 他用大楷写成，因大楷是正式公告时所用的字体。
3. 全书是保罗的文墨，在重要部分他用大楷，请读者注意那些大楷部份。
4. 他要读者特别留意这结语部分。

B. 警告的话（6：12～17）

1. 小心割礼派（6：12～13）

结束时，保罗仍念念不忘，给予教会有关防备假师傅的最后劝告。从三方面，他指出假师傅是：

- a. 希图「体面」（意「美脸」）的人，故此逼迫教会受割礼。「体面」可代表外面的礼仪活动，如割礼派所强调的。
- b. 怕为十架受苦的人，是懦夫，怕传十架福音会受其他犹太人逼迫，而传割礼则可以「进入安全地带」。
- c. 虚伪的人，自己不守律法，却要教会信徒遵守，又以加入割礼派为荣。

2. 以十架夸口（6：14～16）

若要夸口，保罗说他一生就以十架夸口。旋即，他给予三个原因以十架为荣：

- a. 他已与基督同钉十架，而世界也被钉在十架上，这两个「死亡」成为他一生事奉神的能力。自己的旧生命已死，如今是基督活在他里面，对他而言世界已死，不能再引诱他了。
- b. 十架给世人（犹太或外邦）新生命，这比任何其他事物更重要。
- c. 凡照十架「真理」（意「准则」）而行者，神会将救恩的平安及怜悯赐予他们，也同样赐予神的选民（教会内有甚多信神的犹太人，包括割礼派的人）。

3. 切勿搅扰他（6：17）

保罗甚愿读者不要再搅扰他（若有的话，表示他仍未信服福音真理），因为他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stigmata*，戳印记号，古代多用在奴仆、罪犯、兵士、战俘等人身上，以示拥有权），表示他是属耶稣的。

C. 祝福的话（6：18）

临笔结束时，保罗再宣告恩典胜于律法，信心胜于工作，内心胜于外在，这一切都是神的工作。

加拉太书的三处转折点：2:20， 5:24， 6:14， 将基督十字架的大能，矗立在「我与自我」、「我与老我」、「我与世界」之间；解决了我们三大仇敌：将自我、情欲、世界都一并钉在十字架上。

2：20上「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

5：24「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

6：14下「因这十字架，就我们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了」

这是我们一生的救恩。

加拉太书是我们得自由、领受自由的宣告。你我生命中的「自我」已经注销，在基督里的生命就是忠于救主、倚靠圣灵、听从圣经。这生命是因信靠基督而来，因为具有神的性情，以及清洁和得胜的本质。因此，将你肉体的挣扎与挫败，全部拿来跟祂的生命交换吧，用「不再是我，乃是基督」作为激励你一生追求的目标！

加拉太书是专论因福音而得的自由，也可说是信徒因基督而有的自由。自由是恩典，滥用自由便是滥用恩典，放纵自由便是枉费恩典了。

信徒一方面领受浩瀚的神恩，得基督之代赎脱离咒诅，得着儿子的位分，就当顺着圣灵而行，不放纵肉体情欲，结满圣灵的果子。但我们多么易变，不但不献上感恩的果子，还把恩典当作该受的，藉此放纵私欲，埋怨顶撞，以为天堂在握，便任凭生活松弛。求主怜悯，不要使我们在恩典中堕落了，因为既已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就世界论，自己不再是属世的，活着不再为己，乃为基督，就不应使罪在身上复活过来，废掉神恩，使基督枉然死了。

诚如有人所说：不能让圣灵管束自己的人，按定义说，已丧失自由了！

监狱书信导论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一、导言

保罗所写的十三封书信中，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腓利门书这四本统称为「监狱书信」。因在这些书信中，保罗自称为「被囚的」，称自己是为基督被囚的（弗 3：1）；在这四本书里，他也多次提及自己身在桎梏中。

二、监狱书信的历史背景

A. 写作地点与日期

据徒 28：30~31 所记，保罗被囚在罗马为期二年，时约主后 60~62 年。虽然保罗亦曾在该撒利亚被囚二年（徒 24：27），但从腓 4：22 提到「在该撒家里的人」，及腓 1：13「御营全军和其余的人」，以及保罗未提及住在该撒利亚传福音的腓利等，可见该撒利亚并不是写作地点。而西 4：7，及弗 6：21 皆述及推基古是歌罗西和以弗所书两书的携信人，同时也是腓利门书的携信人，故此，这四封书信无疑是保罗同期之手笔。绝大部份的学者皆以罗马为此四书写作地点（这也是早期教父之见），时约主后 60~62 年间。

B. 各书的先后次序

有关这四卷书信写成的次序，学者的意见不一。

在罗马狱中，保罗首先获知哥罗西教会受异端搅扰甚大，他遂著书意欲解决歌罗西教会在真理上的混乱。而在以弗所教会方面，虽然没有特别的需要或问题需保罗答辨，但保罗以基督为教会之元首来解答歌罗西教会的问题。推基古既要往亚西亚去，保罗便趁此机会把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之奥秘释明，好叫以弗所一带教会明了；同时也向他们解释清楚他们在基督里的地位、教会的性质，

并劝勉他们过一个与福音相称的得胜生活。

因推基古将去歌罗西教会，保罗藉此机会让阿尼西母回到歌罗西他主人那里，所以写了腓利门书。故此歌罗西书、以弗所书、腓利门书三卷应是同时书写的。

而腓立比书透露保罗已坐牢一段颇长时间，而且似是接近释放之时，故应写在罗马监禁的末期。

据上述臆测，四书的着成先后次序应为：

(1)歌罗西书(2)腓利门书(3)以弗所书(4)腓立比书，

或：

(1)以弗所书(2)歌罗西书(3)腓利门书(4)腓立比书。

三、监狱书信共览(按着成先后次序)

以弗所书

写作日期：61 年

持信人：推基古

写作动机：1. 非为应付教会之危机。

2. 阐明教会在基督里属灵的福份，劝勉信徒过与福音相称的生活。

主旨：荣耀的教会。教导信徒知道在基督里的位份和各样属灵的福气。

歌罗西书

写作日期：61 年

持信人：推基古

写作动机：1. 以巴弗将歌罗西教会受异端搅扰之问题，前来告诉保罗。

2. 保罗阐明基督的超越，非异端能及。

主旨： 荣耀的基督

保罗以基督为教会之元首，基督为教会之丰满，来解答歌罗西教会

异端的问题，劝勉他们，持定元首，活出基督。

腓利门书

写作日期：61 年

持信人：推基古

写作动机：

1. 腓利门的逃奴阿尼西母，在罗马信主。
2. 推基古正启程回歌罗西，顺便带阿尼西母回去，保罗替他说项。
3. 本信是歌罗西富有之信徒腓利门的私函，请他饶恕逃奴阿尼西母。

主旨：荣耀的肢体——在基督里的赦免。

腓立比书

写作日期：62 春

持信人：以巴弗提

写作动机

1. 腓立比教会差以巴弗提到罗马，慰问狱中的保罗，却病倒异地。
2. 痊愈后，携此信回家，并报告保罗近况。

主旨：荣耀的仆人——在基督里的事奉。

以弗所书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保罗

日期：主后 61 年

地点：罗马

受书人：在以弗所的圣徒

目的：指出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及其在神崇高计划中的地位与意义。

主旨：基督荣耀的教会

钥节：「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1: 23)

简介

以弗所书在新约正典中的位置非常适当。以弗所书的前三章，描述了基督徒在基督里的身份与地位是何等崇高：得儿子的名分、被救赎赦免、有生命与恩典、得智慧基业、有圣灵之印记、是神家里的人等样样属灵的祝福。这三章的目的是，使信徒完全明白自己在耶稣基督里的身份(地位、位分、名分)是什么；以及因成为神儿女，而得的地位名分和属灵福气。

接下来的三章则教导信徒依靠这丰富的属灵资源，在基督里过属灵的生活。他解释了许多有关救赎的奥秘，和神对人类的旨意；又阐明神的恩典、神的丰盛、救恩论与基督合一，教会为基督的身体等教义。以弗所书受到许多信徒的喜爱。

本书特征

- (1) 用字之美妙、神学含义之深奥，为保罗书信之冠。
- (2) 这是论教会在天上的基业最丰富的一卷书信，被称为属天的书信。论及信

徒在基督里之丰富，这全是因为神有丰盛的恩典，且乐意赐予接受祂的人。

(3) 钥字包括天上、教会、丰富、奥秘、在基督里(出现 35 次)及所有(超过 50 次)等。

大纲

一、1~3 章 在基督里的恩典(教义)

A. 属灵的福气(1 章)

B. 属灵的地位(2 章)

C. 属灵的身体(3 章)

二、4~6 章 在基督里的生活(实践)

A. 教会生活(4 章上)

B. 个人生活(4 章下 ~5 章上)

C. 家庭生活(5 章下~6 章上)

D. 争战生活(6 章下)

历史背景

1. 以弗所城市

以弗所位于罗马亚西亚省的西海岸，与地中海东部的安提阿，东南的亚历山大港，形成地中海三大贸易中枢，城市四通八达，商业兴盛，人民富庶，是小亚西亚区内陆各城货物的转运点。

按**政治**言，以弗所是亚西亚省的省会，亦是罗马版图中最大的都会。

按**宗教**言，以弗所受希腊与罗马双重的影响颇深。城中偶像林立，其中有女神亚底米之庙富丽堂皇，四围大理石圆柱有 127 根，宏伟绝伦，为古世界七大奇观之一。后来罗马君士坦丁大帝接纳基督教为国教时，下令将亚底米庙拆掉。

亚底米之崇拜与巫术的运用成为该城的特色，故以弗所城是一座占术、巫术、邪术、咒语及骗术盛行之城。

2. 以弗所教会

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结束回程中，他将同工亚居拉、百基拉夫妇留在以弗所工作，不久亚波罗亦加入(徒 18: 19~26)。保罗在第三次旅行布道时，在此地牧养三年之久。以弗所教会成为他的工作基地，以此地为中心，向外宣道，以致主的道在亚西亚一带得以传开，包括在以弗所周围一带，座落利锐河谷(Lycus)的歌罗西、希拉波立、老底嘉等地，均有教会纷纷建立起来。

后因亚底米庙事件之故，保罗结束在以弗所的服事，赴特罗亚、马其顿，又赴哥林多(徒 20: 1~3)，并在回耶路撒冷途中，经米利都港口，打发人请以弗所教会的长老来，给予他们最后恳切的教训(徒 20: 17~38)。后来事情发展出人意料，保罗最终被囚于罗马监狱，在那里写了「以弗所书」。下笔时，保罗的脑海中，必定浮现甚多以弗所信徒和长老们的影子，因以弗所教会留给他永不磨灭的回忆。

在新约中，以弗所教会也多次出现在日后历史中。保罗在罗马被释放后，再回去探望他们，也把提摩太留在那里牧养他们(提前 1: 3)，使徒约翰后来也牧养过此教会。至主后九十多年，以弗所教会的属灵情况，因离弃了起初的爱心，毁誉参半(启 2: 1~7)，再至主后 1431 年，以弗所城市被土耳其所毁，成为废墟，教会灯台遂由该处挪去。

3. 以弗所书

在罗马狱中，保罗获知歌罗西教会受异端搅扰甚大，遂去信意解决歌罗西教会在真理上的混乱。当时，推基古既要往亚西亚去，虽然以弗所教会没有急需的问题需要保罗答辩，保罗也借机把教会是基督身体的奥秘阐明，好叫以弗所一带教会得以明了。此书像一部教会的指南，在亚西亚各教会中广为人读。

本书提及个人属灵的丰富，地位的改变，新生活在教会、个人、家庭、事奉等方面的彰显，写成时约主后 61 年。本书是保罗书信中最欠缺(个人味道)的书简，此时，保罗刚完成歌罗西书，该书的神学主题仍盘绕在他的脑海中，故此这两书中确有甚多相通的字汇。据研究在以弗所书的 155 节经文中，77 节所用的字汇含义在歌罗西书内出现，此外，在歌罗西书内，保罗的基督论、救赎论等在以弗所书内重复强调，而教会论则有更详尽的阐释。

摘要

本书除了引言(1: 1~3)及结语外(6: 21~24)，可分为二大部分：

第一部分：教义性的(1: 3~3)

第二部分：实践性的(4~6)

一、 启语之言（1： 1—2）

A. 作者(1： 1 上)

保罗，从两方面介绍他自己：

1. 他是基督耶稣的使徒。

2. 他是奉神的旨意作使徒——此言强调他的使徒资格，也强调他的事奉全在神的旨意中。

B. 读者(1： 1 下)

保罗在三方面描述读者的背景：

a. 他们是住在以弗所的信徒——指他们在地上的居所。

b. 他们是圣徒——指他们蒙召分别为圣的地位。

c. 他们是在「基督耶稣里」有忠心的人——指他们与主的关系及态度。

C. 问安(1： 2)

「愿恩惠平安、从 神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1: 2)

二、在基督里的恩典(教义)（1： 3~3： 21）

A. 属灵的福气（1： 3~23）

1. 祝颂三一神（1： 3~14）

在原文里，3~14 节是一整句话，是一首伟大的颂赞诗，保罗为着神给祂信徒的恩惠献上颂赞。在内容方面，包括圣徒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福气，都是从三一神而来。

a. 父神的工作（1： 3~6）

神在创世之前作了两件事：

(1)在基督里拣选信徒，使他们成为圣洁、无有瑕疵。「拣选」(*exelextato* 意「挑出来」，指从多数中挑选出一部分)「我们」(即相信与接受神的人)，乃根据「在基督里」。而「在基督里」是信徒接受主为救主时，与基督联合，成为基督身体的肢体。

(2) 因爱之故，按自己所喜悦之旨意，预定信徒借着耶稣得儿子的名分。「预定」(*proorisas* 意「预先界定」)是指神预先决定的计划，乃是借着耶稣基督使信徒得着儿子的名分。这全是神的恩典，是神所赐的，非靠人的努力，人无法夸口。人之所以得救赎，是神「预定的美意」(1: 9)，神便据此「预先决定之计划」(1: 5)，拣选那些相信祂的人得到救赎。神的拣选并非专制蛮横、强权霸道、没有准则，也非一味地按主权实施，而是因人的接受与悔改，而赐予人的礼物。

b. 基督的工作 (1: 7~12)

赞美圣子因祂救赎我们——借着基督。

神的工作是预定的、拣选的；基督的工作则是：

(1)救赎（市场词汇，意「买回」），代价是基督用自己的生命，以命赎命。

(2)赦免（宗教词汇，意「拿去」，喻清偿债务），再没有得罪神的地方。

救赎产生赦免，这全是基督丰富的恩典。神用诸般的智慧和聪明，将此恩典「充充足足赏给」信徒。目的有三：

①叫信徒知道神旨意的奥秘，就是在神所安排的日期满足之时，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同归于一」(1: 10)，指在神将创造的新世界中，都归基督管辖。

②叫信徒在基督里「获得基业」，这基业是神凭己意「预定」(强调此计划之「预先立定」、永不改变之方法)给他们的(1: 11)。

③叫神的荣耀，在信徒身上得着称赞(1: 12)，信徒称为「首先有盼望的人」。

c. 圣灵的工作 (1: 13~14)

赞美圣灵因祂恩膏我们——为保证

(a)圣灵的印记（1： 13）

神的救赎也临到「你们」（外邦信徒）身上，从你们的「听」、「信」、「受」了真理的道、得救的福音、救主基督，便「得」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意「盖印」、「印封」），表示归属、拥有、安全、保证。

(b)圣灵的凭据（1： 14）

圣灵的获得也是救恩的「凭据」（意「首期」、「订金」），表示救赎还有更完全的境界，那是直至神的「产业」（意喻「属神的人」，中译「神的子民」）被赎之时，也是神得荣耀之时。这基业就是信徒最终的被赎，也是最终的荣耀。

2. 属灵的祷告（1： 15—23）

a. 祷告的动机（1： 15～16）

保罗为教会祷告的动机：

- (1)因信徒充满对主的信心。
- (2)因信徒充满对人的爱心。

b. 祷告的内容（1： 17～23）

保罗为教会信徒的祷告，内容可分为二点：

(1)「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他，求神将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信徒。」（1： 17「赐人」，一字原文没有，可不用放进去）。智慧和启示的灵中的「和」字，是一个「下译上」的用法，可译「就是」。换言之，智慧的灵就是启示的灵，是一而二、二而一，这样信徒才能真知道神。

(2)「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并知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1： 18~19）求神「照明」信徒的心眼，使他们「知道」主在他们生命里所造的工作：盼望的恩召、荣耀的基业、浩大的能力。

「恩召」强调神在过去的工作；「基业」强调神将来的工作；「能力」

则指现今的工作。而这能力（1：20～23）已赐给教会，可见教会是何等蒙福的一群。

B. 属灵的地位（2：1—22）

神行事是有计划的，凡祂所做全按祂「旨意」、「预定」、「用诸般的智慧聪明」、「使一切同归于一」。因此，祂着手在世人中施行拯救的工作，又将凡信者置于同一身体内。尤其是第一世纪，将犹太人与外邦人不和的藩篱拆毁，使他们一同成为神家里的人，一同建造基督的身体。这是弗2章的主旨。

1. 信徒地位的改变（2：1～10）

a. 以前的景况（2：1—3）

在原文里，1至6节是一长句，首先论及信徒先前的光景。保罗指出四方面：

- (1) 死在罪恶过犯之人（2：1）。「罪恶」、「过犯」（意「跌倒」），代表所有的罪。罪的工价乃是死，只有基督（他）才能叫人「活过来」（指新生命的诞生）。
- (2) 随从今世的「风俗」（意「世代」，喻「世人的潮流」）。
- (3) 顺服空中掌权者首领。「掌权者」与「首领」及「空中」合用时，是指灵界的活物，亦即魔鬼撒但，保罗更进一步解释，就是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
- (4) 信徒以前也像悖逆之子（「他们」）一般，放纵情欲，任意而行，「本为」（「凭本性」）可怒之子，与别人无异，全都在神的震怒之下。

b. 现今的景况（2：4—7）

现今地位全改变过来，乃基于：

- (1) 神的大爱，使人能与基督同活（灵性方面言）。
- (2) 神的恩典，使人能坐在天上（指得胜的地位）。灵里的再生与得胜的地位是信徒现今所拥有的。

c. 改变的目的（2：7～10）

信徒蒙恩得救之目的有三：

(1) 将神丰盛的救恩显明给后代看（2：7）。

(2) 显出全是神的工作（2：8～9）。

神的工作与人的相信合作，「这并不是出于自己」是指救恩的工作，非一般误称指信心。因救恩是人不能为的（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免得有人自夸。

(3) 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救恩是神的「工作」（意「创作」、「杰作」），是新的「创造」，为了预备行善。

2. 信徒的合一（2：11～22）

本段是针对当时历史背景而言。在新约时，外邦、犹太人同在一处，隔阂甚大，可是在基督里，一切围墙皆拆除了。

a. 外邦人的改变（2：11～13）

当时外邦人的处境有二：

(1) 他们是犹太人藐视的对象。外邦人被犹太人称为「未受割礼的」，这是藐视之词。

(2) 他们没有前途。保罗形容他们：

① 没有基督——与犹太人的盼望无关。

② 在以色列国民以外——意指与以色列立国的神无关，与神的爱无关。

③ 在应许上是局外人——他们与神恩典的约无关。

④ 没有指望——没有永生的盼望。

⑤ 没有神——没有真神。

b. 外邦犹太的联合（2：14～22）

(1) 外邦犹太合而为一（2：14～17）

神是信徒的和睦者，他将「两下」（喻外邦人与犹太人）合成「一个」，

将隔离两下的中间墙拆毁，这有形的墙代表两下的冤仇。

14 节「中间隔断的墙」，是指在圣殿中分隔外邦人院及犹太人院的矮墙。

按史学家约瑟夫所言，墙高三肘，并有大理石柱分隔为不同的入口，异常高雅。墙上四处刻上告示：「外邦人不得进入，僭越者就地格杀。」主后 1871 年，考古学家在圣殿古址掘出上述石块。

保罗以此墙比喻另一堵无形的墙，即外邦人和犹太人之间的冤仇，也被基督的血「灭了」。

(2) 外邦犹太同是神家里的人 (2: 18~22)

因主用自己的死废除了律法规条，也废掉冤仇，将两下合成一个身体，造成一个新人，两下也就「和睦了」(意「得平安」)，也与神「和好了」(意「调解」)，因有和平福音传给远处(喻外邦)及近处(喻犹太)的人。

所以就不再是「外人」及「客旅」(意「寄居」)，而是同在一起的人。

保罗用三个借喻说明(2: 18 下~22)

- ① 与其他信徒是同国的人(同在神的主权下);
- ② 同是神家里的人(同一个属灵大家庭);
- ③ 是主的圣殿，这新圣殿是以使徒和先知为根基，以主基督耶稣为房角石，各信徒似不同的房子，但被主「联络合式」、被主「建造」成为圣灵的居所。

c. 属灵的身体 (3: 1—21)

现今因着神的大爱，把祂极丰富的恩典向信者显明，故此信徒身份的改变(得救)全是神的恩典，不是本身有何功德。因有如此的恩典，就当记念以前种种(共 5 种)的不是，与现今成为新人的福分，不再与神、与人隔绝，而是同一家人；如同建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为房角石的圣殿一般。

本章是一个优美的祷告文(当中有个插段，3: 2~13)，从祷告的内容可见，保罗对信徒的生命、对教会，确实有极深奥的领悟。

1. 身体的奥秘（3： 1—13）

3： 1 的「因此」，将上下文连接起来。保罗解释，他在罗马被囚是为作外邦使徒，但仍不忘为教会祈祷。他相信(中译「谅必」)对方曾听闻神用恩典呼召他，将作外邦人使徒之「职分」(意「管家之职」)「托付」给他，又用启示使他知道福音的奥秘。关于这奥秘，他先前已略略写过，只要读者念过，便能确认保罗明白基督的奥秘。

这身体的奥秘乃保罗从神那里特有的启示，在以前的世代中从没启示给人(没有人知道)，这奥秘关乎外邦人在基督里与犹太人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而保罗正是这奥秘的中保，称「福音的执事」。

2. 作者的祈愿（3： 14—21）

a. 祈求的话（3： 14～19）

14 节的「因此」，承接了 3： 1 的祷告。保罗的祷告是直接向父神发出，这父神是天下信主家族的父亲。内容可分三方面(以三个 *hina*「叫」表达)：

- (1) 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这是圣灵的工作。「心里的力量」原文是「里面的人」，指住在心里的基督，能使人灵里刚强。
- (2) 叫你们爱心有根有基，明白基督的爱——信徒对神、对人的爱心根基稳固，便能和其他信徒一起追求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难以测度。
- (3) 叫你们被神充满——「神的充满」包括一切有关神可给人的丰满、恩福、能力都充满信徒，正如信徒用小杯在大海舀水，永远舀不尽。

b. 颂赞的话（3： 20～21）

「神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但愿他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3： 20～21）

保罗深信神必听他的祷告，故这颂赞也是对神信心的流露，相信神必成就，超乎人所想所求。但愿一切荣耀永归他的主。

三、在基督里的生活(实践部分，4：1～6：20)

A. 信徒教会生活（4：1～5：21）

有关实践的部分，保罗把信徒在基督里的位分和属灵福气如何藉由行动落实，作了详细的教导。他的阐述主要有五方面，在这些方面，信徒的身份必须在行为中反映出来。

前段论信徒在基督里的丰富（Wealth），此段论信徒在基督里的品行（Walk）。

基督徒要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保罗在此强调合一的心思和意念。同有一个身体、一个圣灵、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众人的父。

而神赐给教会那些满有属灵恩赐的人，例如牧师、教师，则要专心预备（装备）神的子民，叫他们各尽其职（加入事工），使教会渐长，在基督里得以建立。只要每个信徒都尽自己的本分，在爱中建造基督的身体，就会在基督里长进成熟。

因为纯正教义的目的就是为了有端正的生活。因此，保罗接着便教导以弗所人，要怎样实际行出自己在基督里的地位名分，好以此荣耀神。

第4章1节—第6章20节——信徒的行为（实践部分）

保罗是个神学家，也是个实践家，所以他强调教义，也强调生活。保罗是思想家，也是行动家，能将神的真理运用在生活行为上。他是一位均衡的传道人。

前三章，他清楚地说明信徒在主基督里的地位，论信徒在基督里的丰富(Wealth)；后三章，则论信徒在基督里的行为(Walk)。在述及信徒的行为时，保罗特别注重「行」这个字(4：1、17，5：1、8、15)，仔细地介绍信徒在基督里的生活行为。

1. 教会的生活——在合一中行事（4：1—16）

「所以」(4：1 中译本漏译，参罗 12：1) 信徒基于在基督里的丰富(丰满)，在行事为人方面便应显出配受(相称)主恩才是，这是作者主要的心意。

a. 命令（4：1～3）

保罗以「为主被囚」的身份劝告读者：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接着他从六方面指出，基督徒的行事为人该有的样式：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一

的心。前三项是个人性格方面，后三项是与别人相处方面，都是信徒必须追求的，没有这些，合一便消失了。

b. 基础（4：4～6）

为了使读者了解追求合一的重要，作者以七个「一」作为劝告的基础：

- (1) 一个身体（指普世教会）。
- (2) 一个圣灵。
- (3) 一个指望（可指永生，亦可指荣耀神）。
- (4) 一主（指救主）。
- (5) 一信（只有信才能得救，不靠行为）。
- (6) 一洗。
- (7) 一神。

「七」是个完全数，「合一」是建立在完整的共识上。

5 节的「一洗」应指灵洗(非指水的洗礼)，因为只有灵洗，才能使信徒成为一个身体（林前 12：12～13）。

c. 教会的恩赐（4：7—11）

在「合一」的基础下，信徒各有不同的恩赐，是基督按其主权「量」（意「均分」）给他们，目的是要建立基督的身体。保罗引用诗篇 68：18 作为基督量恩赐给信徒的例证，那是一篇「胜利诗」，是大卫颂赞神将耶路撒冷由耶布斯人手中夺回。古代君王作战凯旋归回，都会在京都大游行，展示其战利品及战俘，百姓则夹道欢呼，接受君王仍下的掳物，分享君王胜利的喜悦。保罗藉此引申基督钉在十架后返回天家，随即将恩赐分给信徒。

接着，保罗解释基督得胜的步骤：在升天之前，祂先降在地下（参彼前 3：18～19 所记的胜利宣告），把地下（阴间）的信者之灵带回天上（「掳掠仇敌」可译为「掳掠囚犯」）。这位先降下的（指基督的降生），后来远升天上（指基督的升天），充满万有（统管万有），是完全的胜利。

4：9 的「地下」应译作「地底之下」，其意即犹太人俗称的阴间；「降在地下」则指耶稣上十架后、复活前所去之处，此说需用彼前 3：18～19 作辅解。

弗 4: 8~10 是论及基督的得胜，所以应该是指十架及升天，非单指降生。再且，4: 8 说基督将仇敌带至天上，「仇敌」不能解作撒但、死亡、罪，而是指信者之灵。

基督胜利后，便将四种恩赐给教会（4: 11，这 4 个名词全是复数）：

使徒—新约时代的使徒。

先知—新约时代的先知。

传福音的—宣告福音。

牧师即教师（「和」字是下译上用途）——牧养的工作就是教导（提前 5: 17），两者的职分相同；「牧师」一词在新约中只此出现。

d. 目的（4: 12）

神给教会不同恩赐之人，不是要他们荣耀自己，乃是要各尽其职，成就三个目的：

- (1) 成全（意「装备」、「配备」）圣徒。
- (2) 「使」（中文漏译）他们能各尽其「职」（即「服事」）。
- (3) 「使」（中文漏译）他们能建立（「建造房子」）基督的身体。

e. 恩赐的果效（4: 13~14）

这些目的达到之后，便产生四个不同的果效：

- (1) 在真道上同归于一。
- (2) 认识神的儿子。
- (3) 生命成熟（长大成人），满有基督的身量（指生命成熟得像基督一般）。
- (4) 在真理上稳固，不再作小孩子，易受迷惑、欺骗、摇动，随从各样的异端。

f. 要求（4: 15~16）

为了达到上文的果效，信徒当实行下列五点：

- (1) 用爱心说诚实话。「诚实」（原文意「真理」），可能是对付异端、辩护福音；但亦可译成「在爱中（指彼此相爱）持守真理」。
- (2) 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
- (3) 全身（喻信徒整体）联络得合式，指行真理时要有爱心调和。

(4) 百节（喻信徒）各按各职，照各自的功用，彼此相助。

(5) 在爱中建立自己，使身体渐长。

2. 在个人生活中（4：17—5：21）

17 节的「所以」将上文引进结论，即继续劝告信徒在合一中行事时，勿像不信的人。保罗从另一角度，先将信徒的旧生命与新生命作一对比，然后给予新的命令、劝勉。

a. 消极方面：勿效外邦人（4：17—19）

保罗诚实地劝告读者，「从今以后」（中文漏译）不要再像外邦人（喻不信者）；接着从八方面指出旧生命的特征。

- ① 存虚妄的心。生命虚空，没有目标。
- ② 心地昏暗，没有分别真神、假神之能。
- ③ 与神的永生隔绝，死在过犯罪恶中。
- ④ 自己无知，表故意的行为。
- ⑤ 心里刚硬，指对属灵事务没有感觉。
- ⑥ 良心丧尽，原文是「对痛没有感觉」。
- ⑦ 放纵私欲，指个人方面。
- ⑧ 贪行污秽，指只淫行方面。

b. 积极性：活出新生命（4：20～24）

新生命「学了基督」，应不像旧生命。信徒若听、领、学了主的真理，消极方面就应脱去「旧人」（喻旧生命的行为）；积极方面却要：

- ① 将心志改换一新。
- ② 穿上新人。这新人是新的创造，有真理的仁义和真理的圣洁，指对人的「仁义」及对己的「圣洁」，全要在真理的标准下实行。

c. 新命令（4：25～5：21）

「所以」（中文漏译）将上文作一总结。信徒既是光明子女，便应活得像智慧人，因此保罗在 9 方面教导，如何脱去旧行为，行出新生活：

- ① **说谎方面：**弃绝谎言(这是旧人常犯的罪)，与别人谈话务要诚实。
- ② **愤怒方面：**生气虽可，却要符合三个原则：一不可犯罪，二不可将罪带到另一日(不可延长)，三不可给魔鬼留地步(给魔鬼有机可乘，使人犯罪)。
- ③ **偷窃方面：**不可偷窃，反要勤劳作工，甚至可以帮助有缺乏的人。
- ④ **言语方面：**勿说污秽语言，只说造就人之话。污言、谎言及偷窃等都会同使圣灵担忧。信徒本有圣灵印记，直至全人得赎之时。污言使三一真神担忧——使圣灵、代赎的主及完成救赎的神担忧，因此千万不要妄言。
- ⑤ **其他败行：**如苦毒、恼恨、忿怒、嚷闹、毁谤、恶毒等都当除掉；反要以恩慈、怜悯、饶恕等彼此相待。尤其饶恕方面，因神已饶恕了信徒。
- ⑥ **爱人生活：**「所以」将上文恩慈、怜悯、饶恕的美德带至一个小结。信徒既蒙神饶恕，是新生的人、蒙爱的儿女，故当效法神，指效法神的爱。此外，也要像基督爱信徒般，以爱行事；基督的爱是舍己之爱，奉献之爱。
- ⑦ **圣洁生活：**所有淫乱、污秽、贪婪皆不合圣徒「体统」。淫词、妄语、戏语也不「相宜」(合理)，要多说感谢神的话，因为这样的人常感受到神的同在、鉴察。

对于禁戒不体统、不相宜的事，保罗提出两个原因：一因行这些事者在神国里是无份的，他们的行径与贪心及拜偶像者无异；二因「悖逆之子」若被这虚浮的话欺哄，必招惹神的忿怒。所以结论是：不要与他们同伙。读者从前是暗昧，如今是光明，是光明的子女，故应结光明果子，如良善、公义、诚实，行主喜悦的事。切勿参与暗昧无益的事，反要责备行黑暗事的人，因他们行为可耻，责备或可将暗昧的事显明出来。

「所以」结束本段劝言，是个呼吁，叫「睡着的人」(喻暗昧的人)快醒过来(喻悔改)，因神光照着他。

⑧ 智慧生活(5: 15~21)

5 章 15 节的「所以」(中文漏译)将上文(5: 1~14)作一总结。既是光明之子，信徒便应活得像智慧人。

所谓智能生活有以下的特征：

- ① 谨慎行事，不像愚昧人，乃像智慧人。
- ② 爱惜光阴，因世代邪恶；世人邪荡的生活方式甚浪费时间。
- ③ 明白主的旨意，不作糊涂人。
- ④ 被圣灵充满（「充满」喻完全占有），不醉酒受酒支配、麻醉、失控（原文是两句命令词）。
- ⑤ 赞美主，用诗章、颂词、灵歌，口唱心和地进行。
- ⑥ 常常在凡事上奉主耶稣之名感谢父神。
- ⑦ 在敬畏神的前题下彼此顺服。

5 章 18 节说要被圣灵充满，此处的希腊文为现在进行式之被动时态，指不停、不间断地，表明圣灵充满（意「占有」）不是一次就可完全得着之经历，乃是要信徒不停地活在神的管治之下，受祂能力的引领、光照并遵行。全段命令式动词的分词有：谨慎、爱惜、明白、勿作（糊涂人）、充满、不要醉酒、对说、口唱、赞美、感谢、顺服等十一个词语。

B. 信徒家庭生活（5: 22—6: 9）

新约时代的家庭多是困苦的，因夫妻的家庭观念薄弱、不牢固，妻子在家中似乎没有地位。这样的关系离开神设立婚姻的本意，故此，保罗特别强调，信徒的家庭生活应彰显出神的心意，正如他的教会生活一样。

1. 夫妻的本分(5: 22~33)

a. 妻子(5: 22~24)

妻子的本分是顺服丈夫，如顺服主一般；因丈夫是头，基督是教会的头、救主；如教会顺服他的头，妻子也要顺服她的头。

22 节的「顺服」本不在原文里，但夫妻彼此的「顺服」，正是 21 节「顺服」的延伸。「顺服」一字与「服事」同字根，不是指没有人权的顺服，而是被丈夫的爱所激励而产生的。而且 24 节的「顺服」是自身式动词，表示自愿性，非强迫性；是爱的响应，同时又是「为主而作」(西 3: 18)，也是基于主与教会的关系而作。

b. 丈夫(5: 25~30)

保罗吩咐丈夫要爱妻子，特举二例：

- (1) 如基督对教会的爱，是舍己的，是圣洁的。
- (2) 如对自己身体的爱，是自然的，(从来没有不爱自己身体的人)；是「保养的」(意「供养」、「养育」)，指负责妻子物质上的需要；是「顾惜的」(意「看护」、「乳养」)，指负责妻子精神上的需要。

正如基督在物质与非物质两方面都看顾教会，因教会是基督的肢体，故此丈夫必须爱顾妻子，如同爱顾自己身子。

c. 夫妻(5: 31 ~33)

「为此」(中译「为这个缘故」，指夫妻关系的美满)，丈夫要离开自己的父母，与妻子成家，结成一个身体(创 2: 24)。原来「夫妻成一体」和「基督与教会成一体」，这奥秘是对比的事。

「无论怎样」(中译「然而」)，丈夫要爱妻子如爱自己，妻子也当「敬重」(「敬畏」)丈夫，这是妻子的责任，丈夫要做到配得这个敬重。

2. 父母儿女本分(6: 1~4)

家庭的美满与父亲教导儿女有关，因此保罗接着教导父母与儿女相处之道。

a. 儿女(6: 1~3)

儿女要「在主里」(指在父母的引导下)做两件事：

- (1)「听从」(喻「顺服」父母)，是「理所当然的」(喻「合理的」)。

(2)要「孝敬」(命令式)父母，果效有二：在世得福(指家庭生活愉快)在世长寿，如出埃及记 20：12 所应许的。

b. 父母(6: 4)

「父亲」(也代表母亲，参来 11: 23 同字译父母)的责任有二：

- (1) 不惹儿女的气。「惹」是现在式命令动词，有一些指习惯性的行为，会引爆儿女的怒气。
- (2) 照主的「教训」和「警戒」来「养育」他们。

3. 主人仆人本分(6: 5~9)

a. 仆人(6: 5~8)

据估计，在新约时代，罗马帝国内约有六千万奴仆，不少奴仆有机会接触并接受福音。因此在信与不信的主人家中，该如何表明他们的重生，保罗给予他们 4 个意见：

- (1) 用战兢、惧怕、诚实的心听从主人，如听从主一般。
- (2) 不要只在眼前事奉，讨人之喜，要像从心里遵行主旨般遵行主人的吩咐。
- (3) 甘心而作，像是为主而作。
- (4) 要知将来赏赐是靠个人所行，故人人都一样。

b. 主人(6: 9)

对主人的劝告与对仆人一样(「一理」指同一原则)，不要威吓他们，因为大家有同一位主，祂会不偏私地给人赏赐。

c. 信徒争战的生活 (6: 10~20)

基督徒的生活是个争战的生活，无论在教会、在社会、在家庭，都常受一个无形的恶势力搅扰、攻击，故此他需随时儆醒，多倚靠圣灵的能力，并善用属灵的武器，否则会被攻击打败。在此，保罗向教会解释，信徒的生活可以是一个得胜的生活，关键在于他们能否善用武器及策略。

1. 争战的吩咐（6：10～12）

a. 信徒的能力(6：10～11)

保罗给予教会两个吩咐：

(1) 要作刚强人(命令式动词)。若要成就此点，信徒要倚靠主和主的能力。

「靠」和「倚赖」在原文是「*en*」(在)，表示要在主里和在主的能力里才能得胜。

(2) 要穿戴神所赐的军装，才能抵挡魔鬼的诡计。

b. 信徒的仇敌(6：12)

信徒的仇敌原来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属灵界的能力，诸如执政的、掌权的、管辖幽暗世界的、天空属灵气的恶魔，这些全是魔鬼势力里的「队员」，不同的名称乃是表示他们的等级与工作范围。

c. 争战的军装（6：13～17）

为此（中文译「所以」）信徒要穿上全副军装，在「磨难」（意「邪恶」）的日子，抵挡仇敌，且能得胜。

「所以」要站稳了，穿戴起神的军装。这军装有 6 项配备：

①真理：作腰带束腰，意指整装待发。

②公义：作护心镜遮胸，意指以公义的行为抵挡魔鬼的攻击，有点像「不给魔鬼留地步」。

③福音：用平安的福音作鞋，意指站在福音平安的地位上；也可指用传福音，将魔鬼阵地摧毁，掳掠仇敌。

④信德：即信心，作藤牌抵挡魔鬼的火箭，意指以坚定不移的信心为武器，使人得胜。

⑤救恩：作头盔。信徒勿忘救恩乃是依靠神的恩典，非靠行为，免得陷在自己居功的骄傲陷阱里。

⑥圣灵：要让圣灵充满。圣灵为尚方宝剑，无坚不摧，无甲不入，因为祂就是神的「道」（*rhema* 指「宣讲的道」），是见证的道。圣灵会在适当的时候，用神的话提醒我们，以攻破撒但的营垒。

细察圣灵的全副军装，可知从头到脚都有保护，可见主爱是无微不至的。

2. 争战的策略(6: 18～20)

a. 祷告的重要(6: 18)

争战的武器是厉害的，但仍需要运用另一件武器，使上述 6 件宝物发生效力，即祷告。在此，保罗用了 4 个「所有」(中文翻译甚难表达)：所有的祷告(中文译「多方祷告」)、所有的时间(中文译「随时」)、所有的不倦(中文漏译)、所有的圣徒(中文译「众圣徒」)。这 4 个「所有」带出祷告的 5 个重要性：

祷告的多面-祷告(笼统内容)祈求(特别对象)。

祷告的多次-随时祷告。

祷告的能力-借着圣灵(愿「在圣灵里」)。

祷告的恒久-儆醒不倦。

祷告的对象-为众圣徒，因他们是在属灵争战当中。

b. 代祷的请求(6: 19～20)

保罗请求教会为他祷告，可见他重视祷告之能力，其目的有二：

(1)得着「口才」(意「道」)，使他能放胆讲明福音的奥秘。

(2)尽当尽之本分(意「做该做的」)，放胆传福音。

四. 结语 (6: 21～24)

A. 个人计划 (6: 21～22)

保罗打发推基古带书信的劝勉及口头的报告去见以弗所的圣徒。

B. 祝福祷愿 (6: 23～24)

所有在主基督里的福气尽在此结语的几个字当中：平安、仁爱、信心、恩惠。

信主的人有各样属灵福气，藉此，我们可以过一个圣洁的生活，与我们在基督里的位分相称。

但是，他除了强调神的旨意之外，还列出另一个中心观念：神的子民。在以弗所书，保罗从始至终都认定神要呼召人归向基督，借着基督，成全祂伟大的计划，就是创造一个蒙救赎的社会。这封书信用不同的方法去描绘这个由神的新子民构成的得赎社会，如：神的子民、神的基业(1: 11)、神居住的所在(2: 19-22)、基督的身体(1: 22-23)、基督的新妇(5: 22-31)、教会(1: 22,3: 10,3: 21)、新人(2: 14-15)。这一切都表明现在神在世上已经拥有一群特别属乎祂自己的子民。神的恩典在他们中间得以显明，又借着他们，使神为整个宇宙所预备的计划也得以成全。故此，以弗所书全书的主题可以说是：神永恒的计划并基督和祂的子民在当中的地位。前三章解释这个观念，后三章表明这观念在实践于基督徒生活中的果效。

坐—2: 6「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

行—4: 1「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

站—6: 13「所以，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

古时神用约书亚引领以色列进入迦南，享受迦南的产业；今天神同样用圣灵引领祂的儿女进入基督的丰满中，享受天上的福气。但多少信徒自得救后，就糊糊涂涂地过日子，不晓得在基督里的身份(得儿子的名分)，也不晓得在基督里的基业(属灵的福气)，故此自暴自弃。

保罗有鉴于此，他觉得信徒若能得着属灵的知识，便能晓得自己的身份与任务(他不是反知识分子)。所以他为他们祈求，求神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他们，使他们真知道它(基督论或神学)，真知道从祂来的恩召与基业(信徒的身分与福气)，也知道祂的能力(信徒工作能力的来源及工作的果效)，这些都是作信徒而有的属灵福气。有了这些，基督徒一生便有指望；有了指望，行事为人才能与福音相称。

腓立比书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保罗

日期：62 A.D.春

地点：罗马

受信人：腓立比教会

目的：鼓励腓立比的信徒，在任何境遇中，都当以基督为信仰人生的中心，来事奉主

主旨：荣耀的仆人

钥节：「照着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没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胆；无论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1:20）

简介

腓立比书是一封喜乐洋溢的书信，文中我们不见保罗惯常严肃的面孔，反是一个慈祥、和蔼、乐观的牧者；难怪本书被称为「喜乐的书札」、「谦让的书简」。「喜乐」一词在全书中出现 17 次，每章几乎都有。新约中没有一卷书像腓立比那样充满喜乐的气氛；多读腓立比书，信徒的生命会更喜乐、活泼，喜乐事奉，人生更光明灿烂。

本书虽为保罗以最喜乐的心情写成的，书中仍带有深入的神学：

第一章--基督是基督徒生命的中心

第二章～基督是基督徒生活的榜样

第三章～基督是基督徒的标竿

第四章～基督是基督徒的满足和得力的秘诀

特征

- (1)保罗书信中最富情感、也最个人性的（「我」字在全书中出现超过 100 次）。
- (2)最以「基督为中心的」一卷书。书内有一段关于「基督论」的经文(2: 5～11)，称为「虚己论」。
- (3)钥字包括「基督」(50 次)、「喜乐」(17 次)、「福音」(9 次)、「想念」、「同」等。

简纲

第一章：基督是我的生命 (1 : 21 生死为主)

第二章：基督是我的榜样 (2 : 5 以基督的心为心)

第三章：基督是我的目标 (3 : 8 丢弃万事)

第四章：基督是我的喜乐 (4 : 13 靠主喜乐)

历史背景

A. 腓立比城

腓立比城原名「泉城」，因城内甚多水泉，是希腊亚历山大帝的父亲，马其顿王腓力在主前 356 所占领，重建后用自己的名字命名。腓立比城处于欧亚要冲，城市附近有黄金，并盛产羊毛、染料，极其富庶。罗马于主前 168 把它纳入马其顿省。

主前 42 年，罗马帝国内战，渥大维(Octavian)与马可·安东尼(Mark Antony)联手，在腓立比城打败了朱利流(Cassius)和布鲁特斯(Brutus)的军队，将腓立比变成驻防城(参徒 16:12)，而渥大维也于主前 27 年，被罗马赐名为「奥古士督」(意「尊贵者」)。

奥古士督驻重军于此地，并提高腓立比城的地位，赐该城特别权利，称「弗里

敦」。所有公民均登记于罗马城之公民册内，居民说罗马语，穿罗马服装，守罗马法律及各种节期礼仪，且不需纳税。人种是罗马及希腊人参杂。

按宗教言，因腓立比为一军防重镇，犹太人或其他商人少来此地区。宗教活动不及其他各城（如雅典、以弗所、哥林多等）那般复杂。

B. 腓立比教会

腓立比教会是保罗于第二次旅行布道时成立的，当时保罗在特罗亚，一夜得「马其顿呼声」的异象，遂转往欧洲的腓立比。在那里，保罗带领卖紫色布匹的妇人吕底亚一家信主，并赶逐小使女身上的巫鬼，带领狱卒一家先后归主。后因受逼迫，保罗与西拉离开那里，转往帖撒罗尼迦(徒 16:7~40)，可能留下路加，照顾这初建立的教会。但保罗与此教会的关系颇深，他们在经济上常与保罗同工(参腓 4:15~16)。

约五年后，保罗在第三次旅行布道时，再回到腓立比，停留时间不长；又五年后，保罗在罗马监牢里，常收到腓立比教会的接济(腓 4:18)，他们并打发以巴弗提，前来罗马服事保罗(腓 2:25)。

C. 腓立比书

在保罗众多书信中，腓立比书是最特殊的书卷，它好像是一封私人信函，其中透露此信的目的有：

- (1)向教会过去与现在的关怀致谢，包括物质上的支持。
- (2)鼓励他们为基督的缘故受苦，要站立得稳，勿被环境打倒。
- (3)要教会提防割礼派之人。
- (4)劝告教会中两位不同心的姊妹，要为福音的缘故同心。

写作地点于罗马监牢中，时约主后 62 年。

摘要

腓立比教会是个可爱的教会，保罗每逢想到她，内心就涌出甜蜜的喜乐。在保罗的回忆中，这教会占有重要的位置，难怪保罗会写道：「每逢想念你们，就感谢我的神」。保罗与教会的情谊是真挚的，感情是深厚的。

一、 启语祷谢（1： 1～11）

A. 祝福（1： 1～2）

启语中，保罗自称为基督耶稣的仆人，并与提摩太写腓立比书给教会的众「圣徒」，及多位「监督」、「执事」。这三个名词乃指初期教会的基本成员：

- a. 圣徒～分别为圣，被主使用的人。
- b. 监督～「从上看下」，只负责教会事工的人。
- c. 执事～服事，指协助监督的工作。

B. 感谢(1： 3～7)

一想到教会，保罗就欢喜，并立时为他们献上感恩的祷告(「我每逢想念你们就感谢我的神」)。

1. 为他们与保罗同心合意祷谢（1： 3～6）

保罗为教会祷谢是自然的、喜乐的，因为他们从头一天(50 A.D.,指徒16章的故事)到如今(61 A.D., 十年后的今日)，他们总是「同心合意」地「兴旺」福音。他相信神在信徒中动了那善工，也必成就，直到主再来的日子（耶稣基督的日子）。

在1： 6、10及2： 16这几段经文里，保罗三次提及「耶稣基督的日子」与「基督的日子」。

「基督耶稣的日子」这词，是指主耶稣在末世再回来迎娶教会之时，那时，信徒的救赎便得完成，也获得主的奖赏。

2. 为他们与保罗一同得恩而祷谢（1： 7）

他说他虽在捆绑中，仍是一个「辩明」（意「辩护」）或「证实」（意「使坚固」）福音的时候；他总觉得他是与腓立比信徒一起得恩的。

C. 想念(1: 3、8)

保罗对教会的感谢，在「你们常在我心中」一词表露无遗。他说：「我体会基督耶稣的心肠，切切的想念你们众人，这是神可以给我作见证的。」

D. 代求(祷告) (1: 9～11)

保罗为他们的祷告，有两个目的：

1.爱心的长进

2.知识的长进

从这段祷愿可看出神学与灵命是分不开的。保罗也求神使他们能分别是非，作诚实无过的人；并靠着基督结满仁义的果子。

二、表明心迹：基督是我们的生命 (1:12～30)

人生遭遇变化莫测，当事情发生时，不少人生的计划都要停止、修改，人因此陷入迷惘、困惑、埋怨、忧虑中。在此，保罗向教会表白心迹，主要是劝导教会，人是环境的主人，不是环境的仆人。一个完全顺服神的人在困境中可以了无怅惘，因他深知凡事都有神的恩手带领，因此可以处之泰然；他是驾驭环境的人，非为环境所左右。因此，他能常常喜乐，并在不如意的环境中，超越困境，作蒙神喜悦的事。这正是保罗的实际情况。

A. 保罗在狱中的景况(1:12～19)

1. 向罗马官兵作见证(1:12～13)

保罗愿意教会知道，他虽然身陷监牢，却仍使福音「兴旺」，以致御营全军及他人人都知道他为何被关在罗马监牢。

御营全军～指监管的罗马士兵，因保罗是特殊囚犯，故特派看守的士兵与他手连手地锁在一起。罗马士兵 4～16 人一班，分班看守保罗，因此保罗有机会向他们传福音。

其余的人～神也给他们机会听到福音。

2. 向罗马信徒作见证(1:14)

保罗也有机会向罗马教会的信徒作见证，使他们深信，神是世人的神。于是他们也放胆向更多人作见证，使福音大大向外传扬。

3. 福音的传开而心里欢喜(1:15～18)

a. 不同动机(1:15～17)

传福音者的动机，有时不是完全纯正。

「不诚实派」：是出于嫉妒纷争，增加保罗捆锁的苦楚。

「爱心派」：是出于好意(受保罗感动)，明白保罗是为福音而受捆锁。

b. 不必计较(1:18)

保罗并不计较这些，只要福音被传开，他就满足了。

B. 基督是基督徒的生活(1:20～30)

1. 基督徒生活的目标：彰显基督(1: 20)

但无论裁决如何，是生是死，保罗总叫基督在他身上照常显大，意指自己生死不要紧，只要能「将神显大」(等于「荣耀神」)，就达到他生存(得救)的主要目的。

2. 秘诀：借着活出基督(1: 21)

「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1:21)

3. 活着乃为别人(1:22～26)

保罗认为他若仍然活着，就能完成他工作的果子；但他不知如何挑选：

a. 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

b. 然而，我在肉身活着，为你们更是要紧的。

保罗说他是在「两难之间」，离世(就是与主同在)，实在好得无比。然而，仍然住在世上，是为信徒好，因为：

a. 保罗有结出果子的功效～叫更多人得救。

- b. 使信徒在所信的道上又长进又喜乐。
- c. 使信徒在基督里的欢乐越发加增。

4. 基督徒该有的生活(1:27～30)

保罗对能否再与教会相见，并不挂念，他只愿教会做到两件事：

a. 过与福音相称的生活—不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保罗是否来见他们)，信徒都同有一个心志，能站立得稳，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努力 (1:27)。

b. 过刚强、得胜的事奉生活

(1)凡事不怕「敌人」(指反对基督的犹太教徒)的惊吓，这是证明他们沉沦，信徒得救，都是出于神(1:28)。

(2)信服基督，为祂受苦、争战。保罗提醒信徒，信服基督是个恩典，为主受苦也是恩典，信徒若能有此看见，他们在很多环境下都能处之泰然，能喜乐。正如当初保罗在腓立比工作时，不是「为主受苦」吗？这是他们在保罗身上从前所看见、现在所听见的。

三、基督是我们的榜样—在基督里的劝勉（2：1～30）

从以巴弗提口中，保罗得悉教会的一些近况，也包括不同心的情形。保罗就此进言，期望有所改善。

A. 以基督的心为心（2：1～11）

2章1节的「所以」，将上文为基督受苦的精神应用在劝勉的话语里。

1. 同心合一的生活(2:1～2)

若是

- a. 在基督里有「什么」(任何)劝勉
- b. 爱心有「什么」安慰
- c. 圣灵有「什么」交通
- d. 心中有「什么」慈悲怜悯

就要

- a. 意念相同
- b. 爱心相同
- c. 有一样的心思
- d. 有一样的意念

使保罗的喜乐得以满足。

2. 谦卑真实的生活(2:3)

- a. 凡事不可结党，不贪图虚浮的荣耀。

（结党指不要自私、不要有野心。）

- b. 只要存心谦卑(在低微的灵里)，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

3. 彼此相顾的生活(2:4)

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

4. 效法基督的生活(2:5～11)

本段是教会著名的凯歌，有关基督降生及归回天家的历程，可分三方面：

a. 祂的虚己降卑（2：6～8）

(1)祂的本像(2:6)—祂「本有」(「先前」及「开始」二字组成，意指祂早已存在、继续存在)神的「形像」(指属性的外显)，指基督拥有与神相同之本质，现今藉一个形像表露出来。祂不以与神同等为「强夺」的(意「攫取」)，指祂不用将神的属性抢回来，据为己有，因祂本有神的属性。

(2)祂的降生（2：7）—祂反倒「虚己」(「倒空」)，指祂主动放弃天上的荣耀而来到人间，取了(意「加多了」)奴仆的「形像」，指以奴仆的样式表露其存在。「成为」(表示「进入一个新境界」)人的「样式」(意「相似的形态」)，指祂成为人，是有神性的人。

b. 祂的存心顺服(2:8)

祂既有人的「样子」(意「外貌的形状」)，就存心卑微、顺服，以致死在十字架上。基督的卑微顺服到一个极致—死在十字架上。

2: 7 的「反倒虚己」(「虚己论」)是指基督道成肉身，毫无保留地抛弃本有的尊荣，自成贫穷，使人可成富足(属灵上言，参林后 8:9)。

c. 使荣耀归与父神(2:9～11)

因此，神将祂升高，超乎万名之上，使整个造物界无一不降服在祂面前，承认祂确是宇宙的主，归荣耀与神。

基督是信徒一生的榜样，也是彼此相处(同心合力)的榜样。基督徒也应该存这种谦卑为朴之心，来顺服神，容让神借着祂成就祂的旨意。

B. 作成得救的工夫(2:12～18)

1. 立志顺服(2:12～13)

基督的顺服成为保罗劝告信徒的根据，他说「顺服」是腓立比信徒的特征，既是这样，就当存敬畏的心(恐惧战兢、惟恐做错)，「作成得救的工夫」(「作成」指明显表现出来，原文意「做出得救的果效」)。

腓立比信徒要用顺服、行出来证明、显出他们内心的救恩。因为他们这样的立志行事，全是神在信徒心中的工作，完成神的美旨。

2. 无瑕儿女(2:14～18)

在这个弯曲悖谬的世代里，顺服神旨意的人就会：

- a. 不发怨言。
- b. 不起争论。
- c. 行为无可指摘。
- d. 诚实无伪。

e.做无瑕疵的儿女，如同明光照耀。

f.表明生命之道。

若是如此，当主再来的时候，保罗在腓立比信徒身上的工作就没有徒然。

保罗愿将腓立比信徒的信心，当作祭物献给神。甚至将自己像活物般，奉献给神(「浇奠」生命，奉献给神)，是喜乐的。盼望腓立比信徒也因此一同喜乐。

3. 保罗对信徒的关怀(2:19～30)

在讲明「以基督的心为心」及「作成得救的工夫」之后，保罗将两位同工的事奉及事奉心态，也表明出来，作为上文的榜样。

a. 有关提摩太 (2:19～24)

提摩太是与保罗同心的同工。保罗实在挂念教会，又没有人可派，只得差派身边的同工提摩太前往腓立比，打听教会的消息，自己也随后必到。

b. 有关以巴弗提 (2: 25～30)

在提摩太出发前，保罗也打算将以巴弗提(字意「可爱」)送回腓立比。

以巴弗提是爱教会的人(「常想念你们众人」)，他为作基督的工，不顾性命，几乎至死，而他所作的正补足了腓立比教会对保罗的不足之处(腓立比教会因离罗马甚远，照顾不易)，这等人是值得欢喜接待并尊重的。

四、基督是我们的目标 (3: 1～21)

腓 3: 1 的「还有话说」(意「末了的话」或「其余的话」)可作 1 章、2 章的总结。

A. 基督是我们的夸口(3:1～8)

1. 要在主里面喜乐(3:1)

喜乐是基督徒生命的表现，也是对付割礼派的方法，因为不受割礼派影响的

人，是喜乐的人。

2. 夸口当在基督耶稣里夸口，不可靠着肉体(3:3)

保罗强调真割礼是看内心的，是心灵向着神，以神的灵敬拜，以「在基督里」夸口，非靠肉体的割礼，或各项条文礼仪，因那些是割礼派所强调的。

那真受割礼的乃是：

- a. 用神的灵敬拜(以灵来敬拜神)。
- b. 在基督里夸口。
- c. 不靠肉体。

所以应当防备犬类，防备作恶的，防备妄自行割的 (3:2)。

3. 割礼派特征(3:2)

保罗给割礼派人士三个称号，并呼吁信徒要防备他们：

a. **犬类**—犬类在犹太文化里代表不洁(利 11: 24～28; 申 23: 18)，与永生无分(启 22: 15)，又代表未受割礼的外邦人。此处却指割礼派人士，表示他们确实比最卑贱的人还低下。

b. **作恶的**—犹太人自诩为「仁义之人」，今割礼派却被冠上「作恶之人」的名号。

c. **妄自行割的**—保罗利用「自割」一字揶揄割礼派人士。

4. 插入的话(3:4～6)

若要靠肉体，保罗比起别人更有所夸的。

a. 就肉身说

(1)第八天受割礼

(2)是以色列族

(3)是便雅悯支派的人

(4)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

b.就律法说，我是法利赛人。

c.就热心说，我是逼迫教会的。

d.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

5. 基督是我们的至宝(3:7～8)

对保罗而言，先前以为有益的(指过去的成就)，如今却因基督当作有损的，因他以认识基督为至宝(意「最强」「最重要」)。

B. 基督是我们的标竿(3: 9～16)

1. 为祂丢弃万事，看作粪土(3: 11)

保罗说，为要得着基督，(「得着」意「拥有」)，万事对他已形同「粪土」(意「垃圾」或抛给狗吃的残羹)，使他在基督里，因信得称为义，(得在基督里而有的「因信称义」)；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并且得以认识基督，晓得祂复活的大能，又得以经历与主同死同复活的大能，晓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

2. 专一的努力往前，向着标竿直跑(3:12～14)

保罗坚决表示，还未完全得着基督，但他竭力追求，及是专心一意，忘记背后努力面前，向「标竿」直跑，为要得神呼召他的奖赏。

a. 单纯、专一：我「只有」一件事。

b. 标竿确定：「向着」标竿「直」跑。

c. 不断更新：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

d. 不空跑、不徒劳：因完成上头来的呼召，必得赏赐。

3. 指示与劝勉(3: 15～16)

第 15 节的「所以」将上文带入总结。在信徒中的完全人（喻成熟的人），总要存同样心态；如果有偏离，神必「指示」（意「启示」）他们该如何行，这是圣灵的工作。然而，信徒应按部就班地进行（「地步」意「标准」），切勿松懈。

c. 警告情欲派(3: 17～4: 1)

1. 自己为榜样(3:17)

保罗以自己(「今非昔比」的前割礼派者)为例，劝教会中的人要效法他，脱离错误的生命追求，成为天上的国民。

- a. 效法他放弃割礼派。
- b. 效法他抛弃万事，当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
- c. 以他及像他那样的人为榜样。

2. 纵欲派的特征(3:18～19)

紧接 17 节的劝告，保罗再以诚恳的心(眼泪)，列出纵欲派的特征与结局：

a. 他们与十字架为敌

十字架是认罪及救赎的代号，纵欲派以享受为念，故彼此敌对不容。

b. 他们以自己的肚腹为神

纵欲派以食物(肚腹)为生存的意义(「肚腹」广义代表生命的一切欲望)。

c. 他们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

他们不知廉耻，放纵情欲，还引以为荣。

d. 专以地上的事为念

「地上的事」代表现今世上的情欲、骄傲。

e. 结局是沉沦

最后命运是永远的灭亡。

3. 不随从的原因(3:20～21)

第 20 节的「因为」(中译「却」)指出信徒不该效仿纵欲派的原因或基础：

a. 信徒是天上的国民

「国民」暗指腓立比原是罗马的殖民地，公民拥有罗马国籍；但信徒的国籍是双重的。在地上的都会过去，在天上的才是永存的。信徒有属天的盼望，因他但等候主从天降临。

b. 信徒生命全然改变

救主耶稣将以归服万有的大能改变信徒的生命，将卑贱身体的形状「改变过来」，与基督的荣体「相似」(意「相同形象」)；这是指将来信徒复活后，身体里外都有改变，但实质上，却与主的身体相同。

4. 应当靠主站立得稳(4:1)

作者以 4 个亲切的名称呼他们：(1)亲爱的(2)想念的(3)我的喜乐(4)我的冠冕。

腓 4: 1「因此，就是这样」(中文漏译)，你们应当靠主站立得稳，如同士兵坚守岗位，奋勇抗敌，在信心上与主联合(「靠主」原文「在主里」)，在信仰上不可动摇，惟有如此，才不会受异端邪说的牵引。

五、基督是我们的喜乐(4: 2～20)

搁笔前，保罗仍因教会中有些争执的事而劝告信徒同心。故此他直言不讳地称名道姓，力劝二位「同工」同心共负一轭，务使教会工作不受阻滞。

本章所有的「靠主」，英文都用「在主里」(in the Lord)。

A. 在主里同心负轭(4:2～3)

教会中有二人，名友阿蝶(意「好旅程」)和循都基(意「好运」)，均为女性名字，在事奉上不能同心。保罗特别恳求一位真实同负一轭的「你」去帮助他们。

这个神秘人物是谁？经学家有不同意见：

1. 他是保罗的一位同工，也有人说是指「路加」。
2. 他是代表性用语：象征教会。
3. 她是 Suzuge—可指一个名叫 Suzuge 的人(即「同负一轭」之意，参约 2: 1 的用法)。

保罗说这两位妇女，与他在福音事工上曾一同劳苦；并提及其他同工，如革利免。他们的名字在生命册上有份，表示他们都是同得永生的一群。

B. 在主里喜乐、谦让(4: 4～5, 本章钥节)

「喜乐」与「谦让」(原文无「心」字)成配对词，「谦让」在此可指一种「靠主而让步」的态度，因为「主已经近了」，何必再斤斤计较？

C. 在主里一无挂虑(4: 6～7)

内容：应当一无挂虑

方法：只要「凡事」借着①祷告 ②祈求 ③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

结果：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

神的平安，从神来的：

神必赐下超越人理解的平安，在基督里保守信徒的心怀意念，使信徒一无挂虑，因神的保守胜过人的筹算。信徒心里不应有忧虑、挣扎和怀疑。忧虑是因看重环境、不信靠基督而起。

D. 在主里追求(4:8～9)

1. 思念有价值的事(4: 8)

保罗要信徒思念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有美好德行的，及值得称赞的事。

2. 做有价值的事(4:9)

凡是信徒在保罗身上所学习的，所领受的，所听见的，所看见的，都要去行。
如此一来，赐平安的神就必与他们同在。

E. 在主能力里生活行事(4:10～13)

保罗说，他无论在什么景况，都可以知足他知道怎样处卑贱，他知道怎样处丰富；或饱足，或饥饿；或有余，或缺乏，随事随在，他都得了秘诀。他靠着那加给他力量的，凡事都能做。

言下之意，他是有缺乏，但不苛求，也不贪图享受，因他在任何景况下(卑贱、丰富、饱足、饥饿、有余、缺乏)都学会「知足」，在任何时地(「随事随在」)都得了「秘诀」。这就是「靠主所加添的力量，凡事都能做」。「然而」，保罗视教会在他的患难(指「在捆锁中」)上有份，是件美事(意指教会在他受苦时仍接济他)。

「知足」就是在任何景况下都以基督为满足，不求其他人或物，也不求环境的改变(来 13: 5～6)。基督徒靠着那加给他力量、供应他一切需要的基督，凡事都能作。

保罗直呼信徒为「腓立比人」，这是个亲昵的称呼。事实上，无论保罗在帖撒罗尼迦或离开马其顿，在授受的事上，除了腓立比教会以外，他并没有收过别人的供给(「供给」是补字，原文无)，并且他们的供给还超过一次(原文「一次、二次」，喻「一而再」，参帖前 2: 18 的资助)。保罗不贪图他们的「馈送」(意「礼物」)，只求他们在属灵上结果更多。因保罗样样都有，且充足有余，并从以巴弗提手中收到教会的馈赠，他看这些为「馨香之气」、「可悦纳的祭物」，相信神必照祂荣耀的丰富，使教会一切所需都充足。

1. 称赞腓立比信徒们的爱心供给(4:14～17)

- a. 与保罗同受患难(14 节)
- b. 供给保罗的需要(15～16 节)
- c. 保罗所求的并非什么馈送，乃是他们能结果更多(17 节)
- d. 保罗以他们的馈送当作极美的香气，为神所收纳、喜悦之祭物。

2. 神必丰富的供给他们(4:18～20)

保罗深信他所信的神必照祂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信徒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

六、结语：问安与祝福（4： 21～23）

A. 问安的话（4： 21～22）

保罗在问安时，代身旁的肢体向收信的肢体致意，其中包括「在该撒家里的人」。「在该撒家里的人」有二意：

1. 该撒皇帝家中的人。
2. 一切为该撒工作的人（在罗马替罗马政府工作的「该撒雇员」，当中有不少人信了主，如御林军）。

B. 祝福的话(4:23)

「愿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恩典与赐恩者是分不开的，主在祂所赐的恩典中，赐下自己，使信徒一生蒙恩。

保罗自从在往大马色的路上遇见基督，蒙神呼召之后，他活着就是基督，用感恩的心、一生忠心地服事主，完全献上。他经历了主是复活的主，也体会基督耶稣的心肠，因此尽心尽力爱人，一生为传福音而努力。

他劝勉信徒「要靠主常常喜乐」，因为「主已经近了」(4： 4～5)。在主里的喜乐是可靠的良方，把焦点单单放在耶稣基督身上。喜乐是保罗最好的见证，甚至在监牢里。对保罗来说，他整个生命都「总括」在基督里，惟有耶稣，耶稣是一切。他一生的注意力也集中在「得着」祂，「认识」祂，「让祂找着」并达成在基督里的目标。

保罗是一个在基督里完全献身、真正荣耀神的仆人，而「喜乐」正是一个「真正认识主的信徒」的表现。

歌罗西书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保罗

日期：主后 61 年秋

地点：罗马

受信人：歌罗西信徒

目的：指出基督的超越和全备的救恩，可以满足信徒一切属灵的需要

主旨：荣耀的基督

钥节：1: 9、10 「因此，我们自从听见的日子，也就为你们不住地祷告祈求，愿你们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好叫你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悦，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渐渐地多知道神。」

简介

歌罗西书是保罗写给一个从未到访过的教会，内容主要是为驳斥异端，整卷书好比一本「基督论的课本」。

保罗在书中强调基督至高的主权，和祂所带来的完全救恩。书中高举基督是宇宙的创造主、世人的救主、教会的元首，高举这三大项，是要抵挡在歌罗西教会日益增长的异教之风。保罗向歌罗西的信徒保证，神的智能与知识都可以在基督里找着，而万有也都凝聚在祂的里面；基督能完全满足信徒一切属灵和实际的需要。因此，要以基督和祂纯正的教义来传讲与生活。

本书特征

1. 有关基督本性与位格，谈得最丰富(特别是 1: 15~20)。
2. 关于「基督论」，有四段经文谈得最丰富：歌罗西书 1: 15~23；以弗所书 1: 20~23；腓立比书 2: 6~11；希伯来书 1: 1~3。
3. 本书钥字：「丰满」、「智慧」、「奥秘」等。

简纲

1. 使你们满心知道(保罗的感谢代求)(1 章上)
2. 基督的超越(1 章下)
3. 防备歌罗西的异端(2 章)
4. 行事为人对得起主(3~4 章)
 - A. 个人方面(3 章上)
 - B. 家庭方面(3 章)
 - C. 对外人方面(4 章上)
 - D. 对团队(4 章下)

历史背景

A. 歌罗西城

歌罗西城位于亚西亚省之中南，与希拉波立、老底嘉三角鼎立。歌罗西在东，老底嘉在西(相隔 33 哩)，希拉波立在北(距歌罗西 39 哩，距老底嘉 6 哩)。歌罗西离西海岸的以弗所约 100 哩的隘口，附近为畜牧最理想的平原，故以毛织品为着。

因这三城相距极近，所以保罗写信给歌罗西教会时，也叫他们代为问候老底嘉教会，并要他们交换书信展读。

歌罗西人口混杂，民风承受希腊文化，崇拜各类哲学学问。主前 200 年时，叙利亚王安提阿古一世将二千户犹太人移居于此，故在此地区的犹太人数目也不少。罗马政府征服歌罗西后，派罗马兵驻防此处，故此犹太教、希腊教及其他异教等各

种哲理都在此盛行。

B. 歌罗西教会

1. 创立

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时，在以弗所居住了三年，结果「一切住在亚西亚的，无论犹太人或希利尼人，都听见主的道」。歌罗西离以弗所约 100 哩，是亚西亚省的一部分，自然也听见主的道；也许是经由以巴弗而成立教会。以巴弗是歌罗西人，他为教会尽心尽力，教会从他学习真理，以巴弗也与老底嘉和希拉波立二城的教会关系良好，很可能也是那些教会的创始人。歌罗西的教会可能在腓利门家聚会。

2. 异端

歌罗西教会似乎受了一些异端所困扰，这异端似是这教会的「独有产品」，主要特色为：

(1) 诺斯底派色彩

诺斯底派是一种古怪的希腊哲派，强调二元论，认为物质皆沾有罪性，因此世界是罪恶的，耶稣也没有真肉体、真人性，故他是介乎神人之间的二等神(Demigod)，正如天使也是二等神，所以人也要拜天使。

此外，他们认为凡灵才是纯全。此派人士的「创造观」与圣经的截然不同。故此，创造世界的不是神，而是智慧，所以寻找智慧，是人生最大的目标，一旦寻着，他就能明白宇宙的奥秘。

(2) 犹太教的色彩

这异端又含有犹太教所强调的饮食律、节期、宗教礼仪、安息日、行割礼、守律法等。

(3) 禁欲派的色彩

这异端坚称身体是罪恶，需视为仇敌，故此要克苦修行，叫身服己。综合说来，歌罗西的异端是一个「三不像」的本土异端，有异教与犹太教

的混合。

C. 歌罗西书

1. 与以弗所书的关系

歌罗西书与以弗所书有许多相同处。在主题上，两者皆强调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基督又是教会的头。

2. 动机、时间

歌罗西教会的牧人以巴弗千里迢迢(1300 哩外)，从歌罗西到罗马，告诉保罗，教会被某些奇怪异端所搅扰，陷在困境。保罗心焦如焚，立刻振笔疾书，指出这异端的错谬，并鼓励教会信徒多思念属天的事，诚实敬畏主。时约主后 61 年，歌罗西教会成立大约已有 5 年历史。

摘要

歌罗西书是保罗所写 13 本书卷中，最深奥难明的。除引言(1: 1~14)及结语(4: 7~17)，主要论基督三大方面：

- (1) 基督的超越性—基督是教会的元首 (1: 15~29)
- (2) 基督的完备性—神的奥秘就是基督 (2: 1~23)
- (3) 基督的重要性—基督是我们的生命 (3: 1~4: 6)

壹、引言(1: 1~2)

歌罗西教会虽不是保罗直接创立，但教会中的腓立门、亚腓亚、亚基布、以巴弗等歌罗西人，都是他所关心的。故此，他写信时不期然地涌起对教会的感情与期待。

A. 作者与读者(1: 1~2)

- 1. 作者(1: 1)「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和兄弟提摩太。」
- 2. 读者(1: 2 上)「写信给歌罗西的圣徒，在基督里有忠心的弟兄。」

读者是住在歌罗西的圣徒，及在主里忠心的弟兄。前者强调蒙神分别为圣的地位，后者强调在主里联合的肢体关系。

B. 问安之言(1: 2 下)

「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归与你们!」恩惠是关乎生命，平安是生活，两者都是神的恩典。

贰、保罗的感恩与代求(1: 3~14)

A. 感恩(1: 3~8)

保罗向主基督的父神，常为歌罗西教会的信徒代求。他的谢祷关乎三方面：

1. 他们在基督里的信心(1: 4 上)

信心是对着神的，是基础性，也是指过去的救恩。

2. 他们向众圣徒的爱心(1: 4 下)

爱心是向着人的，是实践性，指现在的生活。

3. 他们存在天上的盼望(1: 5)

盼望是对自己的，是往前看的，意味着将来在天上的永远归宿。

信、望、爱的产生，全因听见福音真道所产生的果效(1: 6)。这福音传遍天下(指福音的普世性且未被拦阻地进行)，也传到歌罗西，在那里「结果增长」(指福音的果效已在他们当中产生)，使信徒真知道神的恩惠(确实知道神恩典的实在)。

福音的果效来自「听」、「知」，也来自「学」。歌罗西人以巴弗作了忠心的执事，他使信徒成为门徒，又使他们对福音真理的爱，因圣灵的工作深入人心。

B. 代求(1: 9~14)

「因此」(1: 9)承接上文，自保罗得知教会情况后，就不断的为对方祷告祈求。范围有关 6 方面：

1. 愿他们在属灵智慧和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1: 9)

属灵智慧是圣灵引导的智慧，能明白属灵真理；属灵悟性是圣灵所引导分辨是非的能力，这两者全是圣灵的工作。

1. 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主喜悦(1: 10 上)

神学与实践要一致，至终目的要「配得上」(中译「对得起」)主的救恩。

2. 在一切事上多结善果，多知道神(1: 10 下)

多结果子就是在行为上对得起主的表现之一。

3. 在各样事上力上加力(1: 11 上)

靠着神的权能，凡事大有能力，使生命充满属灵果子。

4. 凡事欢喜、忍耐、宽容(1: 11 下)

在恶劣境况中行事、生活、作见证，皆需带着喜乐的心忍受一切。因忍耐助人，持定正确方向需要宽容，并适当地控制自己情绪，不轻易发怒，对人对事以爱心接纳。

5. 得着基督，迁到神国(1: 12~14)

保罗能作上文的祈求，是因信徒的身份与先前不同，故此，他为信徒祈求：

(1)信徒同得救恩得基业(在「光明中」喻在「救恩里」)。

(2)信徒蒙 神拯救，脱离黑暗权势，迁入(过去时态，表示一次动作永远生效) 神爱子的国里。

(3)信徒得蒙 神救赎，罪得赦免，全是在神的爱子里得以完成。

这是信徒能坦然无惧地进入神面前的三大基础。

保罗讲完了基督救赎的工作(1: 12~14)，还提到信徒应当彼此代求，为要知道神的旨意，行事为人对得起主。

参、基督的超越(1: 15~23)

歌罗西教会出现的异端，有一特色，就是视基督为一个次级的神明，既无伟大之处，更没有完成救赎的工作。因此，保罗借着阐述他对基督的

认识，来驳斥这种异端。这种贬低基督神性的论调，是历世各种异端的共同点。

论到基督的超越，作者用「他是」一指本性上(1: 15)，「他也是」一指地位上(1: 18)，及工作上的超越(1: 20)来介绍耶稣。

A. 基督在本性上的超越(1: 15~17)

基督与神的关系是分不开的，故此祂在本性上确实超越一切。作者从四方面介绍基督耶稣：

1. 真神之像

祂是不能看见之神的像：「像」有两个意义，一是相同的本性(来 1: 3；约 14: 9)，一是本体的代表(约 1: 18)。换言之，基督将神的本性(nature)和本体(being)完全启示出来。

2. 首先地位

祂是首生的：「首生」不是讲出生的次序，乃是指最重要的地位，是最超越、最卓越、最领先的。「首生」表示与神的父子关系，也表示基督的独特性、地位之尊贵与职掌的权柄，又表示祂是在被造之先(就「先存在」)。

「首」字在希腊文中表地位是最优先、最重要、最崇高、最超越、最独特的。

「神的像」、「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这三个词指出基督与神的亲密性、在万物前的先存性，及祂在万有中的尊崇性。

3. 创造主宰

祂是万有的创造主：「因为」(1: 16)一词就能解释祂首生的地位。原来祂是万物的创造主，一切有形、无形的万有，包括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全是「靠他」、「借着祂」及「为他」而存在。祂在「万有之先」，也表示整个宇宙的主人就是祂。

4. 立定万有

万有的维系主：万有也靠祂而立，「立」字表示「维系」，表示宇宙间的和谐秩序全「靠他」来维系。

B. 基督在地位上的超越(1: 18~19)

基督是「万有」(creation)的主，也是「新万有」(new creation, 即教会)的主，这是作者接下来要强调的。他从四方面解说基督：

1. **教会全体之首**—祂创立教会，是教会的头；教会是祂的身体。祂在教会中拥有主导指挥的地位。

2. **元始、首先从死里复生的**—「元始」指一个新开始。祂是开始者，是首先复活的，跟着后面是信基督的人。

3. **在凡事上居首位**—「首位」(意「第一」、「头一个」)，因为祂是头一个复活的，称为「元首」；祂有能力专管我们的生命，是最崇高的，没有更高的地位。这都是因基督从死里复活。故此，神将祂升高至不可再高的地位。

4. **蕴藏父神一切的丰盛**—「因为」神也将一切丰盛放在祂里面。一切「丰盛」常用来指神的属性，也代表神的权能，神有能力保守我们一生一世，这些属性全然住在基督里。

C. 基督在工作上的超越(1: 20) 成就和平

基督的超越，也在其工作上可见。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果效：

1. 「成就和平」，神人之间的敌意全部消除。

2. 使万有与祂「和好」。万有自亚当犯罪后，受了神的咒诅；如今因基督之故，完全和好无事了。主借着十字架使我们与神和好，连带一切受造之物都与神和好，在神的恩典中服事主。

D. 基督徒超越的地位(1: 21~23)

因着基督工作上的超越，信徒成了蒙恩的人，有超越的地位。保罗按三阶段来劝勉他们：

1. 「从前」 (1: 21)

信徒从前与神隔绝，心思上与神为敌，行为邪恶。

2. 「现今」 (1: 22)

因基督的死，得与神和好，成为圣洁（对神）、没有瑕疵（对自己）、无可责备（对别人）地「献」在神面前。这是完全的改变，生命的本质起了变化，全因为主拯救了我们。

3. 「只要」 (1: 23)

信徒只要在所信的道上恒心，使根基稳固不移（恒心、稳固、坚定、盼望），福音的盼望便不致失落。为这福音，保罗做了福音的「仆人」（中文译「执事」）。他鼓励信徒要在信心上扎根，多读神的话，不被异端诱惑，不随从世界而离开神。

肆、保罗超越的事奉(1: 24~2: 23)

因着以上基督的超越、神的大救恩，保罗说明他的职权是从神而来，他是外邦人的使徒，且是普世性的，有责任照顾他直接、间接所设立的教会，包括歌罗西教会在内。现在教会面临异端的试探，保罗特别关心他们。

A. 保罗劝勉(1: 24~29)

1. 为福音受苦(1: 24)

当时保罗为主坐监受苦，却大有喜乐，因他觉得为基督的身体、主的教会受苦，是不足介意的；他视所受的苦只是「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

「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指基督受苦受死，已足以完成救赎，

无需补充。「补满」原文是「继续补下去」，表示基督的受苦是为福音、为教会；我们的受苦也是为福音、为教会，所以继续用苦难来服事教会。受苦乃是基督受苦的延伸，根本算不得什么；但这里是指信徒为基督受苦，与祂一起受苦，在苦难里与主联合，在主的患难里有分。

基督的身体—教会—的患难仍未完毕，信徒需要付上代价，以资补满。

2. 保罗传道的重担(1: 25~29)

a. 传道之职(1: 25)

保罗的职分(意「管家之责」)乃是 神所赐，使他做了教会的执事(仆人)。为要把 神的道传得完备。

b. 传道信息(1: 26~27)

神的道以前是隐藏的，如今向新约的众圣徒显明了。原来神的道不单给犹太人，也是给外邦人的，是给全世界的，是基督住在外邦人的心里，给他们有荣耀的盼望。

「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是 1: 24~29 的主旨。

c. 传道方法(1: 28~29)

保罗传道之法是用各样的智慧劝戒人、教导人、引导人，使他能完全地被带到神的面前。为此，他格外劳苦，照 神给他的能力，尽心竭力而为之。

B. 基督的完备性(2: 1~7)

1. 保罗的关怀(2: 1~5)

a. 尽心竭力(2: 1)

保罗为没有见过面的歌罗西教会、老底嘉教会及其他没有见过面的人「尽心竭力」。

b. 充足信心(2: 2~3)

在祷告中，保罗从四方面表示他对他们的盼望：

- (1) 叫他们的心得安慰—信心坚固。
- (2) 因爱心互相联络—信徒切实地彼此相爱。
- (3) 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在理性上明白真道，产生牢固不移的信心。
- (4) 真知道 神的奥秘—保罗谓 神将一切的智慧都隐藏在基督里，人认识基督，就认识天地间无上的智慧。

c. 信心坚固(2: 4~5)

- (1) 免得有人用花言巧语迷惑信徒。
- (2) 信心坚定，在真道上稳固者，绝不会让异端得逞。
- (3) 使他们循规蹈矩，信心坚固。

2. 劝勉(2: 6~7)

a. 坚守真道(2: 6)

「所以」(中文漏译)一词将上文 2: 1~5 的劝告，引至一个高峰，也是开启下文的劝告及吩咐。歌罗西信徒既然接受了基督，就当尊祂而行。

b. 基督建造(2: 7)

- (1) 在主里生根——与基督有不动摇的关系，又因跟随祂而获得滋润，进而生长。
- (2) 在主里建造——「建造」是现在分词，表示不断地进行。
- (3) 信心坚固——「坚固」意指不断地被 神的话坚立。信心的坚固，乃立基在神的「教训」上，这样才不致被异端欺骗。
- (4) 感恩之心增长——感恩的心增长，是响应神所赐的，一切都遵祂而行，是一个真正感恩的人。

C. 提防歌罗西的异端(2: 8~23)

歌罗西教会受了一些异端所困扰，主要是诺斯底、犹太教和禁欲主义的色彩。

歌罗西的异端不像正统的诺斯底派，也不像威胁加拉太教会的割礼派，更不像纯粹爱辛尼派的禁欲主义，等于是异教与犹太教的混合。今日我们看不到古代的异端，但我们看到古代异端的现代版。例如：古代异端不信主耶稣的神性，说主耶稣是一个凡人，今日的耶和華见证人会就是一个翻版。这些都是魔鬼迷惑世人，叫人信异端，不信真神。异端防不胜防，惟有扎根真理、信心坚固，才不致被扰乱。

1. 异端的 4 大特征(2: 8)

保罗以命令式动词「谨慎」吩咐教会勿被异端「掳去」(意「做猎物」)，作了他们的奴仆。

他从四方面描述异端：

(1) **理学**——意「爱智慧」，指高举智慧的一群，以为他们才有真智慧。

人的理学是一套理论，不是真神的启示。

(2) **虚空的妄言**——表示异端只是一套迷惑、骗人的空谈，空洞、一派胡言。

例如：摩门经修改了 3000 次，还在修改。

(3) **人间的遗传**——照古人的传闻，道听涂说，以讹传讹。

(4) **世上的小学**——「小学」在此与上文的「理学」、「妄言」、

「遗传」平行，指初级知识(来 5: 12)，是论小孩子的东西，一点都不成熟。

2. 真理的果效(2: 9~15)——对付异端的 3 大绝招

信徒不必接受异端，因为 神丰盛的「本性」藏在基督的形体里。因此，保罗用 3 个「在基督里」表示信徒因与主联合而有的权力：

(1) 信徒在基督里便有极大的丰富，包括与基督同掌灵界的权能。

新的夸胜——可仗十字架夸胜恶魔的权势。

(2) 信徒在基督里有属灵的割礼，除去肉体的情欲。

新的割礼——他们的割礼非藉人的手，而是靠基督；因为属灵的割礼在基督里才有，那是新生命的开始。

(3) 信徒在基督里与祂一同复活（「就在此」可译「在祂里面」）从前死的

生活，如今蒙 神复活过来。

新的生命——与主同复活；新的律法——旧律法之要求已与主同钉在十字架上；又涂抹律例（律法）上要人清偿的债务（「字据」指「债据」），将律法钉在十字架上，使律法对人全无控诉的功能。靠着十字架的胜利，连天上执政掌权的属灵权势（此处喻魔鬼同党的权势）都被掳来，在凯旋的行列中公开示众。

这三次「在基督里」的宣告，全是得胜的凯歌：

①第一个指在基督里的丰富、与基督同掌灵界的权能。

②第二个指在基督里的得胜、胜过情欲必死的生活。

③第三个指在基督里脱离律法的攻击，连灵界恶势力也能打败，且大获全胜。这是异端教训绝不能成就的，本来信徒是灵界恶势力的手下败将，如今却是战胜他们的元帅。

3. 异端与自由(2：16～23)

既然在基督里已经有那么大的得胜果效，因此基督徒的生命是自由的。

保罗列出异端的三大特征，并加以驳斥：

a. 礼仪主义(2：16～17)

(1)它的表现(2：16)——强调饮食、节期、月朔及安息日等规条的重要，这些都是与犹太人的宗教生活有关，所以歌罗西异端掺杂了犹太教的礼仪。

(2)它的真相(2：17)——它们指后事的「影儿」，实体是基督（来2：18～19）。

b. 天使敬拜(2：18～19)

(1)行这异端的人士有4个表现：

①故作谦虚——指假意谦卑，意谓他们不敢直接接近神，故以拜天使取代。

②拘泥所见——「拘泥」意「进入」，此等人强调他们是「进入」的人，有特别经验，见过异象，故此只有他们才有资格带

领别人明白神的智慧。

③自高自大—他们认为只有自己有独到的知识和经验，故大吹大擂；但这种表现是凭血气的意念，是「无故」（无作用）的外表行为。

④不持定元首—「持定」在此意「紧密相连」，但异端与基督全无此种亲密关系。

(2) 对付异端的 2 个方法：

①不要让他们夺去奖赏—「夺去奖赏」（意「判决失去资格」），有学者将之解作「无法参与比赛」。因基督徒的生命是个赛跑的生命，如果受异端迷惑，则连参赛的资格也失去了（是救恩问题，不是奖赏问题）。

②靠主筋节相助联络而长进—身体每部分皆与主不断地相连（意「供应」、「联系」），不让任何东西阻挡，便能照神的样式而长进。

c. 禁欲主义 (2：20～23)

2：20 的首字「所以」（中文漏译）将歌罗西异端的特征作了总结。

(1) 禁欲主义的规条

①不可拿—指不婚嫁、不亲近妇女

②不可尝—与食物律有关

③不可摸—与洁净律有关

(2) 禁欲主义的性质

①是照人的吩咐而来—不是神所定立的。

②正用之时就败坏了一他们的用途不持久。

③绝无功效—徒有智慧，私意崇拜，自表谦虚，苦待己身。

(3) 对付之法

信徒是与基督同死之人，已脱离这些世上小学的初级知识 (2：20～21)。既是如此，为何仍要在世俗中活着？只要认清我们是与主同死同

活之人，就不必再拘泥这些异端邪说了。我们要用智慧劝戒人、教导人、引导人，使他们能完全地被带到神面前。

伍、使你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3：1—4：6）

A. 个人生活

1. 新生活的基础（3：1～4）

3：1 的「所以」表示因上文说基督徒是脱离异端的人，故当「如此」行事为人。保罗开门见山地吩咐信徒两件事：

- a. 当求上面的事（3：1）
- b. 当思念上面的事（3：2）

随即给他们 3 个原因，表明为何要这样做：

（1）你们已与基督一同复活了

1 节的「若」是肯定的答复，可译作「既然」。生命是新的，非旧的，故此人生追求的方向是向上的，在那里有得胜的基督在神右边。基督既在那里，信徒便需追求（「求」意「渴望」、「渴求」）、思念（意「志在」、「意欲」）在上面的事，非地上世俗的事。

（2）你们的旧生命已经死了（3：3）

这表示旧生命的追求、思念完全不在了，且与基督一起藏在神里面，与神在生命上有极紧密的联合（约 17：21），其中有安全保障之意。

（3）基督是信徒的生命（3：4）

将来主再来时，信徒必定与基督在荣耀里显现。那时隐藏的要显露，信徒的旧体也会改变像主的荣体一样。既有这荣耀的盼望，信徒就不要再思念地上的事。

2. 意念与行为（3：5～4：1）

信徒既与主联合，在消极方面更要治死旧人犯罪的意念和行为。

（1）正反的吩咐（3：5～11）

a. 治死恶行(3: 5~9)

因信徒与主一同复活，故当有新生命的特征。

信徒得救前曾活在罪中，但他们现在的生命里不应再有这等态度和行为。保罗称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拜偶像为「地上的肢体」，意指从亚当来的人性倾向，或指旧人的肢体，即悖逆之子的特征。

3: 8~9 又加上恼恨、忿怒、恶毒、毁谤、污秽的言语和说谎等六件恶行，这些都必须「治死」、「弃绝」，因为：

①这些事招惹 神的忿怒(3: 5)

②信徒已脱去旧人的行为(3: 9)

b. 穿上新人(3: 10~11)

旧人像衣服般脱去，却要穿上新人。这新人在认识神和基督的知识上渐渐更新，就会自然流露敬虔的态度和行为。这是个渐进的过程，至终成为造他的主的形像。

这件事「在此」指这件事是人人都要做，不分外邦、犹太(指国籍)、受割礼的、未受割礼的(指宗教)；化外人、西古提人(指文化，化外指蛮夷，「西古提人」为巴勒斯坦地以北之游牧民族，生性粗暴，被称为蛮夷人的蛮夷人，为「凶悍野蛮」的代名词)；为奴的、自主的(指社会地位)。无论何等背景，凡穿上新人的，都有基督在他里面。惟有基督是人类一切的需要。

(2) 感恩的期盼(3: 12~3: 17)

关于生活中应有的美德和表现：

a. 个人建立——爱心联络全德(3: 12~14)

「所以」信徒既是神的选民、圣洁蒙爱的人，就当穿上五项美德：怜悯、恩慈、谦虚、温柔、忍耐。若有对人不满意之处，总要彼此宽容、饶恕，并学效主饶恕信徒的榜样。若将前五项美德加上饶恕，再加上爱，就变成「七美德」。「七美」是一个完全的美(「全德」原文是完全的意思)。

b. 基督的平安作主——与人相处(3: 15)--

基督的平安有二个意涵：

(i)指信徒间的和睦关系

(ii)指信徒心中的平安

基督徒和别人相处时，摩擦是免不了，误会也逃不掉，惟有让基督的平安在心中作主(指让基督的平安管理信徒的生命)。不要发怒，不要报复，一切自有神的公平解决。因信徒是一同蒙召的，同是一个身体内的肢体，不应互相攻击；若有不协调之处，就让基督的平安作主，存感谢的心，知道神必公平处理。

c. 让主的道住在心里(3: 16~17)

有关公共崇拜，保罗的教导是要把主的道丰富地存在心里，又用诸般的智慧彼此教导、劝诫。在崇拜时用诗章、颂词、灵歌，怀着感恩的心歌颂神。无论用什么方法进行，总要奉主的名去作，借着感谢神。

西 3: 17 是本段的结语，也是全段(3: 12~17)的结语。

(3) 家庭生活方面(3: 18~3: 21)——在家里顺服基督

保罗劝导每一成员皆须尽本分。此处所阐述的准则与以弗所书所讲的基本相同，只是较为简略，重点稍有不同。

与主呼召的恩相称的家庭生活应该：

a. 妻子与丈夫的相处

要以顺服及爱为原则。对妻子来说，「顺服」是「合宜的」，强调一个被爱的地位；对丈夫来说，「爱」及「不苦待」是当为的，强调一个供应者及保护者的地位。

b. 父母与儿女的关系

儿女要听从父母，这是主所悦纳的。父母则勿惹儿女的气，免得他们失去「志气」。父母管教不当，会引起儿女不满，进而反叛；有些儿女对长辈缺乏尊敬的美德，也易陷入歧途。

(4) 主仆的关系(3: 22~4: 1)

信徒中有多位是为奴仆的，如阿尼西母是腓立门的家奴，在打发阿尼西母回歌罗西时，保罗同时劝告仆人及主人当如何行。

a. 对仆人的劝勉(3: 22~25)

①凡事听从；②不要只在眼前事奉；③无论做甚么，都要从心里做，像是给主做的，不是给人做的；④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⑤行不义的必受不义的报应。

b. 对主人的劝勉(4: 1)

①要公公平平地待仆人；②因为知道有一位主在天上。

3. 与人交往方面(4: 2~6)

最后，保罗阐述了信徒与世上未得救之人相处的原则。

a. 祷告的生活(4: 2~4)

(1)要恒切(坚持不停止)；(2)要儆醒(「在此」是指祷告方面)；(3)要感恩；(4)要为服事神的人代求。

求神借着教会的代求，开启传道的门，传讲基督的奥秘，使人能明白其中的意义(4: 4 的「发明」有「被人理解」的含义)。

b. 见证的生活(4: 5~6)

就「与外人交往」的话题，保罗给予三个劝勉：

(1)用智慧交往(行事为人要作好见证)。(2)要爱惜光阴(指珍惜每次做见证的机会)。(3)言语带和气(意「恩惠」、「恩典」，喻「亲切友善」)，像被盐「调和」，就能回答(辩解、回应)个人。言语带着恩典，像主所说的都是恩言，使人得帮助。

信徒应该儆醒感恩，求神开福音的门，好叫我们可以清楚传扬基督，用智慧与不信的人交往，珍惜每个作见证的机会；也要留心言语，常常带着和气，像用盐调和(叫人渴慕福音)，随时准备回答各人。

结语（4： 7～18）

在最后的结语中，作者还念念不忘在歌罗西的工作。他问候老底嘉的教会（曾致书信给他们）、宁法的教会（宁法有古卷作女性词，可能是老底嘉教会的领袖），及亚基布（可能是歌罗西教会牧者，腓利门之子，参门 2），所提及的人名有十个之多。保罗常将身边的同工与收信的同工「连」在一起，他着实是个「有心人」。

A. 同工问安（4： 7～14）

1. 打发的同工（4： 7～9）

(1) 推基古（4： 7～8）

(2) 阿尼西母（4： 9）

2. 身旁的同工（4： 10～14）

① 亚里达古（4： 10 上）

② 马可（4： 10 下）

③ 耶数（4： 11）

④ 以巴弗（4： 12～13）

⑤ 路加（4： 14 上）

⑥ 底马（4： 14 下）

B. 个人问安（4： 15）

问候老底嘉的弟兄和宁法，并她家里的教会。

C. 临别吩咐（4： 16～17）

保罗吩咐他们读了这书信，要交给老底嘉的教会，叫他们也读；他们也要念从老底嘉来的书信。又要吩咐亚基布「务要谨慎」，尽他从主所受的职分。

歌罗西在东，老底嘉在西，希拉波立在北，保罗同时关心这三间教会。因此有互读书信的劝言，和对亚基布进劝言。

D. 结语问安（4： 18）

保罗亲笔写此信，不用代笔人。在结语问安时，他附带要教会记念（代祷）他的

捆绑，盼望早日得释放；但他也要求教会切记，为福音受苦不用介意。

歌罗西书的主旨：持定元首、活出基督

持定元首、活出基督	
持定元首	活出基督
1: 1~3: 4	3: 5~4: 18

1. 更加完全

期望信徒能更加成熟，而成熟完全的方法并不是追求地上的无益思想，是要追求神的旨意(或心意)。

2. 持定基督

神的心意是什么？神的意思、心意、奥秘，都已显明在基督里，信徒不需要靠其他天使或思想，只要一生持守基督，坚定不移，信心稳固；在基督里，我们可有着丰盛及成长(完全)。

3. 活出基督

当信徒真持定基督，连结于祂，自然可以活出基督复活、更新的生命，在地上流露基督的样式，这才是得胜罪恶的方法；将来在天上，也可以达到真正的完全，在神面前坦然站立。

腓利门书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保罗

日期：主后 61 年

地点：罗马

受书人：腓利门

目的：请求腓利门在主里赦免并接纳逃奴阿尼西母

主旨：主内的赦免

钥节：「你若以我为同伴，就收纳他，如同收纳我一样。」(1:17)

简介

腓利门书与歌罗西书、以弗所书，是同时且在同一环境下写成的。阿尼西母(Onesimus)，是腓利门的奴仆；腓利门是歌罗西教会的富有信徒。阿尼西母盗取了他主人的财富后潜逃至罗马，混在城市人堆中。他偶然遇上了保罗，并且归信了主(门 10)。

保罗需要纠正阿尼西母的过犯，因此写了这封简短的信函，给他的主人，请他再接纳和并赦免阿尼西母。保罗愿意偿还阿尼西母所亏负的(18-19 节)。保罗希望自己能很快从监牢里得释放，再去探访他们。

腓利门书是一本颇有人情味的书卷，从中可见保罗处处为人着想的心。保罗的伟大，不单是在他能阐释深奥的教义，也在于他常关怀别人的处境，为别人着想。他要腓利门接纳、赦免人，显出信徒爱心的美德，为使别人得益处。

本书是一封短函，字里行间充满和善、友谊、智慧、亲切的感觉和饶恕的精神。保罗没有摆出严厉的面孔来说教，却用谦逊温和的语气劝服人，这正是保罗独特之

处。

本书特色

1. 这封腓利门书是保罗书信中最短、最亲密，颇具人情味的书卷，也显出他成功的地方。
2. 包含新约中有关赦免与接纳的伟大教义。
3. 钥字包括有「爱心」、「信心」、「求」、「收纳」、「益处」、「畅快」等。

简纲

1～17 节：保罗的请求(凭借、对象、解释、目的)

18～19 节：保罗的保证(内容、凭据)

20～25 节：保罗的盼望(快乐、顺服)

历史背景

腓利门书是新约中，惟一透露新约时代一个基督徒家里情况的书卷。这家主人腓利门是歌罗西人(参西 4:9)，可能是保罗在以弗所那三年工作的属灵果子(19 节)。腓利门家境富裕，有奴仆，家中宽敞可作教会(2 节)，亦常济助众人(5 节)。第 2 节所提的亚腓亚可能是他的妻子(「妹子」有古卷作 *agapete*，意「亲爱的」，喻「妻子」)，亚基布是他的儿子(另有说亚腓亚是腓利门之妹，亚基布是妹夫)。

保罗称腓利门为「同工」(1 节)，可见他是大有信心、爱心、服事主的人。

保罗在罗马被囚年间巧遇阿尼西母，并带领他归主。

因歌罗西教会发生异端搅扰，保罗立即致书给该教会后，顺便写成腓利门书，将已悔改的阿尼西母遣返主人家。保罗没有在阿尼西母表悔意时立刻遣返他，乃因他知道一名逃奴返回主人住处，若不蒙主人赦宥，可能引起极严重之后果。

今推基古携书前往歌罗西，他是位「忠心的执事」，是「保罗的同工」(西 4: 7)，保罗以他为腓利门与阿尼西母之间的最佳中保，有这中保从中说项，加上亲笔规劝，

双管齐下，相信腓利门必会收纳阿尼西母。因此，保罗在完成歌罗西书后，接着写这书简，一并委托推基古带去。

在此书中，我们清楚看见保罗对人的心是何等宽宏伟大，他曾对哥林多教会说，「你们要心地宽大收纳我们」（林后 7：2），此言也是他对腓利门的劝勉。

腓利门书是一封以四个人物为主（保罗、腓利门、阿尼西母、以巴弗），向个人问安的书简，全书只有 335 个字，是保罗十三封书信中最短的。

此书透露此时保罗是「有年纪」的人（门 9 节）。「有年纪」（*presbutes* 意「长老」）一词强调保罗的使徒权柄，非他的年纪（固然他也是上了年纪的人）。

本书主旨为「爱的行动」，以「行动」实践「教义」，为保罗十三封书信作了一个完美的句点。字里行间亲情洋溢，箴规谆谆，实为上好的佳作。

一、引言(1-7 节)

A. 启语问安（1～3节）

作者在起语问安时充满温暖的口吻，在此他把过去的感情，以爱作线缝在一起，使人捧读之际，不禁涌出温暖与甜蜜的感觉。

1. 作者与读者（1～2）

作者自称是「为基督被囚的」保罗，这是保罗书信首次在启语时提及他是被囚的人；在其他书信中，他多以「使徒」（七次）或「仆人」（三次）自称（有二次：「帖前」、「帖后」全未提及自己的身分）。

保罗如此自称，因他是以此作恳求，非如别处以使徒或神仆的身分，吩咐教会或个人办事。

保罗提及身边有提摩太在一起，此点显出保罗很强调「团队事奉的模式」。

收信人是腓利门，保罗称他是「亲爱的同工」。另一收信人是腓利门的妹子名亚腓亚，「妹子」一词是个亲密的称号（有古卷将「妹子」写作「亲爱的」），传统说她是腓利门的妻子。另一收信人是亚基布，保罗称他是「同当兵的」（参提后 2：3），表示他积极地负责牧养的工作。

这位亚基布，据传统说法他是腓利门的儿子，亦有说是亚腓亚的丈夫（即腓利门的妹夫）；前者的可能性较大。据西 4：17，亚基布似是歌罗西教会的传道人，但以巴弗也是，可能因为以巴弗前往罗马服侍保罗，亚基布便起来接替他的工作。

最后一个收信人是腓利门家中教会的众肢体。虽然此信是私人信件，但保罗要全教会都阅读，使全教会明白「饶恕与接纳」的真理，同时亦鼓励腓利门收回阿尼西母。

2. 问安（3节）

恩惠是救恩的基础，平安是果子，两者皆从父神及主耶稣而来。

B. 感谢的话（4～7）

1. 感感谢祷（4节）

保罗说他每逢祷告时，便想起歌罗西教会的腓利门，也常为他感谢神。因保罗非常了解腓利门，况且，也有歌罗西教会的牧者以巴弗（23 节）在保罗身旁证实。腓利门留给保罗极美的回忆，书中没有一句矫正他的话，这些赞赏与感谢之言，也是为下文的劝勉铺路。

2. 感谢之因（5节）

保罗指出他为腓利门向神表示感恩的两个原因：一是腓利门对人的爱心，一是他对神的信心，这二点是信徒生命的见证。

作者为收信人一家（父腓利门、母亚腓亚、子亚基布）献上感谢的祈求，为他们的爱心、信心而感谢，也为他们「信心的功效」及「为基督的善行」，更使人认识神而献上祈愿。为此作者大有快乐、安慰

和畅快。

3. 祷愿盼望（6节）

在祷告中，保罗发出一个心愿：愿腓利门与其他同信仰之人的交往，是有功效的。「同有的信心」可译作「信心方面的分享」，指出腓利门常为福音作见证，保罗愿他在这方面的事奉大有「功效」、「能力」。

保罗的另一祷愿，是盼望腓利门的信仰和分享能使教会众肢体明白，他们所做的善事，都是为基督而做的。此言强调，事奉神是要存着单纯的动机而行。

4. 个人欣慰（7）

想到腓利门的爱心，保罗非常欣慰，而且，众信徒也因腓利门的生命而大得「畅快」。

二、保罗的请求(8-17节)——请腓利门收纳阿尼西母

第8节起，保罗向腓利门发出个人的请求。他的请求不是凭着使徒的身分，如同一些教会般，而是凭着①基督——在主内的关系；②年纪——在主里的经验；③被囚——为主缘故；④爱心——在主里的联系(爱的相连)。他凭着爱向腓利门求，让爱替他说话。

A. 请求的凭借（8～9节）

保罗虽然和腓利门有爱的关联，但他不想强迫腓利门做事。虽然他也可以本着使徒的权柄，吩咐腓利门行事，但他禁止自己如此行。他乃是本着其他基础，劝告腓利门收纳阿尼西母（8节）。

1. 现今的处境（9节上）

保罗说他现今已是一大把「年纪」，保罗那时约六十多岁，在那寿数不高的世代，六十几岁已属高龄；此外，他更是为主被囚的，因此期望腓利门了解他的权柄及处境。

2. 凭着爱心求（9节下）

这爱是指腓利门对人的爱，也是「求」（意「在旁呼唤」）腓利门本着爱保罗、爱别人的心，也爱阿尼西母。

B. 请求的对象（10~14）

作者以爱为一个人相求，就是逃奴阿尼西母。

保罗指名道姓地将阿尼西母提出来，盼望腓利门收回接纳他。保罗从两方面介绍阿尼西母：

1. 他是保罗在捆锁时生的儿子（10 节）

保罗提醒腓利门，阿尼西母现今不只是奴仆的身份，而是「主内」的弟兄（参16节），这新的身份使腓利门与他同站在神面前，同被神接纳。

2. 他对保罗与腓利门皆有益处（11 节）

「阿尼西母」是个奴仆常用的名字，意「有益」。因他是逃奴，对腓利门来说，便从「有益」（意「有用」）转为「无益」（意「无用」）。但阿尼西母「现今」是蒙神改变的人，他以前是「假」阿尼西母，如今是「真」阿尼西母。

3. 他是保罗的心上人（12）

「心上人」原意「心肠」、「肺腑」。保罗将阿尼西母打发回去，就如打发自己的心，回去给腓利门，可见阿尼西母实在是一个蒙主改变的人。「腓利门」（字意「心肠」、「肺腑」、「亲密」）听到「心上人」一语，心中定生起莫大回响。

阿尼西母对保罗在罗马的事工大有帮助，保罗有意将他留下，以他代替腓利门来伺候保罗（指协助保罗的事工，当他的「副手」，13节），但他不知腓利门意下如何，也不想强迫他行此「善行」（14节）。

C. 请求的解释（15-16 节）

保罗在此非恳求腓利门还给阿尼西母自由之身（参林前7：20~22），而是恳请腓利门接回他。保罗说，若腓利门以保罗为「同伴」（一同服事主的人），就应收纳阿尼西母，如接纳保罗一般。保罗介绍阿尼西母给腓

利门作他的「新伙伴」。

经一番「情浓意重地」介绍阿尼西母后，保罗向腓利门献计，求腓利门收回阿尼西母。

1. 暂时变永远(15 节)

事实上，阿尼西母暂时离开腓利门，反使腓利门永远得回他（15 节），这是指在主内永远的关系。

作者请求腓利门收纳阿尼西母为仆人，并向他解释阿尼西母暂时的逃跑反使他因祸得福，因他的信主使他与主人的关系由暂时，变成永远不分的关系，使腓利门能「永远得着他」。

2. 奴仆变弟兄(16 节)

现今阿尼西母的身份亦从奴仆变成「亲爱的兄弟」（16 节上），对保罗是如此，相信对腓利门也一样（16 节中），因为这是按在主内的关系，非按肉体关系言（16 节下）。如今阿尼西母回来，不单有奴仆的身份（奴仆信主并不因此不是奴仆），还有一个更高超的身份，乃是在主内如同兄弟般。

3. 请求的目的(17 节)

经过上文简短的请求，现今作者正式发出请愿的目的，就是希望腓利门收纳阿尼西母，如同收纳作者本人。

三、保罗的保证(18-19节)

A. 保证的内容(18-19节上)

保罗更进一步保证，若阿尼西母有亏欠腓利门之处，必亲自偿还阿尼西母的亏负。「亏负」（意「不公平的对待」及「债务上的拖欠」）一词指出阿尼西母对主人的败行；但保罗却说「全归在我账上」，「我必偿还」，这可能是依据腓立比教会馈送的礼物（腓4：14～19）而作保证。

作者请愿后又加上个人的保证，保证他必偿还阿尼西母所欠的一切债务，并要腓利门全数归在作者本人的账上，如作者欠他的债一般。这「归

在我的账上」，正是主基督担代世人罪孽的一幅极美图画。

B. 保罗的凭借(19节下)

作者如此保证乃因腓利门也亏欠保罗，因此他可以保证阿尼西母的债必得还清。

保罗说腓利门亦有欠于他，可能是指属灵方面。如此一来，腓利门与阿尼西母在属灵上便是同等的，因他们都亏欠了保罗；只是阿尼西母是在金钱上亏欠腓利门，而腓利门则在永生上欠恩于保罗。

四、保罗的盼望(20-21 节)

A. 照保罗所说而行（20 节）

保罗第二次称腓利门为「兄弟」，并告诉他收纳阿尼西母后，必使保罗心中极为「快乐」（*onaimen*，意「有益」，「阿尼西母」此名即出自字）及「畅快」，这一切都是因为「在主里」、「在基督里」。因为腓利门收回阿尼西母后，歌罗西教会的合一与同工必倍增。

作者盼望腓利门能如此作，好叫他个人因后者「信心的功效」而得快乐，在主里更加畅快。

B. 必顺服而行(21 节)

保罗有信心，知道腓利门必会接受他的提议；他也相信腓利门是聪明的属灵人，深明「饶恕之道」，必能接纳阿尼西母，甚至「过于我所说的」。

作者深信腓利门必会顺着他的请愿而行，而且超过他所求所愿的。

五、结语(22-25节)

A. 个人计划(22 节)

保罗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他会得释放（参腓2：23～24），因此已作好准备先回歌罗西，希望腓利门为他预备住处。因他挂心阿尼西母，不知他

会如何顺服他的旧主人（腓利门）及新主人（耶稣基督）。

在结语时，作者吐露他希望能到腓利门那里探望他们一家，因他们一家（连阿尼西母）与保罗的关系如同家人一般。

B. 问安祝颂（23~25节）

从这段经文可见当时作者的同工至少七名。保罗这时的处境与提摩太后书全然不同，那时作者意料自己将成为浇奠之祭，而今却是期待不久便会出狱，这两种心境是迥然不同的。撰述此书时，虽然作者处身桎梏中，他的心情却是喜乐的，因他以「拥有」这些同工（包括腓利门一家）为乐为荣。

1. 同工问安（23-24 节）

a. 在监里的（23 节）

与保罗同坐监的有以巴弗，在西1：7里，保罗说他是「亲爱的」、「同作仆人的」、「忠心的执事」，亦是忠心的代祷勇士（西4：12~13）；他为了服侍保罗，老远从歌罗西（西4：12）来到罗马。他是位令人钦佩的好同工。

b. 在监外的（24 节）

另有四人可能在监外与保罗同工，分别是马可（此时已经改变，参徒13：13）、亚里达古（帖撒罗尼迦信徒，陪伴保罗完成第三次旅行布道后回耶路撒冷，且陪伴保罗至罗马去，参西4：10，传说他在尼罗迫害教会时在罗马殉道）、底马（此时仍是保罗身旁的同工，后来却「贪爱世界」，离开事奉，参提后4：10），最后是路加（他是医生，也是保罗的旅行布道同伴，参西4：14，给予保罗莫大的照顾；他与保罗的情谊直至保罗生命结束）。

这五人，腓利门皆认识，腓利门若收纳阿尼西母，对这五人亦是极大的鼓舞。

2. 结束问安（25节）

保罗疾书至此，他相信腓利门必会如他所劝，顺命而行，遂收笔问安，盼对方以主耶稣之恩饶恕、接纳别人。

教会传统的推论：腓利门饶恕了阿尼西母。且初期教父伊格拿修曾致书以弗所教会，内中曾提及受到歌罗西教会主教之接待，那主教名叫阿尼西母。莫非那是腓利门书中的阿尼西母！？

信心要显出功效才是真信。保罗称赞腓利门信心的功效后便给他一个考验：接纳阿尼西母。他深信腓利门必会接纳，因他是已蒙主接纳的人；主既已赦免他，他也必能赦免他人。

但愿神使我们在信心、爱心上，都能显出「甘心的功效」，叫人从我们身上得着「阿尼西母」——得着益处！

保罗代阿尼西母求赦免，正是神赦罪的写照。这是祷告的实际教训——「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别人的债。」

帖撒罗尼迦前书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保罗

日期：主后 51 年

地点：哥林多

受信人：帖撒罗尼迦教会

目的：主再来之福音（信徒被提），是信徒最大的盼望。

主旨：主的再来（教会的被提）。

钥节：「但我们既然属乎白昼，就应当谨守，把信和爱当作护心镜遮胸；把得救的盼望当作头盔戴上。」(帖前 5：8)

简介

帖撒罗尼迦前书是「呼唤儆醒」的书卷，主要是借着主再来、迎接教会主题，向信徒提供解释、安慰及劝勉。

本书的内容着重二点：前 3 章，是保罗为他在帖撒罗尼迦的事工自辩，他称赞该教会的信徒，在大患难中仍有「信心的工夫」、「爱心的劳苦」，以及「盼望的忍耐」。保罗并表白他事奉的动机，以及对他们的关爱与代祷。第 4、5 章，则劝诫他们要成为圣洁、彼此相爱；并教导有关信徒复活、主再来、教会被提，以此来劝慰他们。

在保罗 13 卷书信中，帖撒罗尼迦前、后书的「末世论」最丰富，没有这两卷书，信徒对末世要发生的事情或次序，必仍在五里雾中。

特征

1. 亲切的，充满温柔和安慰的话语。

2. 书中有关「末世论」的启示是独特、丰富的，如死人复活、教会被提、主的日子等。
3. 每章皆以「主再来」作结（1：10，2：19，3：13，4：16~17，5：23）。
4. 本书全未引用旧约。

大纲

一、牧者的心（1~3章）

- A. 称赞他们的长进 = 1章（1：3）
- B. 向他们表白 = 2章（2：5）
- C. 因他们喜乐 = 3章（3：9）

二、牧者的关心（4~5章）

- A. 有关基督徒的生活 = 4章上（4：3）
- B. 有关基督的再临 = 4章下（4：13~18）
- C. 有关主的日子 = 5章上（5：1~11）
- D. 最后的劝勉 = 5章下（5：12~28）

历史背景

1. 帖撒罗尼迦城

帖撒罗尼迦是马其顿省的一个主要城市，原名「温泉」，因它座落在温泉湾的附近。主前 315 年，马其顿王腓力的女婿卡山大(cassander)分得此城，把附近乡村的人口集中在此地，加以改建，并以其妻之名字(帖撒罗尼迦，亚历山大大帝同父异母的妹妹)为名。

主前 168 年，马其顿为罗马所败，后成为罗马帝国之一省，而帖撒罗尼迦城被立为第二区的首都。主前 42 年，该撒奥古士督因帖城之效忠，而给予它「弗里敦」的地位和权力，即它的居民可以自治自管，(由「地方官」管理，参徒 17：

6~8)。此城不仅是马其顿的行政中枢，也是个交通要塞，著名的行军大道伊格尼修大道(Eplatian Way)贯通此城，因此帖撒罗尼迦是东西两方的主要通道，商业发达。城内居民大部份乃是希腊人，但聚居于此的犹太人为数不少，故有会堂之出现；他们努力使人入教，因此该城有颇多「敬畏神」(进犹太教)之人。宗教方面，帖撒罗尼迦居民以崇拜外邦鬼神为主。

2. 帖撒罗尼迦教会

保罗在第二次旅行布道时到达特罗亚，在那里接受「马其顿的呼声」，转到欧洲首站腓立比，并建立腓立比教会。后因不能多留，便来到相距一百哩外的帖撒罗尼迦城(徒 17: 1)。一连三个安息日，保罗在会堂里宣讲耶稣是弥赛亚，归主的人不少，有耶孙、亚里达古及好些敬虔的希腊人、尊贵妇女等，这都是帖撒罗尼迦教会的基本成员，其中亚里达古后来成为保罗的助手之一(徒 27: 2; 西 4: 10~11)。

保罗在帖撒罗尼迦逗留多久，学者们有不同的意见。一些学者认为，徒 17: 2 的「一连三个安息日」即指保罗逗留在帖城的时间。但据帖前 2: 9、腓 4: 16 节的暗示，保罗停留在帖撒罗尼迦的时间，一定比徒 17: 2 的三个星期更长。故此「一连三个安息日」一词，可能只是保罗开始在会堂中传道时间，其后还向外族人传道，前后停留的时间大约数月至半年。

3. 帖撒罗尼迦前书

据使徒行传 17 章记载，保罗似乎用耶孙之家为向外族人传福音的基地，成绩斐然，导致不信的犹太人嫉妒，并群起攻击保罗，将耶孙和其他信徒拉到官府。后来保罗也因此被迫离开帖撒罗尼迦，前往四十哩外的庇哩亚。但反对者锲而不舍地追到底哩亚，保罗只好逃到雅典，却把西拉、提摩太留在庇哩亚。不久，西拉、提摩太来到雅典找着保罗，保罗再打发提摩太回到帖撒罗尼迦(3: 1~2)、西拉到马其顿(林后 1: 19)，自己则前往哥林多。保罗对帖撒罗尼迦这个新教会非常悬念，等提摩太回来，随即带来几项有关该教会的消息：(1)他们在主恩里的长

进（帖前 1 章）；(2)他们对保罗的误会（帖前 2 章）；(3)他们对保罗教义的误解，尤其有关主再来之事（帖前 4～5 章）。因此保罗立刻回信（帖前 3：6～7），为自己和教义作进一步的解释。那时保罗、西拉、提摩太三人同在一起，时约主后 50～51 年。

简介

帖撒罗尼迦教会与保罗的关系良好，在使徒行传及书信中常提及此教会；保罗每次到马其顿，总会去帖城探望教会。

启语问安与祝愿（1：1）

保罗写信时，提及西拉及提摩太也在身旁一起同工，显然这三人一同有份于建立和牧养帖撒罗尼迦教会。他们写信给此教会，并言明 此教会是属父神及主耶稣基督的。

一、牧者的心（1～3 章）

A. 称赞他们的长进——诚心的感谢（1：2～10）

1. 感恩的话（1：2～3）

保罗向教会先发出忠诚的感谢，并提到他每逢祷告总为帖城信徒代求，尤其是记念他们：(1)信心所做的工夫，(2)爱心所受的劳苦，(3)盼望所生的忍耐。信、望、爱排列在一起，是保罗书信喜用的方式；人因有信才工作，因有爱才愿劳苦，因有盼望才能忍耐。帖城信徒在这三方面有极佳的表现，为此，保罗不断地感谢神。

2. 真诚的赞许（1：4～10）信心的工夫

a. 信心的榜样（1：4～9）

接着，保罗赞许帖城信徒的好榜样、好行为。他在三方面指出赞许他们的理由：

(1)领受真道

因为他们接受了保罗所传的福音，而这福音产生效果是出于四因素：

言语（福音的内涵）、**权能**（福音的能力）、**圣灵**（福音产生果效的促成者）、**充足的信心**（传递时听者的反应）。因为（从「并且」引申）他们是在患难中领受真道的。

(2)传扬主道

因为他们传扬主道，信主的见证便成为马其顿、亚该亚信徒的榜样，并且他们的信心也在其他各处传开了。

(3)真诚归向神

附近信主的人，已经向保罗分享了帖城信徒得救的见证，他们确实地离弃偶像，归向又真又活的神。

b. 活泼的盼望（1：10）

1 章 10 节首字有「并且」（中文漏译），帖城信徒对耶稣的降临（「降临」原文没有）带着清楚「等候的生活」。祂是救信徒脱离将来忿怒的主（「将来的忿怒」本喻审判，此乃指对罪的审判，包括一段审判罪行的时期）。

B. 诚向他们的表白——保罗的自辩（2：1～3：13）

保罗离开帖城后，犹太人在帖城继续反对基督教，他们丑化保罗传福音的动机，说他只是推销宗教的异教徒、神棍，并诋毁保罗的名誉，说他迟迟不回帖城探望教会，是因他不关心信徒，只关心自己的名与利。故此他迫不得已自辩，而他的辩论似乎是成功的，因在帖后未见他续辩。

自辩一：传道时的态度（2：1～13）

1. 纯正的动机（2：1～8）

a. 放胆传讲（2：1～2）

b. 单讨神喜悦（2：3～5）

c. 如母乳养（2：6～8）

2. 无私的劳苦（2：9～13）

a. 昼夜作工（2：9～10）

b. 如父待儿（2： 11～12）

c. 再度感恩（2： 13）

自辩二：受迫离开（2： 14～3： 13）

1. 反对者的恶行（2： 14～16）

论到那些迫害教会的犹太人，保罗列出他们七方面的恶行（2： 15～16）：

a. 杀死主耶稣和先知（指旧约的先知，排在主耶稣之后，是因耶稣比他们重要，参太 23： 37）。

b. 又赶逐保罗和他的同工（徒 17： 5～10）。

c. 他们不得神的喜悦。

d. 他们与众人为敌（「众人」泛指信徒）。

e. 不准保罗传道给外邦人（「不许」原文「阻挠」）。

f. 常充满自己的罪恶（指他们不自觉充满罪行）。

g. 神的忿怒大大临到他们身上（「到极处」也可译「至终」、「终于」）。

2. 计划的改变（2： 17～3： 13）

a. 心中极愿再访（2： 17～20）

但无论回去与否，保罗都认定一件事，他们是他的盼望、喜乐、冠冕，因他们将来必在主再「来」（*parousia* 意「临到」，本指贵人到访，遇见盛大的欢迎仪式）时，能有分参与（中文译「站立得住」是补字）。

b. 打发提摩太前往（3： 1～5）

3 章 1 节首字「为此」（中文漏译），保罗从帖城到底哩亚，又转到雅典，在那里打发提摩太回帖城（徒 17： 15～16，西拉也被派往马其顿）。为此，他便打发提摩太前往，查看他们的信心是否受那诱惑人的（指魔鬼）诱惑了，若是如此，他的劳苦便归于徒然。

提摩太前去的目的有三：

(1)坚固帖城信徒对神的信念。

(2)在信道的事上劝慰他们。

(3)免得他们被患难摇动。

c. 提摩太回来报告（3：6～10）

提摩太刚回来，带着三方面的好消息：帖城信徒的信心、爱心及对保罗的系念。这好消息消除了保罗的焦虑、思念，使他的心大得安慰、喜乐、感恩、振奋（「就活了」）。他因此昼夜祈求，盼不久可再见他们，补足他们信心不够之处（可能是指对神的认识不足，保罗以牧者的心肠表示关注）。

d. 不住关怀，昼夜代祷（3：11～13）

本段是书中第一个祷愿（5：23 是第二段）。这祷愿分两部份：

(1) 神及主耶稣引领保罗能到帖城信徒那里。

(2) 帖城信徒彼此相爱，及爱众人的心都能增长充足，好叫他们在主与众圣徒「回来」的时候，因心里坚固而成为圣洁，无可责备。

帖前 3：13 的众「圣徒」是指天使及信徒。圣经记载，主再来是与天使及信徒一起回来；惟一符合这两种身份的是「圣徒」（圣者）一字。

二、牧者的关心——教义与实践（4：1～5：28）

A. 有关基督徒的生活（4：1～12）

从此作者进入教义与实践的范围内，他先论实践（4：1～12），再论教义（4：13～5：11），后回到实践（5：12～22）。

接下来，保罗就几个重要问题教导帖撒罗尼迦人。

1. 基督徒的生活（4：1～12）

a. 关于个人圣洁的生活（4：1～8）

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信徒多出身异教背景，信主后，仍持守过去异教淫乱的生活习惯。故此保罗劝勉他们，成为圣洁后便当远避淫行，不要像不认识神的外邦人，因神的呼召原是为圣洁，不是为污秽。

接着，保罗用三个「因为」解释如何行讨神喜悦的事。原来讨神喜

悦就是圣洁自守：

(1)「因为」(4: 2 上, 中文漏译) 他们原晓得讨神的喜悦是主耶稣的命令。

(2)「因为」(4: 3 上, 中文漏译) 神的旨意(与主的命令为平行句) 乃要信徒成为圣洁、远避淫行, 用圣洁尊贵(两字中被「和」连贯, 但只受一个「在」管理, 故可译作「在尊贵的圣洁中」) 保守身体不放纵情欲, 不像外邦人那样。

不要(原文没有「一个人」)在这事上越分(意「超越界限」)和(中文漏译)「欺负」(意「损害」)教会中的肢体。原来信徒保守圣洁即不欺负其他肢体, 因为信徒生命若不圣洁, 就会落在占其他肢体便宜的陷阱里。这类行径, 主必报应, 所以千万不可胡来。

(3)「因为」(4: 7 上, 中文漏译) 神呼召信徒不是要他们不洁, 乃是为圣洁。所以凡「弃绝」(意「拒绝」)这命令的, 其实不是拒绝人, 而是拒绝赐圣灵的神。因为圣灵是神的第二位格, 感动人成为圣洁的。

b. 论弟兄的相爱(4: 9~12)

保罗在他们当中时, 已教训他们要彼此相爱, 且要殷勤作工, 互相帮补, 实行彼此相爱的教训。

彼此相爱(4: 9)、做安静人(4: 10~12)乃是指「安分守己」, 勿多管闲事(帖后 3: 11~12), 专心作自己的工, 这不但给人勤奋的好名声, 作好见证, 自己也没有缺乏, 不必仰仗别人。

B. 有关主的再临(4:13~18)

1. 复活的次序(4: 13~15)

前论基督徒的实践, 今论基督教的教义。保罗之前在他们中间所传有关主再来的信息, 引起他们像不信之人那样的忧伤, 因他们以为死了的人便无法领受主再来的福分。因此保罗在此向他们解释睡了之人, 与还活着的人都有分参与主的再来, 只是睡了之人必先复活。

有关已死的信徒(睡是死的讳称), 保罗希望读者切勿忧伤, 像没有指望的人(喻不信者)。原来, 帖城的信徒以为只有活的信徒才会被提, 若是如此, 他们离世的亲友便无分了。于是保罗详加解释, 他以两个「因为」作

引字，他说：

a.「因为」(4: 14 上首字，中文漏译)耶稣复活回到天上是铁定的事实，那些死了的信徒(「在基督里」)，神必将他们与耶稣一同「带来」(意「领来」)。

「一同带来」指耶稣把信徒带到地上来。因本处强调信徒在主再来时有分，而主再来的方向是向着地上的。

b.「因为」(4: 15 上首字，中文漏译)照主的话告诉信徒一件事，即活着的信徒在主「降临」时，断不能在死去信徒之先(指复活)。换言之，死了的信徒，在主再来时必须复活，而活着的又如何？下文自有交代。

2. 论教会被提(4: 16~18)

16 节首字「因为」解释上节的宣告，并加上教会被提的预言。

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意「下降」)，这行动响应旧约多处经文(赛 64: 1; 诗 144: 5; 弥 1: 3)。那时，有三个声音同时发出：呼叫的声音、天使长的声音、神号筒吹响的声音。

这三种声音，乃是三种不同的声音，一再加强其宣告的力量，因原文是用三个介系词(*en*)来导引的。这三种声音分别指出，神将给人足够的指示，而且发出时会有惊天动地的事发生：

(1)在基督里死去的人(信徒)必先复活(4: 16 下回应 4: 15 的次序)。

(2)随后(「以后」、「然后」)还活着的信徒便与死去又复活的信徒一同被提到天上，在空中与主相遇，且与主永远同在。

「被提」意「抢出」、「抓住」、「强迫被拿去」，是被动语态，指一件本身不能成就的事，要靠外来力量才能达成。

「相遇」意「相会」、「迎接」，是专有名词，指一个显要人物进行官式访问时，城中首长会出来迎接，并陪同一起进城。

信徒与主相遇后，便随主回天家去，「所以」意「鉴此」、「为此」，信徒要以此互相劝慰。

C. 有关主的日子(5: 1~11)

保罗论完主再来与教会被提的关系后，随即想到教会中恐有人不清楚主再来

的时间，遂继续解释。

1. 主的日子特征（5：1~3）

因保罗曾告诉他们（帖后 2：5），主再来的日子有二个特征：

a. 像夜间的贼，随时来到。当人以为平安稳妥之时，「那时」（中文漏译）灾祸（意「灭亡」、「沉沦」）忽然「临到」（意「站在旁边」）。

b. 如同产难临到怀胎的妇人，绝不能逃脱。「产难」（分娩之痛）是旧约形容主再来的灾难时期（耶 30：6~7），新约亦以此形容词此时期（太 24：8；可 13：8）。

有关「主的日子」这观念，来自旧约「耶和华的日子」（珥 2：31；赛 2：12；摩 5：18；玛 3：2），那是神在末日施行审判、消灭邪恶、赐福义人、复兴万事的时候（珥 3：1、14、18）。在新约时代，教会承认耶稣是主，故此「耶和华的日子」一词，所带来的特征全数转在「主的日子」，（即「基督的日子」腓 1：6，2：16；「耶稣的日子」林后 1：14；彼后 3：10）这词上。这日子对信徒是「得赎的日子」（弗 4：30），对不信者是「羔羊忿怒的大日」（启 6：17）、「神全能者的大日」（启 16：14）、「审判日」（太 10：15，11：22、24；罗 2：5；彼后 2：9，3：7；约一 4：17）。

2. 因主再来的劝勉（5：4~11）

第 4 节的「弟兄们」（第十一次）提醒读者要留意下面的话；保罗将信与不信作一区分，以便更进一步地劝勉。

a. 光明之子、得救盼望

保罗说信徒并非在黑暗里（喻对主再来之事非蒙在鼓里），对贼的来临毫无准备因应。「因为」（5：5 上，中文漏译）信徒是光明之子、白昼之子，不属黑夜、不属幽暗，「所以」信徒不要「睡觉」（意「沉睡」，喻灵性上的麻木，与 4：14、15 的「睡」字不同），总要做醒谨守。接着，保罗用二个「因为」解释为何要做醒谨守：

(1)「因为」正如人间常情，人是夜间睡，夜间醉；但信徒是属白昼的，故应当谨守（喻清醒），把信、望、爱分别当作护心镜及头盔，如穿军装般坚守岗位

(信对神，望对己，爱对人)。

(2)「因为」神非预定信徒受刑，而是预定在主耶里得救。「预定」(意「放置」、「指派」，在此处意「立定」、「定意」)，喻信者皆免受刑，信者在主耶稣里皆可得救。而「受刑」(意「忿怒」，参 1: 10, 2: 16)可指末世的审判时期，那是主再来前的时期及主再来时的审判，因世界末日灾难时期，将以主再来作为结束。

主替信徒死，所以无论是「醒着」、「睡着」，信徒都会与主一同复活；信徒应该藉此彼此劝慰，互相建立，正如他们现今所做的。

「醒着」与「睡着」是指哪类人？学者意见有二：

(a). 指帖前 4: 15「活着」和「死去」的信徒。

(b). 指帖前 5: 6~7 的「醒着」和「睡了」的人。故此，「醒」喻儆醒，「睡」喻不儆醒，因「睡」字与 4: 15 节的「睡」不同，后者喻死亡，此处是喻灵性的麻木。本节说，儆醒与否都会与主同复活，因此信徒应当儆醒谨守，互相劝勉，彼此建立，勿作糊涂人，羞愧见主。

保罗在此教导，当基督再来把祂的新妇（教会）提到空中的时候，死去信徒的身体将怎样复活。每个信徒死后，灵魂就实实在在地与主同在（参林后 5: 5~9）。此处所说的就是死去信徒的灵与他们荣耀复活之身体的结合。届时还活着的信徒则要变化，得着他们荣耀的身体（参林前 15: 35~54）。撒迦利亚书 14 章和启示录 19 章都提到基督再来地上的情景。这教训对所有信徒都是极大的鼓舞。

D. 最后的勉励（5: 12~28）

不少学者将 5 章 12~22 节，连接上文的 5 章 1~11 节；亦有人将之抽出，使之成为独立的一段。此段重点是保罗结语前的临别劝勉。最后，保罗又给帖撒罗尼迦人一些额外的教导。

1. 论各项本分（5: 12~22）

a. 敬重治理教会者（5: 12~13）

保罗再称读者为「弟兄们」（第十二次），要他们敬重、用爱心格外尊重在教会中劳苦的人、治理的人、劝诫的人（三个分词，一个冠词，指同一种人）。而信徒间也要彼此和睦，因信徒间的相互关系势必影响领袖的工作，此点毋庸置疑。

疑。

b. 如何待四类人（5：14）

本节原文以「弟兄们」（第十三次）领首，保罗继续劝诫他们，但此处的对象已脱离治理教会之人，而是以四人为主：

(1). **不守规矩的人要警戒**——「不守规矩」指懒惰不作工的人（4：11～12；帖后 3：6～12）。

(2). **灰心的人要勉励**——灰心是对人、对环境、对前途丧志气馁的人，他们极需勉励，才能继续前路。

(3). **软弱的人要扶助**——软弱非指疾病，而是指灵性上的软弱，在对抗试探或其他方面极需扶助。

(4). **向众人要忍耐**——以上三种是指教会内的人，本处可指教会外的人（固然也包括信徒）。从主再来的大前提看，忍耐可助人，不必对人、对事过于斤斤计较，因为一切都会过去。

c. 要与不要的事（5：15～22）

在繁琐的吩咐中，保罗有甚多吩咐（「要」与「禁止、不要」的）。作者从四面劝告教会：

(1) 要谨慎，无论谁都不可以恶报恶。

(2) 在彼此相待或待众人时，要追求良善。

(3) 主为中心，行神旨意。

保罗在此劝勉信徒要常常喜乐；要不住地祷告；要凡事谢恩。因为「这」（指上文四点，非单只四点）是神的旨意。

(4) 慎思明辨、凡事察验

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的感动」为补字，原文无，本句可指「圣灵的功能」）。圣灵的工作常以火作借喻，故消灭是恰当的形容词，指不要抑制灵的工作。

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藐视先知的道，乃是抑制圣灵的工作。凡事要察验；察验的后果，即善美的要持守、恶事勿做，这也是圣灵工作的彰显。

2. 祝福祷告（5：23～24）

结束前，保罗愿教会领受神的祝福，他的祝愿有二：

- a. 愿赐平安的神使信徒全然成圣（彻底成为圣洁的人）。
- b. 愿信徒灵、魂、体得蒙保守，在主耶稣「降临」时，全无可摘之处。他深信那呼召他们的神，必能成就他的祷愿。

3. 结语问安（5：25～28）

a. 请求与代祷（5：25）

请求代祷是保罗在给教会的书卷中常作的结语，以期他的事奉有神同在。

b. 问安教会（5：26）

问安是表达感情的一种方式。古代问安是亲嘴，对此，保罗提醒信徒务要圣洁。

c. 最后嘱咐（5：27）

「指着主嘱咐」即「发誓」或「郑重宣告」之意，乃是作者要他们当众宣读这封书信，给全教会的人听，使全教会都明白他的信札是给全教会的，而不是只给教会中的核心份子。保罗这样做，也是为了避免口传消息的错误。

d. 最后祝福（5：28）

最好的祝福是得着神的恩惠，这是保罗结语的心愿。

愿恩惠与教会同在，结语之颂与启语之颂（ 1：1）前后一致。

帖撒罗尼迦前书是一卷仰望、儆醒、等候的书信；因主再来的日子是随时随地的，我们的儆醒与等候也是每时每刻的。在这悖谬的世代中，信徒惟一的盼望乃是「被提」，只有「被提」的盼望，才能催促我们在这末后的日子儆醒努力作工。

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信徒在大患难中仍有信心的工夫，爱心的劳苦，盼望的忍耐，因主再来带来的信(1章)，因主再来带来的爱(2～3章)，以及因主再来带来的望(4～5章)。

这样的见证是何等动人，然而我们处在太平盛世，丰足享受的日子中，却反将信心搁在一边，只爱世界，放纵私欲，沾染污秽，不爱主的再来，糊里糊涂过日子，使主伤痛，而致祂的再来只催促我们的被罚。但愿我们这些离弃偶像，

归向真神的人，在信望爱方面都蒙主悦纳。

信徒要敬虔度日，随时都要为基督再来作好准备，藉以持守信心、勤勉到底、不断警醒。

帖撒罗尼迦后书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保罗

日期：主后 51 年

地点：哥林多

受信人：帖撒罗尼迦教会

目的：矫正有关「主的日子」的误解，并藉此安慰信徒。

主旨：主的日子

钥节：「我劝你们，无论有灵、有言语、有冒我名的书信、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不要轻易动心、也不要惊慌。」(2: 2)

简介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皆强调主的再来，而在帖后中这主题更显清晰。「主再来」是主在信徒身上得荣耀之时；对信徒来说是主为他们伸冤、报应仇敌、建立神国于他们当中的重要时刻。

帖撒罗尼迦后书是保罗书信中一份重要的文墨，没有它，信徒对主再来前后发生的事件便缺少概念。当时，帖撒罗尼迦信徒对「主的日子」有错误的观念与不安，因为假先知宣称主再来的日子已经来到。故保罗详细解释在那日子来临之前，将会有事，例如那「不法的人」、「大罪人」会先显现，而「大罪人」所以尚未显现，乃因「拦阻者」的工作等；并劝他们要坚定信心，保持殷勤。

帖撒罗尼迦后书也是一封论「工作与等候」的书卷；信徒在等候主的再临时，应安静作工，专心等候主的再来。

本书特征

1. 此书为保罗致教会九卷书信中最短的。

2. 在三章内共记载了五段祈祷(四段为读者，1:11-12;2:16~17，3: 5，3:16；一段为自己，3: 1)。
3. 全书钥字为「主的日子」、「荣耀」、「沉沦」、「审判」等
4. 本书与前书一般，全无引用旧约。

历史背景

保罗将前书送出后不久，有消息传来，告诉他教会中有一些信徒在「末世论」的教义上，混淆不清的情形，保罗为此急成后书，主要是为应付三方面的需要：

1. 帖撒罗尼迦信徒受反对者的逼迫，愈加猛烈(参帖前 2: 14~16: 1:5~10)，故此，保罗写此书，鼓励读者在逼迫中坚守主道，并以「主再来会审判逼迫者」的话，坚固他们。

2. 纠正有关「主的日子现在到了」(2: 2)的误解。前一封信显然引起一些误解，有些信徒以为基督即将到临。也有人传出，主再来近在眉睫，末日已开始了。因此保罗加以矫正，解释主的日子来临之前，必有几件大事先发生。

3. 因对主再来有错谬的看法，许多人竟闲懒不作工。因此，保罗加以纠正及责备，务使人人按规矩而行。以上就是后书着成的三大主因。写作地点仍在哥林多，日期与前书相隔不久，约在主后 51 年的春天。

主题简纲

- 一、主再来的安慰——在患难中的确信
- 二、主再来的征兆——对主再来预言的解释
- 三、主再来的劝勉——对责任的认识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的关系与比较

1. 关系

帖撒罗尼迦后书将前书所提及的「末世论」，引进一个新启示的领域。两书卷在多方面异常相似，在结构、神学教导及在劝勉方面有许多共同点：

- a. 在结构方面：

虽然帖撒罗尼迦后书的篇幅只有前书的一半，在结构方面却有甚多

相同之处：

	帖前	帖后
启语问安	1: 1~10	1: 1~12
问安	1: 1	1: 1~2
感恩	1: 2~10	1: 3~12
主体	2: 1~5: 11	2: 1~12
自辩	2: 1~3: 13	2: 1~3 上
劝勉	4: 1~12	2: 13~17
教导	4: 13~5: 11	2: 3 下~12
结语之言	5: 12~28	3: 1~18

b. 在神学教导方面

帖前后两书卷均以「主再来」为主要教导的内容，这是其他书信少见的。在前书中，每章皆提及「主再来」（1: 10，2: 19，3: 13，4: 15~17，5: 23）；在后书，这主题的着眼点也不少（1: 7、10，2: 8）。

其中在有关「主再来」的大前提下，两书亦有其独特的启示，如前书的「教会被提」（4: 16~17）、「主的日子」（5: 1~11）；后书则有「大罪人」（2: 3~10）、「拦阻者」（2: 6~7）等启示皆极其重要。

c. 在劝勉方面

两书劝勉的主题颇多相同，如前书是信、爱、望之组合（1: 3）；后书则是信、爱、忍（1: 3~4），忍乃是从对主再来的盼望而来。前书劝勉信徒要成为圣洁，远避淫行（4: 3~5）；后书亦同（2: 13）。前书劝信徒要亲手工（4: 11）；后书强调不作工就不可吃饭（3: 10~12）。

2. 前后两书的比较

帖 前	帖 后
论主再来时之突然	论主再来时之事迹
宣告主再来	补充解释主再来
叫人火热，切望主的再来	叫人冷静，不因错误教导而惊慌
教会的被提	世界的审判

主的再来（前部份）	主的再来（后部份）
主的再来	主的日子
在基督里的福气	敌基督的结局

摘要

1. 作者与读者（1：1）

当保罗在哥林多的时候，西拉、提摩太同时在一起。他们写信给在帖撒罗尼迦的信徒，称呼他们是「父神的教会，就是主耶稣基督的教会」（「与」字可译作「就是」）。

2. 问安（1：2）

愿「恩惠」和「平安」从赐恩惠平安的父神，及主耶稣基督而来（「及」字受一个介系词 *ap* 管理，表示父神与主耶稣是同一）。

一、主再来的安慰——在患难中的盼望（1：3～1：12）

A. 感恩的话（1：3～4）

保罗问安后，旋即为他们感谢神。他为他们：(1) 格外增长的信心；(2) 充足的彼此相爱的心；(3) 不怕患难、仍存的忍耐和信心而夸口。

B. 因主再来的鼓励（1：5～10）

1. 神公义判断的保证（1：5～7 上）

1 章 5 节的首字「这正是」，指出人信心的坚忍，是神公义判断的明证。「公义判断」是指末世主再来时的审判；主的再来对信徒而言，乃是「公义的证人」。因信徒在受苦中，仍持不移的信心，所以是配进神国的人。

神的国不是指现今的阶段，而是指末世完成的阶段。因神是公义的，祂必报应那些施患难给信徒的人，也使受苦的信徒得平安（喻永恒的安息），如保罗、西拉、提摩太已拥有的。

2. 神公义判断的时间（1：7 下～8）

神施行祂的公义判断之时，亦即祂在火焰中同天使显现的时候。「火焰」为审判的象征，这正是主再来的主要目的。祂的再来称为「显现」，是强调祂从隐蔽之处显露出来。祂的再来有天使偕同，为要报应不认识神及不听从

福音的人。

3. 神公义判断的后果（1：9～10）

主的再来，有二个结果：

a. 对不信的人是刑罚，是永远的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主全能的荣光（喻离开永远福乐的境地）。

b. 对信的人，主的「降临」（意「来临」），是祂要在信徒身上得荣耀的日子，也是祂要在信徒身上显为「希奇」（意「惊奇」，带有「赞赏」、「惊喜」、「受尊崇」之意）的日子。亦即主再来时，祂将在信徒身上证实，祂所说的全是真确无误的。这日是信徒大大惊喜与得荣耀的日子。

C. 祷告之言：将来的荣耀（1：11～12）

1. 神必使你们得着信心的工夫（1：11）

现今的苦难若与将来的荣耀相比，便算不得什么。因此，保罗为他们献上祷告，求神用大能成就他们所羡慕的良善，和一切信心的工夫，也使他们配得起神的恩召。

2. 神必在你们的身上得着荣耀（1：12）

神除了使他们得着信心的工夫，又因他们信心所作的工夫，必在他们身上得着荣耀。

二、主再来的征兆——对主再来预言的解释（2：1～17）

自帖撒罗尼迦前书送出之后，保罗获知帖撒罗尼迦教会对主再来之事还有些误解（参帖前 4：13～5：11），所以他藉后书作详细的阐释。主要提到，在主再来之前，必会发生「离经叛道」与「大罪人」。

A. 勿受谣言诱惑（2：1～3 上）

主的降临「和」（可译作「就是」，「和」乃以下释上之用法）信徒往祂那里去的「聚集」（意「聚会」）是同一件事，即指教会被提的事（帖前 4：17）。

对误传主已再来一事，作者劝读者「不要轻易动心」「动」原文意「动摇」、「震动」，不要惊慌，无论何人靠灵（如「讲预言」）、用言语（指用口头方式或

其他言论)、藉冒名的信札,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总不要被他诱惑(原文意「欺骗」)。

「主的日子」一词,是指一段日子、一个时期,非一个事件。包括两部份:

(1).神在这些日子里完成管教其子民,惩罚罪人。

(2)赏赐子民,建立国度。

B.「主的日子」来临的预兆(2: 3 下~8 上)

保罗在此预告两个预兆:

1.离道反教的事(2: 3 上)

保罗要信徒不要信「主的日子现在来到了」的谣言,因为那日来到之前,必有两件事发生,其一是离道反教的事。

「离道反教」(*apostasia* 意「离开本位」),由「离开」及「站立」二字组成,因这字之前有冠词,指「离弃」。这「离弃」、「离开」是保罗与帖撒罗尼迦信徒皆知的,因此保罗未加以解释。此字学者解释有二:一指主再来前,全人类因公然剧烈地违抗神的权柄,以致连信徒也受影响,许多人的爱心逐渐冷淡,甚至离开信仰。另一可能的解释,乃从基本字义着手。因离道反教(*apostasia*)之字义是「离开」,表示在主的日子来到之前,将有一个「大离开」,即指「教会被提」,这「离开」与2章1节「到他那里聚集」是同一件事。

2.大罪人的显露(2: 3 下~8 上)

a. 他的本相(2: 3 下)

「大罪人」(或作「不法的人」)的出现将导致世界大乱(亦可能「大离开」发生后,此人便展开狰狞面目,引致世界陷入困境)。保罗更进一步形容他为「沉沦之子」,其称呼与犹大相同(约 17: 12),因这两人都是走魔鬼的路线。

b. 他的作为(2: 4~5)

(1) 抵挡神。

(2) 高抬自己,目空一切,超越众神(但 11: 36~37; 赛 14: 13),

连异教的神祇也不放在眼里。

(3) 受人敬奉，在圣殿里自称为神（但 9：27；赛 14：13 说魔鬼亦想坐在圣山上自立为神）。「神的殿」乃指耶路撒冷的圣殿（有原文的冠词所支持）。

在保罗的想法中，一定忆及主前 167 年安提奥古四世及主前 63 年罗马庞培亵渎圣殿的历史，他们将雕像立于圣殿，逼人向之下拜。

c. 他的显露（2：6～8 上）

大罪人还未显露，因他受一个「拦阻者」的阻止，到了「时候」（指一个特定的时候），才可以显露出来。

「因为」有一不法的「隐意」（意「隐藏的秘密」）已经「发动」，意指不法的奥秘已秘密地发动了，但这只是更大发动的前奏，等不法者一显露，不法的事便会全面性进行，直至结局。

这样说来，「不法的隐意」乃是撒但的作为（即下文「撒但的运动」），为不法者预备道路；当不法者出现时，事情便发展至不可收拾的地步，只有主的降临才可制伏。

不法者不能显露，是因有「拦阻者」阻止；待这「拦阻者」「除去」（是主动词，应译作「撤走」、「离去」、「自己离开」，中文译作被动词「被除去」），那时这不法的人便显露出来了。

至于 6、7 节的「那一个拦阻者」是谁？有各种不同的见解。最合理的解释，即圣灵及其力量（惟有圣灵才有比撒但更大的能力来拦阻）。圣灵敦促教会传福音，阻抑不法之事的加增；但当圣灵的工作完结，圣灵内住教会的工作结束时，圣灵便离开世界（正如在五旬节圣灵从天下来），那时地上不法之事发展至巅峰。

C. 「主的日子」来临时的情形（2：8 下～12）

1. 与大罪人有关（2：8 下～9）

a. 他被灭绝（2：8 下）

当大罪人出现后，主使用口中的气（象征「命令」）灭绝他；用「降临」

的荣光废掉他。可见大罪人的收场是确定的，基督的胜利，是信徒的安慰与鼓励。

b. 灭绝之因（2：9）

在大罪人的出现与被灭绝之间，保罗先直述大罪人的收场，然后回溯他灭亡的原因。

大罪人在此称为「不法的人」，保罗从二方面描述他的来龙去脉：

(1) 他的「来临」是照撒但的「运动」（意「赋予力量」）而为，原来他的能力是撒但「配给」的。

(2) 他能行各样异能、神迹和虚假的事。既由撒但供给能力，便能行出各种超凡及虚假的事（表示是虚假的异能和神迹，即「欺骗人的奇迹异事」）。

2.与不信者有关（2：10～12）

大罪人在沉沦人（「不信者」）身上行不义的诡诈。惟有对这等人，他的诡计才能得逞，因为他们不爱真理。故此，神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使他们信从虚谎，不信真理，倒喜不义，叫一切这样的人都被定罪。

D. 为教会而作感谢（2：13～17）

1.为教会再感谢（2：13～14）

保罗称帖撒罗尼迦信徒为「主所爱的弟兄们」，并为他们献上感谢，原因有二：

a. 因神从起初（指从创世之始）就拣选（意「挑选」）他们，并藉信徒的信道，及圣灵的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

b. 也因神赐福保罗的工作，在帖撒罗尼迦传福音，好使他们得着主耶稣基督的荣光（喻救恩荣耀的完成）。由这两节经文得出，帖撒罗尼迦信徒的拣选，是从永世就开始，叫他们因信及圣灵的感动而得救；此外，他们也是蒙召的人，在永世里得享完全的救恩。这点是令人鼓舞的感谢之言。

3.为教会作劝勉（2：15）

本节首字「所以」，乃接着上文的感谢而做出的劝勉，主要提

及帖撒罗尼迦信徒对神的拣选、呼召、拯救所做的回应。分为两方面：

- a. 在所信的真道上站立得稳。
- b. 在异端侵袭的势力下，坚守所领受的教训。

4. 为教会献祷（2： 16～17）

保罗以两个祈愿支持他上文的劝勉；他愿主耶稣和父神——

- a. 安慰信徒的心。
- b. 坚固信徒的善行善言。

保罗的祈愿，可作全书前部份的结束（如帖前 3： 11～13）。

三、因主再来的劝勉——对责任的认识（3： 1～15）

A. 求教会为他代求（3： 1～5）

1. 作者的求祷

保罗请他们为他祷告，好叫(1)主的道快快行开；(2)脱离恶者的手。

2. 作者的祈祷

保罗不但请人为他代祷，自己也为人代求。他的祈祷仍离不开主再来的主题。他求主引导他们的心进入神的爱里，并进入忍耐的等候(主再来)里。

B. 向教会作劝言（3： 6～15）

作者矫正帖撒罗尼迦教会在教义上的错误后，接着纠正他们因错误教义而产生的错误生活。

显然有读者仍然误解主再来的时日，以为已迫在眉睫，就此闲懒不作工(参帖前 4： 11～12、5： 14)。就此保罗加以告诫并劝导。

1. 有关闲懒不作工者（3： 6～12）

- a. 不作工，就不可吃饭。（3： 6～10）

作者直呼读者为「弟兄们」(第六次), 为要建立一个容易听劝的关系。他说他是奉主名吩咐, 凡有人「不按规矩」(即违犯法令, 在此处可意译为「游手好闲」), 不从保罗的教训, 这等人要远离他们。

保罗在此所关注的, 并非要把教会中的不良份子开除, 而是要教会竭力保守规矩。「因为」(中文漏译) 帖撒罗尼迦信徒原知道如何效法保罗按规矩行事, 即昼夜辛劳作工, 自给自作, 不叫人受累。

「这并不是因」保罗没有权柄接受教会的供应, 而是他想树立榜样。保罗在他们中间时曾明说:「若有人不肯作工, 就不可吃饭。」保罗所指的是有能力工作却不作工的人, 非说高龄多病不能作工的人。

b. 「要安静作工, 吃自己的饭」(3: 11~12)

保罗继续告诫, 因他听闻有人游手好闲、不务正业、无所事事, 故此他在主里吩咐、劝诫此等人「要安静作工, 吃自己的饭」。安静指「安分守己」; 吃自己的饭, 有「自食其力」之意。

2. 有关不听劝诫者 (3: 13~15)

保罗最后一次(第七次)称教会「弟兄们」, 并劝导他们行善莫「丧志」。若有人不听从劝告, 要「记下」他(意「立记号」, 喻「要留意」), 勿和他交往, 使他自觉羞愧, 可是不要以他为仇敌, 而要劝导他如弟兄。

「不交往」, 意指不与他在个人关系上有亲密的往来。

有些人(据作者说)认为, 既然主再来是随时随地的, 他们便放下工作; 即便主并没有如他们所说的再来, 他们也不回去工作, 还好管闲事。因此作者便以自己为例, 劝勉他们守规矩, 安静工作, 自食其力。

保罗劝他们: 向外, 要努力行善; 向内, 要努力和睦, 特别对一些不肯服规的人。而且, 行善不可灰心。

结语（3：16～18）

作结语时，保罗祝福他们平安，并附上自己亲笔为记，免得有人冒他的名写信迷惑他们；最后，把他们交付在主的恩中。

美国加州奥克兰的「环球家庭电台」(Family RadioWorldwide)领袖康平(Harold Camping)根据他研读圣经的启发推算，再一次预言 2011 年的 5 月 21 日，世界末日就会来临。

其实，在几年前，他就公开宣告基督将在 1994 年 9 月 6 日降临，教会时期结束，灾难时期开始，审判降临。但是，那天过去了，主并没有来。他就自圆其说地宣称，1994 年算错了，要再加上 7 年。他告诉信徒，要离开各人的教会，不要相信牧师和长老，要相信 Family Radio，加入他们传扬福音。

可惜，他和这个机构都成了背道者。

其实每一阵子都有这种假预言，宣称他们已经计算出基督再来的准确日期。

也曾有过一个极端团体，认为他们已经计算出基督再来的准确日期。于是，他们穿上白袍，爬上他们的屋顶，开始等待，日复一日，无论炎热的正午或是寒冷的夜晚都不放弃。但是，基督没有来；最终，他们灰头土脸地从屋顶下来了。

主耶稣一定会再来，这是肯定的。但祂什么时候回来？圣经是怎么说的呢？帖撒罗尼迦后书是最好的学习。

耶稣从来没有告诉我们祂来的具体日期——或许是因为祂知道我们当中的许多人，会像上面所提的那群人一样。

是的，神希望我们每一天都盼望基督的再来，但是，我们要活出充满活力的生命。

再次，我们看到对圣经的理解或误解如何影响我们的生活。

帖撒罗尼迦后书为专论「工作与等候」的书卷，信徒在等候主的再临时，应一边工作，一边等候。

帖撒罗尼迦教会在患难中仍旧存忍耐和信心（应译作「忍耐的信心」），这信心是真诚的，是活的，不怕环境与遭遇，是坚忍不动摇的。在他们受苦的境遇中仍能如此坚守相信，这些人都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叫主耶稣的名在他们身上得荣耀。相形之下，我们的信心委实不如他们。但愿主不断挑旺我们对主再来的信心，专心作工，行善不丧志，这正是主降临时要在祂圣徒的身上得的荣耀。

我们所信之事必须本着圣经的可靠教训；这教训吩咐我们要持守信心，为神勤勉作工，直到基督再来。

教牧书信导论

张西平牧师 编著

导言

保罗十三卷书信中，有三卷可组成一单元，因它们在内容重点上、词汇运用上、劝言规谏上皆异常相似，这就是提摩太前书、后书及提多书，这三卷书合称为「教牧书信」。这名称是主后 1726 年，德国学者 Paul Anton 初定的，旋即受各界新约学者采用。

一、教牧书信的历史背景

A. 处境及书信

保罗的书信可分三大类：宣道书信、监狱书信、教牧书信。监狱书信提及他被囚的处境，他可住在自赁的房子里(徒 28：30)，且对将来被释放的盼望极其殷切。虽在提摩太后书亦提及保罗在桎梏中(提后 1：16，2：9)，但他不容易见到人、遭朋友弃绝，且书中缺乏被释放的心情，反涌出被浇奠的情怀(提后 4：6)。这种气氛是在宣道书信及监狱书信中没有的。教牧书信与监狱书信应该是他处在两种不同景况中写的。

B. 历史重组

教牧书信包含不少有关保罗生平的片段历史资料(如提前 1：3；提后 4：13、20；多 1：5，3：12)，及他生命面临死亡的气味(提后 4：6～9、21)，这些只能在使徒行传二十八章后才发生。不少学者把各样数据组织起来，意图重组一幅有关教牧书信的历史背景，大致上为：

1. 使徒行传二十八章后，保罗得释后，时约主后 62 年夏或秋(参腓 2：23～24；

门 22 得释之盼望)。

2. 得释后，如他所应许，随即打发提摩太到腓立比(腓 2:19~23)。
3. 自己前往探望亚西亚的众教会，如以弗所、歌罗西、希拉波立、老底嘉等，就如他应许腓利门的话(门 22)。
4. 重回以弗所，处理教会许米乃与亚力山大的问题(提前 1: 20)。提摩太来到，嘱咐他留在该地牧养(提前 1: 3~4)，自己便赴其他地方访问。
5. 他先到马其顿(提前 1: 3)，可能是腓立比，在那处写成提摩太前书(提前 3: 14~15)，时约 63 秋天。
6. 不久再访以弗所；后又访革哩底(克里特岛，提多已在那里工作)，把教会交给提多后便离开(多 1: 5)。
7. 从革哩底他去了哥林多，在那里适逢西纳与亚波罗打算往革哩底去，他便写了信给提多，即提多书，托他们带去(多 3: 13)，时约 63 或 64 年春。
8. 从哥林多，他如愿往尼哥波立去(多 3: 12)。选择尼哥波立，暗示他下一步要往西班牙去。
9. 从尼哥波立，他西往士班雅(今西班牙)，满足多年宿愿(罗 15: 28)。此时约后 64 年春，他在那里逗留二年之久，刚好避开了「罗马大火」(主后 64 年 7 月 19~24 日)及当年 10 月的「尼罗大屠杀」。
10. 主后 66 年春，他从士班雅回来，曾到访特罗亚，在那里留下「书卷、外衣、皮卷」(提后 4: 13)；又曾到米利都，在那里留下生病的同伴特罗非摩(提后 4: 20)。
11. 因保罗匆忙离开特罗亚，把传道所需要的外衣、书籍、皮卷都留下来，故有

学者推测他在那里(或尼哥波立, 参多 3: 12)遭反对的人逮捕押回罗马, 时约主后 67 年。

12. 提摩太后书透露保罗最后因为福音之故被捕(提后 1: 12、17, 2: 8~9)。他这次被囚不像上次那般自由, 而是「像犯人一样」(提后 2: 9)。由于罗马该撒改变了对基督教的态度, 基督教被判定为非法宗教, 这次他自忖没有得释的可能(提后 4: 6~8、16~17)。据传说, 他是在主后 67 年底或 68 年春为主殉道。

C. 完成的先后次序

教牧书信完成的先后次序, 圣经虽没说明, 但从这三书的内容可略窥保罗获释后的行程, 进而推测各书着成次序。

保罗似是先造访亚西亚众教会后, 才往西班牙作开荒工作。按提摩太前书 1 章 3 节所记, 保罗似曾到访以弗所, 才转往马其顿, 故提摩太前书似是最早完成的书卷。而提摩太后书所记的气氛似为保罗生命结束不久之前, 应该是最后写成的一卷; 夹在其间的是提多书。这次序也符合三书的历史背景, 因在提摩太前书及提多书里没有透露基督教是非法宗教(Religion illicita), 而提摩太后书似是处在尼罗该撒开始逼迫教会之时。故此提摩太前书、提多书应该是在造访西班牙前写成, 而提摩太后书则在造访西班牙之后。

D. 内容重点

教牧书信的内容重点显而易见, 可分数项:

1. 着重有形教会的组织

教会在主恩下日渐长大, 人数增多, 事务随之繁杂, 问题也跟着多起来; 再加上异端四起, 使教会的完整组织更形重要, 可以一面宣扬真理, 一面守住真道, 并使一切事工能依序逐步发展。

2. 着重人才栽培

着重组织就必着重长老和执事的选立。长老是监督，照管教会属灵方面的需要，而执事则负责协助帮补。

3. 着重品格

重才必注重资格，而资格中又以品格为重(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摘)，因他们的榜样对信徒的影响大于口头的教训。

4. 着重秩序

教会有了组织之后，就需要在各方面严守秩序，如老少之间、男女之间、家庭之间(主仆、夫妇)，以及社交之间的相待。

5. 着重工人

工人为教会的负责人，他们在真理上必须竭力，坚守真道，分解真理，持守自己的信仰及生活，又要忠心地教导别人真理。

6. 着重要道

教牧书信用最少的字写出教义的精要，如神在信仰上所立的章程(提前 2:4～6)、律法的功用(提前 18～10)、敬虔的奥秘(提后 3: 16)、纯正的道理(多 2: 1)、称义之道(多 3: 1～8)等。这些要道的训练，使工人明白信仰的中心，能抵斥异端，努力作工。

E. 教牧书信共览

提摩太前书

日期：主后 62 年

地点：马其顿之腓立比

主旨：谨守主道（4： 16）

提摩太后书

日期：主后 66 年秋

地点：罗马

主旨：矢志传道（4：2）

提多书

日期：主后 63～64 年

地点：亚该亚之哥林多

主旨：坚守主道（1：9）

提摩太前书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保罗

日期：主后 62 年秋

地点：马其顿的腓立比

受书人：提摩太

目的：嘱咐提摩太为福音的缘故忠心事主，善管主的教会。

主旨：谨守自己与主的道

钥节：「提摩太阿，你要保守所托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虚谈，和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6：20)

简介

提摩太前书是专论「教会与工人」的书卷，也是保罗对他亲爱属灵的儿子提摩太，谆谆教诲的书信。他诚心劝导提摩太要谨守蒙交托的正道，就是「可称颂之神交托的荣耀福音」(1：11)，也忠心地牧养教会。

提摩太前书除首段的引言(1：1~2)与结语(6：20~21)外，可分为二段：

(1)个人的劝勉(1：3~20)：略述保罗之所以将提摩太留在以弗所，是为了处理异端假教师的紧急情况。

(2)工作的劝勉(2：1~6：19)：保罗列出传道人应如何管理教会、设立长老、及注意自己传道的事工，并防备传异教者。

最后，保罗要提摩太作「属神的人」，「逃避」、「追求」、「打仗」和「持守真道」(6：11~12、14)，也描绘出传道人的生命及生活特质。

本书特征

1. 是教牧书信中最具「教牧性」的一卷，显出当时教会的组织、崇拜与生活。对教会管理制度之指示，较其他书信详尽。
2. 含有基督信仰中一些最重要的教义(如 2: 1~4, 为万人祷告; 3: 16, 敬虔的奥秘, ……等)。
3. 钥字包括有「嘱咐」(15 次)、「真道」(8 次)、「敬虔」(8 次)、「教导和教师」(7 次)、「好」(16 次)等。

大纲

一、启语问安(1: 1~2)

二、对错误教导的指示(1: 3~20)

- A. 在以弗所的假教义(1: 3~11)
- B. 保罗的真教义(1: 12~17)
- C. 对提摩太的劝诫(1: 18~20)

三、对教会的指示(2: 1~3: 16)

- A. 有关聚会
 1. 祈祷的重要(2: 1~8)
 2. 妇女的角色(2: 9~15)
- B. 领袖的资格(3: 1~13)
 1. 长老的资格(3: 1~7)
 2. 执事的资格(3: 8~13)
- C. 本书的目的(3: 14~16)

四、对教师的指示(4: 1~16)

- A. 假教师的描述(4: 1~5)
- B. 真仆人的描述(4: 6~16)

五、对牧养的指示(5: 1~6: 2)

- A. 对犯罪肢体的责任(5: 1~2)
- B. 对寡妇的责任(5: 3~16)

C. 对长老的责任 (5: 17~25)

D. 对奴仆的责任 (6: 1~2)

六、对属神之人的指示 (6: 3~21)

A. 假教师的危险 (6: 3~5)

B. 贪爱钱财的危险 (6: 6~10)

C. 属神之人的品格与动机 (6: 11~16)

D. 正确的管理财富 (6: 17~19)

E. 正确的保守真理 (6: 20~21)

历史背景

提摩太(意「神的尊荣」)本是路司得人(徒 16: 1~3)，父是外邦人，母是敬虔的犹太妇女，名叫友尼基(提后 1: 5)。从小受母亲及外祖母罗以给予圣经训练(提后 3: 14~15)，后来在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时信了主(参徒 14: 8~20, 16: 1)，也许此时他的母亲也从犹太教转向基督教(徒 16: 1)。

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时再造访路司得，此时提摩太已称为「门徒」(徒 16: 1)，并有良好见证(徒 16: 2)。保罗视他为可造之材，但为了他在犹太人中传道易被人接纳，保罗为他行了割礼(徒 16: 4)，也为他行按立作传道人之礼(提前 4: 14; 提后 1: 6)。此后提摩太成为保罗的忠心门徒、亲密同工，与保罗一同出生入死。他的名字出现在保罗书信的三组书信内(宣道、监狱、教牧)，可见他实在是保罗由始至终的属灵同伴。

保罗第一次在罗马被囚时，提摩太与他在一起(如腓 1: 2)；当保罗得释在望时，随即派遣提摩太前往腓立比，将此消息带给信徒(腓 2: 19、23)，并约定在以弗所会面。不久保罗得释，便前往以弗所与众长老及提摩太重逢。

保罗多年前曾向以弗所教会的长老发出严重的警告，谓将有异端邪说的搅扰，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徒 20: 29~30)。后来，果不出所料这些假先知、假师傅在以弗所教会出现异常猖獗，说「悖谬的话」(意「扭曲」)，故保罗把提摩太留下照顾教会(1: 3)，因自己还要去马其顿的其他教会。

在马其顿时(可能是腓立比)，保罗以为立即可返以弗所，但事与愿违，他只得

将归回的日期延后(3: 14~15)，却立即在该地写下提摩太前书，旨在鼓舞提摩太，劝他在真道上站立得稳，作个好执事、好牧人，并授权他处理一些教会的问题。若保罗在主后 62 年春被释放，此时当是同年的秋天了。

摘要

一、启语问安(1: 1~2)

1. 作者与读者(1: 1~2 上)

作者保罗，在简短的启言里，他介绍自己是奉救主神和信徒的盼望耶稣基督之命而为使徒的。「命」(意「王命」、「圣旨谕令」)，表示保罗为使徒的权柄。

保罗写信给因信主而作「真儿子」的提摩太，在此，保罗用两个字来描述提摩太：(a)他是「真」儿子(「真」字多形容「合法之子」)，指提摩太有真信心；(b)「儿子」，犹太人的师生是以父子相称，强调亲密的关系。

2. 问安(1: 2 下)

愿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及主基督归与收信人。恩惠是神拯救人的基础，怜悯是行动，平安是效果，全是神与主赐给人的礼物。

二、对错误教导的指示(1: 3~20)

A. 在以弗所的假教义(1: 3~11)

1. 严肃的嘱咐(1: 3~4)

保罗在第一次罗马监禁获释后(约 A.D. 62)，与提摩太曾造访以弗所，但过不久，保罗因还要造访马其顿的其他教会，故留下提摩太在以弗所，使他能够「嘱咐那几个人」(可能指许米乃和亚力山大的门徒们)，不可传「异教」(指与福音的教训不同)。这些异教包括两个范围：

a. 「荒渺无凭的话语」(意「神话」)：似乎沾染犹太教徒的色彩，是从旧约的历史及数字找出古怪虚渺的属灵教训来。

b. 「无穷的家谱」：他们追溯各人的族谱，冀图从中建立人的身份及地位，这一切与简朴的福音(认罪、悔改、称义)完全脱节。

这些事带来两个后果：

(1) 生「辩论」(喻「辩驳」「猜疑」)。

(2) 不能帮助人了解(中译「发明」)神的救恩计划(中译「章程」)，而这计划是建立在信之上。

2. 真理的总归(1: 5)

但「命令」(1: 5 狭义指 1: 3 的「嘱咐」，广义指神的救恩计划)的总归是爱，这爱由三方面而来：

a. 清洁的心。

b. 无亏的良心。

c. 无伪的信心。

这爱的三方面是衡量真假使徒的标准：即纯洁的动机，正直的心，无杂质的信。

3. 假教师的行为(1: 6~11)

a. 假师傅的特色有二(1: 6~7)：

(1) 偏离真爱，反讲虚浮的话(1: 6)。

(2) 他们想作律法师，却不明白自己所讲所定的，像瞎子领路(1: 7; 罗 2: 19)。

假师傅的目的不同：教导人非出于爱心，而是想高抬自己；内容不同，非出于无伪信之信息，乃虚浮无益的空谈；动机不同，是出于不信，非出自清洁的心、良心、信心。

b. 律法的真谛(1: 8~11)：

假师傅妄解律法，不知律法的性质与功用：

(1) 律法原是好的，只要用得「合宜」(意「合律法」，按「规矩」)。

(2) 律法非为义人设立，乃为不义的人。如不法的(不守法)、不服的(反叛的)、不虔诚的(对神)，以上乃破坏十诫中的前三诫；犯罪的(破坏纲纪的)、不圣洁的(道德上)、恋世俗的(贪爱世界)、弑父母的(无伦常，破坏十诫中第五诫)、杀人的(破坏十诫中第六诫)；行淫的(邪淫)、亲男色的(男

同性恋与行淫，皆破坏十诫中第七诫）；抢人口的（掳掠人或贩卖奴隶，破坏十诫中第八诫）、说谎话、起假誓的（破坏十诫中第九诫）、敌对神的正道（反福音）等十四类罪行。「这是照」（指 1：10 的「正道」，或 1：9 的「律法」）父神交托给保罗的荣耀福音而言。换言之，律法的真谛与福音并无冲突。

B. 保罗的见证（1：12～17）保罗的真教义

保罗以自己的改变为例，指出他所受托的福音有改变世人的能力。保罗由三方面作见证：

1. 保罗的感恩（1：12）

2. 保罗的从前（1：13）

3. 保罗的现在（1：14～17）

在罪人中，保罗自称是罪魁，然而却蒙了主耶稣的怜恤，目的有二：

a. 为要借着他的生命显出神的忍耐（神忍耐保罗——从前是悖逆，并且杀害祂儿女的人）。

b. 为要给后来信神的人作为榜样（连保罗这罪魁都可蒙怜悯，可见人人皆可）。

C. 对提摩太的劝诫（1：18～20）有关给提摩太的托付

保罗昵称提摩太为「我儿」，并秉承教会先知的预言，论及提摩太的职分，且强调「嘱咐」（中文译「命令」），又给他一个托付。这托付关乎三方面：

1. 外面托付的责任（1：18）——打美好的仗（喻「美好的事奉」）。

2. 里面托付的责任（1：19 上）——常存信心（「信心」可指「信仰」，喻「福音真理」、「正道」）的生命扶持。

3. 常存无亏的良心（1：19 下）关乎生活方面的纯洁。纯正的真道必合乎纯洁，有人丢弃良心，故在真道上如破坏的船般，海水从四面涌进来（1：19 下）。

D. 对付异端的作法（1：20）

对于两个异端领袖——许米乃及亚力山大（这两个名字在提后 2：17，4：14～15 再出现），保罗的作法是把他们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不能在教会中再谤渎神。

「交给撒但」的原义有二：

- a. 让他们受撒但的攻击，使他们在肉体方面受害（如徒 5：1～11，13：11；林前 11：30）。
- b. 赶逐离开教会，免得他们在教会产生负面的影响。

三、对教会的指示（2：1～3：16）

教会的生命是一个争战的生命，外有政治的压迫，内有假师傅的异端，惟一对付之法，乃是加强对真理的认识，并竭力在主面前祈求。若万人明白真道，那么里外的恶势力就会瓦解。「所以」（2：1 首字，中文漏译）一字，承上启下地将教会的使命连接起来，使提摩太明白他主要的职责乃是为万人代求。

A. 有关教会的聚会（2：1～15）

本段是有关教会整体性的聚会，因为其中所记载的是关于祷告与教导。前 8 节是有关公众崇拜时，为各个对象祷告的重要；在 9～15 节则转向教会中的妇女，作分别的劝导。对男人，保罗劝告他们要「随处祷告」，这表示男人当负责在公众崇拜场合中带领祷告。

1. 祷告的重要（2：1～8）

- a. 崇拜时的公祷（2：1～3）——要为万人和君王及一切在位的恳求、祷告、代求、祝谢。
- b. 祷告的基础（2：4～6）——耶稣是万人的中保，因神愿万人得救、明白真道。
- c. 保罗传道的使命（2：7～8）——保罗传道的使命乃出于神的差派，要作外邦人的师傅。

2. 男人的角色(2: 9)

保罗劝男人要「无忿怒、无争论，举起圣洁的手、随处祷告」。

3. 妇女的角色(2: 9~15)

a. 内外端正(2: 9~10)

妇女的态度(2: 9 上)一要廉洁、自守。

妇女的外表(2: 9 下)一要以正派衣裳为妆饰。

妇女的见证(2: 10)一要有善行。

2 章 9 节的首字「同样的」(中文译「又愿」)，女人在聚会时，须廉洁、自守、端庄，并以善行「配合」(喻「相配」、「对称」，中文译「相宜」)为敬畏神的人。

b. 沉静学道(2: 11~12)

保罗说女人在聚会时须沉静「学道」，并要顺服此原则(不是顺服男人，2: 11)。但他不许女人「教导」(*didaskhein*，中文错译为「讲道」，参林前 11: 5)，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非说女人不可说话，这里表示不争吵、不辩驳之意)。

查「教导」及「辖管」，同是现在不定动词，强调角色，非动作。而教导的角色本是长老(即监督、牧师)传达真理的职责，「辖管」则强调治理方面。保罗并不禁止妇女担任教导的事奉(提后 3: 14; 多 2: 3)，只是不要她们站在带领(即「辖管」或「管治」)的岗位。

c. 妇女的计划(2: 13~14) 圣洁自守

对这个「不许」，保罗以两个历史原因来解释：

(1)男女被造的次序，先男后女，后造的是为先造的而造(林前 11: 9)。故在地位上，男人是处于带领的地位(2: 13)。

(2)犯罪的次序是先女后男(2: 14)，因女人比男人较易受诱惑，故不要站在辖管的地位。女人先犯罪，是因她僭越了神设立的带领地位，以致失败。但这个失败的历史可以改观，保罗说，若女人「常存信心、爱心，又

圣洁自守，就必在生产上得救」(2: 15)。

这个「先」、「后」的排列，乃因男人是女人的头，而罪进入世界是先由夏娃受试探而来，故此「头」的位置在神的计划里应给男人(林前 11: 9)。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爱心，且圣洁自守，就必在生产上得救。

d. 妇女的贡献 (2: 15)

「在生产上得救」一词，最主要的解说是「挽回法」：「救」字非指灵魂方面的「得救」，而是其基本意义「挽回」。换言之，妇人若能在为母的天职上保持信心、爱心，且圣洁自守，教养出敬虔的后代，必能挽回因先犯罪而失去的名声，改变在社会上遭人轻看、责备的误解。

妇人虽不能在教会里担任辖管性的教导地位，却可在家中表现出女人当有的光辉。

B. 有关教会的职分～ 领袖的资格 (3: 1~13)

1. 监督资格 (3: 1~7)

因以弗所教会受到假师傅的影响甚大(1: 3、6, 4: 1~3、7, 5: 20, 6: 3~5)，故保罗须列出真领袖教师的素质，以杜绝假师傅混进教会。

a. 监督之职的羡慕 (3: 1) 敬虔领袖的呼召 (3: 1)

在本书中，保罗列出教会的职工共有两种：(1) 监督，(2)「执事」(男女皆可)。

「监督」(*episkopos* 意「从上看下来」)，是一个尊贵的位分，与「长老」(*presbuteros*) 同指一种人。前者强调他的工作，后者强调他的身分(参徒 20: 17 的「长老」即 20: 28 的「监督」；多 1: 5 的「长老」即 1: 7「监督」)。

「执事」(*diakonous*，男执事 3: 8，女执事 3: 11) 的工作则多是协助性的，协助监督处理教会大小事工。

保罗说「渴望」(意「追求」、「希求」)作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此

字意「强烈的爱慕」) 善工。他随即列出, 作此工者的各项条件, 是在生活、道德、恩赐、待人处世、家教、好见证各方面 (3: 2~7); 这些条件也适合作执事的人 (3: 8~10), 女执事也不例外。至于「女执事」的原文可指执事之妻, 亦可指女执事。

b. 做监督的条件 (3: 2~7)

3 章 2 节的首字「所以」(中文漏译), 接上文「作监督是一件值得羡慕的事」。但作监督的人需符合一些条件, 分 4 大类:

(1) 道德的标准 (3: 2 下~3); (2) 家庭的标准 (3: 4~5); (3) 属灵的标准 (3: 6); (4) 社会的标准 (3: 7)

(1) 道德生活方面, 条件有 12 个 (3: 2~3):

- (a) 无可指责——未给人留下批评、论断的把柄。
- (b) 只作一妇之夫——这是无可指责的第一个例证, 要专一地爱自己的妻子, 忠于婚姻, 心无旁骛。
- (c) 有节制——原意「没用酒调入」, 喻头脑清楚、警觉, 能有自持、自我约束。
- (d) 自守——有纪律的生活, 处事有轻重缓急之分, 对属灵的事认真, 不草率作决定。
- (e) 端正——指秩序不乱, 喻行为生活上的端庄。
- (f) 乐意接待「陌生人」(中译「远人」, 参罗 12: 13; 来 13: 2; 彼前 4: 9)——开放家庭, 因为爱心打开了。
- (g) 善于教导——因教导是用生命施教, 故置于道德条件之内。生命的培育尤胜知识的灌输, 圣洁的生命本身已是一个教育。
- (h) 不酗酒——古时社会以酒代水是很平常的, 因清水甚贵, 普通水杂质太多, 不宜多喝。但以酒替水有可能变成酒奴, 不可不慎 (中文译「不因酒滋事」是以后果作前因而译出)。
- (i) 不打斗——处事不用武力解决 (中文译「不打人」)。

(j)要温和——待人亲切、平和、温柔，不记别人之过。

(k)不争竞——不吵闹，不与人争论，态度和谐，解决纠纷。

(l)不贪财——不少人为财而起争执，这是基督徒领袖要谨慎防范的。

(2)在家庭生活方面，条件有二（3：4~5）：

(a)善管自己的家——「管理」与5章17节同字。

(b)儿女凡事端庄顺服——原意可作「端庄的使自己儿女顺服」（参中译小字），因为若他不能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照应）神的家？

(3)属灵生活方面，条件有一（3：6）：

「初入教会的」（意「初信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骄傲，落在魔鬼的刑罚里，因为自高自大正是魔鬼堕落的原因。

(4)社会的标准（3：7）：

在教外要有好名声。这名声是由教内延伸至教外的，免得遭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

2. 执事的资格（3：8~13）

执事（*diakonos*）与「服事」（*diakoneo*）是同字根，在新约里出现超过一百次。在此，保罗认为执事的资格与监督的相若，不会因职分不同而降低。

a. 男执事（3：8~10、12）

(1)个人方面，有四项（3：8）：

(a)端庄——原文指处事不轻率，思想、生活严肃，务求真实。

(b)不一口两舌——非指说闲言闲语，乃指说真诚的话。

(c)不酗酒——非禁止不喝，而是不养成习惯（古代以酒代水是很平常的，通常是八分水换一分酒）。

(d)不贪不义之财——因执事多管财务，故此方面的诱惑甚大（参约12：4~6的犹大）。

(2)在属灵方面，条件只有一项（3：9）：

就是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之奥秘（信仰之道）。

(3)在事奉方面，条件有一（3：10）：

就是要先受试验，由教会观察他的人品与信仰，是否可承担此工作。他的生命若无可责之处，才接受他为执事。「可责」意「可控诉」，是法庭名词，与 3：2 的「无可指责」不同，后者意「无可抓住」。

(4)在家庭方面，条件有二（3：12）：

(a) 一妻之夫——指对妻子忠心不渝，对异性绝无非分之想。

(b) 善管己家——凡与家庭有关的，如儿女、钱财等，都能妥善管理。

b. 女执事（3：11）

「女执事」是指执事之妻或女执事，学者意见不一，多数解作「女执事」，其资格有四：

(1)端庄——如男执事般（3：8，）要做事不轻率，生活严谨，有领导性的生活榜样。

(2)不说谗言——「谗」与「魔鬼」是同字，此处指不说毁谤他人的话，也不说闲话，搬弄是非。

(3)有节制——警醒、思想清楚，凡事有自控的约束力。

(4)凡事忠心——处事为人皆使人放心。

c. 忠心服事的赏赐（3：13）

作执事的职分带来两个果效：

(1)自己得到美好「地步」（意「高台」，喻受人尊敬的地位），这不是追求而来的，而是因生活的表现而配受的。

(2)在主的真道上大有胆量，因见到教会有长进，自己也得莫大的鼓励。

C. 本书的目的（3：14～16）

1. 教会的肖像（3：14～15 上）

论完教会领袖的三大职分后，保罗指望提摩太好好地牧养神的教会。在此，保罗从四方面形容神的教会：

(1)神的家——「家」强调信徒之间的肢体关系。

- (2)永生神的教会——「教会」是永生神所呼召出来的人组成。
- (3)真理的柱石——「柱石」是支柱，教会作为真理的柱石。
- (4)真理的根基——「根基」是基石，是一座建筑物的「地基」，是不可摇动的部分，教会必须以真理为基础。

2. 敬虔的奥秘（3：15 下～16）

说到教会，保罗禁不住发出一篇极感人的赞美诗。此诗是教会高举主基督之颂赞，与彼得的讲道前后辉映（徒 10：37～43）。保罗先说「无人不以为然」（意「共识」、「共认」、「共信」），大哉敬虔的奥秘，接着从六方面缕述这「敬虔的奥秘」：

- (1)神在肉身显现——指神在基督里的降世为人（约 1：14；罗 1：3；加 4：4）。
- (2)被圣灵称义——指圣灵证实祂是神的儿子（太 3：17）。
- (3)被天使看见——指一生，如降生时、十架时、复活时皆有天使的看守（路 2：9；太 28：2；路 24：4～7；徒 1：10～11）。
- (4)被传于外邦——指教会的大使命，由众使徒及信徒执行（太 28：19～20；林后 5：19～20）。
- (5)被世人信服——指主的福音被人接受，主的复活被人相信（太 28：17；徒 2：41）。
- (6)被接在荣耀里——指主的升天，及现今在天上的职事（徒 1：9～10；来 1：3，8：2；罗 8：34；来 7：25）。

这六句颂赞之词，将整个福音凝聚在一起，从主的降生，至生平，至十架，至复活，至最后吩咐，至返回天家。整个主基督的「降生旅程」全都浓缩在此处，是教会要传扬的使命，也是提摩太的使命。

四、对教师的指示（4：1～16）

1. 假教师的描述（4：1～5）

本段继续上文的牧养劝言，主要论及提摩太自身该谨慎的劝告。保罗劝他

要固守真道，方法之一便是提防异端。

保罗在上文说明了真理的内涵就是基督耶稣（3：16），接着指出与真理不同的异端。他警告来世必有弃绝真理之异端，而这些异端有 6 项特征：

- a. 听从引诱人的邪灵（4：1 中）。
- b. 听从鬼魔的道理（4：1 下）。
- c. 靠假冒行骗，如说谎的人（4：2 上）。
- d. 良心被热铁烙惯（4：2 下）。
- e. 禁止嫁娶（4：3 上）。
- f. 禁戒食物（4：3 下）。

2. 真仆人的描述（4：6～16）

提前 4：6 的「这些事」是指上文有关异端的特征。在此，保罗规劝提摩太要作基督耶稣的贵重仆人（中译「好执事」），针对异端，要用 11 法对付：

- (1) 要将错误警告他的弟兄们（4：6），要提醒他们异端的错谬之处。
- (2) 要作一个熟悉圣经的好学生（4：6 下），在信仰及真道上充实自己。
- (3) 要避免不圣洁的影响（4：7 上），「弃绝」世俗的言语（指与真理相违不圣洁的言论）和老妇荒渺的话（喻无根据不可信的思潮）。
- (4) 要在敬虔上操练（意「殷勤锻炼」）自己（4：7 下）。
- (5) 要委身于辛勤的工作（4：10）。
- (6) 要用权柄来教导（4：11），「吩咐」教会遵守及要「教导」信徒明白这些事。
- (7) 要有属灵美德的榜样（4：12），保罗劝提摩太勿叫人小看他「年轻」（指四十岁以下的人，参徒 7：58 说「少年人保罗」，那时保罗约三十岁。若提摩太信主时约二十岁，此时已经过十五年，故应在三十五岁左右）。

保罗列出 5 面，要提摩太作信徒的榜样：

- (a) 言语——因言为心声，在主（太 12：34～37）及保罗的教导中（弗 4：25、26、29、31），常劝人「慎言」。
- (b) 行为——千言万语也不及一点行为（雅 3：13；彼前 1：15，2：12，

3: 16), 因为行为才能显出生命。

(c) **爱心**——好行为要建立在无私的真爱上 (帖前 2: 7、8)。

(d) **信心**——原文指「信实」, 就是对人、对事有不变不渝的忠心态度 (林前 4: 2)。

(e) **清洁**——生命的圣洁是最难得的榜样, 对年轻人尤甚 (提前 3: 2; 提后 2: 22)。

(8) 要以圣经来透彻教导 (4: 13 上), 在保罗重回以弗所前, 他盼望提摩太以神的话语为事奉的核心, 从三方面劝勉:

(a) **宣读**——是公众崇拜时的一个重要项目, 因当时圣经抄本短缺, 惟有此法才能使人明白神的话。宣读也包括解释。

(b) **劝勉**——将神的话语应用在生活方面。

(c) **教导**——有系统地教导神的话 (「教导」一字在教牧书信中共出现十五次, 是保罗甚强调的一项事奉)。

(9) 要完成他的呼召 (4: 14), 勿忘神的恩赐。有人离开事奉的岗位, 是他们忽略了在蒙召时神所给的恩赐, 提摩太也面临这个危机, 因异端的势力甚是庞大, 故保罗提醒他切勿忘记。恩赐是每个人在得救时所领受的 (罗 12: 4~8; 林前 12: 1~31; 彼前 4: 10~11), 在提摩太身上有传道、讲道、教导、领导的恩赐 (4: 6、11、13、16, 6: 2; 提后 2: 24~25, 4: 2~5)。这些恩赐是在接受众长老按立时所坚立的 (「按着预言」指借着宣告的话, 坚立提摩太的恩赐)。

(10) 要全神贯注, 殷勤作主工 (4: 15 上), 「这些事」(4: 6、11、15) 务要殷勤去做, 并要专心而为之, 叫人看出生命事奉之果效, 及生命的长进。

(11) 要在属灵成长上有长进 (4: 16 下) 这是最后及最重要的训勉, 要谨慎自己 (生活) 和自己的教训 (信仰), 信仰与生命须配搭相称。能在这些事上恒心谨慎, 果效必有二:

(a) **救自己** (将自己带到完全丰富的救恩, 参彼后 1: 11)。

(b) **救听你的人** (带领其他人到救恩的荣耀里)。

五、对各类人士牧养的指示（5：1～6：2）

教会是由不同年纪、不同背景、不同种族、不同需要的人组成，因此牧养是一件异常艰巨的圣工。除了本身需要忠于所托，也应接受长者的提醒、指导，如此才会对牧养的工作带来事半功倍的果效。

A. 在属灵家中处理罪（提前 5：1～2）

1. 要以爱心来处理罪（5：1 上）
2. 对老年男人的规劝（5：1 上）
3. 对年轻男人的规劝（5：1 下）
4. 对老年妇人的规劝（5：2 上）

B. 在属灵家中处理罪（提前 5：2 下）

提出对提摩太个人职分的指示后，保罗随即给予在牧养教会时，一些实际的提醒。在照顾年长者方面，要待他们如自己的父母；对少年人要如兄弟，务要恭敬；对年轻妇女（「少年」在原文与 4：12 的「年轻」是同字），则要圣洁，如待自己的姊妹。

C. 寡妇的责任（5：3～16）

圣经对孤儿寡妇的照顾，劝言特别多，因他们都是无依无靠的人（参出 22：22～24，申 27：19，可 12：41～44，路 7：11～17），在第一世纪尤甚。因此保罗用一大篇信息，指导提摩太如何牧顾他们，其中又分为：

1. 有依靠的寡妇（5：4、16）。
2. 无依靠的寡妇（5：5）。
3. 好宴乐的寡妇（5：6）。
4. 事奉的寡妇（5：9～10），即「记在册子上」的。
5. 年轻的寡妇（5：11～15）。

年轻的寡妇不能记在册上（即 5：11 上的「可以辞她」），因为她们若获得教会

的救济，会闲懒游荡，搬弄是非（5：13）。故此宁愿她们再嫁，但总要嫁给在基督里的人（林前 7：39），因为已有转去随从撒但的了（5：15，亦即 5：11 下「违背基督」的人）。

D. 对长老的责任（5：17～25）

1. 尊敬长老（5：17～18），敬奉供养

在对待管理教会的长老方面，当加倍地敬奉他们，「尤其」（和合本译「更当如此」）那些劳苦，以神的话教导人的长老（5：17 的「传道及教导」原文可译作「就是」，传讲神的道就是教导）。他们该得工作之敬奉（不包括在经济上的供给），这有新旧两约圣经的根据（如申 25：4；路 10：7）。

2. 保护长老（5：19）

若长老受质疑、控告，就当有所根据（如见证人，参申 17：6；太 18：16），公平处理，勿存「成见」（意「预先判断」）或「偏心」（原意「倾向一边」），且要公开进行，以昭公义。

3. 责备长老（5：20～21）

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保罗提醒提摩太，人一切所行的，都有父神、基督耶稣和被拣选的天使在察看，这些才是我们应该惧怕的，不是人的反应。所有天上的，都关心教会的纯洁。如果教会容忍犯罪的长老，而想保护他的名誉，就会失去天上的名誉。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18：18～20 鼓励信徒要对付罪，教会必须持守这些原则。对付犯罪的长老「不可存成见，行事也不可有偏心」。没有任何人可以受到偏爱，必须要用正确及庄重来责备犯罪的长老。这绝非易事，然而这是神的要求，因为教会的圣洁必须被持守，教会也应该是否关心神的圣洁和名誉。

4. 选立长老（5：22～25）

在按手之礼方面，此处的上文是论长老，故应是指按立长老的事。按手的礼

和按立是有关系的（徒 6：6，提前 4：14，提后 1：6）。按手礼是认同这些人是不够资格的，是可以公开服事，和教会合一的。他们是为教会委派工作的，被教会认可的，是教会的手、教会的口、教会的脚。因此在选立长老时不可急促，要慎重其事。若鲁莽行之，便如同赞许他们的「罪行」了，所以须郑重而行（即保守自己为圣洁）。

在旧约时代，按手在牛羊身上，就表示你和牠们合一，牠们可以代替你的罪。在新约时代，把手按在人身上，也表示你和这个人是一体的（太 19：15，徒 8：17～18，来 6：2）。

在新约时代按立，由三种的**团体**来做：

首先，使徒按立长老（徒 14：23）；其次，是跟使徒很亲密的人，按立其他的人，如提摩太、提多（多 1：5）；第三，是由被按立的长老，按立其他的长老（提前 4：14）。

今日因为前两者已不存在，按立的责任便交由教会长老行之。

行按手的礼「不可急促」，即要求教会对被按立的长老要先行调查。

如果没有好好的调查，会在他的罪上一同承担责任，神会管教。这样的罪不仅对按立的人来说，对教会本身也带来不好的影响。因此，保罗提醒提摩太，要保守自己的清洁，就不要给有罪的长老按立，免得在他的罪上有份。

23 节是保罗对提摩太个人的建议。他没有让提摩太遵守严格的禁欲主义，反劝他可以稍微用点酒。因不想提摩太的健康受到损害。提摩太希望自己可以作信徒属灵领袖的榜样，日常生活中过严谨的生活，不至于让其他信徒跌倒（罗 14：13～23，林前 8：12～13）。但保罗告诉提摩太不要因这种自律伤害了自己的身体。古时候的水不如现在洁净，含有一些细菌，酒放在水中有医药的功用，特别对慢性失调病有益处。

接着，保罗给了提摩太关于选立长老的四个标准：

首先，「有些人的罪是明显的」，这样的人不合适作长老，藉此划出选立长老的范围。「审判案」不是指最后「审判台前」的审判，而是指教会的审查，评估这人是否适合服事。

第二，「有些人的罪是随后跟了去」，指有些人的罪并不明显，但经过教会的审查及评估后，知道他不适合作长老。

第三，「善行也有明显的」，有些人的品格显然符合服事条件，不需要很长时间的调查，可以选立他作长老。

最后，「那不明显的，也不能隐藏」，有些人的品格行为是不明显的，但是这样的人不能隐藏，经过教会的调查评估，这人是符合作长老的资格的。

结论：教会迫切需要合格的人来作长老。他们的生命必须符合 3：2~7 的标准，他们的事奉必须符合 4：6~16 的标准。教会的责任是要尊敬长老、保护长老、责备长老；但更重要的，是要小心谨慎选立长老。这样，教会就可以建立合乎圣经的长老制度。

E. 对奴仆的责任（6：1~2）

古世界的工作多由奴隶完成，据说罗马帝国的奴隶人数超过自由人，因此主仆之间常有摩擦。故此，保罗给予信主的仆人两方面的指导：

1. 对不信的主人：信主的仆人要有好见证，对主人要十分尊敬，免得不信神的主人趁机褻渎仆人所信的神。

2. 对信神的主人：虽有属灵的关系，但仆人不可因主人是信徒，有特别的爱心及饶恕，就马虎地办事，反要更尽意服事他。

六、对属神之人的指示（6：3~21）

A. 提防传异教者——假教师的危险（6：3~5）

每一个教会的领袖该知晓如何防范异教侵入教会。6 章 3 节「传异教」原文意「与正统真理不同的教训」。提摩太在以弗所作传道人时，传异教的已进入教会，因此保罗提醒提摩太，务要明白异教徒的特征，才能有效地防备他们。从 3 至 5 节可看出他们的 7 大特征：

1. 假师傅的态度（6：4 上）——不服从主耶稣纯正的话。「不服从」原文是「不同意」之意。但信徒若对「纯正话」也糊涂，传异教者便有机可乘。

2. 假师傅的心态（6：4 中）——不服从合乎敬虔的道理。纯正的道理会产生敬虔的生活，故此另一项异教徒的试金石便是看他们的生活与行径，是否符合敬虔的生活样式。

3. 假师傅的影响（6：4 下～5 上）——自高自大，其实对真理一无所知。异教者以为自己满腹经纶，其实只是自傲。

4. 假师傅的原因（6：5 中）——专好问难，争辩言词。他们的兴趣在「问难」和舌战，将神的话撕个粉碎，还自以为是。

5. 假师傅的情况（6：5 中）——产生四大坏果。嫉妒、纷争、毁谤、猜疑是他们的四大坏果，使信徒之间的相亲与和洽消失。

他们更是坏了心术、丧失真理的人。「坏了心术」原文是「心地败坏」，因此无法认识、接受真理。

6. 假师傅的动机（6：5 下）——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他们假装敬虔，其实是「神棍」，为利传教。

B. 提防被贪财所累——贪爱钱财的危险（6：6～10）

提到异教者为利传教，保罗亦同时教导提摩太勿为利所诱，以致圣工受损。

1. 贪爱钱财的本质（6：6～8）——只专注今生短暂的满足，不看重永恒。

2. 贪爱钱财的结果（6：9）——陷在迷惑、犯罪网罗、无知的私欲里，结果是败坏和灭亡。

3. 贪爱钱财的描写（6：10）——是万恶之根，会离开真理，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C. 作真属神的人——属神之人的品格与动机（6：11～16）

「属神的人」在圣经里是个极美的字，用来特指事奉神的人。摩西、撒母耳、大卫、以利亚、以利沙及不少先知皆被称为「属神的人」。今保罗藉此期勉提摩太成

为一个成功的「属神的人」。

1. 一个属神的人可由他逃避的事上认出（6：11 上）
2. 一个属神的人可由他追求的事上认出（6：11 下）
3. 一个属神的人可由他争战的事上认出（6：12）
4. 一个属神的人可由他忠心服事上认出（6：13～14）

此外，保罗也给予第一次嘱咐（6：11～12）。

对提摩太这个属神的人，保罗给予四个吩咐（命令式动词）：

1. 要逃避「这些事」（指 6：9～10 的贪财）。「逃避」原文意「狂跑」，乃不回头地拼命奔跑。

2. 要追求公义、敬虔、信心、爱心、忍耐、温柔。这六大美德全是「神人」的生活特征，发出属基督的光辉。

3. 要为真道打美好的仗。

4. 要持定永生，指在永生的角度下，看见事奉的永恒价值。因为这四大使命，提摩太被神呼召，成为「神人」，并在多人面前作过美好的见证（4：14；提后 1：6），他的事奉也为神及人所共许。

保罗宣称，他在使万物生存的神，及本丢彼拉多面前作过美好的见证，因此他在主耶稣面前嘱咐提摩太，可见下文是个极严肃的吩咐，务要守这命令。

「这命令」可广指神的道，也可狭指上文（6：11～12）的命令。在遵守时还要存着三个态度：

- a. 毫不玷污——指没有其他掺杂，喻纯全、专一。
- b. 无可指责——未被人挑出毛病。
- c. 直至主再来——表示恒久不变之意。在此，「主再来」用「显现」表达，强调主从隐藏之地显现出来。

到那时（日期），主就要被神显明出来。这位神是：

(1)可称颂的

(2)独有权能的

- (3)万王之王
- (4)万主之主
- (5)独一不死
- (6)住在人不能近的光里
- (7)人未曾看见
- (8)也不能看见
- (9)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属于祂

D. 正确的管理财富（6：17～19）

- 1. 应避免的危险——不可自高、只要靠神（6：17）
- 2. 应负担的责任——甘心施舍、乐意供给（6：18）
- 3. 应考虑的局面——预备将来、持定永生（6：19）

这是对教会里富有之人的嘱咐，分三方面：

- 1. 不要自高——因财主多以自己的成就为荣，以致不知不觉地落在不可一世的气焰里，很多信徒的堕落即从这里开始。
因此，保罗劝勉，勿倚靠无定的钱财，要倚靠那厚赐百物的神。
- 2. 要多行善举，甘心施舍，乐意供给人（6：18的「嘱咐」字原文没有）。
- 3. 要为自己的将来积成美好的根基，要持定真正的生命（喻永生）。

E. 正确的保守真理（6：20～21）

1. 最后呼吁（6：20～21上）

这次的嘱咐视为最后的呼吁，在此，保罗直呼提摩太之名，这是亲密的呼唤，亦藉此唤醒提摩太要名副其实，作一个「尊敬神的人」。保罗的呼吁可分三点：

- a. 要保守所托于他的——不只是忠于所托，更要防卫所托，永不失去。
- b. 躲避世俗的虚谈——无益的话勿说。
- c. 躲避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这些敌真理的理论如毒疮般，愈烂愈

大（提后 2：17），要避之如蛇蝎。有些人在真道上失守离开，惟有作殷勤的仆人，才有能力抵挡异端邪说（提后 2：15）。

2. 最后祝福（6：21 下）

最后，保罗以祝福作结，愿恩惠常与提摩太及教会（「你们」）同在。全书是保罗给全教会共同受勉的。

这是保罗书信中最短的结语祝颂，但仍以神的恩惠为念。

* * * * *

提摩太前书是一本事奉主的人必要常读之书卷，在其中可见神早已把祂的真道嘱咐我们，又把真道的使命托付了我们，这真道的柱石（ 3：15） 名为「大哉敬虔的奥秘」（3：16 a）。

这真道包括六点：

1. 神在肉身显现；2. 被圣灵称义；3. 被天师看见；4. 被传于外邦；5. 被世人信服；6. 被接在荣耀里。

这是信徒信仰的根基，真道的奥秘（3：9）、纯正话语的规模（提后 1：13）。但在末世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邪灵和鬼魔的道理（4：1），这正是二十世纪时代的写照。唯愿神在末世的时代保守祂的真理，也愿凡是受托的人都小心谨守自己和自己的教训（4：16），保守所受托的真道（6：20），为神的名打美好的仗（1：18；6：12）。

提摩太后书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保罗

日期：主后 66 年秋

地点：罗马狱中

受书人：提摩太

目的：劝勉提摩太，为福音的缘故要竭力尽忠，如保罗一般，成为神真正的仆人。

主旨：矢志传道

钥节：「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4: 2)

简介

提摩太后书是保罗给教会最后一份极珍贵的文墨。书中透露，保罗虽然无法避免面临为主殉道的命运，但他没有伤心、失望、气馁，反在字里行间表现出他是问心无愧地完成了主的托付，从此等候公义冠冕的时候来临(4:8)。这位对主至死忠心、矢志不渝的十架大能勇士，在临上刑场时，对年轻的同工有一番语重心长的嘱咐与叮咛，使后世踏上服事道路的信徒，得着莫大的震撼与鼓舞。

三年前，保罗曾写「前书」给提摩太，劝他要提防异端侵蚀教会，并要慎重选立监督(长老)，以纯正的事奉与之对抗。保罗在各地旅行布道时早已觉察，异端的势力不容忽视，就连以弗所的教会也不例外。因此，他再提笔写下「后书」，特意提醒提摩太要加以防范，坚守主道，不要气馁，并以「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与不得时，

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作最后劝勉。

全书主要格式与前书相若，除引言(1：1～5)及结语(4：19～22)外，主题内容分两段，与前书遥应：(1)个人的劝勉(1：6～2：26)；(2)工作的劝勉(3：1～4：18)。

本书特征

1.全书的命令式动词最多，共有 25 次，显示保罗着实给了提摩太甚多最后的嘱咐。信中充满了「你要…你当…要…，你不要」的提醒。

2.有些名句历代流传，如「深信主能保守所交托的」(1：12)、「人纵然失信，神永不背乎自己」(2：13)、「无愧的工人」(2：15)、「按正意分解神的道」(2：15)、「作贵重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2：21)、「末世的危机」(3：1～6)、「圣经的默示」(3：16～17)、「务要传道」(4：2)、「美好的仗，当跑的路，所信的道」(4：7) 等。

3.书中提到甚多人物，不下 23 人之多，其中有 12 人是在其他地方未提及的。当中有被提出来受嘉评的(如阿尼色弗，1：16～17)，有被叹息的(如底马，4：10)，也有被判为有罪的(如亚力山大，4：14)等。

大纲

启语之言 (1：1～2)

一、鼓励属灵的儿子 (提后 1：3～12)

A.谢祷之言——挑旺恩赐、接受你的苦难 (1：3～10)

激赏 (1：3 上)、恳求 (1：3 下)、挚爱 (1：4)、肯定 (1：5)

B.有关提摩太的恩赐 (1：6～7)

1.挑旺你的恩赐 (1：6)

2.思考你的资源 (1 : 7)

C.有关提摩太的见证 (1 : 8) 接受你的苦难

D.有关提摩太的救恩 (1 : 9 ~ 10) 记住你的呼召

E.关保罗的见证 (1 : 11 ~ 12) 明白你的责任,信靠你的交托

F.吩咐的话 (1 : 13 ~ 14) 确认你的教义 (1 : 13 ~ 14)

G.训勉的话 (1 : 15 ~ 18) 选择你的同伴\

二、嘱咐的话 (2 : 1 ~ 26)

A. 属灵得胜生命的要素 (提后 2 : 1 ~ 6)

1. 刚强的命令 (2 : 1)

2. 刚强属灵生命的四要素 (2 : 2 ~ 6)

a. 教师 (2 : 2)

b. 士兵 (2 : 3 ~ 4)

c. 运动员 (2 : 5)

d. 农夫 (2 : 6)

3. 结论(2:7)

B. 再两个嘱咐牺牲奉献的动机 (2 : 7 ~ 13) 要记念

1. 基督的卓越性 (2 : 8)

2. 神话语的能力 (2 : 9)

3. 主成就的旨意 (2 : 10)

4. 永恒祝福的应许 (2 : 11 ~ 13)

C. 谨防异端 (2 : 14 ~ 19) 错误教导的危机

1. 要提防假教师 (2 : 14)
2. 反对错误的理由(2:14 下~19)
 - a. 会败坏听见的人(2:14 下)
 - b. 让错误教导的人羞愧(2:15)
 - c. 带来不敬虔(2:16)
 - d. 会快速散播(2:17)
 - e. 会败坏人的信心(2:17 下~18)
 - f. 是不属神之人的记号(2:19)

D. 贵重的器皿——作合乎主用的人 (2 : 20 ~ 26)

1. 使用例证 (2 : 20)
2. 贵重器皿的特质 (2 : 21 ~ 26)
 - a. 清洁的生活 (2 : 21 上)
 - b. 圣洁的灵魂 (2 : 21 中)
 - c. 合乎神用 (2 : 21 中)
 - d. 预备行善 (2 : 21 下)
 - e. 清洁的心 (2 : 22)
 - f. 分辨的心 (2 : 23)
 - g. 温和态度 (2 : 24)
 - h. 温柔的灵 (2 : 25 上)

I. 怜悯的心 (2 : 25 下 ~ 26)

三、警告的话 (3 : 1 ~ 17)

A. 末世的危险(3:1-9)

1. 危险日子 (3 : 1)
2. 专顾自己 (3 : 2 ~ 4)
3. 宗教骗子 (3 : 5)
4. 俘虏弱者 (3 : 6 ~ 7)
5. 敌挡真道 (3 : 8 ~ 9)

B. 应付的秘方(3 : 10 ~ 17)

1. 抵挡变节者 (3 : 10 ~ 14)

属灵导师的榜样 (3 : 10 ~ 13) 事奉的责任 (3 : 10 上) 个人的品德 (3 : 10 下) 经历的艰难 (3 : 11 ~ 13)

2. 属灵基础的信念-神话语的功效 (提后 3 : 15 ~ 17)

a. 圣经使人有得救的智慧 (3 : 15)

b. 圣经教导人成圣 (3 : 16 ~ 17)

(1)默示和无误的圣经 (3 : 16 上)

(2)于人有益的圣经 (3 : 16 下)

(3)使人有能力的圣经 (3 : 17)

四、末了的话(4:1~22)

A. 务要传道的嘱咐 (4 : 1 ~ 5) 忠心传道者的记号

1. 第一次嘱咐 (4 : 1 ~ 2)

2. 嘱咐的原因 (4 : 3 ~ 4)

3. 第二次嘱咐 (4 : 5)

B. 尽职的榜样 (4 : 6 ~ 8) 保罗的得胜墓志铭

1. 他的现在 : 预备离世 (4 : 6)

2. 他的过去 : 尽忠到底 (4 : 7)

3. 他的将来 : 公义冠冕 (4 : 8)

C. 前来的嘱咐 (4 : 9 ~ 18) 朋友和敌人(4:9~22)

1. 对提摩太的心愿 (4 : 9) ——忠心之子

2. 对提摩太的劝导 (4 : 10 ~ 18)

底马——不忠之叛徒 (4 : 10 上)

革勒士——不为人知的忠仆 (4 : 10 中)

提多——众所皆知的忠仆 (4 : 10 下)

路加——忠心的同伴 (4 : 11 上)

马可——恢复的变节者 (4 : 11 下)

推基古——忠信的信差 (4 : 12)

加布——忠心的主人 (4 : 13)

亚力山大——无信义的敌人 (4 : 14 ~ 15)

不忠的无名氏 (4 : 16)

主基督——信实的主 (4 : 17 ~ 18)

D. 结语问安 (4 : 19 ~ 22)

1. 忠信的老友们 (4 : 19 ~ 20)
2. 忠信的新朋友 (4 : 21)
3. 祝福(4:22)

历史背景

1. 保罗生平历史重组

保罗自第一次在罗马被囚，得释放后，曾去过不少地方。此点甚多初期教父也证实，包括先去马其顿(提前 1: 3)、以弗所(提前 3: 14)、革哩底(多 1: 5)、尼哥波立(多 3: 12)，也去过西班牙，那是在主后 64 年夏天，保罗在那里逗留约二年，便回到希腊及亚西亚；接着探望米利都(4: 20)、特罗亚(4: 13)、哥林多(4: 20)等地。

当保罗在西班牙时，该撒尼罗以焚烧罗马为乐，一连烧了六日七夜(A. D. 64)，罗马城一半夷为平地；尼罗却在宫中弹琴高歌。从被捕人中有人作证是尼罗纵火的，为了「辟谣」，尼罗散布流言说是基督徒做的，并宣布基督教为非法宗教，下令逮捕信徒。迫害教会的风潮，很快蔓延各省。

此时保罗从西班牙回来，在各地探望众教会时，便遭逮捕，旋即押往罗马受审。起初聆讯时，不少人为了自身安危不敢承认他(1: 15)，也没有人为他申诉(4: 16)，保罗心知为主殉道的日子将临 (4: 6)，遂速成「后书」，不久便真的上了刑场。据优西比乌的《历代志》，那是尼罗在位的第 13 年，即主后 67 年 10 月。

当保罗写就此书，他乃是身在罗马狱中(1: 8、16~17，2: 9)；但从这几句经文可见，他并非在使徒行传 28: 23、30 所述的自赁房子里，所以现在不容易接待人，也因此阿尼色弗要几经辛苦才能与保罗见面(1: 16~17)。保罗在使徒行传所记的狱中，曾有众多朋友在旁(徒 28: 17~31；西 4: 10~14；腓 1: 13~14)，现在只有路加与他同在(4: 11)；那时他释放有望(腓 1: 25~26，2: 24)，

现在他面对见主面(4: 6~8)。从这种处境来推测, 保罗一定在罗马被囚二次。

2. 写作地点日期

据提后 1: 17 显示, 阿尼色弗在罗马几经辛苦来找保罗, 此言也指出了「后书」的写作地点。

至于日期, 只能作一合理的推测, 保罗约在主后 65 年秋或 66 年春, 从西班牙回来探望各地教会后便遭逮捕, 经初审后没有结果, 需等待下一次的审讯。当时, 那些与保罗有交往的基督教领袖都因惧怕而离弃他(1: 15), 无人敢为他申辩(4: 16)。在此期间, 他体会到生命即将结束, 急欲再见提摩太一面, 因此, 提后应在主后 66 年之秋、冬天之前(参 4: 21, 因冬天地中海多停航)完成。

保罗两次坐监比较:

第一次(徒 28)	今次(提后)
受宽大待遇(参 28: 30)	受严密监视(1: 16; 2: 9)
受朋友探望(28: 30)	冒险找到(1: 16-17)
同工围绕(西 4: 10-14; 腓 1: 25-26; 2: 24)	几乎完全孤立(1: 15; 4: 11)
盼望得救(腓 1: 25-26; 2: 24)	被浇奠之感(4: 6-8)

摘要

启语之言(1: 1~2)

提摩太后书是保罗对一位属灵儿子的「遗书」。相信保罗下笔时百感交集, 但他仍持一贯属灵长者对后辈语重心长的嘱咐叮咛。单在启语之中, 已看到保罗事奉之真诚、热切, 对人之真挚、温柔、无微不至。

A. 作者与读者(1: 2 上)

保罗写信给亲爱的儿子提摩太，这称呼勾起保罗甜蜜的回忆：在路司得城，他如何带领提摩太信主；嗣后，这位属灵的儿子常伴他到处为主奔波，一生不渝。

B. 问安（1：2 下）

愿属灵的三姊妹——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归与提摩太。

一、鼓励属灵的儿子一个人劝勉提醒的话（提后1：3～12）

A. 谢祷之言——挑旺恩赐、接受苦难（1：3～10）

保罗在这段经文中表现出他对提摩太的激赏（1：3上）、恳求（1：3下）、挚爱（1：4）、肯定（1：5）。

1. 想到提摩太的眼泪（1：3～4）

保罗想到上次分离的光景，更带给提摩太鼓励。

2. 想到提摩太的信心（1：5）

保罗劝勉提摩太持定他由母亲及外祖母所传给他的信心，不要辜负、退后。

3. 有关提摩太的恩赐（1：6～7）

1 章 7 节首字「因为」，解释为何要常挑旺恩赐。因为神给我们的不是胆怯的心（灵），而是刚强、仁爱及谨守的心（灵），靠这圣灵可以发挥各样的恩赐。

4. 有关提摩太的见证（1：8）——接受苦难

本节首字「所以」（中文漏译）暂结上文的「挑旺」，因为神的恩赐有能力、仁爱、节制相随，所以提摩太要谨记三件事：

- a. 不要以「为主作见证」为耻——此时，对信徒而言，是个艰苦时期，不少人因贪生怕死而离开了主。但保罗要提摩太勿忘神的恩赐，不要以传道为耻。
- b. 不要以保罗被囚为耻——意即不要怕认同基督徒的信仰，甚至受苦。
- c. 要按神的能力与保罗为福音同受苦难——为福音受苦不是牺牲，而是荣耀（林后 6：4～7）。

5. 有关提摩太的救恩（1：9～10）

记住呼召：1章9节的首句是解释福音，这福音有两个步骤：「拯救」与「呼召」（同是过去动词）。9至10节是全书的精简救恩论，提摩太若不要忘记他有这恩典，就不会以福音为耻。

B. 有关保罗的见证——明白责任，信靠交托（1：11～12）

为了坚固提摩太勿以「为主作见证」为耻，保罗以自己的生平作见证：他就是为福音之故，而被派作(a)传道的(b)使徒(c)师傅。他为此受苦并不觉得羞耻，因他深信所信的是谁，并深信祂能保守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

「那日」本与「主的日子」相同，在此处可能是指见主面的那日（如4：8）。在那日，信徒都要站在基督的台前（罗14：10），接受工作的审判（林前3：13；林后5：10）。

至于那「交付」（意「储存」、「存放」）是保罗交给神的，是指保罗将他的永生交托给神，深信神必能保守。

C. 吩咐的话——确认教义（1：13～14）

1. 常守纯正话语的规模（1：13）

保罗吩咐提摩太要将纯正话语的规模（即标准，意「正道信仰」）用在主里的信心、爱心常常守着。

2. 牢守交托的善道（1：14）——面对逼迫

保罗吩咐提摩太，他受托的善道，要靠着住在信徒里面的圣灵牢牢守着。

D. 训勉的话——选择同伴（1：15～18）

1. 离弃保罗的人（1：15）

在保罗受审讯初期，不少人都离弃他，惧怕认同他的福音；尤以亚西亚（亚西亚的省府是以弗所，保罗在那里工作了三年，福音由此传播四方）的人为最，

其中二个是主要同工。被世界弃绝已经够难受了，被同工离弃更是难受至极。

2. 寻找保罗的人（1：16～18）

可是，另有多人常服事保罗的——同工阿尼色弗一家，不以福音为耻，也不以认同保罗为耻，在罗马时，反而千辛万苦，甚至冒险找着保罗。保罗求主记念他的爱心，使他在「那日」（4：8）得蒙主的怜悯。

二、嘱咐属灵的儿子——忍受苦难（2：1～26）

在上文中，保罗对提摩太已有提醒（1：6～12）及吩咐的话（1：13～14），力劝他不要以「为主作见证」为耻（1：8）。此段，他再接再厉，从不同的角度去鼓舞及嘱咐提摩太，务要他成为合主使用的人。故此，在下文里，保罗以嘱咐及举例交替式的笔法，训勉提摩太。

A. 属灵得胜生命的要素——刚强坚忍（提后2：1～13）

1. 刚强的命令——要刚强壮胆（2：1）

提摩太在以弗所事奉，承受不少压力，使他信心动摇，事奉乏力。故此，在「挑旺恩赐」（1：6）、「不要胆怯」（1：7）、「按神的能力」（1：8）、「神能保守」（1：12）、「靠圣灵牢守」（1：14）等经文里，保罗重复劝诫提摩太。「所以」（2章1节首字，中文漏译）表示一个结论：「你要在基督耶稣的恩典里刚强起来」。「刚强」一字，原文是命令式被动语态，表示让神来工作，让神透过基督的恩典使他刚强起来。

2. 刚强属灵生命的四要素（2：2～6）

a. 教师（2：2）——要交托善教的人

保罗要提摩太物色忠心能教导别人的工人，因提摩太自己也是个忠心受教的人，在许多见证人面前接受保罗的教导，（这可能是指提摩太在不同场合下聆听保罗的讲道、教导，如在会堂、在学房、街头）。现今，保罗要他

将所听的传授给那能忠心教导别人的人。神的真理代代且层层地传开来，并广传下去。

b. 精兵（2：3～4）

保罗是个能吃苦的人，他要提摩太像他一样经得起苦难，如作主的精兵。当兵的生活有三项特征：(a)生活艰苦(b)不将世务缠身，(c)叫招他当兵的人喜悦。言下之意，为神工作如同当兵一般。

c. 运动员（2：5）

「比武」一字原文是「竞技」（「运动家」源于此字）之意。要竞技就必须按「规矩」（包括竞技前锻练、培训的要求及遵守规定，自律等），这样才可得到冠冕。

d. 农夫（2：6）

农夫的特征是以劳力默默耕耘，没有劳力就没有收成。讨招兵者的喜悦、追求赛场冠冕、为收成辛勤耕耘，正是事奉神之人的动力。惟有常将前面的目标定准，才能作一个合适的工人。

3. 牺牲奉献的动机（2：7～13）

保罗要提摩太思想他前文所教导的，也相信主必给提摩太聪明，能明白如何为主成工。

接着，又有两项吩咐：

a. 基督的卓越性（2：8）主耶稣是最好的精兵、勇士、农夫的榜样。

b. 神话语的能力（2：9～13）保罗虽是被捆绑的。但神的道不被捆绑，而且，主的旨意和永恒祝福的应许也必应验，因为主是可信的，祂不会背乎自己。

B. 谨防异端——错误教导的危机（2：14～19）

1. 要提防异端（2：14）：保罗一再嘱咐，表示异端的严重性。保罗也提醒，

不要与异端争辩，因无益处。

2.对付异端之法（2：15～19）：对付异端之法有正反两面：

(a)作无愧的工人（2：15）

积极方面，保罗要提摩太竭力（命令式，指态度）在神面前蒙祂喜悦（指动机）、作无愧的工人（指身份）、按正意分解神的道（指方法）。

「蒙喜悦」原指蒙试验合格；「无愧」则指无可指责；「按正意分解」（由「直」及「切开」二字组成）意裁缝以直线裁剪布匹、农夫依直线耕地、石匠循直线铺石路，在此比喻用正确的方法或态度传达神的话。

(b)远避异端（2：16～19）

消极方面，提摩太要远避（命令式）「世俗虚谈」，即指那些会使人进到不敬虔生活的异端谬论、不圣洁世俗之思想。异端者的话如「毒疮」愈烂愈大，例如许米乃和腓理徒。

C.贵重的器皿——作合乎主用的人（提后 2：20～26）

1.一个例证（2：20）

异端者不认识真神，生活也没有神的形象，然而，真信神者却有其生活的特征。在此保罗举例说明一个真理：在大户人家，家用器皿特多，有金、银、木、瓦样样齐备，但贵重卑贱各有不同。正如信徒在神家中，有为神使用的贵重器皿，也有不被使用的。

2.八个特征（2：21～26）

2 章 21 节的首字「所以」（中文漏译）乃据上文（2：20），既然器皿不同，功用也不同；但无论什么器皿，必须有其特质，才合乎主人所用。

贵重器皿的特质（2：21～26）

a. 清洁的生活（2：21上）

b. 圣洁的灵魂（2：21中）

- c. 合乎神用（2：21 中）
- d. 预备行善（2：21下）
- e. 清洁的心（2：22）
- f. 分辨的心（2：23）
- g. 温和态度（2：24）
- h. 温柔的灵（2：25上）
- I. 怜悯的心（2：25 下～26）

此处，保罗列出合乎主用的器皿特征，有 8 种：

(1).是自洁的（2：21 上）——「自洁」表示脱离卑贱的事，这样便能做作贵重的器皿（参诗 1：1 是个绝好的说明）。

(2).是圣洁的（2：21 中）——「圣洁」指分别归神为圣之意。此字是完成被动分词，表示早有存在之意，是在人信主之时便有此地位。

(3).是合主用的（2：21 中）——「合用」一字在 4 章 11 节是形容马可对保罗有益处。正如马可对保罗合用，信徒自洁后便合神使用。

(4).是预备行善的（2：21 下）——「预备」是指装备妥善、整装待发之意。

(5).是清心的（2：22）——「清心」有五个特色：

(a)逃避（命令式）少年私欲：此乃现在进行式命令词，有「不断实行」的意义。此时提摩太已届中年，但仍有属少年人的私欲，故不可不慎。

(b)追求公义：公义是逃避私欲而转正的方向，否则仍会被私欲擒住。

(c)追求信德：「信德」在此意「信实」，是神的属性之一（罗 3：3），是圣灵九果之一（加 5：22）。

(d)追求仁爱：圣灵九果之首，这种爱不是靠自己的感觉或喜好，而是自我牺牲、具有意志之爱，这种爱是超越凡间的。

(e)追求和平：也是圣灵九果之一，平安是从与神的密切关系而产生出来的果效。

(6).是辨别好歹的（2：23）——不少异端用世俗虚谈与信徒辩论，保罗称之为愚拙无学问的「辩论」（意「臆测」），应完全弃绝。因卷入辩论的后果必是争竞，毫无意义。

(7).是与人和睦的（2：24）——器皿在此称「主的仆人」，特色有四：

(a)不与人争竞：包括与异端之人在内。

(b)温和待人：温和指仁慈、怜悯。

(c)善于教导：与监督、执事的资格相同。

(d)存心忍耐：在受人误解或反对时，仍保持坚毅不屈、不与人摩擦的态度。

(8).是维护真理的（2：25）——在抵挡真理的人面前，用温柔的态度劝诫他们，可能带来两种：

(a)神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

(b)神使他们（本已被魔鬼任意掳去的）能醒悟过来，脱离魔鬼的网罗（意指「这样他便能明白真道」）。

三、警告属灵的儿子——确信所学（3：1～17）

A.末世的危险——敌挡真道的人(3:1～9)

1.危险日子（3：1）

3 章 1 节的首语「但是这样」(中文漏译), 表示一个新的讨论范围, 是有关末世的危机与对付的方法。有关末世的危机是警告的话, 对付之法则是训示的话。

保罗对提摩太说, 他该知道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末世」一词用意甚广, 广义指弥赛亚降生后的时代(来 1: 1), 至弥赛亚国度建立之时; 狭义则指主再来前的灾难时期, 此时期以主再来作结束。

新约时代之人有认为自己是活在末世(徒 2: 16、17; 约一 2: 18), 亦有等候末日的来临(如 3: 1, 4: 8)。在这个日子「来到」(将来式词)之前, 必有「危险」(原意「艰苦」)的日子, 表示这段日子必充斥反叛神的事, 情况愈久愈烈(3: 13)。

2. 末世的特征 (3: 2~9)

末世的特征共有 21 个, 可分 5 组:

a. 贪爱世界方面 (3: 2 上)

贪爱世界的例证有二:

- (1) 专顾自己——指「只爱自己」。
- (2) 贪爱钱财——爱钱财意「爱金者」, 爱自己者必爱自己所活的世界。

b. 自以为是方面 (3: 2 中)

自以为是的例证有三:

- (1) 自夸——自大狂。
- (2) 狂傲——原意指内心世界的自以为是。
- (3) 谤渎——看不起别人。

c. 对家庭方面 (3: 2 下~3 上)

特征有四:

- (1) 违背父母——违背父母者, 可违背任何律法。

(2)忘恩负义——先忘养育之恩，再忘别人的恩。

(3)心不圣洁——不圣洁原文有乱伦之意。

(4)无亲情——无亲情是「亲情」（多强调家庭的愛）的反义词。

d. 性格方面（3：3 下～4）

性格方面异常暴戾，特征有九：

(1)不解怨——原文指不肯悔改，或「不服从规条」，亦可作「刚愎自用」。

(2)好说谗言——「谗言」原文意「魔鬼」，此字在新约里有三十四次用在撒但身上。

(3)不能自约——在马太福音 23 章 25 节同字译「放荡」。

(4)性情凶暴——行事为人像野兽般。

(5)不爱良善——这是自然结果，「不爱」按原文应译作「恨恶」。

(6)卖主卖友——原文是「叛逆」、「不忠」之意，是对家人或友人的恶行。

(7)任意妄为——想做就做，不管别人死活。

(8)自高自大——这些人已被自欺蒙蔽，看不见自己的真相。

(9)爱宴乐不爱神——爱淫邪、宴乐，不爱神。

e. 宗教生活方面（3：5～9）

在宗教方面，这些人有三项特征：

(1)有敬虔的外貌——外表看似属灵，但神是看内心的。

(2)背了敬虔的实意——「实意」原文是「能力」。这表示他们虚有其表，全无敬虔生命的感人能力。因他们以假乱真的影响极大，故保罗在此迫不及待地吩咐信徒要避开他们。

(3)牢笼无知妇女——「牢笼」原文是「掳掠」之意，表示他们使妇女因私欲的诱惑，罪上加罪（担负罪恶）。她们虽然常常学习，却不能明白真道，表示这些妇女在教会长大，却被异端放荡的生活样式所诱惑，经常犯罪，也不明白真理。

为更进一步解释异端者如何抵挡真道，保罗举出在摩西时代，有二人(名

雅尼及佯庇)也抵挡摩西。犹太传统指他俩是法老前的两个术士，假意混入以色列民中，诱人犯「拜金牛犊」之罪，抵挡摩西真道（参出 32 章）。提摩太所面对的异端者正像这二人，他们的心是败坏的，在真道上是被弃的。但他们的恶行不会长久，因他们的愚昧必被显露出来，叫人皆避之如蛇蝎。

B. 应付的秘方——论真道的样式(3: 10~17)

保罗以两个「但你」(3: 10、14) 指出对付异端的两个良方：一是立志的生命，一是读经的生命。

1. 第一个「但你」(3: 10~13) ——属灵导师的榜样

a. 提摩太的跟从 (3: 10~11)

因上文所列的末世危险，正是当时假师傅的特征，保罗遂鼓励提摩太，用他所立之志及用神的话语辨别真伪。保罗提醒提摩太已在九方面「跟从了」（意「在旁跟从」，中文译「服从」，此字在古希腊文里，多形容门徒对老师的学习态度），这九方面可分三组：

(1) 有关事奉方面 (3: 10 上)

(a) 教训——参考 2 章 2 节。

(b) 品行——每日的言行、待人接物的表现。

(c) 志向——事奉的动机、动力（徒 20: 18~27）。

(2) 有关生命质量 (3: 10 下)

(a) 信心——应译作「信实」，是圣灵九果之一（加 5: 22）。

(b) 宽容——原文是「坚毅」，指恒久不变的决心。

(c) 爱心——圣灵九果之首（加 5: 22）。

(d) 忍耐——指忍受一切而不动摇的内力。

(3)有关工作态度 (3: 11)

(a)忍受逼迫——自保罗归主后，从本来逼迫教会的，顿时变成受逼迫的，如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等地。这些经历提摩太也亲眼目睹，在收信时，提摩太脑中必对此等逼迫历历如绘，谨记在心。

(b)忍受苦难经历的艰难 (3: 11~13)

「苦难」原文「压榨」，在保罗身上有外面的 (林后 11: 23~27)，也有内心的苦难 (林后 11: 28)；但在各种危险下，神都保守拯救。

b. 提摩太的警惕 (3: 12~13)

在这事上，保罗指出一个恒久的真理，旨在坚立提摩太对事奉的立志心愿：凡立志在主里敬虔度日的，皆会受逼迫 (3: 12)，因世上的恶事会日益加剧 (如「连选民也被迷惑」，参太 24: 24)。但是恶人自有恶报，欺哄人 (迷惑人) 的也会被人欺哄。

2.第二个「但你」(3: 14~17) ——属灵基础的信念 (3: 14)

保罗再用「但你」一词提醒提摩太，应该与众不同，因他有良好的信仰教育背景，亦有一本神奇无比的圣经。故此，保罗甚愿他的根基稳固，可以抵挡异端，建立教会。

a. 提摩太的教师 (3: 14~15 上)

「跟谁学的」——「谁」是代名词，可是版本有二：有将之作单数，指神；亦有将之作复数，指保罗及其他教师。「从小明白圣经」——暗指他的母亲及外祖母之教导 (1: 5)。

b. 提摩太的圣经 (3: 15 下~17)

「圣经」是犹太人所指的旧约，也是提摩太之母及外祖母教育提摩太的课本。这课本的作用、性质、功能分述如下：

(1)圣经的作用（3：15 下）——能使人因信基督而有得救的智慧。智慧是全句的主词，意指圣经在人心中产生智慧，乃接受救恩的智慧，而这救恩是因信基督才成的。

(2)圣经的性质（3：16 上）——圣经是「神所默示的」（*theopneustos*，形容词，意「神吹气」或「神灵动过」，是保罗所 创新之词），表示圣经是神主动使之形成，是神借着圣灵的运行，使圣经作者完成神的心意。

(3)圣经的功能（3：16 下～17）——圣经的功能（指效果）都是使人有益的，达到这有益的果效，圣经便发挥其改变人的能力。共有六方面：

(a)教训：教训人认识神，因为只有神的灵才能渗透万事；圣经能引导人明白真神。

(b)督责：督责是负面的教导，使人明白是非，受到责备。

(c)使人归正：原文指「回复正常」；神的话指出人的出轨，但可将人导回正轨。

(d)教人学义：「教」是指「训练儿童」，表示圣经能按部就班、由浅入深地教导人何谓义及如何作个义人。

(e)得以完全：「完全」（意「胜任」、「能够」、「精练」）指灵里的健全及丰盛的生命，对属神的人异常重要。

(f)预备行各样的善事：「预备」指「装备」；用神的话语装备，才有指标、能力行各样的善事，为神传道，改变人生。

四、末了的话（4：1～22）

最后一章，是基督教历史中，最伟大的使徒保罗给世界最后的话。罗马帝国对教会全面性的逼迫正如火如荼，不少信徒因此背离信仰。在这危急之秋，他劝勉提摩太「凡事谨慎，忍受苦难，作传道的工夫，尽你的职分」（4：5）。

4 章 1 节的首字「所以」（中文漏译）表示现在保罗将上文所论的带至总结，是为末了的话。

A.传道的嘱咐——忠心传道者的记号（4：1～5）

1.第一次嘱咐（4：1～2）

保罗声称他在神与审判活人死人的主耶稣的面前，及凭着主耶稣的「显现」和主的国度，「嘱咐」（意「严嘱」）提摩太（4：1）。这四方面的凭借，显出嘱咐的严重性。再且，「嘱咐」一字的原意也加强语气，务使提摩太谨记在心。

「审判活人死人」表示一个「活人」及「死人」同受审判时期的来到，那是指教会被提之时，信徒死的要复活，活的要改变，然后同到基督台前受报。

「嘱咐」的内涵有五：

- a. **内容：**务要传道（「传道」是本段 4：1～5 里九大命令式动词之首，在 4：2 有五个，在 4：5 有四个）。
- b. **时间：**无论「得时」（是「好」及「时机」二字组成）或「不得时」，表示没有时间囿限。
- c. **态度：**「总要专心」（命令式字，原文意「总要紧急」或「总要迫切」）。
- d. **方法：**用百般的忍耐，用各样的教训（「用」字是指在传道时所用的方法）。
- e. **技巧：**责备（含改正错谬之意）、警戒（指使人醒觉）、劝勉（积极性的引导），三个命令式动词。

2.嘱咐的原因（4：3～4）

- a. 因为「时间」必到，世人会厌烦「纯正的道理」，不喜欢神的道。
- b. 人故意转身不听真道，反而（中文漏译）偏向荒渺的言论。

3.第二次嘱咐（4：5）

保罗再用四个命令式动词，吩咐提摩太要凡事谨慎、忍受苦难、作传道的工夫，尽他的职分。

B.尽职的榜样（4：6～8）——保罗的得胜墓志铭

保罗在上文劝勉提摩太要尽他的职分后，接着，他用自己一生的经历作证。他从三方面述及他的一生：

1.他的现在：预备离世（4：6）

保罗借用旧约献祭奠酒的礼仪（民 15：1～10），比喻自己已预备好了，要将生命献给神。罗马公民没有十架之刑，却有斩首之法，他意料自己将不久于人世，以鲜血浇奠。对保罗而言，「离世」犹如扬帆起锚，迎向求永生神。

2.他的过去：尽忠到底（4：7）

自归主后，保罗对神的托付总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他在三方面描述自己一直忠于所托，没有差池：

a.美好的仗打过了——他曾嘱咐提摩太要为真道打美好的仗（提前 6：12），现今表示自己已打完了。

b.当跑的路跑尽了——以跑路比喻人生，也是当时希腊人的习惯，保罗曾多次引用此喻（林前 9：26～27；徒 20：23～24）。

c. 所信的道守住了——听道容易，守道难；若要守道，必须认识「道」是最珍贵的宝物，否则不易忠守。

3.他的将来：公义冠冕（4：8）

保罗深信「到那日」（1：12）必有公义冠冕为他存留，此冠冕比喻神的悦纳与神的满足。这是保罗认为自己将会得到的赏赐，是从那位公义的审判主赐下的；不单给他，也赐给凡爱慕祂显现的人。

C.前来的嘱咐（4：9～18）——朋友和敌人

1.对提摩太的心愿——忠心之子（4： 9）

在殉道前，保罗极愿与提摩太见最后一面，所以期盼他赶快前来，因他形单影只，寂寞涌上心头。

2.对提摩太的劝导（4： 10～18）

底马——不忠的叛徒（4： 10上）

革勒士——不为人知的忠仆（4： 10中）

提多——众所皆知的忠仆（4： 10下）

路加——忠心的同伴（4： 11上）

马可——恢复的变节者（4： 11下）

推基古——忠信的信差（4： 12）

加布——忠心的主人（4： 13）

亚历山大——无信义敌人（4： 14～15）

不忠的无名氏（4： 16）

主基督——信实的主（4： 17～18）

保罗随即将自己身旁的各同工及有关人士——底马、革勒士、提多、路加、马可、推基古、加布、亚历山大等人——简述一二（每人都是一个长篇故事），旨在借着这些人物的「去留」，给予提摩太警惕与劝导。

此时，他深深体会主的同在，并加力量与他。提到这位主，保罗说：

(a).是主使用他，使福音传遍外邦地（4： 17 上）；(b)是主将他从狮子口中拯救出来（4： 17 下）（「狮子口」是比喻文字，指极度的危险，因罗马公民不会因犯罪而丢给狮子吃掉，此处也可能暗指撒但）；(c)主必救他脱离诸般的凶恶，使他能进入神的国（4： 18）。

4 章 18 节的「凶恶」可有二意：

(b).指世上的凶恶，即肉身所遇之凶恶；(b)指恶者（魔鬼），意说不受恶者所害（如太 6：13），灵魂能进入天国。

D.结语问安（4：19～22）

1. 忠信的老友们（4：19～20）——问安亚居拉夫妇及阿尼色弗一家人，并安置朋友以拉都、特罗非摩。
2. 忠信的新朋友（4：21）——与保罗同在的众弟兄们都问提摩太安。
3. 祝福（4：22）——愿主灵、主的恩典与你们（指全教会）同在。

.....

提摩太后书是一封动人的书信，也是一篇得胜的见证。用世人的眼光来看，保罗的处境极其悲惨可怜；身在牢狱，人人弃他而去，一生忠心事主，却落到如此「田地」，无得善终。但保罗的态度却异乎常人，因他确是一个无愧的工人，他深知所信的是谁。当他回顾「如此人生」，他心中的喜乐无法形容，因此能说「美好的仗打过了，当跑的路跑尽了，所信的道守住了」——这是一个得胜的人生，是美满的结局。从人的眼光来看，他的结局是死刑，然而他深知自己的归宿是冠冕和荣耀。

我们这些受托事主的人，我们的一生是「无愧的工人」、「贵重的器皿」，或是「专顾自己」，「贪爱世界」，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愿我们能忍受一切的苦难，忠心作「主的仆人」，等候主再来的荣耀。

保罗写此信给年轻的牧师提摩太，嘱咐他要靠着神的大能操练自己教导人的属灵恩赐，纵然面对极大的逼迫也要如此，叫他可以跑完当跑的路，守住神所托付给他的真道。

神赐给我们的，不是畏惧胆怯的心；祂命我们要靠着祂的大能完成祂所托付的

职分。

提多书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保罗

日期：主后 63 年末，或 64 年春

地点：哥林多

受书人：提多

目的：劝告提多传扬并教导信徒纯正的道理，并且活出善行的生活。

主旨：纯正的道理和行善。

钥节：「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1:9)

简介

除腓利门书外，提多书是保罗书信中最简短的，可是在内容方面却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主要的神学如圣经论、神论、基督论、救恩论、基督徒生活伦理等均以袖珍式、核心式地浓缩成精辟的文字。再且，书中之教牧原则亦异常丰富，人情味极其浓厚，是本适合各时代采用的「实用教牧手册」。

提多是神重用的仆人，也是保罗的「属灵儿子」(1: 4)、「同伴、同工」(林后 8: 23)。

当时，这位提多正在革哩底为主辛劳，而革哩底是第一世纪中行为最败坏的地方之一，在那里牧会有诸多困难，故此保罗给予语重心长的训诲。

保罗写此书给提多，为要勉励他，吩咐他要教导真理、遵行真道，作行善的榜样，好使他可以合宜地组织管理教会。

本书的主题是「管理」与「行善」，其中包括：教会的管理(1: 5~2: 14)与信徒

处世生活(2: 15~3: 11)。保罗提醒提多，处在道德低落的革哩底人中，教会领袖所应具备的品格和资格；教导提多怎样牧养教会中各种类型的人——老年人、少年人和仆人；指示基督徒应有的品行、公民的义务，特别要以和平、温柔的态度待人，远避虚言、争辩并弃绝异端。

本书特征

1. 本书有极丰富的三段「浓缩基要神学」(如 1:1-4, 2: 11~14, 3: 4~7)。
2. 强调纯正道理与行为操守，借着行善活出信仰(6 次讲到要行善; 1:16, 2:7, 2:14, 3:1, 3:8, 3:14)。
3. 钥字包括有「真理」、善行、「纯正」、「谨守」等。

简纲

- 一、以纯正道理管理教会 (1 章下)
- 二、以纯正道理牧养信徒 (2 章)
- 三、以纯正道理处世生活(3 章上)

历史背景

1. 提多生平简介

提多是一个忠心的外邦信徒(可能是叙利亚的安提阿人)，据称是巴拿巴与保罗在安提阿布道时信主的(徒 11: 25~26)。他早年曾与保罗赴耶路撒冷，为外邦信徒未受割礼归主之例证(加 2: 1~5)。

提多这名字的意思即「号角」。他与提摩太同样是保罗的得力助手，保罗称他是「照着所信之道作我真儿子的」(1: 4)。圣经提及提多的名字有 13 次之多。

保罗首次在罗马被囚得释放后，访问地中海革哩底岛，在那里与提多同工，之后便把提多留下，充任自己的代表，牧养该地教会。但「革哩底人常说谎话，乃是恶兽，又馋又懒」(1: 12)，可见提多所肩负的责任，是比较难应付的工作。

从提摩太后书中，我们看到保罗在罗马二次被囚时提多与他在一起。在保罗写

提摩太后书时，他显然为保罗往捫马太布道去了(参提后 4: 10)，此后提多再没有在圣经内出现。

据教会稗史，提多是革哩底方伯总督的侄儿，岛上有提多大礼拜堂，革哩底人很尊重他；在与外敌作战时，也用提多作为他们的口号。后来提多从捫马太返回革哩底事奉，得享寿终。

2. 著书动机、地点、日期

保罗自第一次在罗马坐牢得释后，便各处布道，其中曾造访革哩底，并留提多在该岛牧养教会，但发觉该处的工作委实艰苦、繁重不易。后来保罗离开那里，到了哥林多，遇着西纳与亚波罗，刚好他们亦将前往革哩底，遂趁机写了提多书，托这二人带去(3: 13)，旨在鼓励提多坚守主道，勿让假师傅破坏教会(1: 9)。时约 63 年末或 64 年春，保罗因打算在尼哥波立过冬(3: 12)，故亦有说他在该处写成提多书。

3. 革哩底的教会

(1) 地点

革哩底为地中海最大之海岛，位于爱琴海之南，长 150 哩，宽 30 哩。这岛长期受到希腊与罗马文明的影响，历史悠久，据称当地居民声名狼藉，道德败坏。俗谚「革哩底化」意思是「善于说谎」、「行骗」之意。该岛盛产酒，故酗酒争斗、道德腐败为常见的事。

(2) 成员

革哩底岛位于希腊之南，故主要居民为希腊人，教会成员多以外邦人为主，犹太人鲜少来此岛经商。

从提多书的内容得知，革哩底教会受到犹太教假师傅之搅扰，引起分裂纷争(参 1: 10~11、14、16，3: 9)。那些人可能是从加拉太来的，因最靠近革哩底的犹太教大本营是加拉太。

摘要

启语问安(1: 1~4)

1:1 神的仆人、耶稣基督的使徒保罗、凭着神选民的信心、与敬虔真理的知识、
1:2 盼望那无谎言的神、在万古之先所应许的永生、1:3 到了日期、借着传扬的工夫、
把他的道显明了，这传扬的责任是按着神我们救主的命令交托了我。

A. 作者简介 (1: 1~3)

提多书的启语，是一段有关救恩论的精彩简介。保罗从两方面称呼自己 (1: 1 上)：

1. 神的仆人——是绝对顺服主人的仆人。

2. 耶稣基督的使徒——此身份是凭三个因素而成的 (以三个 *kata* 「凭、照、按」来表达)：

a. 「凭着」神选民的信心——神的选民指凡信神的人，在此指保罗的信心 (1: 1 下)。

b. 「照着」敬虔真理的知识——此句原文指「按照那产生敬虔的真知识」。这知识是有关「盼望」，这盼望是无谎言之神在万古之先所应许的永生。这个「永生」的盼望在「合宜的时候」(原意「自己的时候」，中译「日期」)，借着传扬的工夫显明出来了 (1: 2)。

c. 「按着」神救主的命令——这个传扬的责任交托了保罗 (1: 3)。就这样，保罗成了耶稣基督的使徒。

1 章 3 节「传扬的工夫」及「传扬的责任」二句中的「工夫」及「责任」，在原文中没有 (中译只在「责任」字旁放虚点)。而「传扬」(*kerygmata*) 是从字根「传道」(*kerusso*) 转变出，喻「福音」就是神交托给保罗的。

B. 读者简介 (1: 4 上)

受信人是提多，保罗用两个称呼描述他：

1. 真儿子——原文此句居首，强调亲密的师生关系及共同的属灵生命。

2.「照」共信之道而做的——强调共同的信仰。

C. 问安的话（1：4 下）

愿恩惠平安（这是救恩两姊妹）由父神及主耶稣而来，归于提多。

一、以纯正道理管理教会（1：5～16）

A. 设立长老（1：5～9）

1. 吩咐（1：5）

保罗上诉罗马途中，曾经过革哩底岛数个城市（徒 27：7～13），但没停留多久。在罗马被囚两年释放后，保罗曾到访革哩底，并将提多留在那里工作。现今在信中，他给予提多一个「使徒式的授命」，要他在各城设立长老（为要持守真道，劝化各人，对付异端）。

保罗吩咐提多在各城「设立」（徒 6：3 同字译「选出」）长老。至于长老如何设立，保罗并未提及，可能是用会众制的方式选出（徒 14：23；林后 8：19）。

2. 资格（1：6～9）

长老的资格不能随便，故此保罗列出近二十个最低限度的要求，可分两大组——生活及生命工作上的：

a. 有关生活方面（1：6）

(1)道德生活方面

- (a) 无可指责——原文字意不用召来问讯，喻生活清白无瑕。
- (b) 只作一妇之夫——非指有家室才合格，而是指生活圣洁，不到处拈花惹草。

(2)家庭生活方面

- (a) 儿女也是信主的。在任何时代，儿女不信会使长老的工作大受影响。
- (b) 儿女也没有被人指控放荡或不服从法纪。

b. 有关生命工作方面（1：7～9）

在论及工作方面，保罗改称他们是「监督」（*epis-kopon* 意「从上看下」），因此字强调他们的工作，而长老则着重他们的地位。在此，保罗称他们是

神的「管家」，要求资格众多，可分两组：

(1).有关生命与个人生活（1：7~8）

- (a).无可指责——参 1 章 6 节上。
- (b).不任性——「任性」（原文由「自己」及「享受」二字组成），指追求自己的享受。
- (c).不暴躁——「暴躁」（字根「忿怒」），原意「易怒」。
- (d).不酗酒——参提前 3 章 3 节。
- (e).不打人——参提前 3 章 3 节。
- (f).不贪财——「无义」形容贪财者不择手段而为之。
- (g).乐意接待远人——指好客。
- (h).好善——乐善好施。
- (i).庄重——原文意「清醒头脑」，希腊文此字多形容那些处事具中庸之道的人。
- (j).公平——处事与待人皆公道正直。
- (k).圣洁——道德生活纯洁。
- (l).自持——自约、自守、自制。

(2).有关真理信仰方面（1：9）

- (a).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所教」原文是名词，并有冠词，指传授而来的教训，如使徒的教训），全句可译为「坚持真实的道理，就是那遗传而来的教训」。
- (b).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
- (c).把争辩的人驳倒。此句表示，作长老的条件之一，乃是他能坚守那

从使徒传授下来的教训（徒 2：42），而非说他要坚守自己所教的（如和合本的译文）。

这表示长老是真理的保护人，靠此，他能「劝化」争辩的人，也能「驳倒」他们。

B.防假先知 (1:10~16)

提多书是一封传福音的书信，它的终极目标是装备教会向革哩底岛上的非基督徒作更有力的见证。保罗反复提到，父神（1：3，2：10，3：4）与主耶稣基督（1：4，2：13，3：6）都是救主。而之所以要闭住假教师的口，其中一个目的就是要除去他们败坏想法及糜烂生活的毒素，因为这不仅威胁信徒自己的灵性生活，更威胁到那些他们见证之人的得救。保罗知道，当传讲好消息之人，还仍然过着不敬虔且没有得救确据的生活时，他人就听不进去那使人得救的真理。若基督徒公开地活在罪中，就不能期待非基督徒听取那救人脱离罪恶的信息。基督徒所能作的最有力的见证就是公义、圣洁以及无私的生活。

也正是因着同样的缘故，保罗提醒革哩底的基督徒们：我们的主「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2：14）。且命令信徒：「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

1. 他们的特征(1:10~12)

长老的设立乃是为三重目的：坚守真理、劝化各人、以真理驳倒争辩的人（即假师傅）。

假师傅的特征有七：

- a. **不服从约束**——指不愿受别人管辖，此处可指教会订立的信条或会规。
- b. **说虚空话**——指无凭据的空谈，如异教徒在拜偶像时的虚言妄语。
- c. **欺哄人**——「欺哄」原文意「骗人的思想」。他们的作风与割礼派人无异，
他们的口需要堵塞，以免害人更甚。
- d. **贪不义之财**——为利而传他们的异端。

e. 乱传谬理——将不该教导的教导人。

f. 败坏人的全家——参提前 3 章 6 节。

他们所行像一位先知所言——据查究,这位先知名 Epimenides(BC600 年,是古时 7 大圣哲之一)曾说一句诋毁革哩底人的名言:「革哩底人常说谎话,乃是恶兽,又馋又懒。」古希腊人说一个「革哩底化」(cretized)的人,即是个善于说谎行骗、万恶不赦的人。

2. 对付的方法 (1: 13~16)

对付假师傅的方法有三:

a. 严责他们——严责是为矫正,使他们能重回纯正的真道。

b. 勿听他们的荒渺言语,及使人离弃真道的诫命——他们所做的甚像犹太割礼派的人,及禁欲主义之人的规条(西 2: 21)。

c. 认识他们良心泯灭,行事与信神之言相背,连他们的善事也是可废弃的——1:15~16 两节指出假师傅埋没天良,本是洁净之物,在他们那里都变成不洁净。他们自称是信神的,但行为却将他们出卖了,因他们的生活是「可憎恶的」、「悖逆的」,连善行也「不合格」(意「经不起考验」,中译「废弃」)。

二、以纯正道理牧养信徒 (2 章)

教会的工作是复杂及繁重的,既要对付异端,亦须顾及弟兄姐妹的需要,故牧会可说是世上最繁复的工作。

保罗劝告提多要防备异端后,随即指导他,且因他所牧养的革哩底教会中的人性复杂,故此劝他要设立长老协助,并教导他如何牧顾教会各类人士的需要。

A. 牧养的准则(2 :1) ——纯正的道理

保罗要提多留意,无论是对付异端或牧养教会,总要合乎「纯正的道理」,因为神的话是信徒信仰与生活的中心,也是解决问题的依据。

在提多书，保罗甚强调「神的道」在教牧事工中的重要，他尊称神的道为：

- a. 「我们救主神的道」(2: 10, 原文作 *didasklian*, 可译成「神的教训」或「有关神的教训」), 同字在 1 章 9 节翻成「纯正的教训」, 2: 10 节则译为「神的道」;
- b. 1 章 9 节上「真实的道理」即 1 章 3 节「他的道」、2 章 5 节「道理」。
- c. 1 章 4 节「共信之道」及 1 章 13 节「真道」(「真」字是补字)。
- d. 1 章 3 节「救主的命令」。
- e. 1 章 1 节「敬虔真理的知识」及 1 章 14 节「真道」等。

B. 牧养的对象(2:2~10)：老年人、少年人、仆人、传道人

1. 老年人的关顾牧养(2: 2~3)

a. 男性老人(2: 2)

「老年人」是阳性字，故本段可指男性老人。保罗盼望提多劝他们：

要有节制——参提前 3 章 2、11 节。

要端庄——参提前 3 章 8、11 节。

要自守——参提前 3 章 2 节。

在对神(信心)、对人(爱心)、对事(忍耐)三大领域上均要保持「纯全无疵」(意「健全」「强壮」)。

b. 老年妇女(2: 3)

在牧养老年妇人时，保罗劝提多要她们在「举止行动上」保持四个态度：

要恭敬——「恭敬」指对神敬虔的态度。

不说谗言——参提前 3 章 11 节。

不酗酒——参提前 3 章 8 节。

用善道教训人——尤与下文有关。

2. 少年人的牧顾(2: 4~8)

a. 少年妇人(2: 4~5)

保罗劝提多要提醒老年妇人协助、「指教」(意「训练」)少年妇人：

爱丈夫——假设有家的少妇，首要美德是爱丈夫。

爱儿女——照顾、养育儿女。

谨守——保持自律的生活。

贞洁——在道德生活上有力、有见证。

料理家务——指殷勤整理家务。

待人有恩——常带仁慈的心对待家中及外面的人。

顺服丈夫——顺服是对信仰的见证，对不信的人有好的见证。

b. 少年男人（2：6～8）

对少年人（阳性字），保罗教训提多要他们「谨守」（参上文的「自守」、「谨守」2：2、5）。

c. 对传道人——提多

在此，保罗劝勉提多凡事要显出善行的「榜样」，在两方面显出（2：7～8）：

(1). 在「教训」（意「道理」）上要「正直」（意「无杂质」、「纯净」）、「端庄」（意「严肃」）。这表示提多在传说真理时态度要严肃，不搀杂假的、错误的道理在内。

(2). 在个人言语上要「纯全」，无可指责（意「无批评」），使反对者无隙可寻，无法找到把柄。

3. 仆人的牧顾（2：9～10）

第一世纪，罗马社会的家庭里多有奴仆，信主家庭也不例外。在他们的奴仆中，亦有不少人信了主，因此主仆间的关系有所不同。有些信主的仆人因自持是信徒，所信的主与主人相同，于是在其职责及操守上有些懈怠，保罗遂从五方面，提醒仆人要：

a. 顺服主人——「顺服」是自身式动词，表示是自愿顺服，非被迫无奈的。

b. 讨他喜欢——这是自动顺服之外的积极行动，凡事讨主人喜欢。

c. 不可顶撞他——「顶撞」原意「顶嘴」，即反驳。

d. 不可私拿东西——这是奴仆的通病（阿尼西母就犯了此罪而逃亡）；反之，

凡事显出忠诚。

e. **凡事尊荣救主神的道**——「尊荣」即凡事以神的道为生命的装饰，这是异常高贵的生活。

以上善行如何做到？

C. 牧养的基础(2 :11~15)

2 章 11 节的「**因为**」解释为何要用「神的道」来活出自己的生命，乃是神赐下救赎恩典之故。本段解释神的救恩，是提多书里极珍贵的袖珍「救恩论」，因着神的拯救，信徒才可以在生命中遵照神的道并活出上文 2: 1~6 以及下文 3: 1~3 的生活样式。保罗从三方面指出：

1. **神的救恩是普世的(2: 11)**——「众人」一字非限于某些预定的人身上，乃是人人有分领受，而且这恩典已「显明出来了」(过去式动词，表示一次足够)。

2. **神的救恩是今世的(2: 12~13)**——信徒既已「除去」(过去式)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神的救恩便「教训」(意「儿童教养」，现在式，指不断地进行)他们在今世自守(指对自己)、公义(指对人)、敬虔(指对神)度日，等候一个有福的盼望，就是至大的神和基督耶稣荣耀的显现(将来式)。

3. **神的救恩是彻底的(2: 14)**——「舍」、「赎」、「洁净」全是过去式动词(表示一次足够)，这是神救恩的完全性、彻底性，使信徒得脱离一切罪恶，得以洁净，作神的子民，热心行善。故洁净是成圣的起点，成圣不是单指离开罪，也是成为神的子民，奉献给神。

4. 提多的职权(2: 15)

有关牧养教会，保罗要提多施行牧权(2:15)，显出他牧养关顾的权柄，因此用了数个命令式动词，指示他如何行。

本节共享四个命令式动词，分别提醒提多对「这些事」(指牧养的劝言)要执行其牧养职权：

a. **讲明**——指公开性的宣言(参 3: 8)。

b. **劝戒**——指个别性的关顾(参 3: 10)。

c. 责备——「各等」可作「所有」权柄，带着为牧者身份之权柄来责备异端，指出结党等错误（参 1：13）。

d. 勿让人轻看——保罗要提多在「讲明」、「劝诫」、「责备」三大范围下，彰显牧者的权能，勿让人轻看他的信息或权柄。

三、以纯正道理处世生活(3 章)

A. 圣洁生活(3:1~8)

1. 作好公民(3：1~3)

作公民义务的第二个命令式词，是「要提醒」众人，分对象与基础两点：

a. 对政权方面（3：1）——对作官的、掌权的，务要顺服，要遵守命令，预备行各样善事。

b. 对其他的人（「众人」 3：2）——不要毁谤，不要争竞，总要以和平及温柔待人。

对政权的顺服及对别人的和睦，是因为信徒的生命有了彻底的改变。故此生活也与以前的样式不同，从前的生活样式有七（3：3）：

a. 无知——对神不认识。

b. 悖逆——对神采敌对态度。

c. 受迷惑——被诱惑而离开正途。

d. 服事各样私欲和宴乐——贪图世上的情欲与享受。

e. 常存恶毒与嫉妒的心——对神不认识。

f. 可恨的——被人怨恨、憎恶。

g. 彼此相恨——连自己一党的人也水火不容。

2. 纯正教义(3:4~8)

在神救主的恩慈向众人显明时，神便救赎信徒；但这非因他们有义行，全是神的怜悯，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而成（3：4~5）。

「重生的洗」、「圣灵的更新」两句被「和」连接着，却只受一个 *dia* 指示，故此「和」字可译成「就是」，表示这两句是相同意思。「洗」字 *loutrou* 非如一些人士解作信徒的洗礼，作者以此比喻或象征水，代表洁净，指出神的拯救，亦即重生的洗，洗净人的罪（参约 3：5 有同样的表达）。「重生」即圣灵的「更新」，指心意之更新，这都是强调圣灵在信徒生命中的工作是簇新的。「重生」与「更新」这两字分别指出圣灵在信徒身上「使称义」与「使成圣」的工作。

这位圣灵是神借着耶稣基督的工作，厚厚地「浇灌」在信徒身上的（3：6），遂产生三个后果：

- a. 信徒得以「称义」（法庭式词汇，指罪罚已消除）。
- b. 成为「后嗣」（意「产业的继承人」），身份已定，产业的拥有在望。
- c. 永生在望，这是信徒宝贵的产业。

在此处可见，三一神在信徒的救恩事上各有参与，显出救恩的奇妙与珍贵。

提多书三：4~7 的话是可信的，提多要「切切实实地讲明」（不停地进行），使信徒能谨慎行善，因这些事皆与人有益（3：8）。

B. 弃绝异端(3:9~11)

1. 要远避虚言(3:9)

第三命令式词是「要远避」，关乎四方面：

- a. 无知的辩论。
- b. 家谱的空谈：亦即不要热衷家谱的追溯和查究，也不要高举个人的谱系。
- c. 纷争。
- d. 因律法而起的争竞：犹太人对旧约有许多古怪的解释，故引起虚空无益的后果。

2. 要弃绝背道者(3:10~11)

第四个命令式动词是「要弃绝」，弃绝是更进一步的远避。「分门结党」的人，

经一两次警告后（假设没有接受），便要弃绝他们。因这等人：

- a. 已经「背道」（意「扭曲」）——故意走异途。
- b. 犯了罪。
- c. 明知故犯（「自己明知不对还是去做」，原文可译「自我定罪」）。对这样的人一定要退避三舍。

末了的话(3:12-15)

提多书的结语虽寥寥数言，从中却可窥见保罗对提多及众人的关心。话语虽不多，却有数个宝贵的教训，如对圣工的关注、接待远人的恩惠、殷勤自己的事业，这正是一个父亲嘱咐儿子的心情流露。

A. 嘱咐的话（3：12～14）

- 1. 有关亚提马、推基古（3：12 上）
- 2. 有关提多（3：12 下）
- 3. 有关西纳和亚波罗（3：13）

在哥林多城，保罗、西纳与亚波罗这三人再次聚首，西纳与亚波罗将提多书带往革哩底，在此保罗吩咐提多要替那两人送行（钱行），并叫他们没有缺乏（初期教会在物质上协助旅行传道人甚得赞许，参门22；约三5～8）。

4. 有关革哩底信徒（3：14）

「我们的人」是个亲昵称谓，类似「自己人」，指革哩底的信徒。保罗要他们也学习行善，预备所需用的（如在西纳及亚波罗二人的送行事上便是一例），免得无结果子（提多一人显然经济力量有限，需全教会参与）。

B. 结语问安（3：15）

1. 问安（3：15 上）

保罗将各地同工在信心、爱心中一同连结。

2. 祝福（3：15 下）

愿恩惠常与全教会（你们）同在，而不只是关注提多一人，这是保罗细心之

处。

以神的恩惠作本书之开始，也以恩惠作结束。

革哩底教会的信徒非常容易受到蒙蔽。他们虽然有保罗亲自的教导与榜样，但后续仍需要有忠心并能胜任的领袖，帮助他们在神的真理上打好根基，并作为他们过圣洁生活的榜样。

因着神在基督里的恩典，信徒应要除去世俗的情欲，在今世敬虔度日，免得神的道被毁谤。

提多不仅要教导青年人（青年男子）谨守（有自制力），自己尤其要以身作则，多多行善（作好的、该作的事）。他的教训应该显出正直诚实，端庄郑重，言语纯全、正确可信，叫他无可指责。

也要教导为仆受雇的人顺服自己的主人，在凡事上忠心可靠，好叫他们的生命能使福音得荣耀（使福音吸引人）。

普通书信导论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一、引言

新约二十一卷书信中，除十三本确定为保罗手笔，称「保罗书信」外，其余八本皆出自不同作者之手，名「非保罗书信」，又称「普通书信」。普通书信(General Epistles)之为名，主要在乎它们的性质，因为它们不是为某一地方教会而写，而是给整个、普世性、一般的教会。故「普通书信」在广义上言，乃是写给教会的公函。

二、普通书信的次序

对「普通书信」在新约正典内的编排次序，学者们的意见分为二派：

A. 处在保罗书信之前

B. 处在保罗书信之后

第二派的编排次序为传统看法，颇合下列理由：

1. 因保罗在使徒行传内之重要地位，使徒行传之后即保罗书信，为最合理之编排。
2. 保罗书信在教义与篇幅上，均较普通书信详尽，故应先排。
3. 保罗书信的教义为基本的，普通书信的教义为辅助的。

「普通书信」在现今圣经的次序,亦为年代上的编排，略述如下：

希伯来书：正典搜集家认为它乃保罗之手笔，故居普通书信之首，保罗书信之末。

雅各书：普通书信最早着成的一卷。

彼得前后书：写作日期在雅各书之后。

约翰书信：最后书成。

犹大书：居末之因，非年代上之编排，而是因其篇幅较短。

三、普通书信的重要

八卷普通书信虽只占新约篇幅约 10%(福音书及使徒行传占 60%，保罗书信占百分之 24%，启示录占 6%)，然而其重要性不能忽视，原因有四点：

1. 见证耶稣基督的真实：

它们从不同的角度，来见证主耶稣之本性及救赎工作。

2. 描述新约教会的情形：

这些书信透露新约教会里外的情形。在教会里异端日增，可是信徒合一；在教会外逼迫日增，但信徒恒久忍耐。

3. 辅证保罗书信的真理：

从内容看普通书信与保罗书信相得益彰，相辅相成(如保罗强调信心是得救的要素，雅各强调因信心得救所产生的行为；保罗预言末世的危险，彼得直言末世的危险等)。

4. 透露初期教会的情形：

进一步透露初期教会中彼得、约翰、雅各、犹大对教会羊群的关顾。

四、普通书信共览

希伯来书——基督的超越

主后 64~66 年

1. 基督远超犹太教 (1~10 章上)
2. 基督徒生活 (10 章下~13 章) 信、望、爱

雅各——信心与行为的对比

主后 45~48 年

1. 试炼与试探（1 章）

2. 信心与行为（2~5 章）

彼得前书——为主受苦

主后 64 年

1. 在苦难中基督徒之生活：向主忠贞(教外的仇敌)

2. 应付苦难之钥：盼望

彼得后书——防备异端

主后 66 年

1. 在异端中向主忠贞(教内的仇敌)

2. 应付异端之钥：知识

约翰一书——与神相交，行在光明中

主后 80 年

1. 神是光（1~2 章）

2. 神是爱（3~4 章）

3. 神是生命（5 章）

约翰二书——行在真理中

主后 80 年

1. 彼此相爱

2. 防备异端

约翰三书——接待主工人

主后 80 年

1. 该犹该称赞

2. 丢特腓该责备

3. 低米丢该使用

犹大书——力辩真道

主后 67~68 年

1. 假师傅之辨（1~16 节）

2. 真信徒之辨（17~25 节）

希伯来书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不详

日期：主后 64～66 年

地点：不详（可能在西班牙）

受书人：住在罗马城里的犹太人

目的：指出耶稣基督远超过犹太教。这书卷对不信的犹太人有护教性、布道性，对信徒则有劝慰性。

主旨：基督的超越性

钥节：「如今耶稣所得的职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约的中保；这约原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8：6）

简介

希伯来书是作者写给一群面临逼迫的信徒，书的对像是住在罗马城里的希伯来人（即犹太人）。这社团中有已归信基督的犹太人，也有仍在等待基督（弥赛亚）来临的犹太人，故当中有信的，亦有不信的。但因所处的政治背景，他们当中的犹太信徒饱受各种迫害，以致信心有些动摇，甚至有人后悔成为信徒，欲转回犹太教，因为罗马政府只承认犹太教是犹太人合法的宗教。亦有些犹太教徒已听过福音多遍，在救恩边缘徘徊，只要再进一步接受，便可获得神赐的应许（即永生）；但因目睹基督教被定为非法宗教，这些人便裹足不前，不想继续追求下去，只要躲在合法的犹太教里。

鉴此，作者便写就这一重要的神学巨著，宗旨有三：

1. 强调耶稣之超越性：祂是神的儿子，祂的地位超过旧约的众先知，也比天

使和摩西高；神立祂为永远的祭司(4：14，8：1)。

2. 鼓励在救恩边缘的犹太教徒，勿忽略神全备的救恩(2：3)，勿以不信的恶心对待神(3：12)，勿再重钉神的儿子于十架上(6：6)，勿视神儿子的血为平常(10：29)，勿轻看神是烈火 (12：29)。

3. 安慰信徒，不要气馁、灰心、退后，以历代的信心伟人及耶稣为榜样，切勿丢弃信心，努力奔走前面的路，忍受各种苦难，得到神之应许及天上永远的家乡。

本书的主题分二段：

(1)基督的超越（1：4～10：18）

(2)基督徒的超越（10：19～13：17）

本书特征

1. 是新约书卷中，在作者、读者、写作地点、日期等问题上，最隐晦不明的一卷，也是新约书信中文学最深奥、优美之书卷。

2. 全书充满旧约的气息（约有 86 次，清楚引用旧约）。

3. 全书为一本「基督论」，彰显耶稣基督的本性与救赎工作，特别是祂的神人二性。在新约中，除罗马书 8：34 外，只有本书介绍基督现今在天上的工作（7：25）。

4. 在丰富的教义中穿插了五篇警告短文，具布道性，以未信者为对象（2：1-4，3：7-19，5：11-6：20，10：26-39，12：14-29）。

5. 钥字包括有「更美」（17 次）、「永远」（17 次）、「约」（21 次）、「血」（25 次）等。

简纲

一、引言：基督是神最后之启示 (1 章上)

二、基督的超越 (1 章下～10 章上)(教义)

A. 身份上的超越——远超天使(1 章下～2 章)

B. 治理上的超越——远超摩西(3 章)

C. 安息上的超越——远超约书亚(4 章上)

D. 职分上的超越——远超亚伦(4 章下～7 章)

E. 功效上的超越——超过旧约(8~10 章上)

1. 更美的新约(8 章)
2. 更美的帐幕(9 章上)
3. 更美的祭物(9 章下~10 章上)

三、基督徒的超越(10 章中~13 章上)(生活)

- A. 信心 (10 章中~11 章)
- B. 盼望 (12 章)
- C. 爱心 (13 章上~13 章中)

四、结语(13 章下)

- A. 请求 (13: 18~29)
- B. 祝颂 (13: 20~21)
- C. 计划 (13: 22~23)
- D. 问安 (13: 24~25)

五插段：五警诫为布道性，针对未信者

1. (2: 1~4) 切勿忽略救恩
2. (3: 7~19) 不要硬心
3. (5: 11~6: 20) 得到救恩进入完全
4. (10: 26~31) 反叛的结局
5. (12: 18~29) 旧新约之比较，勿弃绝神的告诫

历史背景

1. 作者的问题

希伯来书的「作者」与「读者」是谁，同是谜。对这些问题，学者已有一千多年的研究。归纳起来，作者有下面几种可能：保罗、亚波罗、巴拿巴、路加(「路加说」从书内精湛之希腊体裁，及书之内容明示作者必与保罗为挚友等根据而定)、罗马的

革利免，以及「双作者说」。据此说，本书为两个作者之作品，但此说有不同的「配法」：

a. 亚基拉与百居拉

b. 巴拿巴与路加

c. 保罗与路加：此说以保罗为主要作者，路加则是他的副手(或路加为主，保罗为辅)。此说①能解书内「保罗部份」及「非保罗部份」的坐题；②也能除去 13 章 23 节的困难，以及 13 章 23 节与提后 4 章 9、21 节之比较，看到作者与保罗的同工相熟；③最能配合历史背景：这背景乃可放入保罗首次从罗马释放后，与路加同访西班牙，那时适逢罗马皇帝尼罗宣令基督教为非法宗教，罗马教会信徒大受逼迫，一些犹太信徒便落在回犹太教的危机里。

2. 对象问题：读者是谁？

a. 外邦信徒

b. 犹太信徒

①书之风格、语调及主题的发挥。

②按 1: 1, 2: 16, 3: 9, 11: 13、18 可显出读者主要为犹太人。

③警告勿重回犹太教或旧约。

④大量引用旧约，说明本书的对象为犹太信徒。此为传统学者之意见。

读者在何处？参(1)来 13: 24；(2)收信人；(3)历史的旁证，可指出罗马为读者所在，此乃大部分学者之意见。

3. 著书的时机

a. 远因

新约教会的成员往往是犹太人与外邦人同聚在一起，但除少数教会外，大部份的教会皆以外邦人为主，而希伯来书可能是少数的例外。在第一世纪中叶，自基督教开始传至当时的地中海犹太人世界后，信奉基督教的犹太人不多，而那些接近基督教的犹太人，因为政治与宗教的因素，多在救恩门外徘徊。他们的信仰不稳定，更受其他压力的影响，使他们的信心不易萌芽茁壮。

当时这些犹太教须面对七方面的困难：

- ①基督与旧约的关系如何解释、如何协调？
- ②犹太教的献祭制度与基督教的敬拜形式，如何调和？
- ③旧约「耶利米之约」(亦称新约)与基督关系如何？
- ④犹太信徒受自己同胞迫害，使不少信徒离弃基督，想要返回犹太教；亦使不少要相信的人裹足不前，呈后退的现象。
- ⑤旧约的献祭制度能否除去人罪？
- ⑥外邦信徒如何与犹太信徒相处相交？
- ⑦外邦信徒对犹太教的信仰与礼仪又如何处置？

这些困难构成本书着成的历史前提，在书中获得完满的解答。

b. 近因

作者可能为保罗与路加，据历史学家推测：保罗自罗马监狱释放后，先处理他与教会有关的事务(参教牧书信内之历史重建)，事情办理完毕，他便往西班牙去，满足多年的宿愿(罗 15: 28)。此时应是 64 年春，他在那里逗留约二年之久。64 年夏(7 月 19~24 日)罗城大火，10 月间罗马皇帝尼禄嫁祸基督徒，并把基督教定为非法宗教。当时基督徒广受逼迫，特别在罗马城的教会，处境更是艰难(10: 32, 12: 4)。犹太教中的慕道者及教会内信徒在此情况下便产生一个趋势，继续遵守犹太教(合法宗教)的信仰，及各类祭祀仪式，可以躲在犹太教后暂时苟且偷生。作者有鉴于此，便写这封书信来警诫他们(2: 1~4)、劝慰他们(13: 22)、坚固他们(12: 1~13)。

简介

有人称希伯来书为「第五福音书」，前四本福音书描写基督在地上的作为，希伯来书则描写基督在天上所作的。本书告诉我们，基督升天为信徒之大祭司，现今在「天上的至圣所」中，每日为信徒祈求(来 7: 25; 罗 8: 34)。

一、基督是神最后之启示(1: 1~3)

本书指出基督乃犹太教盼望的中心，是犹太教人士朝夕的期待；他逐步辩证基督的超越，超越犹太教所尊崇的一切对象：天使、摩西、约书亚、亚伦、旧约，这些都是犹太教信条中重要的课题，今因基督的超越，使他们全黯然失色。基督确是满足犹太教的心愿，于是作者下笔时，开宗明义地引证基督的超越。

全书前三节是一篇序言，感人至深，说服力强，充满了重要之真理，不仅是全书主题的阐释，亦是一个邀请，诚邀读者深思耶稣基督的卓越。

A.神在古时的晓谕（1：1）

作者开始下笔时，立即宣告五件要事：

1. 神是启示晓谕的神

神需启示，一因人的心被撒但封闭与蒙蔽，二因神喜悦人明白祂的心意。神借着祂的仆从众先知、使徒或其独生子，显明祂的存在与教导。

2. 神藉媒介传达祂的启示

神借着祂的仆从众先知作传话的出口，宣告神的启示，故先知为神的代言人（彼后 1：21）。

3. 神的启示乃多次多方的

「多次」意「多部份」，表示神的启示是「分期付出」、循序渐进的，借着上文所说的媒介（诸如亚伯拉罕、大卫、以赛亚、耶利米、以西结、但以理），让世人明白祂的心意，此点构成圣经的「启示渐进论」。「多方」意「多方法」、「多款式」，表示神的启示是「按部就班式」的，由浅入深、由寡而众、由简而博，让世人逐步明了祂的旨意。

4. 神的启示从古时便开始

「古时」表示神的启示是按时前进的，主要分两个时代：一是在旧约，一是在新约。在旧约，藉其先知；在新约，藉其儿子。

5. 神的启示直接交给列祖

「列祖」一词惯指犹太人，他们是神的选民，是神主权所拣选的人，是以

色列人肉身的先祖，也是外邦人属灵的祖先。

B. 神在末世的晓谕（1：2～3）

1. 儿子的晓谕（2：2 上）

神在古时的晓谕是借着祂的仆人（众先知）；在「末世」，却借着祂的儿子完成。所以神最后的启示称为「儿子的启示」。神的儿子是启示的最后媒介，最后的启示则是直接、个人性、完全的。基督的降生就开始了「末世时代」。

2. 儿子的介绍（1：2 下～3）

神在末世晓谕人的「传道者」乃是「儿子」，究竟祂是谁？祂与父（神）的关系又如何（即下文 1：5～14）？祂与人的关系又如何（即下文 2：5～18）？作者分七点详述：

- a. 祂是承受万有的（1：2 上）
- b. 祂是创造万有的（1：2 下）基督是创造主。
- c. 祂是神荣耀的光辉（1：3 上）：「光辉」是与「光源」同质的，这光辉是神属性的一部份，基督确是神荣耀的化身。
- d. 祂是神本体的真像（1：3 中）：「真像」指同等性质，指神的实质；「基督是神」。
- e. 祂是托住万有的（1：3 中）：基督以其「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命令」即「发出的话」。基督本以「道」（话）创造万有，祂也以命令「托住」；万有靠基督而立，因为祂能维持万有的进行。
- f. 祂是洗净人罪的（1：3 中）：伟大全能的基督不只是能创造与托住万有，又主动代人死，洗净人的罪污，为人开了救赎的泉源。
- g. 祂是掌管万有的（1：3 下）：基督完成救赎升天后，归回父神处，「坐在」神的右边。「右边」是执掌权能之处，此句即指基督远超一切。基督的升天、坐在父神右边，辅证祂得胜为王的资格与身份。

由上文所提的各点，作者印证基督是先知中的先知，祂将神最后的启示交给人；祂是祭司中的祭司，因为祂洗涤人的罪；祂是王中之王，因祂坐在神的右

边；这是弥赛亚三个不可摇动的位分：先知、祭司、君王。作者在三节精简的启语序言内，将基督的伟大与卓越，刻划入微，描写得淋漓尽致。

二、基督的超越（1：4～10：18）（教义）

耶稣超过天使，因为天使不过是服事神和圣徒的受造之物，耶稣却是神的独生子，配得敬拜、尊贵、颂赞。

A. 身份上的超越（1：4～2：18）

犹太人对天使特别崇敬。若要叙说基督的超越时，作者必需说服犹太读者（外邦读者对此则不够贴切），基督确是远胜天使。

1. 「神子」身份超越天使（1：4～2：4）

a. 基督有更尊贵之名（1：4）。

b. 基督与神是父子之关系（1：5）。

神与天使之间是主仆关系；神与基督是父子关系，是极亲密的关系。「今日生你」的「生」字，有学者解作基督的降生或基督的复活，甚至两方面意义都有；神叫祂从死里复活，藉此向世人证明，耶稣为神的儿子。

c. 基督接受天使的敬拜（1：6）。

d. 基督是君王，天使是仆役（1：7～8）。

e. 基督蒙神以喜乐之油膏抹——加封悦纳（1：9）：在旧约中，人因担负职任而接受膏抹时，是一个快乐的场合，那膏油称为「喜乐油」。

f. 基督是永远长存、永不改变的创造主（1：10～12）。

g. 基督是分享神得胜权能之王（1：13～14）。

2. 第一插段警诫（2：1～4）

第一警诫：警告信徒要郑重所听之道，切勿忽略救恩。

人若忽略天使所传的话，即受到报应，那么，若忽略主亲自讲的，那罪是何等大呢？作者郑重告诫信徒不可随流偏离「因信得救」的道理。信主之人必须谨守真道，忠于真理。

3. 「人子」身份及工作超越天使（2：5～18）

基督是神子，其身份超越天使，此点读者必口服心服，不容置辩；但基督曾降世为人，为人尝了死味，祂是否仍超越天使？这是读者会有的质疑，因此作者逐一辩证：基督虽道成肉身，披戴属人的性质，却仍能超越天使。

a. 人子身份之尊荣（2：5～9）：恢复被造之尊荣。

(1)人子有权承受将来的世界（2：5）。

(2)人子恢复世人之尊荣（2：6～9）。

(a)人为何比天使微小一点（2：7）？

人因犯罪，失去了治理万物的权柄（创 3：17～19），失去该有的尊荣，以致比天使微小。且天灾横祸，动、植物皆不易为人效力（罗 8：19～22），这情形将至弥赛亚再来地上建立太平盛世之国度时，才能恢复过来。

(b)耶稣如何比天使微小一点（2：9 上）？

就救恩而论，基督要降世为人，成为真正的人，就是人子，名叫耶稣。基督既成了人，受了人的局限，就有人的软弱；但那只是暂时性的，约三十多年，代替人负起因罪而来之刑罚，尝了死味，使人能进荣耀里。

(3)人子成就人的救恩（2：9 下）。

基督的死乃是因神对人的恩典之故，使世人因此获得不费之惠、不劳而获的救赎；就因祂的代死，神就以此为荣，并将尊贵荣耀加冕于祂。

b. 人子之代死（2：10～18）：

人子代死带来极大果效：

(1)基督的死，是合宜的（2：10）。

(2)基督的死，使人成圣（2：11 上）。

(3)基督的死，使人成为神的儿子（2：11 下～13）。

(4)基督的死，败坏掌死权的（2：14）。

(5)基督的死，释放惧怕死的人（2：15）。

(6)基督的死，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2：16～17）。

(7)基督的死，能搭救被试探的人（2：18）。

B. 治理上的超越 (3：1～3：19)

基督超越天使是无庸置疑的，信犹太教人士不单尊崇天使，他们对摩西亦抱着极尊敬的态度，视摩西为神律法的颁布者，是犹太人最为尊崇的先知。他不单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也曾面对神，脸上返照神的荣光；他的一生是一连串的神迹，犹太人甚至视摩西比天使更重要。

因此，有必要宣告基督是超越摩西的。一连串的对比，表明摩西只是神家里一个忠心的仆人，而耶稣却是神的儿子，治理神的家。因此，信徒应效法耶稣，而不是效法摩西。

1. 远超摩西(3：1～6)

亚伯拉罕、摩西、大卫为犹太人最崇敬的，而摩西更是神律法的颁布者。

作者在此列举基督与摩西的比较，指出基督之超越：

- a. 以建造房屋为喻（3：2～4）：基督是造物主，摩西只是被造的；建造者当然比房屋优越。
- b. 以屋中成员为喻（3：5）：摩西乃仆人（忠仆）身份，基督却是神的儿子；且摩西的工作乃预告基督的来临（如申 18：15，这指基督的工作）。摩西的话语并不完全，完全的乃在基督身上显明。
- c. 以家中职责为喻（3：6）：摩西既为仆人，他的职守就是服事；基督是儿子，祂在家中有权治理、指挥仆人如何服事。

「可夸的盼望」——拥有真诚信之人；「胆量」可译作「信靠」、「信任」，指真实信靠；「到底」就是达到完全的境界；「坚持到底」指确实拥有、盼望、信靠者，就是神家里的人了。

2. 第二插段警诫——古时的鉴诫(3：7～19)

第二警诫：不要硬心

指出古人对摩西没有信心，故招惹神怒；可见，今日人若对基督没有信心，必然招惹神的审判。以色列人在摩西的带领下，因不信而不能进入安息地(来 3:12)的中心点是要人不可硬着心不信，以致不能进入神所应许的安息。

C. 远超约书亚(4: 1~13)

本段论以色列人在约书亚的带领下，虽然进入安息地，仍不能得到应许的安息，因为真正的安息只有在基督里（太 11: 28~30）。

「安息」一词在圣经中有三方面含义：(1)一周中的一日划分为安息日；(2)抵达应许之地是为得着「安息」；(3)永久性的安息，即永生，亦即属灵之安息。本段共十次提到安息。

「安息」(4:3)在属灵上是指救恩，即安躺在神的恩典内，这样的安息只有借着基督才能领取，也只归给信耶稣是弥赛亚的人。安息也是与神交通，享受神的同在。正如神设立安息日，目的是使人在工作忙碌的生活中不要忘记神，反而积极地去享受神。

安息获得的条件在乎信心，故作者在此强调信心须与行动配合，才能产生蒙恩得救的后果（4: 2~3）。

以色列人因为没有信心，终不能得安息；只有相信的人才能进入（现在式，不断的过程）

来 4: 7 的「今日」指面前之机会，不要硬心放弃。

作者从消极面劝诫信徒，勿效法不信者而灭亡；又从积极面鼓励读者，务必要得安息。劝诫分为二点：

1. 急需进安息之劝告（4: 11）

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救恩），免得受审判（跌倒）。

2. 急需进安息之警告（4: 12~13）

神的道是审判的准则，高过人的道德；但神的道是要人在基督里安息。作者从两方面描述神的道是「活泼的」（有生命的）、「有功效的」（有活力的、能辨明的）；神之道也如两刃利剑，可将人的心思意念，甚至魂、灵、骨节、骨髓

(喻最隐密的意念) 分割, 刺入剖开, 皆比喻神的道带透彻性之功用。人的意念在神面前没有不显然的(不显明、不显露), 毫无隐藏之余地。因为万物在神面前是赤露敞开的, 都要向神负责。因此应在「今日」的机会下, 趁早接受神所赐之安息。

D. 职分上的超越(4: 14~7: 28)

作者接着提到耶稣基督祭司身份的多个要点, 这是希伯来书中最长的一部份。

1. **远超亚伦:** 在身份、地位、资格及等次上(天地祭司的比较): (4: 14~5: 10)

(基督在「工作上」超越亚伦):

a. 基督是尊荣的大祭司 (4: 14~16)。

本段是一个重要的引言, 带出主耶稣在身份上是更超越的大祭司, 完成了更超越的事奉; 祂乃根据新约, 献上了更超越的祭物, 成就了救恩。

此段共分五点:

- (1) 基督是在天上有尊荣的大祭司。
- (2) 基督是神的儿子, 名耶稣。
- (3) 基督能体恤人的软弱。
- (4) 基督在试探中没有犯罪。
- (5) 基督能给人随时的帮助。

b. 基督是更好的大祭司 (5: 1~10)

(1) 作大祭司须具有三个条件 (5: 1~4):

- (a) 从人间挑选。
- (b) 能体谅愚蒙失迷之人。
- (c) 能为百姓献祭赎罪。

(2) 基督具有更优越之条件 (5: 5~10),

基督乃人间最好的大祭司。因:

- (a) 基督是按另一等次(麦基洗德的等次)被选召的。
- (b) 基督是绝对顺服、完全虔诚的大祭司。

(c)基督是使人永远得救的大祭司。

(d)基督称为永远的大祭司。

2. 第三插段警诫(5: 11~6: 20)

a. 要长大成人(5: 11~14)

因读者仍处在小孩阶段（只接受旧约），所以「不熟练」（意「无知」、「愚昧」、「没尝试」）「仁义的道理」（指福音或新约之基本信仰）；他们需要「长大成人」，（意「完全」，非指灵命的成熟，乃指得救恩）才「心窍」（意「心智的本能」）习练「通达」（意「经验」、「习惯」），才能分辨是非（暗指这样才能分辨清楚基督教远胜犹太教）。

b. 要进到完全的地步（6: 1~8）

此论认为读者是未信的人，主要的理由有五：(1)本段所用的字汇（如蒙光照，尝天恩，有灵分，尝神道，悟权能等）并不相等于救恩。(2)6: 1的「离开」是带有断绝性的含义（在救恩立场看）。(3) 警告经文对象之属灵归宿是「沉沦」（10: 29），即永死，非属灵堕落。

来 5: 11~6: 8 均以犹太教徒为对象，他们是未信主的人，虽听过福音却不愿意接受。这些犹太读者，并非没有亲近基督教的经历，只是他们仅有接近，并无实际进入，结果仍徘徊在救恩之门。作者于此先指出他们的经历，使他们明白他们虽离救恩不远，却仍在得救之外，并借着基督超越性的教导，使犹太教徒离开犹太教，进入基督信仰以致得救。

这段经文中有一些词汇，解释如下：

(1)「基督道理之开端」——犹太教的第一课，即认识谁是弥赛亚。

(2)不必「再立根基」——指犹太教之根基。

(3)「懊悔死行」——犹太人常如此行，但行事要与悔改的心相称（徒 26: 20）。

(4)「洗礼」（复数）——指犹太教中各种洗濯礼（而基督教只有一个洗礼）。

(5)「死人复活、永远审判、各种教训」——皆指犹太教之教训。

(6)「按手之礼」——犹太人的礼仪，如按手在牺牲祭物身上。

以上这些均为犹太教基本道理。

来 6：4 的「那些」即这些犹太教徒，他们虽「蒙了光照」，却不等于接受真光。

「又于圣灵有份」——就是曾经有圣灵的工作感动他，却不愿意顺服接受（有份不等于拥有）。而且这些人觉悟来世的权能（恐惧将来的审判），又明白除了耶稣基督以外，别无拯救的真理。但这些犹太人曾多次听过福音，在福音真道边缘、在救恩门外徘徊，只是不肯接受。

来 6：6 的「若是」可以译作「既然」，是事实而非假设。听过许多次福音，却不愿意接受福音的功效，这种人就在救恩的门外。主耶稣基督的死只有一次，拒绝了，就不可能再有得救的机会，为主耶稣基督不可能为他重钉一次十字架。

这种人就像犹大一般，他的结局是可怕的；当时犹太之法利赛人也是如此，他们尝过、见过主耶稣的神迹奇事，也听过祂的教导，这些人如果还不愿意接受，他们的结局也会如犹大一般。（参太 4：14～16「西布伦地、拿弗他利地……有光发现照着他们。」当时人都有真光照耀，却非每一个人都愿意相信真光而来就光）。

3. 远超亚伦：等次上 (7：1～28)

a. 麦基洗德「等次」之超越 (7：1～10)

(1)事实 (7：1～3)

(a).麦基洗德是世界性的祭司（创 14：17～20；诗 110：4）。

(b).麦基洗德是祭司兼君王。「麦基洗德」意「仁义」，是仁义王；「冷」意「平安」，也是平安君王。

(c).麦基洗德是长远非受时限之祭司（本是长远之祭司），其等次永不终止。

(d).麦基洗德是位分大于亚伯拉罕之祭司。

(e).麦基洗德是仁义平安之祭司——生命之见证。

(f).麦基洗德是独立非遗传之祭司（无父无母，无生之始，无命之终，

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资格是自有的，不用人手而具有之权柄，背景与神的儿子相似。

据创世记 14 章记载，麦基洗德突然出现，又突然消失，他无时日之始，也无生命之终，是永久的，因此没有族谱。

在创世记里，所有重要的人物都有族谱，惟独麦基洗德「无族谱」(7: 3)。圣经无记载他时日之始和生命之终，藉他预表基督就是永远的那一位，永久地作我们的大祭司。我们有君尊的大祭司是永久、永远、无始无终的。

(2)证明 (7: 4~10)

- (a).麦基洗德接受亚伯拉罕之礼物。
- (b).麦基洗德祝福亚伯拉罕。
- (c).麦基洗德的祭司制度是活的。
- (d).麦基洗德的祭司制度非源自利未制度。

b. 麦基洗德「职任」之超越 (7: 11~28)

- (1)旧约的祭司职任是不完全的 (7: 11~14)。
- (2)麦基洗德之职任是更好的 (7: 15~19)。新约祭司职任的完全。
- (3)基督耶稣的职任超越旧约的 (7: 20~28)。新约职任之优越有三：
 - (a).基督是更美之约的中保 (7: 20~22)。
 - (b).基督是永远长存之救主 (7: 23~25)。
 - (c).基督是圣洁无罪之祭司 (7: 26~28)

基督的祭司地位超乎其他人，不仅仅因为祂是永远的和最早的，还因为以下这些分别：

祭司职分	
利未子孙（亚伦的等次）	耶稣基督（麦基洗德的等次）
1. 数目众多，但都死了（7: 23）	只有一个，但却永远长存（7: 24）
2. 只能在有生之年作短暂的代求（7: 23）	拯救到底，永远代求（7: 25）

3. 有罪（7：26～27）	无罪（7：26）
4. 必须为自己献祭（7：27）	圣洁、无罪、未被玷污—无须为自己献祭（7：26）
5. 须不断为百姓的罪献祭（7：27）	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成全了所有的人（7：27）
6. 立软弱的人为祭司（7：28）	立神的儿子为君王～祭司（7：28）

E.功效上的超越(8：1～10：18)

1.更美的约（8：1—13）

基督的工作在功效上较亚伦或任何人均更完美，因祂的工作乃建在更美之约上；这约成为「新约」，取代「旧约」的地位，是神应许的约，借着杰里迈亚先知启示出来的约；也就是说，当新约来到，旧约便要逊位了。

作者在此处指出，旧约的祭司与献祭制度已经古旧（8：13），如今被新约取代；况且新约本不是未曾预告的，而是按照神给耶利米的应许而来的。从「新约」应许来的新大祭司，在其所做的献礼事上，远超越旧约的预备，这是作者在全文的本意。

a. 新大祭司之描述（8：1～5）

基督是更美新约之祭司：

(1)祂是坐在神宝座右边的大祭司（8：1上）；旧约之祭司从来无人可在服役时坐下的。

(2)祂是在天上圣所里的执事（8：2）；执事（非 deacon 一字）乃执行献祭仪式之人。

(3)祂是在天上仍奉献的大祭司（8：3～5）；基督将人的感恩、立愿、赞颂等献给神，故此祂供奉之职还继续。

b. 新约的描述（8：6～13）

新约十方面之特色（耶 31：31～35 之约）：

(1)新约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8：6）。

- (2)新约是取代旧约的（8：7）。
- (3)新约是将来的（8：8上），完全应验在基督再临地上执掌王权时。
- (4)新约是神主动订立的（8：8中）。
- (5)新约是神与选民之约（8：8中），新约直接的对象乃神的选民，他们是新约的受惠人，新旧两约都是与选民立的。而基督的死是新约的基础，启动新约进行，直至主再来；圣餐的设立也是为了纪念这「新约」。
- (6)新约是一条完全簇新的约（8：8下～9）：「新」字意「本质上的新」，强调素质上，非时间上的新。
- (7)新约是内在的（8：10）。
- (8)新约是个人的（8：11）。
- (9)新约是救赎的（8：12）。
- (10)新约是现在的约（8：13）：「渐旧」指新约取代旧约，「渐衰」喻不生效力，指功用方面（非价值）变成无用。

注：基督是新约的中保，这新约在许多方面也超越前约：

基督所立的新约超越前约（8：1—8：13）		
旧约		新约
外在的律法	8：10	内在的律法
只能借着祭司与神建立关系	8：10	直接与神建立亲密的个人关系
透过人的教导来认识神	8：11	每个人都要认识神，因为祂的荣光要充满全地
暂时性的赎罪	8：12	永久性的赎罪

c. 基督与新约

本书作者认为，耶利米所预告的新约（耶 31：31～34），在耶稣的死上应验。而旧约确有其目的及功能，其中之一就是引进「更美的指望」（7：19），这个盼望是罪过得赦免的盼望。若旧约能使人「完全」，那么新约也不必赐给人；但因旧约「软弱无益」（7：18），又「一无所成」（7：19），

并有瑕疵（8：7），以致神要在基督的身上完成新约的应许。故此，基督被称为「更美之约的中保」（7：22）。

d. 旧约与新约（8：6～13）

旧约称为「先前的条例」，又称「前约」，因「软弱无益，一无所成」。因为这个「瑕疵」（8：7 上），未能将赦罪之恩带给人，故有「后约」（「第二约」）取代前约的必要，这后约称为「更美的约」（7：22，8：6 上）。既然新约有这么伟大的应许，旧约已不需存在了。

在 8：13，作者用四个动词形容「前约」将要消失：

- (1)「为旧」（过去完成式动词，表示已完结）。
- (2)「渐旧」与第一动词同字，因为现在式时态，表示理论上旧约早已完毕，不再生效，实际上，是渐进式地逐步完成。
- (3)「渐衰」（意「年岁上的衰老」），指旧约像上了年纪的人，在正常功能上渐无作为。
- (4)「快归无有」（意「接近废除」描写生命的短暂）。按神学而言，旧约在基督上十字架时，便告完结了（太 27：50～51）；而新约，则在教会时期便开始应验；但完全的应验仍待将来。

2. 更美的帐幕（9：1～22）

旧约系统为一献祭的系统，起初在帐幕内举行。作者先论帐幕形状与内在之对象，及祭司在内的工作情形；但此帐幕（包括在内举行的祭祀）只是「更全备帐幕」的表样，并不能叫人完全，其存在之目的乃「到振兴的时候为止」。

基督到来后，因祂是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祂有更完美的工作，即更美赎罪的血；这血是立新约的根据，使罪得蒙赦免。

a. 旧约的礼拜（9：1～10）

(1). 礼拜的地点（9：1～5）

(a). 圣所

(b). 至圣所

(2). 礼拜的条例 (9: 6~7)

众祭司「常进」(9: 6)，指出旧约祭司职任之缺陷，在圣所工作永不止息，夜以继日，早晚点亮灯台，照料香炉，每周更换陈设饼。大卫时代将祭司分为二十四班次，挨次在圣所服役。

至于至圣所（第二层帐幕），那是大祭司一年一次的专利。既然每年只有一次，必是在赎罪日。「一年一次」是指「每年一日」，因为在全年中，只有一日有机会进入至圣所；在那日，他会进出至圣所不下四次。在该日清早，大祭司先洁净自己，穿上礼袍，全副礼袍包括十二彩石的胸牌、肩上的以弗得，然后进入圣幕内，为民献上祭物。那日约有二十二种祭物，宰杀为祭。

(3). 礼拜之时限 (9: 8~10)

如今作者在四方面「指明」旧约礼拜的时限，亦即犹太教的缺陷：

- (a).在旧约时代（「头一层帐幕仍存的时候」），得救的路（「进入圣所的路」）还未显明，没有亲近神之路。
- (b).旧约的帐幕是新约的「表样」（影子）。
- (c).旧约的献祭不能叫人得救（「完全」），每年献祭，非一次献祭就完全赦罪。期待得救，而不能得知「得救乃因信称义」。
- (d).旧约的条例到振兴时便停止。

旧约礼拜条文是表样，是影子，是暂时的，待那实体来临后便可废除，这时刻称为「振兴的时候」。今日有些犹太人仍用象征法献祭，在家中、会堂中献面包（作成小动物）为祭。

b. 新约的功效 (9: 11~28)：主要是在解释来 9: 10

(1). 基督的身份 (9: 11~15)：大祭司、赎罪者、中保。

- (a).祂是将来更美事的大祭司 (9: 11)：基督降生完成救赎，返回天家，成了天堂之大祭司，将人带到天堂去（「来到」、「做了」）。
- (b).祂是永远赎罪的作成者 (9: 12~14)：一次动作，永远有果效（「成了」）。

(c).祂是新约的中保（9：15）（「赎了」）。

(2). 基督的工作（9：16～10：18）：基督之工作乃是为世人死，祂死是必须的，原因有：

(a).遗命之成立（9：16～17）：遗命指「新约」。

(b).赦免须流血（9：18～22）：生命换生命。

3. 更美的祭物（9：23—10：18）

基督的献祭超过其他献祭

基督本身成了更美的祭物，祂的降世正是为此目的（赦罪）；然而祂还要再来，目的是审判罪。

这更美的祭物叫人想起以前祭物的不中用，基督到世上来也是要把那不完全的献祭法除去（按律法献），这就是新约的功效了

新约中出了一个无比之大祭司，将自己献为祭物，神就以祂的血成了新约，取代旧约。

最后，基督在十字架上亲自、一次性的、完完全全的（完全足够的）、替代性的、赎人罪过的献祭，是超过所有其他献祭的，因这永远地解决了一切的人在一切的时间（过去、现在、将来）所犯的一切的罪。反观，在前约之下，献祭—

◇ 不能叫人得以完全（变成完美）（10：1）。

◇ 不能洁净（里面的）良心（10：2）。

◇ 只叫人想起罪（10：3）。

◇ 牲畜的祭祀断不能除罪（使罪得赦免），只可暂时遮盖（10：4、11）。

犹太信徒不能再指望靠守旧约的献祭规矩来除罪，而基督徒除十字架外，更不能指望靠其他事物来除罪。若其他事物能除罪，基督的死便是枉然了。前约及其规矩、献祭和礼仪已为基督所取代。

作者基于自己刚刚解释的道理，转而嘱咐众信徒要因信而行（凭信而活）；只有这样，才能因十字架而得着救恩，得以成圣。

a. 罪须献己（9：23～26）

b. 审判在死后（9：27～28）

27 节，对不信者为警告性；28 节，对信者为安慰性。基督第二次显现，是为了信徒灵、魂、体之救恩。

10：1～18 这段经文是主耶稣为更美、更超越大祭司的一个总结，也是 4：14～10：18 的总结。

c. 律法之不完全（10：1～9）

旧约不能使人得完全，律法（代表旧约献祭制度）之不完全（10：1～4），基督之来，旨在完全之（10：5～9）。2 节的「完全」即得救（利 4：20、26、31、35；彼前 1：10）。

d. 靠主成圣（10：10～18）

「成圣」乃身份及地位上之成圣，即神完全悦纳、完全得救。来 10：11～18 整段是 10 节之注释，18 节为前半段最重要一句，为前数章之总结。

主耶稣一次把自己献上所完成的救恩是最完全的，所以信祂的人也得以完全，不需再靠别的救法，或靠其他的祭物。

三、基督徒的超越（10：19—13：17）（实践）

A. 信心的新路（10：19～11：40）

10 章 19 节导论「所以」（中文漏译），先是神学、信仰之基础，后是生活、信仰之实践。前是根，后是果。基督既是如此卓越，那么信徒的生活亦应超越。

1. 信心的要求（10：19～25）

作者呼吁读者应常存充足之信心，坦然无惧地进入至圣所。他劝告的基础有四个根据（如 4：16）：

- a. 因耶稣的血：祂过去所作的。
- b. 因有大祭司治理神的家：祂现在所作的。
- c. 因心中天良的亏欠已洒去：对我们信徒。
- d. 因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属灵之洁净（多 3：5），如经过水的洁净一般（结 36：25～26）。

就当：

- a. 存充足的信心。
- b. 坚守所承认之指望。
- c. 彼此激发爱心。

来 10：32～13：17 详细阐释信、望、爱。

2. 第四插段警诫(10：26～31)

第四警诫：警告勿藐视神的言语，及反叛之结局。

3. 信心的描述(10：32～11：40)

作者继续警告读者（信与不信者），既然基督已为他们成就伟大救赎之工，为他们开了信心之新路，就当鼓起信心，努力向前。他先提醒读者发出：

- a. 追念往日（10：32～34）。
- b. 等候赏赐（10：35～39）。

4. 信心生活之定义及榜样（11：1～40）

a. 信心之定义（11：1～3）

虽未得着如同得着，虽未看见如同已见，便为信。信心是对所盼望的事有把握、有必然成就之确念。例：有地契（deed—title），虽未见土地却已获有；又如圣灵在信徒内作「质」、「头期款」（down payment）。

b. 信心之表现（11：4～40）

是一篇信心英雄龙虎榜，有名的共 16 名，无名英雄约 22 位。

(1). 先祖前之信心人物：由创世至洪水期（11：4～7）

(a)亚伯 (b)以诺 (c)挪亚。

(2). 先祖时代之信心人物：由先祖至埃及（11：8～22）

(a)亚伯拉罕：信心之家族，信心之考验；(b)以撒；(c)雅各；(d)约瑟。

(3). 出埃及前后之信心人物：由出埃及至进入迦南（11：23～31）

(a)摩西的父母 (b)摩西 (c)以色列人 (d)喇合。

(4)不同时代之信心人物（11：32～40）

(a)人物方面 (11: 32); (b)事迹方面 (11: 33~38)。

39 至 40 节是全段的总结。旧约信徒仍未得着所应许的，这应许之实现是「在基督里」。而我们（新约信徒）反得了神预备的「更美之事」（指基督的代赎）。

新约的人「在基督里」先蒙神的优待，而神的选民以往有信心之人，都以神与祂的应许为他们信心的归属，神对他们之应许，现今已在耶稣基督里实现，他们也在祂里面与我们新约信徒一同得到完全的救赎。

B. 盼望的试炼(12: 1~29)

1. 仰望十字架(12: 1~4)

- a. 放下各样「重担」。
- b. 脱去缠累之罪。
- c. 忍耐奔走路程。
- d. 仰望耶稣。祂是信心之「首领」及信心之「成全者」。

2. 忍受管教(12: 5~17): 忍耐生盼望

a. 管教之教训 (12: 4~8):

- (1)主的管教不要轻看。
 - (2)受责备时不要灰心，虽有暂时的不快乐，但改正后受益更大。
 - (3)非爱之故，主不管教。
 - (4)非真儿子，主不鞭打；凡是儿子皆会受管教，因那是作好父亲之条件。
- 若无管教，是因他私生子的身分，没有儿子名分。

b. 管教之结果 (12: 9~11) 有三:

- (1)顺服「万灵之父」而得生（享受生命）。
- (2)生身之父与万灵之父管教的差异，万灵之父乃使人在祂的圣洁上有分。
- (3)管教之后果，是人得平安之果，就是「义」。

3. 忍耐到底（12： 12～17）

- a. **挺直手脚**（12： 12～13）：「手脚」代表行为，下垂的手与发酸的腿喻信心软弱，以致行为偏差，离开真道。故须修直道路，使瘸腿不会「歪脚」（意「指方向」「偏离」、「偏向」），反得治愈（可喻得救）。
- b. **追求和睦**（12： 14）：与人相处甚难，但因是信心彰显之地方，故必须「竭力」。
- c. **追求圣洁**（12： 14）：没有圣洁，人如何能与神交往（「见主」）？
- d. **谨慎神恩**（12： 15～17）：有三个「恐怕」：
 - (1)失了神恩。
 - (2)生了毒根，使人污秽。
 - (3)淫乱及贪恋世俗，不敬虔。

4. 第五插段警诫(12： 18～29)

第五警诫：神的审判。

为旧约与新约之比较，神的审判乃是按新约非旧约，因旧约已过去，现今读者已来到新约时代，勿弃神的告诫。新约（以锡安山代表），远胜旧约（以西乃山代表）。

希伯来书的最后一个警告，在 12： 25～29。作者告诫人要撇下前约，单单仰望耶稣所立的新约；祂是这新约的中保。

C. 爱心的实在(12： 1～17)

1. 社交生活(13： 1～6)爱的表现

信心最大之表现乃爱的生活、爱的行动。在全书结束前，作者将爱在教会、社会中之服事，及个人生活加以解释，使信徒能真正实行信心的生活，亦即盼望的生活和爱心的生活。

a. 爱在社会生活上之表现（13： 1～3）

- (1). 常存相爱的心。
- (2). 勿忘接待客旅：在旧约时代，有人在接待客旅时，竟不知不觉地接

待了天使（创 18：1～3，19：1～2）。接待是爱心的表现，是神喜悦的。

(3). 记念被囚之人：「记念」（意「想念」、「想起」），看顾一些被囚的人，记念之情与行动之关顾，亦是弟兄相爱之一面。

b. 爱在个人生活上之表现（13：4～6）

(1). 婚姻当圣洁：婚姻若失去圣洁，夫妻之爱就不存在。这种破坏婚姻制度之罪行，神必追究。

(2). 勿贪爱钱财：作者以两段神的应许为基础：申 31：6、8 及诗 118：6～7。人对神若失去信、望、爱，就必贪爱钱财，倚靠己力，不倚靠神了。

2. 宗教生活(13：7～17)爱心的生活

作者从七方面引导读者再思他们的背景：若已信主，便应更加努力事主；若还在救恩边缘，则应完全投靠那为他预备「更美之祭」的耶稣。

a. 效法前人（13：7～8）。

b. 小心异端（13：9）。

c. 忍受凌辱（13：10～13）。

d. 寻求永城（13：14）。

e. 靠主颂赞献新的祭（13：15）：颂赞、行善、捐输。

f. 勿忘行善（13：16）：行为是强调信神之外证。

g. 顺服引导（13：17）。

四、结语（13：18～25）

A. 请求(13：18～29)代祷：作者请读者为他们代祷。

B. 祝福（13：20～21）

作者向神的祷愿分三方面：

1. 神在多样善事上成全（原文「装备」）他们。

2. 遵守神的旨意。

3. 借着耶稣基督在心中行神喜悦的事。

C. 计划=预告（13：22～23）

作者期待与提摩太去见读者们。

D. 问安（13：24～25）

指出作者在意大利之外。

全书精髓

希伯来书全卷的讨论，旨在鼓励一班打算放弃信仰的犹太教信徒。因他们深受逼害之苦，又因他们拘泥律法的旧启示。

作者向他们指出，那曾藉天使的手把律法交付摩西的神，也已经在历史中借着祂的儿子晓谕我们。

神的儿子暂时比天使微小一点，为要成为血肉之体，完全地投入人的领域（二 9、10、14～18）。

因为他既为神，又为人，所以能成为大祭司，在祭司的职分上，比亚伦的祭司职份更尊荣。死亡不能终止祂的职任（七 24），因祂乃是在属天的至圣所献祭，直接面对神（九 11 一 12）。还有，祂献祭的事不须要重复，因祂自己既是祭司，又是祭物，完全为神所接纳，能在律法和恩典下，有效地除去人的过犯和罪愆（九 15，十 10，19）。

祂所成就永远的救恩要以信心来得着，这也是旧约中历代的属灵领袖所运用的同一信心。读者们若能在他们的环境中使用这信心，必能带来确信、忍耐，至终得入那不能震动的国。

在此，不信者的危险，一项项被列出，所提出的警告也愈来愈严肃。

1. 首先是忽略的危险，从「随流失去」一词明显可见（2:1）。它指的不是抗拒，而是漠不关心的态度。

2. 不信的危险。以色列人对于神应许他们进入巴勒斯坦地的态度乃是不信。他们忽略神在以往的经历中向他们彰显的能力，以致他们不能承受那合法的产业，也

失落了神为他们预备的祝福。不信从的危险，不肯服从新的启示，是属灵长进的致命伤。

3. 不成熟的危险。当人拒绝顺服，背弃了他在信仰上的立场时，他就再不能回头了（六 6，十 26）。这两段经文指的都是故意拒绝基督，存心要背弃真道，而不是偶然的失足或过错。这种警告，是关系到离教，而非不自觉的失败。

最后的危险达到最高峰，那就是完全不听从神藉祂儿子而来的启示。「不可弃绝那向你们说话的」（十二 25）。论到耶稣的血，有话说，「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十二 24），因为它带来救恩，不是招致惩罚。有谁弃绝这个声音，死亡一定临到他。

无可否认，「超越」、「更美」是本书的钥字或主旨。书内有 12 个更美的表达：

- (1).更美的名（1： 4）
- (2).更美的盼望（7： 19）
- (3).更美的约（7： 22； 8： 6）
- (4).更美的职任（8： 6）
- (5).更美的应许（8： 6）
- (6).更美的帐幕（9： 10）
- (7).更美的祭物（9： 23）
- (8).更美的家业（10： 34）
- (9).更美的家乡（11： 16）
- (10).更美的复活（11： 35）
- (11).更美的事（11： 40）
- (12).更美的血（12： 14）

作者以基督为超越或更美的高峰，指出祂是神的弥赛亚、新约的完成者、救赎的成全者；祂带来的恩典与能力给人新的道路、新的盼望、新的力量。故本书卷的主旨就是论及从旧约（渐衰的约，8： 13）转到新约（更美的约，8： 6）的含义了。

「更美」即「超越」，不但是全书钥字之一（出现十七次），也是全书的中心主题。这个「更美」表示即使是人间最美的，一与基督相比便黯然失色。作者从十二

方面指出，基督给世人更美的盼望、更美的终局：

1. 基督有比天使更美、更尊贵的名字、身份及工作（1：4）。
2. 祂比摩西更配多得荣耀（3：3）。
3. 祂的工作比亚伦的更有果效（4：14～5：10），本段虽没提「更美」字，但「更美」的思想是存在的。
4. 祂引进更美的指望（7：19）。
5. 祂是更美之约的中保（7：22）。
6. 祂为祭司的职任更美（8：6）。
7. 祂所应验的新约是建立在更美的应许上（8：6）。
8. 祂为更美的祭物（9：23）。
9. 祂为人安排一个更美的家乡（11：16，另参 10：34）。
10. 祂给世人更美的复活（11：35）。
11. 祂为人献上更美的血（12：24）。
12. 这一切全可称为更美的事（11：40），是神在基督里为世人预备的。

希伯来书为一本「更美」的书卷，也为信徒带来更美的生活——信、望、爱，因基督在任何事上都是「更美」；在启示、身份、工作、制度、生活等，都为信徒成全更美的安排，因有更美的基督，信徒便有更美的生活。

可惜的是，信徒的主虽然超越一切，信徒却不能过超越的生活，反成为敌人的脚凳；基督能超越一切，基督徒却为一切所超越。主要的原因乃是没有「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

雅各书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雅各（耶稣的弟弟）

日期：主后 45～50 年

地点：耶路撒冷

受书人：散居各地之犹太信徒

目的：真信心在生活各方面显明出来。信心、坚忍、行为，表里一致的生活，是真实信仰的试金石。

主旨：信心与行为的对照

钥节：「我的弟兄们，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有甚么益处呢？这信心能救他么。」（2：14）

简介

雅各书为一本专论基督徒实际生活的书卷，是信徒的「生活手册」，强调信心必须要有行为来配合。作者在本卷书中，从头至尾将真实信心，与信徒每天实际生活的经验结合；强调真实的信心能忍受试炼，遵从实行神的话，及在面对生活中各种问题时应有的态度及行为。例如：不可偏待人、慎言、天上之智慧、勿与世俗为友、勿论断人、勿自夸靠己、勿为富不仁、要忍耐到底、抵挡魔鬼及祷告等。本书强调行为和信心，两者在基督信仰上是同等重要，信徒的行为与信心在任何地方都需要一致，显出有真正得救的信心。

本书特征

1. 信徒生活手册：强调信心必须要有行为来配合，是基督徒立身处世、行事为

人的实际教训，着重的是行道，极少神学上的探讨。108 节 54 句命令：平均每两节中，就有一节行动的呼吁。

2. 书中的词汇与内容充满基督的教训，多处与主耶稣在登山宝训的教导相近（据考察雅各书共有 34 处经文可追溯至主耶稣的教训，其中 25 处在登山宝训可见）。

3. 与旧约智慧书的格言相似，曾被称为「新约的箴言书」。

4. 钥字：「弟兄们」、「祈求」、「信」、「罪」、「舌」、「论断」等。

大纲

雅各和他的信息（1：1）

一、试炼与试探（1：2～18）苦难中忍耐的试验

二、听道与行道（1：19～27）回应神话语的试验

三、勿以貌待人（2：1-13）不偏待人的试验

四、信心与行为（2：14～26）行为称义的试验

五、作为人师的条件（3：1～18）作为人师的试验——慎言，活出真智慧

六、属世与属神（4：1～10）贪爱世俗的试验

七、切勿批评与自夸（4：11～17）论断与自夸的试验

八、勿为富不仁（5：1～6）对钱财看法的试验

九、在苦境中忍耐（5：7～12）忍耐等候的试验

十、凡事祷告应付（5：13～15）恳切祷告的试验

十一、挽回失迷真道的人（5：19～20）挽回罪人的试验

历史背景

1. 作者简介

据 1 章 1 节，作者自称是「神和基督耶稣的仆人」，至于作者是谁，我们所知有限。经学者详细查究作者为耶稣之弟雅各（加 1：19；太 13：55），主因有四：

（1）作者故意不提及他是耶稣的弟弟，可能因作者在耶稣上十字架前仍是个反叛

者(约 7: 3~10)，他是在耶稣复活后亲自向他显现才信的(林 15: 7)。

(2) 书中所透露有关作者的思路性格、作风及教会传统称他为「义者雅各」，与耶稣的亲弟雅各在其他地方的记载极为相近。据传说他因长久祷告，以致膝盖长成硬茧如骆驼之膝般。

(3) 书中的文学修养及内容信息与徒 15: 23~39 记载及雅各致众教会的公函极为相同(如 1: 1 的启语问安与徒 15: 23)

(4) 书中作者只说是「作神和主耶稣基督的仆人的雅各」，若他不是大众所认识的教会领袖，这样的自称是没有意义的。此外，甚多外证以耶稣的亲弟为作者。

雅各本为主耶稣四个弟弟之一(雅各、约西〔或约瑟〕、西门、犹大，参太 13: 55; 可 6: 3)。与其他兄弟一样，当主耶稣在世的时候，他拒绝接受耶稣为弥赛亚，后来却被主耶稣的复活所折服。在等候圣灵的祷告会中，他曾有分参加(徒 1: 14)：在使徒雅各殉道不久后，他首次以教会领袖的身份出现(徒 12: 17)，后他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加 2: 9)，并正式以耶路撒冷教会领袖的身分，处理首次教会大会事务(徒 15 章)，甚得众人的爱戴与悦服。他极尊重摩西律法，因他那严谨的生活被誉为「义者雅各」(James The Just)。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回来，他似为耶路撒冷教会的总领袖(徒 21: 8~25)。雅各长居耶路撒冷，管理教会事务，并且与各地到访耶城之犹太人多有接触的机会，常以教会第一「监督」之身分向各人劝勉。

按林前 9: 5，雅各似已婚，保罗说：「难道我们没有权柄娶信主的姊妹为妻，带着一同往来，仿佛其余的使徒，和主的弟兄，并矶法一样吗？」教会传说他在主后 62 年，因反对福音的犹太人要他公开反对耶稣是弥赛亚，他不从，被暴徒从殿顶掷下，用石头打死。

2. 着书背景

从雅各书得知，雅各甚关怀教会里外各种问题，他看见不少社会问题似渗入教会里，贫富悬殊，社会不公，作教师者言语不检点，对主再来的盼望不够热切，因此他以教会长老的身分，针对各样问题写就本书。从书中所讨论的问题及背景如食堂、为病人抹油等，反映此书写成时间似在第一次使徒教会大会之前，约主后 45-50 年之间。

本书对像是散居各地之犹太信徒，因雅各身为耶路撒冷教会之总负责人，常接待往来的犹太信徒，故他着书的对象便以这些人为主。据推测，因彼前 1：1 是写给散居在巴勒斯坦西部的犹太侨民，故雅各似是写给散居在东部的犹太信徒。

摘要

启语问安（1：1）

A.作者与神的关系

作者宣称他是神和主耶稣基督的仆人。他先将神和主耶稣置在同等崇高地位，不再以生为耶稣的弟弟自豪，反称自己是大哥弥赛亚和神的仆人，并以此为荣。他是当时耶路撒冷教会的牧者，却谦称自己为仆人。

仆人：

- (1) 绝对服从——惟主命是从，对上顺服主人。
- (2) 谦卑服事——是岗位也是责任，对下服事众人。
- (3) 忠诚至上——服务态度与承担托付，对工作有忠心。
- (4) 引以为荣——为神作工无上光荣，对己有正确的人生观。

B.作者与读者的关系

读者是散住各处十二支派之人，如今他们因政治或经济因素，被迫散居于巴勒斯坦境外，生活困苦不在话下，得悉他们在外「颠沛流离」，着实令这位牧者难过。

作者向他们「请安」(*chairein*，意「恭喜」)，这字的字根是「喜乐」，亦是下节（1：2）所强调的。

一、试炼与试探（1：2～18）——苦难中忍耐的试验

中心思想：信徒在人生的试炼中持正确、属天的观点，是忍受试炼得以成全的秘诀。

基督徒的生命充满许多压力，故此雅各开宗明义申述，面对百般的试炼，该持

有的态度。

A. 信徒忍受试炼的目的：

1. 试验信心韧度（哈 3：17～18）
2. 倚靠神而生活（林后 12：7）
3. 物质享受（来 11：24～26）
4. 望永恒盼望（林后 4：14～18）
5. 活出我们真爱（路 14：26）
6. 看重神的恩典（来 12：2）
7. 炼成贵重器皿（林后 12：10）
8. 能够帮助别人（林后 1：3～6）

B. 信徒忍受试炼的方法：

1. 喜乐的态度（1：2）

视之为大喜乐（1：2）他直呼读者为「我的弟兄们」，一个亲切的称呼，一个亲密的关系，建立在共同信仰上。作者开宗明义提醒他们，落在各式各样的试炼中，都要当作大喜乐的事。

「百般」（意「多彩」）表示有很多的形态，如生病、贫穷、失业、失恋、逼迫等人生坎坷。

「试炼」的希腊文是 *peirasmos*，基本上是「试验」、「证明」的意思。这个字本身是中性的，根据上下文，可以有正面或负面的意思。第 2 至 4 节译为「试炼」；在第 13 至 14 节译为「试探」（如太 6：13、26、41；彼后 2：9）。第 12 节之「试探」应译为「试炼」。

「试炼」（*peirasmos*）这词有三意：指心灵上的诱惑；指外在的苦难，一般是指肉体方面受苦，指外在苦难之意；也指一般的考验，如神要亚伯拉罕

献上以撒（创 22：1）。

雅各继续说，在百般试炼中都要「以为」（意「看得准」、「接受」、「认为」）大喜乐的事；不要以为，表示一般人视试炼是一种坏事，有害无益，应逃避之。作者反认为试炼是大有益处的，而乐于接受。

2. 明白的心思（1：3）能生出忍耐

要接受苦难、试炼为乐事，1：3 的首字「因为」便是解释的理由；既然知道这个道理，便处之泰然，乐于接受。因为信心经历「**试验**」（意「测验」、「检验」）便生出「**忍耐**」（意「坚定不移的精神」），使人继续奋斗下去，以期克服困境。

3. 顺服的意志（1：4）——达到三效果

忍耐要达至「**成功**」（意「终点」），其结果有三：

- a. 「**成全**」（与「**成功**」同字）是指生命成熟阶段，「大人」指「长大成人」，成年人可肩负更重要的使命，背负更重的负荷；小孩子则不行。
- b. 「**完备**」（意「**健全**」）——是「成全和完备」两件事，这字也具有毫无瑕疵的意思，如合用的器皿。
- c. 「**毫无缺欠**」（意「没有余下」）指没有其他不足之处。

4. 祈求与相信（1：5～8）

在试炼时，要有大喜乐的态度，因此雅各列出方法去面对试炼，可以说是应付试炼的三大能力：求智慧、凭信求、勿疑惑。

a. 求智慧（1：5）

信徒可向神求明白试炼的目的；若不明白，就当求神赐智慧。神是厚赐众人的神，慷慨不吝惜；祂也是不斥责人的神，即使我们求错了也不会受苛责辱骂。因此，我们可以大胆不惧向神呼求。

b. 凭信求（1：6a）

若真要明白苦难的奥秘，信徒需凭信心求，勿持疑惑的心态。

c. 勿疑惑（1：6b～8）

疑惑者如海浪翻腾，变化无常，「心怀二意」指不够专一，拿不定主意。既求神赐智慧，又想靠自己的聪明才智；也怀疑神是否会赐智慧给他。又像走路时，没有定见，不知道选哪一条路。这样的人不要想从神那里学到什么。对神心怀二意的，是脚踏两船的生命。

5. 谦卑而活（1：9～11）

雅各论及两种人对试炼的不同反应，以贫富两类人作代表。因为苦难试炼不偏待人，会落在不同种人身上。苦难试炼正表明人对神及对物的态度：贫者的考验（1：9），富者的考验（1：10～11）。

a. 贫者的考验（1：9）

本节的「卑微」与下文「富足」相对照，是指社会上的卑微人，即贫穷的人。贫者变富是件乐事，这是正常的反应；而富者若变穷，也不用悲伤。

b. 富者的考验（1：10～11）

雅 1：10「也该如此」是指「也该喜乐」，与贫者变富皆要喜乐（或许因经济、信仰之故）。

作者在 1：11 强调，人生转眼过去，如花草上的花一样（1：10），而富者的尊荣，也像炎阳高炙的大地，沙漠的热风刮起，花草就必消失（1：11），转眼成空。

雅各写富者在试炼时该有的态度，因为财富给人一种虚假的安全感，也是一种靠不住的安慰；财富终究会过去，人也将一无所有。人生的短暂和人生的无常，旨在警告一些醉生梦死的富人，勿以为财富可以令人永远喜乐。

C. 信徒忍受试炼的赏赐（1：12）

和合本的 1：12 将「试炼」译成「试探」（*peirasamon*，与 1：2「试炼」同字，中错译「试探」），应与下文 1：13～18 同，本处应译为「试炼」。

在 1：12，作者将 1：2 的论据引至一个结论，即信徒经历试炼后若不动摇，必获得两大后果：

1. 他是有福的

能忍受试炼 (*peirasamon*, 与 1: 2「试炼」同字, 中错译「试探」) 的人是有福的。

2. 他必得生命的冠冕

他经过试验以后 (表示已完成, 被批准了, 通过测验, 合格了), 必得生命的冠冕, 是指永生, 神喜悦的生命。

总结上文 1: 2~12, 全是鼓舞的忠言, 鼓励信徒凭信心忍受苦难的试炼, 认定苦难试炼会带来崭新的人生观; 也鼓励信徒多祷告, 求主加添智慧, 明白事理, 不必凡事总问「为什么发生在我身上」; 也不要以今生为恒久的归宿, 因为地上一切的物质拥有将归于无有。最后, 鼓励信徒要向前看, 期望将来得生命冠冕的日子。

D. 胜过试探的试验 (1: 13-18) ——在试探中得胜

中心思想: 人受试探是被自己的私欲诱惑, 但信徒因着与神之间生命的关系而能胜过。

1. 前言 (1: 13 上) ——神不是试探的来源

人不可以用试探作借口, 在试探中错怪神。神无须为我们被试探负责。(1: 13 下~18)

2. 试探的来源 (1: 13 下~14)

但各人被试探, 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 就生出罪来; 罪既长成, 就生出死来。

a. 邪恶的本质 (1: 13 下) ——私欲会生出罪, 罪会带来死亡。

b. 人的本质 (1: 14) ——易被私欲诱惑。

显然有人在试炼中失败, 却找借口自我辩解, 说:「我失败是因神给我试炼之故, 故此失败的责任该由神承担。」

雅各于此指出, 神不会试探人, 也不会被恶试探 (1: 13)。

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之故。「牵引」（意「拉出」是个强烈词，表示用尽力气拉开、拉出、拉到之意。「诱惑」（意「饵诱」）表示设下鱼饵让鱼儿入网，或设网罗使动物陷进去，象征「私欲」像个猎人，强拉或诱骗猎物入壳，令牠们上大当。

接着雅各形容私欲像怀孕妇人，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一连串的「怀孕」、「生出」、「长成」，再「生出死来」。私欲=罪=死=地狱，可怕至极！

3. 试探的步骤（1：15～16）

a. 私欲的本质（1：15～16）——自己的私欲

b. 私欲至犯罪（四个步骤）——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

渴望（desire-emotion）、欺骗（deception-mind）、计划（design-will）、行动（disobedience-act）

*私欲+试探=罪与死亡（vs. 试炼+信心忍耐=生命冠冕）

那么，要如何抵挡私欲与犯罪？

4. 试探与对策（1：17～18）

上文的「试炼」与本段的「试探」原文是同一个字。原来「试炼」源自神，旨在锻炼人对神的信心及调整人生观，结果是生命的冠冕；「试探」则来自恶者，目的叫人失败，结果是死亡。「试炼」有神负责，「试探」自己承受；「试炼」叫人得益，「试探」叫人受害。

a. 认识神的本质（1：17）

b. 认识重生的本质（1：18）

(1) 重生的来源——神的旨意

(2) 重生的方法——神的生命

(3) 重生的媒介——神的话语

(4) 重生的目的——作初熟果子。

神不是恶的源头，反是百善之源；是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赏赐的来源。

神给人最大的礼物就是「生了我们」，是用真道使我们得生命；神不但没有试探我们，反重生我们（私欲也生，却生出罪，1：15），是万物中的初熟果子（1：18）。初熟果子是指使徒时代的基督徒，「我们」一字指当代的信徒，他们是主耶稣上十字架后首批的「属灵果子」。既有初熟，便有将来的大丰收，那是福音传遍天下的真实场景。

二、听道与行道（1：19～27）回应神话语的试验

中心思想：信徒不仅要听神的道，且以顺服清洁谦卑的心领受，及在生命中活出来。

A. 用正确态度来接受神的道（1：19～21）

雅 1：19 的首字（意「知道」）是过去完成式动词，可译作「既已知道」，自此开始一段独立的劝勉。上文刚提及神用「真道」重生信徒，作者以此为题，继续为信徒阐释神的道与信徒的生活。

1. 顺服领受神的话——「听道三部曲」（1：19～20）

- a. 要快地听。
- b. 要慢慢地说。
- c. 要慢慢地动怒。

至于神的道，他「但愿」（中译「但」）他们注意三件事：

- a. **快地听**——「快」字表示，聆听神的道要专心专注，心无旁骛。
- b. **慢慢地说**——「慢慢」表示态度不随便，说话要恭谨，尤其是说神的话，切勿随便断论，乱发谬论。
- c. **慢慢动怒**——雅各没说动怒的因由，但此处的动怒可能是指听道时，神

的道击中灵命的毛病，不但没有好好的反思，反生出恶感。

雅各劝说，慢慢动怒，表示要冷静下来，好好想一想，不要冲动。这里的「听、说、动怒」不是指普通的言语举止，而是与神的道有关。

2. 清洁领受神的话（1：21 上）

雅 1：20 接续上文，提及动怒没有好处，不能成就神的义，亦即不能达到神对人的要求，即行出神要人行出来的义行。

雅 1：21「所以」连接上文，表明若要成就神的义，就当「脱去一切的污秽和盈余的邪恶，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

3. 谦卑领受神的话（1：21 下）

a. 脱去一切的污秽；

b. 脱去盈余的邪恶。「盈余」指全身布满残余的邪恶；

c. 存温柔的心领受神的道。温柔的人是一个易受教的人。

此处作者用两句话描述神的道：

(1) 栽种的道——「栽种」表示神的话植根在信徒的心中，永不离开；

(2) 救灵魂的道——神的道能拯救人的灵魂，正如好种落在好心田里，必定会生根、发芽，并长大，且结出果子来。

B. 用顺服生命来遵行神的道（1：22～27）

神的儿女除了听和领受真道外，还要有生活的表现，即行道。听道是领受，行道是结果子；只有听道、领受是留在一个长不大的光景里。故此作者再进一步督促提醒，务求读者能够儆醒，脱离满足现状，不求长进的地步。

1. 对己不自欺（1：22～26）

要行道，不要依旧停留在听道上；应该要有行道的高难度生活表现。只听道而不行道的人是自我「欺哄」，自我欺哄的人是大傻瓜。在雅 1：23～24，雅各接着打个有趣的比方：一个人听道而不行道，便如有人照镜，看见自己的本貌，随后就走开了。这个「人」应该是指男人，虽然照过镜子，却没有回头看，对自己该修饰的

地方也不去修饰、整理打扮一番，等于白照。

这比喻说明听道而不行道的人，缺少反复琢磨，自我省察，所以无法真认识自己，更不会认识真道。

雅 1: 25 此节对比一个真正行道的人对神的道有三个反应：

(1) 他「详细考察」那「全备使人自由的律法」。

(2) 「并且常常如此」，不是偶尔为之，而是继续不断地详细考究，且奋力不懈地行道。

(3) 「实在行出来」，雅各此处的重点，不在于对神的道认识多少，而是对神的道行了多少！能认真行道，就必在所行的事上得福。

作者上文劝勉信徒要行道，本段则着重实例，务使读者举一反三，能在生活上行出来。

2. 列出三个选例（1：26～27）

a. 勒住舌头（1：26）

若有人自以为虔诚，却不勒住他的舌头，反欺哄自己的心，这人的虔诚是虚的。

b. 对人不自私（1：27 上）

在神我们的父面前，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

c. 对世俗不妥协（1：27 下）

能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保持自己生命的圣洁，与世俗分开，保持距离，不与世界同流合污。原来保守自己圣洁，合乎主用，是一个行道的表现。

三、勿以貌待人(2：1～13) 不偏待人的试验

中心思想：信徒实践真正信仰的表现，是不凭外貌偏待人。

随着「听道与行道」和「真正的虔诚」，作者引申更多实例，说明那些听了道的人却没有真正的行道，那些自以为虔诚的并没有真正的虔诚，他们只有外表的宗教活动，还活在「自己欺哄自己」（1：22～26）的生活里。

首先，他讨论的是按着外貌待人，重富轻贫，全是世俗作风，与「至尊的律法」

绝对相违。

A. 不偏待人的原则（2：1）

「我的弟兄们，你们信奉我们荣耀的主耶稣基督，便不可按着外貌待人。」这个劝勉只有一个主题：「不可按外貌待人」，劝勉的基础是「你们信奉我们荣耀的主」，由「你们」到「我们」这个共识，这个主是荣耀的，只有祂才拥有该得的荣耀。

「不可按着外貌待人」（「看外表」或「抬高脸孔」，「给面子」）表示一般人喜欢或尊敬他人，多是由外貌开始，常因外表而产生不同的偏袒。「外表」这字亦可包括财势、口才而导致不同的判断。但外表不能代表内心，所以单看外表必有偏差或偏袒；神却不是如此，祂乃是以内心为评判标准（「耶和华是看内心」）。

B. 不偏待人的例子（2：2～4）

1. 看重富人（2：2 上，3 上）

2. 轻看穷人（2：2 下，3 下）

3. 恶意偏待断定人（2：4）

说到外表，作者选了富贫二人同进会堂，富者珠光宝气，衣着华丽，穷者衣服肮脏；富者被「看重」（表示奉承），敦请坐上好位子，而穷人则被安排坐在带领人的脚凳下。这便是「偏心」（意「区分」，即区分阶级）待人，用恶意断定人了。

「会堂」与「教会」这二字在本书是互相通用的。此处进会堂的贫富二人，明显不是常来这里聚会的，故需被引领到该坐的地方，而那引领者有自己的坐位，连脚凳都不肯让给穷人，正是狗眼看人低！通道的人（2：1）若没有爱人的行道心，怎会行道呢？

C. 不偏待人的原因（2：5～11）

举例之后，作者随即给予读者三个不可以貌取人的原因。

1. 神拣选了贫穷人（2：5～6 上）

作者用「我亲爱的弟兄们」，让他们留意；接着又说「请听」（命令句），表示他们要听清楚。有二方面：

(1) 神拣选的人是信心上富足的人，即使他们是穷人（原文是「信心上富足」）。

(2) 神拣选的人是爱祂的人，即使是穷人。指对神有信有爱者，是承受神国应许的人，故此神的拣选绝非凭外貌（包括人生的拥有和缺乏），全在乎对神的信和爱。

2. 富足人欺压人亵渎神（2：6 下～7）

读者中有人不但不明白神的心意，反倒重富轻贫，不以神拣选的标准——信和爱——为念，甚至忘了那些富足的曾经欺压他们，把他们拉到公堂去，真是颠倒是非。

此处所指的富足人是不信神的，他们眼中只有玛门，没有神，仗财欺人；强拉人到公堂去，表示他们以财势控制地方审判仲裁处，他们又亵渎读者所敬奉的尊名，这「尊名」是指主耶稣。

3. 爱人即顺服了神律法（2：8～11）

读者中羞辱贫穷人的委实触犯多条罪行，如：

a. 干犯爱人如己之律（2：8）——爱人如己之律，雅各称这条律为至尊之律，必须全守。「至尊」（意「王者」）指至高无上或至高层次之意，是无法抗拒，不能不遵守的律。作者藉此表示，若爱人如己，又怎能羞辱贫穷人呢？

b. 按外貌待人已是犯罪犯法（2：9）——犯罪是指不义之行，犯法是触犯了规条，按律法言是犯人一名。犯一条罪令你冠上「罪人」之名，犯一条法令便称为「犯人」。

c. 触犯一条如同犯了众条（2：10～11）——作者用二个「因为」作进一步解释，因为在遵守全律法上只要有一条失手，便全军覆没（2：10）。因为颁发律法的是神自己。

雅 2：11 指出，律法中不但提到不可奸淫，亦说不可杀人，故此雅各再次强调律法的合一性，破坏其中一条等于破坏全部，因为全部皆源于神。雅各的意思是，既然有人羞辱穷人，他就犯了爱人如己之律，也是犯了至

尊之律，因此是罪无可赦了！

D. 不偏待人的要诀（2：12～13）

1. 要活在自由的律法下（2：12）

雅 2：12 将上文带进总结，意即那些先敬罗衣后敬人的实际上是干犯了全部律法。这律法本是叫人得自由，称「使人自由之律」（参 1：25），如今竟变成控人入罪之律。所以人不但要按律法说话（不偏待人），也要按律法行事（不偏待人，2：12）。

2. 凡怜悯人者必蒙怜悯（2：13）

雅 2：13 的「因为」（*gar*）解释不怜悯人的（羞辱穷人）必受公义（无怜悯）的审判，而怜悯是胜过审判的，表示不偏待人的证明他有属神的生命，不会落入主再来的审判。

四、信心与行为（2：14～26）行为称义的试验

中心思想：信徒以行动去关怀他肢体的需要，是证实他真实的信心。

在雅 1：25～27，作者已强调听道与行道要相称，亦即信心与行为要配搭，这是真正虔诚人的生活样式。信心是内在的，看不见；行为是外显的，看得见。信心是根，行为是果，有根必有果；根是看不见的部份，但从看得见的果实便确知根的实在。两者间是一而二，二而一的紧密相连，手心与手背的关系。

在主耶稣的教导中，祂也常强调此种「根果关系」，亦即「信与行」、「内与外」等相互牵连的关系，如：

「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

「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太 7：16～20）

「雅各则强调「行为称义」，那是得救后的行为，证明他的信心是真实无伪的。保罗所说的「因信称义」是得救之称义；雅各所说的「行为称义」是走天路的称义。信与行为相称是「因信称义」与「因行为称义」两者的相称。信心加上行动才是真信。故此，雅各详细阐释信心与行为之间紧密相连的关系。

A. 没有行动的信心是虚假的信心（2：14～17）

1. 这种信心不能叫人得救（2：14）

在他们中间有人以为单有信心便足够，不用理会行为；于是雅各立即严加纠正，指出若有人说他有信心却无行为，益处何在，可救他吗？

这里所说「若有人说」，表明那人的信心只停留在「说」而已，而且是没有生命的外显。这种信心没有行为支持，只是口是心非。真信徒既相信神是公义的，就应该做事公允。「应该有却没有」，实质上怎可说是信神的人呢！

故此雅各说：这种信心(1)有何益处？对己无益，对人有害！(2)不能救自己，自己成了第一受害人，因为间接暴露自己是「假的」，因为没有行为的信心是假信心，假信心根本不得救人。

2. 这种信心不能帮助人（2：15～16）

作者假设一个情况，若有主内肢体衣不暖身，又三餐不饱，即「一无所有」，连生存的基本条件都欠缺，在这饥寒交迫的生活状况下，见了面只说句「平平安安」，有点不耐烦地打发他们走开，没有任何济助之举，其实对他们一点益处都没有！

正如有人说「我为你祈祷」，一句感人的祝福语，却没有实际代祷的行为，便是一种「属灵的虚伪」！

B. 没有行动的信心是未得救的信心（2：18～20）

1. 是鬼魔的信心（2：19）

2. 是愚昧人的信心（2：20）

雅 2：17 可作上文的总结；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没有生命气息正如死人般。死人不会有行动，也不会去施舍或祈祷，没有行为的信心正是行尸走肉。

雅各在此假设二人在对话，一人称有信心，一称有行为。那个有信心亦有行为的人，向只有信心却没有行为的人发出挑战，他说他有行为证明他的信心，言外之意暗指对方的信心没有行为作后盾，其信心令人质疑。因为说到信心，信神的心，

鬼魔也信，却是战兢，因为没有顺服神的行为。

此处作者清楚指出，只有行为才能使信心见证出来，否则便是空口无凭了。

C. 活出真实的信心是称义的信心（2：21～25）

1. 亚伯拉罕的实例（2：21～24）

2. 妓女喇合的实例（2：25）

上文已指出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只有行为才能显出信心的实在，这种有行为的信心便是叫人称义的信心。于此，作者先责备，继举例，再总结。

a. 责备（2：20）

「虚浮的人」（意「空洞」、「虚无」）是指愚昧的人，头脑简单的愚人。你「愿意」（可译作「该」）知道，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意「没有用」），作者似乎用拟人法，将信心比作人。若这个人「不作工」，就是个无用的人；故此，没有行为的信心是「假工人」，不是真的「雇工」。

b. 举例（2：21～25）

为了使读者明白有行为并行的信心，才是真信心，作者用了两个旧约选例：一位是大名鼎鼎的信心之父——亚伯拉罕，一位是恶名昭彰的外邦女子——喇合。

（1）亚伯拉罕的例子（2：21～24）

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这就应验经上所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他又得称为神的朋友。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

亚伯拉罕献以撒的故事举世闻名（详见创 22：1～19），是因行为称义（2：21）。

「称义」是「被视为义人」之意，义人是信靠神的人，指与神有正确的关系。用在法庭上，「称义」则指宣告无罪之意；用在普通生活

行为方面，「称义」是指其行为是正当、可接受的，获赞赏的。亚伯拉罕献以撒这事，若没有信心，他不会献上；若没有行为，他的信只停留在理论上。而对神有信心，亦有献以撒的行为，就表示他的信是真诚的。

雅 2：24 是一个暂结，「这样看来」（原文意「你看」），人的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雅各的立场是，信与行为是并行的，他反对「单因着信」，要求用行为来证明信是真实无伪的。故此他所说的，并不是与保罗唱反调。

(2) 喇合的例子（2：25）

喇合的生平与亚伯拉罕的生平极其不同，她是「妓女」，而亚伯拉罕是正人君子；她是外邦异教徒，亚伯拉罕是神的朋友。喇合的故事详见书 2：1～21，希伯来书作者亦称她为信心伟人之一（来 11：31），她更是主耶稣祖先之一（太 1：5）。

喇合同样是「因行为称义」，她首先对行奇事的神大有信心（书 2：9～11），虽然只有些微的消息便信了，进而因信大胆收藏二个探子，这就是信心的行为，因而「称义」，即表示获得认可、赞许，因为她后来蒙以色列军大赦，免于全家毁灭。

本节再次说明，无论何人，种族背景、生活职业为何，都是其次，只要对神有信心，又以行为证明信心的实在，就可以成为「称义」的人。因为「称义」是「证明」、「印证」的意思。

D. 结论：拿出行动来（2：26）

本节首字「因为正如」（中漏译）将上文进一个总结。因为正如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无法活动，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正如尸体般，没有价值，也没有功能，只有个空壳。

五、作为人师的条件（3：1～18）

A. 言语口舌的试验（雅 3：1～12）——管制舌头

中心思想：舌头的力量惊人，信徒必须严格管制。

雅 1：19～20 提及，在收信人中定有许多喜欢「慢听，快说，易怒」的人。这些人「嘴巴」快过「脑袋」，不懂装懂，肆意批评；以为自己是师傅，胡乱论断，说长道短，搬弄是非，不知勒住自己的舌头，在教会中衍生纷争与混乱。可悲的是，这些人还自以为是有智慧的聪明人，唐突自显才智，殊不知只是结出苦果来。

1. 舌头的审判（3：1～2）

a. 教师的责任（1）——好为人师的危险

「不要多人作」的「作」是主动式命令词，表示不要自告奋勇，出尽风头去行，因为人师是一个地位崇高，举足轻重的属灵职务。

「师傅」是初代教会内的教师，在属灵知识方面宛如犹太教的拉比，十分受人尊重。故此，没有相当资格，千万不要贸然争取。因为教师要用舌头讲解真理，且要言行合一，否则导人于迷，害人走入歧途，便要受到更重的「判断」。在此，「判断」非指末日的审判，而是指教会或世人的批评，可能导致他失去职务，或受教会处分。

古代社会对拉比的尊重甚于对自己父母的尊敬，他们说：「父母将子女带到地上来，而拉比却能把人带到神的国去。」又说：「若拉比和父母遭敌人俘掳，要赎回的先是拉比，后是自己双亲」。

b. 人性的败坏（3：2）

作者继续指出，不要多人作师傅的原因，有以下数点：

2. 舌头的能力（3：3～5 上）

本节的「原来」表示更进一步解释。我们在「许多事上」（意「许多方面」）都有「过失」（意「滑跌」），犯错是在所难免的。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他就是「完全人」，就能「勒住」（意「驾驭」、「控制」）自己的全身。因为没有人能在言语上无过，这也表示人犯罪都是以言语开始。

可见，为人师表者，要担负更重的责任，因为教导比做事作人难得多，必须有足够的训练和知识及成熟的属灵生命，否则，轻率发言，多说多错，害人

害己。「言教」要有充分的知识，「身教」要有良好的品格，否则误人子弟，贻害万代。希腊哲士 Zeno 说：「神给人两耳一口，要多听少说。」圣经多处亦提及慎言的教导。

作者续写作教师的不易，提醒他们，好批评论断别人，也不要自以为高人一等。于此，他用例子说明言语难控制，表明三吋不烂之舌可控制整个生命。如：

a. **嚼环与马（3：3）**——本节首句有「看哪」一字。作者指出，控制马得倚靠马的嚼环，有了它就能使马顺服。「调动」全身，不会任意奔驰。

b. **船舵与船（3：4）**——本节首字又是「看哪」，指另外一个例子：大船被大风催逼，但小小的舵只要随着掌舵的意思便可「转动」船的位置或方向，着实是以小管大的活例。

c. **舌头与人（3：5 上）**——随即作者进入引用，说「这样」舌头在「百体」里也是最小的（原文「是个小小的肢体」），却能「说大话」（夸言），表示读者中有人用大话来支持自己的理论，花言巧语，骗人骗己。

3. 舌头的毁灭（3：5 下～8）

a. 舌头是火（3：5 下～6 上）

此句又用「看哪」开始；最小的火能点着最大的树林，正是「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着实可怕。山林的大火，全由一个小烟蒂开始。

舌头若没有圣言的引导，实可毁家，毁人，毁国！正是一言足以丧邦！神造人给两只耳朵，是要求我们好好地听；给人一个口，是要我们小心地说。不好的话可以左耳入，右耳出；但口就难以控制了。可见慎言是多么重要！

作者接着提到不要多人作师傅的第三个原因，乃是因为言语的破坏力异常强大。

此外，作者也在八方面详细描述舌头的厉害：

b. 舌头是罪恶的世界（3：6 中），能污秽全身。

作者用拟人法将舌头比作一个罪恶的世界，整个世界充满罪恶，而整个

世界就是这小小的舌头。

舌头是百体中的小器官，却能「污秽」（意「玷污」，译「沾染」）全身。舌头体积虽小，却能污秽全身，让全人失去宁静与洁净。舌头一旦污秽，就没有人愿意再相信他的话，他整个人格（全身）也受害。

a. 点起生命轮子（3：6 下）

「点起」（意「点火」，具焚烧、毁灭的含义）「生命的轮子」（「轮子」喻「路程」，生命的轮子指「人生的路途」，现中本译「整个人生的路程」）却给舌头烧毁了，并且这火是从地狱里点着的，可见舌头之害不但波及一生，甚至波及永远的生命。

b. 舌头是不止息的恶物（3：7～8 上）

神所造各样海陆空的动物都被制伏了（3：7 的「本来都」原文没有），惟独舌头仍凶猛异常，没有人能「制伏」（意「强力胜于」），可见舌头的厉害不是用人的力量或智慧可致胜的。

「不止息」意「难以约束」，此处与「制伏」用在一起，表示舌头像一头凶野猛兽，四出伤人杀人，是头恶物。

c. 舌头满了害死人的毒气（3：8 下）

「害死人」（原文「致命」），暗示舌头的可怕程度是致死的，满有「毒液」（是液体式的毒，像毒蛇，中译「毒气」），但比蛇毒更厉害，因为舌头可毁灭人的全家全族。

4. 舌头的根源（3：9～12）

a. 颂赞与咒诅（3：9～10）

b. 水源与果树（3：11～12）

舌头的颂赞和咒诅不分——同一舌头可称颂神为主为父，却又咒诅神按自己形像所造的人（3：9）；既颂赞神，又咒诅神所造的，岂不是自我矛盾吗？更是大大「不应当」。「我的弟兄们」表示他们是信主的人，更不应如

此（3：10）。

接着作者连用三个田园之例说明，只有一个泉眼怎可「涌出」（意「冒出」、「喷出」，中译「发生」不够达意）甜苦对立的水来！作者迫不及待连续呼唤读者「我的弟兄们」，无花果和葡萄树岂可生出不同的果实吗（3：12a）？咸水「里」（即 3：11 的「泉源」一字，有古本用「井」字代替「泉源」）怎有甜水出现呢！

本段清楚引出舌头的重要，与不控制舌头的祸害。人若心里不正，口也不端，喜好闲言闲语，正是人心霉烂之始。

所罗门曾说：「生死在舌头的权下，喜爱它的，必吃它所结的果子」（箴 18：21）！

「如果有一个人是你不喜欢的，你最好不要谈论那个人。」(Richard Cecil)

「你听见人说什么事，不要信到一半；你所信的这些，不要说到一半。你听见什么人说别人不好，当把它打成对折，以后再打一次对折。剩下的这一点也不必再去说。」(Spurgeon)

「和别人在一处的时候，当谨防你的舌头；独处的时候，当谨防你的心。我们需要留心我们的言语，也要留心我们的意念和想象，这些东西当我们独处的时候活动得特别厉害。」(Spurgeon)

B. 作为人师的条件——智者的生命，谦卑智慧的试验（雅 3：13～18）

中心思想：真信徒，必会在生活里活出属天智慧的好行为。

1. 真正的智慧（3：13）

a. 它的宣称（3：13 上）

b. 它的表现（3：13 下）

本段主题仍衔接上文论作师傅的警训，主力集中在为人师表该有属天的智慧与品行，否则枉为人师，误人前途。作者在二方面详论此事。

a. 它的宣称（3：13 上）

「你们中间」此句表示教会中确实有人想成为教会中的师表，但这样的事奉雄心需有智能和知识才能成就大事。

「智慧」(*sophas*)是指处事的精灵头脑；「见识」是指对事情的认知或学问，在新约时代可广指教会中的领袖，包括教师或牧师。

雅各认为，谁是有智慧见识的，就当在行为上表显出来，否则只是空口讲白话，不能算是真有智慧的人。

b. 它的表现 (3: 13 下)

「善行」亦可译为善良的品行或美好的行为，因为行为往往显露人的品格与他属灵的程度。在「显出善行」时，注意要以智慧的温柔作根基，因为「智慧的温柔」在原文上是描写「善行」的。「温柔」不是偏激或专横的性情，而是谦和、忍让的态度，这才是真正有智慧的行为。不经大脑（知识、智能）而有的行为必然沦为骄傲自诩，这是雅各极力警告的。

2. 属地的智慧 (3: 14~16) ——不说谎话抵挡真理

a. 它的动机 (3: 14)

b. 它的性质 (3: 15)

c. 它的结果 (3: 16)

雅 3: 14 的「若」字表示有人藏「苦毒的嫉妒和纷争」在心里，就不要自以为高人一等（「自夸」），因这种心态已不足为人师表。

不可说谎话抵挡真道 (3: 14)，因这种表现「抵挡」真道的（真道是指有智慧并善行为人师表的道理）。

抵挡真道的智慧（还称「智慧」，因为都要用心思去抵挡）不是从神而来的，而是来自世俗、世界，出于肉体的私欲，受鬼魔的操控 (3: 15)。可见这类的智慧危险而有害，损人也不利己！

雅 3: 16 启语字有「因为」（中漏译）接续上文的论述，表示那里有这种从假智慧而来的行径，就产生嫉妒、纷争、扰乱，混乱真理。结果，信徒间不能和睦相交，各样坏事纷呈，坏树结坏果是必然的。

3. 属天的智慧（3：17～18）

a. 它的动机（3：17上）

b. 它的性质（3：17下）

c. 它的结果（3：18）

活出智慧即今日所谓「言教身教」，雅各说，作好教师需要有属灵的智慧，这真智慧来自上头，是属天、属灵的。有十个特色：

- (1) 清洁—指心里没有邪恶。
- (2) 和平—温和平静，心境豁达，令人乐意接近。
- (3) 温良—温柔谦让，尊重他人的感受。
- (4) 柔顺—不固执己见，反乐意接受别人的观点，进而肯迁就让步。
- (5) 怜悯—富同情心，不欺凌弱小，反乐意帮人。
- (6) 善果—善，令人得益，是怜悯行动的佳果。
- (7) 没有偏见—公平无私，不走极端，专注别人的长处。
- (8) 没有假冒—不虚伪，不屈枉，不颠倒是非，真诚待人。
- (9) 使人和平—上文的和平重点在自己，本处和平是令人觉得和睦相处是何等温馨的事。
- (10) 栽种义果—产生令神喜悦的果子（「义」非指因信称义，而是行为的义〔参 2：21〕，指蒙神接纳和喜悦的事）。

由耶稣的生平，看祂如何表彰真智慧的九项特质。

六、属世与属神（4：1～10）贪爱世俗的试验，属神或属世

中心思想：与世俗为友之罪人蒙恩惟一的途径，是从私欲和骄傲中回转归向神。

作者继续他对「通道与行道」的劝诫，本大段集中在信徒生活，如与世俗为友，乃与神为敌，故不可不慎。他一方面指出读者所犯的罪，另一方面又给予劝诫与警

告。

A. 与世俗为友的生命（4：1～3）——属世信徒的特征

1. 使人彼此为敌（4：1 上）

2. 源自心中私欲（4：1 下）

雅 4：1 的「你们中间」表示读者中有人犯了下面所列举的七大罪，作者予以迎头痛击，极力警戒他们：

「争战」（多指国与国之间的战争）与「斗殴」（多指个人的打斗、冲突、争吵）、「争竞」分别指「大争小吵」之意，如口舌之争、钱财之争、交往之争、作事之争。在教会中竟然有这些事出现！作者选用这些字眼，意指教会的相交如仇人见面，份外眼红，好比在战场上作战，一定要争个你死我活，毫无情面及友爱可言！

这些教会内似派系的争执，从何而来？怎样造成？原来是从「百体中战斗之私欲来」（4：1）！「百体」是身体所有部份，暗指教会中的肢体，从这些人的战斗私欲中，产生争战斗殴。

「私欲」意「享乐」，与 4：3 的「宴乐」同字。「战斗」（意「作战」）是动词（中译本似作形容词，形容私欲），指私欲撩起，在百体间打起仗来，至死方休。

「贪恋」（强烈的恋慕）表示他们全力企求获得属世的享乐，可是到头来还是「得不着」（意「一无所有」）。真是一场空！还有「杀害」（意「谋杀」），但读者既是「我的弟兄们」，「你们」中间的人，怎可犯下谋杀的罪行？这问题引出解释：

「杀害」作暗喻文字用（如争战斗殴），喻强烈的仇恨，如 3：14 指敌视心态的攻击而言，因为言语、态度都可以杀人于无形。

此外，雅各又再说，斗殴争战也不能得，依然一无所有。真是枉费一生！

3. 妄求上帝赐予（4：2～3）

他们想要得着属世的享受和娱乐，但连此点也得不着，因为他们以为靠自己

的力量可以获得，结果仍是一场空。雅各说他们不向上帝求，满以为人力胜天，但假使他们向神呼求，神也不会给他们，因为他们「妄求」（意「邪恶」）。「邪恶的求」，是单凭肉体的需要和喜好，不照神的旨意而作的祈求。

雅各在此处的重点不是注意他们求「什么」（what），而是「为什么」（why）而求，他看重的是动机：要浪费在你们的宴乐中。本句首字意「原来」，中译「因为」，他们意图通道与行道将神的赐予用于荒诞的宴乐里，这是妄求，神怎会答应这种祈求？他们只想将神的恩典「浪费」（意「耗尽」）在「宴乐」（即 4: 1 的「私欲」一字）中，动机不良，只贪图个人的享乐，这样的祈求只是向空气讲话。

B. 与神为敌的生命（4：4～6）

1. 贪恋世界，与神为敌（4：4）——与世俗为友，与神为敌

本段开始直斥教会中「淫乱的人」，这名词在旧约中多引喻背教去拜偶像的人，可比喻不忠、不顺服神真理的人，因为他们不是犯了道德性淫乱的罪，而是犯了属灵淫乱之罪。他们的行为是与「世界」（中译「世俗」）为友，亦即与神为敌，没有中立余地！

2. 轻看圣经，弃绝主爱（4：5）

表示在读者心中有个意念，他们「或者（以为）」圣经所说，神赐给信徒心中的圣灵是「恋爱」（意「狂恋」强烈字词，指狂烈的爱慕）至于嫉妒（直译「狂烈不满」），因此对信徒而言是「徒然」（「倒空」）的！

整句与上文连接起来，构成这样的语气：「难道你们不知贪爱世界是与神为敌的吗（4：4）？还是你们以为圣经所说，神给我们的灵（指圣灵），那狂烈爱恋我们的灵，是徒然赐给我们的吗（4：5）」？徒然赐给即无关紧要，枉费心思。其实，神是将祂的选民归在夫妻的婚姻关系里，神对其子民有一个强烈的爱恋，因此，当祂的百姓对祂不忠，祂就会产生忌邪的愤怒；新约的耶稣亦同样指出，参太 22：37。

3. 骄傲自大，受神阻挡（4:6）

本段语气反应读者中有人骄傲自大，轻看神的恩典，故此贪爱世界，以为从世界所得的荣华富贵胜过与神为友。作者指出二方面：神所赐的恩是更多、更丰富的，世界怎可比拟！引用箴 3: 34，说「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言下之意乃是，若人只识与世俗为友，贪恋世界（4: 4），倒不如作个谦卑顺服的人，倚靠神恩典的供应，更为妥当。

「骄傲的人」乃是将自己放在别人之上，表示自己胜人一筹，高人一等。结果是忘记了自己的缺点和软弱，一味要求别人听从自己，惟我独尊，惟世界是倚恃，甚至连神也不想倚靠。「谦卑的人」（意「在下面」）指低下的人，是在各方面（如经济、教育、地位、名声等）皆逊人颇多的人。这等人更清楚认识自己的有限，更需要别人的协助，特别是需要呼求神的怜悯和帮助，所以神特别赐恩给他们。

C. 蒙恩升高的生命（4: 7~10）

雅 4: 7 首字「所以」（中译「故此」）将上文 4: 1~6 带至一个结论，亦同时导出下文的劝勉。在下面四节经文里，作者用了十个命令式动词，构成新约圣经里最长篇的一段连续性命令式词句，论述及对比属神信徒的特征，可称为「雅各的十诫」。

1. 顺服神，抵挡魔鬼（4: 7）

第一个命令式动词是「顺服」神。

第二个命令式动词是「抵挡」（指抗拒，抵抗）魔鬼。魔鬼是可抵挡抗拒的！魔鬼可用不同的方式、管道、媒介诱人犯罪，但他只可引诱，不可强迫。信徒只要顺服神，有神同在，魔鬼必不得逞，必逃之夭夭。原来我们对神的顺服，可令魔鬼拔脚飞奔逃逸。

从 4: 1~7，雅各列举信徒的三大仇敌：私欲（4: 1）；世界（世俗）（4: 4）；魔鬼（4: 7）。对抗办法乃如下文所说，要亲近神。

2. 亲近神，手洁心清（4: 8）

第三个命令式动词是「亲近」（意「接近」、「靠近」）神。雅各说，「亲近神，

神就必亲近你」；只有亲近神，才能得到神的恩恤与怜悯。

雅各又接着说，亲近神要「洁净」你的手。「洁净」（意「清洗」）是第四个命令式动词。「手」象征上文那些争战、打斗、杀害的罪行。雅各在此称读者为「有罪的人」，因为他们都是上文所论犯罪的信徒（中译将「有罪的人哪」放于句首）。

本段也出现第五个命令式动词：「清洁」你们的心，「手洁心清」。

接着，雅各称呼读者为「心怀二意的人」，表示他们名为基督徒，却作出不信者的行为来。

3. 诚悔罪，主必升高——自卑痛悔

在此，雅各一连串运用五个命令式动词去表达他的劝诫，分别为第六、七、八、九、十条命令：

第六个命令式动词为「要愁苦」（意「悲伤」、「苦恼」），喻一个为罪而痛悔的心情。

「要悲哀」（意「伤心」，即太 5：4 的「哀恸」）是第七个命令式动词，此字多指亲人死亡那种悲伤心情，在此喻为罪忧伤的心情。

「要哭泣」（意「痛哭流涕」）是第八个命令式动词，描绘痛不欲生、伤心欲绝的样子。「愁苦与悲哀」多强调内心的悲情。

雅各用「愁苦、悲哀、哭泣」三字写出真诚的悔罪，因为这三字有由浅入深的感受，不是表面搔痒的为罪抱歉。这是作者对读者苦口婆心的劝诫。

接着雅各继续劝勉，你们要「将喜笑变作悲哀，欢乐变作愁闷」，其中的「变作」是第九个命令式被动语态动词，可译作「被变作」。雅各的重点是一种为罪痛悔而有的生命改变，固然圣经劝人要「常常喜乐」（帖前 5：16），但雅各在此的意思是说信徒不应贪爱世界而喜笑、欢乐，反要有一种为罪悔改的「悲哀」和「愁闷」。一个人若「愁苦、悲哀、哭泣、没有喜笑、愁闷忧郁」便可知他有极其难过的心情！

随即雅各用第十个命令式动词劝诫他们，要在主面前「自卑」（应译为「使谦卑」），这不是个人能力所及，非靠神不可。换言之，当你肯在主面前卸下骄

傲自负，承认自己的不配与无能，深信若非神的恩典降临，自己实在一无可用，这样神必使你「升高」（意「抬起」、「举起」，此字常喻拯救、尊荣等），全句意说向神谦卑，俯伏下来，必得神扶起、举起，远超原来的高度，正是「态度（谦卑）决定你的高度（升高）」！

七、切勿批评与自夸（4：11～17）

中心思想：习惯性诽谤和论断别人的人，是未重生者的特征。

雅各书的读者中有人自以为虔诚而不知勒住舌头；自以为聪明，高人一等，好作师傅，乱嚷乱说，徒显自己的无知与偏差，造成教会内各样的争战斗殴，杀害嫉妒，与神为敌。又自夸多言，批评论断，造成教会甚大扰乱。故此作者不厌其烦地斥责与劝勉。

1. 毁谤弟兄是缺乏彼此相爱（4：11 上）

作者开门见山称读者为「弟兄们」，先建立一个主内互相提醒的亲密关系，随即劝告他们不要彼此「批评」（喻「背后批评」、「论断」。「批评」含有侮辱与毁谤的成份；「论断」更严重，带有定罪的含义。若有人这样做，就如同「批评论断」律法了，因为这种作为是神所厌恶的。律法明文说要爱人如己，批评论断的行径就是变相的反对律法，不是律法的「遵行者」，而是律法的「论断者」。

2. 毁谤弟兄是违背至尊律法（4：11 下）

因为设立律法和判断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灭人的。你是谁，竟敢论断别人呢？

3. 毁谤弟兄是僭越神的特权（4：12）

雅各说「设立律法」（意「律法颁布者」）和「判断人的」只有一位（是神），祂大有能力，能救人也能灭人，表示祂对人的今生与来生皆有绝对的主权。只有祂才知道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或整个人的心思意念、存心动机。人既没有能力获知这些重要的基本数据，便没有资格去批评论断他人！因为论断人是自任审判官，掠夺神的特权，忘记自己也是罪人之身，这是何等大的罪呀！

B. 有关自夸与行善（4：13～17）

中心思想：一个有真信心的人，明白生命在神掌管之下，且努力遵循神旨而活；而一个漠视主旨随己意而行的，是没有真实信心的人。

雅 4：13 的首字「今你来」，是命令式用词，喻「来吧，你们」（中译「噫」）开始新段，呼唤读者的注意，主要论及自夸和行善的关系，其中以 4：16 的自夸者为本段的中心人物。

你们说，「今天明天我们要往某城去，住上一年，做买卖得利」（往、住、买卖、得利，四个动词全是未来式），这本是良好的计划，无可厚非；主耶稣也提醒人要有计划，计算作门徒要付上的代价。但作者指出，人生的计划若没有把神计算在内，全是枉然！

其实明天如何，无人知晓！明天如何是明天将要发生的事（参箴 27：1），既然不知道，那么明天的生命是什么（即「将会是怎样子」）当然也不知道了！

随即作者说「它是」（即「你们是」，「它是」指「生命」似较恰当）一片云雾，容易消失，出现少时就不见了，可见生命是短暂与无常的，正是朝不保夕，过眼烟云，转瞬飞逝！

1. 漠视神的人生（4：13～14）——自夸者不知生命无常

a. 随己意而行（4：13）

b. 未来的无知（4：14 上）

c. 生命的短暂（4：14 下）

2. 依靠神的人生（4：15）——自夸者不知生命无常

a. 仰赖神而活（4：15 上）

b. 顺服神而行（4：15 下）

作者矫正他们的人生观，不要自夸说：「我去某地某城作长期投资」，因为生命转眼过去，只当说：「主若愿意，我们就可以活着，也可以做这事，或做那事。」这里说得非常清楚，生命的主权在神手中，祂若许可批准，什么事皆可为。

可见，作者在此奋力引导读者，人生若有任何计划，务要将神带进去，否则徒

劳无功！

「主若愿意」也是保罗名句，一切皆由神定可（6：3）。人生固然要有计划，未雨绸缪，主耶稣亦多次提到要为将来有所打算（参路 12：14、17），可是人在筹算一切时绝对不能忘记「谋事在人，成事在神」的古典名句！

3. 夸耀的人生（4：16～17）

a. 以自夸张狂（4：16）

在 4：16，作者顿然用「现今」（意「现在但是」）一词直斥读者中「张狂夸口」的人。「张狂」（「炫耀」）与「夸口」（直译「大声说话」，喻「夸大虚报真实」之意）二字，应改译为「夸口自己的张狂」，即「虚假的夸张自己」，类似江湖郎中的自我吹嘘。这样夸口都是恶的。「恶」一字指道德性的恶，如杀人放火，奸淫掳掠；也指非道德性的恶，自吹自擂，不在乎别人的劝诫，看不起别人的观点；这是在本处的用意。

这里说到有人对明天的生命口沫横飞的吹捧自己，这种毫无把握之事，夸言又有何用途呢？！

b. 知善而不行（4：17）

本节接上文不要「张狂夸口」，此处变本加厉，不肯行善，就是达不到神的心意了（「罪字的基本意义」）。

八、勿为富不仁（5：1～6）对钱财看法的试验

中心思想：一个有真实信心的人，是不会不法积攒和滥用财富。

在雅各的时代，正如其他时代一般，贫富悬殊是每个地方共同的现象；贫者往往是被忽略、被欺凌的一群，甚至在教会里也有先敬罗衣后敬人的现象，亦有贫者被亏欠工钱的事。有些富人仗着权势，杀害无助的人，大大得罪神，因此雅各又痛斥这些屈枉公义的商人。

A. 为富不仁的审判（5：1）

本节首字直译「今你来」，喻「来吧，你们」，中译「噫」，直呼读者中的富贵人

家应当哭泣、号咷。哭泣不够，还加上「号咷」（意「大声哭号」、「绝望哀悼」），意指大大害怕而痛哭哀号！因为有「苦难」（意「难受的痛苦」）将临到他们身上。

「苦难将临」是指末日不信者的审判，由此可见，此处的富人是指不信主的人。

5: 1 指经常在教会中聚会，自以为是信徒的富人。

B. 为富不仁的罪恶（5：2～6）

1. 只知积攒财富（5：2～3）

本段论及富人财物的损失，财物坏了，大概是指五谷囤积多而久，才会腐烂；衣服也一样，天天穿的不会被虫蛀，只有长置箱底的才会锈（5：2）。

金银原不生锈，至少不易生锈，可能是囤积过久，长了氧化作用的锈，失去当有的光彩。这些锈是证据，证明他们剥削穷人，或用其他污秽手段得来，是屈枉正直的脏钱。这些金银反过来要吃他们的肉，如烧烤般地吃掉他们的生命。

「金银吃人」是象征文字，喻末日的审判。况且「吃」与「烧」是将来式动词，与 5：1 的「临到」设定在末日时才出现。

富人将受末日审判，因为他们只知积攒钱财，甚至明知是在末世，大难将临，还是不知警惕，仍不择手段地积攒钱财。到那时，财物不但不能助他们脱离险境，反倒过来将他们「饱餐」一顿！

2. 亏欠工人工资（5：4）

本节句首有「看哪」，这些富人的田地，由收割工人收取庄稼，可是工钱被主人「亏欠」着（意「剥削」、「克扣」），即不发当给的工价。通常这类的雇主往往压低工钱，拖延发放日期，使贫苦工人生活困苦，三餐不继，全家挨饿。连工钱也呼叫（原文无「声音」二字，这呼叫是「冤声」）主人的无理。这是悲痛的哀鸣，直入万军之主那里去，因为工人有冤苦，投诉无门。

「万军之主」一词，是「神是审判官」的代号，故此末节指出，神已听到被欺凌者的哀鸣与申诉，伸冤不远了。

3. 享美福，好宴乐（5：5），娇养自己的心。

4. 定罪杀害义人（5：6），逼害义人。

富人活在享福的日子里，享尽舒适奢华宴乐，过着放荡自私的生活。「当宰杀的日子，你们（原文有）竟娇养你们的心」这句话有解释：像牲畜在宰杀之前，主人尽量养肥他们，胖得愈快，宰杀愈快，指富人那种奢侈宴乐实是自寻早死，与 5：3 意义相同。这些富人把义人定罪，并杀害他们。「定罪」及「杀害」（意「谋杀」）两字表示这些有钱人士，仗着财势，在法庭上屈枉正直，定人死刑。这些枉视法纪的人，真是无法无天，连不与他们作对的义人也杀害，这些义人因力量有限，根本没有「本钱」抵挡富人的毒手！

犹太史家约瑟夫记载，雅各因为不放弃信仰，被带到一群大有财富的不义法官面前，他痛责他们为富不仁，屈枉正直，即被他们拉到城外用石头打死，正应验 5：6 自己写下的「预言」。

九、在苦境中忍耐（5：7～12）

中心思想：信徒晓得主的快临，及晓得主满心慈悲怜悯，便能受苦忍耐。

信徒在苦境中要忍耐到底，早在启语段里（1：1～12）述及。现今作者在结语前再复述成书的动机，劝勉读者在各种逆境中要坚毅刚强到底，直至主再来，因到那时一切的苦痛将会消除，一切的冤屈被主伸直，一切的损失被主弥补，一切的不平将变为公平。

在 5：1～6，作者主要目的是斥责逼害者；5：7～11 则着重安慰被逼害的。

A. 忍耐的吩咐（5：7 上）

本节句首有「所以」（中漏译）表示上文所论为富不仁者将不会有好收场，他们的享受不值得读者羡慕。在此，作者再称这些读者为「弟兄们」，表示是主内的劝告。「你们」是指 1：2 那些落在百般试炼中的人，是 1：9「卑微的弟兄」，也是 1：12「有福的人」、「得着生命冠冕的」、「主所爱的人」！

「要忍耐」（由「长」及「脾气」、「怒气」二字组成），此处的忍耐带着「恒久不易愤怒」之意，意即不报复，不怨天尤人，不焦急气馁。「要忍耐」是个命令式动词，表示这吩咐是可达到的，否则忍耐便是空谈了。

B. 忍耐的原因（5：7 下～11）

1. 期待主的再临（5：7 下～8）

「直到主来」表示一生之久要等候，若主在生命结束前回来世上，那么一切试炼与委屈就都解决了。故此「主再来」便变成忍耐的时间，主来之前必须继续忍耐，而忍耐必须有坚强的盼望才能继续下去。

主再来是基督徒的盼望，是义人得奖赏、享永福之时；对恶人来说，却是审判的时刻，受永刑的时辰。

为了使读者明白忍耐的真义，作者选了农夫例子加以说明：

a. 农夫（5：7c～9）

雅 5：7c 首字「看哪」一词唤醒注意。当时多数的读者皆是农夫出身，深明种植需要忍耐，要等候秋雨播种，春雨收成。故此农夫耕种，一切听天由命，不能生气，不能气馁，不能焦急，不能指挥天降甘霖，只有耐性等候地里宝贵的出产，至少半年之久（秋春两雨季之相隔），不能强求。

b. 应用（5：8）

作者应用农夫之例，劝告读者也「当忍耐」，「因为」主来的日子（「日子」原文无）近了。尤其是在水深火热的逆境中，长时间的忍耐是艰难且吃力的，极易松懈。作者极力盼望读者以「主再来」为忍耐的盼望，切勿灰心。

2. 认定主的审判（5：9）

「弟兄们」，作者在此呼唤同走天路的信徒，要留意：

(1) 不要彼此「埋怨」（意「叹息」，喻诉苦的怨声）——「埋怨」是对人极度不满的表现，此处可能是指对生活环境或对别人的无理态度，并产生不满。

(2) 免得受审判——因为埋怨是对别人的指骂，难免过火，言词间难免尖酸刻薄，定别人有罪，更会冤枉别人。如此反被神审判责罚，得不偿失。所以，还是不要埋怨才属上策！

(3) 「审判的主站在门前了」——再一个「看哪」（idou）总结这段的应用。

「不要埋怨，免受审判」，因为审判的主就到了，要进门开始执行审判了。

所以不要埋怨，不要定人有罪，将审判之权留交审判之主去动手，切勿掠夺祂的主权。

3. 跟随主的仆人（5：10～11 上）

先知的权柄来自神的呼召，他们的信息是奉主名而说。那是指以主的受托权柄而发言，是奉神的差遣而传递神的意念，不是照自己或他人之言而说。因此他们便常受当时的权贵排斥或逼迫，受苦在所难免。忍耐是应付受苦的惟一秘钥，别无他法，所以他们便成为受苦与忍耐的榜样！

4. 知道主的怜悯（5：11 下）

本节首字「看哪」唤醒读者，继续留意另一个忍耐的「榜样」！

作者宣称，凡具有「忍耐」（强调恒久忍耐的时间）的是有福的，例如约伯的忍耐，是你们「听说过」，也「知道」（意「看见过」）他的结局如何。

「结局」（包括「目的」与「后果」及类似之意）于此可指目的，因为约伯后来在物质和儿女方面都获得额外的恩典（见伯 42：10～17）。但是作者重点不在此处，以免读者误以为神给人试炼是要人图谋更大的祝福。作者的重点在「目的」，表示神给人试炼旨在考验人对祂是否有绝对忍耐的信心！

事实上，作者提及约伯的忍耐，是为了下文一句「明显主是满心怜悯，大有慈悲」，这是作者之意。他希望读者能再次思想这位满有怜悯慈悲的神，在读者受苦的处境中，不要忘记祂是如此的神。

「明显」（意「因为」、「所以」，亦可译「可见」），表示神不会忘记读者经历的悲苦，不会让他们长久受苦而不伸援手，受委屈而不施祝福；相反地，祂满有怜悯，大有慈悲，必会早日解救他们脱离困苦。

C. 忍耐的证据（5：12）

雅 5：12 的劝言「我的弟兄们」、「最要紧的」都是新段的引词，成为全书的最后劝勉。

由「我的弟兄们」一词作导引，藉此进入全书的「结语陈词」，因没有任何特定对象，所以是对全教会说的。

作者说「最要紧的」，即在处理各事之前，最重要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着天或地起誓（「天地」是神的座位与脚凳），无论「何誓」（指「任何其他对象」）都不可起，因为起誓通常是为了加强自己的可信度以取信于人，并呼唤神灵为仲裁者。反要「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以自己的诚信为凭，不以神为凭据。若能真实说话，根本不必起誓，免得落在审判之下。「审判」表示不诚实的人加上乱作誓言，便落在「伪善」的处境里，况且妄称神名，更犯了亵渎神的罪名。

现代人在法庭上需要宣誓作证，这是立法与合法之要求，不能避免，不起誓反蒙上妨碍司法公正的罪名。要知道社会上有二种誓言：(1)官方性的誓言（official oaths），这是凡公民必须遵守的，毋庸置疑；(2)自动性的誓言（voluntary oaths），这是因人而异，原则上这个不必行。雅各此处与主耶稣（太 5：3，26：63，64：37）及保罗（徒 23：1）都是论自动性、私人性的誓言，非官方性或法庭性。

十、凡事祷告应付（5：13～15）恳切祷告的试验

中心思想：真信心可从祷告的能力中表现出来，信徒要在受苦中、喜乐中、软弱中，恳切恒久互相的祈祷。凡事以祈祷应对（5：13～15）；彼此认罪，互相代求。

作者用两个「你们中间」列举两例，人生的问题如受苦或生病，皆需要用祷告来面对。

A. 祷告与安慰（5：13）

受苦与喜乐是人生两极。在受苦方面，读者的处境不用赘述，他们确实是活在苦境中；有些苦来自政治的逼害，有些来自社会的不公，有些来自教会的纷争。无论出自哪里，应对之道是向神祈求，祂永远是一切安慰的源头（林后 1：3～4）。

「该祷告」是现在式命令语态动词，指不停地进行，切勿气馁停顿，惟有不停地交托给神去处理生命的苦楚。这也是 1：5 所提及的：用神的智慧看透万事，这样我们便可释怀了。

若有人在苦境中获得喜乐，他「该歌颂」，（现在式命令语态动词），指不停地感恩歌颂，赞美神。因为神是听祷告的神，也是解决人生各项困境的神。

B. 祷告与恢复（5：14～15）有病与赦免

雅 5：14 显示雅各承继了犹太人的习惯，生病时请长老或拉比来为病患抹油与祷告（参可 6：13）。此处是请教会长老，因他是教会的负责人，他来是带着教会的权柄而来，代表全教会肢体为病人祷告。「油」通常是橄榄油，具有医疗功能。

接着，作者强调出于信心的祈祷，才能叫病人起来。「病人」（意「较弱」或「精疲力竭」）、「救」（可指属灵上的拯救，亦可指疾病（如太 9：22；可 5：23；路 8：36）与「起来」（意「恢复体力」）三字，表示此处所指是身体的疾病，非如一般学者认为是灵性的软弱。

医疗的权柄在于神，不在抹油者或祷告者。再者，有效的祷告必须出于信心，即倚靠神，照神的喜悦和旨意来求，不是自私的妄求。设若病情是因犯罪而引起，这是让病人向神认罪悔改的机会，神也必垂听，赦免他的罪。

C. 祷告与团契（5：16 上）彼此认罪，互相代求

雅 5：16 首字「所以」开始另一主题，有两个重点：

1. 认罪代求（5：16a）

作者劝告读者要「彼此认罪，互相代求」。既然教会内甚多纷争与不和，都是信徒常犯罪之故，因此要彼此认罪（向神与向人），互相代求，以关怀代替批评，以代求代替攻讦，以赦免代替定罪。这样神的身体才可得「医治」（意「复原」），是指教会如一个生病的身体，如此属灵身体才能恢复健康，由分裂纷争至复合和睦。

2. 祷告功效（5：16b～18）

切勿忘记义人的祈祷是大有功效的。「义人」是指信神的人，他们的祷告有二特色：「有力量」（现在式分词，指持续有的力量）及「大有功效」（意「很多、拥有」）。

提起义人的祷告有力量、大有功效，作者选用旧约先知以利亚生平轶事作例。以利亚「性情」（意「感情」）与我们一样，他的感觉、情绪、意志、人格都与我们相同，他不是超人，也不是神。

他是祷告勇士，曾祷告不下雨，就有整整三年半之久都不见雨；后来再祷告下雨，地的土产就长出来（参王上 17：1；18：1）。

十一、挽回失迷真道的人（5：19～20）挽回罪人的试验

中心思想：真信徒要使失迷真道的人回转归主，使他的灵魂得救。

A. 认识需要（5：19 上）

作者挂心教会中有肢体在水深火热的日子中离开神，这是他特别关注的，故此在结语时特别提到这类人，务求挽回这些迷失真道的人。

接着，作者又以「在你们中间」寻找这些人，「若有」（是假设句）失迷真道的，务必使他回转。「失迷」（意「迷路」）表示走错路，在错路上飘流。「失迷真道」是指离开了正道，走上歧路，背道而驰，不照真理行事。

B. 积极参与（5：19 下）

对于这种人，作者说「任何人」（中译「有人」，指信徒）要使他回转。「使回转」（意「转向」、「转回」）多指转回真理或真神之意，喻悔改。无论他如何，或为何走错路离开神、背教，或信而不行，「回转」是使他重回真道。可能他离开了教会，可能偶尔才回来教会，但作者对他们仍有一份牧者的爱，也鼓励信徒要去挽回这种人。

C. 持定目标（5：20 上）

「这人该知道」是指那挽回失迷真道的人（有些抄本用「你们该知道」）能够使另一个罪人转回，这等于产生两种效果：（1）救一个灵魂不死；（2）遮盖许多的罪。

「罪人」在此处是指那个迷路上转回的人。因为「罪」的基本意义是指达不到目标，若你要前往一目的地，却走错路，你便是一个「罪人」。这里的「罪」没有道德意味，只是走错地方。此处（5：20）的「罪人」是离开了真道的信徒，他需要另一个「识路」的人指点他走向正路。

D. 期待救恩（5：20 下）

「从迷路上转回」就是从所犯的错误中归正，这「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此句

「一个灵魂」（意「他的灵魂」）指那个失迷真道的灵魂，他的灵性已在死亡边缘，挽回他便如同救他脱离死境。

还有一个有福的后果乃是「遮盖许多的罪」。这是爱的功效，也是神恩典的彰显。如保罗所说：「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彼得也说：「爱能遮掩许多的罪。」雅各在全书的最后一言正回应了保罗在加 6：1 所说：「弟兄们，若有人偶然（意「突然」，喻不是常规）被过犯所胜，你们灵里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这样也可杜绝更多跟随而有的罪行。

这是神的恩典，是每一个信徒无论失迷或不失迷都需要的恩典！雅各以此作为全书总结，着实感人至深！亦呼求读者信了道便要行道！

雅各书强调言行一致，作者是主耶稣的同母兄弟，与主耶稣在同一家庭长大，亲眼看见主耶稣自幼至长的生活情景，听主讲道，发现主耶稣是言行一致的。那时他不信，及至信主后，仔细回想，得到一个结论——主所讲的和祂所行的完全一致。故在本书中，他十分强调信徒的行为与信心在各方面均须一致。

从雅各书中，信徒当有一警觉：不要让你的行为出卖你的信心，也不要让你的信心缺乏行为的彰显。不要成为只有「口」没有「脚」，或只有「脚」没有「心」的畸形怪物！

附：真实得救信心的特质（林后 13：5）

I. 如何确定一个人是否有真实信心

- A. 道德良好：太 19：16～21，23：27
- B. 明白知识：罗 12：21，2：17 和下文
- C. 宗教活动：太 25：1～10
- D. 参与事奉：太 7：21～24
- E. 觉悟罪恶：徒 24：25

F. 满有确信：太 23

G. 决志接受：路 8：13、14

II. 真信徒，有真实信心之果

A. 爱神：诗 42：1 和下文，73：25；路 10：27；罗 8：7

B. 由罪悔改：诗 32：5；箴 28：13；罗 7：14 和下文；林后 7：10；

约壹 1：8~10

C. 谦卑：诗 51：17；太 5：1~12；雅 4：6、9 和下文

D. 荣耀神：诗 105：3，115：1；赛 43：7，48：10 和下文；耶 9：23~24；

林前 10：31

E. 不住祷告：路 18：1；弗 6：18 和下文；腓 4：6 和下文；提前 2：14；

雅 5：16~18

F. 不自私的爱：约壹 2：9 和下文，3：14，4：7 和下文

G. 远离世俗：林前 2：12；雅 4：4 和下文；约壹 2：15~17，5：5

H. 属灵成长：路 8：15；约 15：1~16；弗 4：12~16

I. 顺从的生活：太 7：21；约 15：14 和下文；罗 16：26；彼前 1：2，22；

约壹 2：3~5

J. 渴慕神的话：彼前 2：1~3

K. 改变的生命：林后 5：17

如果人具有「I」项的特质，但没有「II」项的特质，需对他是否有真实的信

心怀疑；然而如果他有「Ⅱ」项的特质，他必会有「Ⅰ」项的表现。

Ⅲ. 福音的行为：

- A. 宣扬：太 4：23
- B. 维护：犹 3
- C. 相称：腓 1：27
- D. 分享：腓 1：5
- E. 受苦：提后 1：8
- F. 不拦阻：林前 9：12
- G. 不以为耻：罗 1：16
- H. 不能不传：林前 9：16
- I. 借着权能：帖前 1：5
- J. 保守：加 1：6~8

彼得前书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彼得

日期：主后 64 年夏

地点：罗马(参 5：13，「巴比伦」为隐喻性的象征名字，暗指意大利的罗马城)

受书人：小亚细亚五个省分之信徒(1：1)

目的：安慰、坚固受苦中的信徒，并劝告他们在神的恩典上站立得住。

主旨：为主受苦，与主同受苦。

钥节：「我略略地写了这信，托我所看为忠心的兄弟西拉转交你们，劝勉你们，又证明这恩是神的真恩。你们务要在这恩上站立得住。」(5：12)

简介

彼得前书是一本充满盼望的书卷，一经打开，我们便觉得有主的恩手，挽着我们在困难的人生路上勇往直前。

我们一般惯称保罗为「信的使徒」，约翰为「爱的使徒」，彼得为「望的使徒」；而彼得前书则被誉为「一本充满「活泼盼望」的书卷。本书主题乃在劝勉信徒，处在混乱与受苦的世代中，要有永活的「盼望」，以此行事为人。

作者以主耶稣基督完备的救恩：祂的死、复活和再来，提醒信徒们已经重生、有天上的基业、有活泼之盼望；再以主受苦的榜样，来激励信徒顺从神的旨意，敬虔度日；最后并以主耶稣的再来，安慰在试验中的信徒，要忍耐、等候、谨守并忠心事奉，好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到奖赏。

彼得前书字里行间流露作者亲切、温暖的关怀，和实际、适切的指导。在全

书105节中蕴藏甚多重要真理：从伟大的救恩，到教会甚至基督徒伦理，其中包括：信徒的新生命与新生活、对政权的态度、夫妻关系、主仆相处等等，都涵盖在内。使信徒不但信心得以坚固，也得着许多安慰，能体会肉身的痛苦是暂时的，将来的荣耀却是永恒的。

本书特征

1. 书中透露耶稣生平的事迹颇多，可称为「主耶稣回忆录」（全书超过32处有关主耶稣生平的记录）。
2. 全书共有 34 个命令。
3. 本书有许多伟大的神学教义，如末世论（4：17～19）、救恩论（1：3～12）、教会论（2：9～10）、受苦论（2：24）等。
4. 本书钥字：「苦楚」（21 次）、「荣耀」（16 次）、「盼望」（4 次）、「恩典」（8 次）、「信心」（5 次）、「试验」、「行善」等。

简纲

一、启语问安(1：1～2)

二、在基督完备的救恩下看受苦(1：3～2：10)

(受苦的基督徒要记得伟大的救赎)

A. 完备的救恩之感颂(1：3～12)

B. 完备的救恩之回应(1：13～2：3)

C. 完备的救恩之身分(2：4～10)

三、在基督受苦的榜样下看受苦(2：11～3：12)

(受苦的基督徒要记得他们在人前的榜样)

A. 因榜样而有的生活(2：11～12)

B. 因榜样而有的顺服(2：13～16)

1. 对政府(2：13～17)

2. 对主人(2：17～20)

3. 对基督(2: 21~25)

4. 对家属(3: 1~7)

5. 对众人(3: 8~12)

6. 对外人(3: 13~16)

C. 因榜样而有的劝勉(3: 17~4: 6)

1. 为义受苦的原则(3: 17)

2. 为义受苦的典范(3: 18~22)

3. 为义受苦的目的(4: 1~6)

四、在基督荣耀的再来下看受苦(4: 7~5: 11)

(受苦的基督徒要记得主必再来)

A. 因主再来而有的责任(4: 7~4: 11)

B. 因主再来而有的态度(4: 12~19)

C. 因主再来而有的事奉(5: 1~11)

五、最后嘱咐，结语问安(5: 12~14)

历史背景

作者

彼得于主后 64 年在罗马写此书，当时是罗马皇帝尼禄在位。彼得写此书劝勉受苦中的信徒，要他们明白基督耶稣的恩典在我们的生命里有何等的丰富。故此，在苦难中的基督徒可以用正确的态度和喜乐的心，去面对人生的试炼和困苦。同时，试炼也可显出他们信心的真伪。

作者西门彼得在耶稣十二门徒中，是主耶稣近身三门徒之一。「彼得」这名字在新约中出现过 210 次(「保罗」这名出现 162 次，其他使徒合并共 142 次)，可见彼得在初期教会中的影响力甚大。

彼得原名「西门」(Simon)，主给他起名叫「矶法」(*Cephas*，原为希伯来文，意谓「盘石」；希腊文是 *Petros*「彼得」)。彼得是加利利省的伯赛大人，打鱼

为业，弟弟是安得烈，他们与雅各布、约翰是同事伙伴。

彼得自蒙召后，立志跟从耶稣到底，没有后悔；虽曾因惧怕而三次否认主，可是跌倒后的彼得重新爬起来。

当主耶稣升天后，彼得是十二门徒的首领或发言人，为耶稣的复活作见证。五旬节教会诞生后，他被圣灵的能力充满，勇往直前，成为耶路撒冷的柱石。他跟从主受苦的脚步行，直至生命结束。

自耶路撒冷大会后(徒 15 章)，彼得便不在使徒行传内出现。但从加拉太书 2: 11~21 知道他曾访问过安提阿；此外，在哥林多前书 1: 12, 9: 5 两处透露彼得可能去过哥林多，并在各地旅行布道。

读者

受书人是小亚细亚五个省份的信徒(1: 1)。根据 1: 1 记载，读者处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亚西亚、庇推尼等地，这些是罗马帝国在小亚细亚地区所划分的五个省份。福音在第一世纪中期已传入这些省份(参徒 19: 10; 林前 16: 19)。小亚西亚五省地区，可能是在保罗居住以弗所时期，将福音传至的区域(徒 19: 10)，其中外邦的基督徒占多数，也包括犹太信徒。当时的教会(除耶路撒冷外)均是犹太与外邦信徒混合的，且以外邦信徒居多。他们皆为主的身体。

著书时机

据教会传统记载，彼得在保罗于罗马第一次被囚释放后，才来到罗马。当保罗在各地旅行布道时，彼得便在罗马城工作，保罗并把马可与西拉留下与彼得同工，自己前往西班牙，在那里约有二年之久。

那时基督徒在尼罗辖控之下大受苦难，因为他们是信徒，也因他们不与社会败坏之人同流合污，更可能他们当中有人被诬蔑不服从政府。这些景况使彼得异常挂念小亚西亚五省(位于今日土耳其)的信徒，故此写就此书安慰、劝勉与鼓励他们，以主的榜样及信徒的盼望，安慰并坚固他们。

从 5 章 13 节可知，作者撰着本书的地点乃在巴比伦。至于这巴比伦是指何处？学者有按字意解释，指在巴比伦地的巴比伦；有指在意大利的罗马，据此说，

巴比伦只是一个隐喻性的象征名字，这是文学上的换名或代名。此时政府开始收紧宗教政策，教会进入被管束和监督之时，故彼得故意用「巴比伦」来隐涉罗马。

据传统，彼得在尼罗暴政之下被钉十字架，为主殉道。在彼得生命结束前，他为教会留下了二卷极其宝贵的属灵书卷，即彼得前、后书，时约主后 64 年。

内容摘要

一、启语问安（彼前 1：1~2）

A. 作者的自称

1. 启语（1：1）：「耶稣基督的使徒彼得写信给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亚西亚、庇推尼寄居的。」

彼得意「盘石」，乃耶稣给的名字。他是使徒，写信给散住在本都等小亚西亚五省的信徒，这些地区在今日的土耳其境内。这些信徒都是蒙拣选的、寄居的、散居的，因为

基督徒在世界上犹如寄居者，是流浪的客旅。

基督徒在世界上犹如寄居，像是流浪的客旅。

B. 读者的称呼（1：2 上）

彼得称读者乃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借着圣灵得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他血所洒的人。」

由此得知，救恩的来源乃是神的大怜悯，是圣父、圣灵、圣子的圣工。

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在此皆有描述。

1. 父之拣选：基督徒乃是按天父的先见被拣选。

2. 圣灵之成圣：圣灵使人知罪、信服，并蒙祂引领及分别，使基督徒成圣。

3. 顺服耶稣基督，又蒙祂血所洒：耶稣的宝血乃代表「拯救」及「洁净」。

顺服与洒乃表示约的立定。

C. 问安（1：2 下）

愿恩惠、平安多多的加给你们。

二、在基督全备的救恩下看受苦（彼前 1：3～2：10）

A. 全备救恩之颂赞（1：3～12）

彼前 1：3～12 颂赞父神这一段，在希腊文的文法乃属一个句子。我们分三段来看：

1. 将来的基业（1：3～5）

a. 活泼之盼望（1：3）

因父神有大怜悯，拯救了我们。因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信徒蒙重生后，有活泼的盼望，就是那存留在天上，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的产业。

b. 天上之基业（1：4）

天上基业是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的。因为基督徒是神的后嗣、神的儿女，可以享受神的产业。

c. 末世之救恩（1：5）

信徒不但蒙神的能力保守，且有末世要显现的救恩。

2. 现在的喜乐（1：6～9）

信徒既有将来基业的盼望，因此现今虽有各样的试炼，仍然大有喜乐。

a. 信心的试炼（1：6～7）：真诚的信

试炼是暂时性的，因此信徒在百般试炼中，虽有暂时的忧愁，却可以印证信心。真信心就如精金的渣滓被炼净，可以在主再来时，就可以显露。

试炼乃是为了锻炼信徒的品格，叫他们的信心更纯真，比精金更宝贵。信徒信心的根基，在于神宝贵的话语。这信心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可蒙称赞、荣耀、尊贵。这样的荣誉乃是将来的，是从神而来的。

b. 信心的果效（1：8）：印证救恩

信徒爱主，可以因着信，不凭眼见。他们虽然无法在肉眼上亲眼看见主，却仍然相信耶稣基督。

c. 信心的喜乐（1：8）：信徒虽然不能凭肉眼看见基督，却因信有说不

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这样的喜乐乃是从信心的盼望而来。

d. 信心的结局（1：9）：信心的结局乃灵魂的得救。

3. 过去的启示（1：10~12）

a. 救恩的预告（1：10~11）：旧约有预告

救恩是旧约先知的主题，这救恩是众先知所追寻的对象，是古来众圣所仰望的。

因着基督的受苦带来救赎，救赎则带来荣耀，这是旧约先知皆得到的启示；只是他们不明白这些事「何时」（意「指定之时」），及「怎样的时候」（意「处境」）才会应验。

因此彼得在此指出，先知所写的不单是为他们的世代，也为其他的世代，就是为你们现今这些基督徒。

b. 救恩的传开（1：12）：新约有宣告

如今，神借着从天上（指神）差来的圣灵，使用传福音的人，将福音传给你们。

c. 救恩的察看（1：12b）

在此，彼得又补上一句，就是关于基督的救赎宏恩，连天使也愿意「详细察看」（意「强烈感情」加上「仔细看」）。基督的救赎宏恩，连天使也大感兴趣，想要查看基督救恩的究竟，可见基督救赎的奥秘真是浩大无穷。

B. 全备救恩之回应（1：13~2：3）：劝勉因救恩过圣洁生活

1 章 13 节的「所以」把上下文连接起来，上文论「得着全备救恩的喜乐」，此段论「因救恩而有的生命及长进」。

彼得提醒基督徒的盼望在于基督；因为基督付上了重价来买赎我们，因此基督徒不要活在自我的旧样，乃要过圣洁的生活，有信心、盼望和爱心。

1. 对神（1：13~21）——要等候、圣洁、敬重

a. 等候主再来的恩（1：13）

基督徒要盼望主耶稣的再来，作好准备。这救恩是完备的，在基督再显现时带来（1：13「束上心中之腰」表示预备、儆醒、谨慎自守之意）。

作者劝告他们，要在几方面表现因救恩而来的生活：

- (1) 约束己心：要保守自己的心。
- (2) 专心盼望：专心等候主再来，有预备的心，专心盼望，求上面的事（西 3：1）。

b. 追求圣洁生活（1：14～16）：二个原因

- (1) 因为你是顺命的儿女（1：14）。基督徒是天父的儿女，应当顺服。
- (2) 因为神是圣洁的神（1：15～16）。圣洁乃基督徒的特征，基督徒不应该活在黑暗的罪中，因神是圣洁的（利未记再三强调神的圣洁）。圣洁是神的本质，基督徒从神领受了生命，这生命的本质乃是圣洁。有圣洁的生命，才能带来圣洁的生活。

c. 存心敬重神（1：17～21）——有三个原因：

(1) 因称神为父（1：17）

神是可畏的，乃如烈火。「敬畏」并非恐惧，乃是敬爱，不使神失望。

(2) 因救赎奇妙（1：18～19）

因我们蒙了救赎，无罪的基督成为替罪的羔羊，祂所流的血洗净人的罪。

(3) 因信心盼望（1：20～21）

基督为世人代罪之举，是神在创世前预先知道的，表示基督上十字架是神在人犯罪前的旨意，而非人犯罪后「亡羊补牢」之法。信徒因信此事便「蒙重生」。

基督从太初就存在，信徒乃借着耶稣来认识信靠天父，祂已经叫耶稣从死里复活，又给了祂荣耀，如今坐在父神的右边。因此，信徒的信心和盼望都在于神。

2. 对人——要切实彼此相爱（1：22～25）

a 第一因：因顺从真理（1：22 上）

基督洁净了我们，祂的新命令是要我们彼此相爱。

b 第二因：因洁净了心，应切实相爱（1：22 下）

c 第三因：因蒙了重生（1：23～25）

因为基督徒乃是从神而生，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得以彼此相爱。
主的道永远站立得住，使徒所传的福音就是这道。

3. 对己——务要爱慕纯净灵奶（2：1～3）：论生命成长

a. 消极方面：信徒要除去（2：1）

因救恩这么大，「所以」（2：1）重生的基督徒必须像婴孩渴慕奶水的滋养，才能成长，并且「要」（中文误译「既」）除去恶毒、诡诈、假善、嫉妒之心，在救恩中逐渐长成。

b. 积极方面：信徒要追求（2：2）

神的话句句都是炼净的，是纯净、不参杂的，是培育灵命的，能帮助基督徒成长，也惟有神叫他成长。

c. 经历方面：是已经尝过主恩的滋味（2：3），有过实际的体会。

C. 完备救恩之身分(2：4～10)：信徒的地位

1. 建造灵宫（2：4～8）：是圣洁的祭司

a. 两种活石（2：4～5）：与基督联合

b. 新房角石（2：6～8）：因基督得稳妥

基督徒是被分别出来的祭司，借着耶稣奉献神所喜悦的灵祭。当来到活石面前，自己也像活石被神建造成为属灵的居所。

基督是神所拣选的宝贵房角石（2：6；赛 28：16）。这块房角石，在信者看来是宝贵的；但在不信者看来，是块无用的弃石（2：7），这块弃石又成了他们的绊脚石。基督的福音，在信的人为宝贵，在不信的人，却

成为他们的定罪。

彼前 2: 8(下)那些不顺从的人，他们是「预定」的（应译「注定」），表示不信者的结局是注定的，非说预定他们不信，只说因他们不信，便注定跌倒；因为他们不信，神定下他们必跌倒的结果。他们的不信不是神定的，但他们的刑罚（跌倒）却是。

2. 为神子民（2: 9~10）：蒙基督拣选（四个名称）

信徒成为活石，是被拣选的族类、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属神的子民，是被拣选的「新选民」，正如选民蒙召的地位（出 19: 1~6）。信徒的地位那么崇高，所以我们的生活应配得上如此高的地位。

- a. 伟大名称（2: 9a）—被拣选的族类
- b. 神圣使命（2: 9b）—君尊的祭司
- c. 生命质数（2: 9c）—圣洁的国度
- d. 身分归属（2: 9d~10）—属神的子民

基督徒有使命，就是要宣扬天父的美德，因为神召基督徒出黑暗，进入祂奇妙的光明。

三、在基督受苦的榜样下看受苦(彼前 2: 11~4: 6)

A. 因榜样而有的生活：信徒在世生活的劝戒（2: 11~12）

既然信徒的标竿终点是在天上，他们在地上就像「客旅」，是「寄居」的。因此，最要紧的是如何多思念天上的事，追求神的公义，不要放纵肉体的私欲，在世为人要品行端正，荣耀神。

- 1. 禁戒肉体私欲（2: 11）：内在操练**
- 2. 应当品行端正（2: 12）：外在操行**

B. 因榜样而有的顺服（2: 13~3: 16）

1. 顺服政府（2: 13~17）

对掌权者：基督徒的社会责任，是要顺服在上的掌权者、人的制度，并顺服君王。

- a. **为了主（2：13~14）**的缘故，基督徒愿意成为好国民。

因为在上位者要按公义而行，奖赏那些行善者，并且惩罚那些作恶者。

- b. **为行善（2：15）**

神的旨意乃是要我们做对的事，虽然有时会遇到让我们心怀不平的事，但总不要偏离正道，这样，才不致落入人的把柄，并且可以叫诬赖的人哑口无言。

- c. **作神仆（2：16~17）**

基督徒在神面前乃是自由、蒙释放的。这自由是可以向罪，向死亡夸胜，而不是有自由来作恶。要敬重人，爱弟兄姊妹，敬畏神，尊敬君王。

2. 顺服主人（2：18~20）

- a. **敬畏顺服（2：18b）主人：**作仆人要顺服的态度。若遇到那善

良温和的主人，顺服就显得容易；反之，若碰上刻薄不易的主人，要顺服就难多了。

- b. **忍受冤苦（2：19）：**为神的缘故，因顺服而受苦，这是神所知道的。人的良心要对神负责。

- c. **两种忍耐（2：20）：**若犯罪而遭刑罚，是天经地义，毫无功劳可言。

然而，若为行善而忍耐、受苦，这在神看是可纪念的。

3. 基督顺服的榜样（2：21~25）

- a. **主的受苦榜样（2：21）：完美典范**

基督徒蒙受神的呼召，有属天的身分；因此他们在地上的生活见证就是宁愿因受苦而忍耐，因为基督是我们的榜样。祂走十架道路，为行善而受苦，为的是要基督徒效法祂，愿意为祂受苦。

彼得特别强调基督的受苦，并以主在受苦受虐之中的行为做榜样。基督的受苦为信徒留下「榜样」，使信徒在苦难日子里仍能忍受，因信徒蒙召原本也是为行善受苦。

b. 主的无罪受苦（2：22～23）：完美代赎

全段又像旧约三个代罪的肖像，描绘基督的代罪功效：逾越节无瑕疵的羔羊（出 12 章）、受苦的仆人（赛 53 章）、代罪的羔羊（利 16 章），这真是一幅极美丽又高贵的画像！

基督所作的都合乎神的标准：没有诡诈，合乎义；从祂口里找不到丝毫的诡诈；祂不以恶报恶，即使受审、受刑时，遭人辱骂，祂仍然默然无声，不开口报复。受苦时，祂不怨天尤人，话语上清洁，不说威吓的话；因祂知道那位审判者乃公义者，祂依靠那公义的神，相信神知道，神看见。

c. 主的代罪受苦（2：24～25）：完美牧者

祂受咒诅，被钉在十架上，以自己的身体来承担世人一切罪的刑罚。因祂承受的伤害，我们却得了医治。

彼前 2：25 说，这位主乃是灵魂的「牧人监督」。基督是牧人，也是羔羊，祂自己没有罪，却为不义的人承担罪的刑罚，使人因祂受的鞭伤得了医治。但基督的死不是祂生命的结束，因神叫祂从死里复活过来

迷路的羊是何等的可怜！如今，有牧人的眷顾与监督管理了。

4. 家中的顺服（3：1～7）对家庭

a. 妻子的责任（3：1～6）

(1) **顺服（3：1）：**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让不信的丈夫受到感化，能够回转归信耶稣。

(2) **忠贞（3：2）：**敬畏神的妇人，她的好行为能够潜移默化，影响如顽石的丈夫。

(3) **端重（3：3～4）：**一般妇女崇尚时髦的发型，华美的衣裳；但基督徒姐妹不同，她们乃是以心里柔和、不争竞、不自私的美德为生命的装饰。这是极为宝贵的。

(4) **古例（3：5～6）：**从前那些圣洁的妇人，她们的盼望在于神，而她们也正是以如此的美德打扮自己，顺服自己的丈夫。正如撒拉

听从、顺服亚伯拉罕，到一个地步，称他为主。

b. 丈夫的责任（3：7）

(1) 要体贴妻子：按情理同住。

(2) 要敬重妻子：体恤她比你软弱，要敬重她。

(3) 视妻子为伴侣：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

(4) 结果：若如此行，祷告就没有阻碍。

5. 教会里的顺服（3：8～12）：

a. 要同心相爱（3：8a）：要有相同的心思（意「和谐」，即与基督同心），彼此关怀（苦难相共），如兄弟般相爱。

b. 要彼此体恤（3：8b）。

c. 存慈怜谦卑（3：8c）。

d. 有饶恕的心（3：9～12），并要有爱仇敌之心，不以恶报恶，倒要祝福。因为基督徒蒙召，乃要如此，好承受福气。

彼前3：10～12引用诗34：12～16，论到敬畏耶和华之道。人若要享受生命的福分，要注意两方面：消极方面，留意自己的口舌；积极方面，寻求和睦。主看顾义人，祂必审判行恶的人。

6. 面对外人（3：13～16）：对众人——

a. 热心行善，愿意受苦（3：13～14）

为义受苦，不用怕（不怕人）；宁愿热心行善，即使为义受苦，也是有福的。

b. 委身基督，护卫信仰（3：15）

要用温柔的心和敬畏的态度，回答那些问你们心中有盼望的人。

d. 存无亏的良心行事（3：16）

面对神的审判，最要紧的是存无亏的良心；而那些诬赖你们的人，必会自觉羞愧。

基督徒要遵行神的旨意，往往会受苦，甚至可能殉道。

C. 因基督受苦到荣耀的榜样(而有的劝勉)(3: 17~4: 6)

甘心顺服神旨：

1. 为义受苦的原则——要行善受苦（3：17）

若为义非为罪受苦，是神的旨意，这是信徒对苦难应有之认识。因基督也是为义受苦。

2. 为义受苦的典范——耶稣的「苦路」（3：18~22）

a. 主的受苦与复活——基督担罪之得胜（3：18）：

基督是我们的榜样。彼得说，基督的受苦是「为罪而受」（意「为罪受死」），这不是说祂有罪，祂乃是代替人承担因罪刑而来的苦，为要引人到神面前。祂的受苦是一次的，非像旧约那样「年年的」（来9：25）。可见祂受苦的完整性及功效性。

按肉身说，祂被十架处死；但在灵里，祂是活着的。

b. 主死曾去宣告得胜（3：19~21）

接着，彼得指出，「按」（「在一方面」）肉身生命而言，基督是「曾被治死的」；按（可意「另一方面」）祂「被」灵复活过来，能向那囚于监狱之灵宣告救赎的得胜。

彼前 3：19~20 是全新约中最难解的经文。作者说基督（也）「藉这灵」去传道给那些住在监狱的众灵（复数）听。这些灵就是在挪亚洪水时代，神容忍等待时，那些不信从之人的灵（在 3：20 下，加上「之灵」补字，全句较易明白），信者（入方舟）只有八人。至于基督何时借着这灵去传道给那些死去的灵听（信与不信），学者意见分歧，有说在基督死后、复活前（即 3：18 下），祂曾去阴间传道（参 2：27）。

倘若基督在死后、复活前下到阴间去传道，祂是否有意要给不信之灵悔改的机会？但圣经明说：人死后有审判（来 9：27），所以「传道」不是给死去的灵再次悔改机会。因「传道」基本意义是「宣告」（启 5：2；徒 15：21；罗 2：21；加 5：21），基督在复活前下至阴间，只是宣

告救赎伟工已告完成，并非给予再次机会。但为何彼得只提及挪亚时代的灵，而不提及其他的灵？是因为作者想引用挪亚时代的洪水来「表明」洗礼的含义。洗礼，表明基督从死里复活而完成的救赎（如 1：3 说「借着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此外，耶稣在死后复活前，藉圣灵曾去阴间监狱宣告给众灵听，这也是圣灵的工作之一。圣灵可使耶稣复活过来，祂也不会把耶稣撇在阴间（徒 2：27）。圣灵将耶稣带至阴间，待后者「宣告」完毕，便使祂复活过来了。

现今基督徒就像进入方舟，得蒙拯救。当信徒接受洗礼，这是表明人相信耶稣，承认自己是罪人，需要神的福音拯救。洗礼乃是向神宣告，接接受洗礼的人有无亏的良心，因为已经蒙耶稣宝血洁净信徒。何以见得呢？因耶稣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表明祂所献献的祭，已经蒙神悦纳。因此，我们乃是借着耶稣基督的复活（祂已成就的救赎）蒙神悦纳，而水礼正表明我们的相信，这就是我们的见证。

c. 主复活回天家（3：22）：基督权柄之得胜

耶稣现今在那里？祂已经得胜，复活，升天，如今坐在父神的右边，荣耀地掌权，也为信徒们代求（罗 8：34；来 9：24；10：12）。天上众天使皆顺服于祂。

2. 为义受苦的目的（4：1～6）

a. 顺从神旨——肉身受苦，与罪断绝（4：1～2）

基督徒要有为义受苦的心志。既然耶稣为了实行神的旨意在肉身受苦，基督徒也应该以同样的心志来装备自己；因为那在肉身方面受苦的人，就与罪恶没有来往了。基督徒存受苦的心志，就可以胜过人的情欲，不为私欲放纵自己，可以行出神的旨意。

b. 脱去过去——今非昔比，生命不同（4：3～5）

从前种种犹如昨日死。非信徒的生活层面乃以自我为中心，因此自然呈现出性欲的放纵、食欲的放纵、醉酒、偶像崇拜等等。

因此，信徒的圣洁生活必然招来逼迫。当基督徒成为新造的人，有

新的生活，不再迷恋过去，昔日的友伴或许不明白，反以为怪，甚至毁谤。

但神是公义的审判者，是审判活人死人的主，每个人都要向神交账。

c. 盼望永生——肉体虽死，永生仍在（4：6）

本节的「死人」是听过福音的，他们是彼得时代的信徒，有些是听信福音、为主受苦而殉道的人。他们在肉体上受了人的审判（指受逼迫），舍去性命，但是他们的灵魂（灵性）是得救的。

信徒不要因遭到苦难而灰心，因与基督同受苦，是有福的荣耀。信徒必须准备按照神的旨意，为基督的缘故受苦。但苦难若是因罪而来，就不是有福的苦。主来，要结束一切的苦难；但将来有一个更大的苦难，就是不信者的审判。

四、在基督荣耀的再来下看受苦(彼前4：7～5：11)

信徒的彼此服事：

A. 主再来而有的责任——作属灵好管家（4：7～11）

1. 责任的动机(4：7上)——是从末世结局的角度来正确思考，因万物的结局近了。从时间、空间上来看，主耶稣的再来愈来愈近了。

2. 责任的心态(4：7下～9)——因此，要清醒，花时间警醒祷告。

a. 个人圣洁(4：7下) ——谨慎自守，警醒祷告。

b. 彼此相爱，互相款待（4：8～9）——爱能遮掩罪，能感化人，叫人离弃罪恶。互相款待，不发怨言，乐意接待远人，乃爱心的流露，愿意事奉而无怨言。

3. 责任的内容(4：10～11 上)——彼此服事

a. 属灵事奉，作好管家（4：10）

要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神给基督徒恩赐是为了事奉，让他们借着不同的恩赐，忠心事奉，成为神恩典的好管家。知道神给你的恩赐，就要在爱中服事神、服事人。若在话语上事奉，如教导、讲道等，就要

以神所赐的话语真理来宣讲；或在行为上事奉，如执事，就要以神所赐的力量来工作。

b. 尽力服事(4: 11上)

凡是服事神的事，都要按着神所赐的力量尽力服事。

4. 责任的目的是(4: 11下)——荣耀基督

我们的服事，乃是要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

B. 主再来而有的安慰——火炼的试验（彼前4: 12~19）

1. 期待（4: 12）：知道苦难必临

a. 勿以为怪

b. 只是试验

2. 高升（4: 13~14）：在苦难中欢欣

a. 与主同苦为喜乐（4: 13）

b. 为主受苦是有福（4: 14）

3. 衡量（4: 15~18）：评估受苦的价值

a. 不应受与可受的苦（4: 15~16）

b. 不信，要受更大的审判（4: 17~18）

在 4 章 17 节，彼得没有忘记神是审判的神，耶稣也是审判的主。在「时候到了」，神的审判就会开始，而且是从神的家起首（4: 17）。这意谓教会正在受逼迫中（1: 6~7），而这逼迫也有神的旨意在其中（3: 17 上）。虽然教会也接受苦难，但信者在困难中仍转向神（「仅仅」非指「几乎」、「侥幸」之意，而是「带着困难」、「颇吃力」之意），而不信者所受的苦将更严重。彼得所指这难以忍受的苦，乃是将来的审判，即末日的审判。

4. 交托（4: 19）：一心为善，将苦难交托主

让这些因神的旨意在行善中受苦中的人，将自己的灵魂交与信实的创造主。

C. 主再来而有的事奉——给教会（彼前5：1～11）

因主再来之劝勉：

1. 给长老的劝勉（5：1～4）

a. 作者自我介绍（5：1）：牧养的关键

作者介绍自己是长老，是作基督受苦的见证，也是与主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

b. 作者的吩咐（5：2～3）：牧养的方法

作者吩咐长老们要按着神的旨意照管群羊，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更不是辖制他们，乃是作群羊的榜样。

c. 作者的劝勉（5：4）：牧养的动机

彼得劝勉长老们要适当、谦卑地照管神的羊群，他一定是想到主对他三次的嘱咐「要牧养我的羊」（约21：15～17）。而这样的牧养，在主显现的时候，必能得着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

2. 给信徒的劝勉（5：5～9）：作信徒的原则

a. 对年幼的（5：5a）：年幼的要顺服年长的。

b. 对众人（5：5b～9）

(1) 谦卑（5：5b～6）：各人以谦卑、顺服相待。

(2) 信靠（5：7）：将一切忧虑卸给神，因为祂顾念。

(3) 谨守（5：8上）：儆醒抵挡魔鬼。忧虑与受苦有关，仇敌吞吃也与忧虑受苦有关。所以，要以信心交托忧虑，以信心站住，抵挡仇敌。

(4) 警醒（5：8下）：因为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

(5) **坚忍** (5: 9)：要用坚固的信心抵挡仇敌魔鬼。

(6) **盼望** (5: 10)：因为赐诸般恩典的神，等我们暂受苦难之后，必要亲自成全我们，坚固我们，赐力量给我们。

(7) **敬拜** (5: 11)：愿权能都归给我们在天上的父，直到永永远远。

五、结语（彼前5：12~14）

A. 最后嘱咐（5：12）：关心西拉这位忠心的弟兄

劝勉 (5: 12)：要靠主恩站立得住。

证明 (5: 12)：靠主恩是神的真恩。

B. 最后问安（5：13~14）

有关巴比伦教会：因此时教会开始受政府逼迫，故彼得故意用「巴比伦」比喻「罗马」，是小心之举。

C. 有关马可（5：13b）

彼得称马可为「儿子」，是主里的昵称。

D. 问安（5：14）

要用**爱心**彼此问安。

小结：

本书作者彼得本是一位信心软弱、否认主的使徒；然而，主对他的爱深厚莫加，叮嘱他「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 22: 32），牧养羊群（约 21: 15~17）。经过千锤百炼的经历后，他的信心比黄金更精炼，更显宝贵。读他的书信，足见他善于安慰苦难的信徒，真是符合主的叮咛。

彼得前书的内容可以说是充满了盼望与喜乐，不但得以认识基督徒的独特身分、与神的关系，并且能用信心盼望耶稣基督的再来。虽然基督徒在这世界上犹如客旅，有许多的苦难，神却是我们永远的倚靠和盼望。我们若是因行善而受苦，总不要害怕，因为将有天上的荣耀与奖赏。

彼得后书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彼得

日期：主后 66 年

地点：罗马

受书人：彼得后书似乎是接着前书不久完成的(3: 1)。据此，彼得

后书的读者与前书一致，为小亚细亚五省寄居的信徒。

目的：提醒信徒在信心与知识上坚固，务斥异端，在主恩中长进。

主旨：防备异端。

钥节：「亲爱的弟兄啊，你们既然预先知道这事，就当防备，恐怕

被恶人的错谬诱惑，就从自己坚固的地步上坠落。你们却要

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愿荣耀

归给他，从今直到永远。阿们！」(3: 17-18)

简介

彼得前书与后书的主题重点不同：前书劝勉信徒在苦难中要坚守主道；后书着重信徒在假师傅的迷惑中要坚守主道。

在彼得前书中，彼得提及教会要应付从外而来的苦难，教导信徒如何面对外在的仇敌；在彼得后书里，他却提及信徒要防备的是教内信仰与生活方面的危机，提醒信徒小心内在的仇敌。彼得前书强调在苦难中的盼望；彼得后书强调要以全备知识对抗异端，故此，书中的钥字是「知识」，因「知识」乃抵挡、排斥各类

异端必须的条件，且「知识」能使信心坚固，不会陷入错误的迷途。作者共 16 次用七个不同有关「知识」一词，强调这方面的重要。

彼得是渔夫出身，却甚强调知识的重要，因他知道知识是从认识神而来(1: 2)，是需要殷勤追求增长的(1: 5-11)，而且知识的基础，是神的灵感人说出的话来(1: 16-21)。

本书虽只有三章，但内容极为丰富。

本书特征

- 1. 有关假师傅的教训与他们的面目、作为及结局，彼得后书的介绍最为完全。
- 2. 彼得后书含有最深奥的教义，如「预言启示论」(1: 20-21)、「将来的世界」(3: 5-13)、「天使之犯罪」(2: 4)等。
- 3. 钥字包括「知识」、「圣」、「殷勤」、「坚固」等。

彼得前后书的比较

彼前	彼后
主题：为主受苦	主题：教会内的异端
在苦难中向主忠贞	在异端中向主忠贞
教外的仇敌	教内的仇敌
应付苦难的秘诀：盼望	应付异端的秘诀：知识
安慰	警告

大纲

- 1 章：当长进之事：知识上的长进
- 2 章：当防备之事：假师傅的教导

3 章：当纪念之事：真师傅的教导

历史背景

彼得发出前书后，不久便接获有关读者的消息，知道他们备受假师傅的搅扰。

这些假师傅有 5 个特征：

1. 否认耶稣在十架上代死的功效(2: 1)。
2. 这异端除了倡导放纵情欲、不道德、不服权(2: 12)，亦聚敛不义之财(2: 15)。
3. 自认他们才有真自由(2: 19)。
4. 讥诮主再来的应许(3: 4)。

这些异端邪说可能是在主后 60 年渗入本书读者当中。彼得遂立即执笔谴责他们，并劝告读者当防备他们的错谬，抵挡异端，免受诱惑，并要在主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3: 18)。时约主后 66 年。

内容摘要

彼得后书集中讨论教会内部的问题，尤其是假教师(假师傅)所带来的问题。

要杜绝异端邪说，就要弃绝假教师，并要在圣经的真道上坚定不移。

彼得后书为彼得最后的书信，可媲美保罗写的提摩太后书：

1. 均警告假教师(彼后 2 章；提后 3 章)。
2. 均提到神圣言之「默示」(彼后 1: 20；提后 3: 16)，圣经是抵挡异端风暴的惟一武器。
3. 均提到将为主殉道(彼后 1: 13~15；提后 4: 6)，却都以喜乐的态度面对。

彼后书的钥意为「知识」，因「知识」乃抵斥各类异端必须的条件。知识能使信心坚固，不会陷入错误的迷途。

启语问安（1：1～2）

A. 作者的自称（1：1a）——三方面

彼得下笔自我介绍时，称自己是：

1. 耶稣基督的「仆人」。
2. 使徒——是奉差遣、受托为神作工。
3. 名叫「西门彼得」——这是作者信主蒙召前的名字。

B. 读者的称呼（1：1b）——二方面

彼得按二方面称呼读者：

1. 他们是与我们同得宝贵信心的人（「得」表示毫无功德可言）。
2. 他们是因「神的义」而得宝贵信心的（「神的义」原文是「神的公义」，耶稣基督的救赎乃是显明神的公义）。

C. 祝福的话（1：2）

原来认识主耶稣是生命中最重要。多认识神，便多得神的恩惠与平安。知识是抵斥异端的必要条件，又能使信心坚固，不致误入歧途。多认识神，信心就更坚定，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

一、在主的恩典和知识上长进（1：3～21）

A. 认识自己的地位（1：3～4）

作者在论「务要抵挡异端」时，以「真知识」为最佳武器，故先使读者明白自己在主恩典上所有的地位，使他们不会轻看自己。作者从二方面分述他们的地位：

1. 承受神的恩赐（1：3）

他们从神所承受的第一点，乃是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这全是因蒙主的恩召而有的。又因着基督的救赎，在信的人心中产生了义，此乃信

徒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荣耀和美德是神属性之一）召他们的主。

「生命」和「敬虔」分别是就信徒「得救」与「成圣」两大方面而言。这全因基督以其神能赐予信徒之故。

2. 承受神的应许（1：4）

这应许，消极上乃是：他们得以脱离从肉体来的败坏（即肉体的生命）；积极上，则是得以在神的性情上有分（即永远的生命）。因此，信徒便承受这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这实在是极宝贵的真理。

B. 认识长进的需要（1：5～11）

信徒在主里的地位是不变的，但也要长进，使属灵生命长大。信徒的生命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应该靠着神所赐的能力努力向上。彼得提出8点长进的阶梯，步步高升；以信心为根基，视爱人为顶尖，达到灵命的递进。这八方面长进的劝勉可谓「八级阶梯」，逐步向荣美前进与建造：

1. 八级进阶（1：5～7）

「正因这缘故」（1：5）指出因为信徒脱离世俗的败坏，又与神的性情有分，便应努力建立灵命，份外殷勤地建造。

「分外的殷勤」此字可见，追求属灵长进，乃是竭尽心思地去达到完满的结果。

彼得提出的属灵建造，他说「有了，还要加上」，表示不停止的长进。以「信」开始，以「爱」为总结。

a. 信心

b. 德行

c. 知识：这里的知识是对神有更进一步的体会。对主的知识深浅与我们爱主的深度有关。

d. 节制：「节制」的意思是「自我克制的能力」。必须仰赖圣灵的帮扶，

让圣灵在我们生命中作主。

- e. **忍耐**：「忍耐」是一种承受压力、坚忍不屈的毅力。不耐的人必不能节制。
- f. **虔敬**：「虔敬」是一种敬畏神的态度，产生对神的敬畏，进而在生活、品德上更能约束自己。
- g. **爱弟兄的心**：「爱弟兄的心」意「弟兄的爱」，原来敬虔的生活首先会在彼此相爱上彰显出来。
- h. **爱众人的心**：是指福音性的爱。「爱众人的心」全句原只有「爱」(*agape*)一字，是属神的爱，这种爱是本着体会神的爱而爱众人。这种爱是「福音性的爱」。

以上 8 项基督徒生命的质量，的确是属神生命的外在表现，如同一首极优美的交响乐曲，由信心开始，以爱总结，一层层地建造上去，在信徒的生命中，见证神的荣美。

2. 四面果效（1：8～11）

信徒的长进带来四方面的果效：

a. 可结果子（1：8）

彼得劝勉信徒要「充充足足地」有以上的美德，便不至于闲懒不结果子。信徒的品德需要不断增长，不断追求，在质与量上都应该丰富而充实。这样，就必在认识主方面不「闲懒」（指不结果子，即一事无成），对主的事工没有用处。

b. 坚定不移（1：9～10a）

从反面说，人若没有这几样品德，就是眼瞎、近视的。「眼瞎」和「近视」（中译「只看见近处的」）是只着重眼前的（近处）、今生的，忘记自己是蒙恩得救的人。

「所以」彼得劝勉他们，应更加殷勤地加添品德，使他们「所蒙的

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这不是说神因他们的不殷勤而收回祂的恩召和拣选，而是说当他们殷勤上进时，正显出他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确是坚立无比的。

c. 永不失脚（1：10b）

信徒「若行这几样」的「行」字是现在分词，表示不断进行，就永不「失脚」（意「跌倒」）。

此处不是暗示信徒会丢失救恩，因为救恩并非依靠信徒的属灵长进去达成，而是藉此比拟一个小孩子若不长大，就容易跌倒；一旦长大后便不易跌倒了。

d. 进入神国（1：11）

一个不断长进的信徒，他最大的奖赏莫如丰丰富富地进入神的国。

「丰丰富富地」进入是表示结实累累地进入，有丰富的奖赏在永世里等候着他们。

一个真正的信徒，永不会忘记他从神那里获得的丰富恩典，因此便竭力活出他的信仰，更殷勤前进，以满了果子进入神国，在神国里一同喜乐。

C. 认识真道之性质（1：12～21）—坚守信仰

在主恩中长进的信徒，对神的话语必须持守坚信不移的立场。

作者以认识真道乃抵挡假道的要诀，要读者明白真道的性质。他从两方面叙述真道的真谛：

1. 基督的圣言（1：12～18）

读者虽在真道上坚固，但作者仍趁着「还在帐棚的时候」（1：14即殉道前，约于A.D. 66～67）提醒他们。他指出，真道乃主基督的圣言，是他们所亲见、亲聆的，并不是「乖巧捏造的虚言」，如异端所诬告伪造的。

彼得说「你们虽然晓得这事」，并且在真道上有「坚固」的根基，但他还

是提醒他们，趁着他还在帐棚的时候要「激发」他们。「帐棚」代表肉身，也代表寄居的生活。彼得也预知自己快要离世，又面对逼害，知道生命快到尽头，遂再次「尽心竭力」，「提醒」及「激发」他们在他离世后，依然能够时常记念彼得所写的事。

2. 千真万确的经历：为要证实劝勉的可信（1：16～18）

他说「我们从前」，曾对他们讲述有关主再来的信息。那些信息关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他降临的事」，「因为」（中文漏译）这些信息「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而是亲眼见过的威荣。

「乖巧捏造」及「虚言」二字表明假师傅随意捏造谎话，反对主再来的真理。彼得随即反驳他们，因为他曾亲眼目睹主在山上变化形像的「威荣」。

主在山上变像是为了彼得、雅各、约翰这三个信徒，要让他们先「预见」基督复临后，在祂国度里所有的威荣。这威荣清楚呈现了神国的荣耀，令他们三人毕生难忘。

彼得在这段经文里，向读者讲述当年亲见主在山上变貌的荣耀光辉。虽事隔多年，如今还历历在目，父神所说「这是我的爱子，是我所喜悦的」也言犹在耳。彼得在这段经文里分别用「亲眼见过」及「亲自听见」，藉此证实这个见证的真确，非乖巧捏造的虚言，也非无稽之谈。彼得希望借着这段主降临的荣耀缩影，使信徒对主再来的真理深信不疑。

3. 众先知的预言（1：19～21）

虽然彼得认为他作的见证是亲身的经历，是准确的，但他仍以神的话语为确据。神的话比经历更确定，故他说：我们并有先知「更确实」的预言，比目睹的现象更可靠。众先知的预言即真道，如明灯照亮暗处，一直发亮，直至天空发白、晨星出现、人心睡醒之时。晨星意指主再来，或预言应验之时（「晨星」，参民24：17）。

说到预言时，彼得提出一句忠告（1：20）：预言不能「随意」（意「个

人性」)「解说」(意「解开」、「断定」)。彼得之意非说读经的人不能解释圣经，乃指先知不会随便释放(即启示)或解释预言，因为预言非出自「人意」，而是圣灵感动(意「背负」)才产生出来的。在此处，彼得强调预言的来源乃是圣灵的主动，不是出于人的主意。

「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1: 21)，此句更直截了当地说出预言的来源非先知本人。当圣经作者写预言时，他们乃是被神的灵「感动」而写成。「感动」(意「被带走」、「牵引」、「拉动」；如徒 27: 15、17 记载船只被风带着走，何去何往，随风向而定)指出，正如人被圣灵带动，写下神的话来，是超然性的，是人无法凭自己的聪明臆测出来的。

1: 20~21 两节经文的重点，乃是经文预言的来源，而非一般所言，是教导人不可私自解经。并更需留意的是，这两句经文强力反对假师傅谬解圣经，这是彼得的原意。

三、防备恶人错谬的诱惑(2: 1~22)

A. 假师傅的结局(2: 1~11)

作者著书之目的，乃是要读者看清楚那些假师傅的面目，使读者有能力防范。在此，他先论假师傅的结局，并引历史为证。

1. 他们的灭亡(2: 1~3)

上文在论真先知的预言时，作者心中已定意揭穿渗入教会之假先知的面目。

他指出前有假先知出现，今有假师傅；他们的教导乃是陷害人的异端，不承认主，自取灭亡。可是多人会随从他们邪淫的行为，使真道受损。他们又捏造谎言，取利骗财，不可不慎。但他们的结局是神的网罗，必自食恶果。

2 章 1 节「连买他们的主」，连反对他的异端，主也替他们赎回来，这是基督之恩。可见彼得似是站在「无限救赎」的立场来说话（加尔文派却赞成「有限的救赎」，即神预定得永生的人，主耶稣才为他们而死。然而，圣经一再地证明主耶稣是为所有的人而死）；换言之，这些人（假先知）及不信神的人也有救恩的预备。虽然主耶稣为万人而死，却不一定所有人都愿意接受救恩。

2. 历史的鉴戒（2：4～11）

假先知的灭亡是自取的，「自古以来」（在先前）早有明鉴：

- a. 连天使犯罪也遭审判幽禁（2：4）。
- b. 挪亚时代的不义者遭灭亡（2：5）。
- c. 所多玛、蛾摩拉二城的倾覆（2：6～9）。

但这些审判的史实，竟不能使那些假师傅（2：1，3：3）及跟随者受诫，他们任性放荡的胆量实在「惊人」。

2 章 4 节，彼得在圣灵感动下，透露一些新约罕见有关天使的秘密。他指出，天使犯了罪的，神没有为他们预备救恩，也没有「宽容」（意「赦免」），反把他们丢在「地狱」（意「地窖」、「拘留所」），等候末日大审判。

而在论及那些异端时，作者从四方面形容他们：

- a. 荒淫无道，
- b. 「轻慢」统治者，
- c. 胆大任性，
- d. 毁谤「在尊位的」（指「天使」，尤其是堕落天使）。

接着以天使的属性与这些异端作一个对比：

- a. 天使的能力与权能，尤比这些异端还大，
- b. 天使不敢用毁谤的话在主面前告他们（「他们」指上文 2：4 的堕落天使）。

然而这些异端竟肆无忌惮及嚣张地毁谤比他们权力更大的（如 2：1

的基督及 2：10 的天使），可见他们狂傲之极。

B. 假师傅的行为（2：12～22）

作者在论假师傅时，用二次循环的方式加以描绘：

1. 第一次描述（2：12～16）

他们好像没灵性的畜类一般，结局应是沉沦（宰杀），因败坏人的，自己也必遭受败坏，这是他们的工作。他们不但如上文所述「无法无天」，又犯罪如下：

- a. 喜爱宴乐（「白昼」指公开性明目张胆的犯罪）。
- b. 腐败生活。
- c. 装作属灵（「坐席」指参加爱筵、圣餐等）。
- d. 淫荡好色，思想污秽。
- e. 贪爱钱财。

2. 第二次描述（2：17～22）

上文以明喻形容他们，此段以暗喻加以描述。他们是假装的、欺哄的，正如「无水的井」、「是狂风催逼的雾气」（2：17 上），结局早已注定。此外，他们——

- a. 说虚妄矜夸的大话。
- b. 用情欲诱人犯罪，特别是刚归主的人。
- c. 像是引人归主，其实是使人作败坏的奴仆。他们应许给别人的，自己也没有。
- d. 背弃义路，重回罪中。
- e. 他们有头脑知识，虽知道真理，却弃绝，本性没有改变（「知道」并不代表得到拯救，正如犹大一般）。这些假教师被形容为污秽、自大、无情、贪欲的，是无望之罪的奴仆，终必灭亡。

教会中出现假先知是司空见惯的事，历代以来，假先知陷神的子民于错误，领神的百姓入歧途，使国家遭殃。但当假先知出现时，神亦兴起真先知

对付他们。古代在以色列人历史中，假先知只传人喜欢听的信息（如耶 6：14），旨在利用他人以谋一己之利。他们的生活放荡不羁，好行恶而不好向善，并领人远离神（如申 13：1～5）。彼得用了一大段篇幅，描述假先知的特征及他们的恶行，希望读者谨慎小心，分辨是非。

四、当纪念之事（3：1～16）

A. 真使徒的教导（3：1～3：13）

1. 第一该知道的：「主的日子」（3：1～7）

作者揭露假使徒的「面目」及「工作」后，便以真使徒的教导与他们作一强烈对比。他提到再度写信的目的，乃为提醒及激发，叫他们纪念真「先知」的预言（旧约）及「主基督」的命令（福音），这正是「使徒」所传的。

3章4节，彼得在提及「主再来」之应许时，指出「末世」必有「讥诮的人」，取笑主再来是个无稽的应许。关于主再来的道理，彼得多有陈述说，但显然异端都认为是老妇的谎言，彼得遂引用洪水灭世的历之历史警告他们（3：6），因为那时有人讥诮挪亚建造方舟之举，结果遭受灭顶的审判，而现今的世界也将被火焚烧（3：7：世界末日被火焚烧是旧约预言之一，参珥 2：30；弥 1：4；诗50：3；赛66：15；玛 4：1）。

作者便斥驳这些「讥诮者」，他以「主的日子」为题，说「主的日子」来到，正是他们结局临到之日。他指出，洪水前的世界及现今的世界不同，而将来的世界与现今的又不一样（3：13），是三个不同的世界。「主的日子」就是主降临的日子，主降临后的世界便焕然一新了。

(1) 神在太古时代命令天地形成（3：5）

天地凭神的命令而有。在神的命令下，地是「从水而出，藉水而成」，创造的第三日，神将水陆分开，使旱地从水中冒出来（创 1：9～10）。

(2) 神用水毁灭古代世界 (3: 6)

水在神的命令下形成大地，水也在神的命令下，成为毁灭大地的媒介。神不但是创造的神，也是审判的神。由此可见，讥诮者是故意忘记神的创造和洪水的审判。

(3) 他们将受神的审判 (3: 7)

神用一言创造世界，又以一言命洪水消灭罪恶满盈的世界，将来也可单凭一言消灭现有世界。但现在天地还未受审判，仍然凭着神创造诸世界的命令而存留，直到审判的时候来到，神就会清算那些不敬虔的人。只是将来的审判不会用水淹，而是用火来焚烧。

2. 第一不可忘记的：「神的日子」 (3: 8~13)

上文指出「第一要知道的」是「主的日子」，此段指出「第一不可忘记的」是「神的日子」，这两个名词是同一意义。

从假师傅讥诮之言，可见「主再来」之事，由先前异常热切的盼望，变成现在受人质疑的情况，是当时教会一个信心的考验。但彼得甚有智慧地提出两方面的解释：

- a. 主算时间的方法与世人不同，故此，人的性急与神的忍耐便成强烈的对比 (3: 8; 诗90: 4)。
- b. 主再来的应许未立即应验，乃因主想要给人更多时间悔改 (3: 9)，此乃神之性情。

在前书中，作者曾说主的日子近了 (彼前4: 7)，这个「近了」可以在一日之间来到，也可在千年后才来到。假师傅说，耽延即「不兑现」；彼得却说，耽延乃是「宽容」。两者的看法角度不同，信心不同，神学结论也不同。

3章10节中，彼得称主再来之日为「主的日子」，与保罗相同 (帖前5: 2、4)，他用贼的比喻说明此日子之不定时性；主耶稣同样作此比喻 (太

24: 43)。在彼得笔下，这日子带有三方面的指示：

- a. **审判性**，是不敬虔者之末日（2：9，3：7），也是堕落天使受审判的时候（2：4）。
- b. **祝福性**，是信徒进入永远国度之时（1：11）
- c. **换新性**，旧天地变成新天地。此时，天发大响声，「有形质的」被烈火销化，全地之物「被烧尽」。

究竟「有形质」是指何物？学者认为是「旧天地」，即旧天地焕然一新，变成新天地，届时义便以此为居所（3：11～13），因真义是永久性的，只有永久性的天地才是义的家。此处的「新」是指本质上的新（作者要强调的是旧天地换上新面孔、新本质出现）。届时有「义」居住在其中，新天地将会是义的家，因为那「义者」也住在里面。

火是审判的象征，如神是烈火的神（申4：24；但7：9），至于他如何用火改变旧天地？就不得而知了，在此彼得未进一步解释。这改变是经火的炼净（番1：18），改变后的天地，如同没有先前的咒诅存在（摩9：13；番3：20）。故此，现今的天地与将来的天地不同之处在于，现今天地充斥不义，但将来天地全无不义，只有永义在其中。而读者的敬虔生活、热切的仰望，便使这日子速临（表示「常常使之加速」），这日子称为「神的日子」，即永恒之开始（3：12）。

B. 彼得的教导（3：14～18a）—肺腑之言

在上文，作者引述他从主所领受而得的盼望；现今他以此「盼望」，再教导他们。

1. 自己引述（3：14-15a）

他先引述自己的劝导，指出读者既有这盼望，就当殷勤长进、圣洁行事、无可指摘、安然见主。

「并且要以我主长久忍耐为得救的因由」（3：15a）本句的原文全句可译

作：你们要「认定我们」（中译「我」）主的长久忍耐乃是为救恩。彼得的意思是，我们不可因为主还未再来，就怀疑主应许的真确，反要知道主的长久忍耐乃是为了救恩，要给世人多点时间悔改得救，否则世人早就灭亡了。

2. 引述保罗（3：15～16）

作者似惟恐自己论点的说服力不够，遂再辅以保罗给他们的书信，指出这主题的真确及重要。

彼得不但高举预言的性质，亦视保罗所写的书信有经典般的价值；但保罗的写作确有「难明」之处，常被人「强解」（由「扭曲」及「转动」二字组成），如强解「别的」（意「其余的」）经书般。彼得说保罗书信中有「难明白的」（由「困难」与「理解」二字组成），难明部份究竟何指，难以确定；但按上下文看来，显然是与主再来的真理有关。

保罗所写的常被人误解（如帖后2：1～3）或被人反对。在此清楚可见，彼得认为保罗的书信与旧约正典的地位相同，因为新约的使徒，常自觉被圣灵引导，书写代替神说的话，并嘱咐信徒诵读遵守（帖前5：27；西4：16）。

五、结语（3：17～18）

A. 最后劝勉（3：17～18）

在最后结语中，作者一再提醒读者，要在两方面留意，这正是本书写作之目的：

1. 当防备（恶人错谬的诱惑）

彼得在此暗示读者，他们本有坚固的地步（指有纯正的真理），但若防备诱惑，便会从这地步上「坠落」。彼得给当时读者的警戒也是我们今日的警戒；当我们将异端邪说疏于防范，又因自己缺乏在真理上长进，纵使知道有危险，一旦鲜于理会，疏于戒备，便可能从自己的地步上坠落。

2. 当长进（在主的恩典和知识上增长）

就是要在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

(1) 在恩典上长进

恩典是白白得来的。那么，我们如何在恩典上长进？原来接受恩典的多寡，是看我们属灵生命的容量和谦卑的深度。惟有谦诚受教，靠主努力，改变自己，主才会恩上加恩，力上加力地助长我们的灵命。

「长进」原文是现在命令式动词，意「当继续长进」。信徒的生活必须自强不息，竭力奋斗，在恩典中多结圣灵的果子，在知识上长进，才能增强我们防范异端的力量。在恩典上长进等于生活更圣洁，更爱主；在知识上长进等于信仰上更坚强，更明白神的旨意。

(2) 在知识上长进

知识是指对神真理的认识。信徒属灵生命的长进是建立在知识的基础上，而知识的获取要靠自己。信徒的救恩乃是神人合作（参弗 2：8）的结果，信徒的灵命长进也靠神人合作：神出恩典，人出努力，这样便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同时并进。故此，在恩典和知识上长进，正是防备假师傅错谬诱惑的最大抵抗力。

上节经文所提的防备是消极性，强调不要被人诱惑；本节的长进是积极性，强调要在主的恩典和知识上长进。这两点务必要铭记在心！

B. 最后祝颂（3：18下）

信徒长进的最终目的，不是要荣耀自己，而是荣耀主。

信徒生命长进的核心目的，并不是给人荣耀，而是要将荣耀归与神。彼得书写前后两书信，并不是要信徒永远纪念他、感谢他、尊重他，而是要将荣耀颂赞归与神，从今直至永远！

实用信息

彼得后书为一本相当具激发性的书卷，叫人心里火热，愿意在主的恩典和知识上长进。我们既分享了神的性情，便不应懒闲不结果子，而要从基层的信心开始，一层一层的建造。

长进是必须的，有宝贵信心的人应每日长进，好分辨真道与异端。作主工，热心固然要紧，若缺乏真正的知识为后盾，像野马式的乱闯，不但自走错路，更会导入于迷，如同瞎子领瞎子，走到「杀害神的仆人还以为是事奉神」（约 16:2）的地步。

再者，有宝贵信心的人必儆醒等候主再来，自己殷勤，没有玷污，无可指摘，安然见主。

彼得后书、犹大书、约翰壹书、贰书、参书，这五卷篇幅简短的书信，是针对教会趋向乖谬道理而写的。

信徒只要明白、运用、持守圣经所载有关耶稣基督的真道，就不会被假教师诱惑，以致偏离真道。

亲爱的弟兄姊妹，当防备的防备，当长进的长进，当坚固的坚固，切勿从自己坚固的地步上坠落下来。

约翰一书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使徒约翰

日期：主后 80 年

地点：以弗所

受书人：以弗所及亚西亚的教会

目的：指出信徒得救的喜乐，是在乎确知得救；而保持此喜乐乃在乎与神相交，与人相爱。

主旨：与神相交，与人相爱。

钥节：「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使你们〔有古卷作我们〕的喜乐充足。」（1:3~4）

简介

约翰壹书是一本「家书」，像一封慈父写给儿女的信，信中充满爱。

约翰壹书也是一本信徒的「灵修手册」，全书环绕在与神相交的重点，作者鼓励读者，要与神和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保持亲密的相交。

凡悔改信靠主耶稣基督的，都可得到永远的生命，活出基督的生命来。作者也在书中揭露假教师的错谬教训(2: 18: 26)，指责他们不义的行为(3: 8: 10)，信徒必须远避他们。

引言：相交之源头—生命之道（1： 1～4）

一、神是光（1～2 章）

A. 与光明之神相交的条件：当行在光中（1章下： 2章上）

1. 行在光中（1： 5～7）
2. 承认己罪（1： 8～10）
3. 不要犯罪（2： 1： 2）

B. 与光明之神相交的凭据(2 章下)

1. 遵守主道（2： 3～6）
2. 爱他弟兄（2： 7～11）
3. 认清身份（2： 12～14）
4. 防备敌基督（2： 18～23）
5. 当住在主里（2： 24～29）

二、神是爱（3—4 章）——在爱中行

A. 与慈爱之神相交的条件（3章上）

1. 公义的要求（3： 1～10）
2. 爱的要求（3： 11～21）

B. 与慈爱之神相交的凭据（3 章下： 4 章）

1. 识别邪灵（4： 1～6）

2. 彰显主爱（4：7～21）

三、神是生命（5章）——在生命中行

A. 与永生之神相交的条件(5章上)

1. 信爱行（5：1）
2. 胜过世界（5：4～5）
3. 父神为祂儿子作的三大见证(5:6：12)
4. 不疑永生（5：10～12）

B. 与永生神相交的凭据(5章下)

1. 永远的生命（5：13）
2. 祷告蒙垂听（5：14～17）
3. 必胜过罪（5：18～20）
4. 是属于神(5:19：21)
5. 结论：远避偶像（5：21）

本书特征

1. 本书是一卷论及「爱」的书信，「爱」字出现超过 51 次之多，包括「爱的源头」、「爱的显明」、「爱的相待」等。

2. 文体结构简单，语词陈述率直，作者语重心长，谆谆劝诲信徒们：

与神相交(1:3)，有喜乐(1:4)，不犯罪(2:1)，不被引诱(2:26)，爱神爱人(3:16)，并且知道有永生确据(5:13)。

3. 作者善用「对比式」的词句表达真理，他提到 7 个对比：

(1)光明与黑暗(1： 5： 2： 11)

(2)天父与世界(2： 12： 17)

(3)真理与虚谎(2： 18： 28)

(4)行义与犯罪(2： 29： 3： 24)

(5)真理的灵与谬妄的灵(4： 1： 6)

(6)真爱与假爱(4： 7： 21)

(7)从神生的与从人生的(5： 1： 21)

4. 本书钥字有「爱」(51 次)、「真理」(13 次)、「知道」(30 次)、「相交」(4 次)等。

历史背景

使徒约翰(意「神的恩典」)，父亲是西庇太，家境良好；母亲撒罗米是耶稣母亲马利亚的妹妹，故约翰是耶稣的亲表弟。母亲与其他妇女曾以财物资助耶稣的布道工作(可 15： 40： 41；路 8： 3)。

自使徒行传 8 章后，约翰便未在使徒行传中出现。在加拉太书 2 章 9 节中，他被誉为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教会历史记载，约翰在耶路撒冷直至耶稣母亲马利亚逝世后，搬至以弗所，在那里牧养教会，并四处传道。

约翰、雅各、彼得是十二门徒中最近耶稣的三位，从福音书中清楚看到，约翰欠缺宽容，没有耐心，脾气暴躁，有野心，好胜；耶稣给约翰和他兄弟雅各取了绰号，叫做「雷子」。但约翰年事愈高，生命就变得愈成熟。在基督里成长，又在圣灵掌管下，他原来的脾气变可爱了。后来，约翰常被称为「爱的使徒」，他特别强调基督对教会的爱，基督徒对基督的爱，以及基督徒彼此之间的爱；爱成为约翰著作的中心主题。这爱也成为真实基督徒的标记。

约翰比其他使徒活得久，他的影响也深入初期教会，甚至到后使徒时期。约翰名符其实地成为「雷子」，因他发出「如雷」的宣告。大约在主后98年，约翰在以弗所结束他在世的日子，活了一百岁以上。他老年讲道时，必须有人把他扶上讲坛。他经常教训人：「小子们哪！你们要彼此相爱。」有人问他为什么总是说这句话，他回答说：「因为这是主的命令；而且，单单做到这点，就够了。」

写书动机

约翰壹书的作者是以长老的身份写此信。约翰写作时，年纪一定很大，至少有90岁了；他自称长老。由书中可见，他与读者相当认识，多次称读者为「小子」。约翰当时在以弗所牧养并且负责整个亚西亚地区的众教会，教会中以外邦信徒为主。他写此书的时日，约在主后80年。

那时，信徒的爱心失去真挚热切的表现(3：18)，贪爱世界的心似乎更强了(2：15：16)；口头上虽说爱弟兄，看见弟兄物质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3：17)。再加上，教会中的假师傅开始活跃，他们不接受耶稣的神性，也不接受耶稣是神道成肉身(4：1—3，2：22：23，5：5：6)。因此，读者深受「诺斯底主义」这个异端的影响。身为成熟的使徒，约翰对真理与仁爱之间有完全的平衡，并积极为主作见证。

所谓「诺斯底主义」实质上是一种「宗教哲学」，基本思想有两主流：

1.以智慧为首：以知识代替信心为得救的条件，抬举智慧，视它为一切「救赎」的能力，远超「信」的重要；他们认为有了「智慧」便可解脱世上一切的桎梏，因此高举「智慧」，轻视「福音」，以为福音太单纯，如世上的小学(参歌罗西书)。

2.以物质为恶：此为他们的「宇宙二元观」，认为物质皆恶，故此反对基督的「道成肉身论」，认为耶稣在世的生活为一幻影(称为「幻影说」)，或认为神的灵在耶稣受浸时降临在祂身上，上十字架时便离开祂。

约翰有鉴于此，故写下此书，主要目的在于劝勉信徒，在与神相交的事上要坚

守不移，并揭露异端的面目，使人防备。

摘要

如约翰所写的福音书般，专论「神的儿子」；约翰福音论神儿子在世上的工作，约翰壹书则论神儿子在信徒心中的工作。

约翰壹书全书的中心环绕在神的三大性情：祂是世上的光，是慈爱的主，是生命的王；信徒要与祂亲密相交。

一、引言：相交的源头：生命之道（1：1~4）

A. 启语见证（1：1~2）

本书一开头的序言，颇像约 1：1~5。这里提醒读者，基督的永存性，和基督道成肉身的事实。作者下笔时，开宗明义地见证：

1. 这生命之道是从起初原有的（1：1）
2. 生命之道与神合一（1：1）
3. 生命之道在历史中彰显（1:2）
4. 生命之道是永远的（1：2）

B. 主题介绍（1：3~4）

1. 生命之道被传开（1：3）
2. 生命之道的效果（1：3~4）

约翰简述全书的主旨，就是把曾看见、曾听见的传给信徒，使信徒能与父及祂的儿子「相交」。「相交」（Koinonian）又可译「团契」、联合，在不同经文同字译作：「伙伴」、「交接」、「一同」领受（彼前 4：13）、「一同」有分（腓 3：10）、「一同」有分（腓 3：10）、相交成一体（林前 1：9）、「交通」

（腓 2：1）等。

信徒喜乐的源头，乃在于与生命之神的相交，和与信徒彼此的相交。离开了生命之主，就无法有真喜乐。

信徒的生命若与神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生命之道）相交，就不犯罪。如此，在生活中才能与人相交，才会有丰盛喜乐的生命。

二、神是光（1：5～2：29）

约翰先在 1：5—10 重述福音的要旨，告诫信徒要行在真理的光明中。既然神就是光（圣洁、义），信徒也当行在光明（义）中，而不是行在黑暗（罪、不义）里。基督徒若活在罪（黑暗）中，就不可能与神相交；这有如在谎话中。但若说信徒不能或不会犯罪，那也是说谎的。信徒不可随意犯罪，但他们也非全无过犯的人。信徒当然还会犯罪，只是他们应该认罪，好得着赦免。基督的宝血已为他们预备了赦免，并要不断洗净他们的罪。然而，「不犯罪」是基督徒的必须。

A. 与光明之神相交的条件：当行在光中（1：5～2：2）

1. 行在光中（1：5～7）——勿活在黑暗里

约翰宣告神就是光，在祂里面毫无黑暗。光代表公义、荣耀、圣洁、正直、道德；而光明的障碍是黑暗，代表无知、罪恶、败坏。

敌对神的人自夸是与神相交，却仍行在黑暗里(1:6)，而真正的信徒却行在光中。

2. 承认己罪（1：8～10）

- a. 人不能一面犯罪，一面说与神相交，这是自欺欺神，表示在心中没有真理(1:8)。
- b. 若信徒肯承认自己的罪，神必定赦免他们（1:9）。
- c. 敌对神的人自夸自己没有犯过罪，这是毁谤神（1:10）。

3. 不要犯罪 (2: 1: 2) ——赦罪之根据

因主已替罪作了挽回祭，成为「中保」（「在旁呼唤者」）。基督能成为信徒的中保，是基于两个原因：

- a. 祂是「义者」（2: 1）：表示基督无可指摘的生命，如此祂的「中保之话」才有效力。
- b. 祂是「挽回祭」（意「遮盖」、「息怒」、「赎去」、「满足」、「平息愤怒」之意；2: 2），表示神因基督不再计较信徒的罪行。

基督是中保，为人的罪舍命（3: 16），洗净人的罪与不义（1: 7、9），人的罪可因此得赦免（1: 9，2: 12）。基督的代死功效，不但为信徒的罪，也为普天下的罪（2: 2），所有信的人都可得赦免。虽然救主的死本身具有无限的价值，但祂的死却是针对那些相信的人，为他们清偿神公义审判的赎价。

B. 与光明之神相交的凭据（2: 3~29）

与神相交必有外显的表现，以下是与神相交的 5 个凭据：

1. 遵守主道（2: 3~6）行在主旨中

与神相交的人必须遵守主的道，守主道就表示认识神、爱神、与神同住。约翰说，信徒对神真实的爱「是完全的」，意思是指得救的工作已经完成。因此，信徒虽然仍会犯罪，但只要认罪悔改，基督的宝血必能洗净他们的罪。

「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2:6) 这里的「在」（或「住在」）等同于「认识」祂（3、4 节）、「爱」祂（5 节）。作基督徒，本质上是与神在基督里有一份个人的关系，认识祂，爱祂，住在祂里面，就像枝子连在葡萄树上。「住」这个动词，意思是「停留」、「待在某处」。要能如此，信徒必须持续爱神爱人，奉行圣经教导，顺从圣灵的引导，矢志遵守起初所领受的真理（参4: 12~13、

15～16；约贰2、9）。若能这样「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一定会将习惯性的犯罪模式排除。

2. 爱他弟兄（2：7～11）

与光明之神相交的另一表现，就是爱人，这是新命令，但也是他们听过的。这命令本身虽然不新，却有「新」的意义：

- a. 「新」是因为植根于主耶稣对世人的爱；
- b. 「新」是因为有圣灵居住在信徒心中，驱动信徒彼此相爱；
- c. 「新」是因为力量的来源不同。

爱是一种生活方式，爱弟兄的才是「光明」的人。

3. 认清身份（2：12～14）

作者在此把所有的信徒都放在一个大家庭内，因为：

a. 得救的保证（2:12）

徒约翰在圣灵的感动下写下这段经文，是要安慰他的读者，也让他们确知自己是神的真儿女。显然，这封信的读者，不是所有人的灵命都处于同样成熟的景况，有些是属灵婴孩，有些已经长大成熟。约翰在这段言之凿凿的文字里，先写下一段概括的保证：「小子们哪，我写信给你们」，在此，「小子」这个字（*teknia*），意思是「生下的孩子」。「孩子」这字在新约圣经中，常被用来描述信徒，说他们是神的「孩子」。约翰藉此提醒读者，神将赦免赐给信徒，不是因为他们自己的功劳或他们配得，而是借着主名的缘故。神因为祂乐意借着彰显祂丰盛无比的恩典、慈悲、权能，来荣耀祂自己的名。信徒领受了赦罪的礼物，自然都会赞美、尊崇神，直到永远。

b. 对灵命不同的人给予劝勉（2:13：14）

接着，约翰再针对灵命不同阶段的人——小子、少年、父老，分别给予

劝勉。只不过当他们还在地上时，会有不同阶段的成长，表现出不同的特征。

(1).年长的（喻属灵成熟者），因他们认识神。

信徒灵命成长的第三阶段，是认识那起初原有的（神），就是真理的源头。信徒认识真理之后，不单在悟性上明白教义，也会逐渐成为属灵父老，他们因为深入地默想神的性情，以致对祂产生深切的认识、亲密的情谊、虔诚的敬拜。最成熟的圣徒看重与永生神(就是「起初原有」的那一位)的关系，他们与神的关系愈加显得完整而丰满，因为是完全根据全备的圣经教义，如同有锚紧紧地维系住。

(2).少年人，因他们刚强，神的道常存在他们心里。

属灵少年人的标志，是对圣经真理有清楚的认识。他们已经不再单单留意自己的感受，而是对真理有成熟稳健的热爱，也有宣讲真理、捍卫真理的渴望，拥有植根于圣经的世界观、大体成型的神学理念。

由于神的道常存在这些少年人心里，他们在信仰的教义真理上是刚强的，因此能胜了那恶者；透过对圣经的了解与装备，可以站立得稳，抵挡撒但瞒哄人的诡计。他们既领受了健全教义的装备，就能驳斥错谬、维护真理。

(3).小子们，因他们认识父。

「小子」(原文*paidia*)这个字与第12节的「小子」(*teknia*「孩子」)不同，是指年幼、仍在父母手下接受指导的孩童。幼稚的属灵孩童是「认识父的」，但就像婴孩对自己的父母一样，只是最基本的认识。属灵婴孩最显著的特征，就是他们只关注自己与神之间所建立的崭新关系，他们对救主救恩的认识所产生的莫大喜乐平安。然而，他们毕竟还是婴孩，如同肉身的婴孩一般，属灵婴孩的无知令他们很容易软弱，他们的无知幼稚，需要照管和引导。

圣经一再强调，信徒要在灵命成长的进程中向前迈进——从孩童、到少年、到父老。灵命成长，正如身体的成长有赖饮食，灵命的成长也有赖于摄取神的真理，并且相信、实践祂的话。彼得在彼前2：2 也吩咐读他信的人，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以致得救」。透过将神的道应用在自己的生活中，借着阅读、研究、背诵、默想圣经真理，在生活中应用出来；靠着圣灵的能力，被改变成神的样式。当信徒不断在成圣的路上成长，他们的目标必须是成为属灵的父老，特征就是与神有亲密的相交密契。

在2章15节提到「不要爱世界」，圣经中对「世界」（Kosmos）一字的用法有三——物质世界（徒17：24）、世人（约3：16）、恶者的世界（约一5：19；约12：31，15：19）。

(a)肉体的情欲、所有堕落人性的一切欲望，由人心里发出。

(b)眼目的情欲、外来的引诱，使人产生内在的情欲。

(c)今生的骄傲、想比别人好，想拥有更多荣耀、智慧、富有、能力、权势，让自己更高、更大，以自我为中心。

凡你最爱之物，会把你整个人吸引过去。世界与神对立，而世界与世界的情欲都会过去。

4. 防备敌基督（2：18～23）：论说谎者

使徒约翰提醒读者，要小心那些抵挡神、混淆真理的人，他们称为「敌基督」。「敌基督」就是抵挡基督，代替基督，假装是基督的人；他们有时是抵挡基督，有时是假装基督。

「敌基督」是「末时」的特质。2：18的「末时」一字，表示时间的逼近；主再来的日子，已迫在眉睫了。末时「那敌基督的」要来，只是甚多「敌基督」已出来了，正如在约翰时代已出现好些「敌基督」（指假先知、假师傅）。

当时的假基督可从3个特征来辨别：

a. 不能承受持久的考验(不相交)

背弃起初的信仰，指自己是主的门徒，却不是主的真门徒（2：19）。

b. 不能通过真理的考验(否认基督)

说谎否认耶稣是神的儿子，否认耶稣是基督；他们没有真理（2：21：22）。

c. 他们的目的是诱人离开真理（2：26）。

至于约翰此处所指的「敌基督」是谁？他并没有明说，但读者显然曾经听说过。此字有冠词，是指末世的一个特别人物，他是假基督，也是敌对真基督的。

但信徒接受真信仰，因有圣灵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可以知道真理（2：20、27）。信徒从那圣者（指耶稣）领受「恩膏」（指圣灵）。

当时的假师傅传一种道理，是只有他们才能明白的真理。但约翰告诉信徒有一种恩膏，乃真理之圣灵，会教导信徒属灵的真理，可知「这一切的事」，能分辨真的教训与假师傅错谬的教训。

当约翰写约翰壹书时，他所牧养的以弗所教会出现了一些异端，其中最有名的异端叫「诺斯底主义」。

所谓「诺斯底主义」实质上为一种「宗教哲学」，基本思想以智慧为首：以知识代替信心为得救的条件，抬举智慧，视它为一切「救赎」的能力，远超「信」的重要；认为有了「智慧」便可解脱世上一切的桎梏。因此，他们高举「智慧」，轻视「福音」，以为福音太单纯，如世上的小学(参歌罗西书)。

他们是敌基督，反对神。那些诺斯底主义的人混入教会，成为教会中的假师傅，蒙蔽真理，叫信徒对真理模糊不清，无所适从。所以在约壹2:18：19 提到那些敌基督已经出现了。他们在信徒中间，却不是属基督的。诺斯底主义说他们有神圣的恩膏，自称有属灵的真正经验，这种经验是一种神秘及神圣的知识，所以他们呼吁基督徒要听从他们的教导。但是约翰劝戒信徒，千万不要去跟从这些假师傅，更不用惧怕他们，因为「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约壹2:20）。「那

圣者」是指主耶稣基督，「恩膏」是指圣灵。主已经给了我们恩膏，就是圣灵的指引和教导。当我们顺服圣灵，就会知道我们所作的是圣灵的启示和引导。

5. 当住在主里—勿忘主的教训及将来之盼望（2：24～29）

在论到与光明之神相交的凭证时，约翰提醒读者勿忘主的教训，这教训从起初已存在他们心里，使他们得永生。

「存在」、「住在」的动词，原文是指「持续待在一个地方」。人若持守那起初所听见的，表示他们从起初所听见的道「住在」他们里面，他们也必住在子裡面、住在父里面。而持守忠心的人，最终的奖赏就是永生。

2章27节，约翰说信徒从主「领受了」（过去式动词）恩膏（即圣灵），常存在心里，故此不用别人教训，自有圣灵在凡事上教训他们。这非说人不可以教导他人，神在教会也设立了教师的恩赐（弗4：11），神拣选有教导恩赐的人向人施教。此处是缘于背景，因有好些敌基督已经出来，自称他们才是基督，或只有他们所说的是关乎弥赛亚的真理（2：18）。但圣灵可叫人想起主的教训来（约14：26）；圣灵是为主作见证的（约15：26，16：12～15），所以圣灵所教训的，常住在主里面（2：27下），不用假先知的参与。约翰此处的重点在于，信徒绝不能倚赖人的智慧，或以人为中心的哲学（参林前1：18～2：9；西2：8），而是要倚赖神话语的教导——透过有恩赐的教师，以及圣灵的光照启示。

接着，约翰又劝告读者，要他们小心假师傅的教训，因凡行公义的皆是神生的。基督徒要不断地坚持信仰，要「住在主里面」（即与主保持恒常性的联系），期待主的再来。祂是公义的，我们也要行在公义中，这样，在主「显现时」才能坦然无惧，不至于惭愧，不惧怕主再来时带着公义审判他们了。

三、神是爱（3：1～4：21）——在爱中行

约翰在第三章继续讨论「爱」这个话题；爱，不仅是我们认识神的证明，也是神差祂儿子来为我们的罪受死的原动力。基督徒知道神赐给他们是何等的慈爱，因

为他们得称为神的儿女。神真正的儿女不会习以为常地犯罪，而是行在义中。那些不行义事、不爱弟兄的，就不是神真正的儿女。

A. 与慈爱之神相交的条件（3：1～24）

1. 公义的要求（3：1～10）

a. 认识我们是神的儿女（3：1～2）——主再来有盼望

蒙神生的人是蒙了神的恩典；因爱人之故，慈爱之神将凡信祂的人称为神的儿女。

约翰说信徒现在是神的儿女，意谓这身份与地位是荣耀的；至于将来的荣耀如何？还未显明。可是在主「显现时」，信徒的荣耀必像主一般，因为在那时便得见「他的真体」。

基督再来的显现是使人得洁净的盼望，因此要追求，洁净自己。

b. 神的儿女不活在罪中（3：3～10）——要洁净

(1) 洁净自己显出盼望：所以凡有这盼望的，就当洁净自己（现在式动词，不停地洁净），正如主是「洁净的」（祂是信徒生命永远追求的模样）。

(2) 基督徒与罪不容：神的儿女不犯罪（3：4：10）

什么是罪？违背律法就是罪。不行律法就是不照神所规定，做神所禁止的。

(3) 基督的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不要犯罪，像主不犯罪一样，因认识主的就不犯罪。

(4) 神的儿女要行义：也不要受人诱惑，而行出不义的事。因犯罪乃属魔鬼的行为，属神的就不犯罪，因此就显出他的归属了。

「魔鬼」一词在本书中出现4次，而魔鬼的另一个名词「恶者」则有5次之多。在约壹3:8中，作者指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指在伊甸园引诱亚当、夏娃犯罪，使世人陷在罪里），魔鬼乃罪的来源，所以犯罪的人是属魔鬼的。

而耶稣基督降世（「显现出来」），为要「除灭」（意「废掉」）他的作为。

魔鬼所做的尽都是恶，故被称为「那恶者」（2：13、14），全世界都「伏在」（「卧在」）他的手下（5：19）。他的能力强大，但总不比在信徒心中的神大（4：4）。可是他能操纵不属他的人，做出伤天害理的事，如使该隐杀了弟弟（3：12）。真正得救的人必不「常犯罪」（现在式动词，指习惯式）因他会致力保守自己不随便犯罪（3：9）。

神的儿女的回应(3:9~10):

在 3 章 9 节记着，神儿女对罪的回应是：「他也不能犯罪」，非指信主以后人就不犯罪。在此「犯罪」一字是现在进行式，指习惯性、继续性地犯罪。「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意指不会习惯性地犯罪，即不会常常犯罪、活在罪中。爱是神儿女的标志(3:10)。

2.爱的要求（3：11~21）

a. 彼此相爱（3：11~21）

撒但的儿女有恨(3:11：12)，如：该隐杀了他的兄弟。该隐是整个破碎世界的样式。但神的儿女却活在爱中（3:13：18）。爱是什么？

(1).爱是永生，新生命的试金石（3:14：15）。

(2).爱是由基督的牺牲而来，成为我们爱动机、能力和标准（3:16）。

(3).爱是实际非假意(3:17：18)。

「爱」将信徒与其他人分别出来。圣经所说的爱是无私、舍己的；这种爱，会追求别人的益处。约翰在此所说的「爱」不是那种纯粹感性上的情感，而是一种深切的关怀和委身（交托）的承诺；这种爱表明在我们的行为上，就是为别人而付出代价的行为，就像基督爱罪人，为罪人舍命一样。爱是福音的核心。有没有爱，不看我们怎么说，而看我们怎么行。我们若像基督爱我们那样彼此相爱，便能证明自己确是神的儿女。

神圣之爱使我们在神面前有确据。若良心不责备，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因神知晓一切事(3:19：21)。

b. 遵守主命（3：22~24）

爱所结的果子，是人确有信的把握，如此也知道神住在他心内。爱神的人必乐意遵守主命，行祂所喜悦的事，坦然无惧地祷告。因信神儿子的名，自然会顺从神的命令(3:23)。

这里「信」的原文是动词不定过去式，指信徒过去信主的那一刻。这个「信」会产生恒久的果效，在信徒有生之年都不会间断；而这个「信」的对象，是耶稣基督的名。祂的名，代表祂的一切所是（包括祂是主和救主）。信是体会圣灵内住的实际。

B. 与慈爱之神相交的凭据（4:1～4: 21）

1. 识别邪灵（4： 1～6）——怎样分辨敌基督

在结束对爱的讨论之前，约翰在 4:1—6 再一次讲到分辨真理和谬误的能力。人若真有神的灵住在里面，就会承认基督确是从神成了肉身而来的；否认基督是全神或全人的，皆为谬误。住在信徒里的圣灵可证明真理。

上文3: 24提到遵守主命的，便知道圣灵住在他心内。作者提到真灵，便立即指出假师傅所传的邪灵，要读者们小心谨慎，不可尽信一切的灵，总要识别试验。

查验的内容包括：

a. 是否承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

问题的关键就是认耶稣基督的身份。凡认耶稣基督是道成肉身的，便是属真灵的，否则就是谬妄的灵(4:2: 3)。

很明显的，约翰的对立者，是幻影派的智慧主义。当时的异端以物质为恶，提出基督不是真正的人，只不过有人的外表而已；此反对基督的「道成肉身论」，认为耶稣在世的生活为一幻影(称为「幻影说」)，或认为神的灵在耶稣的浸礼时降临在祂身上，但在被钉十字架时离开祂。

可是约翰明确地说，他所传的基督是听得到、看得见及摸得着的（约壹一 1 ）。他说，任何不认父及子的都是敌基督的（二 22），他又宣称「凡灵

不认耶稣（他的道成肉身），就不是出于上帝。」（约壹四 2、3）

b. 能够胜过错误教训的能力，是因圣灵在你里面：

「小子们哪，你们是属神的，并且胜了他们；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4:4）

c. 是否信奉神圣之道（4:5：6）：

他们是属世界的，而我们是属神的。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不属神的，就不听从我们。从此，我们就可以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来。

使徒约翰是主的见证人，使徒们在历史中承先启后地为主发言及作见证。福音的真理也是透过使徒们传出的，人们乃是从他们得到真理的确据。

3. 彰显主爱（4：7～21）：爱的验证（补充 3:10 下：24）

在2：7～11，约翰指出爱是真实相交的证据；然后在3：10下～17，约翰提到爱，证明信徒已经成为神的儿女。到4：7～21，他第三次论及爱，再反复阐述救恩在道德方面、神学方面应该会有有的证据，而且每一次都呈现给读者更深、更广的视野：

a. 爱是神本性的一部份，从神生的显出爱（4:7：8）。

b. 神的爱是源头，也是榜样；基督的到来正是神爱最显著的彰显（4:9：12）。

耶稣基督是神的独生子，成了肉身来到世上；道成肉身正是神的圣爱最重要的表征。这爱是至高的，又是主动寻求人的，过去如此，现在也是。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挽回祭是指用赎罪祭遮盖罪。约翰写道，在此，就是神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借着祂得生。神完全的爱就向信徒们「显明了」。

神借着独生子向人显出祂的爱，故此，信徒也要借着彼此相爱显出神的爱。

c. 爱和真理相连（4：13：21）：神的内住使真理与爱相连。

d. 爱是末世的把握（4:17：18）：完全的爱使我们可以主面前坦然无惧，因

为「爱」是信徒归属神的明证。

e. 神的爱先于我们的爱，也是我们爱的原因(4:19: 21)。

四、神是生命（5：1～21）

约壹 5：1—21 总结「我们所知道的」。约翰由爱的表记，转到确知自己已经得救，并且是神的儿女。

得救的确据（肯定知道自己是已得救的），乃是来自：信耶稣是从神而来的弥赛亚，遵守神的诫命，凭信心胜过世界，圣灵在我们心里的见证，明白永生就是基督的生命（「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永生」）。

A. 与永生神相交的条件（5：1～3）：信心与得胜

1. 信爱行（5：1）

a. 信心接受（5：1 上）

信是与永生神相交的基本条件，因信神而得生命（永生）。这里的重点是：持续的信心，是重生的结果。基督徒持守信心是一个证据，证明他们已经重生。信神儿子的便有神的生命（5：1、12）；不信子的，便将神当作说谎的，因为他不信神为子所作的见证（5：10）。

b. 爱神爱人（5：1 下～2 上）

除「信」外，与永生神相交者也须有「爱」。我们不可能信基督，而不爱父神和祂儿女；爱是信的外显表征。

c. 遵行主道（5：2 下～3）

「行」就是实现「信」与「爱」；凡信神、爱神的人都必遵守神的诫命。遵行主的道，就是信与爱的证据。

2. 胜过世界（5：4～5）

信徒靠着信基督胜过世界，因为知道自己有生命之道（永生）。

3. 父神为祂儿子作的三大见证(5:6: 12)

约壹5:5刚介绍耶稣是神的儿子，接着便指出耶稣是神儿子的三大证据：水、血、圣灵（5：6～8）。

「水」代表耶稣的水礼，因在那时，耶稣便正式承担为弥赛亚救主的使命：天上父神的宣告、圣灵的降下，都证实耶稣是世人的救主。

「血」代表十架，表示耶稣为弥赛亚救主的工作已经完成。

「圣灵」是真理的灵，先于耶稣在地上时证实，并给与祂能力完成使命；在耶稣回返天家后，住在信徒心中，继续作工（约14：16～17，16：13）。真理的灵为耶稣是弥赛亚作见证。弥赛亚在地上整个工作的过程以「水和血」为代表，圣灵将这真理印证在信徒心中，使他们领受、承认、相信，并获得永生。这三大见证「都归于一」（意「为一个目的」），就是为耶稣作见证，使人人获得永生（5：9～12；约20：31）。

否认这借着水、血和圣灵见证基督的，就是敌对者。

4. 不疑永生（5：10～12）

信神见证的回应：神既有确定的见证，信者便不会怀疑永生。

B. 与永生神相交的凭据（5：13～21）

约翰接着提到，信徒与永生神相交有四个确据，一个结论：

1. 永远的生命（5：13）

信徒的确据之一，乃是知道自己有永生，这也是作者写作本书之目的。

2. 祷告蒙垂听（5：14～17）

信徒的另一确据，是确知自己的祷告必蒙垂听。有永生的人必照永生神的旨意求，包括为自己求，也为犯罪的弟兄代求。但在代求方面，作者提到有两种不同的罪：「至于死的」与「不至于死的」(5:16)，并说要为「不至于死

的罪」代求，但不当为「至于死的罪」代求。

究竟我们要如何分辨「至于死」与「不至于死」的罪？约翰和读者显然都知道什么叫做「至于死的罪」，因此他在此并没有解释这罪是什么。我们只能推论有两种可能：

第一，这里所谈的可能是指非基督徒的罪，这罪领人走向永死。这「至于死的罪」，似乎是指一种状态，而不是指一件特殊的罪行，指的就是人拒绝耶稣基督到底。正如，有些人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却说那是出于撒但的能力（太12：31～32）。这样彻底的悖逆是无法赦免的，如同耶稣所宣称的：「所以我告诉你们：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惟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太12：31～32）

约翰指的是不信的人，这样的观点有一个支持的证据，是希腊文*hamartanonta*（「正在犯罪」，按字面直译是「若有人看见弟兄正在犯罪」）这个现在分词；约翰用这样的时态，来描述不信者习惯犯罪的特征。

约翰并非禁止人为这等人祷告，因为其实不可能知道哪些人是这样。他只是声明，为他们祷告是不会蒙应允的；关于他们的未来，神已经作了最后的定夺。

另一个可能是，约翰指的是信徒，就是提醒他们不要一直犯罪到死亡的地步，不要让自己犯罪到没有悔改的机会。根据这种观点，「至于死的罪」是指肉体之死，犯罪至肉体濒临死亡的地步。有些罪会导致肉身提早死亡：例如艾滋病、性病、吸毒、喝酒等；又如林前5：1：5，11：30指坚持、故意犯罪，会导致信徒早日离世。「不至于死」指还有存留生命的可能，为他所求得「肉体之生命」，得痊愈。

另外，这也可指基督徒的罪严重到一个地步，以致神施以严峻的惩治，取了那人的性命。

以上观点都反映出圣经的真理，因此很难断言约翰所想的是哪一种。

如果回到书信的背景：教会里有诺斯底异端的跟随者或同情者，他们是被异端所蒙蔽。约翰在这封信里，除了千叮万嘱地劝勉信徒在与神相交上，要坚守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也劝他们要为那些被异端迷惑的弟兄祷告。有些弟兄一时迷糊，他们犯的是不至于死的罪，只要他们悔改，神必要赦免他们的罪，将生命赐给他们。至于那些诺斯底异端的顽固分子，约翰说他们犯的是「至于死的罪」，信徒不当会这样的罪祈求。为什么？因为那些诺斯底异端冥顽不灵，到死还抗拒、亵渎、抵挡圣灵施行救恩。而神是不会听信徒为「至于死的罪」代求的。

3. 必胜过罪（5：18～20）—持定永生

信徒的第三个确据，就是能持定永生。本书最后，约翰勉励信徒不要犯罪，要倚靠基督，保守自己免受那掌管世界的恶者苦害。

神的儿女必不犯罪(5:18)；得永生的也必不犯罪（指习惯性方面），必保守自己不犯罪（参上文3：9，因神的道〔原文作种〕存在他心里），使魔鬼不得逞，能认识真神，享受永生。

信徒不会再落入难以破除的犯罪模式，因为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这里第二次提到的「从神生的」，是指耶稣基督，神的独生子。耶稣是好牧人，必保守祂的羊，以致那恶者（撒但）无法害他；他们也不再受制于他，因为已经「脱离黑暗的权势」。

对属神的人，魔鬼不能「害」（意「粘附」，指「缠绕」）他，因他「必保守自己」（5：18）。但他如何能保守自己不致受恶者所害？作者意说，真正得救的人必不「常犯罪」（现在式动词，指习惯式），因他会致力保守自己不随便犯罪（3：9）。

另一方面，全世界(包括世上的政治、经济、教育、娱乐，特别是世界的宗教)都卧在那恶者手下。这邪恶的世界体制都与神和信徒为敌（约15：18～19）。这世界听令于它的统治者撒但，因为世界完全受撒但所左右，因此信徒必须避免受世界的污染。

4. 是属于神(5:19: 21)

信徒还有一项确据，就是知道自己是属于神的。

神的儿女有神的智慧(5:20)；基督已使信徒明白真理，有得救的确据，这是从明白并凭信心接受神话语中所启示的真理而来。

基督是真神，也是永生；基督在信徒里面，信徒在基督里面。

5. 结论：远避偶像（5：21）

最后，约翰提出一句警告作为结语：小子们哪，你们要自守，远避偶像！这似乎是特别针对那些外邦背景的信徒，反映出单单敬拜真神的重要。偶像的危害，在以弗所（约翰应该是在此处写作此信）这地方特别严重，因为当地是崇拜亚底米女神（Artemis）的中心。但危机并不仅限于以弗所。

末句的命令从广义来说，「偶像」是任何被人用来取代神的东西。当日的假教师，把那曲解又不实在、有关神的观念教训人，这便是「偶像」。这样的劝告，随时都合宜，因为这种趋势时时存在，就是人把他对神的观念用来取代神和我们主耶稣基督之父的启示，尤其在二十一世纪的今日。神的儿女总要自守、逃避每一种偶像。虽然我们当代的文化中，崇拜有形偶像的人并不多，但拜偶像仍然是普遍存在的。只要人把任何事物高举过于神，那就是他内心的偶像。凡是「拦阻人认识神的那些自高之事」（林后10：5），都必须打碎，单单尊崇基督。

信徒若与光明之神、慈爱之神、永生之神常相交，就不会在神以外去追求、寻求一切代替神之物，或代替神之假道理。信徒相交的秘诀，及是与生命活水源头——我们的主——恒切相连，才能喜乐得胜。在充满不定的黑暗世界里，基督徒拥有荣耀的笃定，是奠基于神圣的启示之上。世界在黑暗中盲目地跌跌撞撞，神的话却是圣徒「脚前的灯」，「路上的光」，因为「诫命是灯，法则是光」（箴6：23）。

全书精髓

约翰一书的重点是爱。许多时候，教会都是先从爱中堕落。我们需要恢复爱，

让爱主的心先在圣徒当中显明出来。

约翰一书也被称为新约的「至圣所」，书的中心主题是「相交」。在神的家里，我们与父有美好的关系，亲密的「相交」，同时也与人相交。当神的儿女真实在基督里经历神的爱，就会以这爱对待别人。

约翰强调神的生命、爱、赦免，新约中没有其他人比约翰更为透彻，他真是那位挨近耶稣胸膛的门徒，以最近的距离听到耶稣心跳的声音。在他晚年之际，写了五卷新约正典，每卷皆是炉火纯青的杰作。

约翰二书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约翰

日期：主后80-81年（较约壹晚）

地点：以弗所

受书人：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

目的：劝诫勿因实行彼此相爱，而接纳传异端者，使真理蒙损，教会受害。

主旨：在真理下彼此相爱。

钥节：「爱你们是为真理的缘故，这真理存在我们里面，也必永远与我们同在。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和他儿子耶稣基督在真理和爱心上必常与我们同在！」(2~3 节)

简介

本书是新约第二本最短之书卷，约一片蒲草纸(1: 12)。在主题方面，却与约翰一书甚为相似，13 节经文中有 8 节在意义或文句上都能从前者找到。内容涵盖问安、祝颂、真理教义、伦理、劝勉、警戒等。

本书主要的正文可分二段(5~11 节)，而全书以「为真理而爱」为中心思想，劝勉信徒要彼此相爱，同时警告信徒要提防假教师和他们的教导。

本书特征

1. 是新约书卷中第二卷最短之书卷，全书原文共 248 字(较约

翰三书多了一行)。

2. 新约中惟一写给女性的。
3. 钥字包括「真理」(6次)、「爱」(4次)、「命令」等。

大纲

引言：爱的问安（1~4）

一、爱的劝勉（5~6）

二、爱的提醒（7~11）

结语：爱的关怀（12~13）

历史背景

在第一世纪末期，福音广传，福音工人的脚踪遍及各地；但旅店缺乏且恶名昭彰，故旅行布道的福音工人只能靠主内肢体的接待(正如使徒保罗在各地蒙多人接待，徒 16: 15, 17: 7, 21: 8、16; 罗 16: 23 等)。

初期教会信徒有爱心，常接待过路的传道人；但有些人打着「福音」的旗帜，其实所传的并非正统福音，反而否认耶稣的神性。就因这类异端借着假师傅四出传播，影响各地教会纯正的信仰，那些接待此类旅行传道人的，等于间接协助了他们传播谬误的思想。为杜绝此情况再次发生，约翰力劝一位常接待过路福音工人的肢体，要小心防范，切勿接待这类人，免得在他们的罪上有分(11节)。

本书读者

本书对象是一名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此人是谁，学者意见有三：

1. 「太太」(*Kuria*)一字象征普世教会，合历世万代信徒之需。
2. 字义法(Literal use)，指人物；「太太」(*Kyria*)是人名，指一名特别的人物，音译「区利罗」，是教会中的一位领袖。

3. 将「太太」一字的原文(*Kuria*)作高贵女士之称呼，因其有儿女，故译作「太太」(如和合本)。她是一位蒙拣选的太太，是作者约翰熟识的。

初期教会甚多女领袖，如百基拉、吕底亚、非比，故第三说较为可取。

章题

上： 劝遵行爱的真理，要彼此相爱。

中： 揭露假师傅虚假的教训。

下： 劝不要接待假师傅。

摘要

引言：爱的问安（1~4）

A. 爱的表示（1~2）

约翰写信给教会中一个特别爱主的姊妹，他自称是长老，这比用「使徒」的称谓更个人化。这位姊妹是「蒙(神)拣选的」，强调神在她生命中有特别的主权；而且她全家爱主，也是约翰诚心所爱。「诚心」(*en aletheia*，应译作「在真理里」)，表示约翰本着彼此相爱的真理去爱他们；而且不单约翰爱他们，连明白彼此相爱之道的人也爱他们。彼此相爱将信主的人连结在一起。

作者以长老的身份写信给教会某姐妹一家，因在她家中有家庭聚会，所以她的责任相当重要，作者因此特意写信给她。

作者启语时向这位家庭主妇致爱的问安，指出她不但是作者诚心所爱的，也是所有爱真理之人所爱的，因她委实在多方面立了美好的见证。作者爱她的主因乃是她「爱真理的缘故」，可见作者也是一名爱真理的人。

约翰强调信徒之爱是为真理的缘故，真理约束爱的范围与对象，信徒不能滥爱。为主作工是好的，但要作得合乎真理；为真理而爱，表示凡合乎真理的皆应尽量多行。若要爱得合宜，信徒的信仰必须根植在真理上。

爱的祝福（3）

作者以救恩三姊妹（恩惠、怜悯、平安；参提前1：2及提后1：2）为祝颂主题。愿蒙神拣选的太太在真理和爱心上能常拥有这三件宝物。

「真理和爱心」其中的「和」字（*kai*）在文法结构上不是个连接词，而是「以下释上」的用法，因此「和」字应译成「就是」，表示「爱的真理」或「真理的爱」（「合乎真理的爱」）。

C. 爱的欢悦（4）

作者为读者一家遵行真理之事欢欣，因为她不但自己行真理，甚至她的儿女也行真理。

一、正文：爱的吩咐（5～11）

A. 爱的劝勉（5～6）

1. 彼此相爱（5）

在此约翰以「劝」（*eroto*）字作出发点，不是吩咐的形式，而是慈祥和蔼询问的语气；不是写条新命令给对方，而是提醒「我们从起初所受的命令」，这条命令是关乎「彼此相爱」的。

作者在第5节表达写此信的正文，他先作劝勉，后作提醒；他劝勉双方要彼此相爱，这并不是作者自己创想出来的新命令，而是他从起初（指从主自己）所领受的命令。

2. 实行相爱（6）

处作者指出，爱主与守命令是分不开的。实行彼此相爱就是实行主爱，实行主爱就是遵守主的命令；这命令不但是作者从起初自己由主那里领受的，也是读者们从起初（作者曾在他们当中工作）所领受的。

B. 爱的提醒（7~11）

1. 防备异端（7~9）

上文的重点论「爱」，此段的论点谈「真理」。真理是施爱的循规，否则便是乱爱了。作者提醒那「太太」要小心一些「假福音的工人」，他们假藉旅行布道的名义，混入教会内，传播异端，这等人不认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他们是「敌基督的人」，要小心（参可 13：23「谨慎」同字）应付，不然便会失去以前为主劳苦及随着劳苦而来所应得的赏赐（8 节）。作者在首项儆醒上作一结束：凡侵犯（中译「越过」）及不遵守主教训的，都是没有神的人（9 节）。

圣经所说的爱不是盲从的滥爱，故此基督徒的爱当有界限，不能凡人皆爱或全部款待。第7节的「因为」指出原因，原来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了。

「迷惑人」（意「游荡者」）的特征有二：

- (1).神学上，他们否认耶稣基督的人性（7a节），这正是当时流行的诺斯底派异端所宣称，认为耶稣在世上只是个幻影（称「幻影说」，Docetism；参约翰一书的历史背景）。
- (2).他们是敌基督的（7b节），因反对耶稣的人性，等于反对主的十字架代赎。他们是没有救恩、反对基督的人。所以他们没有圣诞、受难、十字架、复活等观念。

因此，作者在两方面劝告他的读者要小心：

- (1).不要失去「你们所作的工」，有古卷作「我们所作的工」，事实上，古卷的译法较为可取。因约翰在此是要强调，他在读者的聚会点作了很多福音工作，若他们信服了异端的错误神学，约翰所作的一切岂非徒然！

约翰是牧者，因此他慎重地教训信徒，务要坚守主道，不要失脚！

因为要得满足的赏赐，就是将来永恒的救赎（8 节）。

(2).凡「越过」（意「侵犯」、「转离」）基督的教训，超越了特定的界限（喻自作聪明），不「常守着的」（*menon*，现在式动词；此字在约翰书札里多指「住在」之意），便没有神；反之，却有神，又有神的儿子（9节）。

今日的异端仍透过不同方法，如媒体、广播、网站、书籍（如近代的《达文西密码》、《犹大福音》、《耶稣的古冢》）等，将异端渗入信徒家中，令人不经意入了迷惑，不可不慎。

2. 不要接待（10~11 节）

约翰继续他的劝言，只是此处将他的劝告变成警训。「若」与叙事动词「到」用在一起时，表示真有其事；因此，应将「若」字译作「既」。显然有假师傅常到收书人那里，做了破坏基要真理的事，所以作者严严地吩咐读者，不要接待他（们）到家里，也不要向他（们）请安（10节）。因为请安（喻朋友）便等于欢迎与接纳他们，让他们在家中及教会植下恶种，会长出恶果来。接待他们形同间接地在他（们）的恶行上有分，这才是真正的危险所在（11 节）。

作者看到这些假师傅带给教会不少危险，因此不但提醒他们要小心这等人，也教导他们不要接待他们，因接待他们便等同在他们的恶行上有分（「问安」指与他们「相交」）。

三、 结语：爱的关怀（12~13）

A. 爱的造访（12）

作者临笔结语时向读者表示，「笔语」不及「言语」，盼望不久将来可以面对面讲清楚，让更多人在真理上蒙造就，灵里的喜乐更充实（12 节），正是纸短情长。

作者表示还有许多要事须见面时才能谈论，这是因为「言语」较「笔语」使人更容易明了。

B. 爱的问安（13）

第13节透露收信人可能有姊妹(即收信人的外甥等)在作者那边，顺便向她问安(若收信人指教会，不是个人，这里的「姊妹」一字便是指「姊妹教会」之意)。这节有多种阐释，但仍以字意法为准，指「太太」的亲姐妹一家(在作者教会的)嘱咐及代请安。

本书的重点在「为真理的缘故」，一切都要在真理的亮光下作，连「爱」人也要在真理的管治下，不然这爱便成为溺爱或误爱了。

原则上，真理与爱心是分不开的，两者缺一不可；可是在次序上，真理必须占首位。主耶稣是真理的「化身」（约 4：6），一切的爱心均须符合真理，不能因爱而牺牲真理；否则，真理的价值就不存在了！

若要以真理来管束爱心，信徒必须多在真理上下工夫；但也须注意，很多情形不是真理问题，而是爱心问题，不要整个脑袋装满真理，心中却没有爱的存在。

接待假教师只会助长、支持他们那败坏人、迷惑人的异端邪说流传出去。所以，我们要小心辨别，并在真理中欢喜弃绝假教师，效法教会里那些行公义良善之事的人。

后现代主义的思潮，认为世上没有绝对真理存在。可是圣经多处指出，神是真理的神，神的儿子是真理，神的灵是真理的灵，神的话是绝对真理；神的真理是永恒、无限的，是人生「脚前的灯，路上的光」，「照亮人的愚昧，使人通达」。

圣经又指出，撒但敌挡真理，他乃是「说谎之父」（约8：44），他反对真理，运用世上各种物欲和人性情上的败坏去蒙蔽真理（林后4：4）。

神在地上建立教会，以教会为真理的柱石（提前 3：15），以教会的信徒为「真理的化身」，使人认识神的真理。所以信徒行事为人，要以神的真理为定

准；连爱人的生活，亦需要真理作导引，不能「以爱乱真」。这是约翰二书的中心思想。

约翰三书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使徒约翰

日期：主后 80-81 年，较约翰二书为晚。

地点：以弗所

受书人：该犹

目的：为差派外出传道之工人而写，旨在鼓励该犹，要在接待过路传道人的事奉上，继续见证主爱。

主旨：接待的服事

钥节：「亲爱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恶，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属乎神；行恶的未曾见过神。」（11 节）

简介

约翰三书是新约最短的书卷，比约翰二书还少一行；但书中的信息可以让我们明白第一世纪最后二十年中的教会情况。

约翰二书与约翰三书为「姊妹书」，其中文学格式及所论的主题也相若，如有关旅行布道家接待的问题。前者论不要接待，此书论要接待。

本书是为一个特殊需要而写的，关乎三个人物的故事，虽为新约书卷最短的一卷，却颇具趣味。

本书特征

1. 新约书卷中以本书为最短。

2. 透露初期旅行传道工人之动态。

3. 钥字包括「真理」、「爱」、「接待」、「见证」等。

历史背景

初期教会迅速地把福音传开，这一切有赖很多忠心爱主的传道人，他们翻山过海四处传播神的真理。旅行布道时，他们依赖一些爱主的肢体接待到家中，待精神恢复后再上路；有时也趁着休息时间在居留处教训众人，务使神的真理能保存下去。

古代社会视款待人为一项崇高美德，在非信徒文化中亦以接待客人为荣。圣经亦多处强调开放家庭，款待过路客的美德；神也被称为「保护寄居的」。不少伟人亦显出他们待客至诚的优点，如亚伯拉罕被麦基洗德款待（创14:18）。接待客人不单是文化问题，也是爱心问题；保罗以此为诫，劝勉信徒要实行彼此相爱。彼得、希伯来书作者等，同样强调此种生活美德。

约翰二书、三书皆强调接待客旅的重要，但切记要以真理为界，以真理为准，免得接待的爱心被滥用。在约翰二书里，作者强调真理与接待客旅并行，缺一不可；在约翰三书里，则强调按真理而行，接待客旅，见证主爱。

读者

本书的收件人是一位教会领袖，名「该犹」。「该犹」是一通俗的希腊名字，罗马人用此名作为填表登记时的范例，可见此名通俗的程度。在圣经中名「该犹」的有四人：马其顿人该犹（徒19:29）、哥林多教会的该犹（林前1:14；罗16:23）、特庇人该犹（徒20:4）、本书的该犹。虽有人意图把前三名的任何一位当作本书的该犹，却缺乏充足证据。

在本书中确实可见的资料是～他是约翰所爱的弟兄，有严正的性格，有成熟的灵命，乐于接待客旅，是教会有力的信徒。传说约翰有一书记名「该犹」，是

特庇的该犹，后被派为别迦摩教会的首任监督。

书信的用意，是希望该犹能用爱心接待作者所差派出外的福音工人。

著书时机

本书撰写的动机，是由于约翰差派外出的传道工人回来告之，在该犹那边的教会传道时，该犹热心接待他们，但遭受丢特腓的阻拦，连约翰本身的权柄也不蒙接纳（9 节）。作者听后立即写成此书，一面向该犹道谢，一面向他宣告不久将前往处理丢特腓所产生的问题；书信完成后，便交低米丢带去。

本书与约翰二书对照之下，明显可见是同时时间的作品。在约翰二书中看到约翰差派的福音工人蒙盛意接待；本书则看到福音工人遭拒绝。

章题

上：因该犹传真理、忠于真理、为真理而加以赞赏。

中：揭露丢特腓的恶行；不接待并禁止人接待主的工人。

下：举荐持信人低米丢的善行。

大纲

一、对该犹的称赞（1~8 节）

二、对丢特腓的定罪（9~11 节）

三、对底米丢的荐举（12~15 节）

摘要

一、引言（1~4 节）

A. 诚向该犹的请安（1~2 节）

作者一开始便以长老的职分向摯友该犹请安，并向他表露他是个「诚心」（意「在真理里」）被爱的人。

作者三次表露他向该犹的爱念（「亲爱的」、「诚心所爱的」、「亲爱的兄弟」），显然该犹有甚多方面值得作者敬爱他。

作者的问安包括：先愿他凡事「兴盛」（意「顺利」、「平坦」、「进项」），指物质方面；身体健壮，指身体方面；灵魂兴盛，指属灵方面；三方面均蒙福。这正是牧者的心肠，顾念对方灵魂体及生活所需。约翰学习到主耶稣关顾世人肉身需要；除属灵方面，亦愿对方身体安泰。

B. 有关该犹的报导（3~4 节）

显然有作者派出的传道同工回来向他报告，说他们蒙该犹按真理接待他们，并且不只该犹自己，他合家亦按真理而行。作者表态，他喜爱他的「儿女」能按真理行，看到他们确实将神学化为生活，感到极大的喜乐。

二、正文（5~12 节）

A. 对该犹的称赞（5~8 节）

1. 关乎他的忠心（5 节）

作者称许该犹在传道事工上与约翰同工，一同为主的真理做工（8节）。在此，他提出该犹特别令他难忘的四方面：

a. 关于他的忠心（5节）

作者为该犹忠心接待福音工人而赞赏他，因为凡接待这些客旅的就如同接待主一般。该犹不是偶然接待主的工人，而是忠心、多次、持续地做，因他以此为特别的事奉。

b. 关乎他的爱心（6 节上）

这些回来向约翰汇报的工人对该犹的接待实在铭感于心，因此在教会面前证明他的爱；他的爱心已为人所证明及赞扬。

c. 关乎他的资助（6 节下～7 节）

「配得过」意「适合」、「堪值」。约翰说，你若配受神的恩惠，就「帮助他们往前行」（「在前差派」），意指用物质为他们开路。

作者深信该犹的忠心与爱心必有行动表示，特别对过路传道人，在旅程费用上有所帮助，是为美事（「这就好了」）。

作者用「因为」解释，有两个原因他们配受帮助：

- (1). 他们是为主的名出外，不是为自己的前途或荣耀而出外。
- (2). 他们是作主工，对外邦人一无所取。

外邦人（代表不信主的人）不会资助他们，故此，若信徒不资助他们，世上便没有人会资助他们了。圣经清楚表示，真假师傅的试金石就是「金钱」；假师傅是为钱财而出外，真师傅一文不取。固然圣经亦有明训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路10：7；提前5：17-20），但那是信徒的爱心奉献。假师傅则为财为利而施教导（「为利混乱神的道」，贪不义之财而出口；「为利往巴兰的错谬里直奔」）。

初期教父文献中的十二使徒遗训有说：「若那师傅是给他钱才施教，他就不是真师傅。」为此，保罗自己亲手作工，支付自己的生活开销（徒20：34），免得有人视他为假师傅。

d. 关乎他的接待（8 节）

「所以」一字承接上文，暂作一小结。此处亦可成为上文两个原因的另一个，是为第三因。因为这些客旅工人不是向外邦人募捐，故该犹应该接待这些人，因他们是为真理作工，而如此的帮助正是与他们同为真理作工。

在约贰10-11，约翰警告信徒，勿接待假师傅，不可与他们相交（「问安」），不可在他们的恶上有份，因为他们是反对真理的。但现今不同，这些工人是为传播真理而出外，故值得欢迎接待。教会是个团队，团队

中有人作前线，有人作后方。各人不能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及教会的事。

B. 对丢特腓的定罪（9~11 节）

1. 丢特腓的恶言（9~10 节上）

约翰三书记载约翰所牧养的教区，有个领袖名丢特腓，（意「丢斯抚养的」，上流人用的名字，贵族名）。此人好为首（现在式动词，表示常常为之），即争风头、好高位、喜人捧、握大权，不接待约翰派来建立教会的传道人。

有关丢特腓的行径，约翰从四方面论他：

a. 丢特腓的行为（9节）

初期教会是由一群同掌权柄的长老管治会众，其中有一位较其他长老更出色，便成为监督（或主教），而丢特腓似乎就是这个人；只是在管治过程中，他逐渐变成一位顽固的独裁者，以自己为主教的职权，驱逐异己者离开教会。教会有纷争，信徒灵性走下坡，多半是由一些内心幼稚、外表热心、实际上贪慕虚名的人，在教会弄权的结果。

丢特腓不接待约翰派去的福音工人，显然他并没有留意太10：41的原则。

b. 丢特腓的恶言（10节上）

他用恶言反对作者，这可能不是基于神学上的差别，而是因个人的野心，要在教会内争首位的名誉。他或许因此不赞同作者要求他们教会接待客旅传道人的办法；设若他接待作者所派出外工作的工人，这些工人便只欣赏作者对他们的关怀而非欣赏接待他们的丢特腓；这样就表示丢特腓是教会「受命」的仆人非主管教会的首脑。

「为此」（中译「所以」不够恰当）约翰准备亲自前去对付丢特腓，尤其是后者曾用恶言妄论约翰的同工。

「恶言」（侮蔑之言）和「妄论」（意「搬弄是非」）显示丢特腓的卑劣招数，这是人身攻击，恫吓手段，煽动他人，歪曲事实，亵渎圣工。丢特腓视约翰的事奉对他是个威胁，会动摇他的高位，因此恶言相待。

c. 丢特腓的恶行（10节下）

恶言必生恶行，丢特腓不但不接待代表作者的传道助理，还用污言辱骂作者，甚至把那些肯用爱心接待的人「赶出」（意「掷出」）教会。他正是不爱主、单爱己的教会领袖。

若丢特腓曾赶走约翰的代表，那么该犹又如何？可能的情况是该犹把持得住，不受摇动，没有被赶出去。另一个可能是因该犹是教会领袖之一，其他被赶出去的则不是。故此约翰力劝该犹把守岗位，继续接待。

难道，丢特腓这位不适任的教会领袖，会不知道反对主的工人，等于间接阻挠神的真理留在教会？教会少听到神的真理，怎么可能增长？教会不长进，责任该由谁来负？岂不是领袖吗？所以赶走神的工人，正是属灵上的自戕！

d. 丢特腓的鉴戒（11 节）

作者呼吁该犹不要效法丢特腓的恶行，而善行（暗指接待）则不嫌多。行恶者是神不容许的，而丢特腓的恶行正表示他与神没有接触，所以他是不得救的教会领袖。丢特腓的恶行遗臭万年，作者加以检举，使教会有所鉴戒。

论及丢特腓一事，显示当时已有「教会独裁者」、「教会暴君」、「教会桀纣」出现。他不愿接待任何客人；若有别人接待，他就把他们从教会中赶出去。约翰对这事加以反对，并承诺他来的时候，要试验丢特腓的权力。可见就在第一世纪中，教会已出现了管理上的困难。

C. 对低米丢的荐举（12 节）

教会有一名信徒名低米丢（意「Demeter 的人」，Demeter为希腊「丰收的神」）；保罗的同工「底马」亦是低米丢的简称。

我们对低米丢所知有限，有说他是约三书的携信人，是约翰差遣出去的巡回布道者。

作者以丢特腓的恶与他所差派携信的低米丢的善，作一强烈对比。他以四个不同的称赞，将低米丢举荐给该犹（传说作者日后立低米丢为非拉铁非教会之监督）：

1、别人的见证（12 节上）

他努力行善——这善行在上下文中可包括接待路过的传道人。他的行为见证良好——有众人给他作见证，众人可能是指教会中的信徒。

2、真理的见证（12 节中）

除人的见证外，低米丢更得真理为他作见证，意思是他所行的皆符合真理，是为真理的缘故，也是按真理而行。

3、作者的见证（12 节中下）

作者加上自己对低米丢的见证，这是长老的见证。

4、该犹的见证（12节下）

若上列各见证均不能使人信服，该犹自己可定夺，作者深信该犹必定认为所言不差。低米丢的生命见证堪称万世表率。

三、结语（13~15 节）

A. 计划造访（13~14 节）

如约翰二书般，作者计划到访其他教区的一些教会，当面澄清问题并处理难题。「笔墨」原文意「墨水」（喻「笔」）、芦苇（喻「蒲纸」），藉此将约翰

的愿望「快地」（意「立刻」）呈现给读者，因「笔与纸」不如「面对面」，当面澄清问题及处理难题，可以避免口传有误。

B. 结语问安（15 节）

作者以祝颂收笔，并请该犹逐一提名（「按着姓名」意「个别地」）问候他教会肢体的安，像好牧人按名叫祂的羊一样。这个牧者心肠，将两地信徒系在一起（参约10：3，「牧者的胸怀」）。

约翰两次使用「朋友」这字，表明基督教一个特征就是，信徒因有一个共同的信仰，便能与素未谋面、天南地北、远离家乡的人，缔结一个实时相连的友情，正是主内一家亲。

约翰三书专论「存真理」、「按真理」及「为真理」三大方面的提醒。信徒要：

存真理一指神学训练、信仰方面的造就；

按真理一指生活方面的表显；

为真理一指心志上的忠诚与忠贞。

为着真理，不顾一切的困难；按着真理，不理各项的反对；存着真理，不怕任何的哲理异端。这是信徒毕生三方面的功课，愿主帮助我们坚守立场，恳切学习！

在教会中，我们须小心辨别哪些是行公义良善的人；要效法行善的人，不要效法行恶的人。

犹大书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犹大

日期：主后 67～68 年

地点：耶路撒冷

受书人：在巴勒斯坦地被召，蒙爱、蒙保守的信徒。

目的：警告假师傅之谬理，鼓励信徒竭力为真道争辩。

主旨：为真道竭力争辩。

钥节：「亲爱的弟兄啊，我想尽心写信给你们，论我们同得救恩的时候，就不得不写信劝你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是不虔诚的，将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并且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3～4 节）

简介

从第 3 节来看，犹大打算写一封谈论救恩的信；但因消息传来，他所熟识的羊群受一些假师傅的扰害，他不得不先写此短简，使读者能分辨是非，竭力为真道争辩。

他在二方面揭露这些假师傅的错谬：(1)道理方面：他们否认基督的位格，误解神的恩；(2)行为方面：放纵情欲，还认为是合法。

这些假师傅与彼得后书所提的相同；自彼得殉道后，此等假师傅的活动死灰复燃。作者犹大本着耶路撒冷教会领袖之身分，引用彼得后书，写就本书。

犹大书是一封颇具警惕性的短简，内容充满严峻、责备、揭发假先知罪行，但同时也充满了对信徒的安慰与鼓励。本书文笔强硬，但极富描绘性，尤喜用三句话的格式组合(triplet)表达。

犹大书也与使徒行传前后相应；后者论在教会开始时期使徒的工作，前者论在教会成长时期假使徒的工作。犹大书也是引入下卷启示录的小引，因启示录是预言将来必成的事，而犹大书是说明异端的事。末世主快来的时候，必有许多异端兴起，扰乱主道，导向神将来向假使徒所施行的审判。主曾说：「然而人子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吗？」（路 18：8）在保罗书信中，他早已预言末后的日子必有离道叛教的事（参提前 4：1；提后 4：3）；在彼得书信中亦曾揭发这等人之谬理（彼后 2：1，3：3）；在犹大书中，这些均成史实。

本书特征

1. 在文体修辞上，喜好三项组合体裁，如被召、蒙爱、蒙保守；怜恤、平安、慈爱；又如：三个旧约审判之例（5-7 节）；三个人物：该隐、巴兰、可拉（11 节）；三类需帮助之人（22-23 节）等共 18 组。
2. 透露假先知的谬论颇详，在表达上，喜用户外活动，将假先知比作各种自然界的现象(12~13 节)。
3. 新约惟一引用旧约旁经经文的书卷。
4. 钥字包括「保守」(5 次)、「不敬虔」、「真道」等。

历史背景

作者自称是犹大，根据传统所认定，他是耶稣之弟。圣经记载，耶稣有弟弟雅各及犹大（太 13：55；可 6：3）。作者以雅各的兄弟自介。雅各是教会中德高望重，颇具声名之人（参加 1：19；徒 12：17，15：13~21，21：18）。当主在世时，犹大与雅各不信耶稣是弥赛亚（约 7：5），但在耶稣复活回天家后，众人在楼房聚集，其中便有他的兄弟（徒 1：14），可见犹大与雅各皆是在主钉十字架后才信的。

在他们的著作中（雅各书与犹大书），他们皆未提及与主的兄弟关系。因为自主升天后，主在人间的亲属关系，皆自动改变了。因此他们宁愿以主的仆人自居，是

天上之主与地下之仆的关系了。

据林前 9:5 记，犹大似乎已婚，是一名旅行布道家，常带妻子到各处为主劳碌。据教父记载，犹大的二孙是农民，家有 39 亩田，在豆米仙时代曾被该撒召往受审，因他们乃主耶稣兄弟之孙，而被捉拿。他们向豆米仙解说，他们所信之国乃非人间之国，且因他们是贫苦农民，对政府不具威胁，才被释放。

地点与日期

那么，犹大书的收信人是谁？作者称对方是被召、蒙爱、蒙保守的人（1 节），因作者只提及他是雅各的兄弟，显然读者与雅各的关系颇熟稔。在书中，犹大引用彼得书信的语句甚多，可能犹大书的读者所面对的问题与彼得书信的读者相若。犹大书信可能是为巴勒斯坦的信徒而写的（如雅各写给散居于巴勒斯坦东面的信徒，彼得书信写给散居西面的信徒，犹大书写给留在巴勒斯坦的信徒）。

若他引用彼得书信属实，其书亦在彼得后书之后才写成，约在主后 67~68 年间。

与彼得后书的比较

犹 4，18 节与彼后 2：1，3：3，几乎一字不漏的相若。参下：

犹 大	彼 后
7 节	2:6
8 节	2:10
9 节	2:11
10 节	2:12
16 节	2:18
17~18 节	3:2~3

因犹大书与彼得后书在字里行间的相关性，圣经学者便提供四种理论，解释这现象：1. 同受圣灵所感；2. 同采相同数据；3. 彼得抄自犹大；4. 犹大抄自彼得。犹大因看了彼得的书信，而生写作的意念；笔者主张彼后为先着成的书卷，故以第四说为合。但犹大亦有自己写作的独立资料。

在性质上，彼后与犹大各有独立的重点，兹列表于下以示识别：

彼后书	犹大书
对假师傅传论，宣告性	阐明性
教会情形暗淡，危机四伏	情形黑暗，危机产生
警告危机	教导应付
预言	现实
无引用前人	多引用前人
将来式词	过去式词（全无将来式）

大纲

一、 辨识假师傅的危害（1~16 节）

1. 假师傅的行为（4~9 节）
2. 假师傅的结局（10~11 节）
3. 假师傅的描绘（12~16 节）

二、 认识真信徒的教训（17~23 节）

1. 纪念主言（17~19 节）
2. 造就自己保守主爱（20~21 节）
3. 怜悯别人（22~23 节）
4. 祝祷（24~25 节）

摘要

犹大书被称为一盏末世的明灯，篇幅甚短，只有一章，共 25 节，但内容却极其丰富。

这简短书信中，可分二段：第一段介绍假师傅，第二段介绍真信徒，最后为祝祷。

引言（1~3 节）

A. 作者自我介绍（1 节）

作者从三方面来自我介绍：他的名字——犹大；他的职份——作耶稣基督的仆人；他与基督徒团契的关系——雅各的兄弟。

接着，他用著名的「三个一组」字句，描述读者的身分：他们是蒙召的、蒙爱的，及蒙保守的人。

B. 启语问安（2 节）

作者愿读者在三方面蒙福：得怜恤、得平安、得慈爱。

C. 主题介绍（3 节）

作者著书的目的乃是向读者阐释「共同的救恩」，即要释明救恩的要义，并鼓励他们为真理竭力据「理」力争；且要应付渗入教会内的假师傅。

在成书之时，教会已有一套基督教的信仰教义，称作「纯正真道的模范」。这教义已被公然接受，犹大亦断言「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犹 3）是不可违反的准则。

一、有关假师傅的辨识（4~16 节）

A. 假师傅的行为（4~9 节）

1、现今的危险情形（4 节）

作者著书的历史背景，乃是因假师傅渗进教会内，破坏真理。他们是：

- a. 偷进来的，即与真信徒掺杂一起，使人防不胜防；
- b. 自古被定受刑罚的，这不是说他们预定受刑，而是他们的结局早已铁定不改了；
- c. 不虔不诚的，原文指反叛神的态度；
- d. 改变神恩，放纵情欲的，即误用基督徒的自由（加 5：13）

e. 否认主耶稣基督，特别是祂在信徒身上掌管的权能（「主宰」）。

这 5 大点乃描述他们现今的情形。

2、过去的历史审判（5~7 节）

犹大引用了历史上三个审判事例：

- a. 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在旷野时的审判：不信的人从埃及出来，却不愿进入迦南地，因此遭了毁灭。
- b. 天使堕落时的审判：「不守本位」的天使；
- c. 以及所多玛、蛾摩拉这两城的审判。

每次神不能撤消的审判都临到那些无理喧闹，又犯了无可原谅之罪的罪人。这三类大罪人被喻为叛教者，犹大以「这些人」来称呼他们。他们的不敬虔、愚昧、叛逆、虚空无实，以及自我主义，犹大都引用旧约古史作证明，主要目的是指出凡反叛神的都要受神的刑罚。他以 3 件史实为例，警训那些假使徒：

B. 假师傅的结局（8~11 节）

1. 现今的责备（8~9 节）

作者随着上文的史鉴，在此重重的斥责这些假师傅，整个描述更为绘影绘形。

他说他们是——

- a. 作梦的人，非指在睡梦中与「梦」常用的字不同），而是隐喻的用法，指情欲的放纵；
- b. 污秽身体，不单是自己的，也是别人的；
- c. 轻慢主治的，反对一切的管束，特别是神的管束；
- d. 毁谤在尊位的，即毁谤神（参彼后 2：10）；这毁谤神的话（即反权柄的话）连天使长也不敢作，无论对神或魔鬼，因魔鬼也是有权柄的灵。

2. 将来的结局（10~11 节）

这些毁谤的话，乃是毁谤他们所不知道的审判，如同无灵性的畜类一样。他们的结局是自取败坏，因故意反叛，自取灭亡。

作者又以摩西五经中三个历史人物的反叛，来描写他们同样的错误及结局。

- a. **该隐的杀害**——如该隐的杀害，杀人的道路（创 4:10），而该隐的方法，乃是无血的献祭，不肯接受神的方法。
- b. **巴兰的错误**——贪财，为利被邀去咒诅神的百姓（民 31:16）。
- c. **可拉的背叛**——可拉自大贪权，不接受神立的首领权柄（民 16:3）。

C. 假师傅的描绘（12~16 节）

1. 他们现今的情形（12~13 节）

他们现今的情形如同：

- a. 在爱筵中的礁石，装作属灵的面孔，但暗暗害人；
- b. 只知喂养自己的牧人，自私自利；
- c. 无雨的云彩，有名无实，虚有其表；
- d. 没果子的树，随风飘荡，死根枯木；
- e. 海中的狂浪，涌出自己的可耻；
- f. 流荡的星，脱离规则和轨道，至终的结局是墨黑的幽暗，墨黑的审判。

2. 他们将来的受审（14~15 节）

他们的现在是阴险的，他们的将来乃受审判，受审判的时候就是主再来之时。

3. 他们受责的原因（16 节）

他们受责，乃因他们是：

- a. 私下议论的人，即暗中谋算的反叛者；
- b. 常发怨言，不肯认错，不满自己的本位；
- c. 随从己欲，生命以满足情欲为主；
- d. 说跨大的话，为的是占人便宜或讨人喜欢，而非讨神的欢喜。

二、有关真信徒的教训（17~23 节）

作者毫不留情揭破假师傅的面孔，以真理的怒责他们的不对，又不徇情面的预言他们的结局。这一方面的警训是消极性的防备；但对真使徒而言，作者要他们积极性的表显真使徒的模样。

A. 记念主言（17~19 节）

犹太书最后一段，代名词由「这些人」转换为「你们」，并向读者阐明如何应付叛教的事。首先要「记念」使徒们所传基督的话，持守对真理的回应。

当记念主耶稣借着使徒所传的教训，尤其是论及末日假先知出现的情形，以致有备无患，防患于先。这些假先知是：

1. 讥诮的人；
2. 随私欲所控制而不敬虔的人；
3. 引人结党，破坏教会合一与彼此相爱者；
4. 属血气的，非属灵的；
5. 没有圣灵，非属神的。

B. 造就自己，保守主爱（20~21 节）

犹太嘱咐他们要有建设性的行动，「保守」自己在神的爱中（20、21 节）。当在：

1. 至圣的真道上（「真道」或作「信心」）造就自己；
2. 圣灵里的祷告上（经过圣灵的洁净与引导），造就自己。要常在主的爱中，以主的爱为动力，激励人生（参林后 5：14）。

C. 望主之怜（21b 节）

仰望主耶稣基督的怜悯，这怜悯是达到永生的途径。

D. 怜悯别人（22~23 节）

最后，保守自己不受叛教的影响，包括把人从错误的环境中拯救出来，以免他们的怀疑至终引他们进入灭亡（22~23 节）。

求主怜悯的人也要学习用主之怜悯（或作「恩慈」）怜悯别人，特别向：

1. 存疑心的（信心不坚定的）；
2. 仅仅得救的（或指不信的人）；

3. 固执刚愎的，更须怜悯对待他们，存惧怕的心（怕他们受永刑）向他们施恩慈；但要厌恶他们不良的生活习惯。

结语（24~25 节）

A. 神的保守（24 节）

作者的结语正如他的启语般强而有力，使人信心坚定，爱心振奋。他指出神的保守是坚强的，使人：

1. 不失脚，不跌进错谬的道理或假使徒的行为；
2. 无瑕疵在主前，无惧审判。

B. 神的荣颂（25 节）

愿「荣耀」（指神的本性）、「威严」（指神的伟大）、「能力」（指神的管理）、「权柄」（指神的权能），因耶稣基督回归给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犹大书为一封极富挑战性的书卷，向历代的信徒发出为真理竭力争辩的挑战。现今世代险恶，异端横行，凡爱主的信徒都需提起大无畏的勇气，借着口、笔、生命，见证主，为主争战。

为主打美好的仗，要在四方面扎根：

1. 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懂得真道的「真相」；不在真道中扎根的勇士不过是匹夫之勇。
2. 在圣灵里祷告，支取圣灵的力量，配备为主作战的能力。

3. 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不忘主恩，用主的爱爱人。

4. 仰望主耶稣基督，以主为人生的目标，专心依赖主行事为人。

你懂得使用你的武器吗？你有能力作战吗？你有爱人爱神的心吗？你有人生的目标及方向吗？求主使你在所需的四方面扎根，成为神合用的工人。

启示录综览

张西平牧师 编著

作者：使徒约翰

日期：主后 96～98 年

地点：拔摩海岛（或以弗所）

受书人：亚西亚的七个教会

目的：启示神的计划终必实现：主必再来，终必得胜，使国度、权柄、荣耀实现，建立天国。

主旨：天国在人间

钥节：「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21:3）

简介

启示录为一本旷古奇书，正如创世记是起头的书卷，启示录则是完结的书卷。在其中，神救赎的计划将实现，神的圣名在一切受造物前被高举。启示录是新约中惟一专以预言事件为主的一卷书；书名的意思是「揭露」或「掀开」，是一卷揭露神的性情及计划的书。

约翰在被放逐拔摩岛的期间见了异象，后把他所见的异象写下来。约翰写启示录的时候，正值基督徒因信仰惨遭迫害。故写本书的主要目的，在给予信徒希望和鼓励，并劝勉他们在遭受苦难和迫害的时候仍要坚立。启示录属于启示文学；启示文学通常产生于迫害和压制时期，藉以鼓励因信仰而受苦的一群人。

本书以复活基督的异象为中心，基督有权柄审判、重建，并以公义统治这世界。借着主耶稣基督，神最后将击败一切的仇敌，包括撒但在内。本书描写了世界的末日、神的审判、救赎工作的完成，及新天新地，基督与教会永远的合一。

本书的重要性：

- (1).时间上：是神最末的启示，最后的心意；
- (2).神学上：是旧、新约预言的总应验，神国度与救赎的完成；
- (3).正典上：是一切启示的总结，圣经正典的完结。

本书的结构可按 1 章 19 节：「你要把所看见的，和现在的事，并将来必成的事，都写出来。」分为三大段：(1).所看见的事(1 章)；(2).现在的事(2~3 章)；(3).将来必成的事(4~22 章)。

本书特征

1. 启示录是以启示文学的体裁所写的。为新约圣经中最多象征、隐喻的书卷，并用数字编组，尤喜「三」、「七」、「十二」。
2. 圣经中论末世结局，以本书最为详细。
3. 充满旧约词句。
4. 钥字包括「天国」、「忿怒」、「得胜」、「羔羊」、「真理」等。

历史背景

1. 历史背景

约翰见到异像，接近豆米仙统治的末期。豆米仙统治时期，坚持他要被看作神一般地受人崇拜。他暴虐的独裁，使他与基督教对立。

罗马君王皆主张该撒崇拜，违者受酷刑。在豆米仙年间，他自称是统管万有的神，推行该撒崇拜。因甚多信徒拒绝向君王下拜，豆米仙遂向教会宣战，不少信徒为此殉道。约翰为亚西亚教区的首领，故于主后 95 年，被放逐至海岛拔摩

石矿场，在那里作工。此岛长 10 哩，宽 5 哩，离以弗所约 25 哩，为罗马政府囚禁政治要犯之地。约翰在那里得见异象，蒙吩咐将他所见所闻全记录下来，传给亚西亚七教会（1：14）。这七教会在地理上异常接近，都是约翰牧养的教会。豆米仙之后的纳瓦该撒（Nerva，A. D. 96~98）同情基督徒，释放约翰回家。全稿在约翰回以弗所后完成，时约主后 96~98 年。

本书是写给亚西亚的七个教会，都是成立相当时间的教会。启示录之撰写，一方面是要鼓励一些深感此种敌意日增的教会；另一方面是要警告大意和疏懒的基督徒，因他们已被引诱，轻易地去附从世界。启示录是世纪末最后的呼声。

2. 著书目的

- (1) 作者以爱国的犹太人来说：关注自己国家前途，指出神没有放弃祂的百姓；在他们历经苦难的炼净之后，要使他们重投神的怀抱（参亚 13：7~9）。故书中含有「国家性」之目的。
- (2) 作者以牧者身份来说：关怀教会前途，顾念受苦信徒，写出「最后胜利必属那些属神之人」，让信徒在百般试炼中坚守信仰，此为「牧养性」目的。
- (3) 作者以特派使徒来说：以布道心肠撰作，期望读者中未信神的人可以认识神，此为书的「布道性」目的。

3. 启示录的困难

- (1).文学格式：象征与隐喻文字充斥字里行间，加上透过符号和异象来表达，读者不易捉摸意义。
- (2).旧约背景：全书 404 节经文中共有 278 节，直接与旧约有关（69%），连同间接引用旧约经文 70 节，共 348 节（共占全书 89%）。若对旧约不熟悉，阅读时则困难重重。
- (3).书里结构：书中事件时而发生在地上，时而在天上，又忽然引入一段似相关的插段，在时间前后上似不能连贯，致甚难掌握事件进展的状况。

(4).解经原则：解经家对此书卷的解释意见特多，各说各话，使信徒无所适从。

4. 启示录的易明

(1).神的心意：所有神的启示是要人明白，神不与信徒玩「猜谜游戏」(参申 29：29)。

(2).约翰的心意：约翰是牧者，他以浅白的文字记录神的异象，鼓励信徒明白最后的胜利是属他们的。

5. 启示录的解释法

(1).象征法：认为启示录只是一幅象征性图画，形容善恶之争、光明与黑暗之争、神国与撒但权势之争；但最后胜利是属神的，不必穷究个中细节，并认为它与实际的历史结局无关。

(2).历史法：历史派学者认为，本书为历史的回顾（即书中的事迹发生在尼罗或豆米仙的时代），或应验在教会历史内（基督教历史中的大事，启示录预先写出：如七印是蛮夷入侵罗马帝国及罗马帝国的覆亡；蝗虫由无底坑中飞出来，是回教的入侵；并有教皇与改革家的争论，法国大革命等）。此解释多彩多姿，但莫衷一是。

(3).将来法：未来派学者认为，本书除前三章外，其余皆是未发生的事件。从四 1 起，「……以后必成的事……」是未发生的事件。书中所有的启示事件，均尽可能按字面解释(启示录部份属过去，部份属现在，部份属将来)。

6. 启示录与创世记比较

创 世 记	启 示 录
乐 园 丧 失	乐 园 复 得
人 被 神 所 驱 逐	人 与 神 永 远 同 居
咒 诅	祝 福

失 败	得 胜
天 地 造 成	天 地 重 造
日 月 放 光	不 需 日 月
第 一 次 哭 泣	再 无 眼 泪
拒 见 生 命 树	生 命 树 再 生

启示录大纲

一、所看见的事(1 章)

拔摩岛的异象

二、现在的事(2～3 章)

七教会的异象

三、将来必成的事(4～22 章)

末后的异象

A. 天上的宝座(4～5 章)

B. 地上的灾难(6～18 章)

七印灾(6 章)

〔插段一 两群众(7 章)〕

七号灾(8～9 章)

〔插段二 吃书卷、二证人(10～11 章)〕

〔插段三 七人物(12～14 章)〕

七碗灾(15～16 章)

(插段四 巴比伦(17～18 章))

C. 主再来与禧年国(19～20 章)

D. 新天与新地(21～22 章)

启示录的结构

(「灾前被提派」千禧年末世论之观点)

第1章：所看见的事——拔摩海岛的异象

第2～3章：现在的事——七教会的异象

第4～22章：将来必成的事——末日的异象

第4～5章：天上的宝座

第6～18章：地上的灾难

第19～20章：主再来及千禧年的国度

第 21～22 章：新天与新地

第7章 (第一插段)

第10～11章 (第二插段)

第12～14章 (第三插段)

第17～18章 (第四插段)

摘要

书的序言（1：1～8）

A. 书的内容性质（1：1～3）

书是启示（1：1）

- a. 启示是「揭露」、「掀开」，表示神的工作计划先前是隐藏的，如今向约翰展示。
- b. 启示的传递有五个方向及层次：
 - (1).神。
 - (2).祂（耶稣基督）。
 - (3).那使者（有定冠词，指特定的天使 22：6）。
 - (4).祂的仆人（约翰）。
 - (5).众仆人（七教会牧者）。
- c. 启示的重要由三字显出：
 - (1).必——必然性、肯定性、确实性。
 - (2).快——临近性、快速性、紧急性。
 - (3).成——应验性、实现性、完成性。

1. 书是见证（1：2）

- a. 是神的道——非人的理论，是神给人的真理。
- b. 是耶稣基督的见证——耶稣的认可与权威。
- c. 是约翰的见证——约翰亲自的体会与经历，非虚构的故事。

3. 书是预言（1：3）

- a. 预言是预告未发生的事。
- b. 念者、听者、遵守者是有福的人。
- c. 「日期近了」表示天国建立之时临近。

B. 书的启语问安（1： 4～6）

1. 受书的对象（1： 4）

亚西亚七教会是约翰牧养照顾的教区。

2. 作者的祷愿

a. 愿信徒有恩惠平安（1： 4～5 上）

「恩惠」与「平安」称为「救恩两姊妹」。恩惠是根，平安是果，来自三一神（昔在、今在、永在的神；神宝座前七灵即全知之灵；死而复活的主耶稣）。

b. 愿基督在信徒中得荣耀（1： 5 下～6）

这位基督有两项工作：

(1) 以其宝血洗净人的罪。

(2) 使信徒成为天国子民，又作神人间的中保（即祭司）。

C. 书的主旨钥意（1： 7～8）

启示录的主题有二：

1. 主的再来（1： 7）

作者以但以理书7章13节及撒迦利亚书12章10节之经文合成一句话，指出主再来是个公开事件，主并带着审判目的重回地上（太24： 30），亦为本书最重要之主旨。

2. 神的能力（1： 8）

神是永恒的全能者（4： 8），这位全能者可以促成主再来及弥赛亚国的建立，并促成全书之事的应验。

一、所看见的事：（拔摩岛的异象1： 9～20）

1 章 9 节开始「现在的事」，约翰将第一个异象记录下来，交给七

教会诵读，使他们勿忘忠言。

A. 约翰所见的异象（1： 9～18）

作者继续自述领受启示时的环境（在拔摩海岛）与时日（在主日），并描写那启示的主。

1. 祂的人性（1： 12～13 上）

- a. 「人子」一词表示基督曾降世为人，在此是强调祂的人性。
- b. 七灯台代表七教会（1： 20），以灯台象征教会，是因教会要为主发光。
- c. 主在七灯台中间，表示主是教会的元首，教会所受的苦难经历，主并未忘怀，祂仍掌握着一切。

2. 祂的神性（1： 13 下～16）

- a. 祂的外表（1： 13 下～15）
 - (1). 长衣金带——表示祂的祭司职分。
 - (2). 头与发——白如羊毛、如雪，表示满有智慧和圣洁。
 - (3). 目光——目光如炬，表示洞悉天下万事的真相，看透每一颗心，每一隐藏的角落。
 - (4). 双脚——像炉中锻炼的铜，象征审判，尤指向恶人所发出的审判，此形象表示基督拥有审判万有之权。
 - (5). 声音——如众水威严之声，如神的声音。
- b. 祂的权能（1： 16）
 - (1). 手拿七星——「星」代表教会的使者，表示教会使者在主手里，前途也在祂手中。
 - (2). 口出利剑——两刃之剑，代表神的话语（来 4： 12），是审判世界的标准。
 - (3). 面貌发光——如神的荣光，表示基督有神的荣耀与权能。

B. 约翰所受的命令（1：17～20）

1. 约翰的惧怕（1：17 上）

约翰见主的外貌与荣光，立即意会自己站在神前，扑倒在地，不敢冒渎。

2. 人子的安慰（1：17 下～20）

a. 祂的自称（1：17 下～18）

表示主永不改变，并掌握生死之权，世上没有能力胜过祂。

b. 祂的吩咐（1：19）

将祂显出的异象由始至终记录下来，成为教会永久性的文件。

(1).所看见的——指眼前的异象，主是神，是教会的主，在七灯台中掌管一切。

(2).现在的事——指七教会的属灵情况。

(3).将来必成的事——指教会时期之后的末世情况，包括灾难时期、国度建立、最后审判及新天新地。

c. 祂的解释（1：20）

七灯台指七教会，七星即七教会的七使者（即牧者；有说他们是天使，但教会并非由天使管理）。

二、现在的事（七教会的异象）（2：1～3：22）

2 章与 3 章，总论教会的元首主耶稣向七代表性的教会宣告；分别给七个教会的不同信息。这些教会当时存在亚西亚。

每篇信息均有独特的格式及内容，每封信各自展现了基督不同的形象。每封信都描述了该教会的事工，其中都包含对那个教会的称赞、责备、指正、劝告、应许。

解经家一般都以为七个教会有三方面的含义：「七」是完全的数目，故亦以七教会代表历代所有的教会。

1. 一世纪当时、当地的七个地方教会；
2. 各世代、各地方教会的七种类型；
3. 教会历史上七个时代的特征代表；亚西亚的七个教会，也是教会历史中由使徒时代至基督再来的七个时期代表。

第2章有分别给四个教会的四封信；第3章则包含给另外三个教会的三封信。

以下是各教会的一个简要梗概，其中揭示了基督究竟是谁，以及祂对教会要求些什么：

启示录七教会书信分析

教会	以弗所 2: 1~7	士每拿 2: 8~11	别迦摩 2: 12~17	推雅推喇 2: 18~29	撒狄 3: 1~6	非拉铁非 3: 7~13	老底嘉 3: 14~22
字义	喜悦	没药	婚约	献祭	余民	友爱	民治
表 (横切面)	使徒时期 A. D. 30 ~100	逼迫时期 A. D. 100 ~300	国教时期 A. D. 300 ~600	中古时期 A. D. 600 ~1500	改革时期 A. D. 1500 ~1750	宣教时期 A. D. 1750 ~1900	末世时期 A. D. 1900 ~?
历史背景	1.小亚细亚要城，中西通道 2.偶像林立 3.亚底米庙	1.该撒崇拜中心 2.提庇留庙 3.波利甲殉道	1.小亚细亚省都 2.神庙林立 3.医学图书馆	1.染料铜矿中心 2.商业公会 3.罗马驻防城	1.古吕底亚国首都 2.伊索故乡 3.息伯利女神庙	1.「众山之门」 2.文化之城 3.丢尼修庙	1.毛织品中心 2.眼科医学院 3.小亚细亚富城
基督形状	右手拿着七星 在七个金灯台中间行走	首先的、末后的、死过又活的	有两刃利剑	眼光如火焰，脚像光明铜	有神的七灵和七星	圣洁真实，拿着戴维钥匙，掌管开关的	为阿们的、为诚信真实见证的，万物之上为元首

信 息	称 赞	好行为、劳碌、 忍耐、恨恶尼 哥拉党人	能忍受患 难，灵里富 足	坚守神的 名，没有 弃绝神的 道	好行为、爱 心、信心忍 耐、行善	还有几名未曾 污秽自己	好行为，忍耐 遵守神的道， 没有弃绝神的 名	无
	责 备	丢了起初的爱 心	无	服从了巴 兰和尼哥 拉党的教 训	容让假先知 耶洗别的教 导	名存实亡	无	不冷不热，自 以为富足
	劝 告	要回想从哪里 坠落；要悔改， 行起初所行	务要至死忠 心	当悔改	总要持守真 道，直到主 来	要回想要遵守 要悔改要儆醒	忍耐神的道， 免受试炼	要向神买火炼 的金子，又要 买白衣和眼 药，要发热心， 要悔改
	应 许	将神乐园生命 树的果子赐下	得生命的冠 冕	将吗哪赐 给他，并 赐写着名 字的白石	赐与权柄， 赐下晨星	必穿白衣，生 命册上有分	在神殿中作柱 子，赐下神的 名、神城的名 及耶稣的名	与耶稣一同坐 席，与耶稣同 坐宝座

透过亚西亚七个教会的审判，启示录为教会生活的属灵气质下了评价。

综观主对七教会的劝告，教会皆潜伏着属灵的危机，这些都是内在的，也会在每一时代的教会出现。

以弗所教会——失落起初之爱的危机（2：4）

士每拿教会——惧怕殉道的危机（2：10）

别迦摩教会——妥协真道的危机（2：14、15）

推雅推喇教会——道德破产的危机（2：21）

撒狄教会——属灵死亡的危机（3：1）

非拉铁非教会——失落坚忍的危机（3：11）

老底嘉教会——不冷不热的危机（3：15）

此外，教会亦面对外患，如拜君王、物质主义及世俗颓败的恶习、假先知的搅扰，这一切导致信徒冷淡。故此，主耶稣先予以警惕及劝告，使信徒在极大的艰难中仍能持守信心及真道，静待黎明，如此对明天就无所惧了。

这些信也是给「众教会」的。人人都应认真地读这书卷，并要听从其中的教训。这些信都鞭策、挑战各教会，告诫他们要明白不听从基督信息的后果。信中又应许要赐福给那些跟从基督、遵行神之道的教会。

三、将来必成的事：（末日的异象4：1～22：5）

第4～22章——将来必成的事，可分为：

4～5章：天上的景象

6～18章：地上的灾难时期

19章：基督再临

20章：千年国度——基督作王1000年，撒但与众人受审判

21～22章：新天新地——永恒

4章1节，开始「将来必成的事」，表示教会已行走完天路，享受神的同在。对受苦的教会而言，此异象带来安慰与鼓舞，因属神的人终能在天上继续敬拜神。

A. 天上的情景（4：1～5：14）

1. 在宝座上的主神（4：1～11）

「此后」（4：1）暗示另一新时代及环境，那是天上美丽、堂皇、肃穆的情景，勾画出天上的一幕。约翰看见：作者被召，在灵里被提上天，观看神的荣耀与治理世界之蓝图，更目睹一幅天上敬拜

的图画——神坐在宝座上，在周围有环绕敬拜祂、服侍祂的二十四位长老（代表新约的信徒）与四活物，并有敬拜时庄严及颂赞的气氛。这样美丽、动人、壮观的景像是天上才配有的。

2.开启书卷的羔羊（5：1～14）

第5章继续描述天堂的景象

书卷上写着神的审判，这审判要在基督的监督之下由天使来施行。

在宝座上的主神（4：8）右手中持有七印封严的书卷，但无人有权柄开启。作者见无人配展开那书卷，心中焦急得大哭。但有天使向他说：只有那「犹大的狮子」、「大卫的根」、「被杀的羔羊」才配开启（5：5～7）；除了耶稣以外，没有人能打开，因为只有祂配揭开封印。

耶稣之所以配展开书卷，是因为祂照着神的旨意曾被宰杀，用自己的血将人买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都有人因曾被杀的羔羊而得救赎；惟有祂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及众人和众天使的颂赞。其他观看的长老和活物皆有同感而俯伏敬拜祂。

B. 地上的灾难（6：1～18：24）：七年灾难时期

6：1～18：24 详细描述神倾倒下对罪忿怒时，地上将发生的情形，正如先知和基督的预言。

启示录描绘了三组审判，每组各有七个面向：

七印（6～8章）

七号（8～9章）

七碗（16章）

印的审判发生在灾难时期的前半段（3年半）；号的审判在后半段（称为大灾难时期）；碗的审判在七年末期。

第 6 章开始了旧新两约多次预告的灾难时期，是前所未有、空前绝后（太 24：21），耶稣称之为灾难及大灾难两阶段（太 24：8、21）。

羔羊每开一印，地上都有灾难发生，名为「七印灾」。在第七印开启前，作者稍停，先回头，从灾难的起头再补述一些事，名为「插段」。这些「插段」之目的有二：

1、回头看——详细解释或补充上文；

2、往前看——导引下文。

在第七印展开后，又有七位天使出现，每位天使拿着号筒吹号，每吹一次，地上便有灾祸发生，名为「七号灾」。在第六号之后，第七号吹响前，又暂时歇笔，写第二个插段，以补充上文及引进下文。以图代述如下：

地上的灾难（6：1～18：24）

	经文	段落	要义
1	6：1～17	七印灾	（每印开启，地上生难）
	6：1～2	第一印	无箭携弓的白马者，指敌基督。
	6：3～4	第二印	红马指热战。
	6：5～6	第三印	黑马指饥荒瘟疫。
	6：7～8	第四印	灰马指死亡（1/4 人受害）。
	6：9～11	第五印	灾难中殉道圣徒之灵魂呼喊伸冤
	6：12～17	第六印	天象被挪移：风云变色，天地改容。
2	7：1～17	第一插段	（补充上文）
	7：1～8	(1)十四万四千见 证人受印	从灾难头起。
	7：9～17	(2)灾难的圣徒	到灾难完时。

3	8: 1~9: 21	七号灾（第七印）	（每号吹起地上产生灾难）
		引言	
	8: 1~5		介绍吹号的七位天使。
		第一号	
	8: 6~7		火搀血的雹下降（1/3 地和 1/3 树遭殃）。
		第二号	火山扔海，
	8: 8~9		海变成血（1/3 海物遭殃）。
		第三号	
	8: 10~11		大星降下，江河食水泉源
4		第四号	1/3 变苦水。
	8: 12		1/3 日，1/3 月被击打（日月星 1/3 无光）。
		第五号（第一祸）	
	8: 13~9: 12	第六号（第二祸）	无底坑开启，蝗虫飞出，伤害无神印记的人。
			释放伯拉大河四使者，二万万军出现（1/3 人
	9: 13~21		受害）。
4	10: 1~11: 19	第二插段	（补充上文，引进下文）
	10: 1~11	(1)约翰吃小卷	神的启示，先甜后苦。
	11: 1~14	(2)约翰量圣城	象征圣城遭保守与审判
		(3)两见证人	两见证人受害。
	11: 15~19	第七号引介	引出第七号，显出第七号的厉害。长老战惧俯
			伏敬拜，称为「神的忿怒」，但作者引介立即
			收笔，再写插段。
	经文	段落	要义
5	12: 1~14: 20	第三插段	（灾难中的各主角及布景）
	12: 1~13: 18	1.「七位物」	七个重要主角

	12: 1~2	第一名	怀孕的妇人，指以色列的灾难。
	12: 3~4	第二名	大红龙，指魔鬼攻击以色列。
	12: 5~6	第三名	男孩子，指基督耶稣。
	12: 7~16	第四名	天使长米迦勒，指灵界的争战。
	12: 17	第五名	余民，指在灾难中坚守主道的人；海中之兽，
	13: 1~10	第六名	敌基督的工作。
	13: 11~18	第七名	地中之兽，假先知的工作。
	14: 14~20	2.三幅图画	描绘「七位物」出现时的情景，补充上文，预告下文。
	14: 1~5	第一幅	锡安山之羔羊及十四万四千人，荣耀的胜利。 天使报好消息：
	14: 6~13	第二幅	预告巴比伦倾倒，拜兽的人有祸了，及坚守真理的人有福了。 收割庄稼，人子再来时的审判。
	14: 14~20	第三幅	
6	15: 1~16: 21	七碗灾（第七号）	（最后一系列审判）
	15: ； 1~8	引言	
	16: 1~2	第一碗	天上之景象：施行七碗灾之天使的身份。
	16: 3	第二碗	倒在有兽印记的人身上生毒疮。
	16: 4~7	第三碗	倒在海里，海水变血。
	16: 8~9	第四碗	倒在江河，泉源变血。
	16: 10~11	第五碗	倒在日头，热得烤人。 倒在兽的坐位上，国就黑暗，拜兽者满身疮痛。
	16: 12~16	第六碗	倒在伯拉大河上，引起哈米吉多顿大战。
	16: 17~21	第七碗	倒在空中，天地改容。

7	17: 1~18: 24	第四插段	(解释及补充上文)
	17: 1~18	淫妇巴比伦受审	巴比伦(复兴罗马帝国)如淫妇,指政治与宗教方面受审判。
	18: 1~24	大城巴比伦倾倒	大城巴比伦(复兴罗马帝国)的经济商业方面受审判。

第五枝号(9: 1~12)撒但及其魔军被释放——人被攻击(第一样灾祸)

第六枝号(9: 13~21)三分之一的人被杀(第二样灾祸)

然而,即使面对神对罪明明白白的审判,大多数人仍不悔改,不转离自己的罪。

在吹第七枝号之前,10: 1~11: 4 又记下另一个插曲,是在审判施行期间一直在发生的一些事情。约翰被告知要再说预言。11: 1~13 所记的是神在灾祸期间呼召两个大能的见证人为祂作见证、行神迹和施行审判的事。神准许这两个人被杀殉道,却又叫他们复活,这向全世界所作的见证使神得了荣耀。

第七枝号 宣告基督再临(第三样灾祸)

吹第七枝号预示着基督要象第 19 章所描绘的那样,在大能和荣耀中再次降临,对神的仇敌施行最后的审判。世上列国都要应验诗篇第 2 篇的预言,成为基督的国。这第七枝号也揭开了将来七碗的审判。第 12~14 章所记:约翰按 10: 11 的吩咐再说预言;通篇都是这些解释性的预言及审判;所涉及的主要角色有妇人、男孩子和龙(12: 1~6)。这一幕代表撒但对基督和犹太人的逼迫。

天上的争战(12: 7~12)

犹太人在地上受逼迫（12：13～17）

撒但最后被从天上摔到地上，在大灾难的中间点破坏了与以色列的和约（参但 9：24～27），开始残酷地逼迫犹太人。

敌基督和假先知（13：1～18）

第 13 章描画出一个被认为是敌基督的人（「兽」）；他从撒但得着能力，又在一个假先知的帮助下，企图掌管世界——建立起一个全球性单一的政权、全球性单一的经济体系和全球性单一的宗教。这就像是神之国在地上的「伪造」版本。他在耶路撒冷的殿为自己塑了个像，命全地所有的人都要拜它。

约翰接获启示，他知道世上的帝国，无论多么强大、嚣张或抵挡神，至终必被歼灭，他们的国也会被神的国「吞灭」，变成神国的一份子（11：15～17）。

所以，启示录清楚地显出这个主题。启示录可以称为「天国在人间」的启示录，强调「能力神学」，是神的能力征服地上反叛神之国度的预告。

故在第七位天使吹响号筒时，天上立即有声音预告说：「世上的国，成了我们的主和他的基督之国」（和合本译为「我主和主基督」），神要作王直至永远，那二十四位长老也俯伏回应道：「你执掌大权作王了！」「作王」乃开始式过去式动词，表示王的时候自今开始了，但是完全作王，还要等待再临地上时。

第 6～18 章讲述了神对罪的忿怒审判之后，耶稣基督要在 大能、尊贵和荣耀中再次降临，取得哈米吉多顿大战的胜利，作公义的审判者（第 19 章）。接着，基督要应验旧约的预言，凭公义在地上作万王之王一千年（第 20 章）。然后是对撒但的最后审判和对不信者的白色大宝座审判（第 20 章）。第 21～22 章描述了永恒状态——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只有义住在其中，因为

人和一切受造之物都得以洁净，不再有罪。不信的人将永远与神隔绝、在火湖里受罚；而基督徒却要永远与神同住，敬拜、服事、颂赞祂，直到永远。

C. 禧年国度（19：1～20：15）

第 18 章收了七年大灾难时期的尾，留下最后的大战。第 19 章宣告神得胜，宣布祂对罪公义的审判已经完成（19：1～6）；接着描述主的再来及羔羊的婚筵，到时祂要迎娶新妇——教会，与祂永远相交（团契）（19：7～10）。

启示录的焦点信息集中于主得胜地再来，及再来后要建立的国度；这两方面的预言是所有信徒的安慰和保证。

1. 主的再来（19：1～21）

主再来是千禧年国度建立的前奏，祂再来的消息使二十四长老，及四活物高兴地俯伏敬拜（19：1～6）。

祂的再来称为「羔羊婚娶的时候」（19：7～10）。

19 章 11～21 节是一幅主再来的图画，详细讲述基督带着大能和荣耀从天上再次降临，与聚集要与神对抗的敌军争战（参亚 14）。有利剑从祂的口中发出，击杀抵挡神的列邦。接着，基督使用铁杖辖管列国，因祂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

当反对神的帝国被歼灭后，主的国度便建立在人间，将兽及假先知扔在硫磺火湖里。

2. 建立国度（20：1～6）

启示录 20～22 章记载的是，基督回到地上来施行审判之后所要发生的事。概述如下：

a. 基督在地上作王一千年（20：1～3）

起初，撒但被捆绑，扔在无底坑里一千年，使他不得再迷惑列国。

那些在灾祸期间信基督死去的人要复活，与基督和新旧约复活的圣徒一

起作王一千年。那是地球上一个和平、公义而昌盛的时期，正像神所预定的那样。

主再来之目的乃建立永远的国度，但祂先建立禧年的国度，先捆绑魔鬼（20：1～3），然后与属祂的人同作王一千年（启20：4～6）。

启20:3的「暂时释放」表示会捆绑、再审判撒但，但这「暂时释放」的原因何在？解答有二：

- (1).在禧年国里仍有人犯罪，因此证明犯罪是由人的罪性而来，非由撒但而来。在此时罪人受审判，撒但同时受审判，故将他「提审」（释放）出来，为要彻底地审判他。

（虽然基督在地上公开地实施国权，并有无数信徒协助祂，但是人心顽梗至极，甚至在撒但权势受控时，仍刚硬无比，故人人需要主的救恩）。

- (2).撒但受审时，也是神清算其他罪恶之时，包括犯罪的天使（彼后2：4；犹6；赛24：21～22）。

b. 千禧年的基督王国建立前必有一次复活(20：4～6)

在这复活前，已有几位坐在宝座上，拥有审判之权。他们是谁？引起不同的意见，认为他们是新旧约的信徒，是较合理的解释。而在此时复活的，是那些为耶稣作见证，并为神之道被斩的灵魂（即灾难时期的殉道者），和那些未殉道却为主忠心到底的人。此次复活称为头一次，与另一次有所区分（「其余的死人」）（20：5）。那是指千年之首末的两次，能参与第一次复活是有福的，因他们是得永生之人（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功效），而第二次复活，乃在白色大宝座审判之时（20：12）。

3. 清除罪恶（20：7～15）

a. 撒但被释放及他最后的叛乱（20：7～10）

基督在地上作王那一千年的末期，撒但最后一次被释放，领导那些生于千禧年而拒绝基督的人，进行了最后一次对神的叛乱。神从天上降下火来，粉碎了这场叛乱。撒但被扔进兽和假先知所在的火湖，直到永远。这场歌革和玛各之战与以西结书 38～39 章所记的并不一样。

千年之末，魔鬼得释放，作垂死挣扎，诱惑禧年时的人向神作最后反叛；但神审判的火自天降下，毁灭他们（20：7～10），随即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出现，清算自创世以来反叛神者的罪行（20：11～15）。

b. 对不信者的白色大宝座审判（20：11～15）

所有死去的不信者都要复活站在神的面前，为自己的不信（他们的罪行证明他们的不信）受审判。死亡、阴间和所有不信的人再被扔进火湖，永远不得见神的面。

这最后的审判称为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坐在宝座上的是耶稣基督，因神将最后审判世界之权交给了祂（约5：22）。此时有无数人复活，在审判座前等待审判（20：12上），这些人是历世历代不信神的人，包括在千年时期不信神的人。此外，在这次复活的，也有在千禧年时期的信徒（因死亡还未废除，参（20：14，故在千年时期信主者在此时复活了），人人与主的关系，皆按生命册的纪录（20：12下）。保罗曾说，「世人都伏在神的审判下」（罗3：19），这便是世人遭判、罪恶被彻底清除的时候，使不公义的口也被塞住，神的荣耀得到彰显。

D. 新天新地（21：1～22：5）

1. 新天与新地（21：1～8）

为新天地的出现，筹备就绪后（4～19章），作者看见一个新的

异象。这异象与先前的不同，先前的是审判、血腥、痛苦、咒诅和死亡；此时的异象是祝福、祥和、安稳、平安、快乐，没有死亡、只有永生，因为神的帐幕在人间，祂要与人同在，赐福给人。

据21章3节所记，新天新地是天国的最后阶段，也是救赎的最后阶段；神的帐幕在人间，神与人永远同住，神人关系恢复正常。这是千万年的救赎史，如今来到最高峰，也是最后、应验时期，更是神与人所立的各种圣约(如与亚伯拉罕，创17：7；与摩西，出6：7、结36：28、37：23)达到完满结束之时；神一切的应许至今没有一项不成就的。

新天地与旧天地各有异同，基本的形质经销化后，转以新形质、新姿态出现，诸如没有海（旧地71%是海洋世界，21：1），因海洋是生物循环的重要环节，但如今人人皆有永生，海洋没有存在的价值。新天地里没有悲哀、疾病、疼痛、死亡（21：4，22：1～2）；日月之光亦不用存在（21：23），神将创造周第四日所设的日月之光（创1：14～17）收回，因祂亲自成为人间的光（赛60：19～22）。祂本来就是世界的光。

2.新耶路撒冷（21：9～22：5）

新天地的中心是圣城新耶路撒冷，也称为羔羊的妻，现今打扮得美丽绝伦（21：9～11）。圣城的大小体积难以置信，充满诗意的象征文字，居民包括历代旧约信徒（21：12）、新约信徒（21：14）。城中没有圣殿，因人人可以直接敬拜神，不用透过古旧的仪式（21：22），这一切皆因人可直接亲见主基督的面（22：4）。这正是救赎的最后阶段，正如约翰先前所言：「我们必得见他的真体」（约一3：2），又如约翰更早时所言：「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约1：18）如今此言的

真实性也获得证明。

圣经的启示以新天地结束，也是天国在人间的美满结局。

结语（22：6～21）

约翰最后见证自己所写的是真实可信的，又再次祝福那些遵行这预言的人。天使叫约翰不要封了这预言，要让它开着，好叫人人都来读。基督亲自邀请所有的人到祂那里去得永生。

A. 天使的吩咐（22：6～11）

在神的启示结束时，天使（给启示的媒介）补上其见证，声明这些启示是真确的。作者受感之余，要向他敬拜，但遭拒绝。天使吩咐他不要封闭一切所看的启示，免得人没机会听见和接受信靠。但若有不肯接受的，就由他去吧。

B. 耶稣的宣告（22：12～16）

主耶稣也补上自己的见证，宣告自己的再来，如同作者在异象中所看见的一般；并宣告自己的身分，以证明祂必成就所预言的。

C. 新妇的邀请（22：17）

圣灵内居教会，教会是主的新妇，故作者说是圣灵和新妇一起邀请，请一切口渴的人来取永生的水喝。看完上文那些可怕的审判，这份邀请更见贴切。

D. 约翰的见证（22：18～21）

作者自己也作见证，引证上述的异象是真确的，并添上阅读之福及删减之诅，更附上主耶稣的见证，加以左证，以免被人误会、忽略或轻视。本书以「愿主的恩惠常与众圣徒同在」结束，因若要逃脱上文之灾难，恩惠是必要的。

本书以「愿主的恩惠常与众圣徒同在」结束，因若要逃脱上文之灾难，恩惠是必要的。

约翰奉神之命写下启示录，受耶稣基督的启示。这书卷是神对人类历史永恒救赎计划的披露，是末世论的集成，是启示的总归。

启示录的信息是所有信徒不可不读的，全部圣经最重要的一卷可算此卷，因为神的启示以它为总结，既是总结，必然是最重要的。

从教会被提（2：25，3：10～11，4：4），地上便进入灾难时期(6～18 章)；在灾难之末，主带着教会从天上回来(19 章)，在地上建立千禧年国度(20 章)；千年完结后，白色大宝座之审判开始，新天新地降临，新耶路撒冷出现(21～22 章)。

启示录带我们从神的眼光来看历史，以整体的透视，看到世界的厄运与希望。神永掌主权！

基督徒既然在启示录里看到神预定的计划，就应当广传福音、敬虔度日、见证神的荣耀，盼望基督再来。

但愿我们都能仍像约翰般，发出「主啊！我愿你来！」的呼求。这应是今日信徒从心发出的呼声，也是信徒惟一的盼望。

很多信徒因活在贪爱世界的光景中，对主不冷不热，丢失了起初的爱，与世界通婚，按名是活，其实是死，不肯悔改，实是不愿主再来。现今的世界正处在火山的边缘，主再来的日子近了，若不预备妥善，谁能逃脱那愤怒的大日子呢？

愿主给我们恩典，靠着主恩，寻回初爱，坚守主道，勤劳忍耐，儆醒等候，至死忠心。

「主啊！我愿你来(快)来！」

启示录的结构

(灾前被提派千禧年末世论之观点)

引言	所见过的事	现在的事	这 些 事 之 后 所 要 成 就 的 事						结语
1:1 ~8	19~19	1:20~3:22	4:1~22:5						22:6 ~21
1. 着 书 者	荣耀的 基督	基督的 教会	七 年 大 灾 难 4~18章					基督显现 19:1~ 22:5	1· 天 使 的 吩 咐
				七印灾 4:1~8:1	七号灾 8:2~11:19	七异象 12:1~ 14:20	碗灾 15:1~ 18:24	七末事 19:1~ 22:5	
			1.身穿长衣	1.以弗所					
2. 着 书 的 目 的	2.胸束金带 3.头发皆白 4.眼目如火 5.脚像精铜 6.声如众水	2.士每拿 3.别迦摩 4.推喇舍刺 5.撒狄 6.非拉铁非	在	宝座显于天 羔羊拿书卷 4:1~5:14	天使倒香炉 预备吹七号 8:2~6	六异象 12:1~14:5	得胜者歌颂 七天使拿碗 15:1~8	四哈利路亚 赴羔羊婚宴 19:1~10	2· 耶 稣 的 宣 告
			在	六印灾 6:1~17 1.白马表胜利 2.红马表战争 3.黑马表饥荒 4.灰马表死亡 5.见证者殉道 6.天象被挪移	六号筒 8:7~9:21 1.雷火血害地 2.火山崩于海 3.火星落于河 4.日月星变黑 5.蝗虫害人身 6.二万万马军	1.披亘之妇人红龙 与男孩 2·天使胜大龙 3.龙追杀妇人 4.海出一怪兽 5.地来另一兽 6.羔羊在锡安天上 唱新歌	六碗灾 16:1~16 1.人身生毒疮 2.海水变成血 3.江河也变血 4.日发热烤人 5.兽国变黑暗 6.伯拉大河干涸	六末事 19:11~20:15 1.基督的降临 2.末后的胜利 3.撒旦被捆绑 4.千禧年国度 5.撒旦受刑 6.末后的审判	
			插	两班种子民 7:1~17	天使拿小卷 两个见证人	四个大宣告	／	／	
3. 受 书 者	7.口出利剑 8.面如烈日 9.首先末后	7.老底嘉							3. 约 翰 的 见 证

	10.掌握死亡		段	1.以色列受印 2.无数的异邦	10:1~11: 14	14:6~13			
	11.掌管教会								